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4

全 世 界 无 产 者，联 合 起 来！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4

1884—1895年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装帧统筹：曹　春
编辑助理：崔继新
技术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吴海平　赵立新　徐林香　张　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01-008455-8

Ⅰ.马…　Ⅱ.中…　Ⅲ.马恩著作-文集　Ⅳ.A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141 号

书　　名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MAKESI ENGESI WENJI
　　　　　第四卷
编 译 者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51.25
字　　数　70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8455-8
定　　价　102.00 元



编辑说明

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点项目，旨在为深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译文更准确、资料更翔实的基础文本。为了编辑这部文集，经中共中央批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成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点著作译文审核和修订课题组，由中央编译局组织实施。

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编为十卷，精选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各个时期写的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文集的内容涵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政治、法学、史学、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军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

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所收的著作按编年和重要专著单独设卷相结合的方式编排：第一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3年至1848年期间的著作；第二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至1859年期间的著作；第三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64年至1883年期间的著作；第四卷收入恩格斯在1884年至1895年期间的著作；第五、六、七卷为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二、三卷；第八卷为《资本论》手稿选编；第九卷收入恩格斯的两部专著《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第十卷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选编。

四、《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所收著作的译文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和第二版以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二版。为了保证译文的准确性，课题组根据最权威、最可靠的外文版本对全部译文重新作了审核和修订。校订所依据的外文版本主要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柏林）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莫斯科、伦敦、纽约）。部分文献还参照了国外有关机构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手稿编辑出版的专题文集和单行本。

五、《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各卷均附有注释、人名索引、文献索引和名目索引，第十卷还附有《马克思恩格斯生平大事年表》。课题组对原有的各类资料作了审核和修订，力求资料更翔实、考证更严谨。在注释部分，重新编写了全部著作的题注，增加了对各篇著作主要理论观点的介绍，以便读者把握这些著作的要义。在对各篇著作的写作和出版流传情况的介绍中，增加了对重要著作中译本出版情况的介绍，以便读者了解和研究这些著作在中国的传播情况。

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的技术规格沿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的相关规定：在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未注明“编者注”的脚注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注。

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对文集的整体方案、各卷文献篇目、译文修订标准以及各篇著作的题注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这对提高文集编译工作的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目　　录

插　　图

第四卷说明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选收恩格斯1884—1895年的著作，以及他为一些著作写的序言、导言和跋。

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承担起领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他密切关注和深入分析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和阶级斗争的主要特点，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制定无产阶级的斗争策略，帮助和指导欧美各国工人政党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组织，开展反对机会主义和各种错误思想的斗争，进一步团结和壮大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力量。他为整理马克思的文献遗产倾注了大量心血，编辑和出版了《资本论》第二、三卷，公开发表或再版了马克思的许多重要论著，为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传播科学社会主义真理进行了不懈努力。他深入研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及时总结工人运动的新经验，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阐发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重要著作。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论述了氏族组织的结构、特点和作用以及家庭的起源和发展，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分析了国家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本质特征，指出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胜

利而消亡。恩格斯还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原理作了进一步阐述。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恩格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回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具体说明了它的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基础,详细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和本质区别,深刻地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在哲学领域中引起革命变革的实质和意义,全面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

恩格斯结合这一时期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实践,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了经济、政治、历史、民族、宗教等问题,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重要理论观点。《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著作《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写的序言。他在这篇序言中阐明了马克思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强调共产主义理论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事实,是客观的经济规律,而不是抽象的道德感和道德意识。《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揭示了15—16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在封建制度的解体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论述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深入分析了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农民的历史和现状,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关于农民问题的正确方针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分析了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批判了那种不顾客观社会历史条件,把农村公社当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手段的看法,强调在考察复杂社会问题时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阐明了研究宗教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方法论原则,对基督教产

生的历史原因、演变过程和社会本质作了科学的分析。

这一时期，恩格斯对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状、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总结，为指导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纲领、战略和策略作出了巨大贡献。《马克思和〈新莱茵报〉》是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一周年时写的纪念文章。他在这篇文章中重申了《共产党宣言》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的纲领、原则和策略。《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是恩格斯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撰写的简史，阐述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成立背景、历史地位和奋斗目标。《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高度评价了工人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的伟大历史意义，总结了国际工人运动的新成就和新经验。《美国工人运动》和《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强调了无产阶级肩负的彻底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使命，指出了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阐明了俄国革命者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的国际意义，论述了欧洲工人阶级政党的历史任务和前进方向。《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分析了意大利的革命形势，指出工人阶级政党应该积极参加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每个发展阶段的行动，一时一刻也不能忘记夺取政权这一伟大目标。《法德农民问题》是恩格斯论述农民问题的重要著作，阐明了农民作为工人阶级的同盟军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重要意义，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争取农民支持并在革命胜利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针。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是恩格斯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的党纲草案而写的一篇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献。恩格斯批判了当时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出现的认为专制制度下的德国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机会主义观点，指出这是一种十分有害

的幻想，强调社会民主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政权。他还揭露了工人政党内部的机会主义的实质：为了眼前暂时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只图一时的成就而不顾后果，为了运动的现在而牺牲运动的未来。恩格斯在《〈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序言中阐明了共产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区别，解释了他不把自己称做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做共产主义者的原因，指出当时那些自称是社会民主主义者的人根本不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的口号写在自己旗帜上。在《国际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主义》中，恩格斯重申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强调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

恩格斯晚年根据资本主义新变化和社会主义运动新经验撰写了一系列阐述无产阶级新的斗争策略的文章。在《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这篇重要著作中，恩格斯具体分析了1848年以来欧洲的经济发展状况，全面总结了工人阶级的斗争历程，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根据变化了的条件制定符合新的形势要求的新的斗争策略。他充分肯定德国社会民主党利用普选权取得的成就，指出应当利用普选权这一合法斗争形式为未来的决战积蓄和准备力量，但决不能放弃革命暴力，决不能放弃革命权，强调革命权是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在《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德国的社会主义》和《答可尊敬的乔万尼·博维奥》三篇文章中，恩格斯也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工人阶级政党的策略原则，指出工人阶级可以用自己争得的合法手段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但必须随时准备用革命手段来对付反革命的暴力。

本卷还选收了恩格斯在这一时期写的其他重要文章。在《波克罕〈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中，恩格斯

预见欧洲列强之间将爆发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这场战争将使无产阶级的胜利不可避免地到来。在《给〈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的答复》中，恩格斯论述了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以及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人应当怎样提高自身素养的问题。在《致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的信中，恩格斯表示希望从大学生中产生出“脑力劳动无产阶级”，强调无产阶级掌权后需要各种专门人才。

本卷附录收入了《弗·恩格斯1893年5月11日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恩格斯在访谈中指出，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致力于把生产资料转交到整个社会的手里，但决不对未来社会组织的详细情况进行主观臆断。

弗·恩格斯

1884—1895年



弗·恩格斯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1]

当二月革命[2]爆发的时候，我们所称的德国“共产党”仅仅是一个人数不多的核心，即作为秘密宣传团体而组成的共产主义者同盟[3]。同盟之所以是秘密的，只是因为当时在德国没有结社和集会的权利。同盟除了得以从中吸收盟员的国外各工人协会之外，在本国大约有30个支部或小组，此外，在许多地方还有单个的盟员。但是，这个不大的战斗队，却拥有一个大家都乐于服从的、第一流的领袖**马克思**，并且赖有他才拥有一个至今还完全适用的原则性的和策略的纲领——**《共产主义宣言》**①。

这里应该谈到的首先是纲领的策略部分。这一部分一般地指出：

“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①

而对于德国党，则特别指出：

"在德国，只要资产阶级采取革命的行动，共产党就同它一起去反对专制君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资产阶级。

但是，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以便德国工人能够立刻利用资产阶级统治所必然带来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条件作为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以便在推翻德国的反动阶级之后立即开始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斗争。

共产党人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德国，因为德国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等等(《宣言》第四章)②。

从来没有一个策略纲领像这个策略纲领那样得到了证实。它在革命前夜被提出后，就经受住了这次革命的检验；并且从那时起，任何一个工人政党每当背离这个策略纲领的时候，都因此而受到了惩罚。而现在，差不多过了40年以后，它已经成为欧洲——从马德里到彼得堡所有坚决而有觉悟的工人政党的准则。

巴黎的二月事变[2]促使即将来临的德国革命匆忙上阵，从而改变了这次革命的性质。德国资产阶级不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取得胜利，而是仰仗法国工人革命才取得了胜利。它还没有来得及把自己那些旧的敌人即专制君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官僚以及怯懦的小市民阶级彻底打倒，就已经不得不转过来反对新的敌人即无产阶级了。但是这

①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4页)。——编者注

②见同上，第65—66页。——编者注

时，德国比法英两国落后得多的经济状况以及因此同样落后的阶级关系的影响，立刻就显露出来了。

当时德国资产阶级还刚刚开始建立自己的大工业，它既没有力量，也没有勇气，更没有迫切要求去争得在国家中的绝对统治地位；无产阶级也是同样不发展的，是在完全的精神奴役中成长起来的，没有组织起来，甚至还没有能力独立地进行组织，它只是模糊地感觉到自己的利益同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深刻对立。因此，虽然它在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危险敌人，但是另一方面它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附庸。资产阶级不是被德国无产阶级当时的样子所吓倒，而是被它势将变成而法国无产阶级已经变成的样子所吓倒，所以资产阶级认为唯一的生路就是去同君主制度和贵族实行任何的、甚至是最懦弱的妥协；而无产阶级则由于还不知道它自己应该扮演的历史角色，所以它的绝大多数起初不得不充当资产阶级先进的极左翼的角色。当时德国工人应当首先争得那些为他们独立地组成阶级政党所必需的权利：新闻出版、结社和集会的自由——这些权利本来是资产阶级为了它自己的统治必须争得的，但是它现在由于害怕竟不赞成工人们享有这些权利。几百个分散的同盟盟员消失在突然卷入运动的广大群众中间了。因此，德国无产阶级最初是作为最极端的民主派登上政治舞台的。

当我们在德国创办一种大型报纸[4]的时候，我们就有了现成的旗帜。这个旗帜只能是民主派的旗帜，但这个民主派到处都在各种具体场合强调自己的特殊的无产阶级性质，这种性质是它还不能一下子就写在自己旗帜上的。如果我们当时不愿意这样做，不愿意站在已经存在的、最先进的、实际上是无产阶级的那一端去参加运动并推动运动前进，那我们就只好在某一偏僻地方的小报上宣传共产主义，只好创立一个小小的宗派而不是创立一个大型的行动党了。但是我们已

经不适于做沙漠中的布道者:我们对空想主义者研究得太清楚了,而我们制定自己的纲领目的也不在这里。

当我们到达科隆的时候,那里已经由民主派人士,部分地也由共产主义者在筹备创办大型报纸。他们想把报纸办成纯地方性的,即科隆的报纸,而把我们赶到柏林去。可是,我们(主要是由于有马克思)在24小时内就把阵地夺了过来;报纸成了我们的;不过我们作了让步,把**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列入编辑部。此人只写过**一篇**文章(刊登在第2号上),以后就什么也没有写。

当时我们要去的地方正是科隆,而不是柏林。首先,科隆是莱茵省的中心,而莱茵省经历过法国革命,通过拿破仑法典[5]而保持有**现代**法的观念,发展了规模极大的大工业,当时在各方面它都是德国最先进的部分。我们根据自己的观察,十分了解当时的柏林,知道那里有刚刚诞生的资产阶级,有口头上勇敢、行动上怯懦的奴颜婢膝的小资产阶级,有发展程度极低的工人,有大批的官僚以及贵族的和宫廷的奴仆,我们知道柏林仅仅作为一个"京城"所具有的一切特点。但是,关键是:在柏林实行的是可怜的普鲁士邦法[6],并且政治案件是由职业法官审理的;而在莱茵地区实行的则是拿破仑法典,由于已经存在书报检查制度,法典中根本没有涉及报刊案件;人们受陪审法庭审判并不是由于政治上违法,而只是由于某种**犯罪行为**。在柏林,革命**以后**,年轻的施勒弗尔为了一点小事就被判处一年徒刑[7],而在莱茵地区,我们却享有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我们也充分利用了这个自由。

我们于1848年6月1日开始出版报纸,当时只拥有很少的股份资本,其中只有一小部分付了款;并且股东本身也极不可靠。第一号出版后就有一半股东退出了,而到月底竟一个也没有剩下。

编辑部的制度是完全由马克思一人决断。一家必须定时出版的

大型日报，如果采用别的制度，就不能保持一种贯彻始终的立场。况且对我们来说，由马克思一人决断是理所当然和毋庸置疑的，我们大家都乐于接受它。首先是马克思的洞察力和坚定立场，才使得这家日报成了革命年代德国最著名的报纸。

《新莱茵报》的政治纲领有两个要点：

建立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主的德意志共和国和对俄国进行一场包括恢复波兰的战争。

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当时分为两个派别：希望有一个民主的普鲁士皇帝的北德意志派，和希望把德国变成瑞士式联邦共和国的南德意志派，后者当时几乎是清一色的巴登人。我们当时应该对这两派都进行斗争。不论是把德国普鲁士化，或者是把德国的小邦分立状况永远保存下去，都是无产阶级的利益所不能容许的。无产阶级的利益迫切要求德国彻底统一成一个**民族**，只有这样才能造成一个清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一切琐碎障碍、让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可以较量的战场。但是，建立普鲁士的领导地位同样也是无产阶级的利益所不容许的；普鲁士国家及其全部制度、传统和王朝，正是德国革命应当打倒的唯一的国内劲敌；此外，普鲁士只有先把德国分裂，只有先把德意志奥地利从德国排除出去，才能统一德国。普鲁士国家的消灭，奥地利国家的崩溃，德国真正统一成为共和国——我们在最近将来的革命纲领只能是这样的。要实现这个纲领，就要通过对俄战争，而且只有走这条路。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讲到。

此外，报纸的语调完全不是庄重、严肃或热烈的。我们的敌人全都很卑鄙，我们对他们一律采取极端鄙视的态度。进行密谋的王权、权奸、贵族、《十字报》，引起庸人极大的道义愤慨的整个“反动派”——对待他们我们只用嘲笑和讽刺。但是，我们对那些由革命创造的新偶

像,如三月的大臣们、法兰克福议会和柏林议会(无论对其右派或左派)的态度也没有两样。第一号报纸就开始刊载一篇文章来讽刺法兰克福议会形同虚设,讽刺它的冗长的演说无济于事,讽刺它的怯懦的决议毫无用处。①这篇文章的代价就是使我们失去了一半股东。法兰克福议会甚至连辩论俱乐部都算不上;这里几乎根本不进行什么辩论,而大多都是宣读预先准备好的学院式论文,通过一些用来鼓舞德国庸人、但却无人理睬的决议。

柏林议会就具有较大的意义了,它是在同一种实际力量相对抗,它是在平地上,而不是在法兰克福的空中楼阁里进行辩论和通过决议。因此,对它就谈得较为详细。可是,我们对待那里的左派偶像,如舒尔采-德里奇、贝伦兹、埃尔斯纳、施泰因等的态度,也像对待法兰克福分子的态度一样尖锐;我们无情地揭露了他们的犹豫、畏缩和瞻前顾后,向他们指出,他们怎样用自己的妥协一步一步地出卖了革命。这一点自然引起了民主派小资产者的恐惧,他们正是为了供自己使用才制造出这些偶像。但是,这种恐惧恰好证明我们击中了要害。

同样,我们也反对了小资产阶级热心散布的一种错觉,仿佛革命已经随着三月事变[8]而告结束,现在只需收获它的果实了。在我们看来,2月和3月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具有真正革命的意义,那就是:它们不是长期革命运动的终点,相反,它们是长期革命运动的起点,在这个革命运动中,像在法国伟大的变革时期一样,人民在自己的斗争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各个政党越来越明显地区分开来,直到它们同各个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完全相吻合

①指恩格斯《法兰克福议会》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5卷。——编者注

为止，而无产阶级则在一系列战斗中相继夺得各个阵地。所以，凡是民主派小资产阶级想用它惯用的词句——我们大家的愿望都是一样的，一切分歧只是出于误会——来抹杀它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对立的场合，我们也反对了民主派小资产阶级。而我们越是不让小资产阶级对我们无产阶级民主派发生误解，它对我们就越顺从，越容易妥协。越是激烈和坚决地反对它，它就越容易屈服，就越是对工人政党作更多的让步。这一点我们已经体会到了。

最后，我们揭露了各种所谓国民议会的议会迷(用马克思的说法)[9]。这些先生们放过了一切权力手段，把它们重新交还给——部分是自愿地交还给——政府。在柏林和法兰克福，在重新巩固起来的反动政府旁边存在着无权的议会，但这种议会却以为自己的无力的决议能扭转乾坤。这种痴迷不悟的自我欺骗，支配了直到极左派为止的所有的人。我们告诫他们：他们在议会中的胜利，同时也将是他们在实际上的失败。

在柏林和法兰克福结果正是这样。当“左派”获得多数时，政府便把整个议会解散了；政府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议会已经失去人民的信任。

当我后来读到**布日尔**论**马拉**的一本书①时，我便发觉，我们在许多方面都不知不觉地仿效了真正的(不是保皇党人伪造的)《人民之友》的伟大榜样；各种疯狂的叫嚣之所以出现，各种使人们将近一百年来只知道一个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马拉的伪造历史的行径之所以产生，其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马拉无情地扯下了显赫一时的偶像——拉斐德、巴伊等人的假面具，揭露了他们已经成了十足的革命

---

①阿·布日尔《马拉，人民之友》1865年巴黎版第1—2卷。——编者注

叛徒的面目，而且他也像我们一样，要求不宣布革命已经结束，而宣布革命是不断的革命。

我们曾经公开声明，我们所代表的派别，只有在德国现有的正式政党中最极端的政党掌握政权的时候，才能为达到我们党的真正目的而展开斗争：那时我们将成为反对派，同这个最极端的政党相对立。

但是，事变却要求人们除了嘲笑德国的敌人以外，还要表现出一种昂扬的激情。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10]的时候，我们正守卫在自己岗位上。从第一声枪响，我们便坚决站到起义者方面。他们失败以后，马克思写了一篇极其有力的论文向战败者致敬。①

这时最后一些股东也离开了我们。但是，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当各国资产阶级和小市民对战败者横加诽谤的时候，在德国，并且几乎是在全欧洲，我们的报纸是高举遭到镇压的无产阶级的旗帜的唯一报纸。

我们的对外政策很简单：支持一切革命民族，号召革命的欧洲对欧洲反动派的强大支柱——俄国，进行一场普遍的战争。从2月24日起，我们已经清楚了解到，革命只有一个真正可怕的敌人——俄国，运动越是具有全欧洲的规模，这个敌人也就越是不得不投入战斗。[11]维也纳事变、米兰事变、柏林事变[12]不免延迟了俄国的进攻，然而革命越是逼近俄国，这一进攻的最终到来就越是肯定无疑。可是，如果能使德国对俄国作战，那么，哈布斯堡王朝和霍亨索伦王朝就会灭亡，而革命就会在全线获得胜利了。

在俄军真正入侵匈牙利以前，这一政策贯穿于每一号报纸，而

①指马克思《六月革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5卷。——编者注

俄军的入侵完全证实了我们的预见并决定了革命的失败。

在1849年春季，决战临近的时候，报纸的语调就变得一号比一号更猛烈和充满激情。**威廉·沃尔弗**在《西里西亚的十亿》(共八篇论文)[13]中提醒西里西亚的农民，在他们解脱封建义务时，领主怎样在政府的帮助下骗取了他们的钱财和土地，并要求10亿塔勒的赔偿费。

与此同时，**马克思**关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著作①在4月间以一组社论的形式发表了，这部著作明确指出了我们政策的社会目的。每一号报纸、每一个号外，都指出一场伟大战斗正在准备中，指出在法国、意大利、德国和匈牙利各种对立正在尖锐化。特别是4月、5月两月间出版的号外，都是号召人民准备战斗的。

在整个德国，人们感到惊讶的是，我们敢于在普鲁士的头等堡垒里面对着8 000驻军和岗哨作出这一切事情；但编辑室内的8支步枪和250发子弹，以及排字工人头上戴着的红色雅各宾帽[14]，使得我们的报馆在军官们眼中也成了一个不能用简单的奇袭来夺取的堡垒。

1849年5月18日，打击终于到来了。

德累斯顿和埃尔伯费尔德的起义被镇压下去了，伊瑟隆的起义被围困；莱茵省和威斯特伐利亚遍布军队，在彻底镇压普鲁士莱茵地区之后就要向普法尔茨和巴登进军。这时政府终于敢来进攻我们了。编辑部人员有一半受到法庭迫害；另一半作为非普鲁士人被驱逐出境。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毫无办法，因为政府有整个军队作为后盾。我们不得不交出自己的堡垒，但我们退却时携带着自己的武器和行装，奏着军乐，高举着印成红色的最后一号报纸的飘扬旗帜，我们在这号

①指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编者注

报纸上警告科隆工人不要举行毫无希望的起义，并且对他们说：

“《新莱茵报》的编辑们在向你们告别的时候，对你们给予他们的同情表示衷心的感谢。无论何时何地，他们的最后一句话将始终是：**工人阶级的解放！**”①

《新莱茵报》在它创办即将一周年时就这样停刊了。开始时它几乎没有任何资金——我已经说过，人们答应给它的一笔不大的款子没有照付——，而在9月它已经差不多发行到5 000份了。在科隆宣布戒严时，报纸曾经一度被封；在10月中报纸又不得不重新开始。但是，1849年5月，在它被禁止时，它又有了6 000订户，而当时《科隆日报》，据它自己承认，也不过只有9 000订户。没有一家德国报纸——无论在以前或以后——像《新莱茵报》这样有威力和有影响，这样善于鼓舞无产阶级群众。

而这一点首先归功于**马克思**。

遭到打击后，编辑部解散了。**马克思**去了巴黎，当时那里正准备着1849年6月13日[15]到来的结局；**威廉·沃尔弗**这时已经在法兰克福议会里占有他的席位——当时这个议会正面临着抉择：要么被上面解散，要么投向革命；而我则到了普法尔茨，做了维利希志愿军团中的副官[16]。

弗·恩格斯写于1884年2月中—3月初

载于1884年3月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1号

原文是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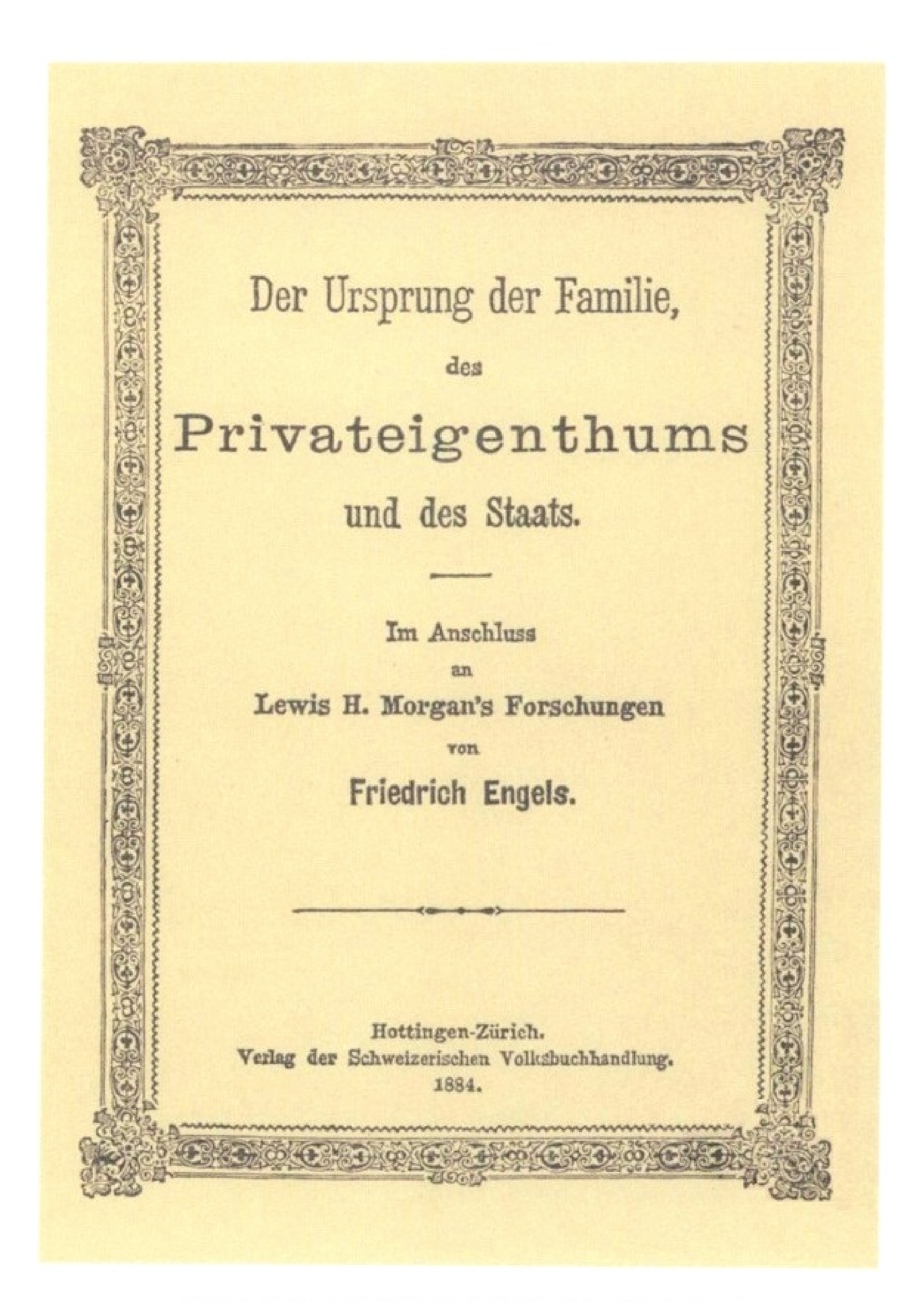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①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致科隆工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6卷第619页)。——编者注

弗·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Im Anschluss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ottingen-Zürich.

Verlag der Schweizerischen Volksbuchhandlung.

188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的封面

1884年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遗愿。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40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又顽强地抹杀它一样，英国“史前史”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详细摘要②中的批语，这些批语我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引用。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

---

①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年伦敦麦克米伦公司版。该书在美国刊印，在伦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②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编者注

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个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各社会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代之而起的是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史的内容。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希腊、罗马和德意志上古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而他的著作也并非一日之功。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40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读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属于摩尔根的，哪些是我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没有局限于摩尔根的例证，而是补充了我所掌握的材料。关于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里，摩尔根所掌握的差

不多只是第二手的材料，而关于德意志人的材料——除了塔西佗以外——还只是弗里曼先生的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赝品[1]。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没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作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

弗·恩格斯写于1884年3月底—5月26日

载于1884年在苏黎世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29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①爱·弗里曼《比较政治》1873年伦敦版。——编者注

1891年第四版序言[18]

本书以前各版，印数虽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脱销了，出版者①早就希望我准备新版。更紧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做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认识，已经获得了很大的进展。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加之这次文本的排印预定要铸成铅版，这将使我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②

因此，我仔细地校阅了全文，并作了许多补充，希望在这些补充中恰如其分地照顾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其次，在这篇序言里，我将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史前史学派，仍然尽一切可能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己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效尤英国。

我的这本书已被译成了各种外文。最先译成意大利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译，并经作者审阅，1885

①约·狄茨。——编者注

②在《新时代》刊载的文本里，在“加之”后面是“新版将大量印行，这在德国社会主义文献中现在已经是常见的事，不过对于德国出版界来说仍然是非常罕见的”。——编者注

年贝内文托版。后来译成罗马尼亚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若安·纳杰日杰译,载于1885年9月至1886年5月在雅西出版的《现代人》杂志。以后又译成丹麦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由格尔松·特里尔1888年在哥本哈根出版。昂利·腊韦从德文本版译成的法文本,正在印刷中。

———

在60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实际上就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诚然,除个体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和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并不能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起来,它们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的联系。至于说在古代历史的个别民族中间,以及至今尚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间,世系不是依照父亲而是依照母亲计算,因此,女系被认为是唯一有效的;在今天的许多民族中间,某些相当大的集团(那时还没有被详细研究过)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俗在各大洲都可见到——这种种事实诚然已经是众所周知,而且这样的例子搜集得一天比一天多。但是没有人知道应当怎样去处理它们,甚至在爱·伯·泰勒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的研究》(1865年版)一书中,也还是把这些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而与某些蒙昧人不许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以及类似的宗教上的滑稽怪事相提并论。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从巴霍芬的《母权论》的出版开始

的。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以下的论点：(1)最初人们实行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种性关系用了一个不恰当的名词“淫游”来表示；(2)这种关系排除了任何可以确切认知的父亲，因此，世系只能依照女系——依照母权制——计算，古代的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3)因此，妇女作为母亲，作为年轻一代的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享有高度的尊敬和威望，据巴霍芬的意见，高度的尊敬和威望上升到了完全的妇女统治(Gynaikokratie)；(4)向一个女子专属于一个男子的个体婚制的过渡，含有对远古宗教戒律的侵犯(就是说，实际上侵犯了其余男子自古享有的可以占有这位女子的权利)，这种侵犯要求由女子暂时有限地献身于外人来赎罪或赎买对这种行为的容忍。

巴霍芬从他极其勤奋地搜集来的无数段古代经典著作中，为这些论点找出了证据。由“淫游”到专偶婚的发展，以及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据他的意见——特别是在希腊人中间——是由于宗教观念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代表新观念的新神挤入体现旧观念的传统神内部；因此，旧神就越来越被新神排挤到后边去了。所以，照巴霍芬看来，并不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这些条件在这些人们头脑中的宗教反映，引起了男女两性相互的社会地位的历史性的变化。根据这一点，巴霍芬指出，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是用戏剧的形式来描写没落的母权制跟发生于英雄时代并日益获得胜利的父权制之间的斗争。克丽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她的刚从特洛伊战争归来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自己的母亲，以报杀父之仇。为此，他受到母权制的凶恶维护者依理逆司神的追究，因为按照母权制，杀母是不可赎的大罪。但是，曾通过自己的传谕者鼓励奥列斯特去做这件事情的阿波罗和被请来当裁判官的雅典娜这两位在这里代表父权制新秩序的

神，则庇护奥列斯特；雅典娜听取了双方的申诉。整个争论点集中地表现在奥列斯特与依理逆司神的辩论中。奥列斯特的理由是：克丽达妮斯特拉既杀了**自己的**丈夫，同时又杀了**他的**父亲，犯了两重罪。为什么依理逆司神要追究他，而不追究罪行严重得多的她呢？回答是明确的：

> “她跟她所杀死的男人**没有血缘亲属关系**。”①

杀死一个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男人，即使他是那个女凶手的丈夫，也是可以赎罪的，是跟依理逆司神毫不相干的；她们的职务只是追究血缘亲属中间的谋杀案件，在这里，按照母权制，杀母是最不可赎的大罪。这时，阿波罗出来作奥列斯特的辩护人；于是雅典娜就把问题提交阿雷奥帕格的法官们——雅典娜的陪审员们——投票表决；主张宣告无罪与主张有罪判刑的票数相等；这时，雅典娜以审判长的资格，给奥列斯特投了一票，宣告他无罪。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幼辈的神”（依理逆司神自己这样称呼他们）战胜了依理逆司神，后者终于也同意担任新的职务，转而为新的秩序服务了。

对《奥列斯特》三部曲的这个新的但完全正确的解释，是巴霍芬全书中最美妙精彩的地方之一，但它同时证明，巴霍芬至少是像当年的埃斯库罗斯一样地信仰依理逆司神、阿波罗神及雅典娜神；也就是说，他相信这些神在希腊的英雄时代创造了用父权制推翻母权制的奇迹。显然，这种认为宗教是世界历史的决定性杠杆的观点，归根结底必然导致纯粹的神秘主义。所以，仔细研究巴霍芬的这部四开本的大部头著作，乃是一件吃力而绝非始终值得的事情。不过，所有这一

---

①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三部曲中的《厄默尼德》。——编者注

切并不降低他开辟道路的功绩；他头一个抛弃了关于性关系杂乱的尚未认知的原始状态的空谈，而证明古代经典著作向我们提出了大量的证据，这些证据表明，在希腊人及亚洲人那里，在个体婚制之前，确实存在过这样的状态，即不但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发生性的关系，而且一个女子也与几个男子发生性的关系，都不违反习俗；他证明，这种习俗在消失的时候留下了一种痕迹，即妇女必须在一定限度内献身于外人，以赎买实行个体婚的权利；因此，世系最初只能依女系即从母亲到母亲来计算；女系的这种唯一有效性，在父亲的身份已经确定或至少已被承认的个体婚制时代，还保存了很久；最后，母亲作为自己子女的唯一确实可靠的亲长的这种最初的地位，便为她们，从而也为所有妇女保证了一种自此以后她们再也没有占据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诚然，巴霍芬并没有这样明确地表述这些论点——他的神秘主义的观点妨碍他这样做。但是他证明了这些论点，而这在1861年是一个完全的革命。

巴霍芬的这部四开本的大部头著作，是用德文写的，即用那时对现代家庭的史前史最不感兴趣的民族的语言写的。因此，他的这本书一直湮没无闻。1865年在同一领域里出现的巴霍芬的直接后继人，甚至没有听说过他。

这个后继人，就是约·弗·麦克伦南，他和他的先驱者正好相反。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不是一个天才的神秘主义者，而是一个枯燥无味的法学家；不是诗人的才气横溢的想象，而是出庭的辩护士的振振有词的推论。麦克伦南在古代及近代的许多蒙昧民族、野蛮民族、以至文明民族中间，发现了这样一种结婚形式，即新郎必须一个人或者与他的朋友们一起假装用暴力把新娘从她的亲属手里抢过来。这个习俗，应当是较早的一种习俗的遗迹，那时一个部落的男子确实是用

暴力到外边从别的部落为自己抢劫妻子。那么这种“抢劫婚姻”是怎样发生的呢?当男子在本部落内可以找到足够的妻子时,是没有任何理由这样做的。不过,我们也常常发现,在不发达的民族中间,有一些集团(在1865年时,还常常把这种集团与部落本身等同起来)禁止内部通婚,因此,男子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娶妻,女子也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找丈夫;而另外有些民族,却又有这样一种习俗,即某一集团的男子只能在自己本集团以内娶妻。麦克伦南把第一种集团叫做外婚制集团,把第二种集团叫做内婚制集团,并且直截了当地虚构出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僵硬的对立。虽然他自己对外婚制的研究使他迎面就碰到这样一件事实,即这种对立即使不是在大多数场合,乃至一切场合,它在许多场合都只是存在于他的想象中,可是他仍然把这种对立作为他的整个理论的基础。根据这一说法,外婚制的部落只能从别的部落娶妻,而这在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各部落之间战争不断的状态下,只有用抢劫的办法才能做到。

麦克伦南接着问道:这种外婚制的习俗是从哪里来的呢?他认为血缘亲属关系的观念和血亲婚配的观念与此毫不相干,因为这些观念只是在很久以后才发展起来的。但在蒙昧人中间广泛流行的女孩出生后立即杀死的习俗,则可能与此有关。他说,这种习俗使各个部落内发生男子过剩,其直接后果便必然是几个男子共有一个妻子,即一妻多夫制;由此又造成:人们只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而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于是,亲属关系只能依照女系,而不能依照男系计算,这就是母权制。部落内部妇女缺少——这种缺少虽然由一妻多夫制所缓和,但并未消除——的第二个后果,便是一贯地用暴力抢劫别的部落里的妇女。

“外婚制与一妻多夫制既是起于同一原因——两性数目的不等，那么我们就应当认为，**一切外婚制的种族起初都是一妻多夫制的**…… 因此，我们应当认为不容争辩的是，在外婚制的种族中间，最初的亲属制度乃是仅由母亲方面来认知血缘关系的制度。”（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1886年版。《原始婚姻》第124页）[19]

麦克伦南的功绩就在于他指出了他所谓的外婚制的到处流行及其重大意义。他根本没有**发现**外婚制集团存在的事实，也完全没有理解这个事实。且不说许多观察者的更早的个别记载——这些正是麦克伦南的材料来源，莱瑟姆就精确而可靠地叙述过印度马加尔人[20]的外婚制度（《记述民族学》1859年版），并且说，这种制度曾普遍流行，在各大洲都可见到——这个地方麦克伦南自己就引用过。而且，我们的摩尔根早在1847年他的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发表于《美国评论》杂志上）中，以及1851年在《易洛魁联盟》一书[21]中，也证明了在这个民族集团里存在着这种制度，并正确地记述了它，可是麦克伦南的辩护士般的头脑，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这个问题上，造成了比巴霍芬的神秘主义想象在母权制方面所造成的更大得多的混乱。麦克伦南的又一个功绩，就在于他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是最初的制度，虽然在这一点上，像他本人后来所承认的那样，巴霍芬已比他先说过了。但即使是在这里，他也没有把问题弄清楚；他经常说到“只依照女系计算的亲属关系”（kinship through females only），并且一直把这个对较早发展阶段说来是正确的用语也应用于较后的一些发展阶段，而在这些发展阶段上，世系和继承权虽然还是只依照女系计算，但亲属关系也依照男子方面来承认和表示了。这是法学家的局限性，法学家创造了一个固定的法律用语，然后就一成不变地把它应用于早已不再适用的情况。

麦克伦南的理论，虽然好像讲得头头是道，然而即使在作者本人看来，似乎也缺乏牢固的根据。至少他本人注意到

“值得注意的是，〈假装的〉抢劫妇女的形式，正是在**男子**亲属关系〈应该说依照男系计算的世系〉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中间表现得最突出，最明显”（第140页）。

而且，他又说：

“这是一个奇怪的事实，据我们所知，在外婚制与最古的亲属关系形式并存的任何地方，都没有杀婴的习俗。”（第146页）

这两点都是事实，是和他的说明方法显然矛盾的，他只能用新的更加混乱的假说来反驳它们。

可是，他的理论在英国仍然得到了很多的支持和响应：在英国，麦克伦南被普遍认为是家庭史的创始者和这个领域的第一个权威。他那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对立，虽然人们也认为有个别的例外并加以修改，但依然是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的公认基础，而且变成了眼罩，使得任何不抱成见地通观这一研究领域，从而取得任何决定性的进步都成为不可能。鉴于在英国，而且别国也仿效英国普遍对麦克伦南的功绩估价过高，我们应当着重指出一个事实，即他那纯粹理解错了的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对立所造成的害处，要多于他的研究所带来的益处。

而不久便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的、无法装进他的理论的纤巧框框中去的事实。麦克伦南只知道三种婚姻形式：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个体婚制。但是当注意力集中到这一点的时候，就发现了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在不发达的各民族中间，存在过一列男子共同占有一列女子的婚姻形式；而**拉伯克**（《文明的起源》1870年版）则认定这种

群婚(Communal marriage)是历史的事实。

紧接着，在1871年，**摩尔根**又提出了新的、在许多方面都是决定性的材料。他确信，易洛魁人所通行的那种特殊的亲属制度，乃是美国的一切土著居民所共有的制度，因此，它流行于整个大陆，虽然它同那里通行的婚姻制度所实际产生的亲属等级是直接矛盾的。他促使美国联邦政府，根据他自己所拟定的问题和表格，了解有关其他各民族的亲属制度的情况。他从答案中发现：(1)美洲印第安人的亲属制度，也流行于亚洲的许多部落，并且以略有改变的形式，流行于非洲及澳洲的许多部落。(2)这种制度，在夏威夷及其他澳洲岛屿上正处于消亡阶段的群婚形式中，找到了完全的说明。(3)但是，在这些岛屿上，与这种婚姻形式并存而流行的亲属制度，则是一种只有用更为原始而如今业已消失的群婚形式才能说明的亲属制度。他把所搜集的材料与他从中得出的结论，一同发表在他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版)一书中，因而把争论转移到更无比广大的领域里来了。他从亲属制度出发，恢复了与之相应的家庭形式，这就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及进一步追溯人类史前史的可能。如果这个方法能够成立，麦克伦南的精巧设计就要烟消云散了。

麦克伦南在《原始婚姻》的新版(《古代史研究》1876年版)中起而为自己的理论辩护。他自己只根据假说完全人为地编造出一套家庭史，却要求拉伯克和摩尔根不仅要对他们的每一个论点提出证据，而且要提出只有在苏格兰法庭上才会要求的那种不可争辩的确凿证据。而提出这种要求的同一个人，却根据德意志人中的舅甥之间的密切关系(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0章)，根据凯撒关于布列吞人每10个或12个男子有共同的妻子的记述，根据古代著作家关于野蛮人共妻的其他一切记述，毫不犹豫地作出结论说，所有这些民族都盛行

过一妻多夫制！这就好像在听这样一位检察官讲话，他在起诉时可以信口开河，然而却要求辩护人每句话都要有最明确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他断言群婚是纯粹的虚构，这样，他便比巴霍芬落后了许多。他认为，摩尔根所说的亲属制度，乃是纯粹的社交礼仪的规则，并拿印第安人把异族人、白种人也称呼为父亲或兄弟这一事实作为证明。这正如某人因为人们把天主教的教士和修道院女院长也称为父亲和母亲，而修士和修女，甚至共济会会员和英国同业公会会员在庄严的集会上，彼此也用兄弟和姊妹相称，就硬说父母、兄弟、姊妹等称呼是根本毫无意义的称呼一样。总之，麦克伦南的辩护是极端软弱无力的。

不过他还有一点没有被攻破。他的全部体系所依据的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对立，不仅没有被动摇，而且甚至被公认为全部家庭史的基石。人们承认，麦克伦南试图给这个对立所作的解释是不够有力的，而且跟他自己所举出的一些事实相矛盾。不过这一对立本身，即存在着两种相互排斥的独立自主的部落，其中一种是在本部落以内娶妻，而另一种则绝对禁止这样做，却被认为是不可辩驳的真理。请参看例如日罗-特隆的《家庭的起源》（1874年版），甚至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1882年第4版）。

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古代社会》（1877年版）（本书即以这部著作为基础），就是针对这一点的。摩尔根在1871年仅仅模糊地推测到的，在这里已经十分明确地发挥出来了。内婚制和外婚制根本不构成对立；外婚制“部落”的存在，直到现在也没有在任何地方找到证明。不过，在群婚还盛行的时代——群婚完全可能一度到处盛行——，一个部落分为好几个母系血缘亲属集团，即氏族，在氏族内部，严格禁止通婚，因此，某一氏族的男子，虽能在部落以内娶妻，并且照例都是

如此，却必须是在氏族以外娶妻。这样，要是氏族是严格外婚制的，那么包括了所有这些氏族的部落，便成了同样严格内婚制的了。这就彻底推翻了麦克伦南人为地编造的理论的最后残余。

但是摩尔根并不满足于此。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还帮助他在他所研究的领域内迈出了有决定意义的第二步。他发现，这种按母权制建立的氏族，就是后来按父权制建立的氏族——即我们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文明民族中可以看到的氏族——所由以发展起来的原始形式。希腊的和罗马的氏族，对于迄今所有的历史编纂学家来说都是一个谜，如今可以用印第安人的氏族来说明了，因而也就为全部原始历史找到了一个新的基础。

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它使摩尔根得以首次绘出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下来了。非常清楚，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始了一个新时代。母权制氏族成了整个这门科学所围着旋转的轴心；自从它被发现以后，人们才知道，应该朝着什么方向研究和研究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去整理所得的结果。因此，目前在这一领域内正取得比摩尔根的著作出版以前更加迅速得多的进步。

摩尔根的发现，如今也为英国所有的史前史学家所承认，或者更确切些说，所窃取了。但是，他们几乎没有一个人肯公开承认，这一观点上的革命恰恰应该归功于摩尔根。在英国，人们对他的书尽可能保持沉默，而对他本人则只是以宽大地称赞他**以前的**成绩来敷衍一下；对他的叙述中的细节尽力吹毛求疵，而对他的真正伟大的发现却

顽固地闭口不提。《古代社会》的第一版已经脱销；在美国，这类书没有应有的销路；在英国，这本书看来是一贯受到压制；这本划时代的著作的唯一还在出售的版本，就是德文译本。

这种冷漠态度很难不令人想到是一种共同蓄意采取的沉默抵制行为，尤其是如果考虑到我们那些公认的史前史学家的著作中充满了仅仅是出于客气而作的许多引证，以及其他对同行表示尊敬的证据，就更会使人这样想——这种冷漠态度的原因何在呢？是不是因为摩尔根是个美国人，而令英国的史前史学家极其难堪的是，他们尽管在热心地搜集材料方面值得高度赞扬，但是在整理与分析这种材料所应用的一般观点方面，一句话，在他们的思想方面，却要依赖两个天才的外国人——巴霍芬和摩尔根呢？要是德国人的话，他们还可以容忍，但是对一个美国人怎能容忍呢？在美国人面前，每个英国人都成了爱国主义者，关于这一点，我在美国看到了许多可笑的例子。[22]何况麦克伦南可以说是官方任命的英国史前史学派的创始人和领袖；史前史学界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形成一种规矩，只能以莫大的敬意谈论他那从杀婴到一妻多夫制、抢劫婚姻再到母权制家庭的人工编造的历史理论；对于绝对相互排斥的外婚制"部落"和内婚制"部落"的存在稍有怀疑，便被视为放肆的邪说；这样，把所有这些神圣教条打得粉碎的摩尔根，就是犯了某种渎圣罪。加之，摩尔根在打破这些教条时，又是用一经说出便立即人人明白的方式；因此，一直茫然彷徨于外婚制与内婚制之间的麦克伦南的崇拜者，现在简直要用拳头敲着自己的脑门大叫起来：我们怎么会这样愚蠢，自己没有老早把它发现出来呢！

如果说这些罪过还不足以使官方学派非把摩尔根冷漠地撇在一边不可，那么他还有一个实在太过分的地方，就是他不仅用类似傅

立叶使用的方式对文明，对商品生产社会，对我们现代社会的基本形式进行了批评，而且还用了卡尔·马克思才能说的话来谈论这一社会的未来的改造。所以，摩尔根就罪有应得，麦克伦南愤然地责难“他根本厌恶历史方法”①，而且日内瓦的教授日罗-特隆先生在1884年也重申了这一点。可是要知道，这位日罗-特隆先生在1874年(《家庭的起源》)还束手无策地徘徊于麦克伦南的外婚制的迷宫中，全仗摩尔根才被解救出来！

摩尔根在原始历史学上的其他成就，在这里没有考察的必要；在这一方面需要提到的，在本书有关的地方都可以找到。自从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出版以来已经14年了，这14年间，关于人类原始社会史的材料，已经大大丰富起来；除了人类学家、旅行家及职业的史前史学家以外，比较法学家也参加进来了，他们有的提供了新的材料，有的提出了新的观点。结果，摩尔根有一些假说便被动摇，甚至站不住脚了。不过，新搜集的资料，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导致必须用其他的观点来代替他的卓越的基本观点。他给原始历史建立的系统，在基本的要点上，今天仍然有效。甚至可以说，越是有人力图隐瞒摩尔根是这一伟大进步的奠基者，他所建立的这个系统就越将获得大家的公认。②

---

①约·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1876年伦敦版第333页。——编者注

②我于1888年9月从纽约返欧途中，遇到一位罗切斯特选区的前国会议员，他认识摩尔根，可惜，关于摩尔根的事他能给我述说的并不多。摩尔根以个人的身份住在罗切斯特，仅仅从事自己的学术研究工作。他的兄弟是个上校，曾在华盛顿国防部供职；靠这位兄弟的介绍，摩尔根得以使政府对他的研究加以关注，用公款出版了他的几种著作；据我的交谈者自己说，他在任国会议员期间，也曾多次帮过摩尔根的忙。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1年6月16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91年6月16日

载于1890—1891年《新时代》杂志
第9年卷第2册第41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29卷并
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
版第22卷翻译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尝试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要求作出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

在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中，不消说，他所研究的只是前两个时代以及向第三个时代的过渡。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又把这两个时代中的每一时代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因为，他说：

> “这一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的意义；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达到了几乎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人类进步的一切大的时代，是跟生活来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①

家庭的发展与此并行，不过，这一发展对于时期的划分没有提供这样显著的标志。

---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19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31—332页）。——编者注

1. 蒙 昧 时 代

1. 低级阶段。这是人类的童年。人还住在自己最初居住的地方，即住在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他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上，只有这样才可以说明，为什么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他们以果实、坚果、根作为食物；音节清晰的语言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在有史时期所知道的一切民族中，已经没有一个是处在这种原始状态的了。虽然这一状态大概延续了好几千年之久，但我们却不能根据直接的证据去证明它；不过，我们既然承认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么，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种过渡状态了。

2. 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我们把虾类、贝壳类及其他水栖动物都算在内）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这两者是互相联系着的，因为鱼类食物，只有用火才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而自从有了这种新的食物以后，人们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他们沿着河流和海岸，甚至在蒙昧状态下已散布在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石器时代早期的粗制的、未加磨制的石器，即所谓旧石器时代的石器（这些石器完全属于或大部分都属于这一阶段）遍布于各大洲，就是这种迁徙的证据。新移居的地带，以及不断的活跃的探索欲，加上掌握了摩擦取火的本领，就提供了新的食物，这就是在热灰或烧穴（地灶）中煨烤的淀粉质的根和块茎，以及随着最初武器即棍棒和标枪的发明而间或取得的附加食物——猎物。像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的狩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从未有过；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此后保持颇久。即在今日，澳大利亚人和许多波利尼西亚人还是

处在蒙昧时代的这个中级阶段上。

3. 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通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常规的劳动部门之一。弓、弦、箭已经是很复杂的工具，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和较发达的智力，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如果把已经知道弓箭，但还不知道制陶术（摩尔根认为向野蛮时代过渡就是从制陶术开始）的各民族，彼此对照一下，我们的确就可以看到，已经有定居而成村落的某些萌芽，以及对生活资料生产的某种程度的掌握，如：木制的容器和用具，用韧皮纤维做成的手工织物（没有织机），用韧皮或芦苇编成的篮子，以及磨制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器。火和石斧通常已经使人能够制造独木舟，有的地方已经使人能够用方木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例如，在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中间，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切进步，这些印第安人虽然已经使用弓和箭，但还不知道制陶术。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

2. 野 蛮 时 代

1. 低级阶段。从学会制陶术开始。可以证明，在许多地方，也许是在一切地方，陶器的制造都是由于在编制的或木制的容器上涂上黏土使之能够耐火而产生的。在这样做时，人们不久便发现，成型的黏土不要内部的容器，同样可以使用。

在此以前，我们可以把发展过程看做普遍适用于一切民族的一定时期的过程，而不管他们所生活的地域如何。但是，随着野蛮时代

的到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时两大陆的自然条件上的差异，就有了意义。野蛮时代的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东大陆，即所谓旧大陆，差不多有着一切适于驯养的动物和除一种以外一切适于种植的谷物；而西大陆，即美洲，在一切适于驯养的哺乳动物中，只有羊驼一种，并且只是在南部某些地方才有；而在一切可种植的谷物中，也只有一种，但却是最好的一种，即玉蜀黍。由于自然条件的这种差异，两个半球上的居民，从此以后，便各自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各个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

2. 中级阶段。在东大陆，是从驯养家畜开始；在西大陆，是从靠灌溉之助栽培食用植物以及在建筑上使用土坯(即用阳光晒干的砖)和石头开始。

我们先从西大陆说起，因为在这里，在被欧洲人征服以前，不论什么地方，都还没有越过这个阶段。

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凡是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看到的都属于这种印第安人)，到他们被发现的时候，已经知道在园圃里种植玉蜀黍、可能还有南瓜、甜瓜及其他园圃植物的某种方法，这些东西构成他们食物的极为重要的部分；他们住在木造的房子里，村落用木栅围起来。西北各部落，特别是住在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各部落，尚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他们既不知道制陶术，也不知道任何植物的种植。反之，新墨西哥的所谓普韦布洛印第安人[23]，以及墨西哥人、中美洲人和秘鲁人，当他们被征服时，已经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他们住的房屋是用土坯或石头造成的，类似城堡，并且在人工灌溉的园圃内种植玉蜀黍和其他各种依所住地区和气候而不同的食用植物，这些东西是他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他们甚至已经驯养了某几

种动物：墨西哥人饲养火鸡及其他禽类，秘鲁人饲养羊驼。而且，他们还知道了金属的加工——唯有铁除外，因此他们还仍然不得不使用石制的武器和工具。西班牙人的征服打断了他们的任何进一步的独立发展。

在东大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是从驯养供给乳和肉的动物开始的，而植物的种植，在这里似乎直到这一时期的晚期还不为人所知。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以及较大规模的畜群的形成，看来是使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原因。在欧亚两洲的雅利安人中间，家畜的名称还是共通的；而栽培植物的名称却几乎完全不同。

畜群的形成，在适于畜牧的地方导致了游牧生活：闪米特人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草原上，雅利安人在印度、奥克苏斯河和药杀水、顿河和第聂伯河的草原上。动物的驯养，最初大概是在这种牧区的边缘上实行的。因此，后人便以为游牧民族是起源于这样一些地方，这种地方根本不会是人类的摇篮，相反，对于人类的祖先蒙昧人，甚至对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人，都几乎是不适于居住的。反之，一旦这些处于中级阶段的野蛮人习惯了游牧生活以后，就永远不会想到从水草丰美的沿河平原自愿回到他们的祖先居住过的林区去了。甚至当闪米特人和雅利安人继续被挤向北部和西部的时候，要不是他们已经能够通过谷物的种植在亚洲西部的和欧洲的森林地带这种不大适宜的土壤上养活他们的牲畜，特别是在这里过冬，那他们也是不会移居这里的。十分可能，谷物的种植在这里起初是由牲畜饲料的需要所引起的，只是到了后来，才成为人类食物的重要来源。

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这两个种族的卓越的发展，或许应归功于他们的丰富的肉乳食物，特别是这种食物对于儿童发育的有利影

响。的确，不得不几乎专以植物为食的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他们的脑子比那些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而吃肉类和鱼类较多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些。不管怎样，在这个阶段上，食人之风正在逐渐消失，仅仅当做一种宗教活动或巫术（在这里差不多是一回事）而保存着。

3. 高级阶段。从铁矿石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拼音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这一阶段，前面已经说过，只是在东半球才独立经历过，其生产的进步，要比过去一切阶段的总和还要来得丰富。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罗马建城前不久的各意大利部落、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盗[24]时代的诺曼人①，都属于这个阶段。

首先，我们在这里初次看到了带有铁铧的用牲畜拉的犁；有犁以后，大规模耕种土地，即**田野农业**，从而生活资料在当时条件下实际上无限制地增加，便都有可能了；从而也能够砍伐森林使之变为耕地和牧场了，这件事，如果没有铁斧和铁锹，也不可能大规模进行。但这样一来，人口也开始迅速增长起来，稠密地聚居在不大的地域内。而在田野农业产生以前，要有极其特殊的条件才能把50万人联合在一个统一的中央领导之下；这样的事大概从来都没有过。

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全盛时期，我们在荷马的诗中，特别是在《伊利亚特》中可以看到。发达的铁制工具、风箱、手磨、陶工的辘轳、榨油和酿酒、成为手工艺的发达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方木和木板造船、作为艺术的建筑术的萌芽、由设塔楼和雉堞的城墙围绕起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盗时代的诺曼人"，而是"凯撒时代的德意志人（或者是我们更习惯说的，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编者注

来的城市、荷马的史诗以及全部神话——这就是希腊人由野蛮时代带入文明时代的主要遗产。如果我们把凯撒，甚至塔西佗对日耳曼人的记述[①]跟这些成就作一比较，便可看出，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生产的发展上已取得多么丰富的成就，那时日耳曼人尚处在这个文化阶段的初期，而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已经准备由这个文化阶段过渡到更高的阶段了。

我在这里根据摩尔根的著作描绘的这幅人类经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达到文明时代的开端的发展图景，已经包含足够多的新特征了，而尤其重要的是，这些特征都是不可争辩的，因为它们是直接从生产中得来的。不过，这幅图景跟我们此次遨游终了时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就会显得暗淡和可怜；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充分看到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过渡以及两者之间的显著对立。现在我们可以把摩尔根的分期概括如下：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做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

---

①指凯撒的《高卢战记》和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编者注

二 家 庭

摩尔根一生的大部分，是在易洛魁人中间度过的，这种易洛魁人现在还居住在纽约州；他并且被一个易洛魁人部落（塞讷卡人部落）接纳入族。他发现，易洛魁人奉行着一种同他们的实际的家庭关系相矛盾的亲属制度。在易洛魁人中间盛行的，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解除的个体婚姻，摩尔根把它称为"对偶制家庭"。因此，这种夫妻的子女，是众所周知和大家公认的；对谁应该用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姊妹等称呼，是不会有疑问的。但是，这些称呼的实际使用，却与此矛盾。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亲。他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则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他们称他为舅父。反之，易洛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和她自己亲生的子女一概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她为母亲。她把自己兄弟的子女则称为自己的内侄和内侄女，她自己被称为他们的姑母。同样，兄弟的子女们互称兄弟姊妹，姊妹的子女们也互称兄弟姊妹。而一个女人的子女和她兄弟的子女，则互称为表兄弟和表姊妹。这并不是一些空洞的名称，而是实际上流行的对血缘亲属关系的亲疏和辈分的观点的表达；这种观点是一种完备地制定了的亲属制度的基础，这种亲属制度可以表达单个人的数百种不同的亲属关系。不仅如此，这种亲属制度不仅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中（直到现在还没有

发现过例外)完全有效,而且在印度最古的居民中,在德干的达罗毗荼人部落和印度斯坦的戈拉人部落中,也差不多毫无变更地实行着。在南印度的泰米尔人和纽约州的塞讷卡部落的易洛魁人用来表达亲属关系的名称中,至今还有200种以上不同的亲属关系是用相同的名称来表达的。所以在印度的这些部落中间,正和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一样,从现行家庭形式中产生的亲属关系,也是同亲属制度相矛盾的。

怎样来说明这一点呢?由于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只用说空话来抹杀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的意义。在美洲普遍流行的制度,在种族全然不同的亚洲各民族中间也存在着,在非洲和澳洲各地也经常可以发现它的多少改变了的形式,像这样的一种制度,是需要从历史上来说明的,决不能像例如麦克伦南所企图做的那样含糊过去。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呼,并不是单纯的荣誉称号,而是代表着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这些义务的总和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说明终于找到了。在桑威奇(夏威夷)群岛上,本世纪上半叶还存在着一种家庭形式,这种家庭所产生的父亲和母亲、兄弟和姊妹、儿子和女儿、舅父和姑母、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正好同美洲及古印度人的亲属制度所要求的一样。然而,好奇怪!夏威夷群岛上流行的亲属制度,又是同当地事实上存在的家庭形式不相符合的。因为,那里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都毫无例外地是兄弟姊妹;他们不仅被看做自己母亲及其姊妹或自己父亲及其兄弟的共同的子女,而且毫无区别地被看做自己双亲的一切兄弟姊妹的共同的子女。由此可见,如果说美洲的亲属制度,是以在美洲已经不存在,而我们在夏威夷确实还找到的比较原始的家庭形式为前提,那么,另一方面,

夏威夷的亲属制度却向我们指出了一种更加原始的家庭形式，诚然，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现在我们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加以证明，但是它**一定**是存在过的，否则，就不会产生相应的亲属制度。摩尔根说：

> "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是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①

"同样"，马克思补充说，"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25]当家庭继续发展的时候，亲属制度却僵化起来；当后者以习惯的方式继续存在的时候，家庭却已经超过它了。不过，正像居维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骨片，来确实地断定这种骨骼属于有袋动物，并断定那里曾经生存过这种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历史上所留传下来的亲属制度，同样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制度相适应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

刚刚讲过的那些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同现在所盛行的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每个孩子有几个父亲和母亲。按照美洲的亲属制度（夏威夷的家庭是与它相适应的），兄弟和姊妹不能成为同一个孩子的父亲和母亲；反之，夏威夷的亲属制度，却以通常都是这种情形的家庭为前提。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一系列家庭形式，这些家庭形式，同那些迄今习惯上认为唯一通行的形式正相矛盾。传统的观念只知道有个体婚制，以及和它并存的一夫多妻制，至多还有一妻多夫制，同时，正如满口道德的庸人所应当做的那样，还

---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35页。——编者注

把实践偷偷地但毫不知耻地逾越官方社会所定的界限这一事实隐瞒起来。反之，原始历史的研究却向我们展示了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做大家共有的子女；这种状态本身，在最终分解为个体婚姻以前，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是这样的：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联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

摩尔根在这样考证过去的家庭的历史时，同他的多数同行一致，也认为曾经存在过一种原始的状态，那时部落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关系，因此，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①]。这种原始状态，早在上一个世纪就有人谈过，不过只是一般谈谈而已；只有巴霍芬才第一个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且到历史的和宗教的传说中寻找这种原始状态的痕迹[②]，这是他的伟大功绩之一。现在我们知道，他所找出的这些痕迹，决没有追溯到杂乱的性关系的社会阶段，而只是追溯到晚得多的一个形式，即群婚制。那个原始社会阶段，如果确实存在过的话，也是属于非常遥远的时代，以致在社会的化石，即在落后的蒙昧人中间，我们未必可以找到它在过去存在的**直接**证据了。巴霍芬的功绩，就在于他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作为考察的中心。[③]

---

①以下直到“1. **血缘家庭**”（本卷第47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中增补的。1884年版中是：“这种原始状态的发现，是巴霍芬的第一个伟大功绩。从这种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以下几种家庭形式。”——编者注

②约·雅·巴霍芬《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的和法的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1861年斯图加特版。——编者注

③约·雅·巴霍芬把这种原始状态叫做**淫游**，从而表明，他是多么不了解他

近年来，否认人类性生活的这个初期阶段，已成时髦了。人们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在这里，人们不仅以缺乏任何直接的证据为口实，而且还特别引用其他动物界的例子；从其他动物界里，勒土尔诺（《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版）搜集了许多事实，表明完全杂乱的性关系即使在这里也应该属于低级发展阶段。但是，我从这一切事实中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它们对于人类及其原始生活条件绝对证明不了任何东西。脊椎动物长期的成对同居，用生理的原因足以说明，例如在鸟类中，是由于雌鸟在孵卵期间需要扶助；在鸟类中存在的忠实的专偶制的例子，对于人类丝毫不能有所证明，因为人类并非起源于鸟类。如果严格的专偶制是各种美德的最高峰，那么优胜的棕叶就应当属于绦虫了，因为绦虫在其50—200个关节或体节的每一节中都有完备的雌雄性器官，终生都在每个体节中自行交合。而如果我们只限于谈哺乳动物，那么我们在这里就可以找出性生活的一切形式——杂交、类似群婚的形式、多妻制、个体婚制；所缺乏的只是多夫制，这一点只有人类才能做得出来。甚至我们的近亲——猿猴类，在雌雄的配合上也显露了种种可能的差别；如果再缩小范围，仅仅考察一下四种类人猿，那么在这里勒土尔诺只能说，它们有时是专偶制，有时是多偶制，而从日罗-特隆的著作来看，索绪尔则断言它们

所发现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所猜到的东西。希腊人使用淫游这个名词，是表示未婚男子或过个体婚生活的男子跟未婚的女子的性关系；这种淫游，总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的存在为前提，在这个婚姻形式之外发生这种性关系，并且包含着至少是一种可能性的卖淫。这个名词，从来没有在别的意义上使用过，我和摩尔根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的。巴霍芬的极端重要的发现，到处都被他的幻想——即认为历史上发生的男女之间的关系，总是起源于当时人们的宗教观念，而不是起源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弄得神秘化了，令人难以置信。

是专偶制。26最近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版)关于类人猿是专偶制的断语,也远不能作为证据。总之,现有材料的性质使得诚实的勒土尔诺承认:

"不过,在哺乳动物中,智力发展的程度和性关系的形式之间,根本没有严格的关系。"①

而埃斯皮纳斯(《论动物的社会》1877年版)则率直地说:

"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大概**是由家庭构成的,但是**家庭和群**一开始就**处在对抗之中**,它们是以反比例发展的。"

从上述情况已经可以看出,我们关于类人猿的家庭集团及其他共居生活集团还几乎没有丝毫确定的知识;现有的材料都是直接互相矛盾的。这也没有什么稀奇。甚至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蒙昧人类族系的一切材料,也是十分矛盾,十分需要严格考证和精选的;而观察猿猴社会,比观察人类社会,还要困难得多。因此,凡根据这样绝对不可靠的报告而作的任何结论,我们都必须加以摒弃。

反之,上面所引的埃斯皮纳斯的命题却给了我们一个较好的论据。高等动物的群和家庭并不是互相补充,而是互相对立的。埃斯皮纳斯非常清楚地说明了,雄性在交配期内的忌妒是怎样削弱或者暂时瓦解任何共居生活的群。

"在家庭紧密结合的地方,群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反之,在自由的性关系或多偶制盛行的地方,群差不多是自动地形成的…… 为了使群能够组成,家庭的纽结必然要放松,个体必然要重新自由。因此,我们在鸟类中才极少见到有组织的群…… 反之,我们在哺乳动物中之所以能发现在某种程度上有组织的

---

①沙·勒土尔诺《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巴黎版第41页。——编者注

社会，正因为个体在这里没有被家庭所吞没…… 所以，群的集体感在其发生时的大敌，莫过于家庭的集体感。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说：如果说一种比家庭更高级的社会形式已经发展起来，那么这只是由于它把遭受了彻底变化的家庭容纳于自身之中才能发生；这并不排除，这些家庭正是由于这一点以后才有可能在无限优越的环境中重新组成。”（埃斯皮纳斯《论动物的社会》，转引自日罗-特隆《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版第518—520页）

由此可见，动物社会对于推断人类社会确有某种价值——但只是反面的价值而已。在较高等的脊椎动物中，据我们所知，只有两种家庭形式：多妻制和成对配偶制；在这两种家庭形式中，都只许有一个成年的雄者，只许有一个丈夫。雄者的忌妒，既联结又限制着动物的家庭，使动物的家庭跟群对立起来；由于这种忌妒，作为共居生活较高形式的群，在一些场合成为不可能，而在另一些场合则被削弱，或在交配期间趋于瓦解，在最好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的发展也受到阻碍。单是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动物的家庭和人类的原始社会是两不相容的东西；正在努力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或者至多只有动物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像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一种没有武器的动物，即使互相隔绝，以成对配偶为共居生活的最高形式，就像韦斯特马克根据猎人的口述所断定的大猩猩和黑猩猩的情况那样，也是能够以不多的数量生存下去的。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用现今类人猿那样的生活条件根本无法解释向人类状态的过渡；这种类人猿给我们的印象，毋宁说是一种正在逐渐灭绝的、至少也是处于衰落状态的脱离正轨的旁系。只此一点，就足以驳倒由它们的家庭形式类推原始人类的家庭形式的任何论调了。而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没有忌妒，则是形成较大的持久的集团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

由动物向人的转变。的确，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以加以研究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什么呢？那就是群婚，即整群的男子与整群的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忌妒余地的婚姻形式。其次，在较晚的一个发展阶段上，我们又发现了多夫制这种例外形式，这一形式更是直接同一切忌妒的感情相矛盾，因而是动物所没有的。不过，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复杂的条件，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底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这样，动物婚姻形式的引证，就使我们恰好回到这些引证本来要使我们永远离开的那一点上去了。

那么，杂乱的性关系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规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我们已经看到，忌妒所造成的限制是怎样崩溃的。如果说有什么可以确定的话，那就是：忌妒是一种较后发展起来的感情。血亲婚配的观念，也是如此。不仅兄弟和姊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版第1卷）证明，白令海峡沿岸的加惟基人、阿拉斯加附近的科迪亚克岛上的人、英属北美内地的提纳人，都有这种关系；勒土尔诺也提出了关于印第安赤北韦人、智利的库库人、加勒比人、印度支那半岛的克伦人的同样事实的报告；至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关于帕提亚人、波斯人、西徐亚人、匈奴人等的故事，在这里就不必说了。在血亲婚配尚未发明之前（这的确是一种发明，而且是一种极其宝贵的发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所引起的憎恶，并不大于其他不同辈的人们之间的性关系；而后者即使今日在最市侩气的国家里也还在发生，而且并不引起多大的惊骇；甚至年逾60的老“姑娘”，如果

她们十分富有的话，有时也可以嫁给一个30来岁的青年男子。不过，如果我们从我们所知道的最原始的家庭形式上抛弃那种与它们连在一起的血亲婚配的观念——这种观念跟我们的观念完全不同，而且往往是跟它们直接冲突的——，那么我们就得出一种只能叫做杂乱的性关系的形式了。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一片混乱。短时期的成对配偶决不是不可能的，正如在群婚制中，当时的多数情况也是成对配偶那样。所以，如果说韦斯特马克（他是最近的一个否认这种原始状态的人）把两性在生孩子以前一切成对同居状态，都叫做婚姻，那么就应该说，这种婚姻完全可以在杂乱的性关系状态下发生，而它跟杂交状态，即不存在习俗规定的对性关系的限制的那种状态不相矛盾。当然，韦斯特马克是从如下的观点出发的，他认为：

> "杂交状态包含着对个人爱恋的压抑"，因而"卖淫是这种状态的最真实的形式"①。

而我却以为，只要还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便永远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我们在研究群婚时，再来谈这个问题吧。

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的性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庭形式：

1. **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子女们，又

①爱·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纽约版第70—71页。——编者注

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自然而然地包括相互的性关系。①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

①恩格斯在1884年版上加了一个注："马克思在1882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27]中，以最强烈的措辞，批评瓦格纳的《尼贝龙根》歌词中比比皆是的对原始时代的完全曲解。歌词中说：'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28]瓦格纳的这些'色情之神'，完全以现代方式，通过一些血亲婚配的情节使自己的风流勾当更加耸人听闻；马克思对此回答道：'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

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补加的注文："瓦格纳的一位法国友人和崇拜者，不同意这个注，说在瓦格纳所根据的老《艾达》中，在《厄革斯德列克》中，洛基就曾指责弗莱雅说：'在诸神面前，你拥抱自己的哥哥。'可见，兄弟姊妹婚姻在那时候已经被唾弃。不过，《厄革斯德列克》乃是对古代神话的信仰已经完全丧失的那一时代的表现；这是纯粹琉善式的对神的讽刺。要是作为靡菲斯特斐勒司的洛基在这里对弗莱雅作了这样的指责，那么这倒是反驳了瓦格纳。而且，在后边数行诗中，洛基对尼奥德尔说：'你同你的妹妹生了一个(这样的)儿子'(vidh systur thinni gaztu slikan mög)[29]。尼奥德尔本不是亚萨神，而是瓦那神，所以他在《英格林加传说》中说，兄弟姊妹婚姻，在瓦那国是很普通的，但在亚萨神中间并不如此。[30]这大概是表明，瓦那神是比亚萨神更古的神。无论如何，尼奥德尔是作为同亚萨神一样的神生活在亚萨神中间的，因此，《厄革斯德列克》毋宁说是证明，在挪威的关于诸神的传说产生的时代，至少诸神之间的兄弟姊妹婚姻尚未引起任何憎恶。要是想为瓦格纳辩护，引用《艾达》倒不如引用歌德，歌德在关于神和舞妓的叙事诗中，说到妇女在寺院献身的宗教义务时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他过于把这种风俗习惯比做现代的卖淫了。"——编者注

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粗野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一个可以证实的例子来。不过，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如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的夏威夷亲属制度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它所表现的血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产生；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一家庭形式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决定着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

2. 普那路亚家庭。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①]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

“自然选择原则在发生作用的最好说明”[②]。

不容置疑，凡近亲繁殖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婚姻当做惯例和规定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大多数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

①“大概”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25页。——编者注

并且在希腊和罗马我们还由氏族直接进入了文明时代。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户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不过，认为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不妥的观念一旦发生，这种观念就一定要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这种新的家庭公社这时并不必然同家庭群体相一致）。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家庭的形式，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的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兄弟，他们也不再必须是兄弟了，而是互称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即所谓 associé。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普那路亚。这是古典形式的一种家庭结构；这种形式后来又有一系列变种，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不过，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血统较远的）被排除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姊妹除外。

这种家庭形式十分精确地向我们提供了美洲的制度所表现的亲属等级。我母亲的姊妹的子女，依然是我母亲的子女，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子女，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子女，他们全都是我的兄弟姊妹；但是我母亲的兄弟的子女，现在都是我母亲的内侄和内侄女，我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现在都是我父亲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们全都是我

的表兄弟和表姊妹了。因为，固然我母亲的姊妹的丈夫们依然是我母亲的丈夫们，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妻子们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妻子们——即使事实上不总是如此，在道理上却是如此——，但由于社会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结果就使迄今不加区别地被作为兄弟姊妹来对待的兄弟姊妹的子女划分为两类：有一些人像过去一样，相互之间依然是（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另一些人即一方面兄弟的子女和另一方面姊妹的子女，再也**不能**是兄弟姊妹，再也不能有共同的双亲了——无论是共同的父亲，共同的母亲，或是共同的父母；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发生了分为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表兄弟和表姊妹这一类别的必要，而这一类别在从前的家庭制度之下恐怕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在以某种个体婚为基础的任何家庭形式下，看来都是极其荒诞的事情，现在它在普那路亚家庭中，连最细微的地方，都获得了合理的解释和自然的根据。只要美洲的亲属制度流行过，普那路亚家庭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①至少也应该同样存在过。

如果虔诚的传教士，像美洲早先的西班牙修道士一样，在这种反基督教的关系中，除去简单的"丑事"②外能够看一看更多的东西，那么，大概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都可以找到这种已被证明确实存在于夏威夷群岛上的家庭形式。如果说，凯撒在谈到当时处于野蛮时代

①"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约·雅·巴霍芬认为是他发现的不加区别的性关系，即他所谓的"污泥生殖"(Sumpfzeugung)的遗迹，这些遗迹是来自群婚制，现在关于这一点再也不容怀疑了。"如果巴霍芬认为这种普那路亚婚姻是'非法的'，那么，那一时代的人也许要认为大多数今日血统近的和远的从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间结婚，都是血亲婚配，正如亲兄弟和亲姊妹之间结婚一样。"（马克思语）[31]

中级阶段的布列吞人时曾告诉我们说，他们“每10个或12个男子共妻，而且多半是兄弟和兄弟，父母和子女”[32]，那么，这最好解释为群婚①。野蛮时代的母亲不会有10个至12个这样年龄的儿子，以致可以有共同的妻子们；而跟普那路亚家庭相适应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却能提供好多兄弟，因为每个男子的一切血统近的和远的从（表）兄弟都是他的兄弟。所谓“父母和子女”，大概是凯撒弄错了；在这个制度下，固然还没有绝对排除父亲和儿子或母亲和女儿属于同一婚姻集团的可能性，但是却不许父亲和女儿或母亲和儿子处在同一婚姻集团内。同样，这种群婚形式或与它类似的群婚形式②，最容易说明希罗多德及其他古代著作家关于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共妻情况的报告。这也可以说明沃森和凯（《印度的居民》[33]）所叙述的关于奥德（在恒河以北）的蒂库尔人的情况，即：

> “他们共同地〈即在性关系上〉生活在大公社中，差不多毫无区别，要是他们之间有二人被视为夫妻，那么，这种关系只不过是名义上的。”

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诚然，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也可以成为产生氏族的出发点[34]；澳大利亚人有氏族，但他们还没有普那路亚家庭，而只有比较粗陋的群婚形式③。

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确定

---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②在1884年版中不是“这种群婚形式或与它类似的群婚形式”，而是“这种家庭形式”。——编者注

③在1884年版中不是“而只有比较粗陋的群婚形式”，而是“他们的组织具有十分个别的性质，我们就不要管它了”。——编者注

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则是确定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么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所以巴霍芬的第二个伟大功绩，就在于他第一个发现了这一点。他把这种只从母亲方面确认世系的情况和由此逐渐发展起来的继承关系叫做母权制；为了简便起见，我保留了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

如果我们现在从普那路亚家庭中取它的两个典型集团之一，即由一列同胞姊妹和血统较远的姊妹（亦即同胞姊妹所派生的第一等级、第二等级或更远等级的姊妹）连同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母方的同胞兄弟和血统较远的兄弟（按照我们的前提，他们**不是**她们的丈夫）所组成的典型集团来看，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群人，正是后来构成原始形式的氏族的成员。她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女始祖；由于世系出自同一个女始祖，后代的所有女性每一代都是姊妹。但是，这些姊妹的丈夫们，再也不能是她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女始祖的，因而也不包括在血缘亲属集团即后来的氏族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知的母方世系才具有决定的作用。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关系的禁规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从这时起，这种集团就由于其他共同的社会的和宗教的设施而日益巩固起来，并且与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区别开来了。关于这一点，以后还要详细谈到。不过，我们既然看到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

亚家庭发展起来的，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定，在氏族制度可得到证实的一切民族中，即差不多在一切野蛮人和一切文明民族中，几乎毫无疑问地都曾经存在过这种家庭形式。①

当摩尔根写他的著作的时候，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还是非常有限的。我们仅略略知道一点那种组织为级别的澳大利亚人的群婚，此外就是摩尔根早在1871年发表了他所得到的关于夏威夷普那路亚家庭的材料②。普那路亚家庭，一方面，给美洲印第安人中盛行的亲属制度提供了完备的说明，而这一制度曾经是摩尔根的全部研究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个引出母权制氏族的现成的出发点；最后，它乃是远比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更高的一个发展阶段。因此，摩尔根把这个形式看做必然先于对偶婚存在的一个发展阶段，并且认定它在较早的时期普遍流行，这是可以理解的。自从那时以来，我们了解了群婚的一系列其他形式，现在我们知道，摩尔根在这里走得太远了。不过，他仍然很幸运，在他的普那路亚家庭中碰到了最高的、典型的群婚形式，即可以用来十分容易地说明向更高形式过渡的那种形式。

使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大大丰富起来的，是英国传教士洛里默·法伊森，他在这种家庭形式的典型地区——澳大利亚，对群婚作了多年的研究。[35]他在南澳大利亚的芒特甘比尔地区的澳大利亚黑人中发现了最低的发展阶段。在这里，整个部落分为两个级别：克洛基和库米德。每个级别内部都严格禁止性关系；反之，一级别的每个

①以下直到“3.对偶制家庭”（本卷第57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路·亨·摩尔根《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华盛顿版。——编者注

男子生来就是另一级别的每个女子的丈夫，而后者生来也是前者的妻子。不是单个人，而是整个集团相互结婚，即级别和级别结婚。而且应当指出，这里除了两个外婚制级别的划分所造成的限制以外，年龄差别或某种特殊血缘亲属关系都没有造成什么障碍。对克洛基的任何男子说来，库米德的每个女子都是他的当然的妻子；但是，他自己的女儿，既是库米德女性所生，根据母权制也是库米德，所以，她生来就是每个克洛基男人的妻子，从而也是自己父亲的妻子。至少，我们所知道的这种级别组织对于这一点是没有加以禁止的。所以，或者是在这种组织产生的那个时期，虽然已有限制近亲婚配的朦胧意向，但是人们还不把父母和子女间的性关系看做特别可怕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级别制度就是从杂乱的性关系的状态中直接产生的；或者是在级别产生的时候，父母和子女间的性关系业已为习俗所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当前的状态就表明在它以前曾经存在过血缘家庭，而它是走出血缘家庭的第一步。后面这一种情况，比较可信。据我所知，在澳大利亚，父母和子女间的婚姻关系的例子，还没有人提到过；而比较晚一些的外婚形式，即母权制氏族，通常也默然以禁止这种关系为前提，把这种禁规看做一种在氏族产生时就已存在的事情。

两个级别的制度，除了南澳大利亚的芒特甘比尔地区以外，在更靠东部的达令河流域和东北部的昆士兰也有，所以，这个制度流行颇广。它只排除母方兄弟姊妹间、母方兄弟的子女间、母方姊妹的子女间的婚姻，因为他们都是属于同一级别的；反之，姊妹的子女和兄弟的子女却能相互结婚。进一步阻止近亲婚配的办法，可以在新南威尔士达令河流域的卡米拉罗依人中间看到，在那里，两个最初的级别分裂成四个，而这四个级别之中每一级别又都跟其他一定的级别整

体结婚。最初的两个级别生来就互为夫妻；根据母亲属于第一或第二级别，她的子女就属于第三或第四级别；这后两个同样互相结婚的级别，其子女又加入第一和第二级别。这样，一代总是属于第一和第二级别，下一代则属于第三和第四级别，第三代又重新属于第一和第二级别。根据这一制度，兄弟姊妹的子女（母方的）不得为夫妻，但是兄弟姊妹的孙子孙女却可以为夫妻。这一特别而复杂的制度，由于母权制氏族嫁接上来——肯定是在较后的时期——而更加复杂。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研讨这个了。这样，我们看到，阻止近亲婚配的意向，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来，然而这是自发地摸索着进行的，并没有明确的目的意识。

群婚在澳大利亚还是一种级别婚，它是往往分布于全大陆的整个一级别的男子和同样广布的一级别的女子的群众性夫妻关系——这种群婚，如果加以详细的观察，并不完全像习惯于娼妓制度的庸人幻想所想象的那样可怕。相反，过了许多年以后，人们才猜测到有这种群婚存在，而不久以前又对它争论起来。在肤浅的观察者看来，它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制，而在某些地方则是与偶尔的通奸并行的多妻制。只有像法伊森和豪伊特那样，花费许多年工夫，才能在这些使普通的欧洲人对于其实践反倒更感到亲切的婚姻关系中发现一种调节规则，根据这种规则，一个外地的澳大利亚黑人在离开本乡数千公里的地方，在说着他所不懂的语言的人们中间，往往依然可以在一个个住宿地，在一个个部落里，找到毫无反抗和怨恨地委身于他的女子，而根据这种规则有着几个妻子的男人，也要让出一个妻子给自己的客人去过夜。在欧洲人视为不道德和无规则的地方，事实上都盛行着一种严格的规则。这些女子属于客人的通婚级别，因而她们生来就是他的妻子；把双方结合起来的那个道德规则，同时又用剥夺权

利的惩罚方法，禁止相互所属的通婚级别以外的任何性关系。甚至在抢劫妇女(这是经常的，某些地方还是通例)的地方，也很慎重地遵守级别的规则。

顺便提一下，抢劫妇女的现象，已经表现出向个体婚制过渡的迹象，至少是以对偶婚的形式表现出这种迹象：当一个青年男子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劫得或拐得一个姑娘的时候，他们便轮流同她发生性关系；但是在此以后，这个姑娘便被认为是那个发动抢劫的青年男子的妻子。反之，要是被劫来的女子背夫潜逃，而被另一个男子捕获，那么她就成为后者的妻子，前者就丧失了他的特权。这样，与普遍继续存在的群婚并行，并且在它的范围以内，就形成了一种排斥他人的关系，即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以及与此并行的多妻制，于是在这里群婚也开始消亡，问题只在于：在欧洲人的影响下，首先消失的是什么——是群婚制还是奉行群婚制的澳大利亚黑人。

像澳大利亚所盛行的那种整个级别的结婚，无论如何，乃是群婚的一种十分低级的、原始的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道的而论，则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前者大概是同漂泊不定的蒙昧人的社会状况相适应的，后者则是以已经有了比较牢固的共产制公社的居民点为前提，并且直接导向下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在这两种婚姻形式之间，我们无疑还会发现某些中间阶段；在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一个刚刚敞开而尚未有人进入的研究领域。

3. 对偶制家庭。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1]制度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是她的许多丈

[1]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夫中的最主要的丈夫。这种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传教士中间的混乱，这些传教士们有时把群婚看做一种杂乱的共妻，有时又把它看做一种任意的通奸。但是，这种习惯上的成对配偶制，随着氏族日趋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姊妹”级别的日益增多，必然要日益巩固起来。氏族在禁止血缘亲属结婚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使事情更加向前发展了。例如我们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那里，在他们的亲属制度所点到的**一切**亲属之间都禁止结婚，其数多至几百种。由于婚姻禁规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婚姻关系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解除的，而子女像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

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用摩尔根的话来说就是：

> “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生育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①

这样，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便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者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59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63页)。——编者注

由此可见，原始历史上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在内部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甚至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暂时松散地结合的配偶，即一旦解体整个婚姻就终止的分子。从这一点就已经可以看出，个体婚制的发生同现代字面意义上的个人性爱是多么不相干。所有正处于这一发展阶段的各民族的实践，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在以前的各种家庭形式下，男子是从来不缺乏女子的，相反，女子倒是多了一点；而现在女子却稀少起来，不得不去寻找了。因此，随着对偶婚的发生，便开始出现抢劫和购买妇女的现象，这是发生了一个深刻得多的变化的普遍迹象，不过只是迹象而已；但是苏格兰的学究麦克伦南，却把这些迹象，这些单纯的求妻方法，说成是“抢劫婚姻”和“买卖婚姻”，虚构为两种特殊的家庭。此外，在美洲印第安人和其他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民族中间，缔结婚姻并不是当事人本人的事情（甚至往往不同他们商量），而是他们的母亲的事情。这样，订婚的往往是两个彼此全不相识的人，只是到婚期临近时，才告诉他们业已订婚。在婚礼之前，新郎赠送礼物给新娘的同氏族亲属（即新娘的母方亲属，而不是她的父亲和父亲的亲属）；这种礼物算是被出让的女儿的代价。婚姻可以根据夫妇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但是在许多部落中，例如在易洛魁人中，逐渐形成了对这种离婚采取否定态度的社会舆论；在夫妇不和时，双方的氏族亲属便出面调解，只有在调解无效时，才实行离婚，此时子女仍归妻方，以后双方都有重新结婚的自由。

这种对偶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希望有自己的家户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

共产制家户经济解体。而共产制家户经济意味着妇女在家内的统治，正如在不能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下只承认生身母亲意味着对妇女即母亲的高度尊敬一样。那种认为妇女在最初的社会里曾经是男子的奴隶的意见，是18世纪启蒙时代所留传下来的最荒谬的观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还有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这种地位到了对偶婚时期是怎样的情形，可以由在塞讷卡部落的易洛魁人中做过多年传教士的阿瑟·莱特作证明。他说：

> “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包含几个家庭的共产制家户经济〉中的时候…… 那里总是由某一个克兰〈氏族〉占统治地位，因此妇女是从别的克兰〈氏族〉中招来丈夫的…… 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增加一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不可有反抗的企图；他无法在这栋房子里住下去，他非回到自己的克兰〈氏族〉去不可；或者像他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到别的克兰内重新结婚。妇女在克兰〈氏族〉里，乃至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有很大的势力。有时，她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撤换酋长，把他贬为普通的战士。”[36]

在共产制家户经济中，大多数或全体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来自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户经济是原始时代普遍流行的妇女占统治地位的客观基础，发现妇女占统治地位，乃是巴霍芬的第三个功绩。——为补充起见，我还要指出：旅行家和传教士关于蒙昧人和野蛮人的妇女都担负过重工作的报告，同上面所说的并不矛盾。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有些民族的妇女所做的工作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多得多，这些民

族比我们欧洲人常常对妇女怀着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做真正的贵妇人（lady, frowa, Frau＝女主人），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

要弄清现在美洲的群婚①是否已完全被对偶婚所排除的问题，必须更加仔细地研究一下还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的西北部民族，特别是南美的各民族。关于后者，流传着各种各样的性关系不受限制的事例，使人很难设想在这里旧时的群婚已经完全克服。②无论如何，群婚的遗迹还没有完全消失。在北美的至少40个部落中，同长姊结婚的男子有权把她的一俟达到婚龄的一切妹妹也娶为妻子——这是一整群姊妹共夫的遗风。而加利福尼亚半岛的居民（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据班克罗夫特说，则有一些节日，在节日里几个“部落”聚集在一起，不加区别地发生性关系。[37]这显然是指一些氏族，它们在这些节日里，对于从前一个氏族的妇女以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为她们的共同丈夫，而男子则以另一氏族的所有妇女为他们的共同妻子的时代，还保留着一点朦胧的记忆。③这种习俗在澳大利亚仍然盛行着。有些民族中，还有这种情形，即男性长者、酋长和巫师，利用共妻制来

---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②“使人很难设想……”这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③以下直到“对偶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本卷第64页）以前，在1884年版中是如下一句话：“旧大陆的这一类遗迹是众所周知的，例如，腓尼基姑娘在阿斯塔尔塔节在寺庙中献身的风俗；甚至中世纪的初夜权，也是大概由凯尔特氏族（克兰）传下来的普那路亚家庭的残余，尽管德国的新浪漫派竭力掩饰这个事实，初夜权却极其确凿地存在过。”——编者注

为自己服务，自己独占大多数妇女；但是，他们在一定节日和民众大集会时，必须重新实行以前的共妻制，让自己的妻子去和年轻的男子们寻乐。韦斯特马克在他的《人类婚姻史》一书第28—29页，举了许多例子，表明在印度的霍人、桑塔尔人、潘札人和科塔尔人部落中，在某些非洲民族和其他民族中，都有这种定期的沙特恩节[38]，即在一个短时期内恢复旧时的自由的性关系。奇怪的是，韦斯特马克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说这并不是他所否认的群婚的残余，而是原始人和其他动物所共有的交配期的残余。

在这里，我们便接触到了巴霍芬的第四个伟大的发现：广泛流行的从群婚到对偶婚的过渡形式。被巴霍芬说成是对违反古代神戒的赎罪，即妇女用以赎买贞操权利的赎罪，事实上不过是对一种赎身办法的神秘化的说法，妇女用这种办法，把自己从旧时的共夫制之下赎出来，而获得只委身于一个男子的权利。这种赎身，是一种有限制的献身：巴比伦的女子每年须有一次在米莉塔庙里献身；其他前亚细亚各民族把自己的姑娘送到阿娜伊蒂斯庙去住好几年，让她们在那里同自己的意中人进行自由恋爱，然后才允许她们结婚；穿上宗教外衣的类似的风俗，差不多在地中海和恒河之间的所有亚洲民族中间都是共同的。为赎身而作出的赎罪牺牲，随着时间的进展而越来越轻，正如巴霍芬已经指出的：

> “年年提供的这种牺牲，让位于一次的供奉；从前是妇人的淫游，现在是姑娘的淫游；从前是在结婚后进行，现在是在结婚前进行；从前是不加选择地献身于任何人，现在是只献身于某些人了。”（《母权论》第XIX页）

在其他民族中，没有这种宗教的外衣；在有些民族中——在古代有色雷斯人、凯尔特人等，在现代则有印度的许多土著居民、马来亚

各民族、太平洋岛屿的居民，和许多美洲印第安人——姑娘在出嫁以前，都享有极大的性的自由。特别是在南美洲，差不多到处都是如此，只要稍稍深入到该大陆内地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阿加西斯(《巴西旅行记》1868年波士顿—纽约版第266页)曾经谈到一个印第安人世系的富有家庭。当他被介绍同这一家的女儿认识时，他问到她的父亲，意思是指她母亲的丈夫，一个正在参加对巴拉圭战争的军官，但是母亲含笑回答道：Naõ tem pai, é filha da fortuna——她没有父亲，她是一个偶然生的孩子。

> “印第安妇女或混血种妇女，总是这样毫不害羞或者说毫无自责之意地谈到她们的非婚生子女；这远不是什么不寻常的事，似乎倒是相反的情形才是例外。孩子们……往往只知道母亲，因为一切的照顾和责任都落在她的身上；他们对于父亲却毫无所知；看来妇女也从来没有想到她或她的子女对他应当有什么要求。”

在这里使文明人感到奇怪的事情，按照母权制和在群婚制中却是一种通例。

在另一些民族中，新郎的朋友和亲属或请来参加婚礼的客人，在举行婚礼时，都可以提出古代遗传下来的对新娘的权利，新郎按次序是最后的一个；在巴利阿里群岛和在非洲的奥及娄人中，在古时都是如此；而在阿比西尼亚的巴里人中，现在也还是如此。在另一些民族中，则由一个有公职的人——部落或氏族的头目、酋长、萨满、祭司、诸侯或其他不管是什么头衔的人，代表公社行使对新娘的初夜权。尽管新浪漫主义者竭力掩饰这一事实，但这种初夜权至今还作为群婚的残余，存在于阿拉斯加地区的大多数居民(班克罗夫特《土著民族》第1卷第81页)、墨西哥北部的塔胡人(同上，第584页)及其他民族中；在整个中世纪，它至少存在于原为凯尔特人的各个国家中，

例如在阿拉贡；在这些地方，它是直接由群婚传下来的。在卡斯蒂利亚，农民虽然从来没有成为农奴，但在阿拉贡却盛行过极丑恶的农奴制，直到1486年天主教徒斐迪南作出裁决为止。[39]在这个文件中说：

> "兹决定并宣告，上述领主〈senyors，男爵〉……亦不得在农民娶妻时与其妻同睡第一夜，或在婚礼之夜，新娘躺在床上以后，跨越该床及该女子，作为自己统治的标志；上述领主亦不得违反农民的女儿或儿子的意志去差使他们，无论偿付报酬与否。"（转引自祖根海姆《农奴制度》1861年圣彼得堡版第35页上的加泰罗尼亚语原文）

其次，巴霍芬坚决地断定，从他所说的"淫游"或"污泥生殖"向个体婚制的过渡，主要是由妇女所完成，这是绝对正确的。古代遗传下来的两性间的关系，越是随着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从而随着古代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大，而失去森林原始生活的素朴性质，就必然越使妇女感到屈辱和压抑；妇女也就必然越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的权利，取得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这个进步决不可能由男子首创，这至少是因为男子从来不会想到甚至直到今天也不会想到要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只有在由妇女实现了向对偶婚的过渡以后，男子才能实行严格的专偶制——自然，这种专偶制只是对妇女而言的。

对偶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有些地方刚刚到达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这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群婚之于蒙昧时代，专偶制之于文明时代一样。要使对偶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专偶制，需要有别的原因，这种原因与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不同。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共同体的范围而

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

我们现在撇开美洲这个对偶制家庭的典型地区不谈吧。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使我们作出结论说,在美洲曾经发展起更高级的家庭形式,或者在美洲被发现和被征服以前,在这里的什么地方曾经存在过牢固的专偶制。而旧大陆的情况却不是这样。

在旧大陆,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开发出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创造了全新的社会关系。直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固定的财富差不多只限于住房、衣服、粗糙的装饰品以及获得食物和制作食物的工具:小船、武器、最简单的家庭用具。天天都要重新获得食物。现在,日益前进的游牧民族——住在印度五河地区和恒河地区,以及当时水草更丰茂的奥克苏斯河和药杀水草原的雅利安人,住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闪米特人——已经有了马、骆驼、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畜群,这些财产,只须加以看管和最简单的照顾,就可以越来越多地繁殖起来,供给非常充裕的乳肉食物。以前一切获取食物的方法,现在都退居次要地位了;打猎在从前曾经是必需的,如今也成了一种奢侈。

但是,这种新的财富归谁所有呢?最初无疑是归氏族所有。然而,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经发展起来了。至于亚伯拉罕族长被所谓摩西一经的作者看做畜群的占有者,究竟是依据他作为家庭公社首领所拥有的权利,还是依据他作为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酋长的身份,这是很难断定的。只有一点没有疑问,那就是我们不应该把他设想为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者。其次,没有疑问的是,在成文史的最初期,我们就已经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乃是家庭首领的特殊

财产[①]，完全同野蛮时代的工艺品一样，同金属器具、奢侈品以及人畜——奴隶一样。

因为这时奴隶制度也已经发明了。对于低级阶段的野蛮人来说，奴隶是没有价值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处置战败敌人的办法，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们的处置办法完全不同。男子被杀死或者被当做兄弟编入胜利者的部落；妇女则作为妻子，或者把她们同她们尚存的子女一起收养入族。在这个阶段上，人的劳动力还不能提供超出维持它的费用的显著的盈余。由于采用牲畜繁殖、金属加工、纺织以及最后田野耕作，情况就改变了。正如以前容易得到的妻子现在具有了交换价值[②]而可以购买一样，劳动力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特别是在畜群完全转归家庭所有[③]以后。家庭并不像牲畜那样迅速繁殖。现在需要有更多的人来看管牲畜；为此正可以利用被俘虏的敌人，何况这些敌人像牲畜一样，也是可以继续繁殖的。

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家庭[④]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强有力的打击。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而且这个生身的父亲，大概比今天的许多“父亲”还要确实一些。按照当时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从而，他也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在离婚时，他就随身带走这些劳动工具，而妻子则保留她的家庭用具。所以，根据当时社

---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编者注

②在1884年版中不是“以前容易得到的妻子现在具有了交换价值”，而是“以前众多的妻子现在具有了价值”。——编者注

③在1884年版中不是“家庭所有”，而是“私人所有”。——编者注

④“家庭”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会的习惯，丈夫也是食物的新来源即家畜的所有者，而后来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即奴隶的所有者。但是根据同一社会的习惯，他的子女却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因为关于继承问题有如下的情形。

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世系还是只按女系计算的时候，并根据氏族内最初的继承习惯，氏族成员死亡以后起初是由他的同氏族亲属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最初，由于财物不多，在实践上大概总是转归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所有，就是说，转归母方的血缘亲属所有。但是，男性死者的子女并不属于死者的氏族，而是属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最初他们是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后来，可能就首先由他们来继承了；不过，他们不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因为他们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父亲的财产应该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内。所以，畜群的占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当转归他的兄弟姊妹和他的姊妹的子女，或者转归他母亲的姊妹的后代。他自己的子女则被剥夺了继承权。

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这并不像我们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因为这一革命——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深刻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氏族的全体成员都仍然能够和以前一样。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就行了。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这一革命在文明民族中是怎样和

在何时发生的，我们毫无所知。它是完全属于史前时代的事。不过这一革命确实**发生过**，关于这一点，特别是巴霍芬所搜集的关于母权制的许多遗迹的材料可以充分证明；至于这一革命是怎样容易地完成的，可以从许许多多印第安人部落的例子上看出来；在那里，部分地由于日益增长的财富和改变了的生活方式（从森林移居大草原）的影响，部分地由于文明和传教士的道德上的影响，这一革命不久以前方才发生，现在还在进行。在密苏里河流域的八个部落中，有六个是实行男系世系和男系继承制的，只有两个还按女系。在肖尼人、迈阿密人和德拉韦人各部落中，已经形成一种习俗，即用属于父亲氏族的一个氏族人名来给子女取名字，用这种方法把他们列入父亲的氏族，以便他们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赋的决疑法！于是就寻找一个缝隙，当实际利益提供足够的推动力时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马克思语）[①]因此，就发生了一个不可救药的混乱，这种混乱只有通过向父权制的过渡才能消除，而且确实部分地被这样消除了。"这看来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渡。"（马克思语）[①]至于[②]比较法学家们对这一过渡在旧大陆的各文明民族中是如何完成的说法——当然几乎全部只是一些假说而已——，见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

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的生孩子的工具了。妇女的这种被贬低了的地位，在英雄时

---

①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67和469页。——编者注

②从这里起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代，尤其是古典时代的希腊人中间，表现得特别露骨，虽然它逐渐被粉饰伪装起来，有些地方还披上了较温和的外衣，但是丝毫也没有消除。

这样确立的男子独裁的第一个结果，表现在这时发生的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上。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不是多妻制（关于这一点后边再讲），而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在闪米特类型的家庭中，这个家长过着多妻的生活，非自由人也有妻子和子女，而整个组织的目的在于在一定的地域范围以内照管畜群。①这种家庭的根本之处在于，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内，一是父权；所以，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是罗马人的家庭。Familia这个词，起初并不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由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组合起来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还在盖尤斯时代，familia，id est patrimonium（即遗产），就是通过遗嘱遗留的。这一用语是罗马人所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

> "因此，这一用语不会比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庭制度更早，这种家庭制度是在采用田野耕作和奴隶制合法化以后，也是在雅利安意大利人同希腊人分离以后发生的。"②

---

①参看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65—466页，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64页）。——编者注

②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70页。——编者注

对这一点，马克思补充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①

这种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专偶婚的过渡。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利罢了。②

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史的领域，从而也进入比较法学能给我们以很大帮助的领域了。而比较法学在这里也确实给我们带来了重大的进步。我们感谢马克西姆·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第60—100页），他向我们证明了，今天我们在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中还可以见到的那种称为扎德鲁加[40]（大意为大家庭）和Bratstvo（兄弟社）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以及在东方各民族中所见到的那种形式有所改变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一个由群婚中产生的母权制家庭和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之间的过渡阶段。至少对于旧大陆各文明民族说来，对于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说来，这一点看来已经得到证明了。

南方斯拉夫的扎德鲁加是这种家庭公社现存的最好的例子。它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公社处

---

①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66页。——编者注

②以下直到"在说到随着母权制的覆灭"（本卷第72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于一个家长(domaćin)的最高管理之下,家长对外代表公社,有权出让小物品,掌管财务,并对财务和对整个家务的正常经营负责。他是选举产生的,完全不一定是最年长者。妇女和她们的工作受主妇(domaćica)领导,主妇通常是家长的妻子。在为姑娘择婿时,主妇也起着重要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最高权力集中在家庭会议,即全体成年男女社员的会议。家长向这个会议作报告;会议通过各项重大决议,对公社成员进行审判,对比较重要的买卖特别是地产的买卖等作出决定。

只是在大约十年以前,才证明了在俄国也还继续存在着这种大家庭公社[41];现在大家都承认,这种家庭公社,像农村公社一样在俄国的民间习俗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子。它们出现在俄罗斯最古的法典,即《雅罗斯拉夫的真理》[42]中,其名称(vervj)和达尔马提亚法典[43]中所用的相同;它们在波兰和捷克的史料中也可以得到证明。

根据霍伊斯勒(《德意志私法制度》)的意见,德意志人的经济单位起初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个体家庭,而是由几代人或者说几个个体家庭所构成的,并且往往还包括许多非自由人的"家庭公社"。罗马的家庭也被归入这种类型,因此,家长的绝对权力,其他家庭成员对家长的无权地位,近来是受到很大怀疑的。在爱尔兰的凯尔特人中,据说也存在过类似的家庭公社;在法国的尼韦奈,直到法国革命时期,这种家庭公社还以parçonneries为名称保存着;而在弗朗什孔泰,它直到现在也还没有完全消失。在卢昂地区(在索恩-卢瓦尔省),还可以见到巨大的农民住房,中间是公用的、很高的、直达屋顶的大厅,四周是卧室,由六级至八级的梯子登入,在这里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几代人。

在印度,实行共同耕作的家庭公社,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奈阿

尔科斯就已经提到过①，它今天也还存在于原来那些地方，即旁遮普和该国的整个西北部。在高加索，柯瓦列夫斯基本人就可以证明这种家庭公社的存在。在阿尔及利亚，它还存在于卡比尔人中间。甚至在美洲，据说它也曾经存在过；苏里塔所记述的古墨西哥的“calpullis”[44]，人们就想把它看做是家庭公社；而库诺（1890年《外国》杂志第42—44期）十分清楚地证明，在秘鲁被征服时，存在过一种马尔克制度（而且很奇怪，这种马尔克[Mark]叫做marca），实行定期的重新分配耕地，从而实行个体耕作。②

无论如何，实行土地的共同占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现在就具有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我们对于它在旧大陆各文明民族和其他若干民族中，在母权制家庭和个体家庭之间所起的重要的过渡作用，已不能有所怀疑了。在以后的阐述中，我们还要说到柯瓦列夫斯基所作的进一步的结论，即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也是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久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从中发展起来的过渡阶段。

谈到这种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应当指出，至少在俄国，大家都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们作为后房；俄罗斯民歌对于这点的描述很有说服力。

在说到随着母权制的覆灭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专偶制以前，我们再就多妻制和多夫制说几句话。这两种婚姻形式，只能算是例外，可以说是历史的奢侈品，除非它们在某一个国家内同时并存，但是大家

①参看斯特拉本《地理学》第15卷第1章。——编者注

②参看亨·库诺《古秘鲁的农村公社和马尔克公社》，载于1890年10月20、27日和11月3日《外国》杂志第42—44期。——编者注

知道这是没有的事。因此，由于被排除在多妻制以外的男子并不能从因多夫制而成为多余的妇女那里求得安慰，而且男女的数目，不管社会制度如何，迄今又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不论多妻制或多夫制的婚姻形式都不能上升为普遍通行的形式。事实上，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并且限于个别占据特殊地位的人物。在闪米特人的家长制家庭中，只有家长本人，至多还有他的几个儿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其余的人都以一人一妻为满足。现在整个东方还是如此；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多妻主要是用购买女奴隶的方法取得的；人民大众都是过着专偶制的生活。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也同样是个例外；关于它起源于群婚①这个肯定并非无关紧要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而在实践上，多夫制的容让性看来要比伊斯兰教徒的富于忌妒的后房制度大得多。例如至少在印度的纳伊尔人中间，虽然每三四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一个妻子，但是他们每人同时还可以和别的三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第二个，甚至第三个、第四个……妻子。奇怪的是，麦克伦南在叙述这种婚姻俱乐部时（其成员可以同时加入几个俱乐部），竟没有发现**俱乐部婚姻**这个新类别。不过，这种婚姻俱乐部的制度，决不是真正的多夫制；恰好相反，正如日罗-特隆已经指出的，这只是群婚的一种特殊化了的形式；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妇女则过着多夫制的生活。②

4. 专偶制家庭。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

---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②最后一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是生育有确凿无疑的生父的子女；而确定这种生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专偶制家庭和对偶制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牢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赶走他的妻子。对婚姻不忠的权利，这时至少仍然有习俗保证丈夫享有（拿破仑法典明确规定丈夫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把姘妇带到家里来①）；而且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权利也行使得越来越广泛；如果妻子回忆起昔日的性的实践而想加以恢复时，她就要受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严厉的惩罚。

这种新的家庭形式的全部严酷性，我们在希腊人那里可以看到。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神话中的女神的地位给我们展示了一个更早的时期，那时妇女还享有比较自由和比较受尊敬的地位，[45]但是到了英雄时代，我们就看到妇女已经由于男子的统治和女奴隶的竞争而被贬低了。②只要读一下《奥德赛》，就可以看到特里曼珠是怎样打断他母亲的话并要求她缄默的。③在荷马的史诗中，被俘虏的年轻妇

---

①1804年拿破仑统治时期通过的《民法典》第230条。——编者注

②在1884年版中，这句话的末尾是这样的："但是到了英雄时代，我们就看到，妇女处于半囚禁的隔绝状态，以便保证子女确实出自父亲。"自此以下直到"但是，尽管有这些幽禁和监视"（本卷第77页）以前的几大段文字，都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以代替1884年版中的如下一段话："相反，男人却以被俘的女奴隶、他的战时共享帐篷的女伴来寻欢作乐。古典时期的情况未必更好。从贝克尔《哈里克尔》一书我们可以较为详细地查阅到希腊人如何对待妇女的情形。她们虽说不是被幽禁，但也是与世隔绝的，她们成了自己丈夫最高等的婢女，只能主要同其他的婢女来往。姑娘们则干脆被幽禁起来；妇女们只有由女奴作伴才能离家外出。如有男子来访，妇女就躲进自己的房间里去。"——编者注

③荷马《奥德赛》第1首歌。——编者注

女都成了胜利者的肉欲的牺牲品；军事首领们按照他们的军阶依次选择其中的最美丽者；大家也知道全部《伊利亚特》都是以阿基里斯和亚加米农二人争夺这样一个女奴隶的纠纷为中心的。荷马的史诗每提到一个重要的英雄，都要讲到同他共享帐篷和枕席的被俘的姑娘。这些姑娘也被带回胜利者的故乡和家里去同居，例如在埃斯库罗斯的作品中，亚加米农对珈桑德拉就是这样做的①；同这些女奴隶所生的儿子可以得到父亲遗产的一小部分，并被认为是自由民；特夫克尔就是铁拉孟的这样一个非婚生的儿子，他可以按父名给自己取名字。对于正式的妻子，则要她容忍这一切，同时还要她自己严格保持贞操和对丈夫的忠诚。虽然英雄时代的希腊妇女比文明时代的妇女较受尊敬，但是归根结底，她对于男子说来仍不过是他的婚生的嗣子的母亲、他的最高的管家婆和女奴隶的总管而已，他可以随意纳这些女奴隶为妾，而且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正是奴隶制与专偶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专偶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专偶制。这种性质它到现在还保存着。

谈到较后时期的希腊人，应该把多立斯人同伊奥尼亚人区别开来。前者以斯巴达为典范，他们的婚姻关系在许多方面甚至比荷马本人所描写的婚姻关系还要古老。在斯巴达，是一种由国家根据当地的观点而改变了的对偶婚制，这种对偶婚制在有些方面还像群婚。不育子女的婚姻可以解除；国王阿拿克散德里德（约公元前650年）在一个不育的妻子以外又娶了一个，有着两个家；大约在同一时期，国王阿里斯东除了有两个不育的妻子以外还娶了第三个，而把前两妻中

①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三部曲中的《亚加米农》。——编者注

的一个退了。另一方面，几个兄弟可以有一个共同的妻子；一个人如果喜欢自己朋友的妻子，就可以和那个朋友共同享有她；而且把自己的妻子交给一个像俾斯麦所说的壮健的“种马”去支配，即使这个家伙本人并不属于公民之列，也被认为是合乎体统的事情。在普卢塔克的作品中，有一个地方谈到，一个斯巴达妇女叫一个向她求爱的情人去找她的丈夫商量；因此，按照舍曼的看法，可以认为在习俗上甚至存在着更大的自由。①所以，真正的通奸，妻背夫不贞，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另一方面，斯巴达至少在其全盛时代，还没有家务奴隶，而处于农奴地位的黑劳士则另外居住在庄园里，因此，斯巴达人[46]占有他们的妻子的机会比较少。在这些条件下，斯巴达的妇女自然享有比其他希腊妇女受人尊敬得多的地位。斯巴达的妇女和少数优秀的雅典淫游女，是受古人尊崇并认为她们的言行是值得记载的举世无双的希腊妇女。

我们看到，在以雅典人为代表的伊奥尼亚人中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姑娘们只学习纺织缝纫，至多也不过学一点读写而已。她们差不多是被幽禁起来，只能同别的妇女有所交往。妇女所住的房间是家中的单独一部分，在楼上或者在后屋中，男子，特别是陌生人不容易入内，如果有男子来到家里，妇女就躲到那里去。妇女没有女奴隶作伴就不能离家外出；她们在家里实际上受着监视；阿里斯托芬曾经提到摩罗西狗，说人们饲养它们是为了吓走奸夫②，而且，至少在亚洲各城市，还用阉人来监视妇女，早在希罗多德时代，在希俄斯岛上

①参看普卢塔克《斯巴达妇女的格言》第5章，以及格·弗·舍曼《希腊的古代文化》1855年柏林版第1卷第268页。——编者注

②阿里斯托芬《费斯莫佛里节日中的妇女》。——编者注

就制造这种阉人出售，据瓦克斯穆特说，并不是只卖给野蛮人。[①]在欧里庇得斯的作品中，妻子被称为oikurema[②]，即用来照管家务的一种物件（这个词是一个中性名词）；在雅典人看来，妻子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丈夫从事竞技运动和公共事业，而妻子不许参加；此外，丈夫还常常有女奴隶供他支配，而在雅典的全盛时期，则广泛盛行至少是受国家保护的卖淫。希腊妇女那超群出众的品性，正是在这种卖淫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她们由于才智和艺术上的审美教养而高出于古代妇女的一般水平之上，正如斯巴达妇女由于性格刚烈而高出一般水平之上一样。但是，要成为妇人，必须先成为淫游女，这是对雅典家庭的最严厉的判决。

这种雅典家庭随着时间的进展，成了一种范例，不仅其余的伊奥尼亚人，而且本土和殖民地的所有希腊人都逐渐按照这种范例来建立他们的家庭关系。但是，尽管有这些幽禁和监视，希腊妇女仍然常常可以找到欺瞒自己丈夫的机会。那些似乎耻于对自己妻子表示任何爱情的丈夫，就同淫游女纵情取乐；但对妇女的侮辱，却在男子身上得到了报复并侮辱了男子本身，直到他们堕落到玩弄男童的丑恶地步，并且通过加尼米德的神话使他们的神同他们自己一样都受到侮辱。

根据我们对古代最文明、最发达的民族所能作的考察，专偶制的起源就是如此。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关系，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产生

---

①参看希罗多德《历史》第8卷第104和105章，以及威·瓦克斯穆特《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1830年哈雷版第2部第2篇第77页。——编者注

②欧里庇得斯《奥列斯特》。——编者注

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①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可能是他自己的并且确定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其实，个体婚制对希腊人说来就是一种负担，是一种必须履行的对神、对国家和对自己祖先的义务。在雅典，法律不仅规定必须结婚，而且规定丈夫必须履行一定的最低限度的所谓婚姻义务。②

可见，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在马克思和我于1846年合写的一个旧的、未发表的手稿中，我发现了如下一句话："最初的分工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分工。"[47]现在我可以补充几句：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制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因为在这种进步中，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就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质。

旧时性关系的相对自由，决没有随着对偶婚或者甚至个体婚的胜利而消失。

①在1884年版中这句话是"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社会条件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编者注

②最后一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旧的婚姻制度,虽然由于普那路亚集团的逐渐消亡而缩小到更加狭小的范围内,但仍然围绕着正在向前发展的家庭,并且伴随着它直到文明时代的最初期……这种旧制度最后终于消失在新型的淫游制中,这种新型的淫游制伴随着人类直到进入文明时代,就像一个阴影笼罩在家庭上面。"①

摩尔根所说的淫游制,是指**与个体婚制并存**的男子和未婚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的性关系,这种性关系,大家知道,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盛行于整个文明时代,而且日益变为公开的卖淫了。②这种淫游制直接起源于群婚制,起源于妇女为赎买贞操权利而作的献身牺牲。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是在爱神庙举行的,所得的钱最初都归于神庙的财库。亚美尼亚的阿娜伊蒂斯庙、科林斯的阿芙罗狄蒂庙的庙奴[48],以及印度神庙中的宗教舞女,即所谓Bajaderen(葡萄牙语bailadeira——舞女一词的讹误),都是最初的娼妓。这种献身起初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便只由这些女祭司代替其他所有妇女来实行了。在其他一些民族中,这种淫游制起源于允许姑娘们在结婚前有性的自由,因此也是群婚制的残余,只不过这种残余是通过另外一种途径传到今天的。随着财产差别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补充,也出现了与女奴隶的强制献身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由此可见,群婚制传给文明时代的遗产是两重的,正如文明时代所产生的一切都是两重的、双面的、分裂为二的、对立的一样:一方面是专偶制,另一方面则是淫游制以及它的最极端的形式——卖淫。淫游制和社会的任何其他制度一样,也是一种社会的制度;它使旧时的性的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504页。——编者注

②以下直到"淫游制和社会的任何其他制度一样"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自由继续存在，以利于男子。在实际上不仅被容忍而且特别为统治阶级所乐于实行的淫游制，在口头上是受到诅咒的。但是实际上，这种诅咒决不是针对着参与此事的男子，而只是针对着妇女：她们被剥夺权利，被排斥在外，以便用这种方法再一次宣布男子对妇女的无条件统治乃是社会的根本法则。

但是，在专偶制内部，第二种对立也因此而发展起来了。同靠淫游制来使自己的生活更美好的丈夫并存的还有一个被冷落的妻子。①正如吃了半个苹果以后就再不能有一个整苹果一样，没有对立的另一面，就不可能有对立的这一面。尽管如此，男子的想法似乎仍然不是这样，直到他们的妻子教训了他们，使他们醒悟为止。随着个体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男子获得了对妇女的胜利，但是桂冠是由失败者宽宏大量地给胜利者加上的。虽然加以禁止、严惩但终不能根除的通奸，已成为与个体婚制和淫游制并行的不可避免的社会的制度了。子女是否确凿无疑地出自父亲，像从前一样，至多只能依据道德的信念；所以，为了解决这个无法解决的矛盾，《拿破仑法典》第312条规定：

"L'enfant conçu pendant le mariage a pour père le mari"——凡在结婚以后怀胎的婴儿，以丈夫为父。

这便是个体婚制3 000年的最后结果。

这样，在个体家庭中，在仍然忠实于其历史起源并使由于丈夫的独占统治而出现的男女之间的冲突的场合，我们就看到了自文明

①这两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时代开始分裂为阶级的社会在其中运动的、既不能解决又不能克服的那些对立和矛盾的一幅缩图。自然,我在这里所说的,只是个体婚制的如下一些场合,即夫妻生活确实是按照这整个制度的最初性质的规则来进行而妻子反抗丈夫统治的场合。至于说并不是一切婚姻都是这样进行的,这一点没有人比德国庸人知道得更清楚了,他不知道怎样维护他在家中的统治,正如他不知道怎样维护他在国家中的统治一样,所以,他的妻子有充分权利操起不配由他掌握的权柄。但是他却自以为,他比他的同样不幸的、比他本人更常遇到恶劣得多的境遇的法国难友要优越得多。

不过,个体家庭决不是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具有像在希腊人中间所有的那种古典的粗野形式。罗马人作为世界的未来征服者,具有虽不如希腊人细致但比他们远大的见识,在罗马人中间,妇女是比较自由和受尊敬的。罗马的男子认为,妻子的贞操已经由于他对妻子有生杀之权而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此外,这里的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自愿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在个体婚制发展方面的最大进步,无疑是随着德意志人登上历史舞台而发生的,因为在德意志人中间,大概由于他们贫穷的缘故,专偶制看来在那个时候还没有从对偶制中完全发展起来。我们是根据塔西佗所提到的如下三种情况而得出这个结论的。第一,尽管十分尊重婚姻——“他们以一个妻子为满足,妇女生活在被贞操防卫起来的环境中”①——,但是在他们的显要人物和部落首长中间却实行多妻制,同我们在实行对偶婚的美洲人中间看到的情况类似。第二,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在他们那里可能只是在此前不久的时候才完成的,因为母亲的兄弟——按照母权制

①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18—19章。——编者注

是最近的男性的同氏族亲属——在他们那里仍然被认为是比自己的父亲更亲近的亲属，这一点也是与美洲印第安人的观点相一致的；正如马克思所常常说的，他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找到了一把了解我们自己的原始时代的钥匙。第三，在德意志人中间，妇女很受尊敬并且对公共事务也有很大的影响，这同专偶制所特有的男子统治是直接对立的。差不多在这一切方面，德意志人都与斯巴达人相一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斯巴达人中间，对偶婚也还没有完全被放弃。[①]因此，在这方面，一个崭新的要素也随着德意志人的出现而获得了在世界上的统治地位。在各民族混合的过程中，在罗马世界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新的专偶制，使男子的统治具有了比较温和的形式，而使妇女至少从外表上看来有了古典古代所从未有过的更受尊敬和更加自由的地位。这样就第一次造成了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从专偶制之中——因情况的不同，或在它的内部，或与它并行，或与它相反——发展起来了我们应归功于专偶制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的个人性爱。

但是，这个进步无疑是由这样的情况引起的，即德意志人还生活在对偶制家庭中，他们在可能的范围内把适应于对偶制家庭的妇女地位嫁接到专偶制上来；这一进步决不是由于德意志人的什么传奇性的、道德上纯洁得令人惊奇的天性所引起的，这种天性只不过是：对偶制实际上并不像专偶制那样在明显的道德对立中发展。恰好相反，德意志人在其迁徙时期，特别是在向东南方，即黑海沿岸草原游牧民族区迁徙时期，在道德上堕落得很厉害，除骑马术以外，他们还从这些游牧民族那里染上了丑恶的反常情的恶习，阿米亚努斯关

①后半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于泰发耳人，普罗科皮乌斯关于海鲁莱人的叙述就是明显的证明。[①]

不过，如果说在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家庭形式中，专偶制是现代的性爱能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那么这并不是说，现代的性爱作为夫妇相互的爱完全或主要是在这一形式中发展起来的。在男子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婚制的整个本质，是排斥这一点的。在一切历史上主动的阶级中间，即在一切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结和对偶婚以来的做法相同，仍然是一种由父母安排的、权衡利害的事情。所以，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表现为热恋，表现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表现为性的冲动的最高形式（这正是性爱的特性），而这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中世纪的那种骑士之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方式的、普罗旺斯人的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而他们的诗人们所歌颂的也正是这个。Albas，用德文来说就是破晓歌，是普罗旺斯爱情诗[②]的精华。它用热烈的笔调描写骑士怎样睡在他的情人——别人的妻子——的床上，门外站着侍卫，当晨曦（alba）初露时，便通知骑士，使他能悄悄地溜走，而不被人发觉；接着是叙述离别的情景，这是歌词的最高潮。北部法兰西人和老实的德意志人，也学到了这种诗体和与它相适应的骑士之爱的方式，而我们的老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也以这种挑逗性的主题留下了三首美妙的破晓歌，我觉得这些诗歌比他的三篇很长的英雄诗更好。

在今日的资产阶级中间，缔结婚姻有两种方式。在天主教国家

①参看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罗马史》第31卷第9章，以及凯撒里亚的普罗科皮乌斯《查士丁尼同波斯人、汪达尔人及哥特人的战争史》第6卷。——编者注

②指11世纪末至13世纪初法国南部的行吟诗人们的诗歌。——编者注

中，父母照旧为年轻的资产阶级儿子选择适当的妻子，其结果自然是专偶制所固有的矛盾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丈夫方面是大肆实行淫游，妻子方面是大肆通奸。天主教会禁止离婚，恐怕也只是因为它确信对付通奸就像对付死亡一样，是没有任何药物可治的。相反，在新教国家中，通例是允许资产阶级的儿子有或多或少的自由去从本阶级选择妻子；因此，一定程度的爱可能成为结婚的基础，而且，为了体面，也始终以此为前提，这一点符合新教伪善的精神。在这里，丈夫实行淫游并不那么厉害，而妻子的通奸也比较不那么常见。不过，在任何婚姻形式下，人们结婚后和结婚前仍然是同样的人，而新教国家的资产者又大多是些庸人，所以，这种新教的专偶制，即使拿一般最好的场合来看，也只不过是导致被叫做家庭幸福的极端枯燥无聊的婚姻共同体罢了。小说就是这两种缔结婚姻的方法的最好的镜子：法国的小说是天主教婚姻的镜子；德国的[①]小说是新教婚姻的镜子。在这两种场合，“他都有所得”；在德国小说中是青年得到了少女；在法国小说中是丈夫得到了绿帽子。两者之中究竟谁的处境更坏，不是每次都可以弄清楚的。因此，德国小说的枯燥之于法国资产者，正如法国小说的“不道德”之于德国的庸人一样是令人不寒而栗的。可是，最近，自从“柏林成为世界都市”以来，德国小说也开始不那么胆怯地描写当地早就为人所知的淫游和通奸了。

但是，在这两种场合，婚姻都是由当事人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②]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在这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而更常见的是妻子。妻子和

①在1884年版中是“德国的和瑞典的”。——编者注

②以下直到“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本卷第85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普通娼妓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像雇佣女工做计件工作那样出租自己的身体，而是把身体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所以，傅立叶的一句话，可适用于一切权衡利害的婚姻，他说：

> “正如在文法上两个否定构成一个肯定一样，在婚姻道德上两个卖淫则算做一个美德。”49

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而在今天就是在无产阶级中间，性爱才成为而且也才可能成为对妇女的关系的常规，不管这种关系是否为官方所认可。不过，在这里，古典的专偶制的全部基础也就除去了。在这里没有任何财产，而专偶制和男子的统治原是为了保存和继承财产而建立的；因此，在这里也就没有建立男子统治的任何推动力了。况且，在这里也没有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维护男子统治的资产阶级法律，只是为了维护有产者和他们同无产者的相互关系而存在的；它是要花费金钱的，而因为工人贫穷的缘故，它对于工人同他的妻子的关系就没有效力了。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完全是另一种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此外，自从大工业迫使妇女从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而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供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自专偶制出现以来就蔓延开来的对妻子的野蛮粗暴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男子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已失去了任何基础。这样一来，无产者的家庭，甚至在双方都保持最热烈的爱情和最牢固的忠实的情况下，并且不管有可能得到什么样的宗教的和世俗的祝福，也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专偶制的家庭了。所以，专偶制的经常伴侣——淫游和通奸，在这里只有极其微小的作用；妻子事实上重新取得了离婚的权利，当双方不能和睦相处时，他们就宁愿分离。一句话，无产者的婚姻之为专偶制，是在这个名词的词源学意义上说的，决不是在这个名词

的历史意义上说的。①

诚然，我们的法学家认为，立法的进步使妇女越来越失去申诉不平的任何根据。现代各文明国家的法律体系越来越承认，第一，为了使婚姻有效，它必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第二，在结婚同居期间，双方在相互关系上必须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这两种要求都能彻底实现，那么妇女就有了她们所能希望的一切了。

这种纯法律的论据，同激进的共和派资产者用来击退和安抚无产者的论据完全一样。劳动契约据说是由双方自愿缔结的。而只要法律**在字面上**规定双方平等，这个契约就算是自愿缔结。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在劳动契约有效期间，只要此方或彼方没有明白表示放弃，双方仍然被认为是权利平等的。至于经济地位迫使工人甚至把最后一点表面上的平等权利也放弃掉，这又是与法律无关的。

在婚姻问题上，法律，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让人把他们出于自愿一事正式记录在案，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发生了什么事，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问。但是，最简单的法制比较，在这里也会向法学家们表明，这种自愿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在法律保证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应得部分，因而不能剥夺他们继承权的各国——在德国，在采用法国法制的各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中——，子女的婚事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在采用英国法制的各国，法律并不要求结婚要得到父母的同意，在这

①以下直到“现在让我们再回过来谈摩尔根吧”（本卷第97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些国家，父母对自己的财产也有完全的遗赠自由，他们可以任意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很明显，尽管如此，甚至正因为如此，在英国和美国，在有财产可继承的阶级中间，结婚的自由在事实上丝毫也不比在法国和德国更多些。

男女婚后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情况也不见得更好些。我们从过去的社会关系中继承下来的两性的法律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妇女在经济上受压迫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在包括许多夫妇和他们的子女的古代共产制家户经济中，由妇女料理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事业。随着家长制家庭，尤其是随着专偶制个体家庭的产生，情况就改变了。料理家务失去了它的公共的性质。它与社会不再相干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服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只有现代的大工业，才又给妇女——只是给无产阶级的妇女——开辟了参加社会生产的途径。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的服务的义务，那么她们就仍然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事业而有独立的收入，那么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不论在工厂里，或是在一切行业直到医务界和律师界，妇女的地位都是这样的。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务奴隶制之上，而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现今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挣钱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这就使丈夫占据一种无须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加以保证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不过，在工业领域内，只有在资本家阶级的一切法定的特权被废除，而两个阶级在法律上的完全平等的权利确立以后，无产阶级所受的经济压迫的独特性质，才会最明白地

显露出来；民主共和国并不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正是它才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斗争的地盘。同样，在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统治的独特性质，以及确立双方的真正社会平等的必要性和方法，只有当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时候，才会充分表现出来。那时就可以看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消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的属性。

———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专偶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以上全部论述证明，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越来越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的确，群婚对于男子到今天事实上仍然存在着。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做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但是，自古就有的淫游制现今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变化越大，越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越变为露骨的卖淫，它在道德上的腐蚀作用也就越大。而且它在道德上对男子的腐蚀，比对妇女的腐蚀要厉害得多。卖淫只是使妇女中间不幸成为受害者的人堕落，而且她们也远没有堕落到普通所想象的那种程度。与此相反，它败坏着全体男子的品格。所以，举例来说，长期的未婚夫状态，十有八九都是婚后不忠实的真正的预备学校。

但是，我们现在正在走向一种社会变革，那时，专偶制的迄今存在的经济基础，正像它的补充物即卖淫的经济基础一样，不可避免地都要消失。专偶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也就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专偶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专偶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专偶制根本不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但是，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至少将把绝大部分耐久的、可继承的财富——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从而把这一切对于传授遗产的关切减少到最低限度。可是，既然专偶制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那么当这种原因消失的时候，它是不是也要消失呢？

可以不无理由地回答：它不仅不会消失，而且相反，只有那时它才能完全地实现。因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用统计方法可以计算出来的——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专偶制不仅不会灭亡，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

这样一来，男子的地位无论如何要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妇女的地位，**一切**妇女的地位也要发生很大的转变。随着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业。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社会同等地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因此，对于“后果”的担心也就消除了，这种担心在今天成了妨碍少女毫无顾虑地委身于所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既是道德的也是经济的因素。那么，会不会由于这个原因，就足以逐渐产生更随便的性关系，从而也逐渐产生对处女的荣誉和女性的羞耻都更加马虎的社会舆论呢？最后，难道我们没有看见，在现代世界上专偶制和卖淫虽然是对立物，却是不可分离的对立

物，是同一社会秩序的两极吗？能叫卖淫消失而不叫专偶制与它同归于尽吗？

在这里，一个在专偶制发展的时候最多只处于萌芽状态的新的因素——个人的性爱，开始发生作用了。

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形体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性情等等，都曾引起异性对于发生性关系的热望；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所谓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在整个古代，婚姻都是由父母为当事人缔结的，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现代意义上的爱情关系，在古代只是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忒俄克里托斯和莫斯库斯曾歌颂其爱情的喜悦和痛苦的那些牧人，朗格的达夫尼斯和赫洛娅，全都是不参与国家事务，不参与自由民活动的奴隶。而除去奴隶以外，我们所遇到的爱情纠纷只是灭亡中的古代世界解体的产物，而且是与同样也处在官方社会以外的妇女，与淫游女，即异地妇女或被释女奴隶发生的纠纷：在雅典是从它灭亡的前夜开始，在罗马是在帝政时期。如果说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纠纷，那只是就婚后通奸而言的。所以，对于那位古代的古典爱情诗人老阿那克里翁来说，现代意义上的性爱竟是如此无关紧要，以致被爱者的性别对于他来说也成了无关紧要的事情。

现代的性爱，同古代人的单纯的性要求，同厄洛斯［情欲］，是根本不同的。第一，性爱是以所爱者的对应的爱为前提的；从这方面说，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的厄洛斯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

个大不幸；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人们不仅要问：它是婚姻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和对应的爱而发生的？自然，在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实践中，这个新的标准，并不比其他一切道德标准的境遇更好——人们对它视若无睹。不过，它的境遇也并非更坏；它和其他道德标准一样——在理论上，在字面上，也是被承认的。而更高的要求目前它就不能提了。

中世纪是从具有性爱的萌芽的古代世界停止前进的地方接着向前走的，它以通奸的方式接着前进。我们已经叙述过那创造了破晓歌的骑士之爱。从这种力图破坏婚姻的爱情，到那种应该成为婚姻的基础的爱情，还有一段漫长的路程，这段路程骑士们将永远走不到尽头。甚至我们由轻浮的罗曼语各民族进而考察有德行的德意志人时，在《尼贝龙根之歌》中也可以发现，克里姆希耳德虽然暗中钟情于齐格弗里特，而且不亚于齐格弗里特对她的钟情，但是当贡特尔宣布已把她许配给一个骑士（他没有说出他的名字）时，她却简单地回答道：

> “您不必问我，您要我怎样，我总是照办；老爷，您要我嫁给谁，我就乐意和他订婚。”①

她甚至连想也没有想，她的爱情在这里是可以加以考虑的。贡特尔向布龙希耳德求婚，埃策耳向克里姆希耳德求婚，他们一次也不曾见过她们；同样，在《古德龙》[50]中，爱尔兰的齐格班特向挪威的乌黛求婚，黑盖林格的黑特耳向爱尔兰的希尔达求婚，以及莫尔兰的齐

①《尼贝龙根之歌》第10首歌。——编者注

格弗里特、诺曼的哈尔特木特和西兰的黑尔维希向古德龙求婚，都是如此；而这里第一次出现古德龙自愿嫁给黑尔维希。按照通例，年轻王公的未婚妻都是由父母选择的，只要父母还活着；否则他就同大诸侯们商议，自行选择，大诸侯们的意见在一切场合总是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也不能不如此。对于骑士或男爵，像对于王公一样，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族**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在这种条件下，爱情怎能对婚姻问题有最后决定权呢？

中世纪城市的行会师傅也是如此。单是保护着他的那些特权，带有各种限制的行会条例，在法律上把他同别的行会，或者同本行会的同事，或者同他的帮工和学徒分开的种种人为的界限，就大大缩小了他寻求适当的妻子的范围。至于这些女子当中谁是最适当的，在这种错综复杂的体系下，决定这个问题的绝对不是他个人的意愿，而是家庭的利益。

因此，直到中世纪末期，在绝大多数场合，婚姻的缔结仍然和最初一样，不是由当事人决定的事情。起初，人们一出世就已经结了婚——同整个一群异性结了婚。在较后的各种群婚形式中，大概仍然存在着类似的状态，只是群的范围逐渐缩小罢了。在对偶婚之下，通例是由母亲给自己的子女说定婚事；在这里关于新的亲戚关系的考虑也起着决定的作用，这种新的亲戚关系应该使年轻夫妇在氏族和部落中占有更牢固的地位。当父权制和专偶制随着私有财产的分量超过共同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结婚便更加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买卖婚姻的**形式**正在消失，但它的实质却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实现，以致不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都规定了价格，而且不是根据他们的个人品质，而是根据他们的财产来规

定价格。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至多只是在浪漫故事中，或者在不受重视的被压迫阶级中，才有这样的事情。

这就是从地理发现的时代起，资本主义生产通过世界贸易和工场手工业而准备取得在世界上的统治地位的时候它所遇到的状况。人们想必认为，这种结婚方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非常合适的，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但是——世界历史的讽刺神秘莫测——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注定要把这种结婚方式打开一个决定性的缺口。它把一切都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传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英国的法学家亨·萨·梅恩说，同以前的各个时代相比，我们的全部进步就在于从身份进到契约，从过去留传下来的状态进到自由契约所规定的状态。①他自以为他的这种说法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其实，这一点，就其正确之处而言，在《共产主义宣言》②中早已说过了③。

然而，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人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权利平等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创造这种"自由"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工作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并且穿上了宗教的外衣，但是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以完全自由的意志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动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但是这同迄今

---

①参看亨·萨·梅恩《古代法：它与社会早期历史的联系和它与现代观念的关系》1866年伦敦第3版第170页。——编者注

②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③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1—43页。——编者注

为止的订立婚约的实践怎么能协调起来呢?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就两个人终身的肉体和精神的问题作出规定。虽然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然而,在缔结别的契约时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么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求这种自由呢?难道两个将要被撮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支配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的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骑士而成为时髦,与骑士的通奸之爱相比,难道夫妇之爱不是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吗?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那么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不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审定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肉体、灵魂、财产、幸福和不幸这种无法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

这些问题,在社会的一切旧有的联系正在松弛,一切因袭的观念正在动摇的时候,是必然要提出来的。世界一下子大了差不多十倍;现在展现在西欧人眼前的,已不是一个半球的四分之一,而是整个地球了,他们正忙着去占据其余的七个四分之一。传统的中世纪思想方式的千年藩篱,同旧日的狭隘的故乡藩篱一样崩溃了。在人的外在的眼睛和内心的眼睛前面,都展开了无比广大的视野。在为印度的财富、墨西哥和波托西的金矿银矿所引诱的青年男子看来,尊长们的赞许以及世代相传的荣耀的行会特权能有什么意义呢?这是资产阶级的漫游骑士的时代;这个时代也有自己的浪漫故事和爱情幻想,但都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方式,而且归根到底是抱着资产阶级的目的的。

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在现存制度最受动摇的新教国家里，都越来越承认在婚姻方面也有缔结契约的自由，并用上述方式来实现这一自由。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但在阶级内部则承认当事者享有某种程度的选择的自由。在字面上，在道德理论上以及在诗歌描写上，再也没有比认为不以夫妻相互性爱和真正自由的协议为基础的任何婚姻都是不道德的那种观念更加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了。总之，恋爱婚姻被宣布为人权，并且不仅是droit de l'homme①，而且在例外的情况下也是妇女的权利。

但是，这种人权有一点是与其他一切所谓人权不同的。当后者实际上只限于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而对于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则直接或间接地被削减了的时候，历史的讽刺又应验了。统治阶级仍然为众所周知的经济影响所支配，因此在他们中间，真正自由缔结的婚姻只是例外，而在被统治阶级中间，像我们所已看到的，这种婚姻却是通例。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

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今日只是在妇女身上无例外地得到实现——，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霍芬认为由群婚向个体婚过渡这一进步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是多么的正确；只有由对偶婚

①"droit de l'homme"既有"人的权利"的意思，也有"男子的权利"的意思。——编者注

制向专偶制的进步才是男子的功劳;在历史上,后一进步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的不忠实。因此,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例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一旦消失,那么由此而达到的妇女的平等地位,根据以往的全部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的多夫制,倒不如说会在无比大的程度上促进男子的真正的专偶制。

但是,专偶制完全肯定地将要失掉的东西,就是它因起源于财产关系而被烙上的全部特征,这些特征是: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解除性。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完全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结果,它将自然地随着后者的消失而消失。婚姻的不可解除性,部分地是专偶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状况的结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和专偶制之间的联系还没有被正确地理解并且被宗教加以夸大的那个时代留下的传统。这种不可解除性现在就已经遭到千万次的破坏了。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只是要使人们免于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潭才好。

这样,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将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这一代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

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们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做出他们自己的实践，并且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个人实践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

现在让我们再回过来谈摩尔根吧，我们已经把他丢开很远了。对于在文明时期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进行历史的考察，是超出了他的著作的范围的。所以，他只是非常简单地论述了一下专偶制在这一时期的命运。他也认为专偶制家庭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进步，是一种向两性权利完全平等的接近，而这一目标他并不认为已经达到了。不过，他说：

> "如果承认家庭已经依次经过四种形式而现在正处在第五种形式中这一事实，那就要产生一个问题：这一形式在将来会不会永久存在？可能的答案只有一个：它正如迄今的情形一样，一定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它将反映社会制度的发展状况。既然专偶制家庭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已经改进了，而在现代特别显著，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推测，它能够进一步完善，直至达到两性的平等为止。如果专偶制家庭在遥远的将来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那也无法预言，它的后继者将具有什么性质了。"①

---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91—492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75页)。——编者注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我们现在来谈一谈摩尔根的另一发现，这一发现至少与他根据亲属制度恢复原始家庭形式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摩尔根证明：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内部用动物名称命名的血族团体，实质上是与希腊人的氏族[genea]、罗马人的氏族[gentes]相同的；美洲的形式是原始的形式，而希腊—罗马的形式是晚出的、派生的形式；原始时代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全部社会组织，跟美洲印第安人的组织极其相似；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就现有资料而言）。摩尔根证明了这一切以后，便一下子说明了希腊、罗马上古史中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地给我们阐明了原始时代——**国家**产生以前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虽然这个发现在人们一旦知道它之后显得十分简单，但是，摩尔根只是最近才做到这一点的；在他于1871年出版的前一部著作中，他还没有看透这个秘密，而这个秘密揭开之后，就使一向那样自信的英国原始史学家们一时①沉默了下去。

摩尔根普遍用以表示这种血族团体的拉丁语氏族[gens]一词，像同意义的希腊语genos一词一样，来源于共同的雅利安语的词根gan（德语为kan，因为在德语中，通例是用k代替雅利安语的g），gan的

①“一时”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意思是“生育”。gens, genos，梵语的dschanas，哥特语（依照上面所说的通例）的kuni，古斯堪的纳维亚语和盎格鲁撒克逊语的kyn，英语的kin，中古高地德语的künne，都同样表示血族、世系。不过拉丁语的gens和希腊语的genos，都是专用以表示这样的一种血族团体，这种团体自夸有共同的世系（这里指的是出自一个共同的男始祖），并且借某种社会的和宗教的制度而组成一个特殊的公社。但是这种血族团体的起源与本性，我们的一切历史编纂学家迄今为止却一直弄不清楚。

我们在前面，在研究普那路亚家庭时，已经看到原始形式的氏族是怎样构成的。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且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成为一个确定的女始祖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这样就组成了氏族。由于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系血统不能确定，所以只承认女系。又由于兄弟不得娶自己的姊妹为妻，只能同其他世系的妇女结婚，所以，根据母权制，同这些异族妇女所生的子女，便列在氏族以外。这样，留在血族团体内部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儿子的子孙则归入其母亲的氏族。一俟这种血缘亲属集团构成一个面对同一部落内其他类似集团的特殊集团，它又是什么样子呢？

摩尔根举出易洛魁人的氏族，特别是塞讷卡部落的氏族，作为这种原始氏族的古典形式。这个部落内有八个氏族，都以动物的名称命名：(1)狼，(2)熊，(3)龟，(4)海狸，(5)鹿，(6)鹬，(7)苍鹭，(8)鹰。每个氏族内都盛行以下的习俗：

1. 氏族选举一个酋长（平时的首脑）和一个酋帅（军事领袖）。酋长必须从本氏族成员中选出，他的职位在氏族内世袭，一旦出缺，必须立刻重新补上；军事领袖，也可以从氏族以外的人中选出并且有时

可以暂缺。由于易洛魁人奉行母权制，因而酋长的儿子属于另一氏族，所以从不选举前一酋长的儿子做酋长，而是往往选举他的兄弟做酋长，或者选举他的姊妹的儿子做酋长。所有的人，无论男女，都参加选举。不过选举须经其余七个氏族确认，只有在这以后，当选为酋长的人才被隆重地，就是说由全易洛魁联盟的联合议事会委任。这样做的意义，在后面就可以看出来。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此外，由于他的职位，他也是塞讷卡部落议事会以及全体易洛魁人联盟的议事会的成员。酋帅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号施令。

2. 氏族可以任意罢免酋长和酋帅。这仍是由男女共同决定的。被罢免的人，此后便像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成为私人。此外，部落议事会也可以甚至违反氏族的意志而罢免酋长。

3. 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其肯定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否定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它所包括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摩尔根由于发现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第一次揭示了氏族的本质。从前关于蒙昧人和野蛮人的报告，把构成氏族制度的各种集团，糊里糊涂地、不加分别地混为一谈，统称为部落、克兰[51]、萨姆[52]等等，而且往往说，在这种集团内部禁止通婚，这证明以前人们对于氏族是多么不了解。这便造成了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麦克伦南先生就在这个混乱中得以充当拿破仑，用最后的判决建立了这样的秩序：一切部落分为部落内部禁止通婚的（外婚制的）和许可通婚的（内婚制的）两种。他这样把问题更加彻底混淆以后，便埋头于最深沉的研究中，去探讨在他的两个无聊乏味的类别中，究竟哪一种更加古老：是外婚制还是内婚制。自从发现了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其成员间不能通婚的氏

族之后，这种荒谬的说法就不攻自破了。不言而喻，在我们见到的易洛魁人所处的那种发展阶段，氏族内部禁止通婚是被严格遵守着的。

4. 死者的财产转归同氏族其余的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所以他的遗产就由他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

5. 同氏族人必须互相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报仇。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做到这一点；凡伤害个人，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因而，从氏族的血族关系中便产生了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假使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人杀害了，那么被害者的全氏族就有义务实行血族复仇。起初是试行调解；行凶者的氏族议事会开会，大抵用道歉与赠送厚礼的方式，向被害者的氏族的议事会提议和平了结事件。如果提议被接受，事情就算解决了。否则，受害的氏族就指定一个或几个复仇者，他们的义务就是去追寻行凶者，把他杀死。如果这样做了，行凶者的氏族也没有诉怨的权利，事情就算了结了。

6. 氏族有固定的人名或几套人名，在全部落内只有该氏族才能使用这些人名，因此，氏族各个成员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属于哪一氏族。氏族的人名自始就伴有氏族的权利。

7. 氏族可以接纳外人入族，并由此吸收他们为整个部落的成员。例如在塞讷卡部落中，未杀死的俘虏，由于被一个氏族接纳入族，就成为部落的成员，从而获得了氏族和部落的一切权利。接纳外人入族的事情，是根据氏族的个别成员的提议而实行的：男子可以提议接纳外人为兄弟或姊妹；女子可以提议接纳外人为自己的孩子；为了确认

这种接纳，必须举行入族仪式。个别因特殊情形而人丁不旺的氏族，常常由于大批接纳另一氏族(得到它的同意)的人入族而重新兴旺起来。在易洛魁人中间，入族仪式在部落议事会的公共集会上举行，实际上已经变为一种宗教仪式。

8. 印第安人的氏族有无专有的宗教祭祀，很难确定；不过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多少都是和氏族联系在一起的。在易洛魁人的六个一年一度的宗教节日期间，各个氏族的酋长和酋帅，由于他们的职位，都被列为“信仰守护人”，而执行祭司的职能。

9. 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纽约州境内四周都为白种人包围的易洛魁人，他们的墓地现在已经绝迹了，但从前是存在过的。在其他印第安人那里，这种墓地还保存着；例如，和易洛魁人有近亲关系的吐斯卡罗腊人，他们虽然是基督徒，但在教堂墓地中，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所以，总是把母亲而不是把父亲和孩子埋在同一排。而在易洛魁人中间，死者的全氏族都要参加葬仪，营造坟墓，致悼词等等。

10. 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这种议事会选举、罢免酋长和酋帅，以及其余的“信仰守护人”；它作出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罪献礼(杀人赔偿金)或实行血族复仇的决定；它收养外人加入氏族。总之，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

典型的印第安人氏族的职能就是这样。

“它的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领袖都不能要求任何优先权；他们是由血亲纽带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表达出来，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而氏族又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有组织的印第安人社会的基础。这就可以

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具有那种受到普遍承认的强烈的独立感和自尊心。"①

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都是按照母权制组成为氏族。仅在某几个部落如达科塔人的部落，氏族已然衰落；在另外几个部落中间，如在奥季布瓦、奥马哈等部落中间，氏族已经是按照父权制组成了。

在许多有五六个以上氏族的印第安人部落中间，我们看到，每三四个或更多的氏族联合成一个特殊的集团，摩尔根根据希腊语对类似集团的称呼，忠实地把印第安语的名称译过来，把这种集团叫做Phratrie（胞族）。例如，塞讷卡部落有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包括1—4四个氏族，第二个胞族包括5—8四个氏族。更详细的研究表明，这种胞族大抵是当初由部落分裂成的最初的氏族；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随着部落的增殖，每个氏族又分裂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这些氏族如今也作为单个的氏族而存在；而包括一切女儿氏族的最初的氏族，则作为胞族继续存在。在塞讷卡人和大多数其他印第安人中间，一个胞族内的各氏族被认为是兄弟氏族，而其他胞族的各氏族则被认为是它们的从兄弟氏族——这种称呼，在美洲亲属制度中，像我们在前边所看到的，都具有极其真实而明确的意义。塞讷卡人起初在胞族内也不能通婚，但是这种习俗久已废除了，如今只限于氏族。塞讷卡部落有一种传说，"熊"和"鹿"两个氏族是最初的氏族，其他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分化出来的。这个新组织扎下根以后，便根据需要而改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85—86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16页）。——编者注

变;要是某一胞族的一些氏族灭亡了,那么为均衡起见,有时就从别的胞族中拨几个氏族去补充它。因此,我们在不同的部落中间,可以看到名称相同的氏族以不同的方式集结在各胞族中。

易洛魁人的胞族的职能,部分地是社会性质的,部分地是宗教性质的。(1)胞族间互相赛球竞技,每一胞族派出自己的优秀球员,其余的人按胞族旁立观看,并以本胞族球员的获胜打赌。(2)在部落议事会上,每个胞族的酋长和军事领袖坐在一起,两个胞族彼此相对,每个发言者都面对各胞族的代表讲话,把他们当做特别的团体。(3)如果部落内发生杀人事件,当行凶者与被害者不属于同一个胞族时,被害者的氏族往往诉诸自己的兄弟氏族;于是这些氏族就举行胞族议事会,把对方胞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交涉,使对方胞族也召集自己的议事会,以谋求事件的解决。因此,在这里,胞族又以最初的氏族的资格出现,并且比它派生的较微弱的单个氏族更有获胜的希望。(4)在重要人物死亡时,对方胞族办理安葬和丧礼,而死者胞族的成员则以死者的近亲服丧人资格参与葬仪。酋长死时,对方胞族将出缺一事通知易洛魁人的联盟议事会。(5)在选举酋长时,胞族议事会也出面参与。兄弟氏族对选举的确认,被认为是一种当然的事情;但另一个胞族的氏族则可能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胞族的议事会即召开会议;如果议事会认为异议是正当的,选举就算无效。(6)从前,易洛魁人有一些特殊的宗教神秘仪式,白种人把它称为巫术集会。这种神秘仪式在塞讷卡人那里,是由两个宗教团体举行的;新会员入会时还举行正式的入会仪式;两个胞族中各有一个这样的团体。(7)在征服时期[①],住在特拉斯卡拉四个区的四个lineages(血族),如果是

①指1519—1521年西班牙侵略者征服墨西哥的时期。——编者注

——而这差不多是肯定的——四个胞族的话，那么这证明，像希腊人的胞族以及德意志人的类似的血族团体一样，这种胞族也都有军事单位的意义；这四个血族在作战时各成一队，各穿自己的制服，有自己的旗帜和自己的首领。

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则组成一个部落；而那些大大衰微的部落则往往没有胞族这种中间环节。那么，美洲印第安人部落有什么特征呢？

1. 有自己的地区和自己的名称。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相当大的地区供打猎和捕鱼之用。在这个地区之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在语言接近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接近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宽大。这种地带跟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凯撒的苏维汇人在他们地区四周所设的荒地相同；这也跟丹麦人和德意志人之间的 îsarnholt（丹麦语为jarnved, limes Danicus）、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之间的萨克森森林和 branibor（斯拉夫语，意即“防卫林”，勃兰登堡这一名称即由此而来）相同。由这种不确定的疆界隔开的地区，乃是部落的公有土地，而为相邻部落所承认，并由部落自己来防卫，以免他人侵占。疆界的不确定，多半仅在人口大量增加的时候，才会在实际上感到不方便。部落的名称，看来多半是偶然形成的，而不是有意选择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往往一个部落被邻近各部落取了另外的名称，与该部落自己使用的名称不同，像德意志人历史上最初的统称“日耳曼人”是由凯尔特人给他们取的一样。

2. 有独特的、仅为这个部落所用的**方言**。事实上，部落和方言在实质上范围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情，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时至今日，也未必完全停止。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

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内说着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美洲各部落的平均人数在2 000人以下；但是彻罗基部落却有26 000人，这是在合众国说同一方言的数目最多的印第安人。

3. 有隆重委任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军事领袖的权利。

4. 有罢免他们的权利，甚至可以违反他们氏族的愿望而罢免他们。由于这些酋长和军事领袖都是部落议事会的成员，部落对他们有这种权利是当然的。凡已经组成部落联盟而且一切部落都有代表参加联盟议事会的地方，上述权利便转归联盟议事会了。

5. 有共同的宗教观念（神话）和崇拜仪式。

> “印第安人，是按照野蛮人方式信仰宗教的人民。”①

他们的神话迄今还远没有得到考证性的研究；他们已经给自己的宗教观念——各种精灵——赋予人的形象，但是他们还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所以还不知道具体的造像，即所谓偶像。这是一种正向多神教发展的自然崇拜与自然力崇拜。各部落都有其定期的节日和一定的崇拜形式，特别是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是一切宗教祭祀的主要组成部分；每一部落各自庆祝自己的节日。

6. 有管理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事会。它是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领袖组成的——这些人是氏族的真正代表，因为他们是随时都可以罢免的；议事会公开开会，四周围着其余的部落成员，这些成员有权加入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决议则由议事会作出。按照通例，每

---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115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36页）。——编者注

个出席的人都可以随意发表意见，妇女也可以通过她们所选出的演说人陈述自己的意见。在易洛魁人中间，最后的决定需要一致通过，跟德意志人的马尔克公社在作出某些决定时一样。部落议事会特别负有调整同其他部落的关系的责任；它接待和派遣使者，宣战及媾和。要是发生战争，大多由志愿者去作战。在原则上，每一个部落只要没有同其他部落订立明确的和平条约，它同这些部落便都算是处在战争状态。反对这种敌人的军事行动，大多由一些优秀的战士来组织；这些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了出征队，队伍便立刻组织起来，即刻出动。部落的领土若被侵犯，其防卫也大多由志愿者来担任。这种队伍的出发和归来，总要举行公共的典礼。这种出征并不需要得到部落议事会的同意，没有人去征求这种同意，也没有人给予这种同意。这正和塔西佗所记述的德意志人扈从队的私人出征一样①，不过德意志人的扈从队伍，已具有比较常备的性质，而成为一种在平时也有组织，在战时集结其他志愿兵的强固核心了。这种武装队伍的人数一般不多；印第安人的最重要的出征，即使到距离很远的地方去，也是由不大的战斗力量来进行的。假如有几支这样的扈从队为了一次大规模战事而联合起来时，其中每支队伍只服从它自己的首领；作战计划的统一，好歹由这些首领的议事会来保证。据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的记载，4世纪阿勒曼尼人在上莱茵的作战方法，就是如此。

7. 在有些部落中间，有一个最高的首领，但他的权力很小。他是酋长之一，当需要紧急行动时，他应当在议事会召集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采取临时的措施。这是一种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的微弱萌芽，

①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编者注

不过它在进一步发展中多半都没有什么成果；这种官员，如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的，虽不是到处，但在大多数场合，都是由最高军事首长发展来的。

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他们的人数不多的部落，彼此由广大的边境地带隔离开来，而且为不绝的战争所削弱，这样他们就以少数的人口占有辽阔的地区。亲属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在合众国，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便可以见到这种联盟的最发达的形式。他们从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地方(在这里，他们大概是很大的达科塔族系的一个分支)迁移出来，经过长期漂泊才定居在今日的纽约州，并分成了五个部落：塞讷卡、卡尤加、奥嫩多加、欧奈达及摩霍克。他们以捕鱼、打猎及原始园艺为生；住在大多用栅栏防卫起来的村落中。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两万；五个部落中有几个氏族是共同的；他们说着同一种语言的非常近似的方言，占有互相接壤的、为五个部落所瓜分的地区。因为这个地区是他们不久以前才征服来的，所以这些部落惯于团结起来对付被他们驱逐的部落，是自然而然的事。这样至迟到15世纪初，就发展成为一种正式的“永世联盟”，这种联盟，一经意识到它的新的实力，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在1675年前后，当它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易洛魁人联盟是尚未越过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因而，墨西哥人、新墨西哥人[23]和秘鲁人除外)所曾达到的最进步的社会组织。联盟的基本特点如下：

1. 五个血缘亲属部落以完全平等和在部落的一切内部事务上

的独立为基础，结成永世联盟。这种血缘亲属关系是联盟的真实基础。五个部落中有三个称为父亲部落，互为兄弟部落；其余两个称为儿子部落，也互为兄弟部落。有三个氏族——最老的——在五个部落中都还存在着，另外有三个氏族在三个部落中都还存在着；这些氏族中的每一个氏族，其成员在所有五个部落中都被认为是兄弟。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共同语言，便是共同世系的表现和证明。

2. 联盟的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50个地位和威信平等的酋长组成；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

3. 这50个酋长，在联盟成立时，被分配在各部落和氏族中，担任专为联盟目的而设立的新的公职。当出缺时，有关的氏族便重新进行选举，同时有关的氏族也可以随时罢免他们；不过委任权则属于联盟议事会。

4. 联盟的这些酋长们，在他们各自的部落中也是酋长，享有参加部落议事会和表决的权利。

5. 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

6. 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这样，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

7. 五个部落议事会中每一个都可以召集联盟议事会，但联盟议事会本身不得自行召集。

8. 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只有议事会才能作决定。

9. 联盟没有一长制首长，即没有主掌执行权的首脑。

10. 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长（类似斯巴达人的两“王”，罗马的两执政官）。

易洛魁人在其中生活了400余年，而且直至今日还生活于其中

的整个社会制度，就是如此。我依据摩尔根，比较详细地叙述了这种制度，因为我们在这里有机会研究一种尚不知**国家**为何物的社会的组织情况。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所以毛勒凭其正确的直觉，确认德意志的马尔克制度是一种纯粹社会的制度，虽然它以后大部分成了国家的基础，但在本质上它是和国家不同的。因此，毛勒在他的一切著作中所研究的，是公共权力逐渐从马尔克、乡村、农户、城市等最初的组织中产生和与之并行产生的情形。[53]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那里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氏族集团怎样逐渐散布于辽阔的大陆；各部落怎样通过分裂而转化为各民族[Völker]，转化为整个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互相不懂的东西，而且差不多失去了原来统一性的任何痕迹；与此同时，在部落内部，单个的氏族怎样分裂为好几个氏族，老的母亲氏族作为胞族保存下来，但是这些最老的氏族的名称，在彼此相距极远的、老早就分离了的部落中间仍是一样的——"狼"和"熊"在大多数印第安人部落中仍然是氏族的名称。一般说来，上述的社会制度适用于印第安人的一切部落，只是有许多部落没有达到亲属部落联盟的程度罢了。

但是，我们也看到，氏族作为社会单位出现以后，氏族、胞族和部落这整个社会组织就怎样以几乎不可抗拒的必然性（因为是天然性）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来。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层次的血缘亲属关系，每个都是闭关自守，自己的事情自己管理，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所以，我们凡遇见某一民族是把氏族作为社会单位时，我们也就可以去寻找类似前面所讲的那种部落组织；凡有充足资料的地方，如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我们不仅能找出这种组织，而且也会确信，即使在没有

资料作为依据的地方，只要与美洲社会制度作一比较，也有助于我们解决最困难的疑难和哑谜。

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士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威胁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多得多——家户经济是由一组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户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户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当易洛魁人在1651年前后征服伊利部落和“中立民族”[54]的时候，他们曾建议这两个部落作为完全平等的成员加入他们的联盟；被征服者只是在拒绝了这个建议之后，才被驱逐出自己所居住的地区。凡与未被腐蚀的印第安人接触过的白种人，都称赞这种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和勇敢，这些称赞证明了，这样的社会能够产生怎样的男子，怎样的妇女。

不久以前，我们在非洲看到了这种勇敢的例证。祖鲁卡菲尔人在数年前，也像努比亚人在数月前一样——两者都是至今还保存着氏族制度的部落——曾做出了任何欧洲军队都不能做到的事情。[55]他们没有枪炮，仅仅用长矛和投枪武装起来，在英国步兵——在密集

队形战斗上被公认为世界第一——的后装枪的弹雨之下，竟然一直向前冲到刺刀跟前，不止一次打散英军队伍，甚至使英军溃退，尽管在武器上非常悬殊，尽管他们根本没有服过兵役，也不知道什么是操练。英国人诉苦说，卡菲尔人比马走得还快，一昼夜比马走得还远，这就可以证明这种野蛮人的能力和毅力。"他们的最小的一条筋都暴栗起来，坚硬如钢，像鞭条一样。"——一位英国的画家这样说。

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要是我们把他们的状况和现代绝大多数文明人的状况作一比较，那么就可以看出，在今日的无产者和小农同古代自由的氏族成员之间，差距是巨大的。

这是一个方面。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它没有超出部落的范围；部落联盟的建立就已经标志着这种组织开始崩溃，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易洛魁人征服其他部落的企图也表明了这一点。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在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的地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使别的动物无法和人类相比，只是到后来，才因物质利益的影响而缓和一些。全盛时期的氏族制度，如我们在美洲所见的，其前提是生产极不发展，因而广大地区内人口极度稀少；因此，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同他异己地对立着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这也就反映在幼稚的宗教观念中。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其他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这个时代的人们，虽然令我们感到值得赞叹，但他们彼此完全没有差别，他们都还依存于——

用马克思的话说——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脐带[1]。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权力必然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不过它是被那种使人感到从一开始就是一种退化，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的势力所打破的。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把它引向崩溃。而这一新社会自身，在其整整两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大多数人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而这种情形，现在比从前更加厉害了。

①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97页。——编者注

四 希腊人的氏族

希腊人，像皮拉斯基人以及其他起源于同一部落的民族一样，在史前时代，就已经按照美洲人的那种有机的序列——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组织起来了。胞族可能是没有的，在多立斯人中间就是这样；部落联盟也不是到处都有成立的必要，但无论如何氏族是基本的单位。希腊人，在他们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已经站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了；他们与上述美洲部落之间，横亘着差不多整整两个很大的发展时期，亦即英雄时代的希腊人超过易洛魁人两个时期。所以，希腊人的氏族也决不再是易洛魁人的那种古老的氏族了，群婚[1]的痕迹正开始显著地消失。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正在产生的私有制就这样在氏族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第二个缺口是第一个缺口的自然结果：由于在实行父权制以后，富有的女继承人的财产在她出嫁时应当归她的丈夫所有，从而归别的氏族所有，所以，这便摧毁了整个氏族权利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把少女的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不仅容许少女在氏族内出嫁，而且也**规定**要这样做。

根据格罗特的《希腊史》，其中雅典的氏族是建立在以下的基础上的：

1. 共同的宗教祭祀和祭司为祀奉一定的神所拥有的特权。这种

[1]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神被假想为氏族的男始祖，并用独特的名称做这种地位的标志。

2. 共同的墓地（参看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56]）。

3. 相互继承权。

4. 在受到侵害时提供帮助、保护和支援的相互义务。

5. 在一定情况下，特别是在事关孤女或女继承人的时候，在氏族内部通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6. 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拥有共同财产，有自己的一位Archon（酋长）和一位司库。

此后，几个氏族结合为一个比较不那么密切的胞族；但是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共同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以及在胞族成员被杀害时进行追究的权利。一个部落的所有胞族，又有共同的定期举行的祭祀，由一个从贵族（Eupatriden）中间选出的Phylobasileus（部落酋长）主持。①

格罗特所说的，就是这样。马克思补充说："但是，透过希腊氏族，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蒙昧人（例如易洛魁人）。"②要是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那就看得更加清楚。

希腊的氏族还具有以下这几个特征：

7. 按照父权制计算世系。

8. 禁止氏族内部通婚，但女继承人例外。这一例外及其确立成为规定，就证明旧时的规则仍然有效。这也是从下述普遍通行的原

①参看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54—55页，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96—497页）。——编者注

②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97页。——编者注

则中产生的，即妇女出嫁后，就不再参加本氏族的宗教仪式，而改行她丈夫的氏族的宗教仪式，注籍于她丈夫的胞族。根据这一点以及狄凯阿尔科斯的著名的一段话[57]看来，可知外婚乃是规则，而贝克尔在《哈里克尔》一书中径直认为，无论什么人都不得在本氏族内部通婚。[58]

9. 接纳外人入族的权利；这是用家庭接纳的办法来实现的，不过要有公开的仪式，而且只限于例外情形。

10. 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我们知道，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酋长；但是，任何地方都没有说过这一职务是在一定的家庭里世袭的。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不大可能有严格的①世袭制，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

不仅格罗特，而且尼布尔、蒙森以及迄今为止的其他一切古典古代历史编纂学家，都没有解决氏族问题。不论他们多么正确地叙述了氏族的许多特征，但是他们总是把氏族看做**家庭集团**，因此便不能理解氏族的本性和起源。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位，因为夫与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胞族整个包括在部落内；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国家在公法上也不承认家庭，到今日为止，家庭不过存在于私法上而已。然而我们的全部历史编纂学直至现在都是从以下一个荒诞的，尤其在18世纪已成为不可侵犯的假定出发的：与文明时代几乎同时出现的专偶制个体家庭，曾是社会和国家围绕它而逐渐萌发起来的核心。

马克思补充说："格罗特先生应当进一步注意到，虽然希腊人是

①"严格的"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从神话中引申出他们的氏族的，但是这些氏族比**他们自己**所创造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①

摩尔根爱引用格罗特的话，因为后者是一个很有名望的和十分受人信任的证人。格罗特又说到，每个雅典氏族都有一个从它的假想的男始祖留传下来的名称；在梭伦时代以前，死者的财产一律由同氏族人（gennêtes）继承，在梭伦时代以后，死者如无遗言，其财产亦由同氏族人继承；遇有杀害事件，首先是被害者的亲属有权利和义务向法庭控告犯罪者，其次是同氏族人，最后是同胞族人：

“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最古的雅典法律的一切，都是以划分成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②

氏族起源于共同祖先，成了“庸人学者”（马克思语）③绞尽脑汁而不能解决的难题。既然他们很自然地认为这种祖先纯粹是神话人物，他们便根本没有可能解释氏族是怎样从许多彼此相邻的、起初完全没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中产生出来的，然而单是为了解释氏族的存在，他们还是非这样做不可。这样他们便陷入了说空话的圈子，不能超出这样一个论题：族系的确是一种虚构，但氏族是一个现实，因此，格罗特终于说（括弧内的话是马克思加的）：

---

①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0页。——编者注

②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66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1页）。——编者注

③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2页。——编者注

"我们只是偶尔听到这种族系，因为仅仅在一定的、特别隆重的场合才公开把它提出来。可是，比较卑微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宗教仪式（这真奇怪，格罗特先生！），有一个共同的超人的男始祖和族系，像比较有名的氏族那样（格罗特先生，这在**比较卑微的**氏族那里真十分奇怪呵！），根本的结构和观念的基础（亲爱的先生！不是**观念的**而是物质的，直白地说是**肉欲的**！）在一切氏族中都是相同的。"①

马克思把摩尔根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概括如下："与原始形态的氏族——希腊人像其他凡人一样也曾有过这种形态的氏族——相适应的血缘亲属制度，保存了全体氏族成员彼此之间的亲属关系的知识。他们从童年时代起，就在实践上熟悉了这种对他们极其重要的事物。随着专偶制家庭的产生，这种事物就湮没无闻了。氏族名称创造了一个族系，相形之下，个体家庭的族系便显得没有意义。氏族名称的作用就在于使具有这种名称的人不忘他们有共同世系的事实；但是氏族的族系已经十分久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氏族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而且除了接纳外人入族的情形以外，也是不可更改的证据。反之，像格罗特②和尼布尔所做的那样，把氏族变为纯粹虚构和幻想的产物，从而事实上否定氏族成员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这是只有'观念的'，亦即蛰居式的书斋学者才能干出来的事情。由于血族联系（尤其是专偶制发生后）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

①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60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3页）。——编者注

②在马克思的手稿中不是格罗特，而是格罗特经常引用其著作的公元2世纪的古希腊学者波卢克斯。——编者注

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族系创造了现实的氏族!”①

胞族，像在美洲人那里一样，是一种分裂成几个女儿氏族同时又把它们联合起来的母亲氏族，这种母亲氏族常常还能表明所有这些女儿氏族出自一个共同的男始祖。比如，据格罗特说：

> “赫卡泰胞族的所有同时代的成员，都承认在第十六亲属等级内有一个共同的神为其男始祖。”②

所以，这一胞族的一切氏族都是真正的兄弟氏族。在荷马的诗篇中，还把胞族看做军事单位，在那著名的一段中，奈斯托尔劝告亚加米农说：要按照部落和胞族来编制军队，以便胞族帮助胞族，部落帮助部落。③此外，胞族在其成员被害时有追究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在较早的时代，胞族也有血族复仇的义务。其次，胞族有共同的神殿和节日，而且，从古代雅利安人的传统的自然崇拜而来的全部希腊神话，其发展本身，实质上也是由氏族及胞族所制约并在它们内部进行的。再次，胞族有一个胞族长(phratriarchos)，据德·库朗日说，它还有全体大会，通过必须执行的决定，拥有法庭和行政机关。[59]甚至以后的轻视氏族的国家，也给胞族保留下了若干公共的行政性的职能。

几个亲属胞族构成一个部落。在阿提卡，共有四个部落，每个部落

①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3—504页。——编者注

②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58—59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5页)。——编者注

③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2首歌，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6页)。——编者注

有三个胞族,每个胞族有三十个氏族。这样细密的集团划分,是以有意识地和有计划地干涉自然形成的秩序为前提的。至于这是怎样发生的,什么时候发生的,发生的原因何在,希腊历史都没有提到,希腊人自己关于他们的历史所保存下来的记忆仅仅追溯到英雄时代为止。

拥挤在一个比较小的地区上的希腊人,其方言上的差异不像在广大的美洲森林中那样显著;但是就是在这里我们也看到,只有主要方言相同的部落才联合成为一个大的整体;甚至小小的阿提卡也有独特的方言,这一方言后来获得了统治地位而成为共同的散文语言。

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大多数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住在有城墙保护的城市里;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随之也就在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Völkchen],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做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

这些部落和小民族的组织如下:

1. 常设的权力机关为**议事会**(bulê),这种议事会最初大概是由各氏族的酋长组成的,后来,由于其人数增加得太多,便由其中选出的一部分人组成,这就造成了发展和加强贵族分子的机会;狄奥尼修斯所描述的英雄时代的议事会正是这样由贵族(kratistoi)组成的。[①]议事会对于一切重要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例如,在埃斯库罗斯的作品

①参看哈利卡纳苏的狄奥尼修斯《古代罗马史》第2册第12章,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8—509页)。——编者注

中就谈到过忒拜议事会曾作了一个对当时局势有决定意义的决议，即为伊托克列斯举行荣誉葬礼，而波吕涅克斯的尸体则扔出去让狗吃掉。①随着国家的设立，这种议事会就变为元老院了。

2. **人民大会**（阿哥腊[agora]）。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已经看到，当议事会开会时，人民——男男女女都站在周围，有秩序地参加讨论，这样来影响它的决定。在荷马所描写的希腊人中间，这种"围立"[Umstand]（这是古代德意志人的法庭用语）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人民大会，这种情形在古代德意志人那里也有。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以解决各项重要事务；每个男子都可以发言。决定是用举手（埃斯库罗斯的《乞援人》）或欢呼通过的。人民大会是最高级的权力，因为，正如舍曼所说（《希腊的古代文化》），

> "当谈到一件需要人民协助来办的事情的时候，荷马并未向我们指出任何可以违反人民意志而强迫他们来这样做的手段"②。

原来，当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的时候，那脱离了人民的、有可能和人民对抗的公共权力还不存在。自然形成的民主制还处于全盛时期，所以无论在判断议事会的或者巴赛勒斯的权力与地位时，都应当以此为出发点。

3. **军事首长**（巴赛勒斯[Basileus]）。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道："欧

---

①参看埃斯库罗斯《七雄攻打忒拜》，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8—509页）。——编者注

②格·弗·舍曼《希腊的古代文化》1855年柏林版第1卷第27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10页）。——编者注

洲的学者们大都是天生的宫廷奴才，他们把巴赛勒斯变为现代意义上的君主。共和党人美国佬摩尔根是反对这一点的。他极其辛辣地，但很公正地说到油滑的格莱斯顿先生和他的《世界的少年时代》一书[①]：

> ‘格莱斯顿先生向我们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酋长描写成国王和公侯，而且还给他们加上绅士的资格，但是他本人不得不承认：总的说来，我们发现在他们那里似乎有长子继承制的习惯或法律，而且规定得很充分但是并不十分明确’。”[②]

看来，格莱斯顿先生本人也会觉得，这样一种带有种种附加条件的长子继承制十足是没有意义的东西，尽管这一点还不是表现得十分明确。

我们已经看到，易洛魁人和其他印第安人的酋长职位是怎样继承的。一切职位多半都是在氏族内部选举的，因而是在氏族范围内继承的。出缺时，最亲近的同氏族男亲属——兄弟，或姊妹的儿子，逐渐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理由摒弃他。因此，如果说在希腊人中间，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巴赛勒斯的职位通常是传给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个，那么这仅仅证明，儿子们在这里很有可能通过人民选举而获得继承权，但决不证明不经过人民选举就实行合法继承。这里所说的情况，在易洛魁人和希腊人那里，就是氏族内部特殊的贵族家庭的最初萌芽，而在希腊人那里，除此之外还是未来的世袭元首或君主制的最初萌芽。因此，这种推想说明，希腊人的巴赛勒斯，正像罗马的“王”（勒克斯）

---

①指威·尤·格莱斯顿《世界的少年时代。英雄时代的神和人》第11章，见该书1869年伦敦版第428页。——编者注

②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248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10页）。——编者注

一样，必定是或者由人民选举的，或者为人民的公认的机关——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的。

在《伊利亚特》里，勇士的统领亚加米农，并不是作为希腊人的最高国王，而是作为围城盟军的最高统帅而出现的。当希腊人中间发生内讧时，奥德赛在一段著名的话中指明了他的这一地位：多头指挥是不好的，应该由一个人做统帅等等(此外还有一节人人爱诵的关于权杖的诗，但这是后人加的)。[①]“奥德赛在这里并不是讲述统治的形式，而是要求服从战争中的最高统帅。对于在特洛伊城下仅仅作为军队出现的希腊人说来，人民大会是进行得十分民主的。阿基里斯在说到赠品，即说到分配战利品时，总是既不让亚加米农也不让其他某个巴赛勒斯来分配，而是让‘亚该亚人的儿子们’即人民来分配。‘宙斯所生的’，‘宙斯所养的’这一类称号，不能证明任何东西，因为**每个**氏族都起源于一个神，而部落首长的氏族则起源于一个‘更显赫’的神，在这里就是起源于宙斯。甚至人身不自由的人，例如牧猪人优玛士等人，也都是‘神的’(dioi和theioi)，这是在《奥德赛》中所描述的情形，即在比《伊利亚特》晚得多的时期中发生的情形；在这本《奥德赛》中，‘英雄’的称号还给予传令官木利奥斯和盲人歌手德莫多克。[②]简言之，希腊著作家用来表示荷马所说的王权的巴赛勒亚[basileia]一词(因为这一权力的主要特征是军事的统率)，在同时存在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的情况下，其意不过是军事民主

①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2首歌，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6页)。——编者注

②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接着还有一句为恩格斯所省略的话：“奥德赛用来称呼亚加米农的‘科伊腊诺斯’(κοιρανος)这个词和‘巴赛勒斯’这个词一样，也仅仅意味着‘战争中军队的统帅’。”——编者注

制而已。”(马克思语)①

巴赛勒斯除军事的权限以外，还有祭祀的和审判的权限；审判的权限没有详细规定，但祭祀的权限是他作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代表而被赋予的。关于民政、行政的权限从来没有提到过；但是巴赛勒斯由于职位的关系大概也是议事会的成员。可见，用König来翻译Basileus一词，在语源上是完全正确的，因为König(Kuning)是由Kuni、Künne而来的，即氏族酋长的意思。不过，古希腊文的basileus跟现代意义的König一词是完全不相符合的。修昔的底斯把古代的basileia很确定地叫做patrikê，即由氏族产生的意思，并说basileia有明确规定的，因而是有限的权限。②亚里士多德也说，英雄时代的basileia是对自由人的统率，巴赛勒斯是军事首长、法官和最高祭司③；可见，巴赛勒斯并未握有后来的意义上的统治权力。④

---

①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11—512页。——编者注

②参看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1卷第13章，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13页)。——编者注

③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篇第10章，以及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13页)。——编者注

④就像希腊的巴赛勒斯一样，阿兹特克人的军事首长也被误解为近代的王公。摩尔根最先对于西班牙人的起初是出于误会和夸张，后来简直是说谎的报告作了历史的考证，并证明，墨西哥人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但他们的发展程度超过了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根据被曲解了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来判断，他们的社会制度相当于以下的情形：这是一个包括三个部落的联盟，它征服了其他几个部落并使之纳贡；它由联盟议事会和联盟军事首长来管理，西班牙人就是把这个联盟军事首长变成了“皇帝”。

这样，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已经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贵族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逐渐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牲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做最高的价值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从而不断加速财富积累的新的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

而这样的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国家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完全以真正的国家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与此同时，受这些国家机关支配的，因而也可以被用来反对人民的、武装的“公共权力”，又怎样代替了氏族、胞族和部落中自己保卫自己的、真正的“武装的人民”——关于这一切，至少是它的初始阶段，最好是从古雅典来加以研究。各种形式的更替，基本上已由摩尔根描绘出来了；我所要补充的，多半是引起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

在英雄时代，雅典人的四个部落，还分居在阿提卡的各个地区；甚至组成这四个部落的十二个胞族，看来也还有自己单独的居住地，即凯克罗普斯的十二个城市。制度也是英雄时代的制度：人民大会、人民议事会和巴赛勒斯。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土地已被分割而成了私有财产，这种情形正是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品交易相符合的。除了谷物以外，还生产葡萄酒和植物油；爱琴海的海上贸易，逐渐脱离腓尼基人的控制而大半落于阿提卡居民之手。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都杂居起来；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

居住地上被看做外人。在和平时期，每一个胞族和每一个部落都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也不向雅典的人民议事会或巴赛勒斯请示。但是那些住在胞族或部落的地区内而不属于这个胞族或部落的人，自然是不能参与这种管理的。

这就扰乱了氏族制度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在英雄时代就需要设法补救。于是实行了据说是提修斯所规定的制度。这一改变首先在于，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共同的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单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的习惯之上的在雅典普遍适用的民族法[Volksrecht]；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区，也取得了确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但这样一来就跨出了摧毁氏族制度的第一步，因为这是后来容许不属于全阿提卡任何部落并且始终都完全处于雅典氏族制度以外的人也成为公民的第一步。据说是提修斯所规定的第二个制度，就是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Eupatriden即贵族、Geomoren即农民和Demiurgen即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不过这一划分，除了由贵族担任公职以外，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除此以外，它并没有规定各个阶级之间的任何权利上的差别。①但它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向我们展示了新的、悄悄发展起来的社会要素。它表明，由一定家庭的成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

①在1884年版中这句话的结尾是这样写的："因为其余两个阶级并未获得任何特殊的权利。"——编者注

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职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这些因拥有财富而本来就有势力的家庭，开始在自己的氏族之外联合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而刚刚萌芽的国家，也就使这种霸占行为神圣化。其次，它表明，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已经如此牢固，以致以前氏族和部落的划分在社会意义方面已不是最重要的。最后，它宣告了氏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建立国家的最初企图，就在于破坏氏族的联系，其办法就是把每一氏族的成员分为特权者和非特权者，把非特权者又按照他们的职业分为两个阶级，从而使之互相对立起来。

以后的雅典政治史，直到梭伦时代，人们知道得很不完全。巴赛勒斯一职已经废除；国家首脑人物已由贵族中所选出的执政官来充任。贵族的统治日益加强，到了公元前600年前后，已经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了。这时，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贵族们的主要居住地是雅典及其近郊，在那里，海上贸易以及附带的有时仍然进行的海上掠夺，使贵族们发财致富，并使货币财富集中在他们手中。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氏族制度同货币经济绝对不能相容；阿提卡小农的破产是与保护他们的旧的氏族联系的松弛同时发生的。债务契约和土地抵押（雅典人已经发明了抵押办法）既不理会氏族，也不理会胞族。而旧的氏族制度既不知有货币，也不知有贷款，更不知有货币债务。因此，贵族的日益扩展的货币统治，为了保护债权人对付债务人，为了使货币占有者对小农的剥削神圣化，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因未按期付还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做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

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作为地租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如果出卖土地所得的钱不够还债，或者债务没有抵押保证，那么债务人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国外去做奴隶，以偿还债务。父亲出卖子女——这就是父权制和专偶制的第一个果实！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么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雅典人民的文明时代的欢乐的曙光，就是如此。

以前，当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氏族制度还相适应时，这样的变革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这一变革发生了，人们不知道它是怎样发生的。我们暂且回转来看一下易洛魁人吧。这时强加在雅典人身上而他们可以说并未参与策划并且又确乎违反他们意志的状况，在易洛魁人中间是不能想象的。在易洛魁人那里，年年不变的生产生活资料的方式，决不会产生这种仿佛从外面强加的冲突，这种富人与穷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对立。易洛魁人离支配自然的地步还远得很，但是在他们能起作用的自然界限以内，他们是支配着自己的生产的。除开他们的小小园圃的歉收，他们的河流湖泊内的鱼类的罄竭以及森林中猎物的绝迹以外，他们知道他们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会产生什么结果。所必然产生的结果是生活资料，尽管有时少，有时多；但是决不会产生那种无意中产生的社会变革，氏族联系的破裂，或同氏族人和同部落人分裂为互相斗争的对立阶级。生产是在极狭隘的范围内进行的，但生产品完全由生产者支配。这是野蛮时代的生产的巨大优越性，这一优越性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便丧失了。夺回这一优越性，但是以今日人类所获得的对自然的有力支配以及今日已有可能的自由联合为基础，这将是下几代人的任务。

希腊人的情形就不同了。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

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产品有那么一天被用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因此，不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它不消灭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它便不能长久保持对它自己的生产的支配，不能长久保持对自己生产过程的社会效果的控制。

然而，产品是怎样在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发生以后以及随着产品变成商品而迅速地支配了它的生产者的——这一点雅典人不得不亲自来体验了。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单独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所有制。随后就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以与之交换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们发明货币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想到，这样一来他们就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它屈膝的普遍力量。这种未经它自身创造者的预知并违反其意志而突然崛起的新力量，就以它那全部青春时代的粗暴性使雅典人感受到它的支配了。

怎么办呢？古老的氏族制度，不仅无力反对货币的胜利进军，而且也绝对没有办法能在自己的结构内部给货币、债权人、债务人以及逼债等找到立足之地。但是新的社会力量已经存在；挽回旧的美好时光的虔诚愿望和渴望，都没有能再把货币和高利贷从世界上消除。而且，在氏族制度中已经打开了一系列其他的次要缺口。在全部阿提卡境内，特别是在雅典城本身，各氏族和胞族的成员相互杂居，已经一代比一代厉害了，尽管这时雅典人仍然只能把土地而不能把自己的住宅卖给本氏族以外的人。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

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这种利益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公职来处理这种利益。奴隶的数量已经大大增加，那个时候肯定就已经远远超过自由的雅典人的数量；氏族制度最初并没有奴隶制，因而也就没有控制这大批非自由人的手段。最后，贸易把许多外地人吸引到雅典来，这些外地人是为了易于赚钱而定居这里的；按照旧制度，他们既没有权利，也不受法律保护，所以尽管有传统的容忍精神，他们仍然是人民中间令人不安的异己分子。

一句话，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即使是最严重的坏事在它眼前发生，它也既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但在这时，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最初在城市和乡村间，然后在各种城市劳动部门间实行的分工所造成的新集团，创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各种公职都设置起来了。这时，年轻的国家首先就需要一支自己的军事力量，而在操航海业的雅典人中间，起初只能是一支海上的军事力量，用以进行个别的小规模战争和保护商船。在梭伦以前的一个不能确知的时期，设置了诺克拉里，即小规模的区，每个部落设十二个；每一诺克拉里必须提供一只战船，配备上武器和船员，此外，还要提供两个骑士。这种设置对氏族制度起了双重的破坏作用：第一，它造成了一种已不再直接等同于武装起来的全体人民的公共权力；第二，它第一次不依亲属集团而依**共同居住地区**为了公共目的来划分人民。这有什么意义，可以从下面看出来。

既然氏族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民不能有任何帮助，于是就只有期望正在产生的国家。而国家也确实以梭伦制度的形式给予了这种帮助，同时它又靠牺牲旧制度来增强自己。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

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至于他在公元前594年实现改革的方式，我们在这里可以不谈。迄今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而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是牺牲封建的所有制以拯救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债务简单地被宣布无效了。详情我们虽然不太清楚，但是梭伦在他的诗中自夸说，他清除了负债土地上的抵押柱，使那些因债务而被出卖和逃亡到海外的人都重返家园。这只有通过公开侵犯财产所有权才能做到。的确，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某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所以毫无疑问，2 500年来私有财产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由于侵犯了财产所有权的缘故。

但现在必须防止这种使自由的雅典人变为奴隶的情形重演。这一点，首先是通过普遍实行的措施而做到的，例如禁止缔结以债务人的人身作抵押的债务契约。此外，又规定了个人所能占有的地产的最大数额，以便至少把贵族对于农民土地的无限贪欲限制一下。然后又对制度本身作了修改；对我们说来，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议事会规定由400人组成，每一部落为100人；因此在这里，部落依然是基础。不过这是新的国家组织从旧制度中接受下来的唯一方面。至于其他方面，梭伦把公民按照他们的地产和收入分为四个阶级；500、300及150袋谷物（1袋约等于41公升），为前三个阶级的最低限度的收入额；只有较少地产或完全没有地产的人，则属于第四阶级。一切公职只有三个上等阶级的人才能担任；最高的公职只有第一阶级的人才能担任；第四阶级只有在人民大会上发言和投票的权利，

但是，一切官吏都是在这里选出的，一切官吏都要在这里报告自己的工作；一切法律都是在这里制定的；而第四阶级在这里占多数。贵族的特权，部分地以财富特权的形式得到更新；但人民却保留有决定的权力。此外，四个阶级都是新的军队组织的基础。前两个阶级提供骑兵，第三阶级提供重装步兵，第四阶级提供不穿甲胄的轻装步兵或在海军中服务，大概还领薪饷。

这样，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于是，随着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旧的血缘亲属团体也就日益遭到排斥；氏族制度遭到了新的失败。

然而，按照财产来规定政治权利，并不是国家不可缺少的办法。虽然这种办法在国家制度史上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许多国家，而且恰好是最发达的国家，都是不需要它的。即使在雅典，它也只起了暂时的作用；从亚里斯泰迪兹的时候起，一切公职对每个公民都是开放的。[60]

其后80年间，雅典社会就逐渐采取了一个它在以后数百年中都遵循着的发展方向。在梭伦以前的时代盛行的农村高利贷，以及地产的无限制的集中，都受到了节制。商业以及靠奴隶劳动日益大规模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和工艺，都成了流行的职业。人们也比较开通了。旧时残酷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已经弃而不用，如今主要是剥削奴隶和雅典以外的买主了。动产，即由货币、奴隶以及商船构成的财富，日益增加。但是，这时它已经不是单单用做购置地产的手段，像在眼光狭小的最初时期那样。它已经变成目的本身了。结果，一方面形成了新阶级即从事工商业的富人对旧的贵族权力的胜利竞争，而另一方面，也使旧的氏族制度的残余失去了它的最后地盘。现在氏族、胞族和部

落的成员遍布于全阿提卡并完全杂居在一起，因此，氏族、胞族和部落已不适宜于作为政治集团了；大量的雅典公民不属于任何氏族；他们是移民，他们虽然取得了公民权，但是并没有被接纳入任何旧的血族团体；此外，还有不断增加的仅仅被保护的外来的移民[61]。

这时，帮派斗争在进行着；贵族想夺回他们以前的特权，并在短时期内占了上风，直到克利斯提尼革命（公元前509年）[62]最终把他们推翻，但与之同时也推翻了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

克利斯提尼的新制度撇开了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四个旧部落。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这种组织是以曾经用诺克拉里试验过的只依居住地区来划分公民的办法为基础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族团体的族籍，而只是常住地区了；现在要加以划分的，不是人民，而是地区了；居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区的简单的附属物了。

全阿提卡被划分成一百个区域，即所谓德莫，分别实行自治。居住在每个德莫内的公民（德莫特），选举出自己的区长（德马赫）和司库，以及审理轻微案件的30个法官。各个德莫同样都有自己的神庙及守护神或英雄，并选出侍奉他们的祭司。德莫的最高权力属于德莫特大会。摩尔根说得对，这是实行自治的美洲市镇区的一种原型。当时在雅典正在产生的国家借以开始的单位，正好和现代国家在其最高发展阶段上借以完结的单位相同。

十个这样的单位，即德莫，构成一个部落，但是这种部落和过去的血族部落不同，现在它被叫做地区部落。地区部落不仅是一种自治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它选出一个菲拉尔赫①即部落长，指挥骑兵；一个塔克色阿赫，指挥步兵；一个将军，统率在部落境

①来源于古希腊文的“菲拉”（部落）一词。——编者注

内征召的全体军人。其次，它提供五艘配有船员和船长的战船，并且有阿提卡的一位英雄作为自己的守护神，英雄的名字也就是部落的名称。最后，它选举50名代表参加雅典议事会。

结果组成了雅典国家，它是由10个部落所选出的500名代表组成的议事会来管理的，最后一级的管理权属于人民大会，每个雅典公民都可以参加这个大会并享有投票权；此外，有执政官和其他官员掌管各行政部门和司法事务。在雅典没有总揽执行权力的最高官员。

由于实施这个新制度和容纳大量被保护民——部分是移民，一部分是被释奴隶——，血族制度的各种机关便受到排挤而不再过问公事；它们下降为私人性质的团体和宗教社团。不过，旧氏族时代的道德影响、传统的观点和思想方式，还保存了很久才逐渐消亡下去。这一点从下面的一个国家设施中可以看出来。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只有一支国民军和一支直接由人民提供的舰队，它们被用来抵御外敌和压制当时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只不过作为警察而存在，警察和国家一样古老，所以18世纪的质朴的法国人就不讲文明民族而讲警察民族（nations policées）[①]。这样，雅典人在创立他们的国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骑马的弓箭手组成的真正的宪兵队，也就是德国南部和瑞士所说的Landjäger[②]。不过，这种宪兵队却是由**奴隶**组成的。这种警察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让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去干这种丢脸的工作。这仍是旧的

①法文"police"（警察）的形容词"policé"意为"文明的"。——编者注

②方言，意即宪兵。——编者注

氏族观念。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不过国家还很年轻，还未享有充分的道义上的威望，使那种必然要被旧氏族成员视为卑贱的行业受到尊敬。

现在已经大体上形成的国家是多么适合雅典人的新的社会状况，这可以从财富、商业和工业的迅速繁荣中得到证明。现在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立，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了。到了雅典全盛时期，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妇女和儿童在内，约为9万人，而男女奴隶为365 000人，被保护民——外地人和被释奴隶为45 000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18个奴隶和2个以上的被保护民。大量奴隶聚集在一起，是由于许多奴隶在监工的监督下在手工工场，在大房间内一起工作。但是，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发生了财富积累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以及大批自由公民贫困化的现象；摆在自由公民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或者从事手工业去跟奴隶劳动竞争，而这被认为是可耻的、卑贱的职业，而且也不会有什么成效；或者就变成穷光蛋。他们在当时条件下必不可免地走上了后一条道路；由于他们数量很大，于是就把整个雅典国家引向了灭亡。所以，使雅典灭亡的并不是民主制，像欧洲那些讨好君主的学究们所断言的那样，而是排斥自由公民劳动的奴隶制。

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一方面，因为它的形成过程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庇西特拉图的篡位为时很短，并未留下任何痕迹[63]——，另一方面，因为它使一个具有很高发展形态的国家，民主共和国，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最后，因为我们是充分知道这个国家形成的一切重要详情的。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从罗马建城的传说中可以看出，最早在这里定居的是由许多拉丁氏族（传说有100个）联合而成的一个部落；不久又加入了一个萨伯力安部落，据说也有100个氏族；最后加入的是一个由各种不同的分子构成的第三个部落，传说它也有100个氏族。初看起来，这全部故事表明，在这里除了氏族以外，很少再有自然形成的东西，连氏族本身在许多情况下，也只不过是在故土上继续存在的母亲氏族的分支。各个部落都带有人为构成的痕迹，但它们大部分都是由有亲属关系的分子构成的，并且不是按照人为的部落而是按照古代的已经长成的部落的样子构成的；同时仍不排除三个部落中每一个部落的核心都是一个真正的老部落。中间环节——胞族，是由10个氏族组成的，叫做库里亚；因此，共有30个库里亚。

人们公认，罗马氏族的制度和希腊氏族的制度是相同的；如果说，希腊氏族是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发现其原始形态的那种社会单位的进一步发展，那么，这对于罗马氏族也完全适用。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谈得简单些。

罗马的氏族，至少在该城存在的早期，有以下的制度：

1. 氏族成员的相互继承权；财产仍保留在氏族以内。在罗马氏族里，也像在希腊氏族里一样，因为父权制已经盛行，所以女系后裔已经没有继承权。根据我们所知道的最古的罗马成文法即十二铜表

法[64]，首先是子女作为直系继承人继承财产；要是没有子女，则由父方宗亲（**男系**亲属）继承；倘若连父方宗亲也没有，则由同氏族人继承。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财产都是留在氏族以内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由财富的增加和专偶制所产生的新的法律规范已逐渐渗入氏族的习俗：同氏族人的原先是平等的继承权，起初——如前面所说的在很早的时期——在实践上只限于父方宗亲，最后只限于亲生子女及其男系后裔；不言而喻，这和十二铜表法上的顺序是相反的。

2. 拥有共同的墓地。克劳狄名门氏族，在由雷吉尔城迁到罗马时，得到了一块土地，此外还在城内得到了一块共同墓地。还在奥古斯都时代，死在条顿堡林山的瓦鲁斯[65]的首级运到罗马后，即埋在氏族坟地；可见他的氏族（昆提利）还有专用的坟地。①

3. 共同的宗教节日。这些氏族祭典是众所周知的。

4. 氏族内部不得通婚。这在罗马似乎从来没有成为一种成文法，但一直是一种习俗。在名字一直保存到今天的大量罗马人夫妇中，没有一对夫妇的氏族名称是相同的。继承权也证实了这一规则。妇女出嫁后就丧失了她的父方宗亲的权利，而退出自己的氏族；不论她或她的子女都不能继承她的父亲或父亲的兄弟，因为不然的话，父亲的氏族就会失掉一部分财产。这一惯例只有在女子不能和同氏族人结婚的前提下才有意义。

5. 共同的地产。这在原始时代，从部落土地开始实行分配的时候起，始终是存在的。在各拉丁部落中间，我们看到，土地一部分为部落占有，一部分为氏族占有，一部分为家户占有，那时这种家户未必

①“可见他的氏族（昆提利）还有专用的坟地”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是[①]个体家庭。相传罗慕洛第一次把土地分配给了个人，每人大约一公顷(二罗马亩)。但是后来我们也还看到氏族掌握的地产，至于成为共和国全部内政史的轴心的国有土地，就更不必说了。

6. 同氏族人有互相保护和援助的义务。关于这一点，成文史仅有片断的记载；罗马国家，一开始就表现为这样一种超乎一切的力量，以致防御侵害的权利转到了它的手里。当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66]被捕时，他的氏族的全体成员，包括他的私敌在内，都穿上丧服。在第二次布匿战争[67]时，各氏族都联合起来，赎回他们的被俘的同氏族人；元老院则**禁止**它们这样做。

7. 使用氏族名称的权利。这种权利一直保持到帝政时代；被释奴隶可以采用他们从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称，但不能获得氏族的权利。

8. 接纳外人入族的权利。其办法是接纳到某一家庭中(像印第安人所做的那样)，这同时也就是接纳入族。

9. 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被提到过。但是，由于在罗马存在的最初时期，从选举产生的王起，自上而下一切官职都是选举或任命的，同时，库里亚的祭司也是由库里亚选举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氏族酋长(principes)也定然如此，虽然氏族酋长从氏族内同一家庭选出的办法可能已成为规则。

这就是罗马氏族的职能。除了已经完成向父权制的过渡这一点以外，这些职能完全是易洛魁氏族的权利与义务的再版；在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易洛魁人”[②]。

---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未必是”，而是“并不必定是”。——编者注

②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97页)。——编者注

今天[1]甚至最著名的历史编纂学家们在谈到罗马的氏族制度时还是怎样的一片混乱，仅举一例就可以看出。在蒙森关于共和时代和奥古斯都时代罗马氏族名称的论著(《罗马研究》1864年柏林版第1卷)中，有这样一段话：

> "除了血族的一切男性成员以外——被接纳入族和受保护的人包括在内，但奴隶当然除外——，血族的名称也给予妇女…… 部落〈蒙森在这里如此翻译gens一词〉是……一个从共同的——真实的或推测的甚至虚构的——世系中产生的，由共同的节日、墓地和继承权联合起来的共同体，一切有人身自由的个人，因而也包括妇女，都可以而且必须算在该共同体内。但是，确定已婚妇女的血族名称却成了一种困难。当妇女只能同自己血族的成员结婚时，这一困难自然是不存在的；而可以证明的是，在长时期内，妇女和血族以外的人结婚比同血族以内的人结婚要困难得多，因为这种在血族以外结婚的权利(gentis enuptio)到6世纪时，还被当做赏给个人的特权…… 但是，凡是实行这种外婚制的地方，妇女在上古时代是转入夫方部落的。毫无疑问，依照古代的宗教婚姻，妇女完全加入夫方的法的和宗教的公社，而脱离她自己的公社。妇女出嫁就丧失了在本氏族内继承遗产或将自己的遗产传给本氏族成员的权利，而加入自己的丈夫、子女以及他们的所有同氏族人的继承团体，有谁不知道这一点？假使她被她的丈夫接纳而加入他的家庭，那么她怎能和他的血族不相干呢？"(第9—11页)

可见，蒙森断言，属于某一氏族的罗马女子，最初只能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因而，罗马的氏族是内婚制，不是外婚制。这种跟其他民族的全部经历相矛盾的观点，主要是(即使不完全是)以李维著作中唯一的一段引起很多争论的话(第39卷第19章)[2]为依据的。这段话说，元老院于罗马建城568年即公元前186年，曾作出如下的决议：

---

①从本段开始到"在罗马建城差不多300年后"(本卷第143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梯特·李维《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编者注

uti Feceniae Hispalae datio, deminutio, gentis enuptio, tutoris optio item esset quasi ei vir testamento dedisset; utique ei ingenuo nubere liceret, neu quid ei qui eam duxisset, ob id fraudi ignominiaeve esset——费策妮娅·希斯帕拉应有处理她的财产、减少她的财产、在氏族以外结婚、给自己选定保护人的权利，就像她的〈已故的〉丈夫曾用遗嘱把这个权利授予她一样；她可以和一个完全自由的人结婚，不能认为娶她为妻的人是做了不好的或可耻的事情。

毫无疑问，在这里，一个被释女奴隶费策妮娅获得了在氏族以外结婚的权利。同样无疑的是，丈夫也有权用遗嘱的方式允许妻子在他死后有权在氏族以外结婚。但是在**哪一个**氏族以外呢？

如果像蒙森所推测的那样，妇女必须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那么她在结婚以后也仍然留在该氏族以内。不过，第一，正是这个关于氏族内婚的断言，尚待证明。第二，如果妇女必须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那么，男子自然也应当如此，否则他就会找不到妻子。这样一来，就成了丈夫可以用遗嘱把一项他自己也没有并且自己也享受不到的权利传给他的妻子了；这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是荒谬的。蒙森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又推测道：

“为了在血族以外结婚，在法律上，大概不仅需要得到掌权者的同意，而且需要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同意。”（第10页注）

首先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推测；其次，它跟那个决议的明确语意相矛盾；元老院是**代替她的丈夫**把这个权利给予她的；元老院给予她的显然不多不少恰恰和她的丈夫可能给予她的一样多；但是元老院给予她的乃是没有任何其他限制的**绝对**权利，她如果使用这个权利，她的新丈夫也不应因此受到损害；元老院甚至责成现在的和将来的执政官和大法官注意不要使她因此遭受任何委屈。这样，蒙森的推测便全然不能成立了。

或者，再假定，一个妇女和别的氏族的男子结婚，而她本人仍留在她原来的氏族内。这样一来，依照上面所引的那个决议，她的丈夫就有权允许他的妻子在她自己的氏族以外结婚。这就是说，他有权处理他所不归属的那个氏族的事务了。这是十分荒谬的事，用不着多说。

因此，剩下的只有这样一个推测，即妇女第一次结婚是嫁给别的氏族的男子，结婚后她便立即转入夫方的氏族，如蒙森事实上在这类场合所承认的那样。这样一来，一切相互关系立刻就不言自明了。妇女由于结婚而脱离她的老氏族，加入新的、夫方的氏族团体，这样她便在那里占着一个完全特殊的地位。虽然她也是氏族的一员，但她并不是血缘亲属；她加入氏族的方式，从一开始就使她不受因结婚而加入的那个氏族禁止内部通婚的一切规定的束缚；其次，她已经被接受到氏族的继承团体中来，可以在她的丈夫死亡时继承他的财产，即一个氏族成员的财产。为了把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她必须同她的第一个丈夫的同氏族人结婚而不得同别的任何人结婚，这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如果一定要造成例外，那么除了把这份财产遗留给她的第一个丈夫之外，试问谁还有资格授权她这样做呢？在他把一部分财产遗留给她，同时允许她通过结婚或由于结婚而把这一部分财产转移到别的氏族的瞬间，这份财产还是属于他的；因而，他实际上只是处置他自己的财产。至于这个妇女本身以及她和她的丈夫的氏族的关系，那么，正是他通过自由意志的行为——结婚，使她加入了这个氏族；因此，同样自然的是，也正是他可以授权她通过第二次结婚而退出这个氏族。总之，只要我们抛弃罗马氏族实行内婚制的奇怪观念，而同摩尔根一起承认它最初是实行外婚制的氏族，那么问题就很简单而不言自明了。

还有最后一种推测，这种推测也有它的拥护者，而且它的拥护者似乎最多。根据这个推测，那个决议只是说：

“被释奴婢(libertae)没有特别的许可，不得e gente enubere〈在氏族以外结婚〉，也不得作出任何由于丧失家庭权利而使被释奴婢脱离氏族团体的行为。”(朗格《罗马的古代文化》1856年柏林版第1卷第195页，那里谈到我们从李维著作中引用的那段话时，引用了胡施克的话[68])

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那个决议对于完全自由的罗马妇女的地位根本就什么也没有证明；更谈不上她们应在氏族内部结婚的义务了。

在氏族以外结婚[Enuptio gentis]一语，只出现在上面那个决议中，在全部罗马文献中再没有遇见过；enubere——与外人结婚——一语只遇见过三次，也是在李维的著作中，而且和氏族无关。那种虚幻的、认为罗马妇女只能在本氏族内部结婚的看法，其来源仅仅是那个决议。但是这种看法是绝对站不住脚的。因为，那个决议或者只是与被释女奴隶所受的特殊限制有关，那么它对于完全自由的妇女(ingenuae)就什么都没有证明；或者它也适用于完全自由的妇女，那么它倒证明妇女按照通例是在本氏族以外结婚，而结婚以后便转入夫方的氏族，从而证明蒙森说得不对，而摩尔根是正确的。

在罗马建城差不多300年后，氏族联系还这样牢固，以致一个名门氏族，即法比氏族，经元老院许可，竟以自己的力量征伐了邻近的维爱城。据说有306个法比人出征，尽为伏兵所杀；唯一剩下的一个男孩，延续了这个氏族。

我们已经说过，10个氏族构成一个胞族，胞族在这里叫做库里亚，它有着比希腊胞族更重要的社会职能。每一个库里亚都有自己的宗教仪式、圣物和祭司；全体祭司构成罗马祭司团之一。10个库里亚

构成一个部落，这种部落，像其余的拉丁部落一样，最初大概有一个选举产生的酋长——军事首长兼最高祭司。所有三个部落合在一起，构成罗马人民，即populus romanus。

这样，只有身为氏族成员，并且通过自己的氏族而为库里亚成员和部落成员的人，才能属于罗马人民。罗马人民最初的制度是这样的：公共事务首先由元老院处理，而元老院，正像尼布尔最先正确地看到的那样，是由300个氏族的酋长组成的；[69]正因为如此，他们作为氏族的长老被称为patres，即父老，而他们全体则构成元老院（长老议事会，由senex——老者一词而来）。氏族酋长总是从每个氏族的同一家庭中选出的习俗，在这里也造成了最初的部落显贵；这些家庭自称为贵族，并且企求进入元老院和担任其他一切官职的独占权。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民容忍了这种企求，这种企求就变成实际的权利，这一点在关于罗慕洛赐给第一批元老及其子孙以贵族身份和特权的传说中得到了反映。元老院像雅典议事会一样，在许多事情上有决定权，对比较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新法律有权预先讨论。这些新法律，最后由叫做comitia curiata（库里亚大会）的人民大会通过。来参加大会的人民按库里亚分组，而在每个库里亚内大概又按氏族分组；在通过决议时30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库里亚大会通过或否决一切法律，选举包括勒克斯（所谓王）在内的一切高级公职人员，宣战（但由元老院媾和），并以最高法院资格，在一切事关判处罗马公民死刑的场合，根据当事人的上诉作最后的决定。最后，与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并列的，还有勒克斯，他完全相当于希腊的巴赛勒斯，但决不像蒙森所描述的那样[70]几乎是专制的王。①他同样也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

①拉丁语的rex［勒克斯］，相当于凯尔特-爱尔兰语的righ（部落长）和哥特语的reiks［勒克斯］。哥特语的这个词，像德语Fürst的本义（与英语的first，丹麦

和某些法庭的审判长。他决没有民政方面的权力，换句话说，决没有处理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力，除非这些权力来自军事首长的惩戒权或法庭审判长的判决执行权。勒克斯的职位不是世袭的；相反，他大概是由其前任推荐，先由库里亚大会选出，然后在第二次大会上被隆重委任。他也是可以罢免的，高傲的塔克文的命运，便是证明。

像英雄时代的希腊人一样，罗马人在所谓王政时代也生活在一种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并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之下。尽管库里亚和部落可能一部分是人为的组织，但它们都是按照它们所由产生并且从四面包围着它们的那种真正的、自然形成的社会的模型造成的。尽管自然形成的罗马贵族已经获得了牢固的基础，尽管担任勒克斯的人力图逐渐扩大自己的权力，但是所有这一切并没有改变制度的最初的根本性质，而全部问题就在于这个最初的根本性质。

这时，罗马城以及靠征服而扩大了的罗马地区的人口日益增加，增加的人口中一部分是外来移民，一部分是被征服地区，主要是拉丁地区的居民。所有这些新的国民（关于被保护民的问题，这里暂且不谈），都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因而，不是populus romanus即本来的罗马人民的组成部分。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人，可以

语的förste相同，意即"第一"）一样，也是氏族酋长或部落酋长的意思，这从哥特人在4世纪时对于后世的王即全体人民的军事首长已有特别名称即thiudans[狄乌丹斯]一事中已可以看出来。在乌尔菲拉所翻译的圣经中，阿尔塔薛西斯和希律从来不叫做reiks[勒克斯]，而是叫做thiudans[狄乌丹斯]，提比里乌斯皇帝的国家从来不叫做reiki，而叫做thiudinassus。在源自哥特语thiudans（这个词我们不大确切地译为"王"）的名字Thiudareiks[狄奥达勒克斯]、Theodorich[狄奥多里希]，亦称Dietrich[迪特里希]中，这两个名称合而为一了。

占有地产，必须纳税和服兵役。可是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既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也不能参与征服得来的国有土地的分配。他们构成被剥夺了一切公权的平民。由于他们的人数不断增加，由于他们受过军事训练并有武装，于是就成了一种同这时根本禁止增加外来人口的旧的populus相对抗的可怕力量了。加之土地看来几乎是平均分配于populus和平民之间的，而商业和工业的财富，虽然还不十分发达，可能也主要是在平民手中。

由于全部传说的罗马原始史都被浓厚的黑暗所笼罩，这种黑暗又因后世受过法学教育的史料典籍著作家们试图作理性主义—实用主义的解释和报告而更加浓厚，因而，关于使古代氏族制度终结的革命发生的时间、进程和动因，都不可能说出什么确定的意见。只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就是革命的原因在于平民和populus之间的斗争。

据说是由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这位勒克斯依照希腊的榜样特别是梭伦的榜样制定的新制度，设立了新的人民大会；能参加或不得参加这个大会的，不分populus和平民，都依是否服兵役而定。凡是应服兵役的男子，都按其财产分为六个阶级。前五个阶级中每个阶级的最低财产额为：一、10万阿司；二、75 000阿司；三、5万阿司；四、25 000阿司；五、11 000阿司；据杜罗·德拉马尔计算，这些数目大约相当于14 000、10 500、7 000、3 600和1 540马克。[71]第六阶级为无产者，是由那些没有什么财产、不服兵役和不纳税的人构成的。在新的百人团人民大会（comitia centuriata）上，公民以军队方式按连队来编组，每队100人，称百人团，每个百人团有一票表决权。但是，第一阶级出80个百人团，第二阶级出22个，第三阶级出20个，第四阶级出22个，第五阶级出30个，而第六阶级，为了体面起见，也准出一个。此外，还有从最富裕的公民中征集的骑士所组成的18个百人团；一共有193个

百人团；多数票为97票。但骑士和第一阶级合在一起就有98票，即占多数；只要他们意见一致，就可以不征询其余阶级的意见，决议也就有效了。

以前库里亚大会的一切政治权利（除了若干名义上的权利以外），现在都归这个新的百人团大会了；这样一来，库里亚和构成它们的各氏族，像在雅典一样，就降为纯粹私人的和宗教的团体，并且作为这样的团体还苟延残喘了很久，而库里亚大会不久就完全消失了。为了把三个旧的血族部落也从国家中排除出去，便设立了四个地区部落，每个地区部落居住罗马城的四分之一，并享有一系列的政治权利。

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炸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公共权力在这里体现在服兵役的公民身上，它不仅被用来反对奴隶，而且被用来反对不许服兵役和不许有武装的所谓无产者。

只是在僭取了真正王权的最后一个勒克斯，即高傲的塔克文被驱逐以后，在两个拥有同等职权（像在易洛魁人那里那样）的军事首长（执政官）代替了一个勒克斯以后，这个新制度才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罗马共和国的全部历史也就在这个制度的范围内演变，这里包括，共和国的贵族与平民为了担任官职以及分享国有土地而进行种种斗争，最后贵族溶化在大土地占有者和大货币占有者的新阶级中，这种大土地占有者和大货币占有者逐渐吞并了因兵役而破产的农民的一切地产，并使用奴隶来耕种由此产生的大庄园，把意大利弄到十室九空的地步，从而不仅给帝政而且也给帝政的后继者德意志野蛮人打开了门户。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72]的氏族[73]

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不能详细研究今天仍然在各种不同的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间以比较纯粹或比较模糊的形式存在着的氏族制度，或者亚洲的文明民族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了。①这两者是到处都可以见到的。只举几个例子：在人们还不知道什么是氏族的时候，那位曾经费了莫大气力去误解氏族问题的麦克伦南，就已经证实了氏族的存在，并且大体上正确地描述了卡尔梅克人、切尔克斯人、萨莫耶德人②的氏族，以及三个印度民族——华拉耳人、马加尔人、曼尼普尔人的氏族。③不久以前，马·柯瓦列夫斯基也发现并描述了北萧胡人、显胡苏人、斯万人和其他高加索部落的氏族。在这里，我们只对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氏族的存在，作若干简短的记述。

凯尔特人的保存到今天的最古的法律，使我们看到了仍然充满着活力的氏族；在爱尔兰，甚至到今天，在英国人用暴力炸毁了氏族以后，它至少还本能地存在于人民的意识中；在苏格兰，在上世纪中叶，它还处于全盛时期，在这里它也只是由于英国人的武器、立法和法庭才被消灭的。

在威尔士被英国人征服以前数世纪[74]，即至迟于11世纪所制定

①以下直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涅涅茨人的旧称。——编者注

③约·弗·麦克伦南《原始婚姻》1865年爱丁堡版。——编者注

的古代威尔士的法律，还表明有整个村落共同耕作的事情，虽然这只是一种普遍流行的早期习俗的稀有残余；每个家庭有供自己耕作的五英亩土地；此外，另有一块土地共同耕种，收获物实行分配。从它跟爱尔兰和苏格兰类似这一点来看，毫无疑问这种农村公社乃是一种氏族或氏族分支，即使对威尔士法律的重新考查——我没有时间去这样做（我的摘要是在1869年作的[75]）——未必能直接证实这一点。然而，威尔士以及爱尔兰的材料却直接证明，在11世纪时，凯尔特人的对偶婚还根本没有被专偶制所代替。在威尔士，婚姻只有满了七年之后才不能解除，或者更确切些说，才不能终止。甚至只差三夜就满七年，夫妻还是可以分离的。那时便要分家：由妻子来分，丈夫取他的一份。家具是按一定的非常有趣的规则来分的。如果是丈夫提出离婚的，那他必须把妻子的嫁妆和其他某些东西还给她；如果是妻子提出离婚的，那她便少得一点。如有三个子女，丈夫分两个，妻子分一个，即中间那一个。如果妻子在离婚后重新结婚，而她的前夫想重新要她时，即使她的一只脚已经踏上新夫的婚床，也要顺从前夫的要求。而如果已经同居七年，即使以前并未正式结婚，他们也是夫和妻。在结婚以前，少女的贞操完全不严格遵守，也不要求遵守；与此有关的规定，具有非常轻佻的性质，同资产阶级的道德完全不符。如果妻子与人通奸，丈夫可以殴打她（这是允许他这样做的三种情况之一，在其余场合殴打妻子是要受罚的），但是这样一来，他就无权要求别的补偿了；因为

"对于同一过错，或者要求赎罪，或者要求报复，但两者不可得兼"。①

①《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1841年版第1卷第93页。——编者注

妻子可据以要求离婚而且在分财产时自己的权利又不受损失的理由，范围非常广：只要丈夫有口臭就够了。为赎回初夜权而付给部落首领或国王的赎金（gobr merch，中世纪的marcheta这个名称、法语的marquette就是由此而来的）在法典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妇女在人民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如果我们补充下面几点：在爱尔兰已经证明有类似情况存在；在那里，暂时性的婚姻也非常流行，在离婚时，妻子享有很大的明确规定的照顾，甚至对她的家务操持也要给以赔偿；在那里，还有"长妻"与其他诸妻并存的事，而在分配遗产时，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没有任何差别——这样，我们便看到了一幅对偶婚的图景，与这种对偶婚比较起来，北美现行的婚姻形式就显得严格了，不过，对于一个在凯撒时代还过着群婚生活的民族来说，在11世纪有这种情形，是不足为奇的。

爱尔兰氏族（即塞普特[sept]；部落称为clainne，即克兰[51]）不仅由古代法典，而且还由17世纪被派到那里去把克兰领地变成英王王室领地的英国法学家们所证实并作过记述。直到那时，土地只要未被首领变为自己的私有领地，就仍是克兰或氏族的公共财产。如果某一氏族成员死亡，因而一户经济不再存在，首领（英国法学家称之为宗族长[caput cognationis]）便把全部土地在其他各户中间进行一次重新分配。这种分配，大体上应该是依照在德意志通行的规则来进行的。即在今日，还可以见到一些属于所谓朗得尔[rundale]制度的村田，在四五十年前，这种村田是很多的。农民们，即租种被英国征服者所掠夺的先前属于氏族公有的土地的个体佃农们，每人为自己承租的地段交纳租金，但是却把全部耕地和草地合并起来，按照方位和土质分成许多"大块"["Gewanne"]，如摩泽尔河沿岸所称呼的那样；每个人在每一大块中都有一份；沼泽地和牧场共同使用。就在50年前，

有时还重新分配土地，有些时候每年都重新分配。这种实行朗得尔制度的村落的地界图，看上去极似摩泽尔河沿岸或霍赫瓦尔德地区的一个德意志人农户公社的地界图。氏族此外还继续存在于“帮”[“factions”]中。爱尔兰农民常常分成各种帮派，它们是建立在看起来毫无意思和十分荒诞的、为英国人所完全不理解的差别的基础之上的，并且它们除了彼此之间进行心爱的盛大殴斗而外，似乎别无任何目的。这是被消灭了的氏族的人为的复活，是氏族灭亡后产生的代替物，这种代替物以特殊的方式证明了流传下来的氏族本能的继续存在。此外，有些地方，同氏族人还一道住在他们旧有的地区内；比如在30年代，莫纳亨郡的大多数居民只有四个姓，换言之，即起源于四个氏族或克兰。①

在苏格兰，氏族制度是随着1745年起义被镇压而灭亡的。[77]至于苏格兰的克兰是这个制度的哪一个环节，尚待研究；但它是这样一个环节，则是没有疑问的。在瓦尔特·司各脱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关

①在爱尔兰度过的那几天中[76]，我重新明确地意识到那里的乡村居民还是多么明显地生活在氏族时代的观念中。土地占有者在他的佃户农民的眼中还俨然是一种为了全体的利益而管理土地的克兰首领；农民以租金的形式向他纳贡，但认为在困难时也应得到他的帮助。同样，一切比较富裕的人，也被认为当自己的比较贫苦的邻居有急需时，有责任接济他们，这种帮助并不是施舍，而是比较富有的克兰成员或克兰首领理所当然地应给予比较贫苦的克兰成员的。政治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们抱怨无法使爱尔兰农民接受现代资产阶级的财产概念，这是可以理解的；只有权利而无义务的财产概念，决不能灌输到爱尔兰人头脑中去。当具有这种素朴氏族观念的爱尔兰人突然流落到英国或美国的大城市，置身于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全然不同的居民中时，他们在道德和法律问题上会多么容易迷惑惶乱，失去一切依托并且往往大批地道德沦丧——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于苏格兰高地的这种克兰的生动描写。摩尔根说，这种克兰，

> “就组织和精神而言，乃是氏族的最好典型，也是氏族生活支配氏族成员的突出例证…… 从他们的结世仇和血族复仇上，从按克兰划分地区上，从他们的共同使用土地上，从克兰成员对于酋长的忠诚以及彼此间的忠诚上，我们都看到了氏族社会的那种通常的、持久的特征…… 世系是按照父权制计算的，因此男子的子女仍留在克兰内，而妇女的子女则转到他们父亲的克兰里去”①。

至于从前在苏格兰盛行过母权制，有下述事实为证：据贝达说，皮克特人的王室是按照女系继承的。②甚至普那路亚家庭的残余，在威尔士人以及苏格兰人中间还以初夜权的形式一直保存到中世纪，那时，只要是初夜权没有赎回，克兰的首领或国王，便可以作为以前的共同丈夫的最后代表者，对每个新娘行使这个权利。③

———

德意志人在民族大迁徙以前，曾组织成为氏族，这是没有疑问的。他们只是在公元前数世纪，才有可能占据了多瑙河、莱茵河、维斯瓦河和北方诸海之间的地区；基姆布利人和条顿人当时正处在大迁徙中，

①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357—358页。——编者注

②贝达《盎格鲁教会史》第1册第1章。——编者注

③在1884年版中在这句话后面接着还有两段话，第一段话是：“这种权利——在北美洲的最西北部地区经常可以见到——在俄国人当中也流行过；到10世纪时被奥丽珈女大公废除。”这一段话在1891年版中被恩格斯略去。第二段话是：“在法国，特别是在尼韦奈和弗朗什孔泰，直到法国革命时期还存在着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地区的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相似的由农奴家庭组成的共产制家户，这也是从前氏族组织的残余。这种共产制家户还没有完全消亡，例如在卢昂地区（在索恩-卢瓦尔省）还可以看到一些巨大的、造型别致的农民住房，中间是公用的大厅，四周是卧室，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几代人。”这一段话在1891年版中被恩格斯修改后补入第二章（见本卷第71页）。——编者注

而苏维汇人只是到凯撒时代才稳定地定居下来。凯撒谈到苏维汇人时明确地说过：他们是按氏族和亲属关系（gentibus cognationibusque）分开居住的①；而在尤利氏族[gens Julia]的罗马人的口中，gentibus这个名词有着不容误解的确定的意义。这适用于全体德意志人；甚至在被征服的罗马各行省，他们似乎还按氏族②定居。从《阿勒曼尼亚法典》[78]中可以得到证实，在多瑙河以南的被征服的土地上，人们是按血族（genealogiae）分开居住的。这里使用的genealogia一词，与后来的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的意义完全相同。不久以前，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一种见解，说这些genealogiae都是大家庭公社，土地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农村公社只是后来才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79]所以关于fara也可以这样说，这个词在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那里——自然也在哥特部落和赫米诺南部落或高地德意志部落那里——的含

①凯撒《高卢战记》第6卷第22章。——编者注

②以下直到“像在墨西哥人和希腊人那里一样，在德意志人那里”（本卷第155页）以前的段落，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中增补的；在1884年版中原是如下一段话：“……还按氏族居住。在公元8世纪的《阿勒曼尼亚法典》中genealogia一词完全与马尔克公社一词同义。这样我们就看到，德意志民族之一，并且恰恰又是苏维汇人，在这里是按血族即gentes分居的，每个氏族都分有确定的地区。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的氏族称为fara，而《勃艮第法典》中所使用的氏族成员（faramanni）一词，同时也指勃艮第人，这是针对着罗马居民说的，后者自然不包括在勃艮第氏族内。因而在勃艮第人那里，土地的分配也是按照氏族进行的。日耳曼法学家们一百年来为之绞尽脑汁的faramanni问题，这样就可解决。在德意志人中并不是到处都把氏族称为fara，尽管我们在一个哥特系的民族和另一个赫米诺南（高地德意志）系的民族那里可以发现这个名称。在德语中用来表示亲属关系的词根是很多的，这些词根同样使用在我们可以推断是和氏族有关的词语中。”——编者注

义和《阿勒曼尼亚法典》上的genealogia一词的含义虽不完全相同，却也大体一致。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究竟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在一切德意志人中是否有一个表示氏族的共同名词，这个名词又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古代语言研究文献没有给我们提供答案。在语源上，哥特语的kuni，中古高地德语的künne是和希腊语的genos、拉丁语的gens相当的，而且是在相同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妇女的名称来自同一个词根，如希腊语的gyne、斯拉夫语的 žena、哥特语的qvino，以及古斯堪的纳维亚语的kona、kuna等，这表明曾存在过母权制时代——在伦巴德人和勃艮第人那里，像刚才说过的，我们看到fara一词，这个词被格林假定来源于词根fisan，意即生育。我则倾向于认为它来源于更显而易见的词根faran，意即乘车①、迁徙，用来表示当然只由亲属构成的迁徙队伍的一个固定的分队。这个词，在起初是向东方，后来又向西方迁徙的许多世纪中，渐渐地被用来指血族共同体本身了。其次，哥特语的sibja，盎格鲁撒克逊语的sib，古高地德语的sippia、sippa，都是亲属②的意思。在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中，亲属一词仅有复数的sifjar；单数只用做女神西芙[Sif]的名字。最后，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80中还见到另外一种用语，它出现在希尔德布兰德问哈杜布兰德的话中：

> “这群人中的男子，谁是你的父亲……或你是哪一血族的？”(eddo huêlîhhes *cnuosles* du sîs)

要是德语有表示氏族的共同名称，那么这恐怕就是哥特语的

①德语是fahren。——编者注

②德语是Sippe。——编者注

kuni了；这不仅因为它和亲属语中相应的说法一致，而且因为最初表示氏族酋长或部落酋长的kuning（王［König］）一词就是从kuni这个字演变来的。sibja（亲属）这个词似乎无须加以考虑；至少，sifjar在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中，不仅表示血缘亲属，而且也表示姻亲亲属，即包括至少**两个氏族**的成员；因此，sif这个词本身不可能是表示氏族的用语。

像在墨西哥人和希腊人那里一样，在德意志人那里，骑兵队和楔形步兵纵队的战斗队形，也是按氏族的组织来编的；如果塔西佗说的是按家庭和亲属关系①，那么这种不明确的用语的来由是，在塔西佗时代氏族在罗马早已不再是一个有生命力的团体了。

有决定意义的是塔西佗的这一段话，那里说：母亲的兄弟把他的外甥看做自己的儿子；有些人甚至认为舅父和外甥之间的血缘关系，比父子之间的血缘关系还要神圣和密切，所以当要求人质的时候，那个将受到约束的人的姊妹的儿子被认为是比他自己的儿子还要大的保证。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按照母权制组织起来的，因而是最初的氏族的活生生的残余，而且这种残余还被当做德意志人特有的一种东西。②某一个这样的氏族，其成员假如把自己的儿子当做某一

①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7章。——编者注

②起源于母权制时代并在许多民族中间都可以看到的舅父和外甥之间的特别密切的关系，在希腊人那里只是在英雄时代的神话中才能看到。据狄奥多鲁斯（第4卷第34章）说，梅里格尔杀死了铁斯特士的儿子们，也就是自己母亲阿耳泰娅的兄弟们。阿耳泰娅认为这种行为是一种无可饶恕的罪行，她诅咒凶手——她自己的儿子，并祈求他死。"据说，诸神听从了她的愿望，结束了梅里格尔的生命。"又据狄奥多鲁斯（第4卷第44章）说，海格立斯率领下的亚尔古船英雄在色雷斯登陆，他们在那里发现，菲尼士受他新妻子的教唆，残酷虐待被他遗弃的前妻——博雷阿德族的克利奥帕特拉所生的两个儿子。而在亚尔古船英雄中

庄严义务的担保物，而这个儿子却成了父亲违约的牺牲品，那么这位父亲就责任自负。但是假如成为牺牲品的是姊妹的儿子，那么这就违反了最神圣的氏族法规；男孩子或少年的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即首先负有保护他的义务的人，便对他的死负有罪责；这个同氏族亲属或者是不应当把他作为人质，或者是必须履行契约。即使我们在德意志人那里没有发现氏族制度的其他任何痕迹，那么有上面这一段话也就够了。①

在古代斯堪的纳维亚关于诸神的黄昏和世界的毁灭的一首歌即《Völuspâ》[《女预言者的预言》][82]中，有一个地方更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那是大约800年以后写的。这首《女预言者的预言》——如现在班格和布格所证明的②，这首歌中也包含有基督教的因素——，在描述大灾难前的普遍堕落和道德败坏的时代时说道：

> "Broedhr munu berjask ok at bönum verdask,
> munu *systrungar* sifjum spilla."
> "兄弟们将互相仇视，互相杀戮，
> 姊妹的儿女们就要毁坏亲属关系了。"

Systrungar一字是母亲的姊妹的儿子的意思，在诗人看来，姊妹的子女否认相互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比兄弟互相残杀的罪还要大。起加强作用的是表示母方亲属关系的systrungar一词；要是不用这个

间，也有博雷阿德族的人，即克利奥帕特拉的兄弟们，也就是被虐待者的母亲的兄弟们。他们立刻保护他们的两个外甥，释放他们并杀死看守者。[81]

①以下直到"……还没有消失。"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安·克·班格《女预言者的预言和西维拉的卜辞》1879年版，索·布格《斯堪的纳维亚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的起源问题探讨》1881—188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编者注

词，而用syskina-börn（兄弟姊妹的子女）或syskinasynir（兄弟姊妹的儿子们），那么第二行对于第一行就不是加强，而是减弱了。由此可见，甚至在产生《女预言者的预言》的海盗时代，在斯堪的纳维亚对于母权制的回忆还没有消失。

此外，在塔西佗时代，至少在他较为熟悉的[①]德意志人中间，母权制已经让位给父权制了：父亲的遗产由子女继承；如果没有子女，就由兄弟及叔伯和舅父继承。容许母亲的兄弟参加继承这一事实，是和刚刚所说的习俗的保存有关系的，同时也证明德意志人的父权制在当时还是多么年轻。直到进入中世纪很久之后，也仍然可以见到母权制的遗迹。那时，在人们中间，特别是在农奴中间，似乎仍然不大信赖父系血统；所以，当封建领主向某个城市要求追回逃亡的农奴的时候，例如在奥格斯堡、巴塞尔和凯泽斯劳滕，就要求有六个最近的血缘亲属，而且是只限于母方的亲属来宣誓证实被告的农奴身份（毛勒《城市制度》第1卷第381页）。

当时刚刚灭亡的母权制，还有一个残余，这就是在罗马人看来几乎是不可理解的、德意志人对于女性的尊敬。在同德意志人缔结条约时，贵族家庭的少女被认为是最可靠的人质；想到自己的妻女可能被俘而沦为奴隶，这对于德意志人说来是很可怕的，并且最能激励他们的战斗士气；他们认为妇女体现着某种神圣的和先知的东西，他们甚至在最重要的事情上也听取妇女的意见。例如，利珀河畔布鲁克泰人的女祭司魏勒妲，就曾经是推动巴达维人起义的灵魂，在这次起义中，齐维利斯领导德意志人和比利时人动摇了罗马人在高卢的全部统治。[83]在家里妻子的统治看来是无可争辩的；自然，一切家务也都

---

①"至少在他较为熟悉的"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由妻子、老人和子女关照；丈夫则打猎、饮酒或游手好闲。塔西佗就是这样说的；但是由于他没有说谁耕田种地，并且确定地说，奴隶只纳贡，不服任何劳役，因此，耕种土地所需要的少量劳动，看来仍须由众成年男子来承担。

如前所述，婚姻的形式是逐渐接近专偶制的对偶制。这还不是严格的专偶制，因为还允许显要人物实行多妻制。少女的贞操，一般说来，是严格遵守的（这和凯尔特人相反），同样，塔西佗也特别热情地说到德意志人的婚姻关系的牢不可破。他举出只有妻子通奸，才是离婚的理由。不过，他的话在这里留下了一些漏洞，而且过分明显地用来给放荡的罗马人作美德的镜子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如果说德意志人在自己的森林中曾经是这种世上少有的美德骑士，那么，只要和外界稍一接触，便足以使他们堕落到其余一般欧洲人的水平；在罗马世界中，恪守道德准则的最后痕迹消失得比德语还要快得多。只消读一读图尔的格雷戈里的作品，就可以相信这点了。不言而喻，在德意志人的原始森林中，不可能像在罗马那样，盛行骄奢淫逸的享乐生活，因此，在这方面，即使我们没有硬给德意志人加上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在整个民族中盛行过的节欲行为，他们也比罗马世界优越得多。

从氏族制度中产生了把父亲或亲属的仇敌关系像友谊关系一样继承下来的义务；同样，也继承用以代替血族复仇的、为杀人或伤人赎罪的赔偿金。这种赔偿金在上一代还被认为是德意志人特有的制度，但现在已经证明，在成百个民族中都是这样，这是起源于氏族制度的血族复仇的一种普遍的较缓和的形式。这种赔偿金，就像款待客人的义务一样，我们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也可以看到；塔西佗关于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日耳曼尼亚志》第21章），与摩尔根关于印

第安人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几乎在细节上都是一致的。

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是否已经最终分配了耕地以及与此有关的那几段文字应如何解释,像这种热烈而无休止的争论,如今已经是过去的事了。自从证明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据凯撒证明[①],在苏维汇人当中就是如此——,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以来;自从确定耕地的这种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土有些地方还保存到今日以来,关于这个问题就不必再费一词了。如果从凯撒到塔西佗的150年间,德意志人从凯撒所明确指出的苏维汇人的共同耕作(他说,他们完全没有被分割的或私有的土地)过渡到了土地每年重新分配的个体耕作,那么这确实是个很大的进步;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而且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要从那个阶段过渡到土地完全私有,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我在塔西佗的著作中只读到他说得很简洁的话:他们每年更换(或重新分配)耕地一次,同时还留下充分的公有土地。[②]这是和德意志人当时的氏族制度完全相适应的一个耕作和土地占有阶段。[③]

上面这一段,我仍照以前各版的样子保留下来,未作更改。在此期间,问题已转到另外一个方面了。柯瓦列夫斯基已经证明(见前引书,第44页[④]),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母权制共产制家庭和现代的孤立的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它虽不是到处流行,但是流行很广。在这

---

①凯撒《高卢战记》第4卷第1章。——编者注

②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6章。——编者注

③以下直到“在凯撒时代,一部分德意志人……”(本卷第161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④见本卷第70—71页。——编者注

以后，问题已经不再像毛勒和瓦茨争论的那样——土地是公有还是私有，而是公有的**形式**是什么了。毫无疑问，在凯撒时代，苏维汇人不仅有过土地公有，而且也有过共同核算的共同耕作。至于他们的经济单位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或者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某种共产制亲属集团，或者所有三种集团依土地条件的不同都存在过，关于这些问题将来还会长久争论。但柯瓦列夫斯基认定，塔西佗所描述的状况，不是以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为前提，而是以家庭公社为前提的；只是过了很久，由于人口增加，农村公社才从这种家庭公社中发展出来。

按照这个观点，德意志人在罗马时代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以及后来他们从罗马人那里夺取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不是由村组成，而是由大家庭公社组成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应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作为共同的马尔克来使用四周的荒地。在这种情况下，塔西佗著作中谈到更换耕地的那个地方，实际上就应当从农学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耕种另一个地带，而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抛荒。由于人口稀少，荒地总是很多的，因此，任何争夺地产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过多，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经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此后正在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种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水域则依然是公共的。

这一发展过程，对于俄国，看来已经是历史上完全证实了的。至于德意志，乃至其余的日耳曼诸国，不可否认，这个推测，在许多方面，较之迄今流行的把农村公社的存在追溯到塔西佗时代的推测，能更好地诠释典籍，更容易解决困难。最古的文件，例如《洛尔希寺院文

书》84，一般说来，用家庭公社来解释，就比用农村马尔克公社来解释要好得多。另一方面，这种家庭公社又造成了新的困难和引起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作出结论；但是，我不能否认，作为中间阶段的家庭公社，在德国、斯堪的纳维亚以及英国很可能也都有过。

在凯撒时代，一部分德意志人刚刚定居下来，一部分人尚在找寻定居的地方，但在塔西佗时代，他们已有整整百年之久的定居生活了；与此相适应，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面也有了无可怀疑的进步。他们居住在木屋中，穿的还是很原始的森林居民的衣服：粗糙的羊毛外套、兽皮，妇女和显要人物则穿麻布内衣。食物为乳、肉、野生果实，以及像普林尼所补充的燕麦粥[①]（直到今日，这还是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凯尔特人的民族食物）。他们的财富是家畜，但是品种很差；牛矮小难看，没有角；马是小马，不善奔驰。钱币很少使用，数量有限，而且只是罗马钱币。他们不制造金银饰品，也不重视这些。铁是很少见的，看来至少在莱茵河和多瑙河诸部落中间差不多全靠输入，而不是自行冶炼。鲁恩文字（模仿希腊和拉丁字母造成的文字）仅仅用做暗语文字，并且专供宗教巫术之用。把人当做祭品的做法还在流行。一句话，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是一个刚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进到高级阶段的民族。不过，虽然与罗马人直接接壤的各部落由于输入罗马的工业品方便，因而其独立的金属业和纺织业的发展受到了阻碍，但是在东北部，在波罗的海沿岸诸部落中，则无疑发展起了这样的工业。在石勒苏益格沼泽地所发现的武器——长的铁剑、环甲、银盔等等，还有2世纪末的罗马铸币——以及由于民族大迁徙而流传各地的德意志金属

①普林尼《博物志》第18卷第17章。——编者注

制品，即使起初是模仿罗马式样的，但都相当讲究和独具风格。向文明的罗马帝国迁徙，使这种土生土长的工业，除了在英国以外，到处都绝迹了。至于这种工业是怎样一致地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可以拿青铜手镯为例来说明。在勃艮第、罗马尼亚、亚速海沿岸发现的青铜手镯，看来可能跟英国和瑞典的青铜手镯同出于一个作坊，因而同样无疑地是由日耳曼人生产的。

他们的制度也是跟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相适应的。据塔西佗说，到处都有氏族酋长(principes)议事会，它处理比较小的事情，而比较重大的事情则由它提交人民大会去解决；这种人民大会，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上，至少在我们知道有人民大会的地方，例如在美洲人那里，仅仅氏族才有，而部落或部落联盟是没有的。氏族酋长(principes)和军事头领(duces)还有显著的区别，正像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氏族酋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他们——如在美洲一样——大半是从同一家庭中选举出来的；向父权制的过渡，例如在希腊和罗马，促进了选举制逐渐变为世袭制，从而促进了每个氏族形成一个贵族家庭。这种古代的所谓部落贵族，大多数在民族大迁徙中或在它以后不久便衰落了。军事首长完全是按才能来选举的，不问世系如何。他们的权力很小，必须以自己的榜样来发挥作用；至于军队的实际惩戒权，塔西佗确定地说，是握在祭司们手里的。真正的权力集中在人民大会上。大会由王或部落酋长主持；决定由人民来做：怨声表示反对，喝彩、敲打武器表示赞成。人民大会同时也是审判法庭；各种控诉都向它提出，并由它作出判决，死刑也在这里宣判，但只有对卑怯、背叛民族和反自然的淫行才判处死刑。在氏族和其他分支中，也是由以氏族酋长为主席的全体大会进行审判；像在德意志人的一切最早的法庭上一样，氏族酋长可能只是诉

讼的领导者和审问者；德意志人的判决，不论何时何地，都是由全体作出的。

部落联盟从凯撒时代起就组成了；其中有几个联盟已经有了王；最高军事首长，像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一样，已经图谋夺取专制权，而且有时也达到了目的。这种侥幸的篡夺者决不是绝对的统治者；不过他们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的枷锁了。被释奴隶一般处于低微地位，因为他们不能属于任何氏族，而在新王的手下，这样一些宠儿却往往获得高官、财富和荣誉。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在如今成了大国国王的军事首长那里也发生了同样的事。在法兰克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奴隶，起初在宫廷里，后来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

有一种设施促进了王权的产生，这就是扈从队。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就已经看到，与氏族制度并行，还形成了一种独立自主地从事战争的私人团体。这种私人团体，在德意志人中间，已经成为经常性的团体了。博得了声誉的军事领袖，在自己周围集合一队掠夺成性的青年人，他们对他个人必须忠诚，而他对他们亦然。首领供给吃喝并奖赏他们，把他们编成等级；对于小规模的征战，他们充当卫队和随时可以战斗的队伍；对于大规模的征战，他们是现成的军官团。不管这种扈从队必然是多么弱小，像后来例如在意大利奥多亚克麾下所表现的那样，但是他们仍然成为古代的人民自由走向衰落的开端；在民族大迁徙时期和迁徙以后，他们也表明自己的作用正是这样。因为，第一，他们促进了王权的产生；第二，如塔西佗已经指出的，只有通过不断的战争和抢劫，才能把他们纠合在一起。掠夺成了目的。如果扈从队首领在附近地区无事可做，他就把自己的人马带到发生了战争、可以指望获得战利品的别的民族那里去；由德意志人组成的辅

助军，在罗马的旗帜下，甚至大举对德意志人作战，这种辅助军有一部分就是由这种扈从队编成的。德意志人的耻辱和诅咒——雇佣兵制度，在这里已经初具雏形。在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国王们的这种扈从兵，就同非自由人和罗马人出身的宫廷奴仆一起，成了后来的贵族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一般说来，在联合为民族[Volk]的德意志各部落中，也曾发展出像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和所谓王政时代的罗马人那样的制度，即人民大会、氏族酋长议事会和已在图谋获得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长。这是氏族制度下一般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制度；这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典型制度。只要社会一越出这一制度所适用的界限，氏族制度的末日就来到了；它就被炸毁，由国家来代替了。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据塔西佗说，德意志人是人口众多的民族。我们从凯撒的著作中可以得出一个关于各德意志民族人数的大致概念；他认为住在莱茵河左岸的乌济佩特人和邓克泰人的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共为18万人。因而，每个民族大约有10万人①，这已经大大超过例如易洛魁人在其全盛时代的总数，那时易洛魁人不到2万人，但已成为自大湖至俄亥俄河和波托马克河整个地区的可怕力量。如果我们根据现有材料，把莱茵河附近定居的大家知道得比较确切的民族试着划分一下，那么每一个这样的民族在地图上所占的面积平均约等于普鲁士的一个行政区，即约为1万平方公里，或182平方德里。但是，罗马人的大日耳曼尼亚[Germania Magna]，直到维斯瓦河为止，占有依整数计共50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如果一个民族的平均人口为10万人，那么整个大日耳曼尼亚的人口总数，应达500万；对于野蛮时代的民族集团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而就今日的情况来说——1平方公里10人，或1平方德里550人——这是极其微小的数目。但是

①这里所推测的数字，在狄奥多鲁斯关于高卢的凯尔特人的一段文字中可以得到证实。他说："在高卢住着人口不等的许多民族，其中最大者，人口约为20万人，最小者约为5万人。"（西西里的狄奥多鲁斯《史学丛书》第5卷第25章）因而，平均起来是125 000人，由于各个高卢民族发展程度较高，应该把他们的人口设想得比德意志人多一些。

这并不包括生活在那个时候的全部德意志人。我们知道，沿喀尔巴阡山脉直至多瑙河口，都居住着哥特系统的德意志民族——巴斯塔尔人、佩夫金人等等——，它们的人数非常之多，因而，普林尼认为他们是德意志人的第五个大系统①，而这些在公元前180年已经替马其顿王柏修斯做过雇佣兵的德意志人，还在奥古斯都在位的初年就已突进到阿德里安堡附近了。假定他们的人数只有100万人，那么到公元初，德意志人的大概数目，就至少有600万了。

在他们定居日耳曼尼亚以后，人口一定是日益迅速地增长的；单是上面提到的工业方面的进步，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石勒苏益格沼泽地所发现的古物，就其中的罗马铸币来判断，是属于3世纪的。由此可见，到这个时候，在波罗的海沿岸金属业和纺织业已经很发达了，跟罗马帝国已有频繁的往来，比较有钱的人已享有某些奢侈品——这一切都是人口更为稠密的迹象。而在这个时期，德意志人在莱茵河、罗马边墙和多瑙河全线，从北海起到黑海止，也开始了总进攻——这也是人口日益增多，竭力向外扩张的直接证明。斗争持续了300年，在斗争期间，哥特民族的整个大系统（斯堪的纳维亚的哥特人和勃艮第人除外）向东南推进，形成了漫长的进攻线的左翼；进攻线的中央是高地德意志人（赫米诺南人），沿多瑙河上游突进；右翼是易斯卡伏南人即现今所谓法兰克人，沿莱茵河突进；征服不列颠，则是印格伏南人的事情。到5世纪末，罗马帝国已是那么衰弱，毫无生气和束手无策，因而为德意志人的入侵敞开了大门。

上面我们是站在古希腊罗马文明的摇篮旁边。这里我们却站在这一文明的棺木旁边了。罗马的世界统治的刨子，刨削地中海盆地的

---

①普林尼《博物志》第4卷第14章。——编者注

所有地区已经有数百年之久。凡在希腊语没有进行抵抗的地方，一切民族语言都不得不让位于被败坏的拉丁语；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都不复存在，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罗马的行政和罗马的法到处都摧毁了古代的血族团体，这样也就摧毁了地方的和民族的自主性的最后残余。新出炉的罗马公民身份并没有提供任何补偿；它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而只是民族性欠缺的表现。新民族[neue Nationen]的要素是到处都具备的；各行省的拉丁方言差别越来越大；一度使意大利、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成为独立区域的自然疆界依然存在，依然使人感觉得到。但是，任何地方都不具备能够把这些要素结成新民族[neue Nation]的力量，任何地方都还没有显示出发展能力或抵抗力的痕迹，更不用说创造力了。广大领土上的广大人群，只有一条把他们联结起来的纽带，这就是罗马国家，而这个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却成了他们最凶恶的敌人和压迫者。各行省消灭了罗马，罗马本身变成了行省城市，像其他城市一样；它虽然有特权，但已经不再居于统治地位，已经不再是世界帝国的中心了，甚至也不再是皇帝和副皇帝的所在地了，他们现在住在君士坦丁堡、特里尔、米兰。罗马国家变成了一架庞大的复杂机器，专门用来榨取臣民的膏血。捐税、国家徭役和各种代役租使人民大众日益陷于穷困的深渊；地方官、收税官以及兵士的勒索，更使压迫加重到使人不能忍受的地步。罗马国家及其世界统治引起了这样的结果：它把自己的生存权建立在对内维持秩序对外防御野蛮人的基础上；然而它的秩序却比最坏的无秩序还要坏，它借口保护公民防御野蛮人，而公民却把野蛮人奉为救星来祈望。

社会状况同样也是绝望的。从共和制的末期起，罗马统治的目的已经放在残酷剥削被征服的各行省上了；帝制不但没有消除这种

剥削，反而把它变成了常规。帝国越是走向没落，捐税和赋役就越是增加，官吏就越是无耻地进行掠夺和勒索。商业和工业向来不是统治着各民族的罗马人的事业；只有在高利贷方面，他们做到了空前绝后。商业所得到所保持的东西，都在官吏的勒索下毁灭了；而残存下来的东西，仅在帝国东部的希腊部分才有，不过，这一部分不在我们研究范围之内。普遍的贫困化，商业、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败，农业退回到更低的水平——这就是罗马人的世界统治的最终结果。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现在它更是这样了。在意大利，从共和制衰亡的时候起就几乎遍布全境的面积巨大的大庄园(Latifundien)，是用两种方法加以利用的：或者当做牧场，在那里居民就被牛羊所代替，因为看管牛羊只用少数奴隶就行了；或者当做田庄，使用大批奴隶经营大规模的园艺业——一部分为了满足主人的奢侈生活，一部分为了在城市市场上出售。大牧场保存了下来，甚至还扩大了；但田庄田产及其园艺业却随着主人的贫穷和城市的衰落而衰败了。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已经不再有利可图；而在当时它却是大规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现在小规模经营又成了唯一有利的形式。田庄一个一个地分成了小块土地，分别租给缴纳一定款项的世袭佃农，或者租给分成制农民，这种分成制农民只能获得他们一年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或者仅仅九分之一，他们与其说是佃农，毋宁说是田产看管人。但是这种小块土地主要是交给隶农，他们每年缴纳一定的款项，被束缚在土地上，并且可以跟那块土地一起出售；这种隶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是自由的，他们不能和自由民通婚，他们相互间的婚姻也不被看做完全有效的，而是像奴隶的婚姻一样，只被看做简单的同居(contubernium)。他们是中世纪农奴

的前辈。

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已经过时了。无论在乡村的大规模农业方面，还是在城市的工场手工业方面，它都已经不能提供值得费力去取得的收益，因为它的产品市场已经消失了。帝国繁荣时代的庞大的生产已经收缩为小农业和小手工业，这种小农业和小手工业都不能容纳大量奴隶了。只有富人的家庭奴隶和供他们显示豪华的奴隶，在社会上还有存在余地。但是，日趋灭亡的奴隶制仍然能够使人认为，一切生产劳动都是奴隶的事，让自由的罗马人来做有失他们的身份，而现在人人都是这种自由的罗马人了。结果，一方面，多余而成了累赘的被释奴隶的人数日益增加；另一方面，隶农的人数，破产的自由民（类似美国从前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多。基督教对于古典古代奴隶制的逐渐灭亡是完全没有罪过的。它在罗马帝国和奴隶制同流合污达数世纪之久，以后也从来没有阻止过基督徒买卖奴隶——既没有阻止过德意志人在北方，或威尼斯人在地中海买卖奴隶，也没有阻止过后世买卖黑奴。①奴隶制已不再有利，因此也就灭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民的生产劳动。在这里罗马世界就陷入了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不可能了，而自由民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前者是已经不能再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后者是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

各行省的情况，也不见得好些。我们所有的材料，以关于高卢的为最多。在这里，与隶农并存的，还有自由的小农。他们为了不受官

①据克雷莫纳的主教利乌特普朗德说，10世纪在凡尔登，也就是说，在神圣德意志帝国，制造阉人成了一个主要的行业，因为把这些阉人输入西班牙，供摩尔人的后宫使用，可获厚利。[85]

吏、法官和高利贷者的侵害，往往托庇于有权势者以求保护；不仅农民个人这样做，而且整个公社也这样做，以致4世纪的皇帝们屡次发布命令，禁止这种行为。而寻求保护的人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保护者向他们提出了这样的条件：他们把自己那块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他，而他则保证他们终身使用这块土地——这是一个诡计，对此神圣的教会心领神会，并且在9世纪和10世纪竭力仿效以扩张神的王国和教会地产。诚然，在那个时候，即公元475年前后，马赛的主教萨尔维安还对这种掠夺表示愤慨，并且说，罗马官吏和大地主的压迫已经如此严重，以致许多“罗马人”纷纷逃往野蛮人所占领的地方，而移居那里的罗马公民最怕的是重新落入罗马统治之下。①那时父母常常因贫穷而把自己的子女卖为奴隶，为禁止这种行为而颁布的法律就证明了这一点。

德意志野蛮人把罗马人从他们自己的国家里解放了出来，为此他们便强夺了罗马人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在自己人当中分配。这一分配是按照氏族制度进行的；由于征服者的人数相对来说较少，仍有广大的土地未被分配，一部分归全体人民占有，一部分归各个部落和氏族占有。在每个氏族内，则用抽签方法把耕地和草地平均分给各户；后来是否进行过重新分配，我们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这样的做法在罗马各行省不久就取消了，单块的份地变成了可以转让的私有财产即自主地。森林和牧场始终没有分配而留做共同使用；森林和牧场的使用，以及被分配下去的耕地的耕种方式，都是按照古代的习俗和全体的决定来调整的。氏族在自己的村落里定居越久，德意志人和罗马人越是逐渐融合，亲属性质的联系就越是让位于地区性质的联

①参看萨尔维安《论神的统治》第5册第8章。——编者注

系；氏族消失在马尔克公社中了，但在马尔克公社内，它起源于各成员的亲属关系的痕迹往往还是很显著的。可见，至少在保存着马尔克公社的各个国家——在法国北部、英国、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氏族制度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地区制度，因此得以和国家相适应。但是，它仍保存了它那种自然形成而为整个氏族制度所特有的民主性质；甚至在它后来被迫蜕变的时候，也还留下了氏族制度的片断，从而在被压迫者手中留下了一种武器，直到现代还有其生命力。

这样，如果说氏族中的血缘纽带很快就丧失了自己的意义，那么，这是血缘纽带的各种机关在部落和整个民族内由于征服而同样发生蜕变的结果。我们知道，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很普遍地看到这一点。各德意志民族做了罗马各行省的主人，就必须把所征服的地区组织管理起来。但是，它们既不能把大量的罗马人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以领导起初大都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这种代替物只能是另一种国家。因此，氏族制度的机关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非常迅速。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首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要求增大他的权力。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转变为王权的时机来到了，这一转变发生了。

就拿法兰克王国来说，在这里，胜利了的撒利法兰克人不仅完全占有了广大的罗马国有领地，而且完全占有了一切不曾分配给大大小小的区域公社和马尔克公社的大片土地，特别是全部较大的林区。从一个普通的最高军事首长变成了真正君主的法兰克国王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这种人民的财产变为王室的财产，从人民方面把它盗窃过来而赠送或赏赐给他的扈从队。这种起初由他的私人军事扈

从以及其余的下级军事首长组成的扈从队，不久就膨胀了起来，这不仅由于补入了罗马人即罗马化的高卢人，这些人因为能书写、有教养，懂得罗曼口语、拉丁文言和当地法律很快就变成他所离不开的人，而且还由于补入了奴隶、农奴和被释奴隶，这些人构成了他的宫廷，他从他们中间挑选自己的宠儿。所有这些人都得到了大片的人民的田地，这些田地起初多半是赠送给他们，后来就以采邑[86]的形式赏赐给他们——起初多半是享用到国王去世时为止。这样，就靠牺牲人民而造成了新贵族的基础。

不仅如此，由于王国幅员广阔，就不能再用旧的氏族制度的手段来管理了；氏族酋长议事会即使没有老早消失，也已经不能召集了，它很快就被国王的固定亲信所代替；旧的人民大会还继续存在着做做样子，但是也越来越变成纯粹是下级军事首长和新贵的会议。占有土地的自由农民，即法兰克人的主体，正如以前共和制末期的罗马农民一样，由于连年内战和征服战争，特别是查理大帝时期的征服战争而被弄得疲惫不堪和贫困衰败。这种起初构成全部军队，而在征服法兰西地区以后，又构成该地区的核心的农民，到9世纪之初，已穷困到五个人之中难得抽出一个人出去作战了。以前由国王直接招募的自由农民的卫国军，现在已经由新贵的仆从所组成的军队代替。在这些仆从中，还有一些依附农民，他们是那些先前只知有国王而不知有主人，而更早一点根本不知有任何主人，甚至也不知有国王的农民的后裔。在查理大帝的后代统治时，由于国内战争、王权的削弱和相应的贵人跋扈（在这种贵人之中还加上了查理大帝所任命的那些力图把自己的职位变成世袭的郡守[87]），最后，还由于诺曼人的侵犯，法兰克的农民等级就完全破产了。查理大帝死后50年，法兰克王国便毫无反抗地匍匐在诺曼人的脚下，正和400年前罗马帝国匍匐在法兰

克人的脚下一样。

不仅对外软弱无能，而且内部的社会秩序（不如说是社会无秩序），差不多也是一样。自由的法兰克农民陷入了与他们的前辈即罗马的隶农一样的处境。他们被战争和掠夺弄得破产，不得不去乞求新贵或教会的保护，因为国王的权力太弱了，已经不能保护他们；不过这种保护使他们不得不付出很高的代价。像以前高卢农民那样，他们必须将自己那块土地的所有权交给保护人，再以各种不同的和变化的形式——不过总不外是劳役和代役租——从他那里把这块土地作为租地而租回来。一经陷入这种依附形式，他们也就逐渐地丧失了自己的人身自由；过不了几代，他们大多数已经都是农奴了。自由的农民等级灭亡得多么迅速，这从伊尔米农所编的圣日尔曼-德-普雷修道院（当时在巴黎附近，现在巴黎市内）的地产登记册[88]中可以得到证明。这个修道院的地产散布四周，面积极为广大，还在查理大帝在世的时候，就住有2 788户人家，差不多全是取德意志名字的法兰克人。其中2 080户是隶农，35户是半农奴，220户是奴隶，只有8户是自由的佃农！保护人让农民把自己那块土地交归他所有，然后仅仅是再将这块土地交回农民终身使用，这个曾被萨尔维安宣布为背神行为的习俗，如今到处被教会施加在农民身上了。现在日益盛行的徭役，其原型既是罗马的安加利[89]，即为国家所服的强制劳役，又是德意志马尔克公社成员为修桥、筑路，以及其他共同目的而出的劳役。这样一来，居民的主体在过了400年以后好像完全又回到起初的状况去了。

然而，这不过证明两点：第一，没落时期罗马帝国的社会分化和财产分配，是跟当时的农业和工业的生产水平完全相适应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第二，这一生产水平在以后400年间，并没有根本性的

下降和上升，因此，才以同样的必然性重新产生了同样的财产分配和同样的居民阶级。在罗马帝国的最后数百年间，城市丧失了它从前对乡村的统治，而在德意志人统治的最初数百年间，也没有把它恢复起来。这是由农业与工业的发展程度很低决定的。这样一个总的状况，必然产生居于统治地位的大地主和依附的小农。要把使用奴隶劳动的罗马大庄园经济或使用徭役的新的大规模经营嫁接在这种社会上面是多么不可能，这可以从查理大帝用著名皇室田庄所作的几乎没有留下痕迹的庞大实验中得到证明。只有修道院才又继续了这种实验，也只是对修道院说来才获益甚丰；但是修道院是以独身生活为基础的非正常的社会团体；它们可能会有例外的成绩，然而正因为如此，才不能不永远是一个例外。

但在这400年间，毕竟是继续前进了。即使我们在这一时期末所看到的主要阶级差不多跟初期一样，但构成这些阶级的人却已经不同了。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已经消失；破产的、贫穷的、视劳动为奴隶贱事的自由民也已经消失。介于罗马隶农和新的农奴之间的是自由的法兰克农民。奄奄一息的罗马世界的"无益的回忆与徒然的斗争"已经死亡并且被埋葬了。9世纪的社会阶级，不是在垂死文明的沉沦中，而是在新文明诞生的阵痛中形成的。新的世代，无论是主人还是仆从，跟他们的罗马前辈比较起来，已经是成年人的世代了。有权势的地主和服劳役的农民之间的关系，对罗马前辈来说曾经是古典古代世界毫无出路的没落形式，现在对新的世代来说则是新发展的起点。其次，不论这400年看起来多么没有成果，可是却留下了一个重大的成果：这就是一些现代的民族[moderne Nationalitäten]，亦即西欧人类为了未来的历史而实行的分化和改组。德意志人确实重新使欧洲有了生气，因此，日耳曼时期的国家解体过程才不是以诺曼-萨拉秦

人的征服而告终，而是以采邑制度和保护关系（依附制度[90]）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度而告终，[①]而人口也有了这样巨大的增长，以致能够完好无恙地经受了不到200年后的十字军征讨的大流血。

然而，德意志人究竟是用了什么神秘的魔法，给垂死的欧洲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呢？是不是像我们的沙文主义的历史编纂学所虚构的那样，德意志种族天生有一种特别的魔力呢？决不是。德意志人，尤其在当时，是一个天资高的雅利安族系，并且正处在生机勃勃的发展中。但是使欧洲返老还童的，并不是他们的特殊的民族特点，而只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制度而已。

他们的个人才能和勇敢，他们的自由意识，以及把一切公共的事情看做是自己的事情的民主本能，总之，罗马人所丧失的一切品质，而只有这些品质才能从罗马世界的污泥中造成新的国家，培养出新的民族[neue Nationalitäten]——所有这一切，如果不是高级阶段野蛮人的特征，即他们的氏族制度的果实，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德意志人改革了专偶制的古代形式，缓和了男子在家庭中的统治，给了妇女比古典世界任何时期都更高的地位，那么，使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如果不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习惯，如果不是他们仍有母权制时代的遗风，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他们至少在三个最重要的国度——德国、法国北部和英国——以马尔克公社的形式保存下来一部分真正的氏族制度，并把它带到封建国家里去，从而使被压迫阶级即农民甚至在中世纪农奴制的最严酷条件下，也能有地方性的团结和抵抗的手段，而这一手段无论在古典古代的奴隶那里或者在近代的无产阶级那里都没有这样

---

①以下直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现成，那么，造成这种情况的，如果不是他们的野蛮状态，如果不是他们的纯粹野蛮人的按血族定居的方式，又是什么呢？

最后，如果说，他们能把那种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在罗马帝国，奴隶制也日益转化为这种形式——发展起来，并使之成为唯一的形式，而这种隶属形式，正如傅立叶最早强调指出的①，给被奴役者提供了一个使自己**作为阶级**而逐渐获得解放的手段（给土地耕种者提供了一个获得**集体和逐渐**解放的手段），因此，这种形式大大胜过奴隶制——在奴隶制下，只能有单个人不经过过渡状态而立即获得释放（古代是没有用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事情的），而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功于什么呢？

凡德意志人给罗马世界注入的一切有生命力的和带来生命的东西，都是野蛮时代的东西。的确，只有野蛮人才能使一个在垂死的文明中挣扎的世界年轻起来。而德意志人在民族大迁徙之前已经达到并努力开拓的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对于这一过程恰好最为适宜。这就说明了一切。

---

①参看沙·傅立叶《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1846年巴黎第3版（《傅立叶全集》第1卷第220页）。——编者注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我们已经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这三大实例，探讨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那些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破坏了氏族社会组织，而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又把它完全消灭的一般经济条件。在这里，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

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现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所以现在我们就从这一阶段开始。

这一阶段应当以美洲红种人为例；在这一阶段上，我们发现氏族制度已经完全形成。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通常是分为两个；[①]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最初的氏族每一个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对这些女儿氏族来说，母亲氏族便是胞族；部落本身分裂成几个部落，在其中的每一个部落中，我们多半又可以遇到那些老氏族；部落联盟至少是在个别情况下把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由产生的社会状态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种社会状态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

①"通常是分为两个；"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的消灭而告终，但从没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这种状态的经济基础加以研究了。

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比较稠密，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衣食——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内用具的所有者。家户经济是共产制的，包括几个、往往是许多个家庭。①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如房屋、园圃、小船。所以，在这里，而且也只有在这里，才真正存在着文明社会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所捏造的“自己劳动所得的财产”——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还依恃着的最后一个虚伪的法律借口。

但是，人们并不是到处都停留在这个阶段。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并且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

①特别是在美洲的西北沿岸，见班克罗夫特的著作。在夏洛特皇后群岛上的海达人部落中，还有700人聚居在一所房屋中的家户经济。在努特卡人那里，整个部落都聚居在一所房屋中生活。

取;但已经驯服的雌水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又有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都发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作坊的无可置疑的遗迹;在这种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们,大概是为全体工作,正如印度的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至今仍然如此一样。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外,决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而且,即使是部落内部的交换,也仍然是一种例外的事件。但是,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把交换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酋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①的时候,个人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不过,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来估价并且到处都乐于与之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起货币的作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要,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

---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编者注

园圃种植业大概是亚洲的低级阶段野蛮人所不知道的，但它在那里作为田野耕作的先驱而出现决不迟于中级阶段。在图兰高原的气候条件下，在漫长而严寒的冬季，没有饲料储备，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就成了必要条件。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谷物一旦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它很快也成了人类的食物。耕地仍然是部落的财产，最初是交给氏族使用，后来由氏族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①]交给个人使用；他们对耕地或许有一定的占有权，但是没有更多的权利。

在这一阶段工业的成就中，特别重要的有两件。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金和银已开始用于首饰和装饰，其价值肯定已比铜和青铜高。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担负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领域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至于畜群怎样并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同占有变为各个家庭家长的财产，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

---

①"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一定是在这个阶段上发生的。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便发生了对家庭的革命。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交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他们的。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享用，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而妇女是不能抱怨的。家庭内的分工决定了男女之间的财产分配；这一分工仍然和以前一样，可是它现在却把迄今所存在的家庭关系完全颠倒了过来，这纯粹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了。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相形见绌；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在这里就已经表明，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力求把私人的家务劳动逐渐溶化在公共的事业中。

随着男子在家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认，并且永久化了。但是这样一来，在古代

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经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起来与氏族对抗了。

下一步把我们引向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一切文明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所谓最后的，是指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铁使更大面积的田野耕作，广阔的森林地区的开垦，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硬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所有这些，都是逐渐实现的；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还软。所以，石制武器只是慢慢地消失的；不仅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80]中，而且在1066年的黑斯廷斯会战[91]中都还使用石斧。但是，进步现在是不可遏止地、更少间断地、更加迅速地进行着。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艺术上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财富在迅速增加，但这是个人的财富；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日益分离的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现在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也提供植物油和葡萄酒，这些东西人们已经学会了制造。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根本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

部落边境的贸易，而且海外贸易也有了。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还很不发达；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但是还不是铸造的货币，只是不作加工按重量交换罢了。

除了自由民和奴隶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家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迄今一直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为这种公社而实行的土地的共同耕作。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进行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过渡平行地发生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亲属部落的融合，从而分开的各个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民族[Volk]的整个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民族的军事首长——勒克斯、巴赛勒斯、狄乌丹斯——，成了不可缺少的常设的公职人员。还不存在人民大会的地方，也出现了人民大会。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继续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功能。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掠夺在他们看来比用劳动获取更容易甚至更光荣。以前打仗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打仗，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了经常性的行当。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堑壕成了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高耸入文明时代了。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

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实行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他们最初是耐心等待，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挣脱了自己在民族中，在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近部落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独立的、压迫和统治自己人民的机关了。但是，如果不是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裂成富人和穷人，如果不是“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马克思语）①，如果不是奴隶制的盛行已经开始使人认为用劳动获取生活资料是只有奴隶才配做的、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那么这种情况是决不会发生的。

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它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的剩余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经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畜群具有相当规模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游牧民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存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又进一步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于是劳动产品中日益增加的一部分是直接为了交

---

①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22页。——编者注

换而生产的，这就把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提升为社会的生活必需。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已经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像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像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在此以前，阶级的形成的一切萌芽，还都只是与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的人分成了领导者和执行者，或者分成了规模较大和较小的生产者。这里首次出现一个阶级，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双方都进行剥削。在可以使生产者免除交换的辛劳和风险，可以使他们的产品的销路扩展到遥远的市场，而自己因此就成为居民当中最有用的阶级的借口下，一个寄生阶级，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形成了，它从国内和国外的生产上榨取油水，作为对自己的非常有限的实际贡献的报酬，它很快就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相应的社会影响；正因为如此，它在文明时期便取得了越来越荣誉的地位和对生产的越来越大的统治权，直到最后它自己也生产出自己的产品——周期性的商业危机为止。

不过，在我们正在考察的这个发展阶段上，年轻的商人阶级还丝毫没有预感到它未来的伟大事业。但是这个阶级正在形成并且使自己成为必不可少的，而这就够了。随着这个阶级的形成，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铸币，随着金属货币就出现了非生产者统治生产者及其生产的新手段。商品的商品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他一切商品，它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值得向往和被向往的东西的魔法手段。谁有了它，谁就统治了生产世界。但是谁首先有了它呢？商

人。他们把货币崇拜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他们尽心竭力地叫人们知道，一切商品，从而一切商品生产者，都应该毕恭毕敬地匍匐在货币面前。他们在实践上证明，在这种财富本身的化身面前，其他一切财富形式都不过是一个影子而已。以后货币的权力再也没有像在它的这个青年时代那样，以如此原始的粗野和横暴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使用货币购买商品之后，出现了货币借贷，随着货币借贷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像古雅典和古罗马的立法那样残酷无情地、无可挽救地把债务人投在高利贷债权人的脚下——这两种立法都是作为习惯法而自发地产生的，都只有经济上的强制。

除了表现为商品和奴隶的财富以外，除了货币财富以外，这时还出现了表现为地产的财富。各个人对于原来由氏族或部落给予他们的小块土地的占有权，现在变得如此牢固，以致这些小块土地作为世袭财产而属于他们了。他们最近首先力求实现的，正是要摆脱氏族公社索取这些小块土地的权利，这种权利对他们已成为桎梏了。这种桎梏他们是摆脱了，但是不久他们也失去了新的土地所有权。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不折不扣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只要土地是氏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就不存在。但是，当新的土地占有者彻底摆脱了氏族和部落的最高所有权这一桎梏的时候，他也就挣断了迄今把他同土地密不可分地连在一起的纽带。这意味着什么，和土地私有权同时被发明出来的货币，向他作了说明。土地现在可以成为出卖和抵押的商品了。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就被发明出来了（见关于雅典的一章）。像淫游和卖淫紧紧跟着专偶制而来一样，如今抵押也紧紧跟着土地所有权而来了。你们曾希望有完全的、自由的、可以出售的土地所有权，那么好了，现在你们得到它了——这就是你所希望的，乔治·

唐丹！①

这样，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长。新的财富贵族，只要从一开始就恰巧不是旧的部落显贵，便把部落显贵完全排挤到后面去了（在雅典，在罗马，以及在德意志人中间）。随着这种按照财富把自由民分成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希腊便大大增加②，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这种社会变革中，氏族制度怎么样了。面对着没有它的参与而兴起的新因素，它显得软弱无力。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中。这种情况早已不存在了。氏族和部落到处都杂居在一起，到处都有奴隶、被保护民和外地人在公民中间居住着。直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末期才达到的定居状态，由于居住地受商业活动、职业变换和土地所有权转让的影响而变动不定，所以时常遭到破坏。氏族团体的成员再也不能集会来处理自己的共同事务了；只有不重要的事情，例如宗教节日，还勉强能够安排。除了氏族团体有责任并且能够予以保证的需要和利益以外，由于谋生条件的变革及其所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又产生了新的需要和利益，这些新的需要和利益不仅同旧的氏族制度格格不入，而且还千方百计在破坏它。由于分工而产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城市的对立于乡村的特殊需要，都要求有新的机构；

①莫里哀《乔治·唐丹》第1幕第9场。——编者注

②雅典奴隶的人数见前第136页。在科林斯城全盛时代，奴隶的人数达46万人，在埃吉纳达47万人；在这两个地方奴隶的人数都等于自由民的10倍。

但是，每一个这种集团都是由属于极不相同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甚至还包括外地人在内；因此，这种机构必须在氏族制度以外，与它并列地形成，从而又是与它对立的。——同时，在每个氏族团体中，也表现出利益的冲突，这种冲突由于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结合于同一氏族和同一部落中而达到最尖锐的地步。——此外，又加上了大批新的、氏族公社以外的居民，他们在当地已经能够成为一种力量，像罗马的情况那样，同时他们人数太多，不可能被逐渐接纳到血缘亲属的血族和部落中来。氏族公社作为一种封闭的享有特权的团体与这一批居民相对立；原始的自然形成的民主制变成了可憎的贵族制。——最后，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了这样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必然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决出结果来。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

前面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封闭的贵族制，它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

贵族制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血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直接从征服广大外国领土中产生的，氏族制度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但是，由于同这种征服相联系的，既不是跟旧有居民的严重斗争，也不是更加进步的分工；由于被征服者和征服者差不多处于同一经济发展阶段，从而社会的经济基础依然如故，所以，氏族制度能够以改变了的、地区的形式，即以马尔克制度的形式，继续存在几个世纪，甚至在以后的贵族血族和城市望族的血族中，甚至在农民的血族中，例如在迪特马申①，还以削弱了的形式复兴了一个时期。

可见，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②确切地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由血缘关系形成和联结起来的旧的氏

---

①对于氏族的本质至少已有大致概念的第一个历史编纂学家是尼布尔，这应归功于他熟悉迪特马申[92]的血族。但是他的错误也是直接由此而来的。

②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7和360节。——编者注

族公社已经很不够了，这多半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被束缚在一定地区为前提的，而这种束缚早已不复存在。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因此，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并允许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因此，我们才觉得这种办法很自然；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当它在雅典和罗马能够代替按血族来组织的旧办法以前，曾经需要进行多么顽强而长久的斗争。

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经不再直接就是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奴隶也包括在居民以内；9万雅典公民，对于365 000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雅典民主制的国民军，是一种贵族的、用来对付奴隶的公共权力，它控制奴隶使之服从；但是如前所述，为了也控制公民使之服从，宪兵队也成为必要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在阶级对立还没有发展起来的社会和偏远的地区，这种公共权力可能极其微小，几乎是若有若无的，像有时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地方所看到的那样。但是，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就拿我们今天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争相霸占已经把公共权力提升到大有吞食整个社会甚至吞食国家之势的高度。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随着文

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票据，借债，即发行**公债**。关于这点，老欧洲也已经屡见不鲜了。

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凌驾于社会**之上**。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制度的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他们作为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的代表，必须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凭借这种法律，他们享有了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构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酋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后者是站在社会之中，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处于社会之外和社会之上的东西。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显得同样滑稽可笑的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就是俾斯麦国家

的新的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破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

此外，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阶级的组织。在按照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那里，政治上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现代的代议制国家的选举资格，也是这样。但是，对财产差别的这种政治上的承认，决不是本质的东西。相反，它标志着国家发展的低级阶段。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其形式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而公债越增长，股份公司越是不仅把运输业而且把生产本身集中在自己手中，越是把交易所变成自己的中心，这一联盟就越容易实现。除了美国以外，最新的法兰西共和国，也是这方面的一个显著例证，甚至一本正经的瑞士，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自己的成绩。不过，为了使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这种兄弟般的联盟，并不一定要有民主共和国，除英国以外，新的德意志帝国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德国，很难说普选制究竟是把谁抬得更高，是把俾斯麦还是把布莱希勒德。最后，有产阶级是直接通过普选制来统治的。只要被压迫阶级——在我们这里就是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就仍将承认现存的社会秩序是唯一可行的秩序，而在政治上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尾巴，构成它的极左翼。但是，随着被压迫阶级成熟

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它就作为独立的党派结合起来，选举自己的代表，而不是选举资本家的代表了。因此，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不过，这也就足够了。在普选制的温度计标示出工人的沸点的那一天，他们以及资本家同样都知道该怎么办了。

所以，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真正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所以，根据以上所述，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

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是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共同体内部直接分配产品。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它随身带来的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他们知道，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产品消费掉，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手；只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它就不可能越出生产者的支配范围，也不会产生鬼怪般的、

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像在文明时代经常地和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样。

但是，分工慢慢地侵入了这种生产过程。它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个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从而产生了个人之间的交换——这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前面已经探讨过了。商品生产逐渐地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即不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的出现，产品必然易手。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自己的产品；他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将会怎样。当货币以及随货币而来的商人作为中间人插进生产者之间的时候，交换过程就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加不确定了。商人是很多的，他们谁都不知道谁在做什么。商品现在已经不仅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且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有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

但是，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去实现自身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而适用于自然界的，也适用于社会。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越是超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越是超出他们支配的范围，越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越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去实现自身。这些规律也支配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偶然性：它们作为异己的、起初甚至是未被认识的、其本性尚待努力研究和探索的力量，同各个生产者和交换的参加者相对立。商品生产的这些经济规律，随这个生产形式的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但是总的说来，整个文明期都处在这些规律的支配之下。直到今天，产

品仍然支配着生产者;直到今天,社会的全部生产仍然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盲目的规律来调节,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威力,最后在周期性商业危机的风暴中显示着自己的作用。

上面我们已经看到,在相当早的生产发展阶段上,人的劳动力就能够提供大大超过维持生产者生存所需要的产品了,这个发展阶段,基本上就是产生分工和个人之间的交换的那个阶段。这时,用不了多久就又发现一个伟大的"真理":人也可以成为商品;如果把人变为奴隶,人力[①]也是可以交换和消费的。人们刚刚开始交换,他们本身也就被交换起来了。主动态变成了被动态,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

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

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间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与文明时代相适应并随之彻底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家庭形式是专偶制、男子对妇女的统治,以及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个体家庭。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此外,文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人力",而是"人的劳动力"。——编者注

明时代还有如下的特征：一方面，是把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作为整个社会分工的基础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是实行所有者甚至在死后也能够据以处理自己财产的遗嘱制度。这种同古代氏族制度直接冲突的制度，在雅典直到梭伦时代之前还没有过；在罗马，它很早就已经实行了，究竟在什么时候我们不知道[1]；在德意志人中间，这种制度是由教士引入的，为的是使诚实的德意志人能够毫无阻碍地将自己的遗产遗赠给教会。

文明时代以这种基本制度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冲动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秉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如果说在文明时代的怀抱中科学曾经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一再出现，那也不过是因为现代的一切积聚财富的成就不这样就不可能获得罢了。

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

---

①拉萨尔的《既得权利体系》93一书第二部的中心，主要是这样一个命题：罗马的遗嘱制同罗马本身一样古老，以致在罗马历史上，从来“没有过无遗嘱制的时代”，遗嘱制确切些说是在罗马以前的时代从对死者的崇拜中产生的。拉萨尔作为一个虔诚的老年黑格尔派，不是从罗马人的社会关系中，而是从意志的“思辨概念”中引申出罗马的法的规定，从而得出了上述的完全非历史的论断。这在该书中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该书根据同一个思辨概念得出结论，认为在罗马的继承制中财产的转移纯粹是次要的事情。拉萨尔不仅相信罗马法学家，特别是较早时期的罗马法学家的幻想，而且还比他们走得更远。



1929年上海新生命书局和1941年上海学术出版社出版的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

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这一情况的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机器的采用，其后果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了。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

但是，这并不是应该如此的。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整个社会也应该是好的，因为统治阶级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了。所以文明时代越是向前进展，它就越是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种种坏事披上爱的外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们——一句话，即实行流俗的伪善，这种伪善，无论在较早的那些社会形式下还是在文明时代初期阶段都是没有的，并且最后在下述说法中达到了极点：剥削阶级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本身的利益；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想要造反，那就是对行善的人即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①

现在把摩尔根对文明时代的评断引在下面作一个结束：

“自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如此繁多，

---

①我最初打算引用散见于沙尔·傅立叶著作中的对文明时代的卓越的批判，同摩尔根和我自己对文明时代的批判并列。可惜我没有时间来做这个工作了。现在我只想说明，傅立叶已经把专偶制和土地所有制作为文明时代的主要特征，他把文明时代叫做富人对穷人的战争。同样，我们也发现他有一个深刻的观点，即认为在一切不完善的、分裂为对立面的社会中，个体家庭(les familles incohérentes)是一种经济单位。

它的用途是如此广泛，为了所有者的利益而对它进行的管理又是如此巧妙，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已经**变成了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一定会规定国家对它所保护的财产的关系，以及所有者的权利的范围。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而和谐的关系之中。只要进步仍将是未来的规律，像它对于过去那样，那么单纯追求财富就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了。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教育的普及，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摩尔根《古代社会》第552页）

弗·恩格斯写于1884年3月底—5月底

1884年以小册子形式在苏黎世出版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29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94]

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德文第一版序言

本书是1846年到1847年那个冬天写成的，那时候，马克思自己已经弄清了他的新的历史观和经济观的基本特点。当时刚刚出版的蒲鲁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一书，使他有机会阐述这些基本特点，来批驳这位从此就要在当时的法国社会主义者中间占据最重要地位的人物的见解。自从他们两人在巴黎常常整夜整夜地讨论经济问题以来，他们彼此的道路是越离越远了；蒲鲁东的著作证明，两人之间现在已经横着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置之不理在当时已经不可能了；所以，马克思在他的这一个答复里也就确认了这个不可弥合的裂口。

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总的评价，可以在这篇序言后面的那篇于1865年在柏林《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6、17和18号上发表的文章里①看到。这是马克思为该报写的唯一的一篇文章；不久，冯·施韦泽先生把那家报纸引上封建的和政府的轨道的企图暴露了，这迫使我们在几星期后就公开声明不再为该报撰稿。[95]

①指马克思《论蒲鲁东。给约·巴·施韦泽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编者注

对于德国，本书恰恰在现在这个时候具有马克思本人从未料想到的意义。他怎么能知道，他向蒲鲁东开火，却命中了他当时连姓名都不知道的今日的利禄之徒的神灵洛贝尔图斯呢？

这里不是深入探讨马克思同洛贝尔图斯的关系的地方；这件事，我很快就有机会来做的。[96]这里只想指出，洛贝尔图斯指责马克思“剽窃”他，说马克思“在自己的《资本论》中十分巧妙地利用了”他的《认识》①一书，“而没有引证他的话”。[97]洛贝尔图斯这样做是肆意诽谤。这种诽谤只能解释为是这位无人赏识的才子的郁郁寡欢，以及他对普鲁士以外发生的事情，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文献和经济学文献的惊人的无知。马克思既没有看到过这个指责，也没有看到过洛贝尔图斯的上述著作；关于洛贝尔图斯，他所知道的总共只有那三封《社会问题书简》②，而且就连这些也决不是在1858年或1859年以前知道的。

洛贝尔图斯在这些信里更有理由断言，他早在蒲鲁东**之前**就已经发现了“蒲鲁东的构成价值”③，并自诩为**第一个**发现者，这当然是又一次弄错了。不管怎样，这样一来他在我们这本书里也一起受到了批判，而这也就使我不得不简略地分析一下他的《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这本“奠基性的”小书(1842)，因为这本书除了(又是不自觉地)也包含着魏特林式的共产主义[98]之外，还预先披露了蒲鲁东

①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编者注

②约·洛贝尔图斯《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1850—1851年在柏林出版。——编者注

③约·洛贝尔图斯《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二封：基尔希曼的社会理论和我的社会理论》1850年柏林版第54页。——编者注

的见解。

现代社会主义,不论哪一派,只要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出发,几乎没有例外地都接受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李嘉图1817年在他的《原理》①的一开头就提出两个原理:第一,任何商品的价值仅仅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第二,全部社会劳动的产品分配于土地占有者(地租)、资本家(利润)和工人(工资)这三个阶级之间。在英国,从1821年起,人们就已经利用这两个原理作出了社会主义的结论[99],并且有时甚至提得十分尖锐、坚决,以致直到《资本论》问世之前,这类文献还一直没有人能超越。今天,它们几乎失传,很大一部分靠马克思才又被重新发现。这些情况改日再谈吧。所以,如果说洛贝尔图斯自己在1842年从上述原理引出了社会主义的结论,那么这在当时对于一个德国人来说,无疑是向前迈出了很重要的一步,但是,至多只是在德国才能算是一个新发现。马克思在批判有类似妄想的蒲鲁东时已经证明,这样应用李嘉图的理论毫无新意。

"只要对英国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多少有些了解,就不会不知道,这个国家不同时期的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提倡过从平均主义方面(即从社会主义方面)应用李嘉图的理论。我们可以给蒲鲁东先生举出如下一些著作:霍吉斯金的《政治经济学》②(1822年版)、威廉·汤普森的《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版)、托·娄·埃德蒙兹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版)等等,这一类著作的名称还可以写上四页。现在我们且来听听一位英国共产主义者布雷在他的出色的著作《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

①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见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编者注

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中是怎么说的。"[100]单是从布雷的著作中引用的几段话，就把洛贝尔图斯要求的优先权取消了很大一部分。

那时候，马克思还从来没有到过不列颠博物馆的阅览室。除了巴黎和布鲁塞尔图书馆的书籍，除了我的书籍和札记以外，他只是在我们于1845年夏天一起到英国作六星期的旅行的时候，浏览了在曼彻斯特可以找到的书籍。可见，有关的书籍在40年代并不像现在这样很难找到。尽管这样，洛贝尔图斯如果还始终不知道有这些书籍，那完全要怪他的普鲁士的地方局限性。他是普鲁士所特有的社会主义的真正的奠基人，而现在也终于被公认为这样的人了。

但是，就在他可爱的普鲁士，洛贝尔图斯也不可能总是不受打扰。1859年，在柏林出版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①。其中，在第40页上从经济学家对李嘉图提出的种种非难中举出了下述第二个责难：

"如果一个产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一个工作日的交换价值就等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换句话说，工资应当等于劳动的产品。但是实际情形恰好相反。"②马克思对此加了下面的注释："经济学家③方面对李嘉图的这种非难，后来被社会主义者方面抓住了。他们假定这个公式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责备实际与理论相矛盾，要求资产阶级社会在实践中贯彻它的理论原则的臆想的结论。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至少就是用这种方式把李嘉图的交换价值公式倒转过来反对政治经济学。"④同一条注释还要求读者参看马克思的《哲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11—582页。——编者注

②见同上，第456页。——编者注

③马克思写的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编者注

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56页。——编者注

学的贫困》，这本书当时在任何地方的书店里都可以找到。

因此，洛贝尔图斯有充分的机会来亲自确定，他的1842年的发现究竟是不是新的。他没有这样做，反而一再宣告他的新发现，把他的新发现看成是无与伦比的，以致根本想不到，马克思也能像他洛贝尔图斯本人一样，独立地从李嘉图的理论中引出自己的结论。决不可能！马克思“剽窃”了他——然而，正是这个马克思向他提供过一切机会来让他确信，这些结论早在他们两人之前很久，至少是以洛贝尔图斯还保持着的那种粗糙形式，在英国有人就已经说过了！

上面所说的就是李嘉图理论在社会主义方面的最简单的应用。这种应用在很多场合下使人们对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达到了远远超出李嘉图的认识；例如，洛贝尔图斯就是其中的一个。先不说他在这方面除了别人早已说过，并且说得至少是同样好的以外，什么也没有提供；他的叙述还犯了同他的前辈一样的毛病：把劳动、资本、价值等等经济学范畴，按经济学家们传授给他的那种粗糙的、拘泥于表面现象的形式不加考虑地接受下来，而不深人研究它们的内容。这样一来，他就不仅切断了自己进一步发展的一切道路——同马克思相反，马克思先是从这几条被反复背诵了64年的原理中得出某些东西——，而且为自己开辟了通向乌托邦的大道，这一点我们就会看到。

李嘉图理论的上述应用——认为全部社会产品，即**工人的**产品，属于唯一真正的生产者工人——，直接引导到共产主义。但是，马克思在上述地方也指出，这种应用从经济学来看形式上是错误的，因为它只不过是把道德运用于经济学而已。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规律，产品的绝大部分并**不**属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如果我们说，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这样，那么这首先同经济学没有什么关系。我们不过是说，这个经济事实同我们的道德情感相矛盾。所以马克思从来不把

他的共产主义要求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的、我们眼见一天甚于一天的崩溃上；他只说了剩余价值由无酬劳动构成这个简单的事实。但是，从经济学来看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从世界历史来看却可能是正确的。如果群众的道德意识宣布某一经济事实，如当年的奴隶制或徭役制是不公正的，那么这就证明这一经济事实本身已经过时，另外的经济事实已经出现，由此原来的事实就变得不能忍受和不能维持了。因此，从经济学来看的形式上的谬误背后，可能隐藏着非常真实的经济内容。不过这里不是详细探讨剩余价值理论的意义和历史的地方。

除此以外，从李嘉图的价值理论中还可以得出别的结论，而且已经得出了别的结论。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决定的。但实际上，在这个可恶的世界上，商品时而高于其价值时而低于其价值被出售，并且这不只是竞争引起的波动所产生的结果。利润率也具有一种对所有资本家保持同一水平的平均化趋势，正如商品价格具有通过供求关系把自己还原为劳动价值的趋势一样。但是，利润率是按照投入一个工业企业的总资本来计算的。在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中，年产品可以体现同样的劳动量，因而代表同等价值，两部门的工资又同样高，但是一个生产部门的预付资本却可能是并且常常是另一个生产部门的两倍或三倍，这样，李嘉图的价值规律在这里就同利润率平均化的规律产生了矛盾，这一点李嘉图本人已经发现。如果两个生产部门的产品都按它们的价值出售，利润率就不可能是平均的；如果利润率平均了，两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就不可能按它们的价值出售。所以我们在这里遇到两个经济规律的矛盾，两个经济规律的二律背反；这个矛盾的实际解决，照李嘉图的说法（第1章第4节和第5节[101]），占上风的照例是利润率而不是价值。

李嘉图的价值规定，尽管有不祥之兆，但是也有使老实的资产者喜爱和珍视的一面。它以不可抗拒的威力唤起他们的公平感。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18、19世纪的资产者打算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占有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正如马克思已经证明的——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尺度这个认识一经确立，老实的资产者必然会因世界的邪恶而感到自己高尚的情感深受伤害，这个世界虽然名义上承认公平原则，但是事实上看来时时刻刻都在肆无忌惮地抛弃公平原则。特别是小资产者，他们的诚实劳动——即使只是他的帮工和学徒的劳动——在大生产和机器的竞争下天天跌价，特别是小生产者，必然会迫切希望有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产品按其劳动价值来交换最终成为完全的毫无例外的真理，换句话说，他们必然迫切希望有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只有商品生产的一个规律绝对地不折不扣地发生作用，而唯一能够保证这条规律发生作用的那些条件，即商品生产以至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规律都排除了。

这种空想在现代（现实的或理想的）小资产者的思想中是多么根深蒂固，由下述事实就可证明：这种空想早在1831年已经由约翰·格雷系统地阐述过①；在30年代，英国还从实践上尝试过并在理论上宣扬过；1842年洛贝尔图斯在德国，1846年蒲鲁东在法国，都把它宣告为最新真理；1871年洛贝尔图斯再次把它宣称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当做他的社会遗嘱；[102]1884年，它又在一群利禄之徒中间找

①约·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编者注

到了信徒，这些人以信奉洛贝尔图斯为名，准备利用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来为自己谋取私利。[103]

马克思不论在反对蒲鲁东还是在反对格雷（见本书附录[104]）的时候，都极其透彻地批判了这种空想，因此，我在这里只能就洛贝尔图斯论证和描绘这种空想的特有形式发表几点意见。

前面已经说过，洛贝尔图斯把传统的经济学概念的定义完全按照经济学家所传授给他的形式接受了下来。他丝毫没有想到要加以研究。他认为，价值是

> "一物同其他物相比在数量上的值，而这个值被理解为尺度"①。

这个定义说得客气些也是非常模糊的，它至多告诉我们价值大致像个什么样子，却绝对没有说出它是什么。因为洛贝尔图斯关于价值能向我们说的全在这里了，所以可以认为，他是在寻求一个处于价值之外的价值尺度。他运用了使阿道夫·瓦格纳先生称赞不已的抽象思维能力[105]，以30页篇幅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乱七八糟地搅和在一起，然后得出结论说：真正的价值尺度并不存在，我们必须以一个代用的尺度为满足。劳动可以充当这种代用的尺度，但是只有在等量劳动的产品总是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时才是这样，而不管"事情本来就是这样，还是由于采取了措施"②才保证是这样。因此，尽管整个第一章都是向我们解释商品"耗费了劳动"，而且仅仅是耗费了劳动，以及为什么是这样，但是价值和劳动仍然没有任何实际联系。

---

①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第61页。——编者注

②同上，第62页。——编者注

劳动也按照它在经济学家们那里的形式被不加考虑地接受下来。不仅如此，虽然洛贝尔图斯也用两句话提到了劳动强度的差别，但是劳动还是非常笼统地被当做“耗费的东西”，从而也就是衡量价值的东西提出来，而不问这个劳动究竟是不是在正常的社会平均条件下耗费的。生产者为了生产可以一天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用了十天，还是只用一天，他们用的工具是最好的，还是最坏的，他们的劳动时间是耗费在生产社会必需的物品和生产社会需要的数量上，还是耗费在根本不需要的物品上，或者耗费在虽有需要但却在数量上多于或少于需求的物品上——对于所有这些却一字不提，只是说：劳动就是劳动，等量劳动的产品必须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在其他方面，不管适当不适当，洛贝尔图斯总还随时准备站在全国观点上，从社会瞭望台的高处俯瞰单个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他却小心翼翼地避开了这种做法。其所以如此，只因为他从自己那本书的第一行起就笔直地驶向劳动货币的乌托邦，而对劳动的创造价值的特点进行的每一项研究，都必然会在他的航道里投下无法通过的礁石。在这里他的本能比他的抽象思维能力强得多——顺便说说，在洛贝尔图斯那里，抽象思维能力只是通过最具体的思想空虚才揭示出来的。

向乌托邦过渡，一挥手之间就完成了。为保证商品按劳动价值进行交换成为毫无例外的常规而采取的“措施”，没有引起任何困难。这一派的其他空想家，从格雷到蒲鲁东，都煞费苦心地揣摩过用什么社会机构来实现这个目标。他们至少还试图通过经济途径，通过进行交换的商品占有者本身的活动，来解决经济问题。洛贝尔图斯解决问题的办法却简单多了。他作为一个道地的普鲁士人，求助于国家：国家政权的一道命令就能实行这个改革。

这样一来，价值就幸运地被"构成"了，但是，这绝对没有构成洛贝尔图斯所要求的对这一构成的优先权。相反，格雷和布雷以及其他许多人早在洛贝尔图斯以前很久，就令人生厌地反复表达过同样的思想：他们一心希望有一些措施能使产品在任何情况下总是只按它们的劳动价值相互交换。

国家这样构成了价值——至少是一部分产品的价值，因为洛贝尔图斯也是有分寸的——之后，就发行它的劳动券，预支给工业资本家，工业资本家用它给工人发工资，工人再用他们得到的劳动券购买产品，于是劳动券又流回它的出发点。这进行得多么奇妙，我们应该听听洛贝尔图斯本人说的话：

"至于第二个条件，那么，要使票券上注明的价值真正在流通中存在，必要的措施是，只有真正交出一件产品的人才能取得一张精确标明生产那件产品的劳动量的票券。谁交出了一个两天劳动的产品，谁就取得一张标明'两天'的票券。只要严格遵守这条规则来发行票券，第二个条件也一定能实现。因为照我们的假定，财物的真正价值总是同制造这个财物所耗费的劳动量一致的，而这个劳动量的尺度就是普通的计时单位，所以谁交出一件耗费两天劳动的产品，得到注明两天的票券，那么他得到的这一纸票券上注明或证明的价值不多不少恰恰就是他实际交出的价值。——并且，因为**只有**真正把一件产品投入流通的人，才能取得一个这样的证明，所以，毫无疑问，票券上注明的价值也就一定存在着，足以满足社会的要求。不论我们把分工的范围想象得多么广阔，只要严格遵守这条规则，**实际上存在的价值总额必定恰恰等于票券上注明的价值总额**。可是因为票券上注明的价值总额恰恰等于被证明的价值总额，所以后者**也必然会与实际存在的价值相符，一切要求都会得到满足，清算也会正确地进行。**"（第166—167页）①

如果说，洛贝尔图斯以前的不幸是他的新发现总是来得太迟，

①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第166—167页。——编者注

那么，这一次他至少在一种独创性上建立了功勋：在他的竞争者中间还找不到一个人敢于以这样天真幼稚、透彻明净、堪称道地的波美拉尼亚形式说出关于劳动货币乌托邦的痴话。既然对于每一张票券都提供了一个相应的价值对象，而且又没有一个价值对象不是取得一张相应的票券而交出的，所以，票券上的总额必然总是同价值对象的总额相抵，计算下来连一丝一毫余额也没有，一秒钟劳动都不差，甚至连国库出纳处的老资格的会计也无法找出丝毫计算上的差错。还能要求什么呢？

在现在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一个工业资本家都是完全由自己负责进行生产的，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都随他的意。但是，对他说来，社会需求永远是一个未知数，无论是需求对象的质量、品种，还是它们的数量，都是这样。今天还不能充分迅速供应的东西，明天就可能大大超过需求。尽管如此，需求还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或多或少地得到了满足，而生产总的说来毕竟是依照所需求的对象来进行的。矛盾是怎样解决的呢？是通过竞争解决的。竞争又是怎样解决问题的呢？非常简单：凡是品种或者数量不符合当前社会需求的商品，竞争就使它们的价格落到它们的劳动价值之下，通过这种曲折的途径，使生产者感觉到，他们要么是生产了根本不需要的东西，要么是生产的东西本身虽然有需要，但数量已经超过需要，成为多余的了。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商品的价格与商品价值的不断偏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且只是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因此，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通常看来同它所表现的价值多少有所

不同，这种命运是价值和大多数社会关系所共同的。国王和他所代表的王国在大多数场合下看来也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以竞争施压于价格这个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对价值的决定，那就不过是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采取的是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

第二，竞争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发生作用，从而也就使得在这种条件下唯一可能的社会生产组织和制度得以实现。单个的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产品的跌价或涨价才能明白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但是，洛贝尔图斯等人所代表的那种空想却恰恰要废除这个唯一的调节器。如果这时我们问，我们有什么保证，能使每种产品都生产必要的数量而不是过多，能使我们不致一面缺乏谷物和肉类，同时却窒息在甜菜糖堆里和淹死在马铃薯酒里，能使我们不致一面裸着身体没有裤子穿，同时却有千千万万颗裤子纽扣滚滚而来——那么，洛贝尔图斯就会得意扬扬地把他那本漂亮的账指给我们看，按照这本账，对每一磅多余的糖、每一桶销不出去的酒、每一颗缝不到裤子上去的纽扣，都签发过正确无误的票券，这是一本严格“相符”的账，按照这本账，“一切要求都会得到满足，清算也会正确地进行”。谁要是不信，可以去请教波美拉尼亚的那位国库出纳处的会计X，他审核过账目，查明无误，这个人在出纳上从未出过差错，完全可靠。

现在，我们来看看洛贝尔图斯的又一个天真的想法——用他的空想来消除工商业危机。自从商品生产具有世界市场的规模以来，按私人打算进行生产的单个生产者同他们为之生产，却对其需求的数量和质量或多或少不了解的市场之间的平衡，是靠世界市场的风暴、

靠商业危机来实现的。[1]因此，如果禁止竞争通过价格的升降把世界市场的情况告诉单个生产者，那他们就完全被蒙住了眼睛。把商品生产安排得使生产者对他们为之生产的市场的情况一无所知——这的确是一个医治危机病症的妙方，甚至艾森巴特医生也会因此羡慕洛贝尔图斯呢。

现在可以理解了，为什么洛贝尔图斯径直用“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顶多只承认劳动有不同的强度。如果他研究过劳动通过什么来创造价值和怎样创造价值，从而决定价值和计量价值，他就会得出社会必要劳动——不论从个别产品对同类其他产品的关系上来说，还是从它对社会总需求的关系上来说都是必要的劳动。这就会使他面临一个问题：单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是怎样来适应社会的总需求的；而同时他的整个乌托邦也就搞不成了。这一次，他的确是宁可“抽象”，亦即把问题的实质“抽象”掉。

现在，我们终于走到了一个地方，在这里洛贝尔图斯真的向我们显示了一些新东西，一些把他同他的无数伙伴——劳动货币的交换经济论者——区别开来的东西。那些人要求实行这种交换制度，目的是要废除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每个生产者应该取得他的产品的十足劳动价值。他们，从格雷到蒲鲁东，在这一点上都是一致的。洛贝尔图斯说，无论如何不能这样。雇佣劳动和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要保留下来。

第一，工人在任何可以设想的社会制度下都不可能取得他的产

① 至少直到不久以前，情况还是这样。自从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由于法国、德国，特别是美国参加世界贸易而被打破以后，似乎有一种新的平衡形式在起作用。危机前的普遍繁荣时期一直没有到来。如果它永远不再出现，那么经常的停滞再加上轻微的波动就会成为现代工业的常态。

品的全部价值以供消费；许多经济上非生产性的，但又是必要的职能总是存在着的，它们的费用要从生产出来的基金中开支，而有关人员的生活费用也要从中开支。——这种情况只有在现在这种分工起着作用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在一个普遍有义务参加生产劳动的社会中——这样的社会也是“可以设想的”啊——这种情况就会消失。但是，社会储备和积累基金的必要性还是存在的，因此，到了那时，虽然**这些**工人即所有的人都将占有和享受他们的全部产品，但每一个单个的人也还不会享受到他的“十足的劳动收入”。从劳动产品中拿出一部分来维持经济上非生产性的职能，这一点也没有被其他的劳动货币空想家忽视。不过，他们是让工人为了这个目的而通过一般的民主途径向自己征税，而洛贝尔图斯的1842年的全部社会改革方案却是为当时的普鲁士国家设计的，他把事情全部交给官僚去决定，由他们从上面规定工人应在自己的产品中分得多少并且把这一部分恩赐给工人。

第二，地租和利润也应该不折不扣地继续存在下去。因为地主和工业资本家也行使一定的职能，这些职能即使从经济方面说是非生产性的，但是对社会却是有益的或者是必要的，他们为此以地租和利润的形式得到一定的报酬——众所周知，这即使在1842年也根本不算什么新论点。其实，凭他们做的那一点事情，并且做得够差的，他们现在所得到的已经太多了，但是洛贝尔图斯偏认为一个特权阶级至少在今后500年内还是必要的，所以，现在的剩余价值率——为了表达确切，我用了这个说法——还应该继续存在下去，不过不应该再提高。洛贝尔图斯假设现在的剩余价值率为200%，即工人一天劳动12小时以后得到的不是12小时而是只有4小时的票券，其余8小时生产的价值应当在地主和资本家之间分配。因此，洛贝尔图斯

的劳动票券简直是个骗局。只有波美拉尼亚的骑士领主才可能设想，工人阶级会仅仅为了4小时的票券而愿意工作12小时。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的骗术翻译成这种幼稚的话语，骗术便变成赤裸裸的抢劫，那么，骗术也就混不下去了。发给工人的每一张票券就会变成直接挑起叛乱的东西，并且触犯德意志帝国刑法典第一一〇条。[106]只有除了波美拉尼亚骑士领地上的实际上还处于半农奴地位的短工以外从没有见过任何别的无产阶级的人——在那些领地上，棍子和鞭子当权，村里所有漂亮女人都归入领主老爷的后宫——，才想得出这样来侮辱工人。我们的保守派倒真是我们的最伟大的革命家。

不过，如果我们的工人非常温顺地让人愚弄，以为辛苦劳动了整整12个小时实际上只劳动了4个小时，那么他们在工资上就会得到一个保证：从此以后他们从自己产品中得到的份额永远不会低于三分之一。这实际上是极其幼稚的幻想，根本不值一谈。因此，如果说洛贝尔图斯在劳动货币交换乌托邦方面有什么新贡献，那么，这个新贡献简直就是幼稚，它远远落在他以前和以后无数同道的贡献之下。

洛贝尔图斯的《认识》一书，在出版的当时，无疑是一本重要的书。它对李嘉图价值理论的继续发展，在一个方向上是颇有希望的开端。尽管这一发展只是对他和对德国来说才是新东西，但是总的说来同比他高明的英国先驱者们的成就相比仍处于同一水平。然而这仅仅是一个开端，从这一点出发，只有通过寻根究底的、批判性的进一步的工作，才能在理论上真正有所收获。但是，他从一开始就同时往第二个方向即乌托邦的方向继续发展李嘉图的理论，从而切断了继续前进的道路。于是他失去了进行一切批判的首要条件——不抱偏见。他为事先确定的目标而全力以赴，成了一个有偏见的经济学家。

他一旦受制于他的乌托邦思想，就断绝了自己在科学上进步的一切可能。从1842年直到去世，他一直在兜圈子，老是重复他第一本书已经说过或暗示过的同一思想，他感到自己不为人所了解，在没有东西可供剽窃的地方发觉被人剽窃，最后，并非无意地拒绝承认自己实际上只是重新发现了人家早已发现的东西。

本书译文有些地方同已出版的法文原文不同。这是以马克思的亲笔改动为根据的，已经准备好的一个法文新版本也做了这些改动。[107]

本书用语同《资本论》不尽相同，例如在这里还把**劳动**说成是商品，说买卖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这一点大概无须提请注意了。

本版还收入下列附录作为补充：1. 马克思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中关于约翰·格雷**第一次**提出的劳动货币交换乌托邦的一段论述。2. 马克思（1848年）在布鲁塞尔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108]的译文，这个演说和《哲学的贫困》属于著者的同一个发展时期。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4年10月23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84年10月23日

载于1885年1月《新时代》杂志第3年卷第1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109]

当居于统治地位的封建贵族的疯狂争斗的喧嚣充塞着中世纪的时候，被压迫阶级的静悄悄的劳动却在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造成封建主的地位日益削弱的局面。固然，在农村里贵族老爷们还是作威作福，折磨农奴，靠他们的血汗过着奢侈生活，骑马践踏他们的庄稼，强奸他们的妻女。但是，周围已经兴起了城市：在意大利、法国南部和莱茵河畔，古罗马的自治市从灰烬中复活了；在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德意志内部，兴建着新的城市；这些城市总是用护城墙和护城壕围绕着，只有用大量军队才能攻下，因此是比贵族的城堡坚固得多的要塞。在这些城墙和城壕的后面，发展了中世纪手工业（十足行会的和小规模的），积累起最初的资本，产生了城市相互之间和城市与外界之间商业来往的需要，而与此同时，也逐渐产生了保护这种商业来往的手段。

在15世纪，城市市民在社会中已经比封建贵族更为不可或缺。诚然，农业仍旧是广大居民的营生，因而是主要的生产部门。但是，少数分散的在某些地方顶着贵族的侵夺而保存下来的自由农民却充分证明，在农业中重要的并不是贵族的寄生和压榨，而是农民的劳动。而且，贵族的需要也大大增加和改变了，甚至对于他们来说城市也是不可或缺的了；他们唯一的生产工具（铠甲和武器）还是从城市得到

的！本国的织物、家具和装饰品，意大利的丝织品，布拉班特的花边，北方的毛皮，阿拉伯的香水，黎凡特的水果，印度的香料——所有这一切，除了肥皂以外，贵族都是从市民那里买到的。某种程度的世界贸易发展起来了；意大利人在地中海上航行，并越过地中海沿大西洋岸直达佛兰德；汉撒同盟的人在荷兰人和英国人加紧竞争的情况下仍然控制着北海和波罗的海。北方和南方各海上贸易中心之间通过陆地保持联系，实现这种联系的道路经过德意志。贵族越来越成为多余并且阻碍着发展，而城市市民却成为体现着进一步发展生产、贸易、教育、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阶级了。

从今天的观点来看，生产和交换的这一切进步实际上是极其有限的。生产仍然被纯粹行会手工业的形式束缚着，因而本身还保持着封建的性质。贸易仍然停留在欧洲水域之内，并且没有越出与远东国家交换产品的黎凡特沿海城市。但是不管手工业以及经营手工业的市民多么弱小，多么受限制，他们还是有足够的力量来变革封建社会；他们至少一直在前进，而贵族却是停滞不动的。

此外，城市的市民阶级还有一件对付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货币**。货币在中世纪早期的典型封建经济中几乎是没有地位的。封建主或者是以劳役形式，或者是以实物形式，从他的农奴那里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妇女纺织亚麻和羊毛，缝制衣服；男人耕田；儿童放牧主人的牲口，给主人采集林果、鸟窝和垫圈草；此外，全家还要交纳谷物、水果、蛋类、奶油、干酪、家禽、幼畜以及其他许多东西。每一座封建庄园都自给自足，甚至军役也是征收实物。没有商业来往和交换，用不着货币。那时欧洲被压制得处于很低的水平，一切都得再从头做起，因而货币当时所具有的社会职能比它的纯粹政治职能小得多：货币是**纳税**用的，并且主要靠**掠夺**取得。

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完全改变了。货币重新成为普遍的交换手段，因而货币量大大增加。贵族没有货币也不行了。但是，因为他们很少有或者说没有东西可卖，再加上这时掠夺也完全不再那么容易，所以他们不得不决定向城市的高利贷者借贷。骑士的城堡在被新式火炮轰开以前很久，就已经被货币破坏了。实际上，火药可以说只是为货币服务的法警而已。货币是市民阶级的巨大的政治平衡器。凡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建关系就让位于资产阶级关系。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村中继续存在着古老朴拙的自然经济，但是已经有整个地区，例如在荷兰、比利时和下莱茵，农民都向主人缴纳货币，而不是徭役租和实物租了；在那里，主与奴在向地主与佃农的过渡中已经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因而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农村中也丧失了它的社会基础。

在15世纪末，货币已经把封建制度破坏和从内部侵蚀到何等程度，从西欧在这一时期被黄金热所迷这一点看得很清楚。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便要索取的第一件东西。这种到远方去冒险寻找黄金的渴望，虽然最初是以封建和半封建形式实现的，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与封建主义不相容了，封建主义的基础是农业，它对外征讨主要是为了**取得土地**。而且，航海业是确确实实的**资产阶级的**行业，这一行业也在所有现代的舰队上打上了自己的反封建性质的烙印。

因此，15世纪时，封建制度在整个西欧都处于十分衰败的状态。在封建地区中，到处都楔入了有反封建的要求、有自己的法和武装市民的城市；它们通过货币，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主在社会方面甚至有的地方在政治方面从属于自己；甚至在农村中，在农业由于特

别有利的条件而得到发展的地方，旧的封建桎梏在货币的影响下也开始松动了；只有在新征服的地方，例如在易北河以东的德意志，或者在其他远离通商道路的落后地区，才继续盛行旧的贵族统治。但是，无论在城市或农村，到处都增加了这样的居民，他们首先要求结束连绵不断毫无意义的战争，停止那种总是引起内战——甚至当外敌盘踞国土时还在内战——的封建主之间的争斗，结束那种不间断地延续了整个中世纪的、毫无目的的破坏状态。这些居民本身还过于软弱，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所以就向整个封建制度的首脑即王权寻求有力的支持。在这里，我们就从探讨社会关系进入探讨国家关系，从经济方面转到政治方面来了。

从中世纪早期的各族人民混合中，逐渐发展起新的民族[Nationalitäten]，大家知道，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大多数从前罗马行省内的被征服者即农民和市民，把胜利者即日耳曼统治者同化了。因此，现代的民族[Nationalitäten]也同样是被压迫阶级的产物。关于怎样在一个地方发生了融合，而在另一个地方却发生了分离，我们从门克编制的中洛林各区地图上①可以看到一个明确的图景。只要看一下这个地图上的罗曼语和德语地名的分界线就会确信，这条分界线在比利时和下洛林一段上，和一百年前法语与德语的分界线基本上是一致的。某些地方还可以看到狭窄的争议地带，即两种语言争夺优势的地方；但是大体上已确定，哪儿应该仍然是德语地区，哪儿应该仍然是罗曼语地区。地图上大多数地名所具有的古下法兰克语形式和古高地德语形式证明，它们属于9世纪，最迟是10世纪的，所以，分

①卡·施普鲁纳和泰·门克《中古史和近代史袖珍地图集》1874年哥达第3版第32图。

界线到加洛林王朝末期就已经基本上划定了。在罗曼语的那一面，特别是在语言分界线附近，可以找到由德语的人名和罗曼语的地名合成的混合地名，例如，在马斯河以西凡尔登附近有：Eppone curtis, Rotfridi curtis, Ingolini curtis, Teudegisilo-villa，即今天的伊佩库尔、勒库尔-拉克勒、艾尔河畔昂布兰库尔、梯也尔维尔。它们是罗曼语土地上的法兰克封建主领地、小块德意志移民区，先后被罗曼化了。在城市和某些农村地区有较大的德意志移民区，它们较长时间保留了自己的语言，例如《路易之歌》[110]就是9世纪末从这样一个移民区里出现的；但是，842年的国王和王公的誓文[111]（在誓文中罗曼语已经作为法兰克王国的正式语言出现）则证明，法兰克的大部分封建主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罗曼化了。

语族一旦划分（撇开后来的侵略性的和毁灭性的战争，例如对易北河地区斯拉夫人[112]的战争不谈），很自然，这些语族就成了建立国家的一定基础，民族[Nationalitäten]开始向民族[Nationen]发展。洛林这个混合国家[113]的迅速崩溃，说明了早在9世纪的时候这一自发过程就已何等强烈。虽然在整个中世纪时期，语言的分界线和国家的分界线远不相符，但是每一个民族[Nationalität]，也许意大利除外，在欧洲毕竟都有一个特别的大的国家成为其代表；所以，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nationale Staaten]的趋向，成为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

在每一个这种中世纪的国家里，国王高踞于整个封建等级制的顶端，是附庸们不能撇开不要的最高首脑，而同时他们又不断反叛这个最高首脑。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劳役和贡赋），在处于最初和最简单的形式时，就已经为斗争提供了充分的材料；特别是当有这样多的人有意寻衅的时候更是如此。而到

中世纪后期，当各地的采邑关系造成了一团乱麻般的权利和义务——赐给的、剥夺的、重新恢复的、因罪过丧失的、作了改变的或另作限制的——，而这团乱麻又无法解开的时候，情况是怎样的呢？例如，大胆查理在他的一部分土地上是皇帝的臣仆，而在另一部分土地上则是法兰西国王的臣仆；但另一方面，法兰西国王，即大胆查理的领主，在某些地区同时又是其附庸大胆查理的臣仆。这样，冲突怎能避免呢？因此，才有向心力和离心力在漫长的世纪中变化不定地起着作用，向心力使附庸归向中心即王权，因为只有这个中心才能保护他们防御外敌和互相防御，而向心力则经常地、必然地变为离心力；因此，便有了王权和附庸之间的不断的斗争，他们的疯狂的喊叫在这整个漫长时期中淹没了一切，这时掠夺是自由的男子唯一值得干的行业；因此，才发生无穷无尽的、接连不断的一大串背叛、暗杀、毒害、阴谋和各种简直无法想象的卑鄙勾当，这些勾当又都隐藏在骑士精神的美名之下，并且不断地被传颂为荣誉和忠诚。

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都依赖王权，正像王权依赖它们一样。王权和市民阶级的联盟发端于10世纪；这一联盟往往因冲突而破裂(要知道在整个中世纪期间，事情并不是一直朝一个方向发展的)，破裂后又重新恢复，并且越发巩固、越发强大，直到这一联盟帮助王权取得最后胜利，而王权则以奴役和掠夺回报它的盟友。

无论国王或市民，都从新兴的**法学家**等级中找到了强大的支持。随着罗马法被重新发现，教士即封建时代的法律顾问和非宗教界的法学家之间出现了分工。不言而喻，这批新的法学家一开始在实质

上就属于市民等级；而且，他们本身所学的、所教的和所应用的法律，按其性质来说实质上也是反封建的，在某些方面还是市民阶级的。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立法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但是，中世纪的市民阶级所有制还同封建的限制密切交织在一起，例如，这种所有制主要由特权构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罗马法比当时的市民阶级的关系要先进得多。但是，市民阶级所有制在历史上的进一步发展，只能使这种所有制变成纯粹的私有制，而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这种发展理应在罗马法中找到强大的助力；因为在罗马法中，凡是中世纪后期的市民阶级还在不自觉地追求的东西，都已经现成地存在了。

诚然，在很多情况下，罗马法为贵族进一步压迫农民提供了借口，例如，当农民不能提出书面证明使自己免除普通的义务的时候就是这样。但这并没有使问题的实质有所改变。即使没有罗马法，贵族也能找到各种这样的借口，并且每天都在找到这样的借口。不管怎样，实施这种绝对不承认封建关系和充分预料到现代私有制的法律，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我们已经看到，在中世纪后期的社会中，封建贵族是怎样在经济方面开始成为多余，甚至成为障碍；它是怎样在政治上也已阻碍城市的发展，阻碍当时只有在君主制形式中才有可能存在的民族国家的发展。尽管如此，还是有一种情况在维持着封建贵族：直到此时为止他们仍然保持着军事上的垄断地位，没有他们就不能进行战争，一仗也不能打。这种局面也必须改变，应该采取最后步骤向封建贵族表明：他们统治社会和国家的时期结束了，他们的骑士身份再也没有用了，即使在战场上也是如此。

同封建经济作斗争而使用本身就是封建的军队（这种军队的士兵同他们的直接的封建领主的联系要比他们同国王军队指挥部的联系更为紧密），显然意味着陷入绝境，寸步难行。所以，从14世纪初起，国王们就力图摆脱这种封建军队，建立自己的军队。从这时起我们就看到，在国王军队中，由招募或雇佣的部队组成的部分不断增长。最初建立的多半是步兵部队，它们由城市游民和逃亡农奴组成，其中包括伦巴第人、热那亚人、德意志人、比利时人等等，他们被用来驻防城市或进行围攻，起初在野战中几乎不被使用。但是到中世纪末，我们就已经看到，有些骑士连同他们的不知用什么方法招募的扈从队投奔外国君主，受雇为他们服务，这种迹象表明了封建军事制度的彻底崩溃。

同时，在城市和在自由农民中间（在还保留着自由农民或重新出现自由农民的地方），形成了建立能征善战的步兵的基本条件。在这以前，骑士和他们的骑兵扈从与其说是军队的核心，不如说就是军队本身；随军征伐的大群农奴后备步兵是不算数的，看来他们到战场上只是为了逃跑和抢劫。在封建制度继续繁荣时期，即13世纪末以前，进行和决定一切战争的是骑兵。从这以后，情况改变了，而且各地是同时改变的。在英国，农奴制度逐渐消灭，形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自由农民即土地占有者（自耕农）或佃农的阶级，他们是善于使用当时英国的民族武器——弓箭——的新步兵的来源。这种射箭手不论在行军中是否骑马，在作战时总是徒步的，他们的出现促使英国军队的战术发生了根本变化。从14世纪起，在地形和其他条件容许的地方，英国的骑士是选择徒步战斗的。射箭手先开始战斗，挫折敌人的斗志，后边就是徒步骑士的密集方阵等候敌人的攻击，或者待适当时机向前冲锋，只有一部分骑士仍然骑着马，以便在紧要关头侧击增

援。当年英国人在法国不断取得胜利[114]，主要是由于在军队中恢复了防御因素。这些战役大部分是采用了进攻性反击的防御战，就像威灵顿在西班牙和比利时进行的战役一样。[115]随着法国人采用新战术（可能是从他们雇用的意大利弩手起着英国射箭手的作用的时候起），英国人的胜利就告终了。

同样，在14世纪初期，佛兰德各城市的步兵已经敢于在野战中对抗法国的骑士，并且时常取胜；而阿尔布雷希特皇帝企图把帝国的瑞士自由农民出卖给奥地利大公（皇帝本人也是奥地利大公），由此推动了第一支现代的、负有全欧威名的步兵的建立。[116]由于瑞士人战胜了奥地利人，特别是战胜了勃艮第人，才最终使铠甲骑士（骑马的或下马的）屈服于步兵，使封建军队屈服于新兴的现代军队，使骑士屈服于市民和自由农民。瑞士人为了一开始就证明自己的共和国——欧洲第一个独立的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性质，便立即把他们的军事荣誉**变成了金钱**。一切政治上的考虑全都消失了：各州变成了招募事务所，为出价最高的人鸣鼓招募雇佣兵。在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德意志，也响起了募兵的鼓声；但是，瑞士政府的厚颜无耻（它好像只是为了出卖自己的国民而存在），直到德意志各邦君在民族耻辱最深重时期超过它以前，始终是无人能及的。

后来，同样在14世纪，阿拉伯人把火药和大炮经过西班牙传到了欧洲。直到中世纪末，小型火器还不重要，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克雷西作战的英国射箭手的弓箭同在滑铁卢作战的步兵的滑膛枪射得一样远，而且或许射得更准些（虽然效果不同）。[117]野炮也同样处于幼年时期；相反，重炮却已经多次打穿骑士城堡的无掩蔽的石墙，向封建贵族宣告：他们的统治随着火药的出现而告终了。

印刷术的推广，古代文献研究的复兴，从1450年起日益强大和

日益普遍的整个文化运动，[118]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市民阶级和王权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

所有这些原因的共同作用（由于这些原因日益增强的、越来越朝同一方向发展的相互影响，这种共同作用也逐年增强），在15世纪下半叶就决定了对封建制度的胜利，尽管这还不是市民阶级的胜利，而是王权的胜利。在欧洲各个地方，直到尚未走完封建制度道路的边远地区，王权都同时取得了胜利。在比利牛斯半岛，当地的两个罗曼语部落合并成西班牙王国，于是说普罗旺斯语的阿拉贡王国就屈从于卡斯蒂利亚的标准语①；第三个部落则把它的各语言区（加利西亚除外）合并成为葡萄牙王国即伊比利亚的荷兰，它从内地分了出去，并且用它的海上活动证明了它独立存在的权利。

在法国，路易十一在勃艮第这个中间国家灭亡[119]以后，终于在当时还是极为残缺不全的法国领土上广泛恢复了以王权为代表的民族统一，以致他的继承者②已经能够干涉意大利的内乱[120]；而这个统一仅仅由于宗教改革[121]才一度在短期内成为问题。

英国终于停止了它在法国的会使它继续流血的唐·吉诃德式的侵略战争；封建贵族在蔷薇战争[122]中寻找补偿，而收获超过了他们原来的打算：他们互相消耗殆尽，结果使都铎王朝登上了王位，其拥有的王权超过了以前和以后的所有王朝。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早已合并。波兰自从和立陶宛合并[123]以后，在王权尚未削弱的情况下，进入了它的光辉时期；甚至在俄国，在征服诸侯的同时，又摆脱了鞑靼人的压迫，这种局面由伊万三世最后固定下来。全欧洲只剩下两个国

---

①阿拉贡王国和卡斯蒂利亚王国于1479年合并。——编者注

②查理八世。——编者注

家，在那里，王权和那时无王权便不可能出现的民族统一根本不存在，或者只是名义上存在，这就是意大利和德意志。

弗·恩格斯写于1884年底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1935年《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第6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124]

随着科隆共产党人1852年被判决[125]，德国独立工人运动第一个时期的帷幕便降下了。这个时期现在几乎已经被遗忘。但它从1836年起持续到了1852年，并且随着德国工人散居国外，这个运动差不多在一切文明国家中都曾经开展过。而且还不仅如此。目前的国际工人运动实际上是当年德国工人运动的直接继续，那时的德国工人运动一般说来是**第一次国际工人运动**，并且产生出许多在国际工人协会中起领导作用的人。而共产主义者同盟在1847年的《共产主义宣言》①中写在旗帜上的理论原则，则是目前欧洲和美洲整个无产阶级运动的最牢固的国际纽带。

直到现在，关于这个运动的系统的历史只有一个主要的史料来源。这就是所谓的黑书：维尔穆特和施梯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1853年和1854年柏林版，上下两册。[126]本世纪两个最卑鄙的警棍制造的这本充满故意捏造的拙劣作品，至今还是一切论述那一时期的非共产主义著作的重要的史料来源。

我在这里所能谈的只是一个梗概，而且也只限于同盟本身；只能谈一谈为了理解《揭露》②所绝对必要的东西。我希望，将来还能有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②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编者注

机会，把马克思和我收集的关于国际工人运动这一光辉青年时代的历史的丰富材料整理一下。

1836年，一批最激进的、大部分是无产阶级的分子从德国流亡者1834年在巴黎创立的民主共和主义的秘密同盟“流亡者同盟”中脱离出来，组成了一个新的秘密同盟——**正义者同盟**[127]。原先的同盟只剩下雅科布·费奈迭这类最不活跃的分子，很快便沉寂了：当警察在1840年破获它在德国的几个支部时，它几乎只剩下一个影子。相反，新的同盟却发展得比较迅速。它原是当时在巴黎形成的受巴贝夫主义[128]影响的法国工人共产主义的一个德国分支；它要求实行财产公有，作为实现“平等”的必然结果。它的宗旨同当时巴黎各秘密团体的宗旨一样，都是半宣传、半密谋的团体，而巴黎也一向被看做革命活动的中心，虽然决不排除准备适当时机在德国举行起义的可能。但是，由于巴黎仍是决战的场所，所以事实上这个同盟在当时不过是法国各秘密团体，特别是同它有密切联系的由布朗基和巴尔贝斯领导的四季社[129]的德国分支。法国人在1839年5月12日举行了起义；同盟各支部都同他们一起行动，因而也同他们一起遭到了失败。

德国人之中被捕的有**卡尔·沙佩尔**和**亨利希·鲍威尔**；路易-菲力浦政府所做的就是把他们比较长期地监禁之后驱逐出境。[130]两人都去了伦敦。沙佩尔出生在拿骚的魏尔堡；他在吉森学习林业科学时于1832年加入了格奥尔格·毕希纳组织的密谋团体，1833年4月3日参加了袭击法兰克福警察岗哨的行动[131]，而后逃亡国外，并于1834年2月参加了马志尼向萨瓦的进军[132]。他身材魁伟，果断刚毅，时刻准备牺牲殷实的生活以至生命，是30年代起过一定作用的职业革命家的典型。正像他从“蛊惑者”[133]到共产主义者的发展所证明的，他虽

然思维有些迟缓，但决不是不能较深刻地理解理论问题，并且一经理解就更加坚定地奉行。正因为如此，他的革命热情有时要越出他的理智，但他事后总是发现自己的错误，并公开承认这些错误。他是个能干的人，他在开创德国工人运动方面所做的一切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

亨利希·鲍威尔生于法兰克尼亚，是鞋匠；他是个活泼、机敏而诙谐的小个子；但在他那矮小的身体里也蕴藏着许多机警和果断。

鲍威尔到达伦敦后，遇见了曾在巴黎当过排字工人，当时靠教授语文维持生活的沙佩尔；他们两人一起恢复了同盟的各种中断了的联系，使伦敦成了同盟的中心。在这里（或许更早些时候在巴黎）同他们联合起来的有科隆的钟表匠**约瑟夫·莫尔**；这是个中等身材的大力士——他曾同沙佩尔一起（屡次！）成功地抵挡住成百个企图闯进厅门的敌人——，在毅力和决心方面起码不亚于他的两个同志，而在智力上则胜过他们。他不仅是个天生的外交家，他多次作为全权代表出差获得的成功证明了这点，而且，对于理论问题也比较容易领会。1843年我在伦敦认识了他们三人，这是我遇到的第一批革命无产者。尽管我们当时的观点在个别问题上有分歧——对于他们的狭隘平均共产主义①，我当时还报之以在某种程度上同样狭隘的哲学高傲态度——，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三个真正的男子汉在我自己还刚刚想要成为一个男子汉的时候所留给我的令人敬佩的印象。

在伦敦，也像在瑞士（在较小的程度上）一样，结社、集会的自由便利了他们。早在1840年2月7日，公开的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134]就

①如上所述，我把平均共产主义理解为全部或主要以要求平等为依据的共产主义。

已经成立，它直到今天还存在着。这个协会成了同盟吸收新盟员的地方；因为共产主义者一向是最活跃最有知识的会员，协会的领导权自然就完全掌握在同盟手中。不久，同盟在伦敦便建立了一些支部，当时尚称为“聚会点”。这个十分明显的策略在瑞士和其他地方也都采用了。凡是能够建立工人协会的地方，同盟盟员都以同样的方式利用了它们。凡是法律禁止这样做的地方，同盟盟员便参加歌咏团、体操协会等团体。联系主要靠不断来往的盟员来维持，这些盟员在必要时也担任特使。在这两方面，各政府的聪明才智给了同盟很大帮助，这些政府把它们看不惯的工人——十有八九是同盟盟员——全都驱逐出境，结果就把他们变成了特使。

重建的同盟大大扩展起来了。例如在瑞士，**魏特林、奥古斯特·贝克尔**（一个智力非凡的人，但也像许多德国人一样由于动摇而垮台）等人建立了一个或多或少忠于魏特林共产主义[98]体系的坚强组织。这里不是批评魏特林共产主义的地方。但是，对于它作为德国无产阶级的第一次独立理论运动所具有的意义，至今我还同意马克思在1844年巴黎《前进报》上所说的话：（德国的）“资产阶级，包括其哲学家和学者在内，有哪一部论述**资产阶级解放**——政治解放——的著作能和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媲美呢？只要把德国的政治论著中那种褊狭卑俗的平庸气同德国工人的这部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比较一下，只要把**无产阶级巨大的童鞋**同德国资产阶级极小的政治烂鞋比较一下，我们就能够预言德国灰姑娘将来必然长成一个大力士的体型。”①这个大力士今天已站在我们面前，虽

①马克思《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390页。——编者注

然他还远远没有发育成熟。

在德国也有了许多支部，这些支部由于当时的情况而带有短暂的性质；但是，新成立的支部远远多于瓦解的支部。警察只是在七年以后（1846年底）才在柏林（门特尔）和马格德堡（贝克）发现了同盟的踪迹，但进一步追寻就无能为力了。

在巴黎，1840年还住在那里的魏特林在他去瑞士以前，也把分散的成员重新聚集起来。

同盟的骨干是裁缝。德国裁缝在瑞士，在伦敦，在巴黎，到处都有。在巴黎，德语在裁缝业中占有如此主要地位，以致1846年我在那里认识的一个从德隆特海姆乘船直达法国的挪威裁缝，在一年半内几乎没有学会一个法文字，而德语却学得很好。1847年，在巴黎各支部中，有两个支部成员主要是裁缝，有一个支部成员主要是家具工人。

自从重心由巴黎移到伦敦，便明显地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同盟逐渐从德国的变成**国际的**了。参加工人协会的，除了德国人和瑞士人以外，还有主要是用德语同外国人交往的那些民族的会员，如斯堪的纳维亚人、荷兰人、匈牙利人、捷克人、南方斯拉夫人以及俄国人和阿尔萨斯人。1847年，甚至有一个穿军服的英国近卫军掷弹兵也成了常客。协会不久便命名为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134]，在会员证上至少用20种文字写着（虽然某些地方不免有错误）“人人皆兄弟！”这句话。像公开的协会一样，秘密的同盟不久也具有了更大的国际性；起初这种国际性还是有限的：在实践上，是由于盟员的民族成分复杂，在理论上，是由于认为任何革命要取得胜利，都必须是欧洲规模的。当时还没有超出这个范围，但基础已经打下了。

通过流亡在伦敦的1839年5月12日起义的战友，同盟和法国革命者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同样也和波兰激进派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波

兰的正式流亡者，也和马志尼一样，当然与其说是盟友，不如说是敌人。英国的宪章派[135]，由于他们的运动具有特殊的英国性质，被看做不革命的而受到漠视。同盟的伦敦领导者们只是后来通过我才同他们建立了联系。

此外，随着一桩桩事变的发生，同盟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虽然人们仍然把巴黎看做革命策源地——这在当时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已经摆脱对巴黎密谋活动家的依赖性。随着同盟的发展，它的自觉性也提高了。人们可以感到，运动日益在德国工人阶级中间扎根，这些德国工人负有成为北欧和东欧工人的旗手的历史使命。他们拥有魏特林这样一个共产主义理论家，可以大胆地把他放在同当时他的那些法国竞争者相匹敌的地位。最后，5月12日的经验表明，盲动的尝试已经应该放弃。如果说当时人们仍然把每个事变解释为风暴来临的预兆，如果说当时人们仍然完全保留着半密谋性的旧章程，那么，这主要是由于老革命者固执己见，他们的见解已经开始同那些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比较正确的观点发生冲突。

另一方面，同盟的社会学说很不确定，它有一个很大的、根源于社会关系本身的缺点。一般地说，同盟的成员是工人，但他们几乎都是地道的手工业者。即使在世界各大城市，剥削他们的也多半只是小作坊师傅。通过把裁缝手工业变成听命于大资本家的家庭工业，从而大规模地对裁缝业即现在所谓的服装业实行剥削，当时甚至在伦敦也是刚刚出现的事情。一方面，剥削这些手工业者的是小作坊师傅；另一方面，这些手工业者全都希望自己最终也能成为小作坊师傅。此外，当时的德国手工业者还有许多流传下来的行会观念。这些手工业者的最大光荣是：虽然他们本身还不是真正的无产者，而只不过是正在向现代无产阶级转变的、附属于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人，还没有同

资产阶级即大资本处于直接对立地位，但他们已经能够本能地预料到自己未来的发展，并且能够组成为（虽然还不是充分自觉地）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了。然而，有一点也是不可避免的：每当问题涉及具体批判现存社会，即分析经济事实的时候，他们的手工业者旧有的成见对于他们就成为一种障碍。我不相信当时在整个同盟里有一个人读过一本经济学书籍。但这没有多大关系；"平等"、"博爱"和"正义"暂时还有助于克服一切理论上的困难。

但是，除了同盟的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98]以外，同时还有另外一种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形成了。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产生现代阶级对立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史的基础。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当我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就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1845年春天当我们在布鲁塞尔再次会见时，马克思已经从上述基本原理出发大致完成了阐发他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于是我们就着手在各个极为不同的方面详细制定这种新形成的世界观了。

但是，这个在史学方面引起变革的发现，这个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主要是马克思作出而我只能说参加了很少一部分工作的发现，对于当时的工人运动却有着直接的意义。法国人和德国人的共产主义、

英国人的宪章运动[135]，现在不再像是一种也可能不会发生的偶然现象了。这些运动现在已经被看做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的运动，被看做他们反对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上必然的斗争的或多或少发展了的形式，被看做阶级斗争的形式，而这一阶级斗争和过去一切阶级斗争不同的一点是：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摆脱阶级划分，从而摆脱阶级斗争，就不能争得自身的解放。因此，共产主义现在已经不再意味着凭空设想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理想，而是意味着深入理解无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的性质、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般目的。

我们决不想把新的科学成就写成厚厚的书，只向"学术"界吐露。正相反，我们两人已经深入到政治运动中；我们已经在知识分子中间，特别是在德国西部的知识分子中间获得一些人的拥护，并且同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建立了广泛联系。我们有义务科学地论证我们的观点，但是，对我们来说同样重要的是：争取欧洲无产阶级，首先是争取德国无产阶级拥护我们的信念。我们明确了这一点以后，就立即着手工作了。我们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德意志工人协会[136]，掌握了《德意志—布鲁塞尔报》，该报一直到二月革命[2]始终是我们的机关报。我们通过朱利安·哈尼同英国宪章派中的革命部分保持着联系，哈尼是宪章运动中央机关报《北极星报》的编辑，我是该报的撰稿人。我们也和布鲁塞尔的民主派（马克思是民主协会[137]副主席），以及《改革报》（我向该报提供关于英国和德国运动的消息）方面的法国社会民主派结成了某种联盟关系。总之，我们同激进派的和无产阶级的组织和刊物的联系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们同正义者同盟[127]的关系有如下述。存在这样一个同盟，我们当然是知道的，1843年沙佩尔建议我加入同盟，当时我自然拒绝

了这个建议。但是，我们不仅同伦敦的盟员经常保持通讯联系，并且同巴黎各支部当时的领导人艾韦贝克医生有更为密切的交往。我们不参与同盟的内部事务，但仍然知道那里发生的一切重要事件。另一方面，我们通过口头、书信和报刊，影响着最杰出的盟员的理论观点。我们在问题涉及当时正在形成的共产党内部事务的特殊场合，向世界各处的朋友和通讯员分发各种石印通告，也是为了这个目的。这些通告有时也涉及同盟本身。例如，有一个年轻的威斯特伐利亚大学生海尔曼·克利盖到了美洲，在那里以同盟特使的身份出现，和一个疯子哈罗·哈林建立了联系，企图利用同盟在南美洲掀起变革；他创办了一家报纸[138]，在报纸上以同盟的名义鼓吹一种以“爱”为基础、充满着爱、十分多情、陶醉于爱的共产主义。我们在一个通告①里反对了他，这个通告立即发生了作用：克利盖从同盟舞台上消失了。

后来，魏特林到了布鲁塞尔。但这时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年轻天真的裁缝帮工了，他对自己的才能感到惊讶，力求弄清共产主义社会究竟会是什么样子的。这时他是一个由于自己的优势而受忌妒者迫害的大人物，到处都觉得有竞争者、暗敌和陷阱；这个从一个国家被赶到另一国家的预言家，口袋里装有一个能在地上建成天堂的现成药方，并且觉得每个人都在打算窃取他的这个药方。他在伦敦时就已经和同盟盟员发生争吵，在布鲁塞尔（在那里特别是马克思夫妇对他表现了几乎是超人的耐心）他也还是同任何人都合不来。所以不久他就到美洲去了，想要在那里完成他的预言家的使命。

所有这些情况都促进同盟内部，特别是伦敦领导者内部悄悄地

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克利盖的通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卷。——编者注

发生了变化。他们越来越明白，过去的共产主义观点，无论是法国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还是魏特林共产主义[98]，都是不够的。魏特林所著《一个贫苦罪人的福音》一书中有个别的天才论断，但他把共产主义归结为原始基督教，这就使瑞士的运动起初大部分掌握在阿尔布雷希特这类蠢货手中，后来又掌握在库尔曼这类诈取钱财的骗子预言家手中。由几个美文学家所传播的"真正的社会主义"[139]，是把法国社会主义语句翻译成陈腐的黑格尔德文和伤感的陶醉于爱的幻想(见《共产主义宣言》①中关于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一节)②，这种通过克利盖和通过阅读有关著作而传入同盟的社会主义，仅仅由于它软弱无力就必然会引起同盟中老革命者的厌恶。过去的理论观念毫无根据以及由此产生的实践上的错误，越来越使伦敦的盟员认识到马克思和我的新理论是正确的。当时伦敦领导者中有两个人无疑促进了这种认识，他们在理论理解能力上大大超过上面所说的那些人。这两个人是海尔布隆的微型画画家卡尔·普芬德和图林根的裁缝格奥尔格·埃卡留斯。③

一句话，1847年春天莫尔到布鲁塞尔去找马克思，接着又到巴黎来找我，代表他的同志们再三邀请我们加入同盟。他说，他们确信我们的观点都是正确的，也确信必须使同盟摆脱陈旧的密谋性的传

---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②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7—60页。——编者注

③普芬德约在八年前死于伦敦。他具有一个思维独特而缜密的头脑，有诙谐、讥讽和舌辩的才能。埃卡留斯，大家都知道，后来曾多年任国际工人协会总书记，在参加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人当中，有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如下老盟员：埃卡留斯、普芬德、列斯纳、罗赫纳、马克思和我。后来埃卡留斯完全献身于英国工会运动。

统和形式。如果我们愿意加入同盟，我们将有可能在同盟代表大会上以宣言形式阐述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然后可以作为同盟的宣言发表；同时我们也将有可能帮助同盟用新的符合时代和目的的组织来代替它的过时的组织。

至于说在德国工人阶级队伍中必须有一个哪怕只以宣传为目的的组织，至于说这个组织由于它将不只具有地方性质，所以即使在德国境外也只能是秘密的组织，对此我们没有怀疑过。而同盟就正是这样一个组织。我们以前认为是同盟的缺点的地方，现在同盟代表们自己承认，并且已经消除；甚至还邀请我们参加改组工作，我们能拒绝吗？当然不能。于是我们加入了同盟。马克思在布鲁塞尔把比较靠近我们的朋友组成一个同盟支部，而我则经常到巴黎的三个支部去。

1847年夏天在伦敦举行了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威·沃尔弗代表布鲁塞尔各支部，我代表巴黎各支部参加了这次大会。会上首先进行了同盟的改组。密谋时代遗留下来的一切旧的神秘名称都被取消了；同盟现在已经是由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以及代表大会构成的了，并且从这时起它命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同盟的目的：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章程第一条这样说。[①]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而同盟——至少在平常的和平时期——已变成一个纯粹宣传性的团体。这个新章程曾交付——现在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

①《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卷第572页。——编者注

各支部讨论，然后又由第二次代表大会再次审查并于1847年12月8日最后通过。这个章程载于维尔穆特和施梯伯的书第1册第239页附录十。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同年11月底至12月初举行。马克思也出席了这次代表大会，他在长时间的辩论中——大会至少开了10天——捍卫了新理论。所有的分歧和怀疑终于都消除了，一致通过了新原则，马克思和我被委托起草宣言。宣言在很短时间内就完成了。二月革命前几个星期它就被送到伦敦去付印。自那时起，它已经传遍全世界，差不多译成了所有各种文字，并且直到今天还是世界各国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南。同盟的旧口号“人人皆兄弟”，已经由公开宣布斗争的国际性的新战斗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所代替。17年以后，这个口号作为国际工人协会的战斗号角响彻全世界，而今天世界各国斗争着的无产阶级都已经把它写到自己的旗帜上。

二月革命爆发了。伦敦中央委员会立刻把它的职权转交给布鲁塞尔总区部。但当这个决定传到布鲁塞尔时，那里事实上已经完全处于戒严状态，特别是德国人，在任何地方都不能举行集会了。我们大家都正准备到巴黎去，而新中央委员会因此也决定自行解散，把它的全部职权交给马克思，并且授权他在巴黎立刻成立新中央委员会。通过这个决议（1848年3月3日）的五个人刚一分手，警察就闯进了马克思的住宅，把他逮捕，并强迫他第二天就动身前往他正好要去的法国。

不久我们大家又在巴黎会面了。在这里拟定了下面的由新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们签署的文件，这个文件曾在整个德国传播，并且许多人直到今天还可以从里面学到一些东西。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140]

1. 宣布全德国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

3. 给人民代表支付薪金，使德国工人也有可能出席德国人民的国会。

4. 武装全体人民。

7. 各邦君主的领地和其他封建地产，一切矿山、矿井等等，全部归国家所有。在这些土地上用最新的科学方法大规模地经营农业，以利于全社会。

8. 宣布农民的抵押地归国家所有。这些抵押地的利息由农民交纳给国家。

9. 在通行租佃制的地区，地租或租金作为赋税交纳给国家。

11. 国家掌握一切运输工具：铁路、运河、轮船、道路、邮局等。它们全部转为国家财产，并且无偿地由没有财产的阶级支配。

14. 限制继承权。

15. 实行高额累进税，取消消费税。

16. 建立国家工场。国家保证所有工人都能生存，并且负责照管没有劳动能力的人。

17. 实行普遍的免费的国民教育。

为了德国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利益，必须尽力争取实现上述各项措施；因为只有实现这些措施，德国千百万一直受少数人剥削，且少数人仍力图使之继续受压迫的人，才能争得自己的权利和作为一切财富的生产者所应有的权力。

委　员　会：

卡尔·马克思　卡尔·沙佩尔　亨·鲍威尔

弗·恩格斯　约·莫尔　威·沃尔弗

当时在巴黎人们热衷于组织革命义勇军。西班牙人、意大利人、比利时人、荷兰人、波兰人和德国人，都组成队伍，准备去解放自己的祖国。德国义勇军是由海尔维格、伯恩施太德和伯恩施太因三人领导的。由于一切外国工人在革命以后不但立刻失去工作，而且还在社会上受到排挤，所以愿意加入这种义勇军的人数是很多的。新政府想利用组织义勇军的办法来摆脱外国工人，于是决定给他们提供 l'étape du soldat，即行军宿营地和每日50生丁的津贴，直到他们到达边境为止，在那里，那位经常被感动得流泪的外交部长、饶舌家拉马丁就乘机把他们出卖给有关政府。

我们最坚决地反对这种革命儿戏。当德国发生骚动的时候侵入德国，以便从外面强行输入革命，那就等于破坏德国的革命，加强各邦政府，并且使义勇军徒手去受德国军队摆布——这一点是有拉马丁作保证的。由于维也纳和柏林的革命取得胜利，组织义勇军已经毫无意义；然而，儿戏一开始，就停不下来了。

我们建立了一个德国共产主义俱乐部[141]，在里面说服工人不要去参加义勇军，而应当单个返回祖国，在那里为加强运动而进行活动。我们的老友弗洛孔当时任临时政府委员，为那些由我们派回国的工人争得了许诺给义勇军的同样的旅途便利。这样我们就送了三四百个工人回到德国去，其中绝大多数是同盟盟员。

当时不难预见，在突然爆发的人民群众运动面前，同盟是个极其软弱的工具。过去在国外侨居的同盟盟员，有四分之三回国后就改

变了自己的住址。他们以前的支部因此大部分都解散了，他们和同盟的联系完全断绝。他们中间有一部分比较爱出风头的人，甚至不想恢复这种联系，而各行其是，开始在自己所在的地方开展小小的分散的运动。最后，各小邦、各省份、各城市的形势非常不同，以致同盟要发指示也只能是极为一般的指示；而这种指示通过报刊来传播要好得多。一句话，自从使秘密同盟需要存在的原因消失时起，这样的秘密同盟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而这对于刚刚使这个秘密同盟摆脱了最后一点密谋性残余的人们来说，是毫不奇怪的。

但同盟却是一个极好的革命活动学校，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证明了。在有《新莱茵报》[4]作为坚强中心的莱茵地区、在拿骚、在莱茵黑森等等地方，到处都是由同盟盟员在领导极端民主运动。在汉堡也是如此。在德国南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优势地位成了这样做的障碍。在布雷斯劳，威廉·沃尔弗成效卓著地活动到1848年夏天；他还在西里西亚获得了法兰克福议会议员委任状。最后，曾在布鲁塞尔和巴黎作为同盟盟员积极活动的排字工人斯蒂凡·波尔恩，在柏林建立了“工人兄弟会”[142]，这个组织有过很广泛的发展，并且一直存在到1850年。波尔恩是一个有才能的青年，但是他有些太急于要成为大政治家，竟和各色各样的坏家伙“称兄道弟”，只图在自己周围纠合一群人。他完全不是一个能统一各种矛盾意向，澄清混乱状况的人物。因此，他那个兄弟会所发表的正式文件往往混乱不堪，竟把《共产主义宣言》①的观点同行会习气和行会愿望、同路易·勃朗和蒲鲁东的观点的残屑碎片、同拥护保护关税政策的立场等等混杂在一起；一句话，这些人想讨好一切人。他们特别致力于组织罢工，组织工会和生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产合作社，却忘记了首要任务是通过政治上的胜利先取得一个唯一能够持久地实现这一切的活动场所。所以，当反动势力的胜利迫使这个兄弟会的首脑们感到必须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时候，原先集合在他们周围的乌合之众就自然而然地离开了他们。波尔恩参加了1849年5月德累斯顿的起义[143]并幸免于难，但是，“工人兄弟会”则对无产阶级的伟大政治运动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宗得崩德，[144]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徒有虚名，它的作用无足轻重，所以直到1850年反动派才觉得有必要取缔它，而它的延续下来的分支则过了几年以后才被认为有必要取缔。真姓是布特尔米尔希的波尔恩没有成为大政治家，而成了瑞士的一个小小的教授，他不再把马克思著作译成行会语言，而是把温情的勒南的作品译成他那特有的多愁善感的德语。

随着1849年巴黎6月13日事件[15]的发生，随着德国五月起义[145]的失败和俄国人对匈牙利革命的镇压[146]，1848年革命的整个伟大时期便结束了。但是，反动派的胜利这时还决不是最后的胜利。必须把被打散的革命力量重新组织起来，因而同盟也必须重新组织起来。像1848年以前一样，形势使得无产阶级的任何公开组织都不可能存在；因此，不得不重新秘密地组织起来。

1849年秋天，以前各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的大多数委员和代表重新聚集在伦敦；只缺少沙佩尔和莫尔。沙佩尔当时被监禁于威斯巴登，1850年春天获释后也到了伦敦。莫尔为了执行重要任务和进行宣传鼓动，曾在极危险的情况下多次出差（最后他在莱茵省普鲁士军队中为普法尔茨炮兵队招募骑乘炮手），后来加入了维利希部队的贝桑松工人连，在穆尔格河战役中在罗滕费尔斯桥边头部中弹牺牲。但这时维利希出现了。维利希是1845年以来在德国西部常见的感情

用事的共产主义者之一；只从这一点来说，他就本能地对我们批判派暗中抱对立态度。但他不仅仅是这样，他还是一个十足的预言家，对于自己肩负着作为德国无产阶级天生的解放者的使命深信不疑，并以这种预言家身份直接要求取得政治独裁权和军事独裁权。这样，除了过去由魏特林所鼓吹的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之外，又产生了某种共产主义的伊斯兰教。不过，这一新宗教的宣传暂时还没有越出维利希所指挥的流亡者兵营的范围。

同盟就这样重新组织起来，发表了刊登在附录(九，第1号)中的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①，亨利希·鲍威尔作为特使被派往德国。由马克思和我校审的这篇告同盟书直到今天还是有意义的，因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直到现在也还是这样一个政党，这个政党在即将来临的下一次欧洲震动(各次欧洲革命——1815年、1830年、1848—1852年、1870年——间隔的时间，在我们这一世纪是15年到18年)中，在德国无疑会作为使社会摆脱共产主义工人的救星而首先获得政权。因此，在那里所说的，有许多今天也还适用。亨利希·鲍威尔的出使得到了完全的成功。这个矮小快活的鞋匠是个天生的外交家。他把有些是离开了活动，有些是独立进行活动的过去的盟员重新集合在一个积极的组织内，其中也包括"工人兄弟会"当时的领袖们。同盟开始在各个工人协会、农民协会和体操协会中起着比1848年以前还要大得多的主导作用，所以在1850年6月印出的下一期(三个月一期)告各支部书已经可以指出：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而周游德国的波恩大学生叔尔茨(后来在美国当过部长)"发现所有可用的力量已经都掌握

①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编者注

在同盟的手里”(见附录九,第2号)[147]。同盟无疑是在德国唯一起过作用的革命组织。

然而这个组织能起什么样的作用,则主要取决于革命新高涨的前景能否实现。而这一点在1850年期间越来越不大可能,甚至完全不可能了。曾经准备了1848年革命的1847年工业危机已经消除;一个新的、空前未有的工业繁荣时期已经开始。每个长着眼睛来看事物,并且用它来看过事物的人,都应该很清楚地知道:1848年的革命风暴正在逐渐平息。

“在这种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整个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所能达到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也就**谈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现代生产力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这两个要素互相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大陆秩序党内各个集团的代表目前争吵不休,并使对方丢丑,这决不能导致新的革命;相反,这种争吵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社会关系的基础目前是那么巩固,并且——这一点反动派并不清楚——是那么明显地**具有资产阶级的特征**。一切想阻止资产阶级发展的反动企图**都会像民主派的一切道义上的愤懑和热情的宣言一样,必然会被这个基础碰得粉碎**。”①马克思和我在载于《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148]的《时评。1850年5—10月》一文里这样写过(1850年汉堡版第5—6两期合刊第153页)。

但是,对局势的这一清醒看法在当时竟被许多人看做邪说,那时赖德律-洛兰、路易·勃朗、马志尼、科苏特以及那些不大显要的德国名人像卢格、金克尔、戈克等等一类人,群集在伦敦,他们不但为各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596页。——编者注

自的祖国，并且为全欧洲建立了一些未来的临时政府，而全部问题不过是要靠发行革命公债在美国筹措必要的经费，以便马上实现欧洲革命，从而建立理所当然的各个共和国。因此，像维利希这样的人落入这种圈套，连怀有旧日革命热情的沙佩尔也任人愚弄，以及多数伦敦工人（大部分是流亡者）都跟着他们滚入资产阶级民主派革命制造者的阵营，也就不足为怪了。一句话，我们所坚持的沉着态度并不合乎这班人的口味；他们认为，应该开始制造革命；我们极为坚决地拒绝了这种做法。于是发生了分裂。关于以后的情况，可在《揭露》里读到。接着，诺特荣克首先被捕，后来又有豪普特在汉堡被捕，后者成了叛徒，竟泄露了科隆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姓名，并且还要在法庭审判时充当主要证人；他的亲戚不愿蒙受这种耻辱，便把他送到里约热内卢去了，后来他在那里做了商人，由于他有功，先被任命为普鲁士总领事，后又被任命为德国总领事。现在他又在欧洲了。①

为了使人更好地理解《揭露》，我把科隆被告的名单列在下面：(1)彼·格·勒泽尔，雪茄烟工人；(2)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后来去世时是进步党邦议会议员；(3)彼得·诺特荣克，裁缝，数年前在布雷斯劳去世时是摄影师；(4)威·约·赖夫；(5)海尔曼·贝克尔博士，现任科隆市市长，上议院议员；(6)罗兰特·丹尼尔斯博士，医生，案件过后几年死于在狱中染上的肺病；(7)卡尔·奥托，化学家；(8)阿伯拉罕·雅科比博士，目前在纽约当医生；(9)约·雅·克莱因博士，目前在科隆当医生并任市议员；(10)斐迪南·弗莱里格拉特，他当时就已在伦敦；

①沙佩尔60年代末在伦敦去世。维利希参加了美国内战[149]，并且战功卓著；他任准将时在默夫里斯伯勒（田纳西州）战役中胸部受伤，但又治愈；约于10年前在美国去世。关于上面说过的其他人，我还要指出：亨利希·鲍威尔在澳大利亚失踪了，魏特林和艾韦贝克在美国去世。

(11)约·路·埃尔哈德,店员;(12)弗里德里希·列斯纳,裁缝,目前住在伦敦。经过1852年10月4日至11月12日的公开审判,他们之中由陪审法庭按未遂叛国罪判处六年要塞监禁的有勒泽尔、毕尔格尔斯和诺特荣克;判处五年徒刑的有赖夫、奥托和贝克尔;判处三年徒刑的有列斯纳;丹尼尔斯、克莱因、雅科比和埃尔哈德被宣告无罪。

从科隆案件[125]时起就结束了德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第一个时期。紧接着判决之后,我们解散了我们的同盟;又几个月以后,维利希—沙佩尔的宗得崩德[150]也一命呜呼了。

———

从那时到现在已经有三十多年了。那时,德国是一个手工业和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家庭工业国家,现在它已经是一个工业不断急剧发展的大工业国了。那时,只有极少数工人理解自己作为工人的地位和自己同资本在历史上经济上的对立,因为那时这种对立本身还刚刚产生。现在,哪怕只是想稍稍延迟一下德国无产阶级发展到完全理解它作为被压迫阶级的地位的过程,也必须对整个德国无产阶级使用非常法。那时,已经认识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少数人,不得不秘密地聚集在一起,分成三人到二十人不等的小团体悄悄地举行集会。现在,德国无产阶级不再需要正式的组织,无论是公开的或秘密的;思想一致的阶级同志间的简单的自然联系,即使没有任何章程、委员会、决议以及诸如此类的具体形式,也足以震撼整个德意志帝国。俾斯麦在欧洲、在德国境外是仲裁人;而在国内,却如马克思还在1844年就已预见到的,德国无产阶级赫然可畏的大力士形象日益高大,对这个巨人来说,那个专供庸人使用的狭小的帝国建筑已经过于狭窄,他那魁伟的体格和宽阔的双肩不断壮大,有朝一日他只要从自己座位上站立起来,就可以使帝国宪法的整个建筑变为废墟。不仅如

此,欧洲和美洲无产阶级的国际运动现在已经壮大到如此地步,以致不仅它那狭窄的第一个形式即秘密同盟,而且连它那更广泛无比的第二个形式即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151],对它来说也成为一种桎梏了;单靠那种认识到阶级地位的共同性为基础的团结感,就足以使一切国家和操各种语言的工人建立同样的伟大无产阶级政党并使它保持团结。同盟在1847年到1852年所代表的学说,那时曾被聪明的庸人带着嘲笑的神情看做狂人呓语,看做几个孤单的宗派分子的秘密学说,现在,这个学说在世界一切文明国家里,在西伯利亚矿山的囚徒中,在加利福尼亚的采金工人中,拥有无数的信徒;而这个学说的创始人、当时受到人们的憎恨和诽谤最多的一个人——卡尔·马克思,直到逝世前,却是新旧两大陆无产阶级经常请教的、并且总是乐于提供帮助的顾问。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0月8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85年10月8日

载于1885年11月12、19和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6、47和48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152]

威·沃尔弗的小册子《西里西亚的十亿》的导言

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沃尔弗的这一著作，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里先写几句话。

德国易北河以东、厄尔士山脉和理森山以北的地区，是中世纪下半叶从入侵这里的斯拉夫人手中夺过来并被德国移民重新日耳曼化了的一个地区。这个地区被赐给参加征服行动的德国骑士和男爵，他们以村庄的“创业者”的身份出现，把自己的领地划成一块块村庄耕地，而每块村庄耕地又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农民份地，即胡菲。每一块胡菲在本村庄都有一块带院子和菜园的宅基。这些胡菲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从法兰克(莱茵法兰克尼亚和尼德兰)、萨克森、弗里斯兰迁到这里来的移民；为此，移民必须对创业者即骑士或男爵，担负很有限的、数目固定的代役租和劳役。农民只要担负这些赋役，就是自己胡菲的世袭占有者。此外，他们在创业者(后来的领主)的森林中还享有西德意志农民在他们公共马尔克中享有的同样的权利，如采伐、放牧、采集橡实饲料等等。村庄的耕地实行强制的轮作制，大多数是按照三圃制分为冬耕地、春耕地、休闲地来耕种。休闲地和留茬地供农民和创业者共同放牧之用。村庄中的一切事务都在同村人即胡菲占有者的会议上用多数表决的办法来解决。贵族创业者的权利只

限于征收贡赋、在休闲地和留茬地上共同放牧、收取森林收益的剩余部分并主持同村人会议，而同村人全都是人身自由的人。这就是从易北河至东普鲁士和西里西亚的德国农民的基本状况。这种状况总的说来要比当时西德意志和南德意志农民所处的状况好得多；后者那时为了自己旧日的世袭权利，已经不断地同封建主进行激烈的斗争，并且大多数人已经处于一种压迫更为严重、人身自由受到威胁或完全丧失的依附状态。

在14世纪和15世纪，封建主不断增长的对货币的需要，自然在东北部也产生了违反过去的契约来压榨和剥削农民的企图，但是其规模和成效远没有南德意志那样大。易北河以东人口还很稀少，荒地很多；开垦这些荒地、扩展农业、建立可以收取地租的新村庄，在这里对封建领主说来仍然是发财致富的最可靠的手段。而且在这里，在德意志帝国同波兰交界的地方，已经形成了一些比较大的邦：波美拉尼亚、勃兰登堡、萨克森选帝侯国（西里西亚属于奥地利），因此，同处于分散割据状态的莱茵各省、同法兰克尼亚和士瓦本相比，这里的内部和平维持得较好，贵族的纷争和掠夺也受到了比较有力的压制；而受连年战争之苦最深的总是农民。

只是在已被征服的波兰村庄或立陶宛普鲁士村庄毗邻的地方，贵族才更为急切地企图迫使那些依照德国庄园法定居下来的移民像波兰臣民和普鲁士臣民那样屈服于农奴依附状态。在波美拉尼亚，在普鲁士的骑士团[153]领地中，就有这种情况；在西里西亚，这种情况比较少些。

易北河以东的农民，由于处在这种比较有利的状况中，所以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前后50年中，几乎没有受到南德意志和西德意志的强大农民运动的影响；当1525年革命爆发的时候，也只是在东普鲁士有一点微弱的回声，但没有费多大力气就被镇压下去了。易北河

以东的农民没有向自己的起义兄弟伸出援助之手，因而得到了应有的报偿。在伟大的农民战争曾经剧烈进行的那些地方，农民现在直接被变成了农奴，担负着毫无限制的、完全由封建领主任意决定的徭役和赋税，而他们的自由的马尔克干脆成了领主的财产，只是在封建领主开恩的情况下他们才可以继续使用。德国贵族徒然地追求了整个中世纪而现在在封建经济解体时期终于达到了的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理想状态，也开始渐渐扩展到易北河以东的土地上来了。不仅农民根据契约规定使用领主森林的权利——在这种权利还没有受到限制的场合——变成了封建领主可以随时取消的恩准；不仅违法地增加了徭役和代役租，而且还增加了各种新的赋役，例如被认为是农奴依附状态的特征的接租费（农户户主死亡时向封建领主缴的费用）；或者使通常的传统的赋役也具有了只是由农奴而不是由自由人担负的那种赋役的性质。这样一来，不到一百年的时间，易北河以东的自由农民，起初是在事实上，很快又在法律上变成了农奴。

同时，封建贵族越来越资产阶级化了。他们欠城市货币资本家的债务越来越多，因此，货币便成了他们的迫切需要。但是，能够从农民即自己的农奴身上榨取的并不是货币，而首先只是劳动或农产品，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经营的农民田庄，除了维持从事劳动的占有者的最低下的生活以外，只能提供极少量的剩余农产品。而在近旁就是面积广、收益好的寺院土地，这些土地是由占有者出资，在内行的监督下，用依附农或农奴的徭役劳动来耕种的。这种经营方法，小贵族在此以前在自己的领地上几乎从来没有用过，大贵族和诸侯能够这样做的也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而现在，一方面由于国内安定，到处都能够进行大规模的耕种，另一方面，日益增长的对货币的需要，也不断迫使贵族这样做。于是由封建领主出资依靠农奴的徭役劳动来

耕种大庄园，就逐渐成了贵族的收入来源，用来补偿由于不再从事过时的骑士掠夺而遭受的损失了。但是，从哪里得到所需要的土地呢？诚然，贵族都占有面积或大或小的土地，但是这些土地，除了少数例外，已经全部租给了世袭佃农[154]，这些佃农只要担负规定的赋役，他们对于自己的田庄和胡菲以及公有地便享有与领主本人同样的权利。这里必须找个解决办法，为此，首先需要把农民变为农奴。其实，即使把农奴从他们的家园中驱逐出去，从违法和使用暴力方面说来是一种不亚于驱逐自由佃农的行为，但是，用已经通行的罗马法为驱逐农奴作辩护还是要容易得多。一句话，在把农民变成了农奴之后，便按照所需要的数量把他们从土地上驱逐出去，或者使他们成为无地农，即仅有茅屋和小菜园的短工，再定居在领主的土地上。贵族从前的筑垒城堡已经让位给新的、多少开放了些的农村府第，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过去自由农民的田庄就应该以更大得多的规模让位给农奴的简陋茅屋了。

领主的地产——在西里西亚叫做庄园——安排妥当之后，剩下的问题只是用农民的劳力来耕种。于是农奴制的另一个有利方面又在这里表现出来了。以前契约上规定的农民的各种徭役已经完全不合乎这个目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徭役义务都只限于从事公益劳动，例如建筑道路、桥梁等，以及修筑领主城堡，妇女和少女在城堡中从事各种工艺劳动和杂役。但是一旦农民变成了农奴，并且以罗马法为依据的法学家又把这种农奴和罗马的奴隶等同起来，领主们就完全换了另外一副腔调。现在，他们在法院里有法学家的支持，可以随时随地要求农民从事各种毫无限制的劳役。只要领主一有吩咐，农民即使荒废自己的田地，让自己应收获的庄稼泡在雨水中烂掉，也得去为领主服徭役、搬运、耕耘、播种、收割。而农民用谷物或货币交纳的

代役租也同样被提高到了最高限度。

不仅如此。同样高贵的邦君——这种领主王公在易北河以东到处都有——也需要货币，需要大量的货币。他们允许贵族压榨自己的农民，为此，贵族也允许他们向农民征收国税——贵族本身当然是免税的！而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是，这个邦君还竟然批准把封建领主过去早已废除的主持封建的自由农民裁判所的权利，变为实行领主裁判和建立领地警察的权利；因此，领主不仅成了警察头子，而且甚至在涉及他们自身的案件中也成了审判自己的农民的唯一裁判官，因而农民只能向领主本人控诉领主。这样一来，领主身兼立法者、裁判官和判决执行人，他成了自己领地上的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统治者。

甚至在俄国也不可能找到类似的不光彩的状况，因为在俄国，农民总算还有他们的自治公社。这种不光彩的状况，在从三十年战争[155]起直到起了救命作用的耶拿之败[156]这段时期中，达到了极限。三十年战争的苦难，成就了贵族对农民的彻底奴役；无数荒废的农民田庄，任由贵族并入自己的骑士领地庄园；在战争的毁灭性后果强制下到处流浪的居民开始定居下来，就使贵族有了借口真正将他们作为农奴捆缚在土地上。但即使这样，也为时不长。因为，当战争所造成的创伤在以后的50年中刚开始结疤，田地刚重新开始耕种，人口刚开始增加的时候，高贵的封建领主又对农民土地和农民劳动起了贪心。领主庄园还不够大，容不下可以从农奴身上榨取的全部劳动——榨取在这里完全是它字面上的意义。把农民贬为无地农和农奴般的短工的办法，曾证明发挥了出色的作用。从18世纪初开始，这种办法便日益盛行起来了，它现在叫做“**驱逐农民**”。根据情况能“驱逐”多少农民就“驱逐”多少；最初还留下使用畜力的劳役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农民，而使其余的农民都变成无地农（打谷工、茅屋工、合同工[157]以及

其他具有类似名称的人)。他们为了一间茅屋和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地，不得不年复一年地在领地上做苦工，而得到极其微薄的日工资——谷物和微不足道的一点钱。凡是领主比较富裕，能够使用自己耕畜的地方，就把其余的农民也"驱逐"出去，而他们的胡菲便并入领主的地产。可见，德国贵族特别是易北河以东的贵族的一切大地产，都是**由掠夺来的农民土地**构成的；即使把这些土地从掠夺者手中无偿地夺回来，他们自身的权益也没有丝毫损失。实际上，还应该向他们要求赔偿。

邦君们逐渐注意到，这种对贵族极其有利的办法却完全不符合自己的利益。在农民没有被驱逐以前，他们还缴纳国税，而自从他们的胡菲被并入免税的庄园以后，国家从这里就得不到分文了，而从重新定居下来的无地农那里也几乎是一无所获。被逐农民中有一部分对经营农庄说来是多余的，他们便干脆被赶走了；于是这些农民就成了自由人，也就是说，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人。农村人口在缩减，而当邦君开始用在农民中征兵的廉价方法来补充自己的费用庞大的雇佣军的时候，这对他们决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因此，在整个18世纪中，特别是在普鲁士，为了制止驱逐农民发布了一道又一道命令。但是，这些命令的命运同查理大帝的敕令[158]颁布以来历届德国政府所编写的无数文牍废纸中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命运一样，不过是纸上空谈；贵族对它们毫不在意，继续驱逐农民。

甚至法国大革命给予顽固的封建贵族的严厉教训，也只是在一个很短时间使他们感到恐惧。一切依然如故；弗里德里希二世无法做到的事情[159]，他那软弱而目光短浅的侄子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更无法做到。这时，报复临头了。1806年10月14日，整个普鲁士国家一天之内就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被打碎了。普鲁士农民有一切理由比庆祝普鲁士从莫尔维茨到色当的所有胜利[160]更隆重地庆祝这个日

子和1848年3月18日[8]。只是到这时，被赶到俄国边境的普鲁士政府才终于模糊地意识到，依靠经常处于被逐出家园的威胁之下的服徭役的农奴的子弟，是无法战胜自由的、占有土地的法国农民的子弟的。只是到这时，普鲁士政府才终于觉察到，农民竟然也是人。现在应该采取措施了。

但是和约刚刚缔结，宫廷和政府刚刚回到柏林，高尚的意念便像三月阳光下的冰雪一样融化了。有名的1807年10月9日敕令虽然在纸面上废除了农奴制或世袭依附关系这种**名称**（而这也只是从1810年圣马丁节才开始！）①，但是实际上几乎一切都依然如故。事情至此就停了下来。怯懦透顶、昏庸透顶的国王照旧万般听命于掠夺农民的贵族，结果从1808年到1810年就颁布了四个命令，不顾1807年敕令，重新允许领主在一系列场合下驱逐农民。[161]只有当拿破仑对俄战争已经迫近的时候，才又想到需要农民，于是颁布了1811年9月14日敕令②，**建议**农民和领主在两年以内就赎免徭役和赋税以及向领主赎免最高所有权几项事宜达成一个和睦的协议，而且过了这一期限，王室委员会就要根据规定的条例强制地执行这种协议。条例的基本原则规定，农民如果让出自己土地的三分之一（或付出其货币价值），就可以成为他剩下的土地的自由的所有者。但是，就连这种对贵族非常有利的赎免办法也只是一种幻想，因为贵族为了得到更多的东西而阻挠这种办法的实现；而两年以后，拿破仑又打到国内来了。

为了赶走拿破仑，吓破了胆的国王曾经不断许愿在将来制定宪法和实行人民代议制度，但是拿破仑刚刚被赶出国去，一切动听的诺

①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06年—1810年10月27日》1822年柏林版第170—173页。——编者注

②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1年》柏林版第281—299页。——编者注

言又被忘得干干净净。在1816年5月29日——滑铁卢胜利[117]后还不到一年！——便颁布了对1811年敕令的声明，腔调完全变了。①可以赎免封建赋役的事情，在这里已经不再是一种规定，而是一种例外了：它只适用于已经在土地税务簿上登记了的（因此是面积比较大的）耕地，而且农户使用这些耕地在西里西亚要从1749年算起，在东普鲁士要从1752年，在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要从1763年②，在西普鲁士要从1774年算起！另外，用于播种和收获时的一些徭役也允许保留。而当1817年终于认真地处理赎免委员会问题的时候，土地立法的退步大大超过了土地委员会的进步。接着，在1821年6月7日，又颁布了新的赎免条例③，重新对赎免权利加以限制，只把这种权利授予比较大的农户，即所谓的自给户[163]，而对于小农户——无地农、茅屋工、打谷工，一句话，一切定居下来的短工——都明确地规定要永远担负徭役和其他各种封建赋役。从此以后，这便成了一种通例。只是从1845年起，才破例地允许在萨克森④和西里西亚无需领主和农民双方协议也可以赎免这种赋役（这当然用不着法律规定）。⑤此

①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6年》柏林版第154—180页。——编者注

②普鲁士的奸猾是无孔不入的。在这里这种奸猾的作风甚至也表现在日期上。为什么选择1763年呢？这只是由于次年即1764年7月12日弗里德里希二世颁布了一个严格的敕令，责成顽固的贵族在一年以内，将相关的农户重新安置在他们以前的田庄和居所——这些农民田庄和无地农居住地从1740年特别是七年战争[162]以后被大量侵占——否则就要受到惩罚。如果说这个敕令产生了一些效果的话，那么这些效果由于照顾贵族的利益在1816年又被取消了。

③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21年》柏林版第77—83页。——编者注

④指普鲁士的萨克森省。——编者注

⑤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5年》柏林版第502—505、682—684页。——编者注

外，还把以货币或谷物计算的，用来永远赎免赋役的资本化的款额规定为地租的25倍；每次付款都不得少于100塔勒[①]，而早在1809年，在国有土地上已经允许农民用地租的20倍进行赎免了。一句话，这个"理性的国家"[164]的有名的开明土地立法只追求一个目的：从封建制度下挽救一切还可以挽救的东西。

实际的结果是与这些可怜的措施相称的。土地委员会完全领会了政府的善良愿望，正如沃尔弗用具体例证清楚地说明的，这些委员会所关心的是在赎免时用妥善的办法欺骗农民，使贵族得利。从1816年到1848年，共赎免了70 582个农户（其土地面积总计达5 158 827摩尔根），这个数目占有徭役义务的较大农户的七分之六。但是，小农户中赎免的却只有289 651户（其中西里西亚、勃兰登堡、萨克森的农户占228 000户以上）。一年赎免的徭役总日数共计：畜力劳役5 978 295日、人力劳役16 869 824日。高贵的贵族由此获得的补偿是：应清偿资本化的款额18 544 766塔勒，货币地租每年1 599 992塔勒，以实物地租交纳的黑麦每年260 069舍费耳[②]，最后还有农民让出的土地1 533 050摩尔根[③]。这样一来，除了其他各种补偿以外，原来的封建领主还得到了从前属于农民的土地的整整三分之一！

1848年终于使鼠目寸光而又高傲自大的普鲁士土容克们清醒过来。农民——特别是在西里西亚这个大地产制度和与此相联系的使居民沦为做短工的无地农的现象最严重的地方——袭击了城堡，

---

①塔勒是普鲁士旧时银币，一塔勒等于三马克，这种货币16世纪产生于波希米亚，19世纪在德国北部各地流通。——编者注

②舍费耳是普鲁士旧时容量单位，一舍费耳等于54.962升。——编者注

③关于这个统计数字，见奥·麦岑《1866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第1卷第432页及以下几页。[165]

烧毁了已经签订的赎免文契，并且迫使领主立据保证以后不再征收赋役。这些过激行为——即使在当时执掌政权的资产阶级眼里也是大逆不道的——自然被军事力量镇压下去了，并且招致了严厉的惩罚。但是，当时即使最没有脑筋的容克脑壳也明白：征徭役已经不可能了，与其要求这些造反的农民服徭役，不如根本不再征徭役！现在的问题只是要挽救一切还可以挽救的东西；而占有土地的贵族也就真的恬不知耻地为了这些已经无法得到的赋役而要求补偿。于是，当反动派稍微感到已经多少站稳了脚跟的时候，就满足了这种要求。

起初还颁布了1848年10月9日法令，它规定停止办理一切至今尚未结束的赎免案件和与此有关的诉讼事务，以及领主和农民之间的一系列其他诉讼事务。[①]因此，1807年以来的全部有名的土地立法都遭到了这个法令的谴责。但随即，在柏林的所谓国民议会刚刚被顺利地驱散，政变[②]取得成功以后，封建官僚的勃兰登堡—曼托伊费尔内阁便认为自己有足够力量来为贵族采取有效的步骤。1848年12月20日，这个内阁发出了一个临时法令，规定除了少数例外，在原来的基础上恢复农民的赋役等等，直到将来进行调整时为止。[③]这一法令便成了我们的沃尔弗在《新莱茵报》上论述西里西亚农民状况的诱因。

但是，又过了一年多，直到1850年3月2日才通过了新的、最后的赎免法。[④]对于直到现在仍然被普鲁士爱国者捧上天的1807—1847

①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8年》柏林版第276—279页。——编者注

②见恩格斯《〈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一书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第232—233页)。——编者注

③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8年》柏林版第427—441页。——编者注

④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50年》柏林版第77—111页。——编者注

年间的土地立法的谴责，最尖锐的莫过于这一法律的绪论中的言辞——当然这是违反他们的心愿的——，而且这是由勃兰登堡—曼托伊费尔内阁亲口发出的谴责。

简言之，有一些无关紧要的赋役简单地被废除了，而其他各种赋役则转换为货币地租，加以资本化，折合为18倍的款额，通过这种办法加以赎免；为了办理资本化清偿事宜，成立了地租银行，银行采取众所周知的分期付款办法，向领主支付高达地租20倍的款额，而农民只有在56年中分期付清欠款以后才能摆脱一切义务。

内阁在它的绪论中谴责了过去的全部土地立法。而议院的委员会则谴责了新法律，认为新法律不适用于莱茵河左岸地区，因为法国革命早就使这个地区摆脱了这一切破烂东西。委员会一致同意这种看法，因为该法案的109条条文中最多只有一条适用于这个地区，

> “而其余的一切规定对于这些地方完全不合适，不仅如此，而且还很容易在那里引起混乱和不必要的骚动…… 因为莱茵河左岸地区的立法在废除土地赋役方面**大大超过了现在打算采取的步骤**”*166*，

所以，不能指望莱茵地区的居民愿意再一次使自己处于新普鲁士的理想环境中。

现在终于认真地着手清除封建的劳动形式和剥削形式了。在几年的时间内，农民的赎免工作已经进行完毕。从1850年到1865年底通过赎免而获得自由的有：(1)剩下的那部分比较大的农民土地占有者，他们只有12 706人，土地面积为352 305摩尔根；(2)包括无地农在内的小土地占有者，在1848年以前赎免的将近29万人，而在以后15年中赎免的有1 014 341人。这样做的结果是，大农户所赎免的畜力劳役只有356 274日，而赎免的人力劳役则是6 670 507日。用土

地作补偿的也只是比较大的农户，总共只有113 071摩尔根，必须用黑麦交纳的年地租是55 522舍费耳。同时，土地贵族得到了3 890 136塔勒的新的年货币地租，此外在农民最后清偿资本化款额时又得到19 697 483塔勒①。

整个普鲁士的封建领主地产，包括国有土地在内，为了把过去——包括本世纪在内——从农民那里掠夺来的土地的一部分自愿归还给农民而迫使农民从口袋中付出的款额，根据麦岑计算(第1卷第437页)是213 861 035塔勒。但是这个数目是大大缩小了。因为在这里“**只**”把每摩尔根耕地算20塔勒，每摩尔根林地算10塔勒，每舍费耳黑麦算1塔勒，就是说比实际价格低得多。况且，这里所根据的只是“确实有案可查的清偿”，就是说，至少所有由双方私人达成的协议都未估算在内。麦岑本人也说，他所引用的被赎免的赋役，以及为此而付出的补偿费，只不过是“最起码的”。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农民为了摆脱非法地加在他们身上的赋役而交付给贵族和国库的款额，至少也有3亿塔勒，大约为10亿马克。

10亿马克，只不过用来把在400年内被掠夺去的土地的很小一部分以免征赋役的形式收回来！这是很小很小一部分，因为贵族和国库已经把大得多的部分作为世袭领地和其他骑士领地以及国有土地攫为己有了！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1月24日于伦敦

---

①这些数字是麦岑的两个统计表上的总计数的差额(第1卷第432和434页)。167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

弗·恩格斯写于1885年11月24日

载于威·沃尔弗《西里西亚的十亿》1886年霍廷根—苏黎世版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68]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VON

FRIEDRICH ENGELS

REVIDIRTER SONDER-ABDRUCK AUS DER „NEUEN ZEIT"

MIT ANHANG:

KARL MARX ÜBER FEUERBACH
VOM JAHRE 1845.

STUTTGART
VERLAG VON J. H. W. DIETZ
1888.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1888年斯图加特版的扉页



1888年单行本序言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的序言中说,1845年我们两人在布鲁塞尔着手"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主要由马克思制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两厚册八开本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利亚的出版所,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①]。

从那时起已经过了40多年,马克思也已逝世,而我们两人谁也没有过机会回到这个题目上来。关于我们和黑格尔的关系,我们曾经在一些地方作了说明,但是无论哪个地方都不是全面系统的。至于费尔巴哈,虽然他在好些方面是黑格尔哲学和我们的观点之间的中间环节,我们却从来没有回顾过他。

这期间,马克思的世界观远在德国和欧洲境界以外,在世界的一切文明语言中都找到了拥护者。另一方面,德国的古典哲学在国外,特别是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有某种复活。甚至在德国,各

①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3页)。——编者注

大学里借哲学名义来施舍的折中主义残羹剩汁，看来已叫人吃厌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到越来越有必要把我们同黑格尔哲学的关系，我们怎样从这一哲学出发又怎样同它脱离，作一个简要而又系统的阐述。同样，我也感到我们还要还一笔信誉债，就是要完全承认，在我们的狂飚突进时期，费尔巴哈给我们的影响比黑格尔以后任何其他哲学家都大。所以，当《新时代》杂志编辑部要我写一篇批评文章来评述施达克那本论费尔巴哈的书①时，我也就欣然同意了。我的这篇文章发表在该杂志1886年第4期和第5期，现在经过修订以单行本出版。

在这篇稿子送去付印以前，我又把1845—1846年的旧稿②找出来看了一遍。其中关于费尔巴哈的一章没有写完。已写好的部分是阐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种阐述只是表明当时我们在经济史方面的知识还多么不够。旧稿中缺少对费尔巴哈学说本身的批判；所以，旧稿对现在这一目的是不适用的。可是我在马克思的一本旧笔记中找到了十一条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现在作为本书附录刊印出来。这是匆匆写成的供以后研究用的笔记，根本没有打算付印。但是它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献，是非常宝贵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8年2月21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88年2月21日

载于1888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①指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编者注

②指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编者注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一

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①使我们返回到一个时期，这个时期就时间来说离我们不过一代之久，但是它对德国现在的一代人却如此陌生，似乎已经相隔整整一个世纪了。然而这终究是德国准备1848年革命的时期；那以后我国所发生的一切，仅仅是1848年的继续，仅仅是革命遗嘱的执行罢了。

正像在18世纪的法国一样，在19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但是这两个哲学革命看起来是多么不同啊！法国人同整个官方科学，同教会，常常也同国家进行公开的斗争；他们的著作在国外，在荷兰或英国印刷，而他们本人则随时都可能进巴士底狱[169]。相反，德国人是一些教授，一些由国家任命的青年的导师，他们的著作是公认的教科书，而全部发展的最终体系，即黑格尔的体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推崇为普鲁士王国的国家哲学！在这些教授后面，在他们的迂腐晦涩的言词后面，在他们的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吗？那时被认为是革命代表人物的自由派，不正是最激烈地反对这种使人头脑混乱的哲学吗？但是，不论政府或自由

①哲学博士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斐·恩克出版社版。

派都没有看到的东西，至少有一个人在1833年已经看到了，这个人就是亨利希·海涅。[170]

举个例子来说吧。不论哪一个哲学命题都没有像黑格尔的一个著名命题那样引起近视的政府的感激和同样近视的自由派的愤怒，这个命题就是：

> “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凡是合乎理性的都是现实的。”①

这显然是把现存的一切神圣化，是在哲学上替专制制度、警察国家、专断司法、书报检查制度祝福。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是这样认为的，他的臣民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在黑格尔看来，决不是一切现存的都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在他看来，现实性这种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

> “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表明为必然性”；

所以，他决不认为政府的任何一个措施——黑格尔本人举“某种税制”为例——都已经无条件地是现实的。[171]但是必然的东西归根到底会表明自己也是合乎理性的。因此，黑格尔的这个命题应用于当时的普鲁士国家，只是意味着：这个国家只在它是必然的时候是合乎理性的，是同理性相符合的。如果说它在我们看来终究是恶劣的，而它尽管恶劣却继续存在，那么，政府的恶劣可以从臣民的相应的恶劣中找到理由和解释。当时的普鲁士人有他们所应得的政府。

但是，根据黑格尔的意见，现实性决不是某种社会状态或政治状态在一切环境和一切时代所具有的属性。恰恰相反，罗马共和国是

①恩格斯在这里套用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中的话。——编者注

现实的，但是把它排斥掉的罗马帝国也是现实的。法国的君主制在1789年已经变得如此不现实，即如此丧失了任何必然性，如此不合理性，以致必须由大革命（黑格尔总是极其热情地谈论这次大革命）来把它消灭。所以，在这里，君主制是不现实的，革命是现实的。这样，在发展进程中，以前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如果旧的东西足够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就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抗拒这种必然性，那就通过暴力来代替。这样一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化为自己的反面：凡在人类历史领域中是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成为不合理性的，就是说，注定是不合理性的，一开始就包含着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是合乎理性的，都注定要成为现实的，不管它同现存的、表面的现实多么矛盾。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一定要灭亡。①

但是，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考察这种作为从康德以来的整个运动的完成的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彻底否定了关于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只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向越来越高的阶段上升，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

①这里套用了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3场《书斋》中靡菲斯特斐勒司的话。——编者注

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就再也无事可做了。在哲学认识的领域是如此，在任何其他的认识领域以及在实践行动的领域也是如此。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在人类的一种完美的理想状态中最终结束；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相反，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发生的那个时代和那些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要走向衰落和灭亡。正如资产阶级依靠大工业、竞争和世界市场在实践中推翻了一切稳固的、历来受人尊崇的制度一样，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绝对的人类状态的观念。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就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诚然，它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一定阶段对它那个时代和那种环境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也不过如此而已。这种观察方法的保守性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

我们在这里用不着去研究这种观察方法是否同自然科学的现状完全符合的问题，自然科学预言了地球本身存在的可能的末日和它适合居住状况的相当肯定的末日，从而承认，人类历史不仅有上升的过程，而且有下降的过程。无论如何，我们离社会历史开始下降的转折点还相当遥远，我们也不能要求黑格尔哲学去研究当时还根本

没有被自然科学提到日程上来的问题。

但是这里确实必须指出一点：黑格尔并没有这样清楚地作出如上的阐述。这是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但是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明确地作出这个结论。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不得不去建立一个体系，而按照传统的要求，哲学体系是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所以，黑格尔，特别是在《逻辑学》[172]中，尽管如此强调这种永恒真理不过是逻辑的或历史的过程本身，他还是觉得自己不得不给这个过程一个终点，因为他总得在某个地方结束他的体系。在《逻辑学》中，他可以再把这个终点作为起点，因为在这里，终点即绝对观念——它所以是绝对的，只是因为他关于这个观念绝对说不出什么来——"外化"也就是转化为自然界，然后在精神中，即在思维中和在历史中，再返回到自身。但是，要在全部哲学的终点上这样返回到起点，只有一条路可走。这就是把历史的终点设想成人类达到对这个绝对观念的认识，并宣布对绝对观念的这种认识已经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达到了。但是这样一来，黑格尔体系的全部教条内容就被宣布为绝对真理，这同他那消除一切教条东西的辩证方法是矛盾的；这样一来，革命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保守的方面所窒息。在哲学的认识上是这样，在历史的实践上也是这样。人类既然通过黑格尔这个人想出了绝对观念，那么在实践上也一定达到了能够在现实中实现这个绝对观念的地步。因此，绝对观念对同时代人的实践的政治的要求不可提得太高。因此，我们在《法哲学》的结尾发现，绝对观念应当在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向他的臣民再三许诺而又不予兑现的那种等级君主制中得到实现，就是说，应当在有产阶级那种适应于当时德国小资产阶级关系的、有限的和温和的间接统治中得到实现；在这里还用思辨的方法向我们论证了贵族的必要性。

可见，单是体系的内部需要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彻底革命的思维方法竟产生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这个结论的特殊形式当然是由下列情况造成的：黑格尔是一个德国人，而且和他的同时代人歌德一样，拖着一根庸人的辫子。歌德和黑格尔在各自的领域中都是奥林波斯山上的宙斯，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摆脱德国庸人的习气。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妨碍黑格尔的体系包括了以前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广大领域，而且没有妨碍它在这一领域中阐发了现在还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类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而精神哲学又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如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历史领域中，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明贯穿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同时，因为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识渊博的人物，所以他在各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当然，由于“体系”的需要，他在这里常常不得不求救于强制性的结构，对这些结构，直到现在他的渺小的敌人还发出如此可怕的喊叫。但是这些结构仅仅是他的建筑物的骨架和脚手架；人们只要不是无谓地停留在它们面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保持着充分的价值。在一切哲学家那里，正是“体系”是暂时性的东西，这恰恰因为“体系”产生于人类精神的永恒的需要，即克服一切矛盾的需要。但是，假定一切矛盾都一下子永远消除了，那么我们就达到了所谓绝对真理，世界历史就完结了，而世界历史虽然已经无事可做，却一定要继续发展下去——因而这是一个新的、不可解决的矛盾。一旦我们认识到（就获得这种认识来说，归

根到底没有一个人比黑格尔本人对我们的帮助更大），这样给哲学提出的任务，无非就是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那么以往那种意义上的全部哲学也就完结了。我们把沿着这个途径达不到而且任何单个人都无法达到的"绝对真理"撇在一边，而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总之，哲学在黑格尔那里完成了，一方面，因为他在自己的体系中以最宏伟的方式概括了哲学的全部发展；另一方面，因为他（虽然是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些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

可以理解，黑格尔的体系在德国的富有哲学味道的气氛中曾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影响。这是一次胜利进军，它延续了几十年，而且决没有随着黑格尔的逝世而停止。相反，正是从1830年到1840年，"黑格尔主义"取得了独占的统治，它甚至或多或少地感染了自己的敌手；正是在这个时期，黑格尔的观点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大量渗入了各种科学，也渗透了通俗读物和日报，而普通的"有教养的意识"就是从这些通俗读物和日报中汲取自己的思想材料的。但是，这一全线胜利仅仅是一种内部斗争的序幕罢了。

黑格尔的整个学说，如我们所看到的，为容纳各种极不相同的实践的党派观点留下了广阔场所；而在当时的理论的德国，有实践意义的首先是两种东西：宗教和政治。特别重视黑格尔的**体系**的人，在两个领域中都可能是相当保守的；认为辩证**方法**是主要的东西的人，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可能属于最极端的反对派。黑格尔本人，虽然在他的著作中相当频繁地爆发出革命的怒火，但是总的说来似乎更倾向于保守的方面；他在体系上所花费的"艰苦的思维劳动"倒比他在方法上所花费的要多得多。到30年代末，他的学派内的分裂越来越

明显了。左翼，即所谓青年黑格尔派，在反对虔诚派的正统教徒和封建反动派的斗争中一点一点地放弃了在哲学上对当前的紧迫问题所采取的超然态度，由于这种态度，他们的学说在此之前曾经得到国家的容忍，甚至保护；到了1840年，正统教派的虔诚和封建专制的反动随着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登上了王座，这时人们就不可避免地要公开站在这一派或那一派方面了。斗争依旧是用哲学的武器进行的，但已经不再是为了抽象的哲学目的；问题已经直接是要消灭传统的宗教和现存的国家了。如果说在《德国年鉴》中实践的最终目的主要还是穿着哲学的外衣出场，那么，在1842年的《莱茵报》[173]上青年黑格尔学派已经直接作为努力向上的激进资产阶级的哲学出现，只是为了迷惑书报检查机关才用哲学伪装起来。

但是，政治在当时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为反宗教的斗争；这一斗争，特别是从1840年起，间接地也是政治斗争。1835年出版的施特劳斯的《耶稣传》成了第一个推动力。后来，布鲁诺·鲍威尔反对该书中所阐述的福音神话发生说，证明许多福音故事都是作者自己虚构的。两人之间的争论是在“自我意识”对“实体”的斗争这一哲学幌子下进行的。神奇的福音故事是在宗教团体内部通过不自觉的、传统的创作神话的途径形成的呢，还是福音书作者自己虚构的——这个问题竟扩展为这样一个问题：在世界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力量是“实体”呢，还是“自我意识”；最后，出现了施蒂纳，现代无政府主义的先知（巴枯宁从他那里抄袭了许多东西），他用他的至上的“唯一者”①压倒了至上的“自我意识”。

我们不打算更详细地考察黑格尔学派解体过程的这一方面。在

①指麦·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845年莱比锡版。——编者注

我们看来，更重要的是：对现存宗教进行斗争的实践需要，把大批最坚决的青年黑格尔分子推回到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他们在这里跟自己的学派的体系发生了冲突。唯物主义把自然界看做唯一现实的东西，而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自然界只是绝对观念的"外化"，可以说是这个观念的下降；无论如何，思维及其思想产物即观念在这里是本原的，而自然界是派生的，只是由于观念的下降才存在。他们就在这个矛盾中彷徨，尽管程度各不相同。

这时，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出版了。它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这就一下子消除了这个矛盾。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产物）赖以生长的基础；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那些最高存在物只是我们自己的本质的虚幻反映。魔法被破除了；"体系"被炸开并被抛在一旁了，矛盾既然仅仅是存在于想象之中，也就解决了。——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马克思曾经怎样热烈地欢迎这种新观点，而这种新观点又是如何强烈地影响了他（尽管还有种种批判性的保留意见），这可以从《神圣家族》中看出来。

甚至这部书的缺点也加强了它的一时的影响。美文学的、有时甚至是夸张的笔调赢得了广大的读者，无论如何，在抽象而费解的黑格尔主义的长期统治以后，使人们的耳目为之一新。对于爱的过度崇拜也是这样。这种崇拜，尽管不能认为有道理，在"纯粹思维"的已经变得不能容忍的至高统治下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我们不应当忘记，从1844年起在德国的"有教养的"人们中间像瘟疫一样传播开来的"真正的社会主义"[139]，正是同费尔巴哈的这两个弱点紧密相连的。

它以美文学的词句代替了科学的认识，主张靠“爱”来实现人类的解放，而不主张用经济上改革生产的办法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一句话，它沉溺在令人厌恶的美文学和泛爱的空谈中了。它的典型代表就是卡尔·格律恩先生。

还有一点不应当忘记：黑格尔学派虽然解体了，但是黑格尔哲学并没有被批判地克服。施特劳斯和鲍威尔各自抓住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方面，在论战中互相攻击。费尔巴哈打破了黑格尔的体系，简单地把它抛在一旁。但是简单地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像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下面可以看到，这一任务是怎样实现的。

但是这时，1848年的革命毫不客气地把全部哲学都撇在一旁，正如费尔巴哈把他的黑格尔撇在一旁一样。这样一来，费尔巴哈本人也被挤到后台去了。

二

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①]，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如果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就没有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那个发展阶段出现决不是一种安慰，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并且往往是一种真正的不幸，例如在希腊人那里就是这样。关于个人不死的无聊臆想之所以普遍产生，不是因为宗教上的安慰的需要，而是因为人们在普遍愚昧的情况下不知道对已经被认为存在的灵魂在肉体死后该怎么办。由于十分相似的原因，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随着各种宗教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神越来越具有了超世界的形象，直到最后，通过智力发展中自然发生的抽象化过程——几乎可以说是蒸馏过程，在人们的头脑中，

①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要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例如伊姆·特恩于1884年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就发现了这种情形。[174]

从或多或少有限的和互相限制的许多神中产生了一神教的唯一的神的观念。

因此，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像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愚昧无知的观念。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

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而创世说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往往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繁杂和荒唐得多），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

除此之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是在别的意义上使用的。下面我们可以看到，如果给它们加上别的意义，就会造成怎样的混乱。

但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因为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也就是那种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的逐步实现的东西，这个绝对观念是从来就存在的，是不依赖

于世界并且先于世界而在某处存在的；但是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的。同样明显的是，在这里，要证明的东西已经默默地包含在前提里面了。但是，这决不妨碍黑格尔从他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论证中作出进一步的结论：他的哲学因为对他的思维来说是正确的，所以也就是唯一正确的；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要得到证实，人类就要马上把他的哲学从理论转移到实践中去，并按照黑格尔的原则来改造整个世界。这是他和几乎所有的哲学家所共有的幻想。

但是，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在近代哲学家中，休谟和康德就属于这一类，而他们在哲学的发展上是起过很重要的作用的。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黑格尔都已经说了；费尔巴哈所增加的唯物主义的东西，与其说是深刻的，不如说是机智的。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动植物体内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开始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一旦把它们制造出来，“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了，例如茜草的色素——茜素，我们已经不再从地里的茜草根中取得，而是用便宜得多、简单得多的方法从煤焦油里提炼出来了。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300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尽管有99%、99.9%、99.99%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中，不仅推算出必定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

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1]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如果新康德主义者企图在德国复活康德的观点，而不可知论者企图在英国复活休谟的观点（在那里休谟的观点从来没有绝迹），那么，鉴于这两种观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早已被驳倒，这种企图在科学上就是开倒车，而在实践上只是一种暗中接受唯物主义而当众又加以拒绝的羞羞答答的做法。

但是，在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这一长时期内，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在唯物主义者那里，这已经是一目了然的了，而唯心主义体系也越来越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力图用泛神论来调和精神和物质的对立；因此，归根到底，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

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施达克在他对费尔巴哈的评述中，首先研究费尔巴哈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的立场。在简短的导言里，作者对以前的，特别是从康德以来的哲学家的见解，都是用不必要的晦涩难懂的哲学语言来阐述的，并且由于过分形式主义地拘泥于黑格尔著作中的个别词句而大大贬低了黑格尔。在这个导言以后，他详细地叙述了费尔巴哈的有关著作中相继表现出来的这位哲学家的“形而上学”本身的发展进程。这一部分叙述得很用心、很明白，不过像整本书一样，哲学用语堆砌得太多，而这决不是到处都不可避免的。作者越是不保持同一学派或者哪怕是费尔巴哈本人的用语，越是把各种流派，特别是现在流行的自封的哲学派别的用语混在

①德国天文学家约·加勒于1846年9月23日发现了海王星。——编者注

一起，这种堆砌所造成的混乱就越大。

费尔巴哈的发展进程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诚然，他从来不是完全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走向唯物主义的发展进程，这一发展使他在一定阶段上同自己的这位先驱者的唯心主义体系完全决裂了。他势所必然地终于认识到，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之先于世界的存在，在世界之前就有的“逻辑范畴的预先存在”，不外是对世界之外的造物主的信仰的虚幻残余；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本身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自然是纯粹的唯物主义。但是费尔巴哈到这里就突然停止不前了。他不能克服通常的哲学偏见，即不反对事情本身而反对唯物主义这个名称的偏见。他说：

> “在我看来，唯物主义是人的本质和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是，我认为它不是生理学家、狭义的自然科学家如摩莱肖特所认为的而且从他们的观点和专业出发所必然认为的那种东西，即大厦本身。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完全一致；但是往前进时就不一致了。”175

费尔巴哈在这里把唯物主义这种建立在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特定理解上的一般世界观同这一世界观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即18世纪所表现的特殊形式混为一谈了。不仅如此，他还把唯物主义同它的一种肤浅的、庸俗化了的形式混为一谈，18世纪的唯物主义现在就以这种形式继续存在于自然科学家和医生的头脑中，并且被毕希纳、福格特和摩莱肖特在50年代拿着到处叫卖。但是，像唯心主义一样，唯物主义也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得到

唯物主义的解释以后，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

上一世纪的唯物主义主要是机械唯物主义，因为那时在所有自然科学中只有力学，而且只有固体（天上的和地上的）力学，简言之，即重力的力学，达到了某种完善的地步。化学刚刚处于幼稚的燃素说的形态中。生物学尚在襁褓中；对植物和动物的机体只作过粗浅的研究，并用纯粹机械的原因来解释；正如在笛卡儿看来动物是机器一样，在18世纪的唯物主义者看来，人是机器。仅仅运用力学的尺度来衡量化学性质的和有机性质的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力学定律虽然也起作用，但是被其他较高的定律排挤到次要地位），这是法国古典唯物主义的一个特有的，但在当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这种唯物主义的第二个特有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这是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人们已经知道，自然界处在永恒的运动中。但是根据当时的想法，这种运动是永远绕着一个圆圈旋转，因而始终不会前进；它总是产生同一结果。这种想法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康德的太阳系起源理论刚刚提出，而且还只是被看做纯粹的奇谈。地球发展史，即地质学，还完全没有人知道，而关于现今的生物是由简单到复杂的长期发展过程的结果的看法，当时还根本不可能科学地提出来。因此，对自然界的非历史观点是不可避免的。根据这一点大可不必去责备18世纪的哲学家，因为连黑格尔也有这种观点。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界只是观念的“外化”，它不能在时间上发展，只能在空间扩展自己的多样性，因此，它把自己所包含的一切发展阶段同时地、并列地展示出来，并且注定永远重复始终是同一的过程。黑格尔把发展是在空间以内，但在时间（这是一切发展的基本条件）以外发生的这种谬

论强加于自然界，恰恰是在地质学、胚胎学、植物和动物生理学以及有机化学都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在这些新科学的基础上到处都出现了对后来的进化论的天才预想（例如歌德和拉马克）的时候。但是，体系要求这样，于是，方法为了迎合体系就不得不背叛自己。

这种非历史观点也表现在历史领域中。在这里，反对中世纪残余的斗争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中世纪被看做是千年普遍野蛮状态造成的历史的简单中断；中世纪的巨大进步——欧洲文化领域的扩大，在那里一个挨着一个形成的富有生命力的大民族，以及14世纪和15世纪的巨大的技术进步，这一切都没有被人看到。这样一来，对伟大历史联系的合理看法就不可能产生，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一部供哲学家使用的例证和图解的汇集罢了。

50年代在德国把唯物主义庸俗化的小贩们，根本没有突破他们的老师们的这些局限。自然科学后来获得的一切进步，仅仅成了他们否认有世界创造主存在的新证据；实际上，他们所做的事情决不是进一步发展理论。如果说唯心主义当时已经智穷才竭，并且由于1848年革命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那么，它感到满足的是，唯物主义在这个时候更是江河日下。费尔巴哈拒绝为这种唯物主义负责是完全对的；只是他不应该把这些巡回传教士的学说同一般唯物主义混淆起来。

但是，这里应当注意两种情况。第一，费尔巴哈在世时，自然科学也还处在剧烈的酝酿过程中，这一过程只是在最近15年才达到了足以澄清问题的相对完成的地步；新的认识材料以空前的规模被提供出来，但是，只是到最近才有可能在纷纷涌来的这一大堆杂乱的发现中建立起联系，从而使它们有了条理。虽然三个决定性的发现——细胞、能量转化和以达尔文命名的进化论的发现，费尔巴哈在世时全看

到了，但是，这位在乡间过着孤寂生活的哲学家怎么能够对科学充分关注，给这些发现以足够的评价呢？何况对这些发现就连当时的自然科学家有的还持有异议，有的还不懂得充分利用。这里只能归咎于德国的可怜状况，由于这种状况，当时哲学讲席都被那些故弄玄虚的折中主义的小识小见之徒占据了，而比所有这些人高明百倍的费尔巴哈，却不得不在穷乡僻壤中过着农民式的孤陋寡闻的生活。因而，现在已经成为可能的、排除了法国唯物主义的一切片面性的、历史的自然观，始终没有为费尔巴哈所了解，这就不是他的过错了。

第二，费尔巴哈说得完全正确：纯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虽然

“是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不是大厦本身”。

因为，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因此，问题在于使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同唯物主义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但是，这一点费尔巴哈是做不到的。他虽然有“基础”，但是在这里仍然受到传统的唯心主义的束缚，这一点他自己也是承认的，他说：

“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是一致的；但是往前进时就不一致了。”

但是在这里，在社会领域内，正是费尔巴哈本人没有“前进”，没有超过自己在1840年或1844年的观点，这仍旧主要是由于他的孤寂生活，这种生活迫使这位比其他任何哲学家都更爱好社交的哲学家从他的孤寂的头脑中，而不是从同与他才智相当的人们的友好或敌对的接触中产生出自己的思想。费尔巴哈在这个领域内究竟在多大

程度上仍然是唯心主义者，我们将在下面加以详细的考察。

这里还应当指出，施达克在找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时找错了地方。他说：

> “费尔巴哈是唯心主义者，他相信人类的进步。”（第19页）“唯心主义仍旧是一切的基础、根基。在我们看来，实在论只是在我们追求自己的理想的意图时使我们不致误入迷途而已。难道同情、爱以及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不是理想的力量吗？”（第VIII页）

第一，在这里无非是把对理想目的的追求叫做唯心主义。但这些目的至多同康德的唯心主义及其“绝对命令”有必然联系；然而康德自己把他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主义”，决不是因为那里也讲到道德的理想，而完全是由于别的理由，这是施达克会记得的。有一种迷信，认为哲学唯心主义的中心就是对道德理想即对社会理想的信仰，这种迷信是在哲学之外产生的，是在那些把席勒诗歌中符合他们需要的少数哲学上的只言片语背得烂熟的德国庸人中产生的。没有一个人比恰恰是十足唯心主义者的黑格尔更尖锐地批评了康德的软弱无力的“绝对命令”（它之所以软弱无力，是因为它要求不可能的东西，因而永远达不到任何现实的东西），没有一个人比他更辛辣地嘲笑了席勒所传播的那种沉湎于不能实现的理想的庸人习气（见《现象学》[1]）。

第二，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饥渴而开始，并且同样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

[1] 即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编者注

为“理想的意图”，并且以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么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怎么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

第三，关于人类（至少在现时）总的说来是沿着进步方向运动的这种信念，是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绝对不相干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同自然神论者[176]伏尔泰和卢梭一样，几乎狂热地抱有这种信念，并且往往为它付出最大的个人牺牲。如果说有谁为了“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就这句话的正面的意思说）而献出了整个生命，那么，例如狄德罗就是这样的人。由此可见，施达克把这一切说成是唯心主义，这只是证明：唯物主义这个名词以及两个派别的全部对立，在这里对他来说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

事实上，施达克在这里向那种由于教士的多年诽谤而流传下来的对唯物主义这个名称的庸人偏见作了不可饶恕的让步，虽然这也许是不自觉的。庸人把唯物主义理解为贪吃、酗酒、娱目、肉欲、虚荣、爱财、吝啬、贪婪、牟利、投机，简言之，即他本人暗中迷恋着的一切龌龊行为；而把唯心主义理解为对美德、普遍的人类爱的信仰，总之，对“美好世界”的信仰。他在别人面前夸耀这个“美好世界”，但是他自己至多只是在这样的时候才相信这个“美好世界”，这时，他由于自己习以为常的“唯物主义的”放纵而必然感到懊丧或遭到破产，并因此唱出了他心爱的歌：人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

在其他方面，施达克极力保护费尔巴哈，反对现今在德国以哲学家名义大吹大擂的大学教师们的攻击和学说。对关心德国古典哲学的这些不肖子孙的人们来说，这的确是很重要的；对施达克本人来说，这也许是必要的。不过我们就怜惜怜惜读者吧。

三

我们一接触到费尔巴哈的宗教哲学和伦理学，他的真正的唯心主义就显露出来了。费尔巴哈决不希望废除宗教，他希望使宗教完善化。哲学本身应当融化在宗教中。

> “人类的各个时期仅仅由于宗教的变迁而彼此区别开来。某一历史运动，只有在它深入人心的时候，才是根深蒂固的。心不是宗教的形式，因而不应当说宗教也存在于心中；心是宗教的本质。”177（引自施达克的书，第168页）

按照费尔巴哈的看法，宗教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的关系、心灵的关系，过去这种关系是在现实的虚幻映象中（借助于一个神或许多神，即人类特性的虚幻映象）寻找自己的真理，现在却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在我和你之间的爱中寻找自己的真理了。归根到底，在费尔巴哈那里，性爱即使不是他的新宗教借以实现的最高形式，也是最高形式之一。

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而性爱在最近800年间获得了这样的发展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现存的通行的宗教只限于使国家对性爱的管理即婚姻立法神圣化；这些宗教也许明天就会完全消失，但是爱情和友谊的实践并不会发生丝毫变化。在法国，从1793年到1798年，基督教的确曾经消失到这种程度，连拿破仑

去恢复它也不能不遇到抵抗和困难，但是在这一期间，并没有感觉到需要用费尔巴哈意义上的宗教去代替它。

在这里，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就在于：他不是抛开对某种在他看来也已成为过去的特殊宗教的回忆，直截了当地按照本来面貌看待人们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即性爱、友谊、同情、舍己精神等等，而是断言这些关系只有在用宗教名义使之神圣化以后才会获得自己的完整的意义。在他看来，主要的并不是存在着这种纯粹人的关系，而是要把这些关系看做新的、真正的宗教。这些关系只是在盖上了宗教的印记以后才被认为是完满的。宗教一词是从religare一词来的，本来是联系的意思。因此，两个人之间的任何联系都是宗教。这种词源学上的把戏是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后一着。这个词的意义，不是按照它的实际使用的历史发展来决定，而竟然按照来源来决定。因此，仅仅为了使宗教这个对唯心主义回忆很宝贵的名词不致从语言中消失，性爱和性关系竟被尊崇为“宗教”。在40年代，巴黎的路易·勃朗派改良主义者正是这样说的，他们也认为不信宗教的人只是一种怪物，并且对我们说：因此，无神论就是你们的宗教！费尔巴哈想以一种本质上是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为基础建立真正的宗教，这就等于把现代化学当做真正的炼金术。如果无神的宗教可以存在，那么没有哲人之石的炼金术也可以存在了。况且，炼金术和宗教之间是有很紧密的联系的。哲人之石有许多类似神的特性，公元头两世纪埃及和希腊的炼金术士在基督教学说的形成上也出了一份力量。柯普和拜特洛所提供的材料就证明了这一点。

费尔巴哈的下面这个论断是绝对错误的：

“人类的各个时期仅仅由于宗教的变迁而彼此区别开来。”

重大的历史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古老的自发产生的部落宗教和民族宗教是不传布的，一旦部落或民族的独立遭到破坏，它们便失掉任何抵抗力；拿日耳曼人来说，甚至他们一接触正在崩溃的罗马世界帝国以及它刚刚采用的，适应于它的经济、政治、精神状态的世界基督教，这种情形就发生了。仅仅在这些多少是人工造成的世界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那里，我们才发现比较一般的历史运动带有宗教的色彩，甚至在基督教传播的范围内，具有真正普遍意义的革命也只有在资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最初阶段即从13世纪到17世纪，才带有这种宗教色彩；而且，这种色彩不能像费尔巴哈所想的那样，用人的心灵和人的宗教需要来解释，而要用以往的整个中世纪的历史来解释，中世纪的历史只知道一种形式的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但是到了18世纪，资产阶级已经强大得足以建立他们自己的、同他们的阶级地位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了，这时他们才进行了他们的伟大而彻底的革命——法国革命，而且仅仅诉诸法律的和政治的观念，只是在宗教挡住他们的道路时，他们才理会宗教；但是他们没有想到要用某种新的宗教来代替旧的宗教；大家知道，罗伯斯比尔在这方面曾遭受了怎样的失败。

同他人交往时表现纯粹人类感情的可能性，今天已经被我们不得不生活于其中的、以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为基础的社会破坏得差不多了。我们没有理由把这种感情尊崇为宗教，从而更多地破坏这种可能性。同样，对历史上的重大的阶级斗争的理解，特别是在德国，已经被流行的历史编纂学弄得够模糊了，用不着我们去把这些斗争的历史变为教会史的单纯附属品，使这种理解成为完全不可能。由此可见，现在我们已经离开费尔巴哈多么远了。他那赞美新的爱的宗教的

“最美丽的篇章”现在已经不值一读了。

费尔巴哈认真地研究过的唯一的宗教是基督教，即以一神教为基础的西方的世界宗教。他指出，基督教的神只是人的虚幻的反映、映象。但是，这个神本身是长期的抽象过程的产物，是以前的许多部落神和民族神集中起来的精华。与此相应，被反映为这个神的人也不是一个现实的人，而同样是许多现实的人的精华，是抽象的人，因而本身又是一个思想上的形象。费尔巴哈在每一页上都宣扬感性，宣扬专心研究具体的东西、研究现实，可是这同一个费尔巴哈，一谈到人们之间纯粹的性关系以外的某种关系，就变成完全抽象的了。

他在这种关系中仅仅看到一个方面——道德。在这里，同黑格尔比较起来，费尔巴哈的惊人的贫乏又使我们诧异。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的法，(2)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主义的，内容是实在论的。法、经济、政治的全部领域连同道德都包括进去了。在费尔巴哈那里情况恰恰相反。就形式讲，他是实在论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在宗教哲学中出现的那种抽象的人。这个人不是从娘胎里生出来的，他是从一神教的神羽化而来的，所以他也不是生活在现实的、历史地发生和历史地确定了的世界里面；虽然他同其他的人来往，但是任何一个其他的人也和他本人一样是抽象的。在宗教哲学里，我们终究还可以看到男人和女人，但是在伦理学里，连这最后一点差别也消失了。的确，在费尔巴哈那里间或也出现这样的命题：

> “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178]——“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养料，那么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养料了。”[179]——“政治应当成为我们的宗教”[180]，等等。

但是，费尔巴哈完全不知道用这些命题去干什么，它们始终是纯粹的空话，甚至施达克也不得不承认，政治对费尔巴哈是一个不可通过的区域，而

"关于社会的学说，即社会学，对他来说，是一个未知的领域"[181]。

在善恶对立的研究上，他同黑格尔比起来也是肤浅的。黑格尔指出：

"有人以为，当他说人本性是善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是他忘记了，当人们说人本性是恶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182]

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表现形式。这里有双重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但是，费尔巴哈就没有想到要研究道德上的恶所起的历史作用。历史对他来说是一个不愉快的可怕的领域。他有句名言：

"当人最初从自然界产生的时候，他也只是一个纯粹的自然物，而不是人。人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183]——

甚至这句名言在他那里也是根本不结果实的。

从上述一切可以明白，关于道德，费尔巴哈所告诉我们的东西只能是极其贫乏的。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来就有的，因而应当是一

切道德的基础。但是,追求幸福的欲望受到双重的矫正。第一,受到我们的行为的自然后果的矫正:酒醉之后,必定头痛;放荡成习,必生疾病。第二,受到我们的行为的社会后果的矫正:要是我们不尊重他人同样的追求幸福的欲望,那么他们就会反抗,妨碍我们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由此可见,我们要满足我们的这种欲望,就必须能够正确地估量我们的行为的后果,另一方面还必须承认他人有相应的欲望的平等权利。因此,对己以合理的自我节制,对人以爱(又是爱!),这就是费尔巴哈的道德的基本准则,其他一切准则都是从中引申出来的。无论费尔巴哈的妙趣横生的议论或施达克的热烈无比的赞美,都不能掩盖这几个命题的贫乏和空泛。

如果一个人只同自己打交道,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决不会对己对人都有利。他的这种欲望要求同外部世界打交道,要求有得到满足的手段:食物、异性、书籍、娱乐、辩论、活动、消费和加工的对象。费尔巴哈的道德或者是以每一个人无疑地都有这些满足欲望的手段和对象为前提,或者只向每一个人提供无法应用的忠告,因而对于没有这些手段的人是一文不值的。这一点,费尔巴哈自己也说得很直截了当:

> "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养料,那么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养料了。"

至于说到他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情况是否好一些呢?费尔巴哈提出这种要求,认为这种要求是绝对的,是适合于任何时代和任何情况的。但是这种要求从什么时候起被认为是适合的呢?在古代的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在中世纪的农奴和领主之间,难道谈得上有追求

幸福的平等权利吗?被压迫阶级追求幸福的欲望不是被冷酷无情地“依法”变成了统治阶级的这种欲望的牺牲品吗?——是的,这也是不道德的,但是现在平等权利被承认了。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和在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中不得不废除一切等级的即个人的特权,而且起初在私法方面,后来逐渐在公法方面实施了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从那时以来并且由于那个缘故,平等权利在口头上是被承认了。但是,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极微小的一部分可以靠观念上的权利来满足,绝大部分却要靠物质的手段来实现,而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所关心的,是使绝大多数权利平等的人仅有最必需的东西来勉强维持生活,所以资本主义对多数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所给予的尊重,即使有,也未必比奴隶制或农奴制所给予的多一些。至于说到幸福的精神手段、教育手段,情况是否好一些呢?就连“萨多瓦的教师”[184]不也是一个神话人物吗?

不仅如此。根据费尔巴哈的道德论,证券交易所就是最高的道德殿堂,只要人们的投机始终都是得当的。如果我的追求幸福的欲望把我引进了交易所,而且我在那里又善于正确地估量我的行为的后果,因而这些后果只使我感到愉快而不引起任何损失,就是说,如果我经常赚钱的话,那么费尔巴哈的指示就算执行了。我也并没有因此就妨碍另一个人的同样的追求幸福的欲望,因为另一个人和我一样,是自愿到交易所去的,他和我达成投机交易时是按照他追求幸福的欲望行事,正如我是按照我追求幸福的欲望行事一样。如果他赔了钱,那么这就证明他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因为他盘算错了,而且,我在对他执行应得的惩罚时,甚至可以摆出现代拉达曼的威风来。只要爱不纯粹是温情的空话,交易所也是由爱统治的,因为每个人都靠别人来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而这就是爱应当做的事情,爱也在这里

得到实现。如果我在那里正确地预见到我的行动的后果，因而赌赢了，那么我就执行了费尔巴哈道德的一切最严格的要求，而且还成了富翁。换句话说，费尔巴哈的道德是完全适合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不管他自己多么不愿意或想不到是这样。

可是爱啊！——真的，在费尔巴哈那里，爱随时随地都是一个创造奇迹的神，可以帮助克服实际生活中的一切困难——而且这是在一个分裂为利益直接对立的阶级的社会里。这样一来，他的哲学中的最后一点革命性也消失了，留下的只是一个老调子：彼此相爱吧！不分性别、不分等级地互相拥抱吧！——大家都陶醉在和解中了！

简单扼要地说，费尔巴哈的道德论是和它的一切前驱者一样的。它是为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而设计出来的；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而在现实世界面前，是和康德的绝对命令一样软弱无力的。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并且，只要它能破坏这种道德而不受惩罚，它就加以破坏。而本应把一切人都联合起来的爱，则表现在战争、争吵、诉讼、家庭纠纷、离婚以及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尽可能的剥削中。

但是，费尔巴哈所提供的强大推动力怎么能对他本人毫无结果呢?理由很简单，因为费尔巴哈不能找到从他自己所极端憎恶的抽象王国通向活生生的现实世界的道路。他紧紧地抓住自然界和人；但是，在他那里，自然界和人都只是空话。无论关于现实的自然界或关于现实的人，他都不能对我们说出任何确定的东西。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作为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考察。而费尔巴哈反对这样做，因此，他所不了解的1848年对他来说只意味着和现实世界最后分离，意味着退入孤寂的生活。在这方面，主要又要归咎于德国的状况，这种状况使他落得这种悲惨的

结局。

但是，费尔巴哈没有走的一步，必定会有人走的。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定会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这个超出费尔巴哈而进一步发展费尔巴哈观点的工作，是由马克思于1845年在《神圣家族》中开始的。

四

施特劳斯、鲍威尔、施蒂纳、费尔巴哈，就他们没有离开哲学这块土地来说，都是黑格尔哲学的分支。施特劳斯写了《耶稣传》和《教义学》[185]以后，就只从事写作勒南式的哲学和教会史的美文学作品；鲍威尔只是在基督教起源史方面做了一些事情，虽然他在这里所做的也是重要的；施蒂纳甚至在巴枯宁把他同蒲鲁东混合起来并且把这个混合物命名为“无政府主义”以后，依然是一个怪物；唯有费尔巴哈是个杰出的哲学家。但是，不仅哲学这一似乎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把它们包罗在内的科学的科学，对他来说，仍然是不可逾越的屏障，不可侵犯的圣物，而且作为一个哲学家，他也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他没有批判地克服黑格尔，而是简单地把黑格尔当做无用的东西抛在一边，同时，与黑格尔体系的百科全书式的丰富内容相比，他本人除了矫揉造作的爱的宗教和贫乏无力的道德以外，拿不出什么积极的东西。

但是，从黑格尔学派的解体过程中还产生了另一个派别，唯一的真正结出果实的派别。这个派别主要是同马克思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①

①请允许我在这里作一点个人的说明。近来人们不止一次地提到我参加了制定这一理论的工作，因此，我在这里不得不说几句话，把这个问题澄清。我不能否认，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40年，在这以前和这个期间，我在一定程度上

四

同黑格尔哲学的分离在这里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主义观点而发生的。这就是说，人们决心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心毫不怜惜地抛弃一切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并没有别的意义。不过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

黑格尔不是简单地被放在一边，恰恰相反，上面所阐述的他的革命方面即辩证方法被接过来了。但是这种方法在黑格尔的形式中是无用的。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绝对概念不仅是从来就存在的（不知在哪里?），而且是整个现存世界的真正的活的灵魂。它通过在《逻辑学》中详细探讨过的并且完全包含在它自身中的一切预备阶段而向自身发展；然后它使自己“外化”，转化为自然界，它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意识到它自己，而是采取自然必然性的形式，经过新的发展，最后在人身上重新达到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在历史中又从粗糙的形式中挣脱出来，直到绝对概念终于在黑格尔哲学中又完全地达到自身为止。因此，在自然界和历史中所显露出来

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特别是在经济和历史领域内），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最后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我所提供的，马克思没有我也能够做到，至多有几个专门的领域除外。至于马克思所做到的，我却做不到。马克思比我们大家都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观察得多些和快些。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是能手。没有马克思，我们的理论远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个理论用他的名字命名是理所当然的。

的辩证的发展,即经过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因果联系,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概念的自己运动的翻版,而这种概念的自己运动是从来就有的(不知在什么地方),但无论如何是不依任何能思维的人脑为转移的。这种意识形态上的颠倒是应该消除的。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实现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或者宁可说,不是用头立地而是重新用脚立地了。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①]

而这样一来,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方面就恢复了,同时也摆脱了那些曾经在黑格尔那里阻碍它贯彻到底的唯心主义装饰。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尽管有种种表面的偶然性,尽管有种种暂时的倒退,前进的发展终究会实现——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从黑格尔以来,已经成了一般人的意识,以

①见《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汉堡迈斯纳出版社版。[186]

致它在这种一般形式中未必会遭到反对了。但是,口头上承认这个思想是一回事,实际上把这个思想分别运用于每一个研究领域,又是一回事。如果人们在研究工作中始终从这个观点出发,那么关于最终解决和永恒真理的要求就永远不会提出了;人们就始终会意识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必然具有的局限性,意识到他们在获得知识时所处的环境对这些知识的制约性;人们对于还在不断流行的旧形而上学所不能克服的对立,即真理和谬误、善和恶、同一和差别、必然和偶然之间的对立也不再敬畏了;人们知道,这些对立只有相对的意义,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

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黑格尔称之为"形而上学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它的残余还牢牢地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这种方法在当时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必须先研究事物,尔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尔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自然科学中的情形正是这样。认为事物是既成的东西的旧形而上学,是从那种把非生物和生物当做既成事物来研究的自然科学中产生的。而当这种研究已经进展到可以向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即可以过渡到系统地研究这些事物在自然界本身中所发生的变化的时候,在哲学领域内也就响起了旧形而上学的丧钟。事实上,直到上一世纪末,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但是在本世纪,自然科学本质上是**整理材料的**科学,是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联系——把这

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大的整体——的科学。研究植物机体和动物机体中的过程的生理学，研究单个机体从胚胎到成熟的发育过程的胚胎学，研究地壳逐渐形成过程的地质学，所有这些科学都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产儿。

但是，首先是三大发现使我们对自然过程的相互联系的认识大踏步地前进了：第一是发现了细胞，发现细胞是这样一种单位，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都是从它的繁殖和分化中发育起来的。这一发现，不仅使我们知道一切高等有机体都是按照一个共同规律发育和生长的，而且使我们通过细胞的变异能力看出有机体能改变自己的物种从而能完成比个体发育更高的发育的道路。——第二是能量转化，它向我们表明了一切首先在无机界中起作用的所谓力，即机械力及其补充，所谓位能、热、辐射（光或辐射热）、电、磁、化学能，都是普遍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这些运动形式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由一种转变为另一种，因此，当一种形式的量消失时，就有另一种形式的一定的量代之出现，因此，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不断转化的过程。——最后，达尔文第一次从联系中证明，今天存在于我们周围的有机自然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的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那些通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或蛋白质形成的。

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说明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说明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描绘这样一幅总的图画，在以前是所谓自然哲学的任务。而自然哲学只能这样来描绘：用观念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

实的联系，用想象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臆想来填补现实的空白。它在这样做的时候提出了一些天才的思想，预测到一些后来的发现，但是也发表了十分荒唐的见解，这在当时是不可能不这样的。今天，当人们对自然研究的结果只要辩证地即从它们自身的联系进行考察，就可以制成一个在我们这个时代是令人满意的"自然体系"的时候，当这种联系的辩证性质，甚至违背自然科学家的意志，使他们受过形而上学训练的头脑不得不承认的时候，自然哲学就最终被排除了。任何使它复活的企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倒退**。

这样，自然界也被承认为历史发展过程了。而适用于自然界的，同样适用于社会历史的一切部门和研究人类的(和神的)事物的一切科学。在这里，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等等也都是以哲学家头脑中臆造的联系来代替应当在事变中去证实的现实的联系，把全部历史及其各个部分都看做观念的逐渐实现，而且当然始终只是哲学家本人所喜爱的那些观念的逐渐实现。这样看来，历史是不自觉地，但必然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定的理想目的而努力，例如在黑格尔那里，是为了实现他的绝对观念而努力，而力求达到这个绝对观念的坚定不移的意向就构成了历史事变中的内在联系。这样，人们就用一种新的——不自觉的或逐渐自觉的——神秘的天意来代替现实的、尚未知道的联系。因此，在这里也完全像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应该通过发现现实的联系来清除这种臆造的人为的联系；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起作用的一般运动规律。

但是，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

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各个时代和各个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因为在这一领域内，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预期的目的，总的说来在表面上好像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预期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互相干扰，彼此冲突，或者是这些目的本身一开始就是实现不了的，或者是缺乏实现的手段的。这样，无数的单个愿望和单个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这样，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

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因此，问题也在于，这许多单个的人所预期的是什么。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想。但是，一方面，我

们已经看到，在历史上活动的许多单个愿望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因而它们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同样地只有从属的意义。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在这些动机背后隐藏着的又是什么样的动力？在行动者的头脑中以这些动机的形式出现的历史原因又是什么？

旧唯物主义从来没有给自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因此，它的历史观——如果它有某种历史观的话——本质上也是实用主义的，它按照行动的动机来判断一切，把历史人物分为君子和小人，并且照例认为君子是受骗者，而小人是得胜者。旧唯物主义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在历史的研究中不能得到很多有教益的东西；而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相反，历史哲学，特别是黑格尔所代表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但是它不在历史本身中寻找这种动力，反而从外面，从哲学的意识形态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例如黑格尔，他不从古希腊历史本身的内在联系去说明古希腊的历史，而只是简单地断言，古希腊的历史无非是“美好的个性形式”的制定，是“艺术作品”本身的实现。[①]在这里，黑格尔关于古希腊人作了许多精彩而深刻的论述，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今天对那些纯属空谈的说明表示不满。

---

①参看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第2部第2篇。——编者注

因此，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问题涉及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重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意识形态的形式，甚至以被神圣化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能够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使人们行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要经过他们的头脑；但是这一切在人们的头脑中采取什么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种情况决定的。现在工人不再像1848年在莱茵地区那样简单地捣毁机器，但是，这决不是说，他们已经容忍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应用机器。

但是，在以前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在我们今天这个时期，这种联系已经简化了，以致人们有可能揭开这个谜了。从采用大工业以来，就是说，至少从1815年签订欧洲和约以来，在英国，谁都知道，土地贵族（landed aristocracy）和资产阶级（middle class）这两个阶级争夺统治的要求，是英国全部政治斗争的中心。在法国，随着波旁王室的返国，同样的事实也被人们意识到了；复辟时期的历史编纂学家，从梯叶里到基佐、米涅和梯也尔，总是指出这一事实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而从1830年起，在这两个国家里，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已被承认是为争夺统治而斗争的第三个战士。当时关系已经非常简化，只有故意闭起眼睛的人才看不见，

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至少是这两个最先进国家的现代历史的动力。

但是，这些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初看起来，那种从前是封建的大土地占有制的起源，还可以（至少首先可以）归于政治原因，归于暴力掠夺，但是对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就说不通了。在这里，显而易见，这两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经济的原因。而同样明显的是，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是由于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最初是从行会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过渡，随后又是从工场手工业到使用蒸汽和机器的大工业的过渡，使这两个阶级发展起来了。在一定阶段上，资产阶级推动的新的生产力——首先是分工和许多局部工人在一个综合性手工工场里的联合——以及通过生产力发展起来的交换条件和交换需要，同现存的、历史上继承下来的而且被法律神圣化的生产秩序不相容了，就是说，同封建社会制度的行会特权以及许多其他的个人特权和地方特权（这些特权对于非特权等级来说都是桎梏）不相容了。资产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力起来反抗封建土地占有者和行会师傅所代表的生产秩序了；结局是大家都知道的：封建桎梏被打碎了，在英国是逐渐打碎的，在法国是一下子打碎的，在德国还没有完全打碎。但是，正像工场手工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曾经同封建的生产秩序发生冲突一样，大工业现在已经同代替封建生产秩序的资产阶级生产秩序相冲突了。被这种秩序、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狭隘范围所束缚的大工业，一方面使全体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无产阶级化，另一方面生产出越来越多的没有销路的产品。生产过剩和大众的

贫困，两者互为因果，这就是大工业所陷入的荒谬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要求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来使生产力摆脱桎梏。

因此，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一切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从传统的观点看来（这种观点也是黑格尔所尊崇的），国家是决定的因素，市民社会是被国家决定的因素。表面现象是同这种看法相符合的。就单个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意志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同样，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意志，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意志（不论是单个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意志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

但是，既然甚至在拥有巨量生产资料和交往手段的现代，国家都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发展的独立领域，而它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都应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那么，以前的一切时代就必然更是这样了，那时人们物质生活的生产还没有使用这样丰富的辅助手段来进行，因而这种生产的必要性必不可免地在更大程度上支配着人们。既然在今天这个大工业和铁路的时代，国家总的说来还只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那么，在以

前的时代，国家就必然更加是这样了，那时每一代人都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得多地耗费一生中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因而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地依赖于这种物质需要。对从前各个时代的历史的研究，只要在这方面是认真进行的，都会最充分地证实这一点；但是，在这里当然不能进行这种研究了。

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确认所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很不相同的。人们可以把旧的封建的法的形式大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就像在英国与民族的全部发展相一致而发生的那样；但是人们也可以像在西欧大陆上那样，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占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的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这样做时，为了仍然是小资产阶级的和半封建的社会的利益，人们可以或者是简单地通过审判的实践降低罗马法，使它适合于这个社会的状况（普通法），或者是依靠所谓开明的进行道德说教的法学家的帮助把它加工成一种适应于这种社会状况的特殊法典，这种法典，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从法学观点看来也是不好的（普鲁士邦法）；但是这样做时，人们也可以在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后，以同一个罗马法为基础，制定出像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因此，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么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

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社会

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越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越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越独立。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变成政治的斗争，变成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对这一政治斗争同它的经济基础的联系的认识，就日益模糊起来，并且会完全消失。即使在斗争参加者那里情况不完全是这样，但是在历史编纂学家那里差不多总是这样的。在关于罗马共和国内部斗争的古代史料中，只有阿庇安一人清楚而明确地告诉我们，这一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什么进行的，即为土地所有权进行的。

但是，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来说是独立的力量，马上就产生了另外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就完全消失了。因为经济事实要以法律的形式获得确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都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的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公法和私法被看做两个独立的领域，它们各有自己的独立的历史发展，它们本身都可以系统地加以说明，并需要通过彻底根除一切内部矛盾来作出这种说明。

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越来越错综复杂，越来越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从15世纪中叶起的整个文艺复兴时期，本质上是城市的从而是市民阶级的产物，同样，从那时起重新觉醒的哲学也是如此。哲学的内容本质上仅仅是那些和中小市民阶级发展为大资产阶级的过程相适应的

思想的哲学表现。在上一世纪的那些往往既是哲学家又是政治经济学家的英国人和法国人那里，这种情形是表现得很明显的，而在黑格尔学派那里，这一情况我们在上面已经说明了。

现在我们再简略地谈谈宗教，因为宗教离开物质生活最远，而且好像同物质生活最不相干。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他们自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但是，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存在的东西来对待了。人们头脑中发生的这一思想过程，归根到底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一事实，对这些人来说必然是没有意识到的，否则，全部意识形态就完结了。因此，大部分是每个有亲属关系的民族集团所共有的这些原始的宗教观念，在这些集团分裂以后，便在每个民族那里依各自遇到的生活条件而独特地发展起来，而这一过程对一系列民族集团来说，特别是对雅利安人(所谓印欧人)来说，已由比较神话学详细地证实了。这样在每一个民族中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在这个界线以外，就无可争辩地由别的神统治了。只要这些民族存在，这些神也就继续活在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灭亡。罗马世界帝国使得古老的民族没落了(关于罗马世界帝国产生的经济条件，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加以研究)，古老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这个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罗马曾企图除本地的神以外还承认和供奉一切多少受崇敬的异族的神，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有以一种世界宗教来充实世界帝国的需要。但是一种新的世界宗教是不能这样用皇帝的敕令创造出来的。新的世

界宗教，即基督教，已经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亚派哲学[187]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了。我们必须重新进行艰苦的研究，才能够知道基督教最初是什么样子，因为它那流传到我们今天的官方形式仅仅是尼西亚宗教会议[188]为了使它成为国教而赋予它的那种形式。它在250年后已经变成国教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它是适应时势的宗教。在中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基督教成为一种同它相适应的、具有相应的封建等级制的宗教。当市民阶级兴起的时候，新教异端首先在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189]中间，在那里的城市最繁荣的时代，同封建的天主教相对抗而发展起来。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对于完全由宗教培育起来的群众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市民阶级从最初起就给自己制造了一种由无财产的、不属于任何公认的等级的城市平民、短工和各种仆役所组成的附属品，即后来的无产阶级的前身，同样，宗教异端也早就分成了两派：市民温和派和甚至也为市民异教徒所憎恶的平民革命派。

新教异端的不可根绝是同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的不可战胜相适应的；当这个市民阶级已经充分强大的时候，他们从前同封建贵族进行的主要是地方性的斗争便开始具有全国性的规模了。第一次大规模的行动发生在德国，这就是所谓的宗教改革[190]。那时市民阶级既不够强大又不够发展，不足以把其他的反叛等级——城市平民、下层贵族和乡村农民——联合在自己的旗帜之下。贵族首先被击败；农民举行了起义，形成了这次整个革命运动的顶点；城市背弃了农民，革命被各邦君主的军队镇压下去了，这些君主攫取了革命的全部果

实。从那时起，德国有整整三个世纪从那些能独立地干预历史的国家的行列中消失了。但是除德国人路德外，还出现了法国人加尔文，他以真正法国式的尖锐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使教会共和化和民主化。当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国已经蜕化并把德国引向灭亡的时候，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和苏格兰共和党人的旗帜，使荷兰摆脱了西班牙和德意志帝国的统治，并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在这里，加尔文教派显示出它是当时资产阶级利益的真正的宗教外衣，因此，在1689年革命[191]由于一部分贵族同资产阶级间的妥协而结束以后，它也没有得到完全的承认。英国的国教会恢复了，但不是恢复到它以前的形式，即由国王充任教皇的天主教，而是强烈地加尔文教派化了。旧的国教会庆祝欢乐的天主教礼拜日，反对枯燥的加尔文教派礼拜日。新的资产阶级化的国教会，则采用后一种礼拜日，这种礼拜日至今还在装饰着英国。

在法国，1685年加尔文教派中的少数派曾遭到镇压，被迫皈依天主教或者被驱逐出境。[192]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那时自由思想家皮埃尔·培尔已经在忙于从事活动，而1694年伏尔泰也诞生了。路易十四的暴力措施只是使法国的资产阶级更便于以唯一同已经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相适应的、非宗教的、纯粹政治的形式进行自己的革命。出席国民议会的不是新教徒，而是自由思想家了。由此可见，基督教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此后，它已不能成为任何进步阶级的意向的意识形态外衣了；它越来越变成统治阶级专有的东西，统治阶级只把它当做使下层阶级就范的统治手段。同时，每个不同的阶级都利用它自己认为适合的宗教：占有土地的容克利用天主教的耶稣会派或新教的正统派，自由的和激进的资产者则利用理性主义，至于这些先生

们自己相信还是不相信他们各自的宗教，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这样，我们看到，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但是，这些材料所发生的变化是由造成这种变化的人们的阶级关系即经济关系引起的。在这里只说这一点就够了。

上面的叙述只能是对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一个概述，至多还加了一些例证。证明只能由历史本身提供；而在这里我可以说，在其他著作中证明已经提供得很充分了。但是，这种历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现在无论在哪一个领域，都不再是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从事实中发现联系了。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

———

随着1848年革命而来的是，"有教养的"德国抛弃了理论，转入了实践的领域。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已经为真正的大工业所代替；德国重新出现在世界市场上；新的小德意志帝国[193]至少排除了由小邦分立、封建残余和官僚制度造成的阻碍这一发展的最显著的弊病。但是，思辨①在多大程度上离开哲学家的书房而在证券交易所筑起自己的殿堂，有教养的德国也就在多大程度上失去了在德国最深沉的政治屈辱时代曾经是德国的光荣的伟大理论兴趣——那种不管所得成果在实践上是否能实现，不管它是否违反警方规定都照样致力于纯粹科学研究的兴趣。诚然，德国的官方自然

①德文"Spekulation"既有"思辨"的意思，也有"投机"的意思。——编者注



1929—1938年间在上海出版的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译本

科学,特别是在专门研究的领域中仍然保持着时代的高度,但是,正如美国《科学》杂志已经公正地指出的,在研究单个事实之间的重大联系方面的决定性进步,即把这些联系概括为规律,现在更多地是出在英国,而不像从前那样出在德国。而在包括哲学在内的历史科学的领域内,那种旧有的在理论上毫无顾忌的精神已随着古典哲学完全消失了;起而代之的是没有头脑的折中主义,是对职位和收入的担忧,直到极其卑劣的向上爬的思想。这种科学的官方代表都变成毫无掩饰的资产阶级的和现存国家的意识形态家,但这已经是在资产阶级和现存国家同工人阶级公开对抗的时代了。

德国人的理论兴趣,只是在工人阶级中还没有衰退,继续存在着。在这里,它是根除不了的。在这里,对职位、牟利,对上司的恩典,没有任何考虑。相反,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从工人阶级那里得到了同情,这种同情是它在官方科学那里既没有寻找也没有期望过的。德国的工人运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

弗·恩格斯写于1886年初

载于1886年《新时代》杂志第4年卷第4、5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194]

今天晚上全世界的工人和你们一起纪念无产阶级发展过程中一个最光荣和最富悲剧性的阶段。1871年，工人阶级自从有自己的历史以来第一次在一个作为首都的大城市中掌握了政权。但是，很可惜！这一切都像梦一样消逝了。公社受到前法兰西帝国雇佣军和普军两面夹攻，遭到空前的、永远不能让人忘记的屠杀，所以很快就被扼杀了。得胜的反动派恣意横行；好像社会主义已经淹死在血泊之中，而无产阶级已经注定要永世受奴役了。

从这次失败以来，15年已经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在一切国家中，为土地和资本的主人效劳的政权，不择手段，企图摧毁工人的任何一点起义意图。它们究竟得到了什么呢？

放眼环顾一下吧。革命的工人社会主义比任何时候都富有生命力，它现在已经是一支使所有掌权者——无论是法国激进派、俾斯麦、美国的交易所巨头，或者是全俄罗斯的沙皇[①]——胆战心惊的力量。

但是，岂止如此而已。

我们已经能使我们的所有敌人，不管他们做什么，都会违反他们自己的意志而为我们工作。

他们曾经想置国际于死地。可无产者的国际团结，各国革命工

①亚历山大三世。——编者注

人的友谊，已经比公社以前巩固千倍，广泛千倍。国际不再需要原来意义上的组织了；由于欧洲和美洲工人的自发而真诚的合作，国际依然活着并且日益壮大。

在德国，俾斯麦用尽一切手段，直到最卑鄙的手段，来扼杀工人运动。结果是：在公社以前他要应付四个社会主义议员，由于他的迫害，目前选出了25个。[195]工人们嘲笑这位宰相：即使出钱雇他，他的革命宣传也不会做得比现在更出色了。

在法国，你们被强加了一个名单投票法[196]，这是地道的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是专门为了保证只让律师、记者和其他政治冒险家——资本的代言人——当选而发明的。这个选举富人的制度给资产阶级带来了什么呢？它在法国议会内部造就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人党，这个党只要登上舞台，就足以在所有资产阶级政党的队伍中造成混乱。

我们的形势就是这样。所发生的事件，结果都对我们有利。为阻挡无产阶级的前进步伐而精心策划的种种措施，只会加速无产阶级的胜利进军。敌人也在做对我们有利的事，他们不得不这样做。而且他们在这方面做得又多又好，所以今天，1886年3月18日，千百万工人，从加利福尼亚和阿韦龙的无产者矿工到西伯利亚的苦役矿工，都从内心发出了一致的呼声：

“公社万岁！工人的国际团结万岁！”

弗·恩格斯写于1886年3月15日

载于1886年3月27日《社会主义者报》第31号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弗·恩格斯

美国工人运动[197]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

自从我按照译者①的希望写完本书的《附录》②以来，已经过去10个月了。在这10个月中，美国社会完成了一次其他任何国家至少需要10年才能完成的变革。1886年③2月，美国的舆论几乎一致认为：美国没有欧洲式的工人阶级④，因此，那种使欧洲社会分裂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在美利坚共和国不可能发生，所以社会主义是一种舶来品，决不能在美国的土壤上生根。然而正在这时，日益临近的阶级斗争已经投下它的巨大阴影：宾夕法尼亚的煤矿工人[200]和其他许多行业的工人举行罢工，特别是全国都在准备争取八小时工

---

①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编者注

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编者注

③原稿误写为1885年。——编者注

④恩格斯在1887年的单行本上加了一个注："我在1844年写的那本书用英文出版是有道理的，这恰恰是因为，现代美国工业的状况几乎正好相当于我曾描述的40年代的英国工业的状况。从伦敦《时代》月刊3、4、5和6月号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的那些论'美国工人运动'的文章[198]可以看出情况多么相似。我欣然提到这些出色的文章，因为这使我有可能同时批驳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肆无忌惮地散布的那些诽谤艾威林的无耻谰言。[199]"——编者注

作日的声势浩大的运动，这个运动说在5月开始就在5月开始了。[201] 我的《附录》表明，当时我已经正确估计了这些征兆，预料会有一个全国性的工人阶级运动。但是，当时谁也不能预见，运动会在这样短的时间以这样不可遏制的力量爆发，会以燎原烈火般的速度蔓延，会从根本上震撼①美国社会。

但是事实明摆着，不容抹杀，无可争辩。去年夏天几位美国记者访问我，承他们绘声绘色地告诉我，美国统治阶级对此感到多么恐怖；"新的转折"使他们张皇失措，困惑不解。但是，那时运动还刚刚开始，只不过是因为废除黑奴制度和工业迅速发展而成为美国社会最底层的那个阶级的一连串杂乱的、显然是互不联系的骚动。在年底以前，这种混乱的社会痉挛开始有了明确的方向。广大工人群众在国内辽阔地区的几次自发的本能的运动，他们对于到处同样的、由同样原因造成的悲惨的社会状况普遍不满的同时爆发，使他们意识到一个事实：他们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一个新的、独特的阶级，一个实际上多少是世代相传的雇佣工人即无产者的阶级。这种意识由于一种纯粹美国人的本能，立即把他们引向自我解放的下一个步骤：组织一个具有自己的纲领并以夺取国会大厦和白宫为目标的工人政党。5月，掀起了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斗争，芝加哥和密尔沃基等地发生了骚动，统治阶级试图用暴力和残酷的阶级审判来镇压工人方兴未艾的反抗高潮。11月，在所有的大城市都组成了新的工人政党，在纽约、芝加哥和密尔沃基进行了选举。[202]以前，5月和11月只能让美国资产阶级想起美国国债息票的付息；从今以后，5月和11月将使他们也想起美

①在德文版中不是"会从根本上震撼"，而是"现在已经从根本上在震撼美国社会"。——编者注

国工人阶级拿出**自己的**息票要求付息的日子了。

在欧洲各国，工人阶级经历了许多年才完全领悟到，他们已经构成现代社会的一个独特的阶级，在现存社会关系下的一个固定的阶级；又经历了好多年，这种阶级意识才引导他们把自己组织成一个特殊的政党，它不受统治阶级各派所组织的一切旧政党的支配，并且同这些政党相对立[①]。在美国这片得天独厚的土地上，没有中世纪的废墟挡路，有史以来就已经有了17世纪孕育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因素，在这10个月中工人阶级就经历了本身发展的这两个阶段。

但是，这一切还只是一个开始。工人群众感到他们有共同的苦难和共同的利益，必须作为一个与其他阶级对立的阶级团结起来；为了表达和实现这种感觉，要把每个自由国家里为此目的而预备的政治机器开动起来——这仅仅是第一步。下一步就是要寻找医治这些共同苦难的共同药物，并把它体现在新的工人政党的纲领中。运动中最重要、最困难的这一步，在美国尚待完成。

一个新的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积极的纲领，这个纲领在细节上可以因环境的改变和党本身的发展而改动，但是在每一个时期都必须为全党所赞同。只要这种纲领还没有制定出来或者还处于萌芽状态，新的党也将处于萌芽状态；它可以作为地方性的党存在，但还不能作为全国性的党存在；它将是一个潜在的党，而不是一个实在的党。

这个纲领，不管它最初具有什么形式，都必须朝着预先可以确定的方向发展。造成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鸿沟的原因，在美国和在欧洲都是一样的；填平这种鸿沟的手段也到处都相同。因此，美国无产阶级的纲领在最终目的上，归根到底[②]一定会完全符合那

①在德文版中不是“相对立”，而是“相敌对”。——编者注

②在德文版中不是“归根到底”，而是“随着运动的进一步发展”。——编者注

个经过60年的分歧和争论才成为战斗的欧洲无产阶级广大群众公认的纲领。这个纲领将宣布，最终目标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让它们供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并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共同使用。

但是，美国的新的党如果也和其他一切政党一样，它的成立就是为了夺取政权，那么它在怎样对待一旦夺得的[①]政权这个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在纽约和东部的其他大城市，工人阶级的组织采取了按职业联合的方式，每个城市都成立一个强大的中央劳动联合会。在纽约，中央劳动联合会于去年11月把亨利·乔治选为它的旗手，因此，它的临时竞选纲领几乎完全浸透了他的原则。在西北部的一些大城市，竞选是根据一个很不明确的工人纲领进行的，亨利·乔治的理论的影响即使有一点，那也很难看得出。在这些人口众多、工业集中的巨大中心，新的阶级运动在政治上已经成熟了，而在全国，我们发现两个分布很广的劳工组织，即“劳动骑士”[203]和“社会主义工人党”，其中只有后者才有一个符合上述现代欧洲观点的纲领。

在美国工人运动所表现的三种多少已经确定的形式中，第一种是亨利·乔治领导的纽约的运动，目前主要是地方性的。纽约无疑是合众国的最重要的城市，但纽约不是巴黎，合众国不是法国。我认为亨利·乔治的纲领，以它目前这样的形式来看是太狭隘了，只能作为地方性运动的基础，至多也只能作为总运动中的一个短期阶段的基础。在亨利·乔治看来，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是人们分裂为富人和穷人的主要的、普遍的原因。但是从历史上看来，这并不完全正确。在亚

①在德文版中删去了“一旦夺得的”。——编者注

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也就是说，群众不仅被剥夺了土地，甚至连他们的人身也被占有。在罗马共和国衰落时期，当自由的意大利农民被剥夺了田地的时候，他们形成了一个类似1861年以前南部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的阶级；无论是奴隶还是“白种贫民”①，这两个阶级都同样无力解放自己，于是古代世界崩溃了。在中世纪，封建剥削的根源不是由于人民被剥夺而**离开了**土地，相反地，是由于他们占有土地而**离不开**它。农民保有自己的土地，但是他们作为农奴或依附农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必须给地主服劳役或交纳产品。直到近代的黎明时期，即15世纪末，农民的大规模被剥夺才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②，这些工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一无所有，只有向别人出卖劳动力，才能活命。但是，如果说土地被剥夺使这个阶级产生，那么，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即现代的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则使它长期存在，使它人数增加，使它形成一个具有特殊利益和负有特殊历史使命的特殊阶级。所有这些，马克思都详细地论述过了（《资本论》第七篇《所谓原始积累》204）。马克思认为，现代的阶级对抗和工人阶级的处境恶化③，起因于工人阶级被剥夺**一切**生产资料，其中当然也包括土地。

亨利·乔治既然宣布土地垄断是贫穷困苦的唯一原因，自然认为医治此病的药剂就是把土地交给整个社会。马克思学派的社会主

---

①在德文版中不是“白种贫民”，而是“贫穷的自由人”。——编者注

②在德文版中不是“农民的大规模被剥夺才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而是“农民大规模被剥夺了，并且这次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这种条件逐渐把成为无产者的农民变成了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变成了人”。——编者注

③在德文版中不是“处境恶化”，而是“现今的屈辱”。——编者注

义者也要求把土地交给社会，但不仅是土地，同样还有其他一切生产资料。但是，即使我们不谈其他生产资料的问题，这里还有另外一个不同。土地如何处理呢？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现代社会主义者要求土地应该共同占有，为共同的利益而共同耕种，对其他一切社会生产资料——矿山、铁路、工厂等等也是这样；亨利·乔治却只限于像现在这样把土地出租给个别的人，只调整土地的分配，并把地租用于公众的需要，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用于私人的需要。社会主义者要求的是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的全面变革；亨利·乔治要求的是不触动现在的社会生产方式，这实质上就是李嘉图学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极端派提出的①东西，这些人也要求国家没收地租。

当然，如果假定亨利·乔治的话就是他的最终看法，那是不公平的。但是我只能按照我现在所看到的来考虑他的理论。

组成美国工人运动的第二个大派别就是劳动骑士[203]。看来，这个派别对运动的现阶段来说是最典型的，当然也是最强有力的。这个巨大的团体有无数的“会”，已扩展到全国广大地区，代表着工人阶级内部个人的和地方的各种各样意见。他们有一个相当不明确的纲领，他们结合在一起与其说是因为他们有一个实际上无法遵行的章程，不如说是因为他们已经本能地感到：他们为实现共同的愿望而联合起来这一事实就使他们成为国内的一支强大力量。这是真正美国式的怪现象：最现代的趋向披着最中世纪的外衣，最民主的甚至叛逆的精神隐藏在貌似强大、实际上软弱无力的专制之下——这就是劳动骑士向欧洲观察家展示的一幅图画。但是，如果我们不停留在这种纯粹表面的怪现象上，我们就不可能不看到，在这个很大的群体中蕴藏

①在德文版中是“早已提出的”。——编者注

着巨大的潜力，而且正在缓慢地但确实在发展成实际的力量。劳动骑士是整个美国工人阶级所创立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组织；不管它的起源和历史如何，不管它有什么样的缺点和个别的怪诞行为，不管它的纲领和章程怎样，它其实就是美国整个雇佣工人阶级的产物，是把所有雇佣工人联合起来的唯一的全国性的纽带，不仅使他们的敌人，而且也使他们自己感到自己的力量，使他们对未来的胜利满怀骄傲的希望。只说劳动骑士能够发展，那是不确切的；他们经常处于蓬勃的发展和改造的过程中；这块可塑材料正在涌动，正在发酵，正在寻找适合其本性的形式。这种形式一定会找到，因为历史的进化像自然的进化一样，有其内在规律。到那时，劳动骑士是否保留现在这个名称，那是无关紧要的，但是，一个局外人可以清楚地看到，用这种原料必定能塑造美国工人运动的未来，从而塑造整个美国社会的未来。

第三个派别是社会主义工人党[199]。这个党徒有虚名，因为到目前为止，它在美国的任何地方实际上都不能作为一个政党出现。何况它对美国来说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外来的，因为直到最近，它的成员几乎全是使用本国语言的德国移民，大多数人都不太懂当地通用的语言。但是，如果说这个党起源于外国，那么，它同时也就具备了欧洲多年来阶级斗争所取得的经验，具备对工人阶级解放的一般条件的理解①，远远超过美国工人迄今所达到的理解水平。这对美国无产者来说是一件幸事，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有可能掌握并利用欧洲的阶级伙伴在40年斗争中所得到的智慧上和精神上的成果，从而加速他们自己的胜利的到来。因为，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毫无疑问，美国工人阶

①在德文版中“理解”后面的那句话改为：“这是迄今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能从美国工人中看到的理解。”——编者注

级的最终纲领，应该而且一定会基本上同整个战斗的欧洲工人阶级现在所采用的纲领一样，同德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纲领一样。在这方面，这个党必须在运动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它必须完全脱下它的外国服装，必须成为彻底美国化的党。它不能期待美国人向自己靠拢。它是少数，又是移民，因此，应当向绝大多数本地的美国人靠拢。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学习英语。

要把参加这场广大群众运动的各种分子——他们实质上并不敌对，但是由于出发点不同而实际上互不往来——融为一体，这个过程需要有一些时间，而且不可能没有一些摩擦，这在某些地方现在已经显露出来了。例如，在一些东部城市，劳动骑士正在同有组织的工联零星地进行地方性的斗争。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摩擦在劳动骑士的内部也同样存在，根本谈不到和睦融洽。这并不象征着令资本家欢呼庆幸的那种瓦解，而只是表明第一次[①]一致行动的无数工人群众还不知道如何适当地表达他们的共同利益，还没有发现最适合于斗争的组织形式，更没有发现保证胜利所必不可少的纪律[②]。这只是为了伟大的革命战争而进行的第一次**群众性**集合，是一些由各地独自召集和装备的队伍，它们为组成一支统一的大军而汇合起来，但是还没有正规的编制和统一的进军计划。正在汇合的各支部队在途中往往因穿插而彼此阻塞，常常出现混乱、怒气冲冲的争吵，甚至还要动武。但是，最终目的的一致性最后总会战胜一切小风波。这些零乱分散的、争吵不休的队伍很快就会排成一个长长的战斗队列，在敌人面前出现一条井然有序的战线，在威严的沉寂里闪射出武器的寒光，有勇

①在德文版中不是“第一次”，而是“现在终于”。——编者注

②在德文版中删去了“更没有发现保证胜利所必不可少的纪律”。——编者注

敢的先驱兵在前，有坚定的预备队殿后。

必须达到这种结果，即把各支独立的部队联成一支全国性的劳工大军，并有一个临时[①]纲领，哪怕有不足之处，只要是真正工人阶级的纲领就行，这就是在美国需要紧接着完成的重大步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和制定一个无愧于这个事业的纲领，社会主义工人党能够做许多事情，只要它愿意像欧洲的社会主义者在他们只占工人阶级极少数的时候那样行动就行。这个策略在1847年《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是用以下的话写下来的：

"共产党人"——这是我们当时采用的、而且在现在也决不想放弃的名称——，"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②]

这就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伟大创始人卡尔·马克思，还有我以及

---

①在德文版中不是"临时"，而是"共同"。——编者注

②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4、65页。——编者注

同我们一起工作的各国社会主义者40多年来所遵循的策略。结果是这个策略到处都把我们引向胜利，目前欧洲广大的社会主义者，在德国和法国，在比利时、荷兰和瑞士，在丹麦和瑞典，以及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就像一支统一的[①]军队在同一的旗帜下战斗着。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年1月26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87年1月26日

载于1887年4月在纽约出版的弗·恩格斯《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第26卷翻译

①在德文版中"统一的"的后面加有"伟大的"。——编者注

弗·恩格斯

波克罕《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205]

本书作者西吉斯蒙德·波克罕于1825①年3月29日生于格洛高。1844年他在柏林读完中学后，先后在布雷斯劳、格赖夫斯瓦尔德和柏林上大学。他为了履行服兵役的义务，又因为太穷而负担不起一年制服役期的费用，不得不在1847年作为三年制志愿兵参加了格洛高的炮兵部队。1848年革命爆发后，他因参加民主集会而受到军事法庭的调查，后逃往柏林而得以摆脱。他在柏林起初没有遭到追捕，仍然在运动中积极活动，并在参加攻打军械库[206]时表现突出。为此他险遭逮捕，只因逃往瑞士而幸免。司徒卢威于1848年9月间在瑞士组织志愿军向巴登黑林山进军[207]，波克罕参加了这一行动并被俘，一直被关押到1849年5月巴登革命[145]释放囚犯时才获释。

波克罕来到卡尔斯鲁厄，并作为一个士兵为革命效力。当约翰·菲力浦·贝克尔被任命为全部人民自卫团的指挥官时，他委托波克罕建立一个炮队，但政府最初给炮队发的只是些没有马匹的火炮。马匹还没有弄到，六月六日运动[208]就爆发了，比较坚定的分子想通过这次运动迫使委靡不振的、由一部分纯粹是叛徒的人组成的临时政府比较有力地行动起来。波克罕也和贝克尔一道参加了示威游行，而直

①西·波克罕的出生年份应为1826年。——编者注

接带来的结果不过是:贝克尔以及他的全部志愿军和人民自卫团都被调出卡尔斯鲁厄,派往内卡河畔的战场。波克罕和他的炮队无法跟着贝克尔走,他还没有领到拉炮的马匹。当他终于领到马匹时——因为政府首脑布伦坦诺先生那时一心要甩开革命的炮队——,普鲁士军队已经占领了普法尔茨,所以波克罕炮队的第一个战役就是占领克尼林根桥附近的阵地,掩护普法尔茨的军队向巴登地区转移。

波克罕的炮队同普法尔茨部队以及尚在卡尔斯鲁厄地区驻扎的巴登部队一起,这时向北推进。6月21日,炮队在布兰肯洛赫附近投入战斗,并且光荣地参加了乌布施塔特战役(6月25日)。在为部署穆尔格河阵地而改编军队时,波克罕和他的火炮一起被配属给奥博尔斯基所率领的师,并且在争夺库彭海姆的战斗中功勋卓著。

革命军队撤退到瑞士境内后,波克罕来到了日内瓦。在那里,他遇见了他的老上司和朋友约·菲·贝克尔,以及几个比较年轻的战友,这些人在苦难的流亡生活中结成了一个极尽欢乐之可能的集体。1849年秋天我路过日内瓦时,曾和他们度过几天欢乐的日子。就是这个集体由于卡尔·福格特先生的骇人谎言而得到“硫磺帮”这个最冤枉的身后恶名。[209]

但是,欢乐持续不久。1850年夏天,无情的联邦委员会也把手伸向了无辜的“硫磺帮”,大多数欢乐的年轻人必须离开瑞士,因为他们属于应予驱逐的流亡者之列。波克罕去了巴黎,以后又去了斯特拉斯堡。但是在那里他也无法安身。1851年2月,他遭到逮捕并被押送到加来,以便乘船前往英国。在长达三个月时间里,他被从一个地方拖到另一个地方,多半是带着镣铐,先后被关押在25个监狱。但是,他每到一处,共和派事先就知道了,他们迎接这位被押送的囚犯,给他送去丰盛的食物,款待并贿赂宪兵和官吏,尽可能安排好他的下一步

行程。就这样，他最后来到了英国。

的确，他在伦敦遭遇了比在日内瓦或者甚至比在法国都严重得多的流亡困苦，但即使在这里他也没有失掉他那种与生俱来的机智。他寻找工作不挑拣，最初在利物浦的一家侨民企业里找到了事做，那里需要德籍职员做口译，来应付大批告别了再次有幸恢复安宁的古老祖国而来到这里的德国侨民。同时，他还四处联系别的业务，而且十分顺利，竟然在克里木战争之初弄到一轮船各种各样的货物运到巴拉克拉瓦去，以高得出奇的价格将船上的货物分别卖给了军队指挥部和英国军官。他回来时净剩纯利15 000英镑(30万马克)。这一次成功促使他继续进行投机活动。他又联系上了一项为英国政府供货的合同。这时已经进行媾和谈判，所以政府就在合同里提出一个条件：如货到之日媾和的先决条件已被接受，政府可以拒绝收货。波克罕同意了这点。当他和他的轮船到达博斯普鲁斯海峡时，和约已经签订了。轮船租的只是去程，轮船的船长这时由于可以得到大宗有利可图的返航载货，于是要求马上卸货，可是波克罕在挤得满满的港口里根本无法找到一个地方存放归他处理的货物，于是船长就把所有货物随便卸到了一处海岸上。波克罕就这样和他的那些枉费力气运来的箱子、货包和大木桶待在那里，束手无策地看着当时从土耳其的各个角落和从整个欧洲跑到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各种恶棍把他的货物抢个精光。他回到英国后又成了和过去一样的穷人，15 000英镑全没了。但是他那种不屈的机智的性格并没有丢失。他在投机活动上丢掉了金钱，但是却学到了商业知识和与商界交往的本领。他还发现，他对酒类的质量有一种特别敏锐的鉴别力，并且成为波尔多的各家出口商号成功的代理人。

同时他尽可能地参加政治活动。在卡尔斯鲁厄和日内瓦，他认

识了李卜克内西。由于福格特的丑剧，他同马克思建立了联系，[210]这也就是我和他再次会见的原因。波克罕虽然没有用一定的纲领约束自己，却一直追随着最革命的党派。他的主要政治活动，是同欧洲反动势力的强大支柱即俄国专制制度作斗争。为了能更好地观察俄国的旨在征服巴尔干国家和间接统治西欧的阴谋，他学习了俄文，并且多年来一直研究俄国的报刊和流亡者的作品。同时，他还翻译了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的《我们俄国的情况》[211]一书，书中抨击了赫尔岑开创的（后来由巴枯宁所继承）并为西欧的俄国流亡者所效法的虚伪风气，即在西欧不是传播他们所熟知的俄国真相，而是散布合乎他们的民族的和泛斯拉夫主义的口味的奇谈。他还在柏林的《未来报》、《人民国家报》以及其他报纸上写了很多论俄国的文章。

1876年夏天，他在去德国途经巴登韦勒时中风，整个左半身终身瘫痪。他不得不放下他的事业。几年以后，他的妻子去世。他由于患肺病而不得不搬到黑斯廷斯，到温和的海洋性气候的英国南海岸去。无论是瘫痪、疾病，还是微薄的、不能经常得到保证的生活费用，都不能摧折他那无比坚强的精神力量。他的书信总是洋溢着激奋的欢乐，他的笑声感染着看望他的人。他爱好的读物是苏黎世的《社会民主党人报》。1885年12月16日，他患肺炎去世。

《极端爱国主义者》在对法战争结束后就立即刊登在《人民国家报》上，此后不久又出了单行本。这本书，对于官方的和资产阶级的德意志一向沉湎于超爱国主义的胜利狂热的情况来说，成了一副非常有效的解毒剂。的确，最好不过的清醒剂莫过于回忆一下现在被捧到天上的普鲁士当年曾经在法国人，即在现在被蔑视为战败者的法国人的进犯之下遭到十分可耻的失败的时代。使这副药剂更有效力的

是关于十分糟糕的事实的叙述是从这样一本书①中摘来的，在这本书中，一位普鲁士将军②，而且还是高级军事学校的校长，根据普鲁士的官方文件描绘了这个可耻的时代；而且应该承认他的描绘是客观的和不夸大的。一支大的军队，像任何其他的大的社会团体一样，在经历了一次大失败以后最好的做法是作自我反省，并检讨自己过去的过失。在耶拿会战[156]之后，普鲁士就处于这种状态，另一次是在1850年之后。那时他们虽然没有遭到大失败，但是在一系列小征伐——对丹麦和对南德的征伐——之后以及在1850年第一次大动员过程中，他们军事上的全面衰败，无论是对他们自己还是对全世界来说都是再清楚不过了；也是在那时，他们只是以华沙的和奥尔米茨的政治耻辱为代价才避免了一次真正的失败。[212]为了懂得如何改进，他们不得不对自己的过去进行无情的批判。他们的军事学术界（从中产生了克劳塞维茨这样的一流人物，但从那时起便无止境地降低了自己的水平）在这种不可避免的自我反省中重又振兴起来。这次自我反省的成果之一就是赫普夫纳的著作，波克罕的小册子即取材于此。

即使现在，仍然有必要经常回忆一下那个时代：傲慢和失败、国王无能；在外交上热衷于玩弄两面派手法的普鲁士的愚蠢奸诈；贵族军官在极其怯懦的叛卖时的大言不惭；背离人民、以欺骗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的普遍崩溃。德国的庸人（包括贵族和王公在内）现在也许比那时更为妄自尊大和沙文主义；外交行动显然更蛮横了，不过还保留着过去的两面派手法；贵族军官人数由于自然原因和人为因素而大量增加，几乎重新占据了先前在军队中的统治地位；国家也日益背离

①指爱·赫普夫纳《1806—1807年的战争。评普鲁士军队的历史》，根据军事档案材料编写，1855年柏林第2版第1—4卷。——编者注

②爱·赫普夫纳。——编者注

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变成大地主、交易所经纪人和大工业家的集团去剥削人民。当然，如果再面临战争，普鲁士德意志的军队凭着它在组织上已成为所有别的军队的榜样，将在它的敌人和它的盟友面前占有显著的优势。但是，它再也得不到像在最近两次战争①时期那样的优势了。举例来说，那时由于遇到特殊的幸运情况而形成的高级指挥的统一，以及下级指挥官的相应的绝对服从，都很难再有了。目前盛行于土地贵族和军人贵族——一直到皇帝的侍卫官——与交易所投机家之间的事务勾结关系，会很容易危及对前线军队的供给。德意志会有它的盟友，但是一有机会，它就会抛弃盟友，而这些盟友也就会抛弃它。最后，对于普鲁士德意志来说，现在除了世界战争以外已经不可能有任何别的战争了。这会是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那时会有800万到1 000万的士兵彼此残杀，同时把整个欧洲都吃得干干净净，比任何时候的蝗虫群还要吃得厉害。三十年战争[155]所造成的大破坏会集中在三四年里重演并殃及整个大陆；到处是饥荒、瘟疫，军队和人民群众因极端困苦而普遍野蛮化；我们在商业、工业和信用方面的人为的运营机构会陷于无法收拾的混乱状态，其结局是普遍的破产；旧的国家及其传统的治国才略一齐被摧毁，以致王冠成打地滚落在街上而无人拾取；绝对无法预料，这一切将怎样了结，谁会成为这场斗争的胜利者；只有一个结果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衰竭和为工人阶级的最后胜利创造条件。

如果军备的互相竞赛制度发展到极端而终于产生它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前景就是这样。国王和达官显贵老爷们，这就是你们的才略把旧欧洲所弄到的地步。如果你们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开始

①指1866年普奥战争和1870—1871年普法战争。——编者注

跳最后的大战舞，那我们只能听其自然。战争可能会把我们暂时抛到次要地位，可能会夺走一些我们已经占领的阵地。但是，如果你们放纵你们以后将无法对付的力量，那么不管那时情况如何，在悲剧结束时你们也就垮台了，而无产阶级的胜利要么已经取得，要么已经不可避免。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年12月15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87年12月上半月

载于1888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的西·波克罕《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翻译

弗·恩格斯

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213]

卡尔·马克思的小册子《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的序言①

1847年底，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讨论自由贸易问题的会议。[214]这是英国工厂主在当时开展的争取自由贸易运动中的一个战略步骤。1846年废除谷物法[215]标志着他们在国内取得胜利，现在他们又打入大陆，以准许大陆向英国自由输入谷物为交换条件，要求让英国的工业品自由进入大陆市场。在这次会议上，马克思报名演讲，但是，不出所料，事情是这样安排的：轮到他发言之前，会议就闭幕了。因此，马克思只好把原来准备好的关于自由贸易的讲话，对布鲁塞尔民主协会[137]讲了，他当时是这一国际组织的副主席之一。

实行自由贸易还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这一问题目前在美国已经提上日程，所以人们认为发表马克思演说的英译文是有帮助的，并

①恩格斯在将序言译成德文时加了一个注："这是正在纽约出版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由爱·伯恩施坦和卡·考茨基译成德文，作为附录二收入马克思《哲学的贫困》，斯图加特狄茨出版社版第188页及以下几页)的序言(由本文作者自译)。因为这篇序言首先是为美国读者写的，所以德国的保护关税政策只能顺便提到。不过，本文作者也许不久还有机会专门就德国的情况来探讨这个问题。"——编者注

且要我为这个英译文写一篇序言。

马克思说："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资本化、强行缩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①保护关税制度在17世纪产生的时候是这样，在进入19世纪的时候仍然是这样。保护关税制度当时被认为是西欧一切文明国家的正常政策。只有德国的和瑞士的小邦是例外，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不喜欢这种制度，而是因为在这样小的领土上无法采用这种制度。

现代工业体系即依靠用蒸汽发动的机器的生产，就是在保护关税制度的卵翼之下于18世纪最后30多年中在英国孵化和发育起来的。而且，好像保护关税政策还不够似的，反对法国革命的几次战争又帮了忙，确保了英国对新工业方法的垄断。英国的战舰割断英国在工业上的竞争者同他们各自的殖民市场之间的联系达20多年之久，同时又用武力为英国贸易打开了这些市场。南美各殖民地脱离了它们的欧洲宗主国，英国侵占了法国和荷兰的所有重要的殖民地，印度被逐渐征服——这就把所有这些广大地区的居民变成了英国商品的消费者。于是，英国在国内市场上实行的保护关税制度，又有了在国外强加给其商品的可能消费者的自由贸易作为补充。由于两种制度的这样巧妙的结合，到1815年战争结束时，英国获得了一切重要工业部门的世界贸易的实际垄断权。

在接下来的和平年代中，这种垄断权继续扩大和加强。英国在战争时期所取得的优势逐年增长；看来，它把它的一切可能的竞争者

①卡尔·马克思《资本论》伦敦斯旺·桑南夏恩出版社1886[1887]年版第782页。

越来越远地抛在后面了。使输出工业品的数量不断增长，实际上成了关系这个国家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在这条道路上看来只有两个障碍：其他国家的禁止性或保护性立法，以及输入英国的原料和食品的进口税。

于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重农学派[216]及其英国继承者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自由贸易学说，就在约翰牛的国家里流行起来。就国内来说，工厂主是不需要实行保护关税制度的，他们已打败了一切外国竞争者，他们的生存完全依赖于出口的扩大。就国内来说，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仅仅有利于食品和其他原料的生产者，有利于有农业收入的人，在英国当时的条件下也就是收地租的人，即土地贵族。而对于工厂主，这种保护关税制度是有害的。由于征收原料税，用这种原料加工的商品的价格便提高了；由于征收食品税，劳动的价格便提高了；保护关税制度使英国工厂主在这两方面同他们的外国竞争者相比都处于不利的地位。而由于所有其他国家向英国输出的主要是农产品，从英国输入的主要是工业品，废除英国对谷物和原料的保护关税，一般地说同时也就是要求外国相应地废除，至少是降低他们对英国工业品征收的进口税。

经过长期而激烈的斗争以后，英国的工业资本家取得了胜利，他们在当时实际上就已经是全民族的领导阶级，这个阶级的利益当时成为主要的民族利益。土地贵族被迫让步。谷物税和其他原料税被废除了。自由贸易成了风行一时的口号。当时英国工厂主及其代言人即政治经济学家的下一个任务是，使所有其他国家都改奉自由贸易的教义，从而建立一个以英国为大工业中心的世界，所有其他国家都成为依附于它的农业区。

这就是召开布鲁塞尔会议和马克思准备这篇演说时的情况。尽

管他承认，在某些条件下，例如在1847年的德国，保护关税制度仍然可能有利于工业资本家；尽管他证明，自由贸易并不是能够消除工人阶级所遭受的一切祸害的万应灵药，甚至还可能加重这些祸害，但是，他归根结底在原则上还是表示赞成自由贸易。在他看来，自由贸易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正常条件。只有实行自由贸易，蒸汽、电力、机器的巨大生产力才能够获得充分的发展；这种发展的速度越快，也就会越快、越充分地实现其不可避免的后果：社会分裂为两个阶级——一面是资本家，一面是雇佣工人；一边是世袭的富有，另一边是世袭的贫困；供过于求，市场无法吸收日益增加的大量的工业品；不断重复出现周期——繁荣、生产过剩、危机、恐慌、慢性萧条、贸易逐渐复苏，这种复苏并不是持续好转的先兆，而是新的生产过剩和危机的先兆；一句话，生产力发展到了这种程度，以致生产力与其赖以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不能相容，使这种制度成了生产力不能忍受的桎梏；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实行社会革命，把社会生产力从过时的社会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把真正的生产者、广大人民群众从雇佣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而由于自由贸易是这种历史演进的自然的、正常的环境，是最迅速地使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所必需的条件得以造成的经济培养基——由于这个原因，而且只是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才宣布赞成自由贸易。

无论如何，紧接着自由贸易在英国获胜以后的那些年代，看来是证实了对于建立在这个胜利基础上的繁荣所抱的最大希望。英国的贸易达到了神话般的规模；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工业垄断地位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新的炼铁厂和新的纺织厂大批出现，到处都在建立新的工业部门。诚然，在1857年发生了严重的危机，但是，危机被克服了，贸易和工业很快又重新蓬勃高涨起来，直到1866

年爆发了新的恐慌为止，这次恐慌看来标志着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个新的起点。

1848年到1866年期间英国工业和贸易的空前发展，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废除食品和原料的保护关税引起的。但是，也不完全是这个原因。同时还发生了其他一些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也促进了这一发展。在这些年代，发现并开采了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金矿，从而极大地增加了世界市场上的流通手段；这些年代标志着蒸汽发动的运输工具对其他各种运输工具的最终胜利；在海洋上，轮船这时已经取代了帆船；在陆地上，铁路在一切文明国家中都占据了第一位，碎石公路次之；这时运输的速度是过去的四倍，而运费只有过去的四分之一。因此，在如此有利的条件下，利用蒸汽进行生产的英国工业，依靠损害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外国家庭工业而扩大自己的统治地位也就不足为怪了。但是，难道其他各国就应该坐视不动，温顺地听任这一变化使自己沦为英国这个“世界工厂”的简单的农业附庸吗？

其他各国并没有这样做。法国在将近200年中在自己的工业的周围筑起了一道保护性和禁止性关税的真正的万里长城，并且在一切奢侈品和工艺品的生产方面获得英国也完全难以与之争胜的优势地位。瑞士在实行彻底的自由贸易的情况下，拥有了英国的竞争也损害不了的一些比较重要的工业部门。德国实行了比欧洲大陆其他任何大国都自由得多的关税制度，因而以一种甚至比英国还要快的速度发展着自己的工业。而美国，由于1861年的内战，一下子使它只能依靠自己的资源，不得不设法满足突然产生的对各种工业品的需求，而它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建立自己本国的工业。随着战争的停止，战争所产生的需求没有了；但是新的工业依然存在，并且要对付英国的竞争。战争使美国人觉悟到：一个民族，有3 500万人口（这个数字至多

在40年内就能增加一倍)，又拥有巨大的资源，而周围的邻国在许多年中还不得不主要从事农业——这样一个民族，有“天定命运”[217]要在主要消费品方面不论是平时还是战时都不依赖外国工业。于是，美国实行了保护关税制度。

大约在15年以前，我和一个看来是同炼铁业有关系的、有学识的格拉斯哥商人同乘火车。当话题谈到美国的时候，他就向我大发一通关于自由贸易的老一套的议论：“像美国人这样精明的生意人居然向自己本土的炼铁业老板和工厂主进贡，而他们本来可以在我们国家里买到同样的甚至更好的商品，而且比他们的便宜得多，这难道不令人费解吗?”他还向我举出例子，证明美国人为了使几个贪婪的炼铁业老板发财，担负着多么高额的赋税。“不错”，我回答说：“不过我认为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面。您知道，在煤炭、水力、铁矿和其他矿藏、廉价食品、本土生产的棉花以及其他各种原料方面，美国拥有任何一个欧洲国家所没有的大量资源和优越条件；而只有当美国成为一个工业国的时候，这些资源才能得到充分的开发。您也应该承认，现在，像美国人这样一个大民族不能只靠农业生存，因为这等于让自己注定永远处于野蛮状态和从属地位；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一个大民族能够没有自己的工业而生存下去。所以，如果美国要成为一个工业国，如果它有各种机会不仅赶上而且超过自己的竞争者，那么在它面前就有两条可行的道路：或者是实行自由贸易，进行比如说50年费用极大的竞争战来对抗领先近100年的英国工业；或者是利用保护关税在比如说25年中把英国工业品挡在门外，从而几乎有绝对把握在25年以后自己就能够在自由的世界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这两条道路中哪一条最经济、最便捷呢?问题在这里。如果你想从格拉斯哥到伦敦去，你可以乘议会火车[218]，每英里花一便士，每小时走12英

里。但是你不会这样做。你的时间太宝贵了，你会坐特别快车，每英里花2便士，每小时走40英里。所以，美国人情愿花特别快车的钱，以特别快车的速度前进。”我这位苏格兰的自由贸易论者无言以对。

因此，作为人为地制造工厂主的手段，保护关税制度不仅可以对还在同封建制度作斗争的尚未充分发展的资本家阶级有用，而且也可以对于像美国这样一个从未见过封建制度，但是已经达到势必从农业向工业过渡这一发展阶段的国家的新兴资本家阶级有好处。处于这种状况的美国，决定采用保护关税制度。自从实行了这一决定以来，已经大约经过了我对我的旅伴所说的那个25年，如果当时我没有讲错的话，那么保护关税制度对美国应该已经起到了自己的作用，而现在该要变成一种障碍了。

这就是我一些时间以来所持的看法。大约两年以前，我对一位美国的保护关税论者说过：“我确信，如果美国实行自由贸易，它10年以内将在世界市场上打败英国。”

保护关税制度再好也不过是一种无限螺旋，你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时候能把它拧到头。你保护一个工业部门，同时也就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一切其他工业部门，因此不得不把它们也保护起来。这样一来，你又给你原先保护的那个工业部门造成损失，不得不补偿它的损失；可是，这一补偿又会像前面的情况一样，影响到一切其他行业，因而使它们也有权利要求补偿，于是就这样循环往复，永无尽头。美国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怎样用保护关税制度扼杀一个重要工业部门的令人吃惊的例子。1856年合众国的航运进出口总额共计641 604 850美元，其中75.2%用美国船只载运，只有24.8%用外国船只载运。英国的远洋轮船当时就已经排挤美国的帆船了；但是，在1860年的海上贸易总额762 288 550美元中，美国船只的载运量仍然占66.5%。内战爆

发了，对美国的造船业实行了保护关税制度；这一措施非常成功，以致美国国旗在公海上几乎完全消失了。1887年合众国的海上贸易总额共达1 408 502 979美元，但是其中只有13.8%用美国船只载运，86.2%都用外国船只载运。1856年美国船只载运的商品总值为482 268 274美元，1860年为507 247 757美元。1887年已经下降到194 356 746美元。①40年前，美国国旗是英国国旗的最危险的竞争者，在海洋上大有超过后者之势；现在它完全不行了。造船业实行保护关税，既扼杀了航运业，又扼杀了造船业。

还有一点。生产方法的改进在当代是这样迅速地接连不断地出现，是这样突然而彻底地改变着整个整个的工业部门的性质，以致昨天还可以有相当优势的保护关税，今天就不再是那样了。下面我们从财政部长1887年度的报告中再举另一个例子：

"近年来在羊毛精梳机器方面实现的改进，使商业上所谓精纺毛织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致精纺毛织品在很大程度上排挤了做男服用的普通毛织品。这种变化……给我们本国生产这些〈精纺毛织类的〉商品的工厂主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因为他们用来制造这些商品的羊毛，同用来制造普通毛织品的羊毛，所抽的税是一样的；然而，普通毛织品每磅价格在80分以下的，税额是每磅35分和价值的35%，而精纺毛织品价格在80分以下的，税额是每磅10分至24分和价值的35%。在某些情况下，用来制造精纺毛织品的羊毛，所抽的税竟超过了成品税。"

这样一来，昨天保护本国工业的措施，今天变成了对外国进口商的奖励；财政部长②说得对：

"有充分的根据可以认为，如果关税法不做相应的改变，精纺毛织品的生产在我国很快就要停止。"（第XIX页）

①《财政部长1887年年度报告》1887年华盛顿版第XXVIII、XXIX页。

②查·费尔柴尔德。——编者注

但是，要改变它，你就必须同从目前这种情况中得到好处的生产普通毛织品的工厂主作斗争；你就必须大干一场，以便说服国会两院中的多数，并且最后说服国内的公众舆论拥护你的观点；但问题是，这样做上算吗？

而保护关税制度最糟糕的一点是，一旦实行，就难以摆脱。调节合理的税率很不容易，转过来实行自由贸易更困难得多。使英国有可能在不多的几年中就实现了这一转变的那些条件不会重新出现。而且即使是在英国，1823年（哈斯基森）开始的斗争也是在1842年才初次获得成功（皮尔税则）[219]，而且在谷物法废除以后又继续了好几年。所以，在丝纺织业（唯一还害怕外国竞争的工业部门）中保护关税制度就延长了若干年，后来又被允许以另一种十分不光彩的形式继续存在；纺织工业的其他部门都遵从限制女工、未成年工和童工工作时间的工厂法令[220]，丝纺织业却享有种种例外，不受一般规则的约束，可以雇用比纺织工业其他部门年龄更小的童工，可以让童工和未成年工工作更长的时间。伪善的自由贸易派[221]在外国竞争者面前放弃了垄断地位，但是他们又用损害英国儿童健康和生命的办法恢复了它。

不过，在将来，任何一个国家从保护关税制度转向自由贸易都不可能再有当时英国所拥有的那种条件，即一切工业部门，或者说几乎一切工业部门，都能够在自由市场上同外国竞争相抗衡。早在可以期望有这种幸运的状况以前很久，就会出现实现这一转变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会在各个不同的工业部门中在不同的时间表现出来；这些部门的彼此矛盾的利益将会引起大有启迪意义的争吵、议会走廊中的阴谋诡计和议会会场内的勾心斗角。机器制造厂、机械厂或造船厂的厂主可能认为，对炼铁业老板的保护关税制度大大地提高了他们的商品的价格，以致他们的出口由于这一点，而且仅仅由于这一点

而受到阻碍；生产棉织品的厂主会说，如果不是由于对纺纱厂厂主的保护关税制度，使他不得不用高价去买棉纱的话，他本来是可以把英国布从中国和印度的市场中排挤出去的，如此等等。民族工业的某一个部门一旦彻底占领了国内市场，出口便成了它的必然要求。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一个工业部门不是扩大，就是衰落。一个行业不可能维持原状不变；停止扩大就是破产的开始；力学和化学发明的进程不断排挤着人的劳动，并且促使资本更加迅速地增加和积聚，从而在每一个停滞的工业部门中都造成工人和资本的过剩，过剩的工人和资本在任何地方都用不上，因为同一过程也发生在所有其他工业部门。于是，从国内贸易转向出口贸易便成为各有关工业部门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但是，另外一些人的既定的权利和既得的利益却同它们发生冲撞，因为这些人迄今仍认为保护关税制度比自由贸易更安全，或者更有利。这样便发生了自由贸易派同保护关税派之间的长期而顽强的斗争；双方对于这一斗争的领导权都很快从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人手中转入职业政客、各传统政党的头目们的手中，对这些人有好处的不是解决问题，而是使问题永远悬而不决；其结果是，在花去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以后，实行了有时是有利于这一方，有时是有利于那一方的一系列妥协，这些妥协虽然绝不是重大的，但也是朝着自由贸易方向的缓慢进步——在保护关税制度还没有使民族完全不能承受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而目前美国的情况看来也正是如此。

可是，还有另一种最坏的保护关税制度——就是德国正在实行的那种。在1815年以后德国也很快开始感到有必要更迅速地发展自己的工业。但是，要做到这一点，第一个条件就是废除德国各小邦之间的无数关税壁垒和它们的形形色色的财政立法以建立国内市场，换句话说，就是成立德意志关税同盟，即Zollverein[222]。要实现这一

点，只能是以自由关税作为基础，其目的主要在于增加国家收入，而不是保护本国生产。在其他任何条件下，都无法说服各小邦加入关税同盟。因此，新的德国关税虽然也略微保护了一些工业部门，但是在它实行的当时，却是自由贸易立法的典型；而且现在它还是这样，尽管从1830年以来大多数德国工厂主一直大声疾呼要求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但是，在实行这种非常自由的关税的情况下，尽管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德国家庭工业遭到依靠蒸汽进行生产的英国工厂竞争的无情排挤，从手工劳动向机器生产的转变在德国还是逐渐地实现，而且现在转变已经接近完成。德国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也以同样速度进行；而且从1866年开始，一些有利的政治事件也起了促进作用：建立了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和联邦立法机关，从而保证了工商业立法的一致，以及币制和度量衡制度的统一；最后是法国的几十亿的流入。这样，1874年前后，德国在世界市场上的贸易额就占据了第二位而仅次于英国①，而德国在工业和交通方面采用的蒸汽发动机，比欧洲大陆的其他任何国家都多。因此，这也就证明，甚至在现在，尽管英国工业遥遥领先，一个大国也能够经过努力做到在自由市场上同英国成功地竞争。

这时，形势突然发生了变化：正当自由贸易看来对德国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的时候，德国却转而实行了保护关税制度。这一转变毫无疑问是荒唐的，但却是可以解释的。当德国还是谷物输出国的时候，整个农业集团，正如整个航运业一样，都狂热地主张自由贸易。但是在1874年，德国不仅不能出口谷物，而且需要进口大量的谷物。大

①1874年的进出口总额（单位为百万美元）：大不列颠——3 300；德国——2 325；法国——1 665；合众国——1 245（科尔布《统计》1875年莱比锡第7版第790页[223]）。

概就是这个时候,美国大量的廉价谷物开始涌入欧洲;这些谷物到了哪里,那里的土地的货币收入就会减少,地租也会因此减少;从这个时候起,整个欧洲的农业集团就开始大声疾呼要求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与此同时,德国工厂主由于法国几十亿流入造成的不计后果的贸易过度而大吃苦头,英国则由于工业从1866年危机以后一直处于慢性萧条状态,用国内卖不出去的商品充斥它能进入的一切市场,以不惜亏本的低价在国外抛售这些商品。这时,德国工厂主虽然本身也与出口有莫大的利害关系,但是他们已经开始把保护关税制度看做保证自己独占国内市场的手段了。而完全由土地贵族和乡绅地主把持的政府自然也非常高兴利用这一机会采用地主和工厂主都需要的保护关税,从而使收地租者获利。1878年,对农产品和工业品都实行了高额的保护税率。[224]

结果,德国工业品的出口从此以后便直接由本国消费者承担费用了。在一切有可能的地方都成立了"瑞恩"或者"托拉斯"来调节出口贸易,甚至调节生产本身。德国的炼铁业集中在为数不多的几家大公司,大部分是股份公司的手中,它们合在一起能够生产的铁,约为全国所能吸收的平均消费量的四倍。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互相竞争,这些公司成立了一个托拉斯,负责在这些公司之间分配同外国人签订的所有合同,根据每一个具体情况确定由哪一家公司来实际投标承包。这个"托拉斯"在几年以前甚至还同几个英国的炼铁业老板达成了协议,但是这种情况现在已经不复存在。同样,威斯特伐利亚各煤矿(它们每年生产3 000万吨左右)也成立了一个托拉斯来调节生产、合同投标和价格。总之,任何一个德国工厂主都会告诉你,保护关税给予他的只有一点:他在国外市场上被迫以不惜亏本的价格出售商品而遭受的损失,可能在国内市场上得到补偿。不仅如此。这种为工厂主实行的荒唐的

保护关税制度，不过是抛给工业资本家的一种贿赂，以诱使他们支持一种更惊人的给予土地所有者的垄断权。不仅所有农产品要征收与年俱增的高额进口税，而且在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大块土地上经营的某些农村企业，实际上也由公众掏钱津贴。甜菜糖工业不仅受到关税的保护，而且还得到作为出口奖金的巨额款项。一位熟悉内情的人指出，即使把出口的糖全部抛在海里，工厂主还是可以从政府奖金中取得收益。同样，由于最近的一项立法，马铃薯酒厂的厂主们也每年从公众的腰包中得到大约900万美元的赠款。由于在德国的东北部几乎每一个大土地所有者都或者有一个甜菜糖厂，或者有一个马铃薯酒厂，或者两者兼有，所以毫不奇怪，世界简直已被他们的产品淹没了。

这种在任何情况下都导致破产的政策，对于一个主要依靠廉价劳动力来维持自己的工业在中立市场上的地位的国家来说，会加倍地导致破产。在德国，因为存在大量人口（尽管人口外流，人口还在迅速增加），甚至在情况最好的时候工资也只能维持在半饥半饱的水平上，而由于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引起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工资就要提高。那时，德国的工厂主就不能够像现在极其常见的那样用克扣自己工人的正常工资的办法来补偿自己商品的不惜亏本的低价，他们就会被排挤出市场。德国的保护关税制度正在杀害一只下金蛋的母鹅。

法国也由于保护关税制度的后果而吃了苦头。在这个国家，这种占据支配地位达200年的制度几乎成了民族生活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可是现在，它却越来越成为绊脚石。生产方法的不断改变已经提上日程，但是保护关税制度却挡住了路。丝绒的背面现在都用细棉线织成；法国工厂主或者要为购买这种棉线付出由保护关税造成的高价，或者要遭到官厅无限期的延宕，这种延宕完全抵消了政府由于这一价格而给的出口退税补贴，所以，丝绒工业就从里昂向克雷费尔

德转移，因为那里细棉线的由保护关税造成的价格要低得多。前面已经谈到，法国出口的主要是奢侈品；在这个部门中法国货的精美程度直到现在还是无法超过的，但是在全世界这种产品的主要消费者是我们当代的那些没有教养、毫无审美能力的资本家暴发户，别人常常把便宜而低劣的德国或英国的假货冒充真正的法国货以极其昂贵的价钱卖给他们，他们也感到十分满意。销售这种除法国以外哪里也不能制造的特产的市场正在不断缩小，法国工业品的出口额只是勉强维持着原来的水平，不久一定会下降。法国能够用什么样的新商品去代替那些出口销路正在衰落的商品呢？如果说这里还有什么办法的话，那只能是大胆地实行自由贸易，让法国工厂主走出他们所习惯的温室般的环境，重新到户外去同外国对手进行竞争。的确，如果不是由于科布顿的1860年条约[225]而采取了走向自由贸易的微小而并不坚决的步骤，整个法国贸易早就会开始萎缩了。不过，这一步骤的作用已经消耗殆尽，需要有一服更强有力的这一类滋补剂。

俄国未必值得一提。在那里，关税要用黄金，而不是用国内贬了值的纸币来支付，而保护关税首先也是用来为贫困的政府提供它同外国债主打交道所必需的现金；这种关税通过彻底排挤外国商品完成它的保护使命之日，也就是俄国政府破产之时。但是，这个政府却在安慰它的臣民，要他们相信有望靠这种关税把俄国变成一个食品、原料、工业品、工艺品都不仰仗外国人的完全自给自足的国家。对这样一个与世隔绝的俄罗斯帝国幻觉信以为真的人，其水平同一个爱国心切的普鲁士中尉不相上下，这个中尉走进商店要买一个球形仪，不过不是要地球仪或天球仪，而要一个普鲁士球形仪。

再回过来谈美国。已经有足够的征兆说明，保护关税制度已经为合众国尽到了力，它得到取消的通知越早，对一切人就越好。这些

征兆之一，就是在受保护的工业部门中成立了“瑞恩”和“托拉斯”，为的是更充分地利用给予它们的垄断权。“瑞恩”和“托拉斯”是道地的美国组织；凡是它们利用了天然优势的地方，人们尽管不乐意，一般也得听命于它们。宾夕法尼亚的石油生产转由“美孚油公司”垄断[226]，是完全合乎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过程。但是，精糖厂的厂主们企图把民族给予它们对付外国竞争的保护变成垄断权来反对本国消费者，即反对给予这一保护的民族本身，这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然而，大的精糖厂厂主们成立“托拉斯”的目的正在于此。[227]而糖业托拉斯也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一个。在受保护的工业部门中成立类似的托拉斯，是一种最可靠的标志，表明保护关税制度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它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它保护工厂主，已经不是为了对付外国进口商，而是为了对付国内消费者；它至少在相关的特殊部门中已经制造出足够多的，甚至是太多的工厂主；它装到这些工厂主钱袋中的钱，是抛掉的钱——同德国的情况完全一样。

在美国，也像在其他地方一样，有一个为保护关税制度辩护的论据，说自由贸易只会对英国有利。事实再好不过地证明情况恰恰相反：在英国不仅农业主和地主，甚至连工厂主也都正在变成保护关税制度的拥护者。就在自由贸易论者“曼彻斯特学派”[221]的故乡，在1886年11月1日，曼彻斯特商会讨论了下面这个决议：

> “本商会一直指望其他各国会以英国为榜样实行自由贸易，但是在徒然等待了40年以后，本商会认为，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已经到来。”

诚然，决议是被否决了，但是是22票对21票！况且这是发生在棉纺织工业的中心，即英国工业唯一一个在自由市场中仍然无疑占着优势的部门的中心！但是问题在于，甚至在这个部门中，发明创造的

天才也已从英国转移到美国去了。棉纺织工业的纺纱机和织布机方面的最新改进几乎全部出自美国，而曼彻斯特只能是加以采用。在各种工业发明方面，美国已经肯定地起着领头作用，而为了争夺第二位，德国正在紧紧追赶着英国。英国越来越认识到，它的工业垄断地位是一去不复返地丧失了，同其他各国相比，它正在不断丧失地盘，而它的竞争者却正在取得进展，它正落到只得满足于作为许多工业国之一的地位，而不再像过去梦想的那样，要成为“世界工厂”。为了避开这种即将面临的命运，那些在40年前认为唯有自由贸易才是救星的人的儿子们，现在却如此狂热地呼吁实行用“互惠贸易”和报复性关税拙劣地掩盖起来的保护关税制度。当英国工厂主开始认为自由贸易正在使他们破产，并要求政府保护他们对付外国竞争者的时候，这些竞争者通过抛弃今后毫无用处的保护关税制度来反击并且用英国自己的武器——自由贸易来摧毁日益衰微的英国工业垄断地位的时刻也就确实到来了。

但是，我已经谈过，你可以轻而易举地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不过你要再摆脱它就不那么容易了。立法机关采用了保护关税制度以后，就造成了一些同这一制度有很大利害关系的集团，并且对这些集团承担了责任。而在这些与此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各种不同的工业部门——中，并不是每个集团在同一时间都同样做好准备面对公开的竞争。有些会拖拖拉拉地走在后面，另一些则已经不需要保护关税制度这个保姆。这种处境上的差别，将引起常见的议会走廊上的阴谋，而且这本身就是一种可靠的保证，可以在决定实行自由贸易时，使那些被保护的工业部门受到非常宽厚的待遇，正如1846年以后英国丝纺织业的情况那样。在目前条件下这是不可避免的，只要这种改变在原则上确定下来，自由贸易派就必须屈从于这种情况。

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制度的问题，完全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范围内兜圈子，因此对于我们，即要求消灭这一制度的社会主义者说来，没有什么直接的兴趣。但是，它间接使我们感到兴趣，原因在于我们应该希望现代生产制度尽可能自由地、迅速地发展和扩大，因为与它同步，作为它的必然后果并且必定要把这整个制度加以摧毁的经济现象也将发展起来，这些现象就是：生产过剩造成广大人民群众的贫困；这种生产过剩不是引起周期性的市场商品充斥和与恐慌相伴随的抽逃资金，就是引起贸易的长期停滞；社会分裂为人数很少的大资本家阶级和人数众多的实际是世袭的雇佣奴隶——无产者阶级，这些无产者的人数不断增长，同时不断受到节约劳动的新机器的排挤；一句话，社会走进了死胡同，除了彻底重新塑造构成这个社会的基础的经济结构以外，没有别的出路。从这一观点出发，马克思在40年前宣告原则上赞成自由贸易这个更进步的办法，因而也是能最快速地把资本主义社会带进这个死胡同的办法。但是，如果说马克思根据这个理由宣布赞成自由贸易，那么，这不是会成为现代社会秩序的每一个拥护者反对自由贸易的理由吗？如果说自由贸易理应是革命的，那么，所有好公民不是应当投票赞成保护关税制度这个保守的办法了吗？

如果目前有一个国家接受自由贸易，它这样做当然不是为了让社会主义者高兴。它这样做是因为自由贸易已经成了工业资本家的一种必要。但是，如果这个国家拒绝自由贸易而抓住保护关税制度不放，好让期待社会灾难的社会主义者大失所望，那么这也丝毫无损于社会主义的前途①。保护关税制度是人为地制造工厂主的办法，因此

①在德文版中不是“那么这也丝毫无损于社会主义的前途”，而是“那么最失望的将不是别人，而是这个国家本身”。——编者注

也是人为地制造雇佣工人的办法。不可能造成前者而不造成后者。雇佣工人到处都和工厂主形影相随；他们像贺拉斯的坐在骑士背后的“黑色的关怀”一样，无论骑士跑到哪里都无法摆脱它。①命运是无法逃避的，换句话说，自己行动的必然后果是无法逃避的。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使财富同受雇的、受剥削的工人人数成比例地增长的制度，不可避免地使雇佣工人阶级增长起来，也就是说，使注定有朝一日要摧毁这一制度本身的这个阶级增长起来。而且，也没有任何解救之策，因为你总要继续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总要加速资本主义财富的生产、积累和集中，同时也就要加速生产革命的工人阶级。无论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最终都没有差别，而在最终结局到来以前的延缓时期也未必会有什么不同。因为在这一天到来以前的长时期内，保护关税制度对于任何一个有望成功地争取自立于世界市场的国家都会变成不能忍受的镣铐。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弗·恩格斯写于1888年4月底—5月上旬

由作者译成德文载于1888年7月《新时代》杂志第6年卷第7期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翻译

①参看贺拉斯《颂歌》第3卷第1首颂诗。——编者注

弗·恩格斯

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228]

一

我们，西欧的工人政党①，加倍地关心俄国革命政党的胜利。

第一，因为沙俄帝国是欧洲反动势力的主要堡垒、后备阵地和后备军；因为单是它的消极存在，对我们来说已经是一种威胁和危险。

第二，——对于这一点，我们这方面一直还强调得不够——因为这个帝国以其对西方事务的不断干涉，阻挠和破坏我们的正常发展，而且其目的是占领一些可以保证它对欧洲的统治并从而使欧洲无产阶级的胜利成为不可能的地理据点。②

卡尔·马克思的功劳就在于，他第一个在1848年指出，并从那时起不止一次地强调：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西欧的工人政党必须与俄国沙皇政府作殊死的斗争。在这里，当我根据这同样的精神发表意见时，我也仅仅是作为我的亡友的继承者，完成他未竟的事业。③

---

①在发表于《时代》杂志的英译文中不是"我们，西欧的工人政党"，而是"不仅社会主义者，而且西欧任何国家的每一个进步政党"。——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不是"使欧洲无产阶级的胜利成为不可能"，而是"使进步的一切可能性都消灭在沙皇的铁蹄之下"。——编者注

③这一段在英译文中是："在英国，论述俄国的对外政策时是不能不提到戴维·乌尔卡尔特的名字的。50年来，他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向自己同胞介绍他所认真研究过的俄国外交的目的和方式；而对他的全部劳绩的唯一奖赏就是：他成了取笑的对象，并被称为讨厌的饶舌者。的确，平凡的庸人总是这样称呼

甚至俄国的革命家有时也表现出他们对俄国历史的这一方面知道得相当少。这是由于，第一，在俄国国内，关于这一切只容许官方的奇谈存在；第二，许多革命家过于轻视沙皇政府，认为它不能有任何合乎理智的行动，其所以不能，部分是由于它鼠目寸光，部分是由于贪污腐化。在对内政策方面倒确实是这样；在这里，沙皇政府的无能是十分明显的。但是不仅需要知道敌人的弱点，而且还要知道敌人的长处。而对外政策，这毫无疑问是沙皇政府所擅长的，而且是非常擅长的一个方面。俄国外交界形成了某种现代的耶稣会，它强大到在

任何一再谈论不愉快的事情的人，而不管这些事情多么重要。不过，乌尔卡尔特虽然痛恨庸人，但是他既不了解他们的本性，也不了解他们在我们时代存在的历史必然性，所以他的失败是注定了的。在他这位旧派托利党人看来，至今在英国只有托利党人能给俄国以有效的抵制，而英国的和外国的自由党人的活动以及大陆上的各种革命运动通常只对俄国有利，因此他认为：要有效地反击俄国的干涉，就得成为托利党人（或土耳其人）；每个自由党人或革命家都有意无意地充当着俄国的工具。对俄国外交的系统的研究使乌尔卡尔特深信：它是万能的，它确实是现代历史中的唯一积极因素，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只是它手中的消极工具；因此，如果不是他那么夸大土耳其的实力，那就不可理解，为什么这个万能的俄国外交不早把君士坦丁堡夺去。因此，为了竭力把从法国革命起的全部现代历史归结为俄国和土耳其之间的外交象棋戏，其他欧洲国家在其中只是充当俄国的小卒，乌尔卡尔特就必须装扮成这样一个东方先知：他不是宣告简单的历史事实，而是用玄秘的夸张的外交语言宣告一个秘密的、神秘的学说，即充满了许多关于很少有人知道，甚至是难以肯定的事实的暗示的学说。他建议恢复那种把叛国的大臣送交法庭审判的做法，并用枢密院代替内阁，认为这是克服俄国外交对英国外交优势的万应良药。乌尔卡尔特是一个有巨大功劳的人，而且是一个道地的英国旧派人物；但是，俄国外交家完全可以说：'即使不存在乌尔卡尔特先生，也应该创造出这样一个人来'。"——编者注

需要的时候甚至足以克服沙皇的任性，控制自己内部的贪污腐化，而在外部则更广泛地传播这种贪污腐化之风。最初这一耶稣会主要是由外国人组成的，其中有：科西嘉岛人，如波措-迪-博尔哥；德国人，如涅谢尔罗德；波罗的海沿岸的德国人，如利文。它的创始人叶卡捷琳娜二世也是外国人。

旧俄高级贵族还有过多的世俗的私人利益和家族利益，他们并不绝对可靠，而在这一新教团中供职却是要求绝对可靠的。因为不能强迫贵族放弃个人财产，不能强迫他们接受天主教耶稣会神父的独身主义，所以，开始时仅把次要的职位，以及驻外代表、使节之类的职位委托给他们，这样来逐渐培养出本国外交官的班子。至今只有一个真正的俄国人哥尔查科夫在这个教团中身居首领地位；他的继任者冯·吉尔斯的姓又是一个外国姓。

正是这个最初由外国冒险家组成的秘密团体，把俄罗斯帝国变得像现在这样强大。这一帮人以钢铁般的坚定性，始终不渝地追求既定的目标，不惜背信弃义，阴谋叛变，进行暗杀，也不惜卑躬屈节，重金贿买，不因胜利而陶醉，不因失败而气馁，踩着千百万士兵的尸体和至少是一个沙皇的尸体向前进——这一帮人有多大本领就能干出多大的伤天害理的事情；对于使俄国的边界从第聂伯河和德维纳河扩展到魏克瑟尔河以西，直到普鲁特河、多瑙河和黑海，从顿河和伏尔加河扩展到高加索以南，直到奥克苏斯河和药杀水的发源地，他们的作用超过了俄国所有的军队；正是这一帮人使俄国成为巨大、强盛和令人恐惧的国家，并为它开辟了称霸世界的道路。但这样一来他们也就在国内巩固了沙皇政权。在庸俗爱国主义的公众的眼中，胜利的光荣、一连串的征服、沙皇政府的威力和光辉，足以绰绰有余地补偿它的一切罪恶、一切暴政、一切不义和专横；沙文主义的吹嘘夸耀足

以绰绰有余地弥补一切拳打脚踢。这些成就的真正原因和详情细节在俄国越无人知道，它们越被官方的奇谈所代替(那些好心肠的政府为了臣民的福利和为了刺激他们的爱国主义到处都在这样做，例如在法国和普鲁士就是如此)，这种现象就越厉害。因此，任何俄国人，只要他是沙文主义者，迟早总会拜倒在沙皇政府的面前，像我们从吉霍米罗夫的例子中已经看到的那样。

可是这样一帮冒险家怎么竟能够对欧洲历史的进程造成如此巨大的影响呢?非常简单。他们并不是凭空创造出什么新的东西，他们只不过正确地利用了现有的实际形势。俄国外交的一切成就都具有非常明显的物质基础。

我们来看看上一世纪中叶俄国的情况。那时它就拥有一大片国土，它的居民完全属于同一种族。人口稀少，但增长迅速，因此，单是时间的推移就足以保证国家威力的增长。这些居民在精神上停滞不前，缺乏创造性，但是在其传统的生活方式的范围内，他们无所不能；他们坚韧顽强，大胆无畏，忠贞不贰，吃苦耐劳，对于由密集的人群决定战局的时代的战争来说，他们是最出色的兵源。这个国家的本土只有一面边界，即西部边界面向欧洲，因此也只有这一面易受攻击；国内没有一旦攻下来就可以迫使它媾和的中心；这个国家由于道路交通不畅，幅员广阔，补给资源缺乏，几乎是根本无法征服的——这里为任何善于利用它的人提供了一个无懈可击的坚强的阵地，他可以从这里不受惩罚地在欧洲玩弄各种把戏，把任何一个别国政府拖入无休止的战争。

俄国在防御方面强大到几乎牢不可破，而在进攻方面却相当软弱无力。在国内，军队的征集、组织、装备和调动，都碰到极大的障碍，不仅在物质上有种种困难，而且官吏和军官的贪污现象也极端严重。

直到今天，所有想使俄国具备大规模进攻能力的尝试都遭到了失败；很可能，最近一次即目前所做的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229]的尝试，也会遭到完全的失败。可以说，在这方面障碍几乎与需要组织的群众的数字的平方成正比地增长，更不用谈在少得可怜的城市居民中找不到现在所需的大量军官了。这一弱点对俄国外交来说从来不是秘密；因此，俄国外交历来尽力设法避免战争，只是把它当做万不得已的手段，并且只是在最有利的条件下才进行战争。俄国只愿意进行这样的战争：由俄国的盟国来挑主要的担子，由它们的领土承受战场的破坏，由它们提供众多的士兵，而俄国军队则担任后备军这种在大多数战斗中都受到保护，但在所有的大战役中却能以相对少的牺牲换得决定战局的荣誉的角色；在1813—1815年的战争[230]中就是这样。但是，在这样有利条件下进行的战争是不常有的，所以俄国外交宁愿利用其他强国的互相矛盾的利益和贪欲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唆使这些强国互相倾轧，从它们的敌对关系中坐收渔利，以便推行俄国的侵略政策。沙皇政府只是在对付那些显然弱小的敌人如瑞典人、土耳其人或波斯人时，才自己把战争担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无须跟任何人分享战利品。

然而再回过来看看1760年的俄国。这个由单一种族构成的不可攻克的国家的邻国，全都是这样一些国家：它们或者表面上或者实际上已趋于衰落，濒于崩溃，因此成了真正的征服对象[matière à conquêtes]。北部是瑞典，它的实力和威望正是由于查理十二作了入侵俄国的尝试而丧失的；查理十二由此毁灭了瑞典，并清楚地向大家表明了俄国是不可攻克的。南部是已成强弩之末的土耳其人和他们的纳贡者克里木鞑靼人；土耳其人的进攻力量早在一百年前已被摧毁，他们的防御力量还算可观，但也日益减弱；这一日益扩大的弱点

的最好标志是：在被他们征服的基督教徒（构成巴尔干半岛人口多数的斯拉夫人、罗马尼亚人和希腊人）中已开始出现反抗。这些基督教徒，几乎全属于希腊正教派，因此是俄国人的教友，而其中的斯拉夫人——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又是他们的同族。因此，只要俄国一宣布自己的使命是保护被压迫的希腊正教教会和被奴役的斯拉夫人，就会在这里为在解放的幌子下的侵略准备好基础。高加索山脉以南，还有一些在土耳其统治下的小的基督教国家和信奉基督教的亚美尼亚人，对于他们，沙皇政府也同样可以自称是“解放者”。而且，在这里，在南方，还有一件使贪婪的侵略者着迷的、在欧洲无与伦比的战利品：东罗马帝国的旧都，整个希腊正教世界的都城；这个城市，单是它的俄国名称——君士坦丁堡-沙皇格勒，就表明了对东方的统治，表明了它的统治者在东方基督教世界中享有的威望。

然而，沙皇格勒作为俄国的第三都城而与莫斯科和彼得堡并列，这不仅会意味着对东方基督教世界的精神统治，而且也是确立对欧洲的统治的决定性的一步。这会意味着对黑海、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的独占统治。这会意味着，只要沙皇高兴，他随时都可以封锁黑海，禁止除俄国之外的任何别的商船和舰队航行，会意味着把黑海变为俄国的军港和俄国舰队独占的演习场所，俄国舰队可以在任何时刻从这个安全的后备阵地由设防的博斯普鲁斯海峡出击，也可以返回这个港口隐蔽。那时，俄国只要再取得对松德海峡和两个贝尔特海峡的同样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它在海上也就会是不可攻克的了。

对巴尔干半岛的统治将把俄国的疆界扩展到亚德里亚海。但是如果不相应地扩展俄国整个西部边界，不大大地扩张它的势力范围，西南部的这段边界就是不稳固的。而在这方面，形势可以说是更加有利的。

首先拿波兰来说，这个以掠夺和压迫农民为基础的贵族共和国处于完全土崩瓦解的状态；它的宪法使得任何全国性的行动都无法采取，因而使国家成为邻国可以轻取的战利品。根据波兰人自己的说法，从本世纪初开始，波兰就靠混乱维持着(Polska nierzadem stoi)；外国军队不断地侵占波兰全部国土或取道波兰；它成了他们的客栈和小饭店(如波兰人所说的：karczma zajezdna)，不过他们通常总是忘了付钱。彼得大帝有步骤地毁坏了波兰，他的继承者只要伸手去拿就行了。而且对此他们还有“民族原则”这样一个借口。[231]波兰不是一个单一种族的国家。当大俄罗斯受到蒙古人压迫的时候，白俄罗斯和小俄罗斯归并于所谓立陶宛公国以寻求保护，防御来自亚洲的侵犯。后来，这个公国自愿地同波兰合并[232]。此后，由于波兰文明程度更高，白俄罗斯和小俄罗斯的贵族在很大程度上波兰化了，而在16世纪，耶稣会会士统治波兰时期，波兰的信奉希腊正教的俄罗斯人被迫改宗罗马天主教。这就给了大俄罗斯的沙皇们一个称心如意的借口，使他们能够把过去的立陶宛公国当做一个俄罗斯民族的，但是遭受到波兰压迫的地区，而对之提出领土要求，尽管根据最伟大的现代斯拉夫学家米克洛希奇的意见，至少小俄罗斯人讲的并不就是一种俄罗斯方言，而是一种完全独立的语言；另一个干涉的借口是：作为希腊正教的维护者，要保护东方礼天主教徒[233]，虽然后者早已安于自己在罗马天主教教会中的现状。

在波兰后面是另一个似乎已不可挽回地陷入土崩瓦解状态的国家——德国。从三十年战争[155]的时代起，德意志罗马帝国就只在名义上还是一个国家。帝国诸侯的权力越来越接近完全的主权。他们的同皇帝意志相对抗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德国相当于波兰的自由否决权[234])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235]中明确得到法国和瑞典的保障，

因此，德国中央权力的加强就得取决于对此加以阻挠的外国的同意。而且瑞典由于在德国有它的征服地，因而是德意志帝国的成员，它在帝国国会中有席位，有投票权。在每一次战争中，皇帝都发现德意志帝国诸侯是他的外国敌人的盟友，所以每次战争同时也是内战。几乎帝国所有较大的诸侯和中等诸侯都被路易十四收买了，而且在经济上这个国家已经被破坏到这种地步，要不是每年流入这笔法国的贿金，它就根本不可能在国内保有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①。因此，皇帝早已不在他的帝国内部，而是在他的奥地利的（德意志的和非德意志的）世袭领地寻找自己的支柱，因为帝国只是让他耗费金钱，而且使他劳神费力、忧愁烦恼，除此之外，毫无裨益。于是普鲁士王朝作为奥地利王朝的对手开始显露头角，并逐渐与它并驾齐驱了。

这就是彼得大帝时代的德国状况。这位真正的伟人（其伟大决不是像彼得的继承者叶卡捷琳娜二世的恭顺奴仆弗里德里希大帝那样的“伟大”）第一个充分估计了对俄国非常有利的欧洲形势。他不仅清楚地（比他那大概是由某个后裔编写的所谓遗嘱[236]中所写的要清楚得多）认识到，而且制定并开始实行了对瑞典、土耳其、波斯、波兰以及对德国的俄国政策的基本原则。除瑞典之外，德国比任何其他国家更多地引起了彼得的关注。瑞典他一定能打垮；波兰只要他一伸手就能拿到；土耳其离他还太远；但是要在德国站稳脚跟，在那里占据法国所充分利用的而瑞典还没有力量利用的那种地位——这是他的主要任务。他曾经尽一切办法想取得德国的一部分领土，从而侧身于德意志帝国诸侯之列，但是徒劳无功；他只做到了同德意志帝国诸侯

①见古·居利希《关于当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1830年耶拿版第2卷第201—206页。

结成姻亲以及在外交上利用德国内部的纠纷。

在彼得之后，由于普鲁士的兴起，这种情况变得进一步有利于俄国了。这样，德国皇帝在帝国内部有了一个差不多与他势均力敌的敌人，它使德国的分裂状态永久化和极端化。但同时这个敌人羽翼未丰，还要依靠法国或俄国的帮助——特别是俄国的帮助，因此，它越多地摆脱对德意志帝国的从属关系，则越牢靠地陷入对俄国的从属地位。

由此可见，在欧洲只有三个必须正视的强国：奥地利、法国、英国。而要唆使它们相互倾轧或用获取领土的诱饵去收买它们，这并不需要多高明的手法。英国和法国仍然是海上的竞争者；可以用占领比利时和德国领土的前景引诱法国；可以用向法国、普鲁士，而从约瑟夫二世时代起也向巴伐利亚索取各种利益的诺言引诱奥地利。因此，只要善于利用利益冲突，就能使俄国在从事任何外交活动时取得强大的甚至是绝对强大的盟友的支持。这样，与俄国相对立的，是这样一些正处于瓦解状态中的邻国，是这样三个大国，它们被传统、经济生活条件、政治或王朝利益或者侵略野心卷入永无休止的争吵，彼此总是忙于以狡计取胜对方；而俄国却是一个统一的、单一种族的、年轻的、迅速成长的国家，它是几乎无法攻破的，完全不可征服的，而且它是一块未被触动的、几乎毫无阻力的可塑之材。对于有本领和野心的人来说，对于追求权力的人，即那些不论地点，不择手段，只求取得真正权力，能为他们的本领和野心找到真正用武之地的人来说，这是多么难得的地方啊！“开明的”18世纪产生了许多这样的人；这些人在为“人类”服务的名义下走遍全欧，谒见所有开明的君主——而在那时有哪个君主不想成为开明的呢！——，在找到好差事的地方安居下来，组成一个“没有祖国”的贵族资产阶级的开明国际。这个国际拜

倒在北方的塞米拉米斯的脚下，拜倒在那位在俄国被叫做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同样没有祖国的安哈尔特-采尔布斯特的索菲娅-奥古斯塔的脚下。这位叶卡捷琳娜正是从这个国际中为自己的俄国外交耶稣会搜罗人才的。

卡尔·考茨基在其论托马斯·莫尔的著作①中说明了，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15世纪和16世纪的“人道主义”，在进一步发展中怎样变成了天主教的耶稣会精神。我们在这里同样看到，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完全成熟了的第二种形式在18世纪变成了现代的耶稣会精神，变成了俄国的外交。这种向自己对立面的转变，这种最终会达到与出发点完全相反之点的现象，是一切不清楚自身起因和存在条件，因而抱着纯粹幻想目的的历史运动的必然命运。“历史的讽刺”对它们作出无情的修正②。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这个耶稣会怎样活动，怎样利用相互竞争着的大国的不断改变的目的作为手段，来达到它的从不改变、从不忽视的目的——俄国的世界霸权。

①卡·考茨基《托马斯·莫尔及其乌托邦。附历史的引言》1888年斯图加特版。——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没有这段话。——编者注

二

1762年，当大淫妇叶卡捷琳娜二世在丈夫被杀后登上王位的时候，世界形势从来不曾这样有利于沙皇政府的侵略计划。七年战争[162]把整个欧洲分裂成两个阵营。英国摧毁了法国在海上、在美洲、在印度的实力，然后又背弃了自己在大陆上的同盟者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这后者，在1762年，当俄国的彼得三世登上王位并且停止对普鲁士作战的时候，已经到了穷途末路；这位被自己最后和唯一的同盟者英国所抛弃，跟奥地利和法国长久敌对，在七年生死存亡的斗争中弄得筋疲力尽的弗里德里希，只得拜倒在刚即位的俄国女皇的脚下，而不能有其他的选择。这样做，他不仅获得强有力的保护，而且还有希望兼并那块将东普鲁士和他的王国的主要部分隔开的波兰土地，而占领这块土地现在已成了他一生的目标。1764年3月31日(4月11日)，叶卡捷琳娜和弗里德里希签订了一个彼得堡同盟条约[237]，根据这个条约的一项秘密条款，双方承担了用武力保护波兰现行宪法这个毁灭波兰的最好工具免遭任何改良的义务。这就决定了波兰在将来要被瓜分。波兰的一块土地是女皇抛给普鲁士的一根骨头，使它在100年间驯顺地被拴在俄国的锁链上。

我不谈第一次瓜分波兰[238]的详情细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次瓜分是违反守旧的玛丽-泰莉莎的意志，主要由欧洲“开明”政治的三大台柱叶卡捷琳娜、弗里德里希和约瑟夫进行的。后两人以具有开

明的治国才智而自负，把传统的国际法准则当做成见加以践踏，然而却愚蠢到这种地步，甚至看不出，他们由于参加掠夺波兰而把自己完全置于俄国沙皇政府的控制之下。

这些开明、至尊的邻居对于叶卡捷琳娜是再有用不过了。“开明”①是18世纪沙皇政府在欧洲高喊的口号，就像19世纪的“解放各族人民”一样。沙皇政府掠夺领土，使用暴力，进行压迫，没有一次不是拿开明、自由主义、解放各族人民作为幌子。而天真幼稚的西欧自由党人，直到格莱斯顿，都相信这一点②，就像同样幼稚可笑的保守党人对于官方俄国同时反复说的那些关于保卫正统主义[239]，保持秩序、宗教、欧洲均势，以及关于条约神圣的空话也深信不疑一样。俄国外交巧妙地蒙骗了欧洲的两大资产阶级党派。俄国外交，也只有这种外交，被容许同时既是正统的又是革命的，既是保守的又是自由主义的，既是传统的又是开明的。这样一位俄国外交家对“有教养的”西方所怀的藐视，是可以理解的。

波兰之后就轮到德国了。1778年，奥地利和普鲁士在争夺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权的战争[240]中陷于纷争，这又只对叶卡捷琳娜有利。俄国现在已经强大到不要再像彼得那样期待取得作为德意志帝国成员的权利了③；它现在力求在那里取得它已在波兰取得的和法国在德意志帝国所占据的地位，即能防止任何改良企图而保持德国混乱局面的保证人的地位。而它终于获得了这一地位。根据1779年的泰申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开明”，而是“‘进步’和‘开明’”。——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不是“都相信这一点”，而是“直到今天还相信这一点”。——编者注

③在英译文中不是“取得作为德意志帝国成员的权利”，而是“通过获得某个小的德意志公国的办法成为德意志帝国的成员”。——编者注

和约[241]，俄国和法国共同负责保证这项和约以及它所确认的以前各项和约，特别是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235]的执行。这样，德国的弱势地位就被确定下来，德国被宣布为法国和俄国未来瓜分的对象。

土耳其也没有被遗忘。俄国对土耳其人的战争总是在俄国西部边界太平无事，而欧洲在别处忙于其他事务的时候进行的。叶卡捷琳娜进行了两次这样的战争[242]。第一次战争的结果是占领了亚速海沿岸地区，克里木宣布独立，并在四年之后成了俄国的一个省份。第二次战争使俄国的边界从布格河推进到德涅斯特河。在这两次战争当中，俄国的代理人都煽动希腊人起义反对土耳其人。自然，起义者最后都被俄国政府抛弃。

在美国独立战争[243]期间，叶卡捷琳娜以自己及自己同盟者的名义首先提出了“武装中立”的原则（1780年），即要求限制英国认为它的军舰在公海上应当享有的权利，这一要求从那时起便成为俄国政策的不变目的，并且在1856年巴黎和约中已基本上为欧洲和英国本身所承认。[244]只有美利坚合众国直到现在还不愿意予以考虑。

法国革命的爆发给叶卡捷琳娜带来了新的时运。她毫不惧怕革命思想渗入俄国，而只是把这一事件看做是使欧洲各国彼此争吵起来，从而使俄国能自由行动的一个新的有利时机。在她的两个“开明的”朋友和邻居①死后，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在普鲁士，莱奥波德在奥地利企图实行独立的政策。革命给了叶卡捷琳娜一个大好机会，使她能以反对法兰西共和国作借口重新把这两个人拴在俄国的锁链上，并且在他们两人忙于法国边界问题的时候，在波兰进行新的掠夺。普鲁士和奥地利都落入了圈套。虽然普鲁士（它从1787年到1791

①弗里德里希二世和约瑟夫二世。——编者注

年扮演了波兰反对叶卡捷琳娜的同盟者的角色)还算及时地醒悟过来,并且这次要求在掠夺波兰的勾当中获得较大的份额,虽然也不得不补偿给奥地利一块波兰土地,但是猎获物的最大部分仍然落入叶卡捷琳娜手中。[245]差不多整个白俄罗斯和小俄罗斯现在都并入了大俄罗斯。

但是这一次事物也有不利的一面。由于对波兰的掠夺也使用了1792—1794年同盟[246]的力量,它就削弱了同盟进攻法国的力量,法国这时就得以强大起来,以至完全独立地取得了胜利。波兰倒下了,但是它的反抗拯救了法国革命,而随着法国革命开始了连沙皇政府也无力对付的运动。波兰人的这一作用,我们西方人永远也不会忘记。而且,我们将看到,波兰人并不只是这一次拯救了欧洲的革命。

在叶卡捷琳娜的政策中已经明显地显示出俄国目前政策的所有主要的特征:兼并波兰,虽然最初还不得不把一部分猎获物让给邻居;把德国变成下一个瓜分对象;把夺取君士坦丁堡当做永不忘记的、可以逐渐实现的最主要目标;夺取芬兰作为彼得堡的屏障而把挪威并给瑞典作为补偿——叶卡捷琳娜在腓特烈港就是这样向国王古斯塔夫三世提出的[247];用国际法的限制性条款来削弱英国的海上优势;在土耳其的基督教徒-莱雅中煽动起义;最后,把自由主义的和正统主义的词句巧妙地结合起来,按照需要用它来愚弄西欧相信词句的“有教养的”庸人,以及他们的所谓舆论。

到叶卡捷琳娜逝世的时候,俄国的领地已超过了甚至最肆无忌惮的民族沙文主义所能要求的一切。凡是冠有俄罗斯名字的(少数奥地利的小俄罗斯人除外),都处在她的继承者的统治之下,这个继承者现在完全可以称自己为全俄罗斯的专制君主。俄国不仅夺得了出海口,而且在波罗的海和黑海都占领了广阔的滨海地区和许多港口。

受俄国统治的不仅有芬兰人、鞑靼人和蒙古人，而且还有立陶宛人、瑞典人、波兰人和德国人。——还想要什么呢?对于任何其他民族来说，这是足够了。可是对于沙皇的外交来说(民族是不必考虑的)，这只不过是为现在才得以开始的真正掠夺打好了基础。

法国革命已经平息，它自己产生了自己的镇压者——拿破仑。它似乎证实了没有被大规模人民起义吓倒的俄国外交的高度英明。拿破仑的崛起现在给了俄国外交取得新成就的机会：德国日益接近于遭遇和波兰一样的命运。但是叶卡捷琳娜的继承者保罗是个固执、任性、难以捉摸的人；他时时刻刻打乱外交家们的行动；他变得使人无法容忍，必须把他除掉。这件事情的执行者在近卫军军官中很容易就找到了；皇储亚历山大参与了这一阴谋并掩护了这个阴谋。保罗被勒死了，随即开始了为新沙皇争取更大光荣的新的进军，这位沙皇由于他登极的方式而成了这帮耶稣会外交家的终生奴仆。

这帮人听凭拿破仑彻底摧毁德意志帝国并使它的混乱局面达到顶点。但是当要最后结算的时候，俄国便重新出面了。根据吕内维尔和约(1801年)[248]，法国获得了德国的莱茵河左岸的全部地区，同时规定，因此而丧失领地的德意志诸侯应当在莱茵河右岸从帝国僧侣(主教、修道院院长等)的土地中得到赔偿。这时，俄国援引它根据1779年泰申和约[241]所取得的保证人的权利宣布，在分配赔偿的时候，应当由它和法国这两个德意志帝国混乱局面的保证人共同发表决定性意见。而德意志诸侯的割据、贪婪，以及他们习以为常的对帝国的背叛，已经保证了俄国和法国的意见成为决定性的意见。结果是俄国和法国拟定了失去领地的诸侯瓜分教会土地的计划，并且这个由外国根据外国的利益拟定的计划的全部要点都上升为德意志帝国的法律(1803年帝国代表会议总决议)。[249]

作为联邦国家的德意志帝国实际上已经瓦解；奥地利和普鲁士开始作为独立的欧洲大国行动，而且像俄国和法国那样，把帝国各小邦仅仅看做是供侵略的领土。这些小邦的未来将会怎样呢？普鲁士还太小，太年轻，因而还不能要求得到对它们的霸权，奥地利则刚刚彻底丧失了这种霸权。但是俄国和法国要求得到德意志帝国的王位继承权。法国用武力摧毁了旧的帝国；它利用自己沿整个莱茵河与德国的紧邻关系对各小邦施加压力；拿破仑和法国军队以胜利的荣誉完成了其余的工作，使德意志的小诸侯都俯身在它的脚下。而俄国呢？现在当它100年来所追求的目标几乎要达到的时候，当德国已陷于彻底瓦解，已经精疲力竭、软弱无力和走投无路的时候，俄国能容许科西嘉岛的暴发户在这种时候从它的鼻子底下把猎获物夺走吗？

俄国外交立刻为确立对德意志各小邦的霸权而开始了进军。不言而喻，不战胜拿破仑就不可能达到这一点。因此，必须把德意志诸侯和德国的所谓舆论（如果那时能谈得上什么舆论的话）争取到自己这方面来。于是用外交来对付诸侯，用文字来对付庸人。各个宫廷充斥着俄国人的献媚、威胁、欺骗和贿赂，与此同时，人们又在公众中散发神秘的小册子，宣扬俄国是唯一能够拯救并且有效地保护德国的强国，而根据1779年的泰申和约，保护德国是它的权利和义务。当1805年战争爆发时，稍微懂一点事的人想必都会明白，问题在于各小邦是做法国的莱茵联邦，还是做俄国的莱茵联邦。

命运保佑了德国。俄国人和奥地利人在奥斯特利茨城下被打败，新的莱茵联邦也就没有成为沙皇政府的前哨。[250]而法国的压迫至少是现代的压迫，它迫使德意志的君主们消除了他们以往的生存方式中最恶劣的旧时代残余。

在奥斯特利茨会战以后，接着而来的是普俄联盟，耶拿会战，埃

劳会战，弗里德兰会战和1807年的蒂尔西特和约。[251]这里又一次表明，俄国在战略上的安全地位给了它多么大的优势。虽然它在两次战役中都打败了，但是它却靠牺牲自己昨天的同盟者而获得了新的领土，并且同拿破仑结成了同盟来瓜分世界：西方归拿破仑，东方归亚历山大！

这个同盟的第一个成果是占领芬兰。俄国人不经宣战，只是得到拿破仑的同意，便开始了进攻；瑞典将军们的笨拙无能、彼此意见分歧以及卖身投靠，使俄国人轻易地取得了胜利；俄国军队大胆横越封冻的波罗的海这一行动，迫使斯德哥尔摩发生暴力政变并将芬兰让与俄国。[252]但是三年后，当沙皇亚历山大准备同拿破仑决裂时，他把被选为瑞典王储的贝尔纳多特元帅召到奥布，向他许诺，如果他加入英俄同盟反对拿破仑，就把挪威让给他。[253]这样就在1814年实现了叶卡捷琳娜的计划：芬兰归我，挪威归你。

但是，芬兰不过是一个前奏曲。亚历山大追求的目标，照旧是沙皇格勒。在蒂尔西特和爱尔福特[254]，拿破仑曾明确地答应把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给他，并且容许他瓜分土耳其，但是君士坦丁堡得除外。从1806年起，俄国开始同土耳其作战；这一次，举行起义的不仅有希腊人，而且还有塞尔维亚人。[255]但是，如果说下面这句话对于波兰来说只是讽刺，那么对于土耳其倒是符合真实情况：靠混乱来维持着。壮实而平凡的士兵，壮实而平凡的土耳其农民的儿子，正是由于这种混乱才得以补救卖身投靠的帕沙所破坏了的一切。土耳其人可以被打败，但是不能使之屈服，因此俄国军队向沙皇格勒推进得非常缓慢。

但是，这种在东方“行动自由”的代价是加入拿破仑的大陆体系[256]，同英国断绝一切贸易往来。而这对于当时的俄国意味着商业

的彻底破产。这是在这样一个时代，当时叶甫盖尼·奥涅金（普希金笔下的）已经从亚当·斯密那里得知：

> 国家是怎样富起来的，
> …………
> 当它有丰富物产的时候，
> 为什么不需要金钱。

可是，另一方面，

> 他的父亲不能理解他，
> 还是老把田地拿去抵押①。

俄国只有通过海上贸易，把自己的原料产品输往当时的主要市场——英国，才能获得钱；而俄国已经太西方化了，以致没有钱就无法生存。贸易封锁日益变得无法忍受。经济比外交和沙皇加在一起还要更强；同英国的贸易又悄悄地恢复了；蒂尔西特和约[251]的条款被破坏了，于是爆发了1812年的战争。

拿破仑率领着整个西方的联军越过了俄国的边界。波兰人有资格评断这一事件，他们劝告他停留在德维纳河和第聂伯河边，改组波兰，并在那里等待俄国人的进攻。像拿破仑这样的统帅应当懂得，这个计划是正确的。但是，拿破仑由于站在令人目眩的高处而基础又不稳固，再也**无法**进行旷日持久的战争。他需要迅速获得成功，取得辉煌的胜利，通过突击争取签订和约；他把波兰人的忠告当做耳边风，向莫斯科挺进，从而把俄国人引进了巴黎。

拿破仑的大军在从莫斯科撤退途中全军覆没，这成了西方普遍

①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第1章第7节。——编者注

二

起义反对法国霸权的信号。普鲁士全民奋起，迫使怯懦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对拿破仑作战。奥地利刚一完成作战准备工作便加入了俄国和普鲁士的行列。在莱比锡会战[257]以后，莱茵联邦[250]脱离了拿破仑，而在拿破仑攻入莫斯科之后大约18个月，亚历山大便作为欧洲的主宰进入了巴黎。

被法国出卖的土耳其，于1812年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了和约[255]，把比萨拉比亚让给了俄国人。维也纳会议把波兰王国给了俄国[258]，因此，过去波兰的领土现在差不多有十分之九已并入俄国。但是，更重要的是现在沙皇在欧洲所占的地位。在欧洲大陆上，他不再有对手了。奥地利和普鲁士听他使唤。法国波旁王朝在他的帮助下得以恢复王位，因此也对他俯首听命。瑞典在他的帮助下得到了挪威，作为它实行亲俄政策的回报。甚至西班牙王朝的复辟也应更多地归功于俄国人、普鲁士人和奥地利人的胜利，而不只是归功于威灵顿的胜利，因为后者的胜利永远也不可能推翻法兰西帝国。

俄国以前从来没有占据过如此强大的地位。不过它也就在自己的天然边界之外又跨出了一步。如果说对于叶卡捷琳娜的侵略，俄国的沙文主义还有某些托词——我不愿说是辩白——，那么对于亚历山大的侵略，就根本谈不到这一点了。芬兰是芬兰人和瑞典人的，比萨拉比亚是罗马尼亚人的，会议桌上的波兰[259]是波兰人的。在这里不再是对冠有俄罗斯名字的各个分散的同族部落进行合并的问题，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是对别国领土的赤裸裸的暴力掠夺，是明火执仗的抢劫。

三

对拿破仑的胜利就是欧洲的君主国对法国革命的胜利，因为拿破仑帝国是法国革命的最后阶段；恢复“正统主义”就是对这次胜利的庆祝。但是，当达来朗想用他所臆造的这个词儿使沙皇亚历山大上钩的时候，俄国的外交却反而借助这个词儿愚弄了整个欧洲。它借口保卫正统主义而建立了“神圣同盟”[260]，这个同盟是俄奥普同盟的扩大，把它变成了所有欧洲的君主在俄国沙皇领导下反对本国人民的一个阴谋。其他的君主都相信这一借口；但是沙皇及其外交如何看待这个借口，下面我们就会看到。

对俄国外交说来，问题是要利用对欧洲所取得的霸权进一步向沙皇格勒推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可以利用三个杠杆：罗马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希腊人。最合适的是希腊人。这是个经商的民族，而商人最苦于土耳其帕沙的压迫。信基督教的农民在土耳其统治下，物质条件比任何其他地方都优越。他们保留着在土耳其人统治以前就已存在的机构，并且保持着充分的自治；只要他们缴纳赋税，土耳其人通常不管他们；他们只是间或受到像中世纪西欧农民所不得不忍受的那种来自贵族的压迫。这是一种屈辱的、勉强忍耐的生存，但是在物质方面并不太坏，也并不怎样不适合这些民族当时的文明水平；因此，只是过了很长时间之后，斯拉夫的莱雅才发觉这种生存无法忍受。相反，自从土耳其的统治使希腊人的贸易摆脱了威尼斯人和热那

亚人的具有压倒优势的竞争以后，这种贸易便迅速地繁荣起来，并且达到这样巨大的规模，连土耳其的统治也不能再容忍了。的确，土耳其的统治，也和任何别的东方的统治一样，是和资本主义社会不相容的；所取得的剩余价值无法保证不受总督和帕沙的贪婪的劫掠；缺少资产阶级从事经营活动①的首要的基本条件，即保证商人的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所以毫不奇怪，自1774年起已做过两次起义尝试的希腊人，这时又一次举行了起义[261]。

这样，希腊人的起义便提供了有利的机会；但是要使沙皇的外交能在这里展开有力的活动，必须防止西方的干涉，也就是说，必须使西方忙于自己内部的事务。而正统主义这个词儿就出色地为此做好了准备。正统主义的君主们到处招致了深仇大恨。企图恢复革命前的秩序的尝试，使整个西方的资产阶级群情激愤；在法国和德国开始酝酿风潮，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爆发了公开的起义[262]。这一切阴谋和起义都有沙皇外交插手其间。这并不是说这些阴谋和起义都是由它搞起来的，或者它们获得暂时的成功至少是得到它的重大支持。但是沙皇外交曾通过它的半官方代理人尽其所能地在它的正统主义的同盟者的内部煽动不和②。它公开地庇护那些在同情希腊人的幌子下进行活动的西方叛乱分子，而这些募集金钱、往希腊派送志愿军及成批的武装辅助部队的希腊之友，不正是那些烧炭党人[263]及西方其他的自由党人吗？

所有这一切丝毫不妨碍开明的沙皇亚历山大在亚琛、特罗保、莱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资产阶级从事经营活动”，而是“从事有利可图的贸易”。——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不是“在它的正统主义的同盟者的内部煽动不和”，而是“在它的正统主义的同盟者的臣民中煽动不满和内部不和”。——编者注

巴赫、维罗纳的会议上号召自己的正统主义同行们采取最坚决的行动来对付他们的叛逆臣民，并且为了镇压革命于1821年派遣奥地利人进入意大利，于1823年派遣法国人进入西班牙；[264]这并不妨碍他甚至还装模作样地谴责希腊人的起义，而与此同时却给这次起义煽风点火，并怂恿西方的希腊之友加倍活动。愚蠢的欧洲又令人难以置信地受到愚弄；沙皇政府向各国君主和反动派宣扬正统主义①，向自由主义的庸人宣扬各族人民的解放，宣扬开明②；而前者和后者都相信了它。

在维罗纳，法国大臣、浪漫主义者夏多勃里昂完全为沙皇所迷惑，因为沙皇向法国人表示，只要他们驯顺地追随俄国，他们就有取得莱茵河左岸的希望。俄国外交就用这种希望（后来在查理十世时又以一些有约束力的诺言来予以加强）牵着法国的鼻子走，并且直到1830年，除了少数几次中断以外一直支配着法国的东方政策。

尽管有这一切，力图在解放希腊基督教徒、使之不受伊斯兰教压迫的幌子下而自己取代伊斯兰教的地位的沙皇，他的仁爱政策并未获得预期的成功③。因为正如俄国驻伦敦大使利文公爵所写的（1825年10月18日（30日）报告）：

> “整个欧洲都怀着惶恐的心情望着这个俄国巨人，他的大军只待信号一发，就会向欧洲压将过去。因此，欧洲的利益是，支持土耳其强国这个我们帝国的天然的敌人。”④

---

①英译文中在“正统主义”的后面补充有：“和保持现状。”——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宣扬开明”这几个字被删掉了。——编者注

③这句话中的“他的仁爱政策并未获得预期的成功”在英译文中是“世界以不信任或者充其量是冷漠的心情看待沙皇的仁爱政策”。——编者注

④引自《关于俄国的文件汇编。鉴于目前的危机，了解这些大部分是秘密的和未经发表的文件是有益的》1854年巴黎版第52—53页。——编者注

希腊的战争仍然是胜败无常，俄国企图得到欧洲的崇高许可，占领多瑙河两公国，从而迫使土耳其投降，但是，它的所有尝试都没有成功。而与此同时，土耳其于1825年得到了埃及的援助；希腊人到处被击溃，起义几乎被镇压下去。俄国的政策面临着抉择：要么失败，要么作出大胆的决定。

总理大臣涅谢尔罗德向自己的大使们征询意见。驻巴黎的波措-迪-博尔哥（1825年10月4日（16日）报告）和驻伦敦的利文（1825年10月18日（30日）报告）无条件地主张大胆行动：应该不理会欧洲，甚至不理会欧洲大战的危险，立即占领多瑙河两公国。这显然是俄国外交界的普遍看法。但是亚历山大是一个优柔寡断、反复无常的人，他自命不凡，充满神秘主义的幻想；他不仅具有东罗马帝国时代的希腊人，即拜占庭人（拿破仑这样叫他）的狡猾和虚伪，而且还有他们的犹豫不定和缺乏毅力。他当真地推崇起正统主义，并对希腊的起义者感到厌倦。他无所事事，在没有铁路的情况下几乎不可捉摸地前往南方的塔甘罗格附近旅行。忽然传来了他的死讯。谣传他是被毒死的。是不是外交界又像以前除掉父亲那样除掉了儿子呢？无论如何，对外交界说来他死得再适时不过了。

沙皇尼古拉登极。外交界不能希望有比他更好的沙皇了，因为他是个只有排长见识的庸人[①]；在他看来权力的**外表**高于一切，为了这外表他可以不顾一切。现在开始更坚决地行动起来，终于发动了对土战争，而没有受到欧洲的干涉。对英国用自由主义的词句，对法国则用上面提到过的许诺，使它们都派出舰队与俄国舰队联合起来，于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他是个只有排长见识的庸人”，而是“他是个自我陶醉的庸人，他的眼界永远超不过一个连级军官的眼界，他错误地把残酷当做毅力的表现，把任性执拗当做力量的表示”。——编者注

1827年10月20日突然不宣而战，在纳瓦里诺袭击了土耳其和埃及的舰队，并把它一举消灭。[265]诚然，英国不久就退出了联合，但是波旁王朝的法国仍然忠于俄国。当沙皇向土耳其人宣战，他的军队于1828年5月6日越过普鲁特河的时候，15 000名法国士兵已准备乘船开往希腊，并且在8月和9月间在希腊登陆。这对于奥地利来说，显然是在警告它不要在俄国人进军君士坦丁堡的时候从侧翼进攻他们，因为这样做的结果会引起同法国的战争，那时，规定由一个同盟者占领君士坦丁堡，由另一同盟者占领莱茵河左岸的俄法同盟就会生效。

于是，吉比奇推进到了阿德里安堡。但是他在那里陷入了这样的处境：只要土耳其人再支持两个星期，他就得赶忙翻过巴尔干山脉退却。他只有2万人，并且其中四分之一患了鼠疫。这时普鲁士驻君士坦丁堡公使馆出面调停，用所谓俄国人行将发动进攻(实际上根本发动不起来)的虚假消息促使土耳其人媾和；用毛奇的话说，这使俄国统帅摆脱了

> “这样的处境，只要再延续那么几天，就会把他从胜利的高峰抛进毁灭的深渊”(毛奇《俄土战争》第390页)。①

无论如何，这次媾和使俄罗斯帝国得到了多瑙河口、亚洲的一块土地以及经常干涉多瑙河两公国事务的新口实。[266]多瑙河两公国从这时起直到克里木战争[267]为止，成了俄国军队的karczma zajezdna②；在这个期间，它们不受俄国军队侵扰的时间是很少的。

在还没有来得及进一步利用这些优势以前，七月革命[268]爆发

①赫·毛奇《1828—1829年在土耳其欧洲部分的俄土战争》1845年柏林版第390页。——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karczma zajezdna后面作了注解：(餐馆)。——编者注

了。这时俄国的代理人暂时收起自由主义的词句；现在的问题只是保卫“正统主义”了。神圣同盟[260]向法国的进军已经准备停当，可是忽然爆发了波兰起义，这次起义把俄国牵制了整整一年；波兰就这样再次以自我牺牲拯救了欧洲的革命。[269]

我不来详细谈1830—1848年期间的俄土关系。其中重要的是，俄国第一次能够出面保护土耳其不受它的发动叛乱的埃及附庸穆罕默德-阿里的侵袭，派遣3万军队去博斯普鲁斯海峡保卫君士坦丁堡，并通过安吉阿尔-斯凯莱西条约[270]在许多年内把土耳其置于俄国的实际统治之下；其次，它在1840年，由于帕麦斯顿的背叛，能够在转瞬之间把威胁它的欧洲反俄同盟变成反法同盟，[271]最后，它通过不断的占领，对农民实行剥削①以及用《组织规程》[272]（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章）②将贵族引诱到自己方面来等办法准备好了对多瑙河两公国的兼并。而这个时期主要的事情是征服高加索并使之俄罗斯化，而这是经过20年的斗争之后才终于完成的。

这时，沙皇外交遭到了一次严重挫折：当康斯坦丁大公1830年11月29日为了躲避波兰起义者被迫逃出华沙的时候，他的全部外交档案、外交大臣③的报告原本和大使们的一切重要报告的官方复本都落到了起义者手中。1825—1830年间俄国外交的全部手腕被揭露

---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对农民实行剥削”，而是“把自己的士兵驻屯在农民当中”。——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括弧里的话改成了一个脚注：“这是一种为农村居民制定的法典，它规定农民的大部分工作时间由贵族（地方上的土地贵族）支配，并且完全无偿。详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第10章第218—222页。”[273]——编者注

③卡·瓦·涅谢尔罗德。——编者注

了①。波兰政府通过扎莫伊斯基伯爵把这些文件交给了英法两国，按照英国国王威廉四世指示，戴维·乌尔卡尔特于1834年将它们发表在《公文集》上。这个《公文集》至今仍是关于沙皇政府力图使西欧各国彼此发生争吵，从而利用它们的分裂使它们全都服从自己的统治的那些阴谋历史的主要资料之一，至少是最可靠的资料。

俄国外交已经经受住了这么多次西欧革命，不仅没有受到损害，而且还得到直接的益处，所以当1848年二月革命[2]爆发时，俄国外交竟能够把这次革命作为对它极为有利的事件来欢迎。革命蔓延到了维也纳，不仅除掉了俄国的主要对手梅特涅，而且还把奥地利的斯拉夫人，这些沙皇政府的可能的同盟者，从沉睡中唤醒；革命席卷了柏林，从而治好了什么都想做而什么都做不到的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渴望脱离俄国而独立的病症。还有什么更称心的事呢？俄国保证不会受任何传染，波兰被重兵驻守着，动也不能动弹。而当革命一延伸到多瑙河两公国[274]，俄国外交就得到了它所希望的东西：有了借口重新侵入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以便在那里恢复秩序并且进一步巩固俄国的统治。

不仅如此。奥地利，即俄国在巴尔干半岛边界上最顽固、最倔强的对手，因匈牙利和维也纳的起义已濒于毁灭。但是匈牙利人的胜利意味着欧洲革命的重新爆发，而在匈牙利军队中有许多波兰人这一事实，将保证这次革命不会又在波兰的边界上停留下来。所以尼古拉宽大为怀。他命令自己的军队开进匈牙利，以优势的兵力镇压了匈牙利军队，从而确定了欧洲革命的失败。而当普鲁士仍然企图利用革命

①在英译文中这句话是“俄国外交的全部手腕和它在1825—1830年间所搞的全部阴谋被揭露了”。——编者注

破坏德意志联邦，并且至少使德国北部诸小邦服从于普鲁士霸权的时候，尼古拉就传唤普鲁士和奥地利到华沙去接受他的裁判，并且作出了有利于奥地利的判决。[275]普鲁士许多年来顺从俄国所得的报答是，当它稍微表示了一点儿抗拒的意图时就遭到了难堪的侮辱。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问题，尼古拉也以不利于德国的方式作出了裁定，他在确信格吕克斯堡的克里斯蒂安对沙皇政府的目的有用之后，指定他为丹麦王位的继承人。[276]不仅匈牙利，整个欧洲都俯身在沙皇的脚下，这就是革命的直接后果。难道俄国外交不是很有理由对于西方的革命暗中感到高兴吗？

但是二月革命终究是沙皇政府的第一声丧钟。浅薄的尼古拉的狭隘心胸消受不了这不应得的福分；他过分性急地向君士坦丁堡进军；克里木战争爆发了；英法都去援助土耳其，奥地利则热衷于以其极端忘恩负义的行动震惊世界①。因为奥地利知道，作为对于在匈牙利的军事援助以及在华沙的判决的回报，期望于它的是对俄国在多瑙河地区的侵略保持中立或者甚至予以支援，而这就等于让奥地利的边界由克拉科夫到奥尔绍瓦和泽姆林被俄国包围起来。这一次奥地利竟敢于有自己的主张，这几乎是从未有过的事情。

克里木战争是一出无与伦比的大型误会喜剧，在看这出戏的时候，你时刻都会问自己：这儿被骗的究竟是谁？但是这出喜剧花了无数的钱财和100多万人的生命。联军的头批队伍刚在保加利亚登陆，奥地利人就进入多瑙河两公国，而俄国人则退到普鲁特河以东。这样，奥地利便在多瑙河地区插入交战双方之间，在这个地区继续进行

①据说这是奥地利政府首脑费·施瓦尔岑堡在奥地利采取敌视俄国的政策时讲的一句话。——编者注

军事行动,只有得到它的同意才行。而在俄国西部边境进行战争是需要奥地利的。奥地利知道,俄国永远不会原谅它这无情的忘恩负义的行为;所以奥地利决心加入联军方面,只是为了进行一场旨在恢复波兰并大大推回俄国西部边界的认真的战争。这样一场战争必然会把普鲁士也卷入同盟①,因为俄国是通过普鲁士的领土获得自己的全部给养的;欧洲同盟会从陆上和海上封锁俄国,并会以肯定能够取得胜利的强大的优势兵力向它进攻。

但是英法两国根本没有这种打算。相反,它们两国都很高兴,因为奥地利的行动方式使它们免除了进行一场认真的战争的危险。俄国所希望的事情——联军开往克里木,牢牢地陷在那里——,恰好由帕麦斯顿提了出来,而且受到路易-拿破仑的热烈赞同。要从克里木向俄国腹地进军,这在战略上是丧失理智的行动。这样,战争就被顺利地变成了虚假的战争,而使所有主要参战国都感到满意。但是沙皇尼古拉不能长期容忍敌军在他帝国边陲的俄国土地上安营扎寨;虚假的战争对他来说很快又成了认真的战争。但是这个地方对虚假的战争最有利,对认真的战争却最危险。当尼古拉把自己的全部兵力集中于塞瓦斯托波尔这个边疆的据点的时候,使俄国在防御方面强有力的因素——幅员辽阔、人口稀少、交通不便、补给资源匮乏,便反转来不利于俄国本身了。本来应该成为侵略者的坟墓的南俄草原,成了那些直到严冬时节还被尼古拉以其特有的凶残和愚蠢一批又一批地驱赶到克里木去的俄国军队的坟墓。当最后一支匆忙拼凑起来、武器装备不足,粮草给养很差的队伍在行军途中丧失了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员(整营整营地死于暴风雪),而剩下的人也不能对敌人进行任何

①在英译文中这句话是“这场战争将使普鲁士不可能中立”。——编者注

真正的进攻的时候，妄自尊大、头脑空虚的尼古拉完全陷于绝望，他服毒自杀，以逃避他那凯撒式的狂妄行为的后果。

他的继承人①匆忙缔结的和约，条件极其宽大。[277]比较起来，战争的后果对国内的影响要更大一些。为了在国内实行专制统治，沙皇政府在国外应该是绝对不可战胜的；它必须不断地赢得胜利，它应该善于用沙文主义的胜利狂热，用不断征服新的地方来奖赏自己臣民的无条件的忠顺。而现在沙皇政府遭到了惨败，并且是发生在它的外表上最显赫威武的代表人物身上；沙皇政府在全世界面前使俄国丢了丑，同时也在俄国面前使自己丢了丑。随之出现了惊人的觉醒。战争中的庞大牺牲使俄国人民大大地醒悟，沙皇过于滥用了俄国人民的忠诚，因此，再要使他们回到从前那种机械服从的消极状态是不可能了。而且俄国在经济方面和思想方面也已进一步发展了；除贵族之外又出现了另一个有教养的阶级——资产阶级。总之，新沙皇不得不装扮成自由派，但这一次是**在国内**。而这就为俄国的内部历史、为本民族的思想界的运动及其反映即社会舆论奠定了开端，这种社会舆论尽管还很微弱，但是它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越来越不可忽视。这样，在沙皇外交面前出现了一个同它势不两立的敌人。因为只有当人民还完全消极容忍，除了政府的意志之外没有别的意志，其唯一的使命就是为实现外交家的目的而提供炮灰和缴纳赋税的时候，这种外交才有可能存在。但是，既然俄国已开始了内部的发展，同时也开始了内部的党派斗争，那么赢得使这一党派斗争能在不引起暴力震荡的情况下进行的立宪形式，就只是时间问题了。而到那时，原先的俄国掠夺政策就将成为过去；在各党派争夺政权的斗争中，外交将失去

①亚历山大二世。——编者注

它的始终不变的目的；无条件地支配全民族的力量将成为不可能，——俄国将和以往一样难于攻破而且在进攻方面同样相对地软弱无力，但是在所有别的方面，它将成为与其他国家完全一样的欧洲国家，它以往的外交的那种特殊力量将永远被破坏。

俄国不赌气，它在积聚力量——总理大臣哥尔查科夫在战争结束后说道。[278]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话多么正确。他说的只是外交的俄国。但是非官方的俄国也在积聚力量。而且这种积聚(recueillement)，受到政府本身的支持。战争证明：哪怕出于纯粹军事上的考虑，俄国也需要铁路和大工业。于是，政府着手培植俄国的资本家阶级。但是这个阶级没有无产阶级是无法存在的，而为了创造无产阶级分子，不得不实行所谓农民解放；农民为了人身自由把自己最好的一部分土地给了贵族。他们手中剩下的土地，对他们来说饿死嫌太多，活命嫌太少。这样，在俄国的农民公社①被根本破坏的同时，新兴的大资产阶级却由于铁路公司的种种特权、保护关税及其他优惠办法而像在温室中一样发展起来；于是，在城市和乡村里开始了一场真正的社会革命，这场革命使业已活动起来的思想界无法平静下来。年轻的资产阶级的出现反映在自由主义立宪运动中，而无产阶级的诞生则反映在通常称做虚无主义的运动中。这就是俄国积聚力量的真正后果。

然而，外交界看来还没有注意到，它在国内有了一个什么样的对手。相反，在国外，它好像接二连三地获得胜利。在1856年的巴黎会议上，奥尔洛夫扮演了一个为许多人所追求的主角②；他不但没有

---

①在原文中这个词是用德文字母拼写的俄文；在英译文中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并加了如下的脚注："俄国农民的自治公社。"——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这句话的后半句是"奥尔洛夫是中心人物，起了领导作用"。——编者注

作出牺牲，反而获得了新的成就；英国自认为应当享有的，而俄国从叶卡捷琳娜时代起就提出异议的海上作战权利被彻底取消了，并且建立了反对奥地利的俄法同盟。[279]而在1859年，当路易-拿破仑决定为俄国向奥地利报仇的时候，这个同盟便见诸行动。当时马志尼揭露了俄国与法国的协定，按照这个协定，如果奥地利进行长久的抵抗，便准备提出俄国的一个大公作为独立匈牙利的国王候选人；而奥地利由于迅速缔结和约避免了这些后果。但是从1848年起，各国人民时常打乱外交家的计划。意大利既违背沙皇的意志，也违背路易-拿破仑的意志而成了独立统一的国家。[280]

1859年的战争也震惊了普鲁士。普鲁士几乎把军队增加了一倍，并且找了一个至少在完全不择手段这方面能跟俄国外交较量的人物执掌政权。这个人就是俾斯麦。在1863年波兰起义期间，他用一种做戏似的夸张的姿态站在俄国方面反对奥地利、法国和英国，竭尽全力保证俄国获胜。[281]他以此使沙皇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问题上放弃了自己通常采取的政策；经沙皇许可，这两个公国在1864年脱离了丹麦。[282]然后是1866年的普奥战争；这里沙皇又有了高兴的机会，因为奥地利又受到了惩罚，而普鲁士这个甚至在1849—1850年受了侮辱之后仍然忠贞不贰的唯一的附庸则增强了力量。1866年的战争导致了1870年的普法战争，沙皇又站在他的普鲁士“好样的舅舅”①一边，他直接威胁奥地利，这样就使法国失去了能帮它避免完全溃败的唯一盟国。但是正如路易·波拿巴在1866年一样，亚历山大在1870年也由于德国武器的迅速成功而受了愚弄。接着到来的不是使交战双方都

①在原文中这几个字是用德文字母拼写的俄文；在英译文中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并加了如下的脚注：“好样的舅舅[Uncle's a brick]是亚历山大二世在收到威廉的报捷电报时惯用的赞语。”——编者注

弄得精疲力竭的持久战，而是迅速的打击，结果在五个星期之内，波拿巴的帝国就被打垮了，它的军队作为战俘被送入德国。

当时欧洲只有一个地方正确地理解了局势：这就是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1870年9月9日，这个总委员会发表了一篇宣言[283]，其中把1866年战争跟1870年战争作了类比①。宣言中说，1866年的战争是经路易-拿破仑同意进行的，但是一当普鲁士获得胜利，力量增强，就会使法国立刻采取与普鲁士敌对的立场。同样，1870年的新胜利以及由此引起的普鲁士德意志力量的进一步增强，会迫使俄国沙皇和德国敌对，尽管在战争期间他曾在外交上支持过德国。俄国对欧洲发生极大影响的必要前提，是俄国沙皇对德国的传统的控制力，不过这种能力如今已遭到破坏。在革命运动开始在俄国内部成为威胁性的力量的时刻，沙皇是不能容许在国外丧失这种威望的。假若现在德国再以吞并阿尔萨斯—洛林迫使法国投入俄国的怀抱，那么它不是必将成为俄国掠夺计划的公开的工具，就会是在短暂的喘息之后准备同时对俄法两国作战——这场战争很容易变成一场反对联合起来的斯拉夫语种族和罗曼语种族的种族战争。

新德意志帝国为俄国效了劳，它从法国夺去阿尔萨斯—洛林[284]，从而真的把法国推入俄国的怀抱。沙皇外交现在处于令人羡慕的地位；它得以把由于这一兼并而彼此成为死敌的法德两国都控制在它手中。它又利用了这个有利的形势发起对沙皇格勒的进攻，在1877年向土耳其宣战。在经过长久的战斗之后，俄国军队于1878年

①在英译文中，由此到本段末尾不是转述宣言的内容，而是援引宣言中相应的一段话，从"在1865年，路易·波拿巴和俾斯麦曾相互作出保证"起到"即反对联合起来的斯拉夫语种族和罗曼语种族的战争"（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25页）。——编者注

1月来到了土耳其首都的大门口，这时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忽然出现了四艘英国装甲舰，迫使已经能够看见索菲娅教堂圆顶的俄国人停下来，把自己拟定的圣斯特凡诺条约提交欧洲会议审查。[285]

尽管如此，巨大的胜利似乎还是获得了。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黑山由于俄国的帮助而扩大了领土，得到了独立，因而它们都欠了俄国的债；多瑙河和巴尔干山脉之间的四边形要塞区，土耳其的这个强有力的棱堡[286]被暂时破坏；君士坦丁堡的最后掩蔽物巴尔干山脉被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去，并且被解除了武装；形式上是土耳其的附庸国的保加利亚和东鲁米利亚，实际上成了俄国的附庸国；1856年失去的那部分比萨拉比亚领土被收复了；在亚美尼亚新的重要的阵地被占领了；奥地利在占领了波斯尼亚以后就成为瓜分土耳其的同谋者，它必定要反对塞尔维亚人要求独立和统一的一切努力；最后，土耳其由于领土丧失、精疲力竭和过重的战争赔款而完全从属于俄国，并陷入这样一种境地：它只能是——按照俄国人的看法(而这种看法是完全正确的)①——暂时地为俄国守护着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因此，看来俄国只需要选择适当时机来实现它的伟大的最终目的，即攫取"我们房屋的钥匙"②君士坦丁堡了。

然而，实际上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如果说并吞阿尔萨斯—洛林使法国投入了俄国的怀抱，那么向君士坦丁堡进军和柏林和约则使奥地利投入俾斯麦的怀抱。这样，整个情况又改变了。大陆上的大的军事强国分为相互威胁的两大军事阵营：一方是俄国和法国，另一方是德国和奥地利。较小的国家不得不集结在其中一个阵营周围。但是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按照俄国人的看法(而这种看法是完全正确的)"，而是"这一点俄国外交界也十分清楚"。——编者注

②这是亚历山大一世在1808年和法国大使科兰库谈话时的用语。——编者注

这意味着，俄国沙皇政府要采取最后的重大步骤，要真正占领君士坦丁堡，就不能不进行胜负机会大致相等的世界战争，而这次战争的结局大概并不取决于开战的双方，而取决于英国。因为奥地利和德国对俄国和法国的战争会使俄国的粮食不能再由陆路运往整个西欧。而所有西欧国家都是靠从外国进口粮食来维持生活的。那时只能由海路输入粮食；而英国在海上的优势使它有可能断绝法国或德国的这条运输线，从而用断粮来围困前者或后者（这要看当时它站在哪一方面）①。但是，要知道，通过一场将由英国决定其结局的世界战争来夺取君士坦丁堡，这正是俄国外交150年来力图避免的事情。这已经是俄国外交的失败。②

---

①在英译文中，这里加了如下的脚注："英国即使没有那种长期以来它自认为应当享有的、而按照1856年的巴黎宣言最后放弃了的海上权利，它在对一两个大陆强国的普通战争中也是一样能够应付的。这些大陆强国甚至在海上被封锁的情况下，在我们的铁路畅通的时代也总是可以通过陆路从与它们毗邻的中立国输入它们所需的任何数量的货物，正是在这方面普鲁士在克里木战争时给予俄国以最大的帮助。但是在目前威胁着我们的欧洲战争中，整个欧洲大陆会分裂为两个敌对集团，保持中立归根到底将是不可能的；各国之间的陆上贸易如果不是完全中断，也会近于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会因为放弃自己的海上权利而感到遗憾。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英国的海上优势将在这场战争中充分表现出来，而除此之外，其实也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了。"——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下面加了这样一段话："圣彼得堡的外交家们清楚地了解，使英国不能反抗俄国对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彻底控制是多么重要。克里木战争以后，特别是1857年的印度起义[287]以后，早在1840年就已开始的对突厥斯坦的征服[288]就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1865年俄国人占领了塔什干，从而在药杀水上建立了据点；1868年合并了撒马尔罕，1875年合并了浩罕，把布哈拉汗国和希瓦汗国变成俄国的附庸。然后，开始了从里海东南角对梅尔夫的缓慢的进军，1881年占领了沙漠上的第一个重要的前哨格奥克泰佩；1884年梅

其实，就连与共和制的法国(它的执政者经常变动)的同盟对沙皇政府来说也决不可靠，而且更不符合它的夙愿。只有君主制复辟的法国，沙皇政府才会充分相信它是自己在目前唯一可能发生的可怕战争中的盟友。这就是五年以来沙皇政府将奥尔良王室置于自己的十分特殊的庇护之下的原因；他们必须通过和丹麦王室(俄国在松德海峡的前哨)通婚来同沙皇俄国结成亲戚。布朗热将军被利用来准备奥尔良王室(现在也成了俄国的前哨)在法国的复辟，这位将军的信徒们在法国自我吹嘘说，他们大肆挥霍的那些金钱的神秘来源不是别处，正是俄国政府，它供给他们1 500万法郎从事复辟运动。[289]这就是说，俄国又在干涉西方国家的内政，这一次是公开以反动派的庇护人的姿态出现，利用法国资产阶级的急躁的沙文主义对抗法国工人的革命精神。

尔夫投降，于是里海东岸的铁路就填补了里海的米哈伊洛夫斯科耶和奥克苏斯河的查尔朱伊之间的俄国交通线上的空白。目前俄国人在突厥斯坦的地位还远不能为他们进攻印度提供可靠的和充分的基地。但是，它至少造成将来入侵的严重威胁，并且在当地居民中间不断引起骚动。当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还没出现可能的竞争者的时候，甚至1857年的起义以及对它的残酷镇压都可以看做是归根到底加强了英国人的统治的事件。但是当在突厥斯坦出现一个头等的欧洲军事强国的时候，当它正在用暴力或劝诱的方法把波斯和阿富汗变为自己的附庸，并且缓慢地但是坚定不移地向兴都库什山脉和苏莱曼山脉推进的时候，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英国的统治对印度来说已不再是什么不可更改的命运；在当地居民面前展现了另一个前途；用暴力建立起来的，也可以用暴力推翻；现在如果英国企图阻挡俄国通向黑海的道路，俄国就会设法在印度给英国制造许多麻烦。但是尽管如此，英国的海上威力还是如此强大，以至于在看来正在逼近的大战中，英国能给俄国造成的危害，会比俄国能给英国造成的危害大得多”。——编者注

一般说来，正是在1878年以后可以看出，从各国人民越来越敢于起来发表意见并且得到成功的时候起，俄国外交的处境严重地恶化了。甚至在巴尔干半岛，即俄国专门以各国人民解放者的姿态出现的地区，也不再有任何收获。正是罗马尼亚人使俄国人得以在普列夫纳城下获得胜利的[290]，但是他们得到的报答是不得不重新让出自己的那块比萨拉比亚，现在他们很难还会相信关于将来合并特兰西瓦尼亚和巴纳特的诺言了。保加利亚人已经从派到他们国家去的沙皇代理人的活动中饱尝了沙皇式解放的滋味；只有塞尔维亚人，也许还有希腊人，暂时还没有被吓坏，而这是因为他们都不直接站在通向君士坦丁堡的道路上。奥地利的斯拉夫人——沙皇认为把他们从德国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是自己的使命——从那时起，至少是在帝国的齐斯莱塔尼亚部分，自己行使统治权。[291]关于万能的沙皇解放各国人民①的空话已经过时，它至多还能适用于克里特岛或者亚美尼亚，但是在欧洲，甚至对笃信基督教的英国自由党人，它也不能产生任何影响了；自从美国人坎南向全世界揭露了[292]沙皇政府在自己的帝国里镇压一切反抗企图的全部卑鄙勾当以后②，甚至连格莱斯顿这样的沙皇崇拜者也不会为了克里特岛和亚美尼亚而再冒欧洲战争的危险了。

现在我们谈到核心问题。俄国在政府政策支持下从1856年开始的内部发展，显示了它的作用；社会革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俄国日益西方化；大工业化和铁路的发展，一切实物贡赋之改用货币支付，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解放各国人民”，而是“解放受压迫的信仰基督教的各国人民”。——编者注

②英译文中在这句话后面补充有：“自从虐杀西吉达女士以及俄国人的其他‘暴行’被公开以后”。——编者注

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旧社会基础的瓦解——所有这一切都以越来越快的速度进行着。但是沙皇专制制度同正处于形成阶段的新社会之间的不可调和性也以同样的速度显现出来。立宪的和革命的反对党成立了，政府只有用越来越野蛮的暴力才能使它们屈服。俄国外交界恐惧地看到，俄国人民自己做主的日子已经不远——到那时，俄罗斯民族由于要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就会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思去做夺取君士坦丁堡、印度和世界霸权那样的蠢事了。1848年停留在波兰边境上的革命，现在正在敲打俄国的大门，而在俄国国内，它也已经有足够的同盟者，他们就只等为革命打开大门的时机了。

当你读俄国报纸的时候，的确会以为整个俄国都热衷于沙皇的侵略政策；到处是沙文主义和泛斯拉夫主义，到处是把基督教徒从土耳其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把斯拉夫人从德国和马扎尔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号召。但是，第一，任何人都知道俄国报刊披戴着什么样的枷锁；第二，政府成年累月地在所有学校里培养这种沙文主义和泛斯拉夫主义；第三，如果这些报刊也表达出一点独立见解的话，那么它只是表达了城市居民的情绪，即新兴资产阶级的情绪，而资产阶级自然热衷于把新的侵略看做是扩大俄国市场的手段。但是这种城市居民在全国只占微不足道的少数。一旦国民议会使俄国人民的绝大多数即农村居民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我们所听到的就会完全不同。政府曾经试行建立地方自治机关，①而随后它又被迫取消这些地方自治机关，[293]从这个经验中保证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俄国的国民议会仅仅是为了克服最严重的内部困难，也很快就会坚决打消一

①在原文中这里和下面的"地方自治机关"是用德文字母拼写的俄文；在英译文中这个词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并在括号中作了注解：(郡参议会)。——编者注

切发动新的侵略的意图。

决定欧洲当前局势的是以下三个事实：(1)德国吞并阿尔萨斯—洛林；(2)沙皇俄国力图占领君士坦丁堡；(3)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在所有国家中更加炽烈地燃烧起来，社会主义运动的普遍高涨是这个斗争的标志。

前两件事实使得欧洲分裂为现在的两大军事阵营。德国的吞并把法国变成俄国反对德国的同盟者，沙皇对君士坦丁堡的威胁把奥地利，甚至意大利，变成德国的同盟者。两个阵营都在准备决战，准备一场世界上从未见过的战争，一场将有1 000万到1 500万武装的士兵互相对峙的战争。只有两个情况至今阻碍着这场可怕的战争爆发：第一，武器技术空前迅速地发展，每一种新发明的武器甚至还没有来得及在一支军队中使用，就被另外的新发明所超过；第二，绝对没有可能预料胜负，完全不知道究竟谁将在这场大战中最后成为胜利者。

只有当俄国局势发生变化，使得俄国人民能够永远结束自己沙皇的传统的侵略政策，抛弃世界霸权的幻想，而关心自己在国内的受到极严重威胁的切身利益时，这种世界战争的全部危险才会消失。

到那一天，俾斯麦①将失去他的所有反法同盟者，而这些同盟者是受到俄国的威胁才投入他的怀抱的。不论对于奥地利来说还是对于意大利来说，为俾斯麦②火中取栗，去参加欧洲大战，都不会有丝毫的好处。德意志帝国又将陷于孤立，在那种情况下，用毛奇的说法是：大家全都怕它，可是谁也不喜欢它[294]，这是它的政策的必然结果。那时，甚至连为自由而斗争的俄国同共和制的法国的相互接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俾斯麦”，而是“德意志帝国”。——编者注

②在英译文中不是“为俾斯麦”，而是“为德国皇帝”。——编者注

近，对两国的局势来说都将是非常自然的，而对欧洲整个局势来说也将是没有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俾斯麦本人或他的继承者在决定对法国发动战争之前也必须三思，因为在这场战争中，俄国不会牵制奥地利，奥地利也不会牵制俄国，以便来掩护他的侧翼，两国反而都会为他遭到的每一个失败而高兴，这样，即使单是法国人他是否能对付得了，也是很值得怀疑的。那时所有的同情都会在法国一边，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也会保障法国不再丧失领土。因此，那时德意志帝国将不会走上战争的道路，相反，它大概很快就会发现自己所处的孤立地位难以忍受，因而会诚心诚意地去同法国达成协议；这样一来，可怕的战争危险就会消除，**欧洲就能裁军**，而从这里得益最多的会是德国自己。

到那一天，奥地利将丧失它存在的唯一的历史根据——作为防止俄国进攻君士坦丁堡的屏障。只要俄国不再威胁博斯普鲁斯海峡，欧洲对于这堆形形色色的民族的存在就会失去任何兴趣。全部所谓的东方问题，即关于土耳其在斯拉夫人、希腊人和阿尔巴尼亚人居住区的统治的继续存在，以及关于黑海门户的占有权的争执(那时已经没有人能够独占这个门户，并用它来反对欧洲)也将失去意义。马扎尔人、罗马尼亚人、塞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阿尔瑙特人①、希腊人②和土耳其人将终于有可能不受外来力量的干涉而自己解决相互间的纠纷，划定自己的国界，按照自己的意见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那时很快就会发现，在喀尔巴阡山脉和爱琴海之间的地区，各民族以及各民族碎块实行自治和实行自由联合的主要障碍，原来就是那个用所

①土耳其人对阿尔巴尼亚人的称呼。——编者注

②英译文中在“希腊人”的后面补充有：“亚美尼亚人”。——编者注

谓的解放这些民族的幌子来掩盖自己的独霸世界计划的沙皇政府。

到那时，法国将摆脱由于和沙皇结盟而陷入的那种无可奈何的反常的处境。如果说沙皇厌恶与共和国结盟，那么革命的法国人民对于与暴君，与残害波兰和俄国的刽子手结盟则更加厌恶得多。法国如果在战争中站在沙皇一边，一旦失败，法国就不可能使用自己伟大的、唯一有效的自救手段，1793年的挽救手段——进行革命，通过恐怖来动员全民的力量，以及在敌对的国家进行革命宣传。一旦如此，沙皇就会立即与法国的敌人联合起来，因为从1848年起时代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从那时候起沙皇已经在俄国国内亲身体验到什么是恐怖了。因此，与沙皇结盟不会加强法国的力量，相反，在最危险的关头，它会妨碍法国拔出自己的刀剑。但是，如果俄国国民议会在俄国取代了强大的沙皇的地位，那么新的解放了的俄国同法兰西共和国的同盟就是十分自然和完全正常的了，那时这个同盟将促进法国的革命运动，而不是阻碍它，那时这个同盟对于为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欧洲无产阶级也会是有利的。由此可见，沙皇的万能权势的跌落对于法国也有好处。

那时，那种把整个欧洲变成兵营并且迫使人们把战争几乎当做救星看待的疯狂的军备竞赛的所有借口也将消失。那时甚至连德意志帝国国会也很快就会被迫拒绝关于不断增加军事拨款的要求。

而这样一来，西方就有可能不受外来干扰地、一心一意地致力于自己当前的历史任务：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把资本主义社会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①。

---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把资本主义社会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解决与此有关的经济问题”。——编者注

俄国沙皇专制制度的崩溃也会直接促使这个过程加快。一旦沙皇政权这个全欧洲反动势力的最后的坚固堡垒垮台，整个欧洲的风向就会完全改变。因为欧洲的反动政府[1]都很清楚，它们虽然由于君士坦丁堡等等而同沙皇争吵不休，但是可能有这么一天，它们会乐意把君士坦丁堡、博斯普鲁斯海峡、达达尼尔海峡以及沙皇所要求的一切都抛给他，只要他能保护它们不受革命的危害。所以，一旦这个主要堡垒[2]本身转入革命的手中，欧洲的反动政府就会彻底丧失自信心和镇静；那时它们将只有指靠自身的力量，并且很快会感到局势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也许，他们竟会派遣自己的军队去恢复沙皇政权——这将是世界历史的莫大讽刺！[3]

---

①在英译文中不是"因为欧洲的反动政府"，而是"因为柏林和维也纳的大人先生们"。——编者注

②英译文中在"一旦这个主要堡垒"的后面补充有："一旦俄国"。——编者注

③在英译文中，这句话为："也许，德国皇帝会受到诱惑，竟会派兵去恢复沙皇政权，可是这一定会成为毁灭他自己的政权的一个步骤"。接着还加了这样一段话："事实上，毫无疑问，德国正迅速地接近革命，而完全不以俄国或法国可能采取什么行动为转移。最近的普选表明，德国社会党人的力量每隔三年便增加一倍；现在，社会党是帝国所有的政党中最强大的政党，在总数700万张选票中，它拥有1 437 000张，一切惩治法和非常法都完全无法阻止他们取得胜利。但是德国社会党人一方面准备接受年轻的皇帝愿意向工人阶级作的任何理所当然的经济上的让步，同时也满怀决心——在实行非常法十年之后这种决心更是空前地坚定——去争回1848年在柏林街垒战中获得的、但在曼托伊费尔和俾斯麦统治时期丧失殆尽的政治自由。他们懂得，只有这种政治自由才会为他们提供争取工人阶级经济解放的必要手段。尽管某些迹象仿佛证明着相反的情况，但是我们还是处在德国社会党人同代表专制和宗法权力的德国皇帝展开斗争的前夜。在这场斗争中，皇帝最后必定失败。选举结果表明，社会党人甚至在农村选区也迅速地取得胜利，大城市则实际上已被他们争取到

正是由于这些情况，整个西欧，特别是西欧的工人政党，关心着，深切地关心着俄国革命政党的胜利和沙皇专制制度的崩溃。欧洲正好像沿着斜坡一样越来越快地滑向规模空前和激烈程度空前的世界战争的深渊。能够阻止这种趋势的只有一种情况，那就是俄国制度的改变。这种改变必将在最近若干年内发生，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愿这种改变及时发生，发生在没有它就无法避免的那种事情出现之前。

1890年2月底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89年12月23日前—1890年2月底

载于1890年2月和8月《社会民主党人》杂志第1期和第2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翻译

手了；而在每个身体合格的成年男子都是士兵的国家中，这就意味着军队逐渐转向社会主义。只要俄国的制度突然发生变化，这一事件就会在德国产生巨大的影响，这会加快危机的到来并且使社会党人获胜的机会倍增。”——编者注

弗·恩格斯

给《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的答复[295]

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

笔者敬请贵报刊登下面这封信，这封信已经在昨天寄给德累斯顿《萨克森工人报》的现在的编辑部。

《萨克森工人报》原编辑部在自己的告别辞（1890年8月31日第105号）中说，小资产阶级议会社会主义在德国拥有多数，但是多数往往很快就变成少数，

> “因此《萨克森工人报》原编辑部**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同**希望，正如当时拉萨尔的幼稚的国家社会主义被克服一样，目前社会民主党中贪求成功的议会派也将很快被德国工人的健康思想所克服”。

原编辑部的这些话非常出乎我的意外。也许对编辑部本身来说也是如此…… 关于小资产阶级议会社会主义在德国党内拥有多数这个情况，我至今一无所知。因此，编辑部喜欢“希望”什么并且有兴趣“希望”多久，都可以听便，只是我不打算和它“共同”去希望。

如果说我对不久前在我们德国党内发生的著作家和大学生骚动的性质还可能有怀疑的话，那么当看到有人竟极端无耻地企图宣布我支持这些先生们的阴谋时，任何怀疑都应该消除了。

我同已卸任的编辑部的全部联系在于，编辑部几个星期来在我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一直把自己的报纸寄给我，不过我并不认为有必要把我在这家报纸上看到的东西告诉它。现在我应当把这些东西告诉它了，并且是公开地告诉它。

在理论方面，我在这家报纸上看到了（一般来说在“反对派”的所有其他报刊上也是这样）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其特点是：第一，对他们宣称要加以维护的那个世界观完全理解错了；第二，对于在每一特定时刻起决定作用的历史事实一无所知；第三，明显地表现出德国著作家所特具的无限优越感。马克思在谈到70年代末曾经在一些法国人中间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时也预见到会有这样的学生，当时他说“tout ce que je sais, c'est que moi, je ne suis pas marxiste”——“我只知道**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296]

在实践方面，我在这家报纸上看到的，是完全不顾党进行斗争的一切现实条件，而幻想置生死于不顾地“拿下障碍物”；这也许会给作者们的不屈不挠的年轻人的勇气带来荣誉，但是，如果把这种幻想搬到现实中去，则可能把一个甚至最强大的、拥有数百万成员的党，在所有敌视它的人的完全合情合理的嘲笑中毁灭掉。可是，甚至一个小宗派贸然实行这种只有中学生水平的政策也不会不受到惩罚，关于这一点，从那时以来这些先生们的确已经取得独特的经验了。

他们几个月来对国会党团或者说党的执行委员会积下的埋怨情绪，归结起来，最多也不过是些微不足道的东西。但是，如果这些先生们乐意去滤出蚊虫，那也决没有道理要德国工人为了对此表示感激就吞下骆驼。[297]

总之，他们收割的，正是他们种下的。且不谈他们所提出的问题的内容，他们在发动这整个运动时，是那样幼稚、那样天真而自我陶

醉地看待自身的重要性，看待党内事物和所存在的观点的状况，以至于结局在刚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注定了。但愿这些先生们能记取这个经验教训。他们之中有的人曾经写出可以令人抱某些希望的东西。他们之中的大多数本来是可以有所作为的，如果他们不那么深信他们目前所达到的发展阶段是完美无缺的话。但愿他们能懂得：他们那种本来还需要彻底的、批判性的自我修正的“学院式教育”，并没有授予他们有资格在党内担任相应职位的军官证书；在我们党内，每个人都应该从普通一兵做起；要在党内担任负责的职务，仅仅有写作才能或理论知识，甚至二者全都具备，都是不够的，要担任领导职务还需要熟悉党的斗争条件，掌握这种斗争的方式，具备久经考验的耿耿忠心和坚强性格，最后还必须自愿地把自己列入战士的行列中——一句话，他们这些受过“学院式教育”的人，总的说来，应该向工人学习的地方，比工人应该向他们学习的地方要多得多。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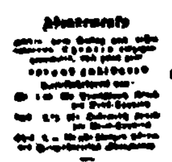
1890年9月7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90年9月7日

载于1890年9月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37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翻译



Der Sozialdemokrat

Organ der Sozialdemokratie deutscher Zunge

№ 39

弗·恩格斯

*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298]

请允许我也向读者告别。

《社会民主党人报》应当退出舞台。这不仅是因为曾经多次向其他党派作过这样的声明。更主要的还是因为，在变化了的条件下，《社会民主党人报》本身也必然要发生变化，它的任务、撰稿人和读者都要发生变化。然而，一家起过如此明显的历史作用的报纸，它的版面、而且只有它的版面才反映了德国工人政党生命中最有决定意义的12年的报纸——这样的报纸，不能够也不应当改变自己。它应当仍旧是原来的样子，否则就应当停刊。在这一点上我们大家的看法一致。

我们大家还同样一致认为，由于本报停刊不能不留下一个缺口。在德国出版的任何一个机关报，不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都不能代替它。对党来说这只是一个相对的损失，因为党正进入另一种斗争环境，因而它需要另一种武器，另一种战略和策略。但是对于本报的撰稿人来说，特别是对我来说，这却是一个绝对的损失。

我生平曾经有两次荣幸地为一家报纸撰稿而充分享有可以通过报刊发挥作用的两个最有利的条件：第一，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

第二，深信你的听众正是你想要与之对话的人。

第一次是1848年到1849年为《新莱茵报》[4]撰稿。这是革命的时期，在这种时候从事办日报的工作真是一种乐趣。你会亲眼看到每一个字的作用，看到文章怎样简直像榴弹一样击中目标，看到打出去的炮弹怎样爆炸。

第二次是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这同样是一个革命的时期，从党在维登代表大会[299]上重新恢复并且此后"用一切手段"——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又重新开始斗争时起。《社会民主党人报》就是这种不合法性的体现。对它来说什么必须遵守的帝国宪法[300]，什么帝国刑法典，什么普鲁士邦法[6]统统不在话下。《社会民主党人报》无视帝国的和各邦的立法，每周都违法地潜入神圣德意志帝国国境；暗探、特务、奸细、海关官员、增加了一两倍的边防岗哨——一切都无济于事；《社会民主党人报》按期到达订户的手里，差不多像汇票一样准；德意志帝国邮局无可奈何地把它送到收件人手里，任何一个斯蒂凡也阻止不了。而且当时在德国有一万多订户；如果说资产阶级读者在1848年前夕只是在极其少有的情况下才出钱支持自己的被禁止的刊物，那么工人却在12年的过程中一直非常及时地出钱维持自己的《社会民主党人报》。当我看到在编辑部、发行处和订户之间的这种安排得如此出色的无声的协作，这种组织得businesslike，也就是组织得井井有条的革命工作始终周复一周、年复一年地准确无误地进行，我这个老革命者的心里总是感到说不出的高兴！

为推销这个报纸而作出努力和经受危险是值得的。这无疑是党曾经有过的最好的报纸。这不仅是因为只有它享有充分的新闻出版自由。它极其明确和坚决地阐述并坚持了党的原则，编辑部的策略几乎毫无例外都是正确的。而且还应当补充一点。当我们的资产阶级报

刊一片死气沉沉的时候,《社会民主党人报》却充分反映出我们的工人日常同警察的阴谋诡计作斗争时的那种轻松的幽默。

《社会民主党人报》也决不是党团的简单传声筒。当1885年党团的多数倾向于投票赞成航运津贴[301]的时候,该报坚决支持反对意见,并且甚至在党团的多数用一道现在连它自己也觉得不能理解的命令禁止该报采取这个方针以后,还是坚持自己这样做的权利。斗争继续了整整四个星期,在这段时间内编辑部得到了德国的和国外的党员同志们的有力支持。4月2日禁令发布,而在4月2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刊登了党团和编辑部的联合声明,从中可以看出,党团撤回了自己的命令。[302]

过了一些时候,《社会民主党人报》有机会领受了一下备受赞扬的瑞士避难权。[303]正如1830年以来在所有类似的情况下那样,在这里也暴露出,每当这种避难权真正应当发生效力的时刻,它却总是失灵的。如今这已不是什么新鲜事。自从1830年瑞士实行民主化以来,邻近的大国只准许这个小共和国进行国内的民主实验,条件是它只能在与每次事件有关的大国的监督下实施流亡者的避难权。瑞士太弱了,它不能不作出让步。这不应当责怪它。马克思正是在提到荷兰、瑞士和丹麦的时候常常说,今天没有比具有伟大历史的小国的处境更糟的了。不过,现在终于是停止胡说什么在"自由瑞士"有圣洁无瑕的避难权的时候了。

《社会民主党人报》是德国党的旗帜;经过12年的斗争,党获得了胜利。反社会党人法[304]已经破产,俾斯麦已经被推翻。强大的德意志帝国曾经动用了它的一切有力手段来反对我们;党对这一点一直报以鄙视的态度,直到德意志帝国最后不得不在我们的旗帜面前降下自己的旗帜。现在帝国政府又想再试一试用普通法来对付我们,因

此我们也想再试一试用我们通过坚决运用不合法手段而重新争得的合法手段。至于是否要把有关"合法"手段的那一条重新列入纲领，这并不重要。应当努力暂时运用合法的斗争手段来应对局面。不仅我们这样做，凡是工人享有某种法定的活动自由的所有国家里的所有工人政党也都在这样做，原因很简单，那就是运用这种办法收效最大。但是这必须以对方也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为前提。如果有人企图借助新的非常法，或者借助非法判决和帝国法院的非法行为，借助警察的专横或者行政当局的任何其他的非法侵犯而重新把我们的党实际上置于普通法之外，那么这就使德国社会民主党不得不重新走上它还能走得通的唯一的一条道路，即不合法的道路。即使是在英国人这个酷爱法律的民族那里，人民遵守法律的首要条件也是其他权力因素同样不越出法律的范围；否则，按照英国的法律观点，起义就成为公民的首要义务。

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了，那将怎样呢？党将构筑街垒，诉诸武力吗？党一定不会给自己的敌人帮这个忙的。党对历届帝国国会普选所赋予它的实力地位的认识，使它不会这样做。得到20%的选票，这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字，然而这也表明，联合在一起的对手总还拥有80%的选票。如果我们的党在这时候看到，投给它的选票在最近三年内增加了一倍，并且在下届选举时还能期望选票有更大的增长，那么，除非它失掉理智，否则不会在今天20%对80%，而且面对军队的情况下进行暴动，因为暴动的结果毫无疑问会失掉25年来占领的一切重要阵地。

党有一个更好得多的、经过彻底考验的手段。一旦有人对普通法适用于我们这一点提出异议，《社会民主党人报》就会重新出版。为应对这种局面而保存下来的旧的机构将重新进行活动，这将是一个

更加完善、更加有力和重新整顿了的机构。而且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德意志帝国下一次将坚持不了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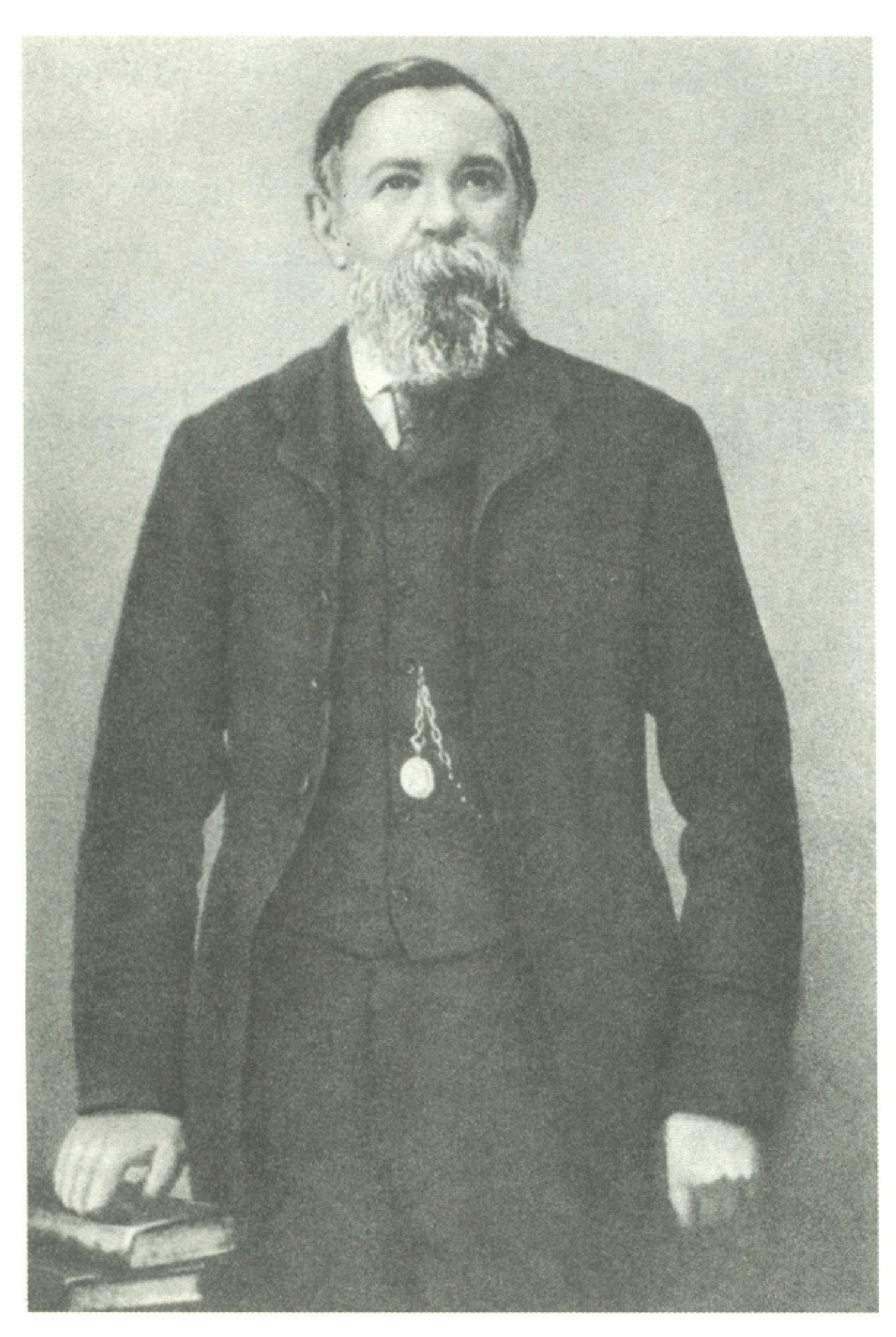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弗·恩格斯写于1890年9月12—18日

载于1890年9月2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终刊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恩格斯（1891年）

弗·恩格斯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305]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手稿的开头部分



现在这个草案[306]大大优于以前的那个纲领[307]。陈腐传统(无论是道地拉萨尔派的还是庸俗社会主义的)的浓厚残渣,基本上已经被清除掉了;草案在理论方面整个说来是立足在现代科学的基础上,因而有可能从这个基础出发来进行讨论。

草案分为三个部分:一、绪论,二、政治要求,三、保护工人权利的要求。

一 绪论共十段

概括说来,这部分的缺点在于想把两件不能结合的东西结合起来,即要求它既是纲领,又是对纲领的解释。唯恐写得简洁而有力,意思就会不够明白,因此加进一些说明,以致弄得冗繁和拖沓。在我看来,纲领应当尽量简练严整。即使用上个把外国字或者不是一读就能把握其全部意义的句子,那也无妨。集会上的口头报告和报刊上的文字说明将使所必需的一切得到弥补,而言简意赅的句子,一经理解,就能牢牢记住,变成口号;这是冗长的论述绝对做不到的。不要为了通俗而作太多的牺牲,不要把我国工人的智力和文化程度估计过低。比最简洁、最扼要的纲领还难得多的东西,他们也理解了;而且,如

果说反社会党人法时期难于对新参加进来的群众进行充分的教育，在有些地方甚至不可能进行这种教育，那么现在，当我们的宣传品能自由地保存和阅读的时候，这在老的骨干的指导下是会很快得到弥补的。

我想尝试把整个这一部分写得扼要一些，如果能做到的话，我将随函附上，或者以后另寄。现在我把第一段到第十段依次谈一下。

第一段。……“矿山、矿井、矿场”……“的**分离**”——三个词是一回事；其中两个应该删掉。我以为可以保留**矿山**，因为在我国，即使在最平坦的平原地区，也这样说，要是我，就用最常用的词来表达一切。不过我认为要加上：“**铁路及其他**交通工具”。

第二段。我会在这里加上：“**社会的**劳动资料，在**其占据者**（或**其占有者**）手中”，下面同样加上：“……对劳动资料的**占有者**（或占据者）的依附”等等。

这些先生们把所有这些东西作为“**个人**财产”据为已有，这在第一段中已经说过了，只是因为一定要把“垄断者”这个词用进来，才在这里重复一遍。不管用哪一个词，都不会使意思有丝毫增加。而在一个纲领中，多余的东西会削弱纲领。

“社会**生存**所**必要的**劳动资料”

——这总是指那些恰好存在的劳动资料。在蒸汽机出现以前，没有它也行，但现在就不行了。在今天，一切劳动资料直接地或间接地——或者根据它们的构造，或者通过社会分工——都是**社会的劳动资料**，因此这几个字就充分表达了当前存在的东西，而且表达得很正确，不致产生歧义。

如果这段结尾是模仿国际章程的绪论写的，那我认为不如**完全**

照着写，即："社会贫困（这是第一）、精神沉沦和政治依附"[1]。体质衰退已经包含在社会贫困中，政治**依附**是一个事实，而政治上的**无权利**不过是具有**相对**正确性的慷慨激昂的词句，这类东西是不应写进纲领中去的。

第三段。我认为头一句必须修改。

"在个人占有者的统治下。"

第一，下面接着谈的是一个经济事实，应当从经济上去说明。但是"个人占有者的**统治**"这个说法则造成一种假象，仿佛原因在于那一伙强盗的**政治**统治。第二，属于这种个人占有者之列的，不仅仅是"资本家和大土地占有者"（写在这后面的"资产者"是什么？是第三类个人占有者吗？大土地占有者也是"资产者"吗？既然谈到了大土地占有者，那给我们德国整个肮脏腐败的政治打上了自己特有的反动印记的强大的封建制度残余却可以不提吗？）。**农民**和**小资产者**也是"个人占有者"，至少今天还是；但是在整个纲领中都没有提到他们，因此在表述中应该使他们根本不包括在这里所说的这类个人占有者之内。

"劳动资料和被剥削者创造的财富的积累。"

"财富"是由（1）劳动资料、（2）生活资料构成的。因此，先讲财富的一个**部分**，接着不讲另一部分，却讲总的财富，并且用一个"**和**"字把两者联结起来，这既不合语法，也不合逻辑。

---

①见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226页）。——编者注

"……在**资本家**手中正以日益加快的速度增大着。"

然而，上面所说的"大土地占有者"和"资产者"到哪里去了？如果这里只需举出资本家，那么上面也只需这样提就够了。如果要详谈，单单举出资本家是根本不够的。

"无产者的人数和**贫困**越来越增长。"

这样绝对地说是不正确的。工人的组织，他们的不断加强的抵抗，会在可能范围内给**贫困的增长**以某种遏制。而**肯定**增长的，是**生活没有保障**。我以为这一点要写进去。

第四段。

"根源于资本主义私人生产的本质的无计划性"

这一句需要大加改进。据我所知，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社会形式，是一个经济阶段，而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则是在这个阶段内这样或那样表现出来的**现象**。但是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呢？那是由**单个**企业家所经营的生产，可是这种生产已经越来越成为例外了。由**股份公司**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不再是**私人**生产，而是由许多人联合负责的生产。如果我们从**股份公司**进而来看那支配着和垄断着整个工业部门的托拉斯，那么，那里不仅没有了**私人生产**，而且也没有了**无计划性**。删掉"**私人**"这两个字，这个论点还勉强能过得去。

"广大人民阶层的破产。"

这种慷慨激昂的词句会使人觉得，似乎我们还在为资产者和小资产者的破产感到惋惜，要是我，就不这样说，而只讲一个简单的事

实："由于城乡中间等级，小资产者和小农的破产，使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的鸿沟更加扩大了（或加深了）。"

结尾两句把同一件事说了两遍。我在第一部分附件中提了一个修改方案。[①]

第五段。"原因"应该是"**其**原因"，这大概纯属笔误。

第六段。"矿山、矿场、矿井"，见第一段。"**私人**生产"，见前面。我会这样说："把由个人或股份公司负责的现代资本主义生产转变成由全社会负责和按预先确定的计划进行的社会主义生产……正在为这个转变创造……唯有通过这样一个转变，工人阶级的解放，从而没有例外的一切社会成员的解放，才得以实现。"

第七段。我会像第一部分附件中那样说[②]。

第八段。我不会说"有阶级觉悟的"，这在我们中间固然是容易理解的简略说法，但是，为了便于一般人的理解和翻译成外文起见，我会说"认清了自己的阶级地位的工人"或类似的说法。

第九段。最后一句："……放在……并从而把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权力集于一身"。

第十段。在"阶级统治"后面，少了"和阶级本身"几个字。消灭阶级是我们的基本要求，不消灭阶级，消灭阶级统治在经济上就是不可思议的事。我建议把"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改成"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等等。**平等义务**，对我们来说，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补充，而且使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

---

①见本卷第420—421页。——编者注

②见本卷第421页。——编者注

最后一句："在它的斗争中……适宜于"，我看不如删去。"适宜于改善……""一般**人民**（谁？）的状况"，这句话不明确，一切意思都可以包括在内：保护关税和贸易自由，行会和工商业经营自由，农业贷款，交换银行，强制种痘和禁止种痘，嗜酒和禁酒，等等。这句话所**要说**的，前面的句子已经说过了，我们在要求整体时，也就包括了它的各个部分，完全没有必要作特别说明，我认为这样会冲淡印象。如果是想用这个句子把话题转到具体要求上去，那么大致可以这样说："社会民主党大力支持一切**使党接近于这个目标**的要求"（"办法和设施"，因为重复，应该删掉）。或者，不如直截了当地谈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即必须补上资产阶级所耽误了的工作；我就是按这个精神拟定了第一部分附件中的最后一句①。我认为，这一点对于我为下一部分所作的评论，以及论证我在那里所作的建议，是很重要的。

①见本卷第421页。——编者注

二　政治要求

草案的政治要求有一个大错误。**这里没有**本来应当说的东西，即使这十项要求都如愿以偿，我们固然会多得到些达到主要政治目标所需的不同手段，但这个主要目标本身却决不能达到。帝国宪法[300]，以交给人民及其代议机关的权利来衡量，纯粹是1850年普鲁士宪法[308]的抄本，而1850年宪法在条文里反映了极端反动的内容，根据这个宪法，政府握有全部实权，议院连否决税收的权利也没有。这个宪法在宪制冲突[309]时期证明，政府可以对它为所欲为。帝国国会的权利同普鲁士议院的权利完全一样，所以，李卜克内西把这个帝国国会称做专制制度的遮羞布。想在这个宪法及其所认可的小邦分立的基础上，在普鲁士和罗伊斯-格赖茨-施莱茨-洛本施泰因[310]的“联盟”，即一方有多少平方里而另一方只有多少平方寸的邦与邦之间的联盟的基础上，来实行“将一切劳动资料转变成公有财产”，显然毫无意义。

谈论这个问题是危险的。但是，无论如何，事情总要着手去解决。这样做多么有必要，正好现在由在很大一部分社会民主党报刊中散布的机会主义证明了。现在有人因为害怕恢复反社会党人法[304]，因为回想起在这项法律统治下发表的一些草率的言论，就忽然认为，德国目前的法律状况就足以使党通过和平方式实现自己的一切要求。他们力图使自己和党相信，“现代的社会正在长入社会主义”，而不去

考虑,与此同时这个社会是否还要像虾挣破自己的旧壳那样必须从它的旧社会制度中破壳而出,并且必须用暴力来炸毁这个旧壳,是否除此之外,这个社会在德国就无须再炸毁那还是半专制制度的、而且是混乱得不可言状的政治制度的桎梏。可以设想,在人民代议机关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只要取得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就能够按照宪法随意办事的国家里,旧社会有可能和平长入新社会,比如在法国和美国那样的民主共和国,在英国那样的君主国。英国报纸上每天都在谈论即将赎买王朝的问题,这个王朝在人民的意志面前是软弱无力的。但是在德国,政府几乎有无上的权力,帝国国会及其他一切代议机关毫无实权,因此,在德国宣布要这样做,而且在没有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宣布要这样做,就是揭去专制制度的遮羞布,自己去遮盖那赤裸裸的东西。

这样的政策长此以往只能把党引入迷途。人们把一般的抽象的政治问题提到首要地位,从而把那些在重大事件一旦发生,政治危机一旦来临就会自行提到日程上来的紧迫的具体问题掩盖起来。其结果就是使党在决定性的时刻突然不知所措,使党在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上由于从未进行过讨论而认识模糊和意见不一。难道还要重演当年在保护关税问题上发生的事情吗?当时有人宣称保护关税问题只与资产阶级有关而与工人毫不相干,因此谁想怎么投票都行,而现在有许多人陷入了另一个极端,为了同转而热衷于保护关税主义的资产者相对立,又端出了科布顿和布莱特的经济诡辩,并且把最纯粹的曼彻斯特主义[221]作为最纯粹的社会主义来鼓吹。[311]为了眼前暂时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只图一时的成就而不顾后果,为了运动的现在而牺牲运动的未来,这种做法可能也是出于“真诚的”动机。但这是机会主义,始终是机会主义,而且“真诚的”机会主义也许比其他一

切机会主义更危险。

可是这些棘手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究竟是哪些呢?

第一,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要我们的优秀分子像米凯尔那样在皇帝手下做大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的确,从法律观点看来,似乎是不许可把共和国的要求直接写到纲领里去的,虽然这在法国甚至在路易-菲力浦统治下都可以办到,在今天的意大利也同样可以办到。但是,在德国连一个公开要求共和国的党纲都不能提出的事实,证明了以为在这个国家可以用舒舒服服和平的方法建立共和国,不仅建立共和国,而且还可以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多么大的幻想。

不过,关于共和国的问题在万不得已时可以不提。但是,**把一切政治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之手**的要求在我看来是应该而且能够写到纲领里去的。如果我们不能再进一步,暂时做到这一点也够了。

第二,德国的改造。一方面,小邦分立状态必须消除。——只要巴伐利亚和符腾堡的保留权利[312]依然存在,而例如图林根的地图仍然呈现出目前这样一副可怜景象,看你怎么使这个社会革命化吧!另一方面,普鲁士必须停止存在,必须划分为若干自治省,以使道地的普鲁士主义不再压在德国头上。小邦分立状态和道地的普鲁士主义就是现在正钳制着德国的两个对立的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中的一方始终必然是另一方的托辞和存在的理由。

应当用什么东西来取代呢?在我看来,无产阶级只能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形式。联邦制共和国一般说来现在还是美国广大地区所必需的,虽然在它的东部已经成为障碍。在英国,联邦制共

和国将是一个进步，因为在这里，两个岛上居住着四个民族，议会虽然是统一的，但是却有三种法律体系同时并存。在小国瑞士，联邦制共和国早已成为一种障碍，之所以还能被容忍，只是因为瑞士甘愿充当欧洲国家体系中纯粹消极的一员。对德国说来，实行瑞士式的联邦制，那就是一大退步。联邦制国家和单一制国家有两点区别，这就是：每个加盟的邦，每个州都有它自己的民事立法、刑事立法和法院组织；其次，与国民议院并存的还有联邦议院，在联邦议院中，每一个州不分大小，都以州为单位参加表决。前一点我们已经顺利克服，而且不会幼稚到又去采用它；第二点在我们这里就是联邦会议，我们完全可以不需要它，而且，一般说来，我们的“联邦制国家”已经是向单一制国家的过渡。我们的任务不是要使1866年和1870年从上面进行的革命又倒退回去，而是要用从下面进行的运动给予它以必要的补充和改进。

因此，需要统一的共和国。但并不是像现在法兰西共和国那样的共和国，因为它同1798年建立的没有皇帝的帝国[313]没有什么不同。从1792年到1798年，法国的每个省、每个市镇，都有美国式的完全的自治，这是我们也应该有的。至于应当怎样安排自治和怎样才可以不要官僚制，这已经由美国和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给我们证明了，而现在又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英国的其他殖民地给我们证明了。这种省的和市镇的自治远比例如瑞士的联邦制更自由，在瑞士的联邦制中，州对联邦而言固然有很大的独立性，但它对专区和市镇也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州政府任命专区区长和市镇长官，这在讲英语的国家里是绝对没有的，而我们将来也应该断然消除这种现象，就像消除普鲁士的县长和政府顾问那样。

以上所说的一切，应当写进纲领中去的不多。我之所以谈到这

些，主要也是为了把德国的情况说明一下——那里是不容许公开谈论这类东西的，同时也以此说明，那些希望通过合法途径将这种情况搬到共产主义社会里去的人只是自己欺骗自己。再就是想要提醒党的执行委员会，除了人民直接参与立法和免费司法（没有这两项我们也总是要前进的）之外，还有另外一些重大的政治问题。在普遍不安定的情况下，这些问题一夜之间就可能变成燃眉之急的问题，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没有讨论过，没有事先取得一致意见，到那时该怎么办呢？

但是下面这个要求是可以写进纲领中去的，并且至少可以间接地作为对不能直言的事情的暗示：

“省、县和市镇通过依据普选制选出的官员实行完全的自治。取消由国家任命的一切地方的和省的政权机关。”

关于上面所讨论的几点，是否还有别的什么可以写成纲领要求，我在这里不如你们在当地好作出判断。但是这些问题最好趁现在还不太迟的时候能在党内加以讨论。

（1）“选举权和投票权”，以及“选举和投票”之间的区别，我是不清楚的。如果一定要区别，那么无论如何也要说得更加明白些，或者在附于草案之后的说明中予以解释。

（2）“人民提出法案和否决法案的权利”，**这是针对什么而言的**？是针对所有的法律还是针对人民代议机关的决议，应当加以补充。

（5）教会和国家完全分离。国家无例外地把一切宗教团体视为私人的团体。停止用国家资金对宗教团体提供任何资助，排除宗教团体对公立学校的一切影响。（但是不能禁止它们用**自己的**资金办**自己的**学校并在那里传授他们的胡说。）

（6）“学校的世俗性”一条因此略去，归入前一条。

(8)和(9)这里我提请你们考虑:这两条要求对1.**律师**,2.**医师**,3.**药剂师**、**牙医**、**助产士**、**看护**等等实行国有化,后面还要求对工人的保险事业实行完全国有化。是否能把这一切都托付给卡普里维先生呢?而这是否和前面所宣称的拒绝一切国家社会主义相一致呢?

(10)这里,我会这样说:"为了支付国家、专区和市镇的一切靠征税支付的开支,征收累进的……税。取消国家和地方的一切间接税、关税等。"其他都是多余的,都是起削弱作用的解释或论证。

三 经济要求

关于第二点。结社权在德国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需要得到保障以防止**国家**的侵犯。

最后一句“为了调整”等等，应**作为第四点**加进去，并赋予相应的形式。关于这点应该指出的是，如果同意工人和企业主在劳动委员会里各占半数，那我们就上当了。这样，在今后若干年里，多数总是会在企业主方面，只要工人中出一个害群之马就够了。如果不商定在争论的时候**两个半数分别**表示意见，那么，有一个企业主委员会和一个**与它平行的独立的工人委员会**，会好得多。

我请你们在定稿之前再参照一下法国的纲领[314]。在那个纲领里，正好对于第三部分来说，有些东西似乎写得更好些。西班牙的纲领[315]可惜因时间仓促来不及找出来了，它也有许多方面写得很好。

第一部分　附　件

(1)删去"矿井、矿场",加上"铁路及其他交通工具"。

(2)社会的劳动资料,在其占据者(或其占有者)手中,变成剥削的手段。由此所决定的工人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占据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社会贫困、精神沉沦、政治依附的基础。

(3)在这种剥削的统治下,被剥削者所创造的财富在剥削者——资本家、大土地占有者——手中的积累,正以日益加快的速度增大着。劳动产品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分配越来越不平等,无产阶级的人数日益增多,其生活状况越来越没有保障,等等。

(4)把"**私人**"(生产)删去。……更加恶化,由于城乡中间等级,小资产者和小农的破产,使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的鸿沟更加扩大了(或加深了),使得普遍的不安定成为社会的正常状态,而且还证明,社会劳动资料的占据者阶级已经丧失担当经济领导和政治领导的使命和能力。

(5)"其"原因。

(6)……把由个人或股份公司负责的资本主义生产转变成由全社会负责和按预先确定的计划进行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正在为这个转变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唯有通过这样一个转变,工人阶级的解放,从而没有例外的一切社会成员的解放,才得

以实现。

(7)工人阶级的解放只能是工人阶级本身的事业。不言而喻,工人阶级既不可能由资本家和大土地占有者,即它的敌人和剥削者来解放,也不可能由小资产者和小农来解放,小资产者和小农自己正被大剥削者的竞争所压倒,除了站到大剥削者一边或站到工人一边以外,别无其他选择[①]。

(8)……认清了自己的阶级地位的工人,等等。

(9)……放在……并从而把对工人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权力集于一身。

(10)……阶级统治和阶级本身[②],为了不分出身等等的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末句删去)。但是,德国落后的政治制度妨碍着它为……人类的斗争。首先它必须为运动争得自由的场所,必须扫清大量的封建主义和专制制度残余,一句话,就是必须完成德国资产阶级政党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由于过于怯懦而不能完成的工作。因此,它至少在今天应该把其他文明国家里已经由资产阶级亲手实现了的各种要求也写进自己的纲领中。

弗·恩格斯写于1891年6月18日—29日之间

第一次发表于1901—1902年《新时代》杂志第21年卷第1册第1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

①在手稿中最后半句原来是"不是依附于大剥削者,就是沦为无产阶级,也就是说,不是成为工人阶级的敌人,就是成为工人阶级的尾巴"。后来被恩格斯划掉,用铅笔改成:"除了站到……别无其他选择"。——编者注

②在手稿中"和阶级本身"这几个字是用铅笔写的。——编者注



弗·恩格斯

德国的社会主义[316]



下面是我应我们的巴黎朋友的请求用法文为《1892年工人党年鉴》写的一篇文章的译文。我认为，不论对法国社会主义者来说，还是对德国社会主义者来说，我都有责任也用德文来发表这篇文章。对法国社会主义者来说，这是因为应该让德国的人们知道，可以多么坦率地同法国社会主义者讨论那种会使德国社会主义者必然不得不参加战争，甚至是反对法国的战争的情况，**这些**法国人是多么彻底地摆脱了一切资产阶级党派——从保皇派到激进派——所大加炫耀的沙文主义和复仇狂热的影响。对德国社会主义者来说，这是因为他们有权直接从我这里知道，我对法国人说了他们些什么。

不言而喻——而我再一次明确地声明——，在这篇文章中，我只是以我个人的名义，而决不是以德国党的名义说话。这样的权利只属于这个党的由选举产生的机构、它的代表和受托人。况且我由于自己50年的活动而在国际运动中所取得的地位，不允许我作为这一或那一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的代表发表与其他党相对立的意见，但是这并不妨碍我记住我是一个德国人，也不妨碍我为我们德国工人比所有其他工人先争得的那个地位而感到自豪。

一

德国的社会主义在1848年以前很久就产生了。起初它有两个独立的派别。一方面是纯粹工人运动，即法国工人共产主义的支流；这个运动产生了作为它的发展阶段之一的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98]。其次是由于黑格尔哲学的解体而产生的理论运动；在这一派中马克思的名字从一开始就占有统治地位。1848年1月出现的《共产主义宣言》①标志着两个派别的融合，这个融合是在革命熔炉中完成和巩固起来的，在这革命的熔炉中，他们所有的人，不论工人还是过去的哲学家，都经受住了考验②。

1849年欧洲革命失败后，德国的社会主义只能秘密地存在。只是在1862年，马克思的学生拉萨尔才重新举起社会主义的旗帜。但是这已经不是《宣言》中的大无畏的社会主义了；拉萨尔为工人阶级利益所要求的一切，不过是由国家贷款成立生产合作社，这是在1848年以前追随马拉斯特的纯粹的共和派的③《国民报》的那一派巴黎工人的纲领的翻版，因此也就是**纯粹的共和派**针对路易·勃朗的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②在法文原文中不是"都经受住了考验"，而是"都做到了全力以赴"。——编者注

③发表在《1892年工人党年鉴》上的法文原文中没有"纯粹的共和派的"这几个字。——编者注

《劳动组织》[317]而提出的纲领的翻版。正如我们看到的，拉萨尔的社会主义是非常温和的。但是，它在舞台上的出现却标志着德国社会主义发展第二阶段的起点。这是因为拉萨尔靠自己的天才、激情和无限充沛的精力，竟然把工人运动发动起来了，十年来德国无产阶级独自做出的一切①都同这个运动有肯定的或否定的、友好的或敌对的联系。

实际上，纯粹的拉萨尔主义本身能不能满足那个创作了《宣言》的民族的社会主义要求呢？这是不可能的。因此，主要在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的努力下，很快就产生了一个公开宣布了1848年《宣言》原则的工人政党[318]。接着，在拉萨尔死后三年，即在1867年，马克思的《资本论》问世了，从此道地的拉萨尔主义便开始衰落。《资本论》中所阐述的观点越来越成为德国全体社会主义者——拉萨尔派也不例外——的共同财富。拉萨尔派整批整批地、接二连三地、大张旗鼓地转到②被称为爱森纳赫派的新党的队伍中来。这个党的人数不断增加；结果不久就弄到与拉萨尔派相互公开敌视的地步；而最尖锐的斗争——甚至使用棍棒——正好发生在斗争双方已经没有任何真正的争论点，双方在一切实质问题上的原则、论据、甚至斗争的手段都一致的时候。

而这又正好是在两个社会主义党团的议员并排坐在帝国国会中，加倍感到必须共同行动的时候。在秩序党③面前，这种社会主义

---

①这句话在法文原文中不是“十年来德国无产阶级独自做出的一切”，而是“十年来使德国无产阶级激动过的一切东西”。——编者注

②在法文原文中在“转到”的后面有“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的”这几个字。——编者注

③在法文原文中不是“秩序党”，而是“资产阶级议员”。——编者注

者之间的相互敌视显得非常可笑。情况已经简直令人不能容忍。于是在1875年进行了合并[319]。从那时起，以前相互敌视的兄弟就永远组成一个统一的、团结的家庭。如果说当时还有把他们拆散的一点儿可能，那么承蒙俾斯麦在1878年颁布了把德国社会主义置于非法地位的声名狼藉的非常法[304]，这种可能被防止了。迫害像锤击一样袭击着他们所有的人，把拉萨尔派和爱森纳赫派彻底锤炼成了一个统一而一致的整体。现在，社会民主党用一只手出版拉萨尔全集的正式版本[320]，同时用另一只手在过去的拉萨尔派的帮助下把自己纲领中的道地的拉萨尔主义的最后痕迹根除掉。

是否需要详细地阐述那些标志着德国党的道路的一切波折、斗争、失败和胜利呢？当普选权①向党敞开了帝国国会的大门时，党有两个议员②和十多万选民；现在它有35个议员和150万选民，即比任何一个党在1890年选举中拥有的选民都多。经过11年的非法处境和戒严状态，它的队伍扩大了三倍，变成了德国最强大的党。1867年时，秩序党的议员③还可以把自己的社会党人同仁看做是来自另外一个星球的异物；而现在，不管他们是否乐意，则不得不把这些同仁看做是代表未来力量的先进部队。社会民主党击溃了俾斯麦，并在11年的斗争后粉碎了反社会党人法，这个党如同滚滚洪流，正在冲垮所有的堤坝，淹没城市和乡村，直到最反动的农村地区④，这个党现在已处于这样的地位，它几乎能像数学那样准确地确定它取得政权的时间了。

---

①北德意志联邦所属各邦1867年实行了普选权。——编者注

②奥·倍倍尔和威·李卜克内西。——编者注

③在法文原文中不是“秩序党的议员”，而是“资产阶级议员”。——编者注

④在法文原文中不是“农村地区”，而是“旺代”。——编者注

投给社会党人的票数：

1871年	101 927	1884年	549 990
1874年	351 670	1887年	763 128
1877年	493 447	1890年	1 427 298

自从上次选举以来，政府做了一切可能做的事来把人民群众推向社会主义：它迫害工会，镇压罢工，它甚至在目前物价昂贵的情况下还保留着为了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而使穷人吃的面包和肉类价格上涨的关税。所以，我们能够预期在1895年选举中至少得到250万张选票；而到1900年这个数字能增加到350万至400万。①好一个我们资产者的愉快的"世纪末"啊！

同这个紧密团结的和人数不断增加的社会民主党人集体相对立的只是一些四分五裂的资产阶级政党。1890年保守党人（两派合在一起）得了1 377 417张选票；民族自由党人得了1 177 807张选票；德国自由思想党②得了1 159 915张选票；中央党③得了1 342 113张选票。[321]这意味着这样一种情况：一个拥有250万张以上选票的强大的党能迫使任何一个政府投降。

但是，德国社会民主主义④的主要力量决不在于选民的人数。在我们这里25岁才能成为选民，而20岁就能成为士兵。既然对党提供补充人员最多的正是年轻的一代，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德国军

①在法文原文中不是"增加到350万至400万"，而是"增加到在选民册上登记的1 000万选民中的350万至400万"。——编者注

②在法文原文中不是"德国自由思想党"，而是"进步党人（激进派）"。——编者注

③在法文原文中不是"中央党"，而是"天主教徒"。——编者注

④在法文原文中不是"德国社会民主主义"，而是"德国社会主义"。——编者注

队将越来越受到社会主义的影响。现在有五分之一的士兵站在我们这边，再过几年将有三分之一，而到1900年，这支以前德国最具普鲁士精神的军队将大半成为社会主义的军队。这种情况正像命中注定那样不可阻挡地日益迫近。柏林政府同我们一样了解这一点，但是它无能为力。军队正从它的手中滑走。

资产阶级曾经多少次要求我们无论如何要放弃使用革命手段而待在法律的框子里，特别是现在，当非常法已经破产而普通法对于包括社会党人在内的一切人来说都已经恢复的时候！遗憾的是，我们不能给资产者老爷们帮这个忙，虽然，现在确实并不是我们处在“合法性害死我们”[322]的时候。相反，合法性在如此出色地为我们效劳，如果这种状况延续下去，而我们却要破坏合法性，那我们就是傻瓜。问题毋宁说是这样，不正是资产阶级和它的政府会破坏合法性，以便用暴力来粉碎我们吗？我们等着瞧吧。而现在：“资产者老爷们，你们先开枪吧！”[323]

毫无疑问，他们会先开枪。不定哪一天，德国资产者及其政府将对旁观日益高涨的社会主义高潮感到厌倦；他们将诉诸非法行为，诉诸暴力行动。这又有什么用呢？暴力能够粉碎一个有限地区的小宗派；但是还没有一种力量能够摧毁一个遍布巨大帝国各地的、拥有200万至300万①人的党。反革命势力的暂时优势②也许能把社会主义的胜利推迟几年，然而这只能使今后的胜利更彻底和更巩固。

①在法文原文中不是“200万至300万”，“而是200万”。——编者注

②在法文原文中不是“反革命势力的暂时优势”，而是“反革命暴力”。——编者注

二

上面所说的一切只适用于德国的经济和政治在和平环境中继续发展的情况。战争会使整个情况改变。而战争在今天或明天就可能爆发。

战争在今天意味着什么，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这意味着：法国和俄国为一方，德国和奥地利，也许还有意大利为另一方。所有这些国家的被迫入伍的社会主义者，将不得不相互厮杀；在这样的情况下，德国社会民主党应采取什么行动呢？其结果会怎样呢？

德意志帝国是一个具有半封建制度的君主国，然而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归根到底还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这个帝国由于俾斯麦而犯了严重错误。它的警察的、小气的、令人厌烦的、同一个伟大民族不相称的对内政策使得所有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国家都蔑视它；它的对外政策引起邻国人民的怀疑，甚至仇视。德国政府由于强行吞并阿尔萨斯—洛林，长期不能同法国取得任何和解，并且对自己没有一点实际好处地把俄国变成了欧洲的仲裁人。这种情况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国际总委员会在色当会战[160]后的第二天就能预见到今天的欧洲局势。国际总委员会在1870年9月9日的宣言中说："难道条顿族的爱国志士真的以为他们迫使法国投入俄国的怀抱，就可以保证德国获得自由与和平吗？如果德国在军事上的侥幸、胜利后的骄横以及王朝的阴谋驱使下要去宰割法国，那么它就只有两条路可走。它

必须不顾一切后果，公开充当俄国扩张政策的工具，或者是稍经喘息之后重新开始准备进行另一次'防御'战争，但不是进行那种新发明的'局部'战争，而是进行种族战争，即反对联合起来的斯拉夫语种族和罗曼语种族的战争。"①

毫无疑问，和**这个**德意志帝国相比，连现在的法兰西共和国也代表革命——诚然只是资产阶级革命，然而总归是革命。但是一旦这个共和国屈从于沙皇俄国，情况就会改变。沙皇俄国是西方各民族的敌人，甚至是这些民族中的资产阶级的敌人。如果沙俄匪帮侵入德国，他们带来的不是自由而是奴役，不是发展而是毁灭，不是进步而是野蛮。法国同沙皇携手合作，不可能给德国带来任何自由思想；如果有哪个法国将军侈谈德意志共和国，他就会被整个欧洲和美洲嗤笑。法国会不得不背弃自己在历史上的全部革命作用②，而允许俾斯麦帝国把自己装扮成同东方野蛮对立的西方进步的代表。

但是，现在在官方德国的背后有德国社会民主党，国家的未来、国家的最近的未来是属于这个党的。一旦这个党取得了政权，如果它不纠正它的前任对其他民族所干的非正义的事情，那它就既不能运用这个政权，也不能巩固这个政权。它一定要准备恢复现在被法国资产阶级如此卑鄙地出卖了的波兰；它一定要让北石勒苏益格和阿尔萨斯—洛林有可能按自己的意愿去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因此，只要德国能自己当家作主，所有这些问题就不难解决，而且在最近的将来就能解决。在社会主义的法国和社会主义的德国之间不可能在阿尔

①见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25页)。——编者注

②在法文原文中不是"背弃自己在历史上的全部革命作用"，而是"背弃自己的革命作用"。——编者注

萨斯—洛林方面产生任何问题，这个问题将在瞬息之间得到解决。只是还要等待十来年。在法国、英国和德国，整个无产阶级还在等待自己的解放；难道阿尔萨斯—洛林的爱国志士就不能也等一等吗？难道整个大陆应当由于他们的不耐烦而遭到洗劫，并且归根到底去挨沙皇的鞭子吗？这样做合算吗？

如果发生战争，那么，首先是德国，然后是法国，将成为主要的战场；这两个国家要比其他国家先感到军费开支的重担，先遭到破坏。况且，这场战争从一开始就会发生许多甚至在尔虞我诈的外交史册上也不曾有过的盟国之间相互背叛的行为；而这些背叛行为的主要牺牲品又将是法国或德国，或者同时两个国家。由于前景是如此危险，这两个国家没有一个会去挑起公开的冲突。俄国则相反，它由于自己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而避免了多次失败的毁灭性后果，唯独这个官方俄国能够从这场可怕的战争中得到好处，并且正是它在朝这方面做。但是，不管怎样，在目前的政治情况下可以大胆地打赌，只要维斯瓦河上打响第一炮，法国军队就会开向莱茵河。

到那时，德国将纯粹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而战斗。如果它胜利了，它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吞并的对象；在西面和东面它只能遇到语言不同的居民地区，而这样的地区在它那里已经绰绰有余。如果德国失败了，如果它被法国的锤和俄国的砧砸碎了，那么它就得把旧普鲁士和波兰的一些省割让给俄国，把整个石勒苏益格割让给丹麦，把整个莱茵河左岸割让给法国。即使法国拒绝接受这块征服地，俄国也会硬塞给它。因为俄国最需要的是法国和德国之间的永久性的纠纷的苹果[1]，永远敌视的根源。使这两个大国和解，俄国在欧洲的优越地

①在法文原文中没有“永久性的纠纷的苹果”这几个字。——编者注

位就要完蛋。但是如此分裂的德国恐怕将无力[1]完成它在欧洲历史发展中所担当的任务。德国既被降到拿破仑在蒂尔西特和约以后强加给它的那个地位，它就只有在为恢复本民族的生存条件而准备另一场战争的情况下才能生存。而在此期间它将是沙皇的顺从工具，沙皇一刻也不会忘记利用它去反对法国。

在这种情况下德国社会民主党将会怎样呢？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不论是沙皇、法国的资产阶级共和派，还是德国政府本身，都不会放过这样的大好时机去消灭这唯一的、对它们三者来说都是敌人的政党。我们曾看到梯也尔和俾斯麦怎样在巴黎公社的废墟上握手言欢，我们也许将有机会看到沙皇、孔斯旦和卡普里维（或者他们的某个继承人）在德国社会主义的尸体上拥抱。

但是要知道，德国社会民主党由于30年来的不断战斗[2]，以及它在这段时期内作出的牺牲，它已经争得了世界上任何一个社会主义政党也没有取得的地位，这个地位能保证它在短期内使政权转到自己手里。社会主义的德国站在国际工人运动的最前列、最光荣、最重要的岗位上；它的职责就是保卫这个岗位，直到最后一个人[3]，不受任何人的侵犯。

但是，如果说俄国人战胜德国意味着德国社会主义被镇压，那么在这样的前景下德国社会主义者的职责将是什么呢？他们应当消极地听任那些很可能使他们毁灭的意外事件发生吗？应当不加抵抗就放弃已经争得的、他们必须对全世界无产阶级负责的那个岗位吗？

---

①在法文原文中在“无力”后面是“分担欧洲在发展文明中所执行的使命”。——编者注

②在法文原文中不是“战斗”，而是“努力”。——编者注

③在法文原文中没有“直到最后一个人”这几个字。——编者注

决不能这样。为了欧洲革命的利益，他们必须坚守所有已经占领的阵地，不向内外敌人投降。而他们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同俄国及其所有同盟者——不管这些同盟者是谁——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如果法兰西共和国为全俄罗斯沙皇和君主陛下效劳，那么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就得同它作战，尽管令人遗憾，还是要作战。对德意志帝国来说，法兰西共和国也许能代表资产阶级革命。但是对那个孔斯旦、鲁维埃、甚至克列孟梭的共和国来说，特别是对那个为俄国沙皇效劳的共和国来说，德国的社会主义无疑是代表无产阶级革命的。

一场有俄国人和法国人侵入德国的战争，对德国来说将是生死攸关的战斗，在这场战斗中，德国为了保证自己民族的生存必须采取最革命的手段。现在的政府，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决不会解除对革命的束缚。但是我们有一个强大的党，它能迫使政府这样做，或者在必要时取代它，这个党就是社会民主党。

我们没有忘记法国在1793年为我们提供的那个光辉范例[324]。1793年的一百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如果沙皇的征服欲望和法国资产阶级的沙文主义急躁情绪要阻挡德国社会主义者的所向无敌的、但却是和平的前进运动，那么，请放心，德国社会主义者准备向全世界表明，今天的德国无产者无愧于上一世纪的法国长裤汉[325]，1893年能够同1793年媲美。如果孔斯旦先生的士兵闯进德国国土，人们将用《马赛曲》的这句歌词来迎接他们：

> 怎么，这些外国人的军队
> 想在我们家里耀武扬威！

总之，和平会保证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大约十年的时间里取得胜利。战争则会使社会民主党要么在两三年内取得胜利，要么就遭受彻

底的失败，至少在15年到20年期间不能恢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德国社会主义者宁肯选择孤注一掷的战争，而不要在保持和平的条件下确定可以获得的胜利，那他们必然是丧失了理智。不仅如此，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不论他属于哪个民族，都不会希望现在的德国政府取得军事胜利，也不会希望法兰西资产阶级共和国取得胜利，尤其不会希望沙皇取得胜利，因为沙皇取得胜利就等于欧洲被奴役。因此，各国的社会主义者都拥护和平。如果战争毕竟还是发生了，那时毋庸置疑的只有一点：这场有1 500万到2 000万武装人员互相残杀，并且会使欧洲遭到空前浩劫的战争，必定要或者是导致社会主义的迅速胜利，或者是如此强烈地震撼旧的秩序，并留下如此大片的废墟，以至于旧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比以前更加不可能，而社会革命尽管被推迟10年或15年，以后必然会获得更迅速和更彻底的胜利。

我发表在法国工人年鉴①上的这篇文章到此结束。这篇文章是在夏末写的，那时法国的资产阶级正被喀琅施塔得的香槟酒灌得晕头转向[326]，而在塞纳河和马恩河之间的1814年战场上的大规模军事演习使爱国主义的激情达到了顶峰。当时法国——那个以大报刊和议会多数作为喉舌的法国——实际上也准备好为讨好俄国而去干十足冒险的蠢事，因而战争的可能性变得非常现实。为了在这种可能性一旦变成现实的情况下，不至于使法国社会主义者和德国社会主义者之间在紧要关头发生误会，我当时认为有必要向法国社会主义者说明，在我看来，德国社会主义者对这类战争应当抱什么态度。

---

①指法国《工人党年鉴》。——编者注

二

但是，从那时起俄国的战争热大大地冷却下来了。先是人们知道了俄国的歉收，在歉收之后必然会发生饥荒。接着俄国又在巴黎公债[327]上遭到了失败，这次失败意味着俄国国家信用的彻底破产。据报道，4亿马克的公债在认购时超额了几倍；但是当巴黎银行家企图强使人们接受债券的时候，他们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认购的先生们不得不按降低的价格抛售自己的足值证券，以便偿付这些不足值证券，而且抛售得如此之多，以至于欧洲其他大交易所的价格也下跌了；新的"俄国"证券比票面价额降低了百分之几——一句话，发生了这样的危机，以致俄国政府不得不收回16 000万马克的债券，这样，公债就只推销了24 000万马克，而不是4亿马克。其结果是俄国另一次已得意扬扬地向世界宣扬出去的想发行公债的企图——此次高达8亿马克——也遭到了惨败。其结果还暴露出，法国资本没有一点儿"爱国主义"，有的却是对战争的极端恐惧，尽管它在报刊上耀武扬威。

当时歉收的确引起了饥荒，而且规模之大，是我们在西欧好久都没有听到过的了，甚至在发生这类灾难的典型国家印度也不常见；就连神圣的俄罗斯，在过去还没有修筑铁路的时候，恐怕饥荒也没有达到这样的程度。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应当作何解释呢？

非常简单。俄国的饥荒，这并不仅仅是歉收的结果，它是克里木战争以来在俄国发生的深刻的社会革命的一个部分；它只是由这场社会革命引起的慢性病，这个慢性病由于这次歉收而转变成急性病。

自从沙皇尼古拉由于对自己和旧俄国感到绝望而服毒自杀的那一天起，旧的俄国就一去不复返地进了坟墓。在它的废墟上正在建立起资产阶级的俄国。

那时资产阶级的萌芽已经存在。这部分地是银行家和进口商，

其中主要是德国人和俄罗斯化了的德国人或者是他们的后裔，部分地是那些靠国内贸易发了财的俄国人，其中主要是靠损害国家和人民而发了财的酒税承包人和军需供应商；也已经有一些工厂主。后来，开始通过国家的慷慨帮助、津贴、奖励金和逐渐提高到极限的保护关税，来真正地培育这个资产阶级，特别是工业资产阶级。幅员辽阔的俄罗斯帝国必须成为一个靠自己的产品生存的、能完全不要或几乎完全不要外国进口的生产国家。于是，为了不仅使国内市场不断地扩大，而且为了在国内也能生产较热地带的产品，就产生了不断想侵略巴尔干半岛和亚洲的欲望，而侵略巴尔干半岛的最终目的是征服君士坦丁堡，侵略亚洲则是想征服英属印度。这就是俄国资产阶级如此强烈的扩张欲望的秘密所在和经济基础，当这种扩张欲望是指向西南方的时候，人们就称之为泛斯拉夫主义。

但是农民的农奴依附关系是同这样的工业计划决不相容的。这种关系在1861年垮台了。但又是怎样垮台的啊！被作为榜样的是普鲁士从1810年到1851年慢慢地废除人身依附关系和徭役制[328]的方法；然而在俄国，一切都要在几年之内完成。因此，为了击败大土地占有者和“魂灵”占有者的反抗，必须向他们做出比普鲁士国家及其贪官污吏当时向地主老爷所做的让步还要更大的让步。至于贪污行贿，那普鲁士的官僚比起俄国的官吏来只是天真无邪的幼童。因此，在分土地时贵族得到了大半部分，并且照例是农民世世代代用劳动改造过的肥沃土地；而农民分到的则是最低限度的份地，而且大部分是贫瘠的荒芜土地。公社的森林和公社的牧场归地主所有；如果农民想使用它们——而农民没有它们就活不了——，他必须付钱给地主。

为了使土地贵族和农民双方都尽快地破产，贵族以国家债券的

方式从政府那里一下子领到了全部资本化了的赎金，而农民则必须在许多年内分期偿付这笔赎金。正如预料中的那样，贵族不久就把所得到的钱财大部分挥霍掉了，而农民则由于自己的处境应付不了过分增加了的货币支付，一下子就被从自然经济的条件下抛到了货币经济的条件下。

俄国农民从前除了缴纳不多的税以外，几乎用不着进行现金支付，而现在他不仅必须靠划给他的那块比以前更小而且土质更坏的份地生活，必须在废除了自由使用公社森林和牧场以后，在整个冬季里饲养自己的耕畜和改良自己的那块份地，而且他还必须缴纳比以前更重的税，以及年度赎金，而所有这一切都要以现金支付。这样他就被置于活不成也死不了的境地。此外，还加上不久前兴起的大工业的竞争，大工业从他那里夺去了他的家庭工业的市场，而家庭工业却是人数众多的俄国农民的货币收入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在情况还没有达到这种地步的地方，这些家庭工业则完全受商人，即中间人、萨克森式的中间商或英国式的吸血鬼摆布，从事家庭工业的农民也就因而变成了资本的直接奴隶。一句话，谁要是想知道最近30年来俄国农民的遭遇，那他只要读一读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关于“国内市场的形成”那一章（第24章第5节）就够了。

布阿吉尔贝尔和沃邦以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法国为例，出色地描述了由于从自然经济转变到货币经济这个为工业资本建立国内市场的主要手段而引起的农民的破产。[329]但是，比起今天在俄国所发生的一切来，当时所发生的只不过是一场儿戏。首先，规模本身就要比当时大两三倍，其次，迫使农民从自然经济转变到货币经济的生产条件的变革也要深刻得多。法国农民是逐渐地被引入工场手工业的范围，俄国农民则是一下子就掉进了大工业的激烈

漩涡，如果说工场手工业是用燧发枪打农民，那么大工业则是用连发枪打他们。

这就是当1891年的歉收把早已悄悄地发生，但还没有被欧洲庸人觉察到的那场变革及其全部后果一下子暴露出来时的局面。这种局面正是如此：第一次歉收就必然要引起全国性的危机。而这次危机是许多年也克服不了的。在这样的饥荒面前任何政府都无能为力，更不用说把自己的官吏训练得特别惯于盗窃的俄国政府了。俄国农民原有的那些旧的共产主义的习惯和制度，一部分在1861年后被经济发展的进程破坏了，一部分被政府亲自系统地铲除了。旧的共产主义公社解体了，或者正在解体，但是，正当个体农民要立定脚跟的时候，却有人把他脚下的土地挖掉。在这样的情况下，去年秋天只有很少的县种上了秋播作物，这有什么奇怪的呢？而在那些种上了秋播作物的地方，大部分作物都被恶劣的天气毁了。农民的主要工具——耕畜，起初是没有东西可吃，后来则由于同样无可辩驳的原因而被农民自己吃掉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农民离乡背井跑到城市，在那里找工作是徒劳，带去斑疹伤寒却是实在的，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一句话，我们这里所面临的不单是一次饥荒，而是经济革命多年来悄悄准备好了的，只是由于歉收才采取了尖锐形式的深刻的危机。但是这次尖锐的危机又会成为慢性的，并且有拖延若干年的危险。在经济方面，这次危机正在加速旧的共产主义农民公社解体，促进农村高利贷者(kulaki)发财致富，使他们迅速变成大土地占有者，使贵族和农民的地产一起加速转到新资产阶级手中。

对欧洲来说，这次危机暂时意味着和平。俄国的战争热将瘫痪若干年。现在不是几百万士兵死于战场，而是几百万俄国农民死于饥

荒。但是，所有这一切对俄国的专制制度会有什么结局呢？我们等着瞧吧。

弗·恩格斯写于1891年10月13—22日和1892年1月

载于1891—1892年《新时代》杂志第10年卷第1册第19期

原文是法文和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CRITICA SOCIALE

RIVISTA QUINDICINALE

di studi sociali, politici, filosofici e letterari

Nel Regno: Anno L. 8 - Semestre L. 4 - All'Estero: Anno L. 10 Semestre L. 5,50

*Lettere, vaglia, cartoline-vaglia all'*Ufficio di CRITICA SOCIALE MILANO Portici Galleria V. E., 23 (1° [illegible])

PER MILANO gli abbonamenti si ricevono anche presso la Libreria Fratelli Dumolard: Corso V. E., 21

Anno II - N. 4. | La Rivista non si vende a numeri separati | Milano, 16 febbraio 1892

弗·恩格斯

答可尊敬的乔万尼·博维奥[330]

不无名气的乔万尼·博维奥在今年2月2日《论坛报》刊载的一篇文章里指责最近一个时期转到保皇党营垒里去的意大利共和党议员，说他们太轻视政权形式问题。这一点我倒确实并不在意；然而使我感到不安的是，他竟利用我的一篇关于德国社会主义的文章(载于1892年1月16日的《社会评论》)①，把同样的指责加在全体德国社会党人，尤其是我个人的身上。下面就是他关于这个问题的议论：

> “由此也可以看出，那些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起说社会党人不久将取得政权，但不明确说取得什么样的政权的社会党人，是怎样错的和为什么错的。恩格斯竟然根据数字(而我早就觉得数字在历史上是一种令人信服的证据)算出社会党将在德国议会中取得多数的那个为期不远的年份。好极了；然后呢？
>
> ——它将取得政权。
>
> ——妙极了；但那是什么样的政权呢？是王国的政权还是共和国的政权？或者是党将回到早在1848年1月就被《共产主义宣言》②抛弃了的魏特林的空想去呢？

---

①见本卷第426—430页。——编者注

②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形式对我们来说是无所谓的。

——真是这样吗?…… 然而,只有当政权具有一个具体的形式时,才可能谈论它。可以说,新的实体、新的观念本身将创造形式,并从它自身中产生出形式,但人们不能够也不应该忽略形式。”

对此,我的答复是,我决不承认可尊敬的博维奥的解释。

首先,我没有说过“社会党将取得多数,然后就将取得政权”。相反,我强调过,十有八九的前景是,统治者早在这个时候到来以前,就会使用暴力来对付我们了,而这将使我们从议会斗争的舞台转到革命的舞台,让我们往下看。

“它将取得政权。但那是什么样的政权呢?是王国的政权还是共和国的政权?或者是党将回到早在1848年1月就被《共产主义宣言》①抛弃了的魏特林的空想去呢?”

这里,我冒昧地采用可尊敬的博维奥本人的一个说法。只有确实成为一名“与世隔绝的隐士”,才会对这一政权的性质抱有一丝一毫怀疑。

整个忠于政府的、贵族的和资产阶级的德国都责难我们在帝国国会里的朋友们,说他们是共和党和革命党。

马克思和我在40年间反复不断地说过,在我们看来,民主共和国是唯一的这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斗争能够先具有普遍的性质,然后以无产阶级的决定性胜利告终。

当然,可尊敬的博维奥不会天真到这种程度,竟去设想某个德国皇帝会从社会党中选出他的大臣,去设想他会接受以他退位为前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提的条件(因为没有这些条件,这些大臣就无法指望得到自己政党的支持),即使他愿意这样做。不过,博维奥担心我们会“回到魏特林的空想去”,老实说,这却使我相当清楚地认识到,同我交谈的这个人确实太天真了。

也许可尊敬的博维奥提到魏特林是想让人们明白,照他看来,德国社会党人赋予社会形式的意义没有他们赋予政治形式的意义大?这一次他又错了。他对德国的社会主义本应有足够的认识,应该知道,德国的社会主义提出了一切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要求。这一经济革命将怎样进行呢?这将取决于我们党夺取政权时的情况,取决于这件事发生的时机和取决于达到这个目的的方式。正如博维奥自己说的,“新的实体、新的观念本身将创造形式,并从它自身中产生出形式”。可是,如果明天由于某种出乎意料的事变,我们党担负起执掌政权的职责,那么我会非常清楚应该提出什么东西来作为行动纲领。

“形式对我们来说是无所谓的”?

我认为有必要声明,无论是我还是任何一个德国社会党人,都从来没有说过这句话,也从来没有说过类似的话;这只是可尊敬的博维奥说的。我很想知道,他有什么权利把这样一句“蠢话”记在我们账上。

另外,如果可尊敬的博维奥能够等到我的文章的后一部分(载于2月1日的《社会评论》)[①]发表出来,并且读完它的话,也许他就不会费神去把德国的革命社会党人同意大利的保皇派共和党人混

---

①见本卷第431—436页。——编者注

为一谈了。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2年2月6日

弗·恩格斯写于1892年2月6日

载于1892年2月16日《社会评论》
杂志第4期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德文版第22卷翻译

弗·恩格斯

*致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331]

1893年12月19日于伦敦

亲爱的公民们：

感谢你们盛情邀请我参加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非常遗憾，我不能应邀出席，因为我有一些刻不容缓的和重要的事情要做。因此我只能祝你们的代表大会取得它应有的一切成就。希望你们的努力将获得成功，能使大学生们意识到，从他们的行列中应该产生出脑力劳动无产阶级，它的使命是在即将来临的革命中同自己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兄弟在一个队伍里肩并肩地发挥重要作用。

过去的资产阶级革命向大学要求的仅仅是律师，作为培养政治家的最好的原料；而工人阶级的解放，除此之外还需要医生、工程师、化学家、农艺师及其他专门人才，因为问题在于不仅要掌管政治机器，而且要掌管全部社会生产，而在这里需要的决不是响亮的词句，而是扎实的知识。

致兄弟般的敬礼。

弗·恩格斯

弗·恩格斯写于1893年12月19日

载于1894年3月25日—4月10日
《社会主义者大学生报》第8号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德文版第22卷翻译

弗·恩格斯

《〈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序[332]

这里所收集的文章除了都是为《人民国家报》撰写的以外，还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评论德国以外的国际问题的。

第一篇文章《**再论〈福格特先生〉**》[333]，结束了这个冒牌的自然科学家兼共和主义者而实际是庸俗自由主义的波拿巴分子兼书籍制造商同马克思在1859—1860年就意大利战争问题所进行的那场论战。这篇文章最终确定了我们所讲的福格特先生的身份是被收买的波拿巴暗探。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1860年的《福格特先生》中自然只能提出间接的证明。

第二篇文章《**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334]，描述西班牙1873年七月起义期间无政府主义者的活动，它早先出过单行本。无政府主义，是对工人运动的滑稽可笑的模仿，虽然它的发展顶峰早已过去，但是欧美各国政府还是这样殷切希望它继续存在下去，并花费过多的金钱来扶持它，以致我们不能不注意无政府主义者的勋业。因此我们在这里把这篇文章重新刊印出来。

《**波兰人的声明**》[335]涉及德国对东欧关系中现在常常为人们所忽视的那一方面，但是，如果想要对这些关系有个正确判断，这个方面是不能忽视的。

对1874年**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的批判[336]，目前又有了特殊

的意义，因为在目前，与其他社会主义团体的代表同时进入法国众议院的，还有以我们的朋友瓦扬为首的几个布朗基主义者。[337]从1880年布朗基主义者回到法国[338]以来，他们有一次曾对事件的进程起了决定性作用，那就是在1887年，在格雷维退休后举行上次总统选举的那一天。国民议会的多数赞成选举茹尔·费里，他是镇压公社的可耻的刽子手中最可耻的一个，也是仅仅为了从法国和它的殖民地榨取膏脂才想统治法国的机会主义派资产阶级[339]的卑劣透顶的代表之一。那时巴黎准备举行起义，根据同激进派议员达成的协议，起义应由巴黎市参议会领导；然而军事组织掌握在布朗基主义者手里：军官是从他们当中招募来的，他们的军事领导人、公社的将领埃德取得了指挥权，并在市政厅附近的一家咖啡馆里设立了他的总参谋部。面对这场起义的威胁，机会主义派让步了，选了卡诺当总统。

在不久以前，当俄国舰队的水兵在巴黎作客的时候，布朗基主义者的周刊《社会主义党》表现出与众不同的勇敢行为，反击了形形色色的沙文主义偏见。这种行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保证：议会里瓦扬领导的布朗基派将竭尽全力，以保证在议会里有代表的**所有**社会主义团体的协同行动，并把这些团体联合成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党团。

读者将会看到，在所有这些文章里，尤其是在后面这篇文章里，我根本不把自己称做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做共产主义者。这是因为当时在各个国家里那些自称是社会民主主义者的人根本不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这一口号写在自己旗帜上。在法国，社会民主主义者指的是对工人阶级怀着或多或少真实的、但总是捉摸不定的同情心的民主共和主义者，即1848年的赖德律-洛兰式的人物和1874

年的带有蒲鲁东主义情绪的“激进社会主义者”。在德国，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是拉萨尔派；虽然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已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必要性，但是，道地拉萨尔式的由国家资助的生产合作社仍然是唯一得到他们公开承认的纲领要点。因此，对马克思和我来说，选择如此有伸缩性的名称来表示我们特有的观点，是绝对不行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这个词也许可以过得去，但是对于经济纲领不单纯是一般社会主义的而直接是共产主义的党来说，对于政治上的最终目的是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消除民主的党来说，这个词还是不确切的。然而，对**真正的**政党说来，名称总是不完全符合的；党在发展，名称却不变。

最后一篇文章，**《论俄国的社会问题》**[340]，在1875年也出过单行本，现在把它重印出来不能没有一个比较详细的跋。关于俄国农民公社的未来这一问题，比任何时候都更引起所有考虑自己国家经济发展的俄国人的注意。对于我引用的马克思的一封信，俄国社会主义者做了各种极不相同的解释。而且最近一个时期，俄国国内外的一些俄国人，再三请求我发表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长期以来我都推辞了，因为我十分清楚，我对俄国经济状况的细节了解得很不够；我怎么能在同一个时间里既整理付印《资本论》第三卷，又钻研旧俄国用来编造临死前的财产清单(这是马克思喜欢用的说法)的真正堆积如山的文献呢?既然人们迫切希望重印《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这篇文章，这种情况使我不得不去尝试从对俄国当前经济状况的历史比较研究中得出某些结论，作为对这篇旧文章的补充。虽然这些结论未必给俄国公社指明伟大的未来，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还是试图论证这样一个观点，即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日益临近瓦解，也将使俄国有可能大大缩短它现在必然要经历的资本主义发

展过程。

弗·恩格斯

1894年1月3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94年1月3日

载于1894年在柏林出版的恩格斯《〈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一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弗·恩格斯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341]

首先我应当更正一下:准确地说,彼·特卡乔夫先生不是巴枯宁主义者,即不是无政府主义者,而是自己冒充的“布朗基主义者”。这个错误是很自然的,因为上面提到的那位先生,按照当时俄国流亡者的惯例,在西方面前表现自己同全体俄国流亡者团结一致,并且在他的小册子里实际上还为受到我抨击的巴枯宁及其一伙进行辩护,仿佛我的抨击是针对他本人似的。[342]

他在同我的论战中所坚持的对于俄国共产主义农民公社的观点,实质上是赫尔岑的观点。赫尔岑,这位被吹捧为革命家的泛斯拉夫主义文学家,从哈克斯特豪森的《对俄国的概论》①中得知,他的庄园里的农奴不知道土地私有,而且时常在相互之间重新分配耕地和草地。作为一个文学家,他没有必要去熟悉那很快就为大家知道的事情,即土地公有是一种在原始时代曾经盛行于德意志人、凯尔特人、印度人,总而言之曾经盛行于一切印度日耳曼语系各民族中的占有形式,这种占有形式,在印度至今还存在,在爱尔兰和苏格兰,只是不久前才遭到暴力压制,在德国,甚至现在在一些地方还能见到;这是一种衰亡中的占有形式,它实际上是所有民族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的共同现象。然而作为一个泛斯拉夫主义者,这位充其量不过是个口

①奥·哈克斯特豪森《俄国的国内状况、国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概论》1847—1852年汉诺威—柏林版第1—3册。——编者注

头社会主义者的赫尔岑，却从中发现一个新的口实，使他能够在这个腐朽的西方面前用更鲜明的色彩来描述自己“神圣的”俄罗斯和它的使命——使这个腐朽的、衰老的西方返老还童和得到新生，必要时甚至不惜使用武力。老朽的法国人和英国人无论怎样努力都不能实现的东西，俄国人在自己家里却有现成的。

> “保存农民公社和保障个人自由，把乡村的自治扩展到城市和整个国家，同时保持民族的统一——这就是俄国未来的全部问题所在，也就是西方思想家正在行动起来力求解决的同一个社会矛盾的问题所在。”（赫尔岑给林顿的信）[343]

这就是说，在俄国也许还存在政治问题；但“社会问题”在俄国则已经解决。

赫尔岑的追随者特卡乔夫像赫尔岑一样把事情看得很简单。虽然在1875年他已经不能再断言什么“社会问题”在俄国已经解决，但是他仍然认为，俄国农民作为天生的共产主义者，同贫困的、被上帝遗忘的西欧无产者比起来，要无限地接近社会主义，并且他们的生活也要无限地好。如果说法国的共和主义者由于他们百年来的革命活动，认为自己的人民是政治方面的上帝选民，那么当时的许多俄国社会主义者则认为俄罗斯是社会方面的上帝选民；据说旧的经济世界不是从西欧无产阶级的斗争中而是从俄国农民的最内在的东西中得到它的新生。我的抨击就是针对这种幼稚观点的。

但是俄国的公社还引起了一些远比赫尔岑们和特卡乔夫们高明的人的注意，并且博得他们的承认。其中包括尼古拉·车尔尼雪夫斯基这位伟大的思想家，他对俄国有难以估量的贡献，把他长年流放在西伯利亚的雅库特人中间而对他施行慢性谋杀，这将给“解放者”亚历山大二世留下一个永久的污点。

Lettres de Frédéric Engels sur la Russie.

БИБЛІОТЕКА СОВРЕМЕННАГО СОЦІАЛИЗМА

Серія II. — Выпускъ III.

ФРИДРИХЪ ЭНГЕЛЬСЪ О РОССІИ

1) Отвѣтъ П. Н. Ткачеву (1875 г.)

2) Послѣсловіе къ нему (1894 г.)

ПЕРЕВОДЪ СЪ НѢМЕЦКАГО

В. ЗАСУЛИЧЪ

ЖЕНЕВА

Типографія „СОЦІАЛЬ-ДЕМОКРАТА", Route de Lancy, 6

1894

1894年俄国劳动解放社出版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论俄国》的扉页，

书中载有《〈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



由于俄国的思想封锁，车尔尼雪夫斯基从未读过马克思的著作，当《资本论》问世的时候，他早已在中维柳伊斯克的雅库特人中间了。他的全部精神发展只能在这种思想封锁所造成的环境中进行。俄国书报检查机关不放过的东西，对俄国说来都是几乎不存在的或者根本不存在的。因此如果说他在某些地方有弱点，他的视野有局限性，那么令人惊奇的，只是类似的情况不是更多。

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把俄国农民公社看做从现存社会形式过渡到新的发展阶段的手段，这个新阶段一方面高于俄国的公社，另一方面也高于阶级对立的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俄国拥有这种手段，而西方却没有这种手段，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这是俄国优越的地方。

> "在西欧，由于个人权利的无限扩张，实行一种良好的制度异常困难…… 人们习惯上享有的东西，哪怕是放弃一点点也不容易，在西欧，个人已经习惯于个人权利的无限性。只有经过痛苦的经验和长时间的思考才能够教人认识到相互让步的益处和不可避免性。在西方，建立一种经济关系的良好制度是不能没有牺牲的，因此建立这种制度很困难。它同英法两国农民的习惯是不相容的。"但是，"在一个国家里是空想的东西，在另一个国家里却是事实…… 有些习惯，对英国人和法国人说来，要贯彻到人民生活中去是无比困难的，但在俄国人这里，却作为人民生活中的事实而存在着…… 西方目前正在经过如此艰难而漫长的道路来争取的那种制度，在我们这里却仍然是我们农村生活中强有力的人民风尚…… 我们看到，在西方土地公有制的衰亡带来了多么悲惨的后果，而西方人民要挽回自己失去的东西又是何等费力。西方的例子我们不应当视而不见。"(《车尔尼雪夫斯基文集》日内瓦版第5卷第16—19页，转引自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1885年日内瓦版)[344]。

而在谈到乌拉尔哥萨克那里至今还盛行土地共耕然后在各户之间分配产品的制度时，他说：

> "假使乌拉尔人在他们现在的制度下一直生活到在谷物生产中使用机器的时候，那时乌拉尔人将会因他们保存了那种允许使用机器（这些机器要求以数

百俄亩计的大农庄)的制度而十分高兴。"(同上,第131页)

只是这里不应忘记,乌拉尔人和他们的出于军事考虑才保留下来的土地共耕制(我们这里也有兵营共产主义)在俄国是非常独特的,情形大致同我们这里摩泽尔河地区的农户公社及其定期的重新分配的做法一样。如果他们保存现有的制度到他们能够使用机器的时候,那么,从这里得到好处的不是乌拉尔人自己,而是奴役他们的俄国军事国库。

不管怎么说,事实是这样:当资本主义社会正在西欧崩溃而它本身发展中必然产生的矛盾威胁着它的生存的时候,就在这个时候,在俄国,全部耕地的半数左右却仍然是农民公社的公有财产。如果说在西方用重新改组社会的办法来解决矛盾是要以一切生产资料(当然也包括土地)转归社会所有作为前提条件,那么在俄国已经存在,或者说得更准确点,仍然存在的公有制对于西方的这个只是行将建立的公有制是怎样的关系呢?它难道不能作为民族活动的一个起点,以便用资本主义时代的一切技术成就来充实俄国的农民共产主义,使它一下子越过整个资本主义时期进入一切生产资料的现代社会主义公有制?或者像马克思在本文后面引用的一封信①里表述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思想时所说的那样:"俄国是应当像自由派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就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

问题的提法本身已经表明应当向哪个方向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俄国的公社存在了几百年,在它内部从来没有出现过要把它自

①参看本卷第462页。——编者注

已发展成高级的公有制形式的促进因素，情况恰如德意志人的马尔克制度、凯尔特人的克兰[51]、印度人的和其他民族的实行原始共产主义制度的公社一样。所有这些公社，都在包围着它们的、或者在它们内部产生并且逐渐渗透它们的商品生产以及各户之间和各人之间的交换的影响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丧失共产主义的性质，而变成互不依赖的土地占有者的公社。因此，如果一般地说可以提出俄国的公社是否将有别的更好的命运这样一个问题，那么这不是公社本身的错，而完全是由于公社在一个欧洲国家里保持相当的生命力到了这样一个时刻，这时，在西欧不仅一般的商品生产，甚至连它的最高和最后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都同它本身所创造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它不能再继续支配这种生产力，它正在由于这些内部矛盾及其所造成的阶级冲突而走向灭亡。由这一点就已经可以得出结论，对俄国的公社的这样一种可能的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的工业无产阶级，而不是来自公社本身。西欧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以及与之俱来的以社会管理的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这就是俄国公社上升到同样的阶段所必需的先决条件。

事实上，从氏族社会遗留下来的农业共产主义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除了本身的解体以外，都没有从自己身上生长出任何别的东西。俄国的农民公社本身，在1861年就已经是这种共产主义的比较衰弱的形式；在印度某些地方以及在可能是俄国公社的母体的南方斯拉夫人家庭公社（扎德鲁加[40]）中还存在着的土地共耕，已经让位给单个家庭的经营管理；公有制只是还表现在一次又一次的重新分配土地上，而这种重新分配土地的做法在不同的地方其间隔时间也极不相同。只要这种重新分配土地的做法一终止或通过决定被废止，就会出现小农的农村。

然而单是这样一个事实：与俄国农民公社并存的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同时接近了崩溃的时刻，在这一时刻它本身就会显示出一种新的生产形式，在这种新的生产形式下将有计划地使用作为社会财产的生产资料——单单这样一个事实，并不能赋予俄国公社一种能够使它把自己发展成这种新的社会形式的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完成这一革命以前，俄国公社如何能够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和社会工具而掌握起来呢？在俄国公社已经不再按照公有原则耕种自己的土地之后，它又怎么能向世界指明如何按照公有原则管理大工业呢？

诚然，在俄国有不少人很了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冲突，并且清楚地知道这条似乎走不通的死胡同的出路何在。可是，首先，明白这一点的几千人并不生活在公社里，而大俄罗斯的仍然生活在土地公有制条件下的大约5 000万人，却对这一切一无所知。他们至少对这几千人感到陌生和不可理解，就像1800—1840年的英国无产者对罗伯特·欧文为了拯救他们而设想出来的计划感到陌生和不可理解一样。在新拉纳克的欧文的工厂里做工的工人当中，大多数也是在解体的共产主义氏族社会的秩序和习俗中、在苏格兰凯尔特人的克兰中成长起来的，但是欧文一个字也没有谈到这些人对他有很好的理解。其次，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解决只有高得多的发展阶段才产生了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在商品生产和单个交换以前出现的一切形式的氏族公社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定的东西即生产资料由一定的集团共同所有和共同使用。但是单单这一个共同特性并不会使较低的社会形式能够从自己本身产生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独特的最后的产物。每一种特定的

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本身产生的问题；如果要去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这一点对于俄国的公社，也同对于南方斯拉夫人的扎德鲁加[40]、印度的氏族公社、或者任何其他以生产资料公有为特点的蒙昧时期或野蛮时期的社会形式一样，是完全适用的。

然而，不仅可能而且毋庸置疑的是，当西欧各国人民的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和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之后，那些刚刚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而仍然保全了氏族制度或氏族制度残余的国家，可以利用公有制的残余和与之相适应的人民风尚作为强大的手段，来大大缩短自己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并避免我们在西欧开辟道路时所不得不经历的大部分苦难和斗争。但这方面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目前还是资本主义的西方作出榜样和积极支持。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在自己故乡和在它兴盛的国家里被克服的时候，只有当落后国家从这个榜样上看到"这是怎么回事"，看到怎样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只有到那个时候，这些落后的国家才能开始这种缩短的发展过程。然而那时它们的成功也是有保证的。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段的一切国家。但比较起来，这在俄国将最容易做到，因为这个国家的一部分本地居民已经吸取了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成果，因而在革命时期这个国家可以几乎与西方同时完成社会的改造。

这一点，马克思和我已经在1882年1月21日给普列汉诺夫翻译的俄文版《共产主义宣言》①写的序言里说过了。我们在那里写道：

"但是在俄国，我们看见，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刚开始发展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外，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那么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必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345]

可是，不应当忘记，这里提到的大遭破坏的俄国公有制从那时以来已经又向前迈了一大步。克里木战争[267]期间的失败清楚地表明，俄国必须迅速发展工业。首先需要铁路，而大规模修筑铁路不能没有本国的大工业。产生大工业的先决条件是所谓的农民解放；随着农民的解放，俄国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从而也进入了土地公有制迅速灭亡的时代。农民负担了赎金，加之捐税加重，同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更少、更差，自然使农民落入高利贷者手中，这些高利贷者大半都是发了财的农民公社社员。铁路为早先的许多边远地区开放了谷物销售市场，同时又运来了便宜的大工业产品，结果排挤了农民的家庭工业，这类产品原先是由农民制造的，一部分供自用，一部分供出售。久已习惯的经济关系被破坏了，随着自然经济向货币经济的过渡，各地出现了混乱局面，在公社社员中间出现了巨大的财产差别——穷人沦为富人的债务奴隶。总而言之，那种在梭伦之前曾经因货币经济的渗入导致雅典氏族解体的过程，在这里开始导致俄国公社解体。①梭伦固然能够通过对当时还很年轻的私有权实行革命的干预，来解放债务奴隶，干脆废除他们的债务，但是他不能使古雅典氏族复

①见恩格斯《家庭……的起源》1892年斯图加特第5版第109—113页。[346]

活。同样，现在世界上也没有一种力量能在俄国公社的解体过程达到一定深度时重建俄国公社。况且俄国政府还规定，在公社社员之间重新分配土地，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年，目的就在于使农民越来越不习惯于重新分配土地并开始把自己看做自己份地的私有者。

早在1877年，马克思在他的一封寄往俄国的信里就表示过这样的看法。有一位茹柯夫斯基先生，即现在以国家银行司库的身份在俄国信用券上署上自己名字的那位先生，曾在《欧洲通报》上刊登过一篇谈论马克思的东西，另一个著作家①在《祖国纪事》上出来回答他。[347]马克思为了指出这后一篇文章的错误，写了一封信给《纪事》的编辑，这封信曾以法文原信的手抄本在俄国流传很久，后来译成俄文于1886年发表在日内瓦的《民意导报》上，随后俄译文又在俄国国内发表。[348]这封信同所有出自马克思手笔的东西一样，在俄国各界人士中引起极大注意，并被作了极不相同的解释；因此我在这里把它的内容扼要加以转述。

马克思首先驳斥《祖国纪事》上的文章强加给他的观点，文章硬说他所持的观点同俄国自由派一样，认为对俄国来说没有比消灭农民公有制和急速进入资本主义更为刻不容缓的事了。他在《资本论》德文第一版注释的增补中关于赫尔岑的简短评语根本不能证明什么。这一评语是这样写的："如果说在欧洲大陆上……破坏人类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影响，将像迄今为止一样，同在扩大国民军、国债、赋税以及以优雅方式进行战争等等方面的竞争手拉手地向前发展，那么，正像半个俄罗斯人但又是完全的莫斯科人赫尔岑（顺便说一下，这位文学家不是在俄国而是在普鲁士政府顾问哈克斯特豪森的书里发现

①尼·康·米海洛夫斯基。——编者注

了'俄国的'共产主义)非常认真地预言的,欧洲也许最终将不可避免地靠鞭子和强行注入卡尔梅克人的血液来返老还童。"(《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第一卷第763页)[349]马克思接着说[350]:"无论如何,决不能根据这点来理解我对'俄国人为他们的祖国寻找一条不同于西欧已经走过而且正在走着的发展道路'〈单引号里面的话在原稿中是引的俄文〉的努力的看法等等。——在《资本论》德文第二版的跋里,我曾经以应有的高度的尊重谈到'俄国的伟大学者和批评家'〈车尔尼雪夫斯基〉。①这个人在几篇出色的文章中研究了这样一个问题:俄国是应当像它的自由派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俄国可以在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的同时取得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部成果,而又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苦难。他表示赞成后一种解决办法。

最后,因为我不喜欢留下'一些东西让人去揣测',我准备直截了当地说。为了能够对当代俄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准确的判断,我学习了俄文,后来又在许多年内研究了和这个问题有关的官方发表的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资料。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

接着马克思澄清了他的批评者的其他一些错误观点;涉及我们这里研究的问题的唯一的一个地方是这样说的:

"现在,我的批评家可以把这个历史概述(《资本论》中关于原始

①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7—18页。——编者注

积累的叙述〉中的哪些东西应用到俄国去呢?只有这些:假如俄国想要遵照西欧各国的先例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它最近几年已经在这方面费了很大的精力——,它不先把很大一部分农民变成无产者就达不到这个目的;而它一旦倒进资本主义制度的怀抱,它就会和尘世间的其他民族一样地受那些铁面无情的规律的支配。事情就是这样。”

马克思在1877年就是这样写的。那时候俄国有两个政府:沙皇政府和恐怖主义密谋家的秘密执行委员会的政府[351]。这个秘密的并列政府的势力日益壮大。推翻沙皇制度似乎指日可待;俄国的革命一定会使欧洲的一切反动势力失去它的最有力的支柱,失去它的强大的后备军,从而也一定会给西方的政治运动一个新的有力的推动,并且为它创造无比有利的斗争条件。马克思在他的信里劝告俄国人不必急急忙忙地跳进资本主义,是不奇怪的。

俄国的革命没有发生。沙皇制度战胜了恐怖主义,后者在当时甚至把一切“喜欢秩序”的有产阶级都推到了沙皇制度的怀抱里。在马克思写了那封信以后的17年间,在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还是农民公社的解体都大有进展。目前,在1894年,情况怎样呢?

在克里木战争[267]失败和皇帝尼古拉一世自杀以后,旧的沙皇专制制度原封不动地继续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就只有一条出路:尽快地过渡到资本主义工业。帝国的辽阔版图毁了军队,调兵到战场上去的漫长路程毁了军队;必须靠战略性的铁路网来消除这种距离遥远的状态。但是,铁路意味着兴建资本主义工业和把原始的农业革命化。一方面,最边远的地区的农产品也同世界市场发生了直接的联系;另一方面,没有提供钢轨、机车、车厢等等的本国的工业,就不可能建造和利用广阔的铁路网。然而不能只建立大工业的一个部

门而不同时建立整个体系；早先已在莫斯科省和弗拉基米尔省，以及在波罗的海沿岸边区生根的较现代化的纺织工业，获得了新的高涨。随着铁路和工厂的建立，已有的银行扩大了而且建立了新的银行；由于农民从农奴地位下解放出来，有了迁徙自由，而且可以预期，在这之后，这些农民中的很大部分自然而然也将从占有土地的状况中解放出来。这样，俄国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基础。但是与此同时也就举起了连根砍断俄国农民公社的斧头。

现在来抱怨这个是无益的。如果在克里木战争后，沙皇专制制度被贵族和官僚的直接议会统治所代替，那么这一过程也许要慢一些；如果新兴的资产阶级执政，那么这一过程一定会加快。在既成的条件下没有别的选择可言。当法国建立起第二帝国的时候，当英国的资本主义工业繁荣昌盛的时候，实际上也不能够要求俄国在农民公社的基础上投身于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试验。必定会发生什么事情。在这样的条件下，可能发生的事情的确发生了，正如在商品生产的国家里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发生的事情一样，人们多半只是半自觉地或者完全机械地行动，而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

这时，一个由德国开创的从上面进行的革命的新时期，同时也就是社会主义在所有欧洲国家迅速成长的时期到来了。俄国参加了共同的运动。这一运动在这里理所当然地采取了冲锋的形式，目的是要推翻沙皇专制制度，争得民族的思想和政治运动的自由。认为农民公社本身具有一种能够带来并且必定带来社会新生的神奇力量的信念（我们已经看到，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没有能完全摆脱这一信念），起了自己的作用，它鼓起了英勇的俄国先进战士的热情和毅

力。这些人不过几百，但是由于他们的牺牲精神和大无畏精神，竟然弄得沙皇专制制度也不得不考虑投降的可能性和条件了——我们不去同这些人争论，虽然他们把俄国人民看做社会革命的上帝选民。因此我们也没有必要跟他们抱同样的空想。上帝选民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而在这个斗争的同时，资本主义在俄国迅速前进而且越来越接近恐怖主义者所没有能达到的目的：让沙皇制度投降。

沙皇制度需要钱。它要钱不仅是为了它的宫廷豪华生活，它的官僚，首先是为了它的军队和以收买为基础的对外政策，而且尤其是为了它那可怜的财政经济和在铁路建设方面所采取的相应的荒唐的政策。外国再也不愿意而且也不能够来弥补沙皇的全部赤字了；它只好在国内寻求帮助。一部分铁路股票不得不在本国推销；一部分公债也是这样。俄国资产阶级的第一个胜利是铁路租让合同，根据这个合同，将来的利润全部归股东，而将来的亏损却全部由国家承担。接踵而来的是对开办工业企业的津贴和奖励金，以及维护本国工业利益的保护关税，这种关税使得许多东西最终完全不可能进口。俄国政府由于负有无数债务，并且在国外的信用几乎完全丧失，不得不为了国库的直接利益而设法人工培植本国的工业。它经常需要黄金来支付外债的利息。但是在俄国没有黄金，因为流通的是纸币。一部分黄金来自规定以黄金支付的几种关税，顺便指出，这种规定使这几种关税提高50%。但是最大部分的黄金要由俄国原料出口对外国工业品进口的顺差中得来；购买者对这一余额所开的票据，俄国政府在国内用纸币收买进来，再到国外提取黄金。因此，如果政府不愿为支付外债的利息而举借新的外债，它就得设法使俄国的工业迅速壮大到能够满足国内的全部需求。这就要求俄国成为不依赖外国的、能够自给的

工业国;使政府拼命努力要在几年内使俄国的资本主义达到高水平。因为如果这一点落空了,那就没有其他办法,只有动用储存在国家银行和国库里的硬币军事基金或者宣布国家破产。在这两种情况下,俄国对外政策都会完蛋。

有一点很清楚:在这样的情况下,年轻的俄国资产阶级就把国家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国家在所有重要的经济问题上都不得不屈从于它。如果说它仍然容忍沙皇及其官僚的专制独裁统治,那只是因为这个独裁统治由于官僚受贿而变得较为温和,它给资产阶级提供的保证,比实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所能提供的还要多,而在俄国国内目前情况下,这种改革的后果是谁也不能预测的。这样一来,俄国越来越快地转变为资本主义工业国,很大一部分农民越来越快地无产阶级化,旧的共产主义公社也越来越快地崩溃。

我不敢判断目前这种公社是否还保存得这样完整,以致在一定的时刻,像马克思和我在1882年所希望的那样,它能够同西欧的转变相配合而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要想保全这个残存的公社,就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俄国的革命不仅会把这个民族的大部分即农民从构成他们的"天地"、他们的"世界"①的农村的隔绝状态中解脱出来,不仅会把农民引上一个大舞台,使他们通过这个大舞台认识外部世界,同时也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处境和摆脱目前贫困的方法;俄国革命还会给西方的工人运动以新的推动,为它创造新的更好的斗争条件,从而加速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胜利;没有这种胜利,目前的俄国无论是在

①俄文"мир"既有"村社"、"公社"的意思,也有"世界"、"天地"的意思。——编者注

公社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的改造。

弗·恩格斯写于1894年1月上半月

载于1894年在柏林出版的恩格斯《〈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一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弗·恩格斯

*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352]

意大利的状况在我看来是这样：

资产阶级在争取民族解放时期和那以后取得了政权，但是没有能够而且也没有想要彻底实现它的胜利。它既没有消灭封建制度的残余，也没有按照现代资本主义模式重组国民生产。它没有能力让本国分享资产阶级制度的相对的和暂时的利益，反而把这种制度的一切累赘、一切弊害都加在它身上。这还不够，它还由于卑鄙的财政舞弊行为而永远丧失了最后的一点尊严和信用。

因此，劳动人民——农民、手工业者、工人——一方面受到陈旧的弊病的压迫，这些弊病不仅是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甚至还是古典古代（分成租佃制；南方的大地产，那里人被牲畜所排挤）遗留下来的；另一方面又受到资产阶级制度所曾发明的最贪婪的税收制度的压迫。在这里我们可以引用马克思的话："在其他一切方面，我们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不仅活人使我们受苦，而且死人也使我们受苦。死人抓住活人！"①

---

①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9页。——编者注

这种状况将导致危机。生产者群众到处都情绪激昂；他们在有些地方已经举行起义。这种危机将把我们引向何处呢？

显而易见，社会党还太年轻，而且由于经济条件的缘故还太软弱，使我们不能希望立即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全国的农村人口远远地超过了城市人口；在城市里，大工业很不发达，因此**典型的**无产阶级人数很少。大多数人是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失掉阶级性的分子即摇摆于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群众。这是正在没落和瓦解的中世纪的小资产阶级，这些人目前还不是无产者，但却是未来的无产者。只有这个面临着经济破产并且已经陷入绝境的阶级，能够为革命运动提供大批战士和领袖。农民将会支持他们。农民虽然由于土地分散和不识字而没有可能表现任何有效的主动精神，但是毕竟是强大的和不可缺少的同盟者。

如果通过或多或少和平的方式取得成功，那就只能是内阁的更换，卡瓦洛蒂这一帮在新的旗帜下集合起来的共和主义者[353]将会上台；如果发生了革命，那就会出现资产阶级共和国。

面对这些可能性，社会党应该起什么作用呢？

自从1848年以来，时常为社会党人带来极大成就的策略就是**《共产主义宣言》**①的策略。“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社会党人②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社会党人②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③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②恩格斯在引证时把“共产党人”一词换成了“社会党人”。——编者注

③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4、65页)。——编者注

社会党人总是积极参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经历的每个发展阶段，而且，一时一刻也不忘记，这些阶段只不过是达到首要的伟大目标的阶梯。这个目标就是：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改造社会的手段。他们的位置是在为每一个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直接利益而斗争的战士的行列中；但是，他们只是把所有这些政治的或经济的利益看做**分期偿付的债款**。因此他们把每一个进步的或者革命的运动看做是沿着自己道路上前进的一步；他们的特殊任务是推动其他革命政党前进，如果其中的某一个政党获得胜利，他们就要去捍卫无产阶级的利益。这种永远不忽视伟大目标的策略，能够防止社会党人产生失望情绪，而这种情绪却是其他缺少远大目光的政党——不论是纯粹的共和主义者或感情上的社会主义者——无法避免的，因为他们把前进中的一个普通阶段看做是最终目的。

让我们把所有这些运用于意大利吧。

因此，正在瓦解的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胜利可能把一个在新的旗帜下集合起来的马志尼主义者的内阁捧上台。这将使我们获得普选权和显著扩大活动自由（新闻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取消警察监视等等），这是不应该忽视的新的武器。

或者这种胜利将给我们带来一个由同一批人再加上某些马志尼主义者组成的共和国。这将使我们的活动场所和活动自由更加扩大，至少对目前来说是这样。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能够在其中进行决战的唯一的政治形式。①姑且不谈它会对欧洲产生的影响。

---

①参看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77—479页）。——编者注

所以，当前革命运动的胜利只能使我们更加强大，并且给我们创造出一种更为有利的**环境**。假如我们站在一旁，假如我们对各**“亲戚”**党只限于纯粹消极的批评，那么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我们必须和他们积极合作的时刻可能会到来。这个时刻将在什么时候到来呢？

显然，直接去准备一种严格说来不是我们所代表的阶级的运动，那不是我们的事情。如果激进派和共和派认为出动的时刻已经到来，那就让他们去发泄他们的激情吧。至于我们，我们受这些先生们的漂亮诺言欺骗的次数太多了，决不会再一次地落入陷阱。不论是他们的阴谋，还是他们的声明，都不应该打动我们。如果说我们有责任支持一切**真正的**人民运动，那么，我们同样有责任不让我们无产阶级政党的刚刚形成的核心作无谓的牺牲，不让无产阶级在徒劳无益的地方性的起义中被灭绝。

与此相反，如果运动真正是全国性的，我们的人就将参加，用不着人家来发号令，我们参加这种运动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但是那时必须清楚地了解，而且我们必须公开宣布：我们是**作为独立的政党**参加，暂时同激进派和共和派联合，但是和他们截然不同；我们在胜利的情况下对斗争成果不抱任何幻想，这样一种成果远远不能使我们满足，它对于我们来说仅仅是已经达到的阶段之一，仅仅是一个作进一步占领的新的作战基地；正是在胜利的当天我们就将分道扬镳，并且从那一天起，我们将成为和新政府对立的**新反对派**，但不是反动的而是进步的反对派，一个从已经获得的阵地继续挺进，去占领新的阵地的十分激进的左翼反对派。

在共同的胜利以后，人家也许在新政府中给我们几个位子——然而总是要我们居于**少数**。**这是最大的危险**。在1848年二月革命[2]后，

法国的社会民主主义者(《改革报》派的赖德律-洛兰、路易·勃朗、弗洛孔等)就犯了接受这种席位的错误。[354]作为由纯粹的共和派[317]组成的政府中的少数派,他们心甘情愿地在政府内为多数派投票通过和作出的、针对工人阶级的一切无耻行为和叛卖勾当分担责任,与此同时,这些先生们加入政府就使他们自称代表着的工人阶级的革命活动彻底陷入瘫痪。

所有这些都仅仅是我个人的意见;我只是应你的要求才提出来,而且有很大保留。至于我所强调的一般的策略,长期以来,我已经确信它的有效性;它从未丧失过这种有效性。但是说到怎样把它运用到意大利目前的状况,那就是另一回事;必须因地制宜地作出决定,而且必须由处于事变中的人来作出决定。

弗·恩格斯写于1894年1月26日

载于1894年2月1日《社会评论》杂志第3期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弗·恩格斯

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355]



一

原始基督教的历史与现代工人运动有些值得注意的共同点。基督教和后者一样，在产生时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基督教和工人的社会主义都宣传将来会从奴役和贫困中得救；基督教是在死后的彼岸生活中，在天国里寻求这种得救，而社会主义则是在现世里，在社会改造中寻求。两者都遭受过迫害和排挤，信从者遭到放逐，被待之以非常法：一种人被当做人类的敌人，另一种人被当做国家、宗教、家庭、社会秩序的敌人。虽然有这一切迫害，甚至还直接由于这些迫害，基督教和社会主义都胜利地、势不可挡地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基督教在产生300年以后成了罗马世界帝国的公认的国教，而社会主义则在60来年中争得了一个可以绝对保证它取得胜利的地位。

所以，如果说安东·门格尔教授先生在其所著《十足劳动收入权》一书中表示惊异：为什么在罗马皇帝时代土地占有大集中的情况下，在几乎纯粹由奴隶构成的当时的工人阶级受着无限痛苦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并没有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出现”[356]，那是他恰恰没有注意到：这个“社会主义”在当时可能的程度上，确实是存在过的，甚至还取得了统治地位——那就是基督教。只是这种基督教——由于历史的先决条件，也不可能是别个样子，只能希望在彼岸世界，在

天国，在死后的永生中，在即将来临的“千年王国”[357]中实现社会改造，而不是在现世里。

这两个历史现象的类似，早在中世纪，在被压迫农民，特别是城市平民的最初的起义中就有突出的表现了。这些起义同中世纪的所有群众运动一样，总是穿着宗教的外衣，采取为复兴日益蜕化的原始基督教而斗争的形式①；但是在宗教狂热的背后，每次都隐藏有实实在在的现世利益。这在光荣不朽的扬·杰士卡所领导的波希米亚塔博尔派[358]的组织中表现得最清楚；但是这种特征贯串于整个中世纪，在德国农民战争之后逐渐消失，到1830年以后又再现于工人共产主义者身上。厄内斯特·勒南说过：“如果你想要知道最早的基督教会是

①伊斯兰教世界的宗教起义，特别在非洲，是一种奇特的与此相反的情况。伊斯兰这种宗教适合于东方人，特别适合于阿拉伯人，也就是说，一方面适合于从事贸易和手工业的市民，另一方面也适合于贝都因游牧民族。而这里就存在着周期性冲突的萌芽。市民富有起来了，他们沉湎于奢华的生活，对遵守“教律”满不在乎。生活贫困并因此而保持着严厉习俗的贝都因人，则以忌妒和渴望的眼光来看待那些财富和享受。于是，他们就团结在某个先知，即某个马赫迪的领导下，去惩罚叛教者，恢复对教义、对真正信仰的尊重，并把背叛者的财富作为奖赏而收归己有。100年之后，他们自然也处于这些背叛者所处的同样的地位；这时需要再来一次信仰净化，于是又出现新的马赫迪，戏再从头演起。从非洲的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尔摩哈德王朝对西班牙进行侵略战争起，直到喀土穆的那位最后的马赫迪非常成功地抗击英国人[55]止，情况就是如此。波斯以及其他伊斯兰教国家的起义，情况也相同或大致相同。所有这些在宗教的外衣下进行的运动都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可是这些运动即使在获得胜利的情况下，也让原有的经济条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这样，一切又都照旧，冲突就成为周期性的了。与此相反，在信奉基督教的西方的人民起义中，宗教外衣只是用来作为进攻陈旧经济制度的旗帜和掩盖物；陈旧的经济制度最终被摧毁，为新的经济制度所取代，世界向前迈进。

什么样子，那就请你看看‘国际工人协会’的一个地方支部。”在他说这句话之前很久，法国的革命共产主义者，还有特别是魏特林及其追随者早就提到原始基督教了。

这个用甚至在当代新闻界都找不到先例的抄袭德国圣经批判的办法写了教会历史小说《基督教的起源》①的法国文学家，自己并不知道在他上述的话里含有多少真理。我很想看看有哪位过去的国际活动家，在比方说阅读所谓《保罗达哥林多人后书》的时候，他的旧日的伤口，至少在某一方面的伤口，能不迸裂开来。这整篇使徒书信，从第八章起，发出永远不断的，可惜竟是那么熟悉的诉苦的调子：les cotisations ne rentrent pas——捐款没有来！好多60年代的最热心的宣传家会大有同感地握着这位使徒书信作者——不论他是谁——的手悄悄地对他说，“你也遇到过这样的事呀！”这个题目我们也有话要说的——我们的协会里也挤满了哥林多人；这些在我们眼前捉摸不定地晃来晃去的、带来唐达鲁士之苦的拿不到手的会费，恰恰就是盛传的“国际的百万财产”！

关于最初的基督徒，我们最好的资料来源之一是萨莫萨塔的琉善；这位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伏尔泰，对任何一种宗教迷信都一律持怀疑态度，因而对基督徒，比起对其他任何宗教社团来，都不会由于异教的或政治的原因而另眼相待。相反，对他们的迷信，他一律大加嘲笑——对丘必特的崇拜者并不比对基督的崇拜者嘲笑得少一些；从他那肤浅的理性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两种迷信是同样荒谬的。这位在任何场合都不抱偏见的证人，曾经讲述过生于赫勒斯滂海峡的帕里城、自称普罗特斯的冒险家佩雷格林的生平。这个佩雷格林年轻时的

①厄·勒南《基督教起源史》1863—1883年巴黎版第1—8卷。——编者注

事业是在亚美尼亚以通奸开始的，他在犯罪现场就地被拿获，按当地习俗被判处私刑。侥幸逃脱之后，在帕里由于勒死了他的父亲又不得不躲藏起来。

我来引一段肖特的德译文[359]："这时，他凑巧在巴勒斯坦遇到些基督徒里的教士和学者而知道了基督徒的奥妙的道理。不久他就获得很大的成功，他的老师们同他相比反倒有如童稚。他成了先知、教会首脑、犹太寺院主持——总而言之，他成了一切的一切；他解释他们写的圣书，自己也写了一大批，结果，基督徒们最终把他视为神明，奉为立法者，并把他拥立为首领(主教)…… 由于这种原因〈即由于做基督徒〉，普罗特斯有一次被当局逮捕，投入监狱…… 当他因此而身戴镣铐的时候，基督徒们认为他受囚禁是他们的大不幸，就用尽一切办法营救他。但是，营救没有成功，于是他们就无微不至地从各方面去照料他。天刚刚亮，就有些老太婆、寡妇和孤儿守在他的监狱门口；较有势力的基督徒则买通狱卒，去整夜地陪伴他；他们带着饭去，在他的身边读他们的圣书——一句话，敬爱的佩雷格林(当时他还是叫这个名字)在他们看来至少也是另一位苏格拉底。有的基督教会的使者甚至从若干小亚细亚城市跑来援助他，安慰他，并在法庭上替他辩护。这些人，只要关系到他们的团体，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会立即到场，快得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们这时既不辞辛劳，也不惜费用。因此，佩雷格林当时从四面八方都拿到钱，监禁竟成了他大笔收入的来源。这些可怜的人自以为他们的肉体和灵魂不死，他们将永生；所以他们对死毫不在意，其中有许多人甚至情愿去死。而且他们的第一立法者还向他们灌输这样一种思想：只要他们一改宗，即放弃希腊诸神而信奉那个被钉十字架的智者并按照他的指示生活，他们大家就都成为兄弟了。因此他们无区别地轻视一切身外的财富，而把这些财富归共同所有——这是他们不经检验和证明而径直接受的教义。于是巧于利用环境的狡猾的骗子来到他们当中，很快就能变成富翁，而且还要暗中嘲笑这些傻子。后来，佩雷格林又一次被当时的叙利亚当局释放了。"

在叙述了他的一些新的冒险之后，作者接着写道：

"于是我们这位伟大人物第二次动身〈从帕里〉漫游各地，而且他一点旅费也不用花，只靠基督徒的慷慨厚待就够了，他们到处都保护他，保证他什么也不缺乏。他就这样被供养了一个时期。可是当他也犯了基督徒的规矩——我想是被发现吃了他们所禁忌的什么东西——的时候，他们就把他赶出了他们

的团体。"①

读琉善这段文字，引起我多少青年时代的回忆啊！首先想起的就是"先知阿尔布雷希特"。他大约从1840年起，好多年间简直使瑞士魏特林派的共产主义支部[360]处于危险状态；他是个健壮的长须大汉，徒步走遍了整个瑞士，为他那神秘的新救世福音寻找听众，看来他是个颇为无害的糊涂蛋。不久就死了。接替他的是一个不那么无害的后继人——荷尔斯泰因的格奥尔格·库尔曼"博士"，他趁魏特林坐牢的时候，要瑞士法语区的各支部改信他的那种福音，而且在一段时期内做得很成功，甚至他们之中最有才能但也最轻狂的奥古斯特·贝克尔也被他引诱。这位库尔曼给他们作过讲演，这些讲演于1845年在日内瓦出版，总标题是：《新世界或人间的精神王国。通告》。在他的门徒（也许就是奥古斯特·贝克尔）写的序里有这样的话：

> "需要有人来表达我们的一切痛苦、一切渴求和希望，简言之，一切使我们的时代深感不安的东西…… 这个人，我们的时代所期待的人出现了。这就是荷尔斯泰因的格奥尔格·库尔曼博士。他带来了关于新世界或体现于现实中的精神王国的学说。"[361]

当然用不着我说，这种关于新世界的学说，不过是饰以拉梅耐式的半圣经味的词句，并用先知的傲慢口吻讲出的一种最庸俗的伤感的胡诌。这并没有妨碍老实的魏特林派像亚细亚的基督徒拥戴佩雷格林那样拥戴这个骗子。这些人的超民主主义和平均主义达到了极点，甚至把每个小学教师、新闻记者，总之一切非手工业者，都看成

---

①琉善《佩雷格林之死》第11—14和16章。——编者注

有意剥削他们的"学者",总是怀疑他们;正是这些人,竟让库尔曼这个装腔作势的能手灌输了这样的思想:在"新世界"中,最大的圣贤,也就是库尔曼,将调节享受的分配,因而,现在在旧世界里,弟子们就已经应该把一切享受大把大把地供献给这位至圣,而自己则应该对残羹剩饭感到满足。于是,当这种情况继续存在的时候,佩雷格林-库尔曼就靠支部的破费过着十分阔绰和心满意足的生活。诚然,这种情况并没有延续很久;怀疑者和不信仰者中间日益增长的怨言,沃州政府进行迫害的威胁,结束了洛桑的这个"精神王国",于是库尔曼不见了。

凡是亲身经历过欧洲初期工人运动的人,都会记起几十个类似的事例。现在,这样的极端情况,至少在大中心地区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但是在运动争得新地盘的边远地方,这一类小号的佩雷格林还可望获得暂时的、有限的成功。各国工人政党里都会钻进一些在官方世界中毫无指望或在其中走完红运的形形色色的分子——种痘反对者、戒酒主义者、素食主义者、反活体解剖者、用自然疗法行医者、已散掉的自由公理会[362]的传教士、世界起源新学说的编造者、无结果或未成功的发明者、被官僚指为"爱打官司的无赖汉"的或真或假的受屈者、诚实的傻子和不诚实的骗子——同样,最初的基督徒的情况也是如此。旧世界解体过程所解放出来的,也就是所扔出来的各种分子,都一个接一个地掉进基督教的引力圈子里——基督教是唯一抵抗了这一解体过程(因为基督教本身就是它的必然产物)从而得以保存下来并且不断成长起来的成分,而其他成分则只不过是短命蜉蝣而已。每一种狂想、胡说或骗术都会钻进年轻的基督教会,找到热心的听众和热诚的信徒,至少在一些地方和一段时期不会找不到。最初的基督徒也像我们最初的共产主义工人支部那

样，对于一切投合他们口味的东西都无比轻信，这就使我们甚至无法肯定，我们的新约中是否没有掺杂着佩雷格林给基督徒们写的“大批圣书”中的某个片断。

二

德国的圣经批判——迄今我们在原始基督教史领域中的认识的唯一科学基础——曾经按两个方向发展。

一个方向是**蒂宾根学派**[363]，广义来说，应该把大卫·弗·施特劳斯也算在内。在批判研究方面，这个学派做到了一个**神学**派别所能做到的一切。它承认，四福音书并不是目击者的传述，而是已佚典籍的后来的加工品，在据说是使徒保罗写的使徒书信中，最多有四篇是真的，如此等等。它把历史记叙中的一切奇迹和矛盾都作为无法接受的东西而勾销了；但对于其余部分，它却企图"挽救一切还能挽救的"，这就非常清楚地显示出它的神学家学派的性质。这样它就使在很大程度上以这个学派为依据的勒南，得以通过同样的方法，"挽救"了还要更多得多的东西，除大量的显然可疑的新约故事以外，还想把许多其他关于殉道者的传说，也都当做历史上可资信考的资料硬塞给我们。但是无论如何，蒂宾根学派从新约中作为非历史的或伪造的东西而摒弃的那一切，可以认为在科学上已经被最后清除了。

另一个方向，只有一个代表人物，即**布鲁诺·鲍威尔**[364]。他的巨大功绩，不仅在于他对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作了无情的批判，而且还在于他第一个不但认真地研究了犹太的和希腊—亚历山大里亚的成分，并且还认真地研究了纯希腊的和希腊—罗马的成分，而正是后者才给基督教开辟了成为世界宗教的道路。说什么基督教从犹太教产

生时就已经定型，并凭大体上已经确定的教义和伦理从巴勒斯坦征服了世界，这种奇谈怪论从布鲁诺·鲍威尔时起再也站不住脚了；它只能在神学院里和那些要“为人民保存宗教”而不惜损害科学的人们中间苟延残喘。斐洛的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和希腊罗马庸俗哲学——柏拉图派的，特别是斯多亚派[187]的——给予在君士坦丁时代成为国教的基督教的巨大影响，虽然还远没有彻底弄清，但这种影响的存在已经得到证明，这主要归功于布鲁诺·鲍威尔；他基本上证明了基督教不是从外面、从犹地亚地区输入而强加给希腊罗马世界的，至少就其作为世界性宗教的形成而言，它正是这个世界的最道地的产物。当然，鲍威尔也像一切对根深蒂固的偏见作斗争的人们一样，在许多地方是做得过分的。为了也要根据文献来肯定斐洛，尤其是塞涅卡对形成中的基督教的影响，为了要说明新约的作者们是上述两位哲学家的直接剽窃者，鲍威尔不得不把新宗教的兴起推迟半个世纪，而不顾罗马历史编纂学家们的记述与此不符，总是十分轻率地对待历史。照他的意见，基督教直到弗拉维王朝时才真正诞生，而新约的著作则是直到哈德良、安敦尼和马可·奥勒留的时代才有的。因此，在鲍威尔心目中，新约中耶稣及其门徒的故事的任何历史背景都消失了；这些故事就成了这样一种传说，其中把最初团体的内在发展阶段和内部精神斗争都归之于多少是虚构出来的人物。在鲍威尔看来，这一新宗教的诞生地不是加利利和耶路撒冷，而是亚历山大里亚和罗马。

所以，蒂宾根学派[363]以新约的历史和文献中未被它批驳的残余部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目前尚可被科学承认为有待争论的问题的最高极限，布鲁诺·鲍威尔则给我们提供了在这一历史和文献中可以为科学所批驳的最高极限。实际真理存在于这两个极限之间。凭现有的资料能否确定这真理，是很大的疑问。新发现，特别是罗马

的，东方的，首先是埃及的新发现，在这方面的贡献将比任何批判都要多得多。

但在新约中有唯一的一篇，判定写作时间可以精确到几个月以内：它大概是在67年6月和68年1月或4月之间写成的；所以属于基督教的最初期，它以最朴素的真实性和相应的习惯语言反映出了当时的观念；因此，我认为，要确定原始基督教究竟是什么样子，它比起今本新约中所有其余在写成时间方面晚得多的各篇来要重要得多。这一篇就叫《约翰启示录》；它原来似乎是全部圣经中最令人迷惑不解的，现在由于德国的批判已经变得最易懂、最清楚的了，所以我想同读者来谈谈它。

只要把这一篇浏览一下，你就会确信，不仅它的作者，甚至连作者在其中活动的"周围环境"，都是何等动荡不安。我们这篇《启示录》并不是当时这种著作中独一无二的一篇。从纪元前164年第一篇流传至今的此类著作《但以理书》写成时起，差不多到约为康莫迪安写《护教歌》[①]时的纪元250年止，根据勒南的统计，传至今日的古典"启示作品"不下15种之多，较晚的仿作还不计算在内（我所以援引勒南，是因为他的书并不是只有专家才熟悉，而且也最容易找到）。当时，甚至罗马和希腊，尤其是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都把由各种不同民族的极端粗陋的迷信观念构成的毫无批判的混合物无条件地信以为真，并且用虔诚的蒙蔽和直截了当的欺骗来加以补充；当时，奇迹、狂热、幻觉、神咒、占卜、炼金术、喀巴拉[365]以及其他神秘荒诞的东西占据着首要地位。原始基督教就产生在这样一种气氛中，而且是产生在特别易于接受这种对超自然事物的玄想的那一类人中间。这

①即康莫迪安《反犹太人和异教徒的护教歌》。——编者注

就无怪乎在埃及，如莱顿城的纸草书之类的资料所证明的，基督教诺斯替教派[366]曾在基督纪元2世纪时热衷于炼金术，并把炼金术的观念引入他们的教义中。而迦勒底的和犹太的数学家——根据塔西佗的说法，他们曾在克劳狄乌斯时代和维特利乌斯时代先后两次因施用巫术而被逐出罗马①——所从事的，正是我们将要看到的构成《约翰启示录》之核心的那种几何学。

此外，还要补充第二点。所有启示作品都认为有权蒙蔽读者。这些作品（例如《但以理书》、《以诺书》，以斯拉、巴录、犹大等人的启示作品，《西维拉占语集》）不仅通常都根本是别人所写（这些作者比名义上的作者晚得多），而且所预言的也都是早已发生并为真正作者所熟知的一些事情。例如《但以理书》的作者，在164年名王安条克死前不久的时候，把关于波斯、马其顿的世界统治的兴衰和罗马的世界统治的开始的预言，放到好像生在尼布甲尼撒时代的但以理的嘴里，以便通过这种效验来证实自己的预言，使读者能够接受最后关于以色列人会克服一切苦难，终将胜利的预言。所以，如果《约翰启示录》果真是那位署名的作者所作，就会是所有启示著作中唯一的例外。

托名为约翰的作者，无论如何是在小亚细亚的基督徒中极孚众望的一个人。这可以由给七教会的书信中的语气来证明。因此，可能这就是那位使徒约翰，此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尚无法完全肯定，但也可能确有其人。假如作者真的就是这位使徒，就只会加强我们的看法。这会有力地证实，书中的基督教，的的确确是真正的原始基督教。但是应该顺便指出的是，《启示录》和那也被认为是约翰写的一篇福音书或三篇使徒书信决不属于同一作者。

---

①塔西佗《编年史》第12篇第52章和《历史》第2篇第62章。——编者注

《启示录》是由一连串幻景构成的。在第一个幻景中出现了穿着最高祭司装束的基督；他在代表七个亚细亚教会的七个灯台中间行走，并把给这些教会的七个"天使"的书信口授给"约翰"。在这里，一开头就很尖锐地显示出**这种**基督教和尼西亚宗教会议[188]所制定的、君士坦丁大帝的世界宗教不同。在这里，不但没有听说过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神圣的三位一体。这里我们所看到的不是后来的**一个**圣灵，而是犹太教的拉比在《以赛亚书》第十一章第二节的基础上构成的"神的**七**灵"。基督是神的儿子，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但绝不就是神本身，或与神等同；相反，他是"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因而也就同上述七灵一样，是永远存在的，但却是居于属位的、神的流出体。在第十五章第三节里，殉道者在天上唱"神的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以赞美神。这样看来，基督在这里不仅是作为神的下属，而且甚至于在某些方面被放在与摩西同等的地位。基督在耶路撒冷被钉十字架（第十一章第八节），但复活了（第一章第五节、第十八节）；他是为世界赎罪而牺牲的"羔羊"，各族各方的信徒都由于他的血而在神面前得蒙赦罪。这里我们看到了使原始基督教后来得以发展成为世界宗教的那种根本观念。当时，闪米特人和欧洲人的一切宗教里都存在有一种共同的观点，认为被人们的行为冒犯了的众神是可以用牺牲求其宽宥的。基督教最初的一个革命的（从斐洛学派抄袭来的）根本观念就是，在信徒们看来，一切时代的、一切人的罪恶，都可以通过一个中间人的一次伟大自愿牺牲而永远被赦免。于是，以后就没有必要再作任何牺牲，许许多多的宗教礼仪也就随之而失去依据；而摆脱这些妨碍或禁止与异教徒交往的礼仪，则是世界宗教的首要条件。然而，供献牺牲的习俗在各民族的风尚中毕竟是根深蒂固的，以致吸取了很多异教做法的天主教感到有必要实行一种哪

怕是象征性的弥撒祭礼来适应这种情况。关于原罪的教义，在我们分析的书中反而连一点影子也没有。

但是在这些信中，也像在全书中一样，最大的特点却是，无论何时何地，作者都不曾想到要对自己或自己的教友用别的称呼，而只是称做**犹太人**。对于他所痛斥的士麦那和非拉铁非的宗派分子，他发出的指责是：

"他们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而是撒旦一会的人。"

谈到帕加马宗派分子，则说他们遵从巴兰的教训，而巴兰曾教巴勒引诱**以色列孩子们**去吃祭偶像之物，去行奸淫的事。可见，我们在这里接触到的不是自觉的基督徒，而是一些自称为犹太人的人；诚然，他们的犹太教是先前的犹太教发展的新阶段，但正因为如此，才是唯一真正的犹太教。因此，当圣徒在神的宝座前出现的时候，前来归附的先是144 000个犹太人，每一支派各12 000人，随后才是无数改宗这种革新了的犹太教的异教徒群众。请看，我们这位作者在基督纪元69年的时候，对于他代表着宗教发展的崭新阶段，即行将成为人类精神史中最革命因素之一的阶段，是很少意识到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还不曾有自我意识的基督教，同后来在尼西亚宗教会议上用教条固定下来的那种世界宗教，是有天渊之别的；二者如此不同，以致从后者很难认出前者。这里既没有后世基督教的教义，也没有后世基督教的伦理，但是却有正在进行一场对整个尘世的斗争以及这一斗争必将胜利的感觉，有斗争的渴望和胜利的信心，这种渴望和信心在现代的基督徒身上已经完全丧失，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只存在于社会的另一极——社会主义者方面。

事实上，对起初极其强大的尘世作斗争，同时又在革新者自己

之间作斗争，这既是原始基督教教徒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者的特点。这两个伟大的运动都不是由领袖们和先知们创造出来的(虽然两者都拥有相当多的先知)，两者都是群众运动。而群众运动在起初的时候必然是混乱的；其所以混乱，是由于群众的任何思想开始都是矛盾的，不明确的，无联系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先知们起初在运动中还起着的那种作用。这种混乱表现为形成许许多多的宗派，彼此进行斗争，其激烈至少不亚于对共同外敌的斗争。在原始基督教是如此，在社会主义运动的早期也是如此，尽管这会使那些在根本无统一之可能的情况下宣扬统一的好心的庸人感到非常难过。

难道国际是靠某种统一的教条联合起来的吗?恰恰相反。那里有谨守1848年以前法国传统的共产主义者，而这些人又是带有各种不同色彩的；有魏特林派的共产主义者和重整旗鼓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的另一种共产主义者，有在法国和比利时占优势的蒲鲁东主义者，有布朗基主义者，有德国工人党，最后，还有一度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占上风的巴枯宁无政府主义者——而这还只是些主要的集团。从国际建立时起，为了在各处彻底同无政府主义者划清界限，至少在最一般的经济观点上能够达到统一，竟花费了整整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而且这还是依靠了现代的交通工具，依靠了铁路、电报、巨大的工业城市、报刊和有组织的人民集会才达到的。

最初的基督徒也分裂成无数宗派，而这恰好成了引起争论并从而获致后来的统一的手段。就在我们这篇无疑是最古的基督教文献中，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分裂成宗派的情况，而我们的作者，就像抨击整个罪恶的外部世界那样，势不两立地激烈地抨击这些宗派。这里首先是以弗所和帕加马的尼哥拉派，接着是士麦那和非拉铁非的那些自称是犹太人、其实并非犹太人而是属于撒旦一会的人，帕加马的那

些信奉名叫巴兰的伪先知的教训的人，以弗所的那些自称是使徒而其实并非使徒的人，最后是推雅推喇的那些信奉名叫耶洗别的伪女先知的人。关于这些宗派的详情，我们毫无所知，只是听人谈到巴兰和耶洗别的徒众吃祭偶像之物和行奸淫的事。人们企图把所有这五个宗派说成是保罗派的基督徒，而把所有这些书信说成是反对保罗，反对伪使徒，反对虚构出来的巴兰和“尼哥拉”的。勒南在其1869年巴黎出版的《圣保罗》一书中(第303—305、367—370页)收集了一些相应的、很难使人信服的论据。所有这些论据，不外乎要从使徒行传和所谓的保罗书信出发来解释这些书信，其实这些著作至少就目前的版本来说其成书时间起码比《启示录》要迟60年，因而其中包含的与此有关的事实资料不仅极为可疑，而且是彼此完全矛盾的。有决定意义的倒是：我们这位作者不会想到要用五个不同的名称来称呼同一个宗派；单对以弗所就使用了两个(伪使徒和尼哥拉派)，对帕加马也使用了两个(巴兰派和尼哥拉派)，而且每次都清清楚楚地是两个不同的宗派。当然，不能否认，这些宗派里也完全可能有现在该称之为保罗信徒的那种人。

在讲得较详细的这两个场合，所谴责的都不外乎是吃祭偶像之物和行奸淫的事，这是犹太人——不论是古代的还是基督教的——同改宗的异教徒争论不休的两点。异教徒不仅把祭神肉拿到庆宴上，在此种情况下拒绝食用是非礼的，甚至可能是危险的；而且祭神肉还在公共市场上出售，在这里并不是每次都能分辨出是否已按教规清洁过。讲到奸淫的事，这些犹太人所指的不仅是婚姻以外的性关系，而且指犹太法律所禁止的、某亲等以内的人的通婚，也指犹太人与异教徒之间的通婚；这个词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第二十和二十九节里一般都作此解释。但我们这位约翰对于正统犹太人所认可的那

种性关系，也另有自己的看法。他在第十四章第四节里谈到天上的144 000个犹太人：

> “这些人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

而在我们这位约翰的天上，确实是一个妇女都没有。因而他是属于原始基督教其他著作中也常遇到的那个笼统地视性关系为罪恶的派别。如果我们还注意到，他把罗马叫做大淫妇，说地上的君王们与她行淫并被她淫乱之酒所醉倒，而她的商人因她的骄奢淫逸而发了财，那我们对上述的那个词就决不能按照神学的护教论所要赋予它的那种狭窄意义来理解，神学的护教论是要借此为解释新约中的其他地方找证据。与此相反，书信中这些地方清楚地显示出一切深刻动荡时代所共有的一种现象，即对性关系的传统束缚也同所有其他藩篱一起发生动摇。在基督教的最初几个世纪里，一方面有禁止肉欲的禁欲主义，另一方面，把或多或少不受限制的男女关系列入基督教自由的概念的倾向，也相当常见。在现代社会主义运动中情况也是这样。30年代圣西门派的“肉体复权”——德文译做“Wiedereinsetzung des Fleisches”——在当时德国这样一个“虔诚的育儿所”[①]曾引起何等令人难以置信的恐惧啊！而恐惧得最厉害的，恰恰是那个在柏林也像在自己的庄园里一样，不经常使自己的肉体复权就一天也活不下去的、当时居统治地位的高贵等级（当时我们还没有阶级）！如果这些正人君子还知道傅立叶给肉体规定的自由不止这些的话，不知道该怎样啊！随着空想主义被克服，这些放荡行为让位给较为理智的而实际上更激进得多的概念；而且自德国从海涅的“虔诚的育儿所”发展

---

①摘自海涅的诗《安心》。——编者注

成为社会主义运动中心的时候起，崇尚美德的上流社会那种伪善的愤慨，就被人们嗤之以鼻了。

那些书信里包含的全部教理就是如此。此外就是强烈号召同道者进行热心的宣传，在敌人面前勇敢而高傲地公开承认自己的信仰，不屈不挠地对内外敌人作斗争——就这些而论，国际的某个有先知气概的狂热者也可以写得毫不逊色。

三

我们这位约翰传谕给七个小亚细亚教会，并通过它们传谕给69年的经过改革的犹太教(基督教就是以后从这种犹太教发展而来的)的其余部分。书信只是约翰传谕的真正题旨的引言。这里，我们才进入原始基督教的圣所。

最初的基督徒来自什么样的人呢?主要来自属于人民最低阶层的“受苦受难的人”，革命因素总是这样形成的。这些人之中都有些什么人呢?在城市里，是形形色色的破产的自由人，他们很像美国南部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或在殖民地口岸和中国口岸流浪并从事冒险的欧洲人，此外还有被释的奴隶和特别是未被释的奴隶；在意大利、西西里、阿非利加的大庄园里，是奴隶；在各行省农业地区，是日益陷入债务奴役的小农。对所有这些人说来，绝对不存在任何共同的求得解放的道路。对所有这些人说来，天堂已经一去不复返；破产的自由人的天堂是他们先人曾在其中作自由公民的过去那种既是城市、又是国家的城邦；战俘奴隶的天堂是被俘和成为奴隶以前的自由时代；小农的天堂是已经被消灭的氏族制度和土地公有制。所有这一切，都被罗马征服者用荡平一切的铁拳消灭净尽了。古代所达到的最大的社会群，是部落以及亲属部落的联盟；野蛮人的组织的基础是氏族联系，而建立起城市的希腊人和意大利人的组织则以包括一个或几个部落的城邦为基础。菲力浦和亚历山大使希腊半岛得到政治的统一，

但是希腊民族还没有就此建成。民族[Nation]只是由于罗马世界统治的衰亡才成为可能。罗马的世界统治一下子永远结束了小的联盟;军事暴力、罗马的审判权、税收机构彻底瓦解了传统的内部组织。除失去独立和自己特有的组织而外,更加之以军事和民政当局的强暴掠夺:它们先夺走被征服者的资财,然后又以重利贷给他们,为的是让他们能够交纳新的苛捐杂税。在纯自然经济的地区或者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地区,沉重的赋税以及由此引起的对货币的需要,使农民越来越深地陷入被高利贷者奴役的境地,造成了巨大的财产差异,使富者更富,贫者赤贫。对于巨大的罗马世界强权,零散的小部落或城市进行任何反抗都是无望的。被奴役、受压迫、沦为赤贫的人们的出路在哪里?他们怎样才能得救?所有这些彼此利益各不相同甚至互相冲突的不同的人群的共同出路在哪里?可是为了使所有这些人都卷入一个统一的伟大革命运动,必须找到这样一条出路。

这样的出路找到了。但不是在现世。在当时的情况下,出路只能是在宗教领域内。于是另一个世界打开了。肉体死后灵魂继续存在,就渐渐成为罗马世界各地公认的信条。死后的灵魂将为其生前的行为受到某种报偿或惩罚这一信念,也越来越为大家所接受。但报偿是相当靠不住的;古代世界具有强烈的自发唯物主义,它把人世生活看得比冥土生活宝贵得多;希腊人把死后的永生还看成是一种不幸。于是,基督教出现了。它认真地对待彼岸世界的报偿和惩罚,造出天国和地狱。一条把受苦受难的人从我们苦难的尘世引入永恒的天堂的出路找到了。事实上,也只有靠对彼岸世界获得报偿的希望,斯多亚—斐洛学说的弃世和禁欲才得以提升为能吸引被压迫人民群众的一种新的世界宗教的基本道德原则。

但这种天堂乐园决不是一死之后就向信徒们开放的。我们将看

到，以新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天国，只是经过对地狱势力的激烈斗争才被攻克与打开。可是在最初的基督徒的观念中，这种斗争很快就要到来。我们的约翰一开始就表明他的书是启示“必要**快**成的事”；随后，在第三节，他宣称：

> “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

基督吩咐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说：“看哪，我必**快**来。”而在最后一章里天使说，他把“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给约翰，并吩咐他：

> “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因为日期**近了**”；

基督自己也说过两次（第十二节和第二十节）：“我必**快**来。”我们以后会看到，人们预期这次降临将怎样快地到来。

《启示录》的作者现在向我们展示的那些幻景，全都是（而且大都一字不易地）从较早的一些范本中抄袭来的。一部分来自旧约中的古典先知，特别是以西结，一部分来自后来按照《但以理书》范式撰写的犹太教启示作品，特别是当时已经写就，至少是部分写就的《以诺书》。圣经批判已经详细查明，我们这位约翰的书中每一个情景，每一个可怕的预兆，每一项降给不信者的灾难——总之，书中的全部材料，是从哪里抄袭来的；这样，约翰不仅暴露出精神上的完全贫乏，而且还清楚地表明，他所描述的那种所谓狂喜和幻景，他连在想象中也没有经历过。

这些幻景出现的经过，简略地说来是这样的。一开始，约翰看到了神坐在宝座上，手里拿有一卷用七印封严了的书，在神面前是被杀过但又复活了的羔羊（基督），他被认为是配揭开那些印的。那些印揭

开时，发生了各种各样可怕的奇异的征兆。在第五印揭开时，约翰看见在神的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被杀的基督徒殉道者的灵魂，他们大声喊着说：

"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

随后有白衣赐给他们，并有话劝他们还要等待片刻，因为需要有更多的殉道者被杀。——这样看来，这里还根本没有什么"爱的宗教"，什么"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人祷告"等等；这里宣讲的是复仇，毫不隐讳的复仇，是应该的、正当的对基督徒迫害者的复仇。而且全篇都是如此。危机越是临近，天上降来的灾难和惩罚越是频繁，我们的约翰就越兴奋地宣布说广大众人还是不想忏悔他们的罪恶，说神的鞭子还应该再向他们头上猛抽，说基督应当用铁杖来放牧他们，并一脚踹翻盛满全能的神的炽烈怒火的酒醉，但又说有罪的人心里仍将顽固不化。这是一种自然的、不夹杂任何伪善的情感：斗争正在进行，而打仗就应当像个打仗的样子。——在揭开第七印的时候，出现七个带着号角的天使，每当其中一个天使吹响号角的时候都有新的可怕征兆出现。在第七个天使吹响号角之后又出现七个天使，带着装满神的大怒的七个碗，向地上倾注；又是新的灾难和惩罚，基本上大部分是令人厌烦地重复已经说过许多次的那些东西。然后，出现了坐在众水上、穿着朱红色衣服、喝醉了圣徒和为耶稣殉道者的血的巴比伦大淫妇；这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坐落在七座山上的大城。她骑在一匹七头十角兽上。七头代表七座山，也代表七位"王"。在这些王中，五位已经倾倒，一位还在，第七位还没有来到，而在他之后，还有最初五位中受了死伤但已医好的一位要来到。末后这一位将在地上做王42个月，或三年半（由七年构成的星期年的一半），将迫害信

徒，置他们于死地，使罪恶居统治地位。但跟着来的是一场大决战；圣徒和殉道者扫灭了巴比伦大淫妇及其所有信从者，即广大众人，从而报了仇；魔鬼被投进无底坑，在那里捆绑1 000年，在这段时间内，基督和死去复活的殉道者一同作王。但在1 000年完了的时候，魔鬼将又被释放，并将发生一次新的神灵们的大交战，在这一战中魔鬼将被最终战胜。然后发生的是第二次复活，这时其余的死者也将苏醒过来，并在神(注意，**不是基督!**)面前听候审判，信徒们将进入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而获得永生。

所有这一切都完全是以基督教之前的、犹太教的材料构成的，因而这里几乎全都是纯粹犹太教的观念。自从以色列人在这个世界上进入苦难时代，即从必须向亚述人和巴比伦人纳贡，以色列和犹太两王国被灭时起，一直到塞琉古的奴役，因而也就是从以赛亚到但以理，在每次灾难时期都有预言说救主将出现。在《但以理书》第十二章第一至三节里甚至有预言说，保佑犹太人的天使米迦勒将降临，他将救他们脱离大灾难；将有许多死者复活，一种末日的审判将发生，而教人归义的教师将永远发光如星。属于基督教的只有一点，即特别强调基督的王国快要到来，复活了的信徒——主要是殉道者——是光荣的。

对这一预言与当时事件的关系作出解释应归功于德国的批判，特别是埃瓦尔德、吕克和斐迪南·贝纳里。勒南使这种解释连非神学界也能理解。巴比伦大淫妇指的是罗马这个坐落在七座山上的城，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了。至于她骑的那匹兽，第十七章第九至十一节里有下面的话：

“那〈兽的〉七头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经倾倒了，一

位还在，一位还没有来到，他来的时候必须暂时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没有的兽，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并且归于沉沦。”

这里兽指的是罗马的世界统治，顺次由七个皇帝代表，其中一个皇帝受了死伤，不再做王，但将被医好，而且还要回来，作为第八个皇帝来最后完成亵圣渎神的王国。将任凭他

“与圣徒争战，并且得胜，凡住在地上、名字没有记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他。众人无论大小贫富，自主的、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额上，受兽的印记。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做买卖。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666”（第13章第7—18节）。

我们只指出，由此看来，这里讲的是作为罗马世界强权用以对付基督徒的手段之一的抵制（因而，很明显，这是魔鬼搞出来的），现在我们来看这样一个问题：已经统治过一次，受了死伤，失了踪，但将按次序作为第八位回转来并将起反基督作用的这位罗马皇帝，究竟是谁呢？

把奥古斯都按次序算做第一，第二该是提比里乌斯，第三是卡利古拉，第四是克劳狄乌斯，第五是尼禄，第六是加尔巴。“五位已经倾倒了，一位还在。”那就是说，尼禄已经倾倒了，而加尔巴还在。加尔巴做王是从68年6月9日至69年1月15日。但紧随他登极之后，守卫莱茵河的军团在维特利乌斯率领下起来暴动，而在其他行省，其他军事长官也在准备军事暴动。就在罗马当地，禁卫兵也起而叛变，杀死了加尔巴，立奥托为帝。

由此可以推论，我们的《启示录》是在加尔巴时代写的。很像是在他统治的末期，最迟是在奥托——“第七位”——的三个月（到69年4月15日）统治期间写的。但那先前有、如今没有的第八位究竟是谁

呢?666这个数字将告诉我们。

在闪米特族——迦勒底人和犹太人——中间,当时流行着一种以字母双关义为根据的巫术。大约从纪元前300年开始,希伯来字母也当做数字来使用:a=1;b=2;g=3;d=4等等。喀巴拉占卜术士就是把某个名字的字母数值的总和算出,再设法从这个总和作出预言,例如,用这同一个数值构成一个词或词组,从而对具有此名字的人作出关于其前途的结论。这种数字语言也用做切口之类的东西。这种方术在希腊语叫做gematriah——几何学;专干这一行,并被塔西佗称做数学家的迦勒底人在克劳狄乌斯时代,后来又一次是在维特利乌斯时代,被赶出罗马,大概是因为"太胡闹"的缘故。

666这个数字也正是通过这种数学产生的。它隐含着前五个罗马皇帝之一的名字。但伊里奈乌斯在2世纪末在666这个数字之外,还知道有个数字是616,在许多人仍然知道数字之谜的时候,这个数字还至少是出现过的。①如果找到的答案同样适合于这两个数字,那就证明这个答案是准确无误的了。

柏林的斐迪南·贝纳里提供了这个答案。那名字就是尼禄。数字的根据是 נרון קסר (尼禄凯撒)为希腊字Nerôn Kaisar(尼禄皇帝)的希伯来文写法,塔木德[367]和巴尔米拉铭文都可以证明。帝国东半部铸造的尼禄钱币上都有这种字样。原来n(nun)=50;r(resch)=200;w(waw)代替o=6;n(nun)=50;k(koph)=100;s(samech)=60;r(resch)=200;合计=666。如果我们拿拉丁文的写法Nero Caesar作根据,去掉第二个nun=50,我们就得出666-50=616,即伊里奈乌斯的那个数字。

①伊里奈乌斯《反异端五书》第5卷第28—30章。——编者注

三

实际上，在加尔巴时代，整个罗马帝国突然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加尔巴自己就曾率领着西班牙和高卢的军团进军罗马来打倒尼禄。尼禄逃跑了，并命令一个被释的奴隶把他杀死。但不仅罗马的禁卫兵，而且各行省的军事长官都阴谋反对加尔巴；到处都出现了新的王位追求者，准备带着他们的军团开向首都。看来帝国的内战在所难免，崩溃之日已经临近。除这一切之外，还流传着一种谣言，特别是在东方，说尼禄并没有被杀死，只是受了伤，逃到安息人那里去了，并将率领军队越过幼发拉底河回来，好进行新的、更加凶残的恐怖统治。亚该亚和亚细亚对这些消息尤其感到恐怖。而且大约在写《启示录》的时候，恰好出现了一个假尼禄，带着相当多的归附者盘踞在帕特莫斯和小亚细亚附近爱琴海的基斯诺斯（现在的塞尔米亚）岛上，直到他在奥托时代被杀死为止。在受尼禄第一次严重迫害的基督徒中间流传一种看法，认为他将作为一个反基督者重新回来，认为他的回来以及必然与之俱来的、残忍地消灭新宗派的更加坚决的企图，将是一种先兆和前奏，预示基督将重新降临，预示将要对地狱的势力进行一场伟大的、胜利的决战，预示那殉道者出于信仰就为之欣然赴死的千年王国[357]“很快”即将来临，难道是奇怪的事吗？

最初两个世纪的基督教的文献和受基督教影响的文献，充分表明，666这个数字的秘密是当时很多人都知道的。伊里奈乌斯固然已经不知道这个秘密，但他也像很多其他活到3世纪末的人一样，知道《启示录》里的兽是暗指回来的尼禄。后来连这个线索也失去了，我们所研究的这篇著作便被正统的占卜术士作了荒诞的解释；我自己在幼年时也还认识一些老年人，他们继老约翰·阿尔布雷希特·本格尔之后，在那里等待1836年出现世界的末日和末日的审判。这个预言应验了，而且恰恰就在那一年。不过末日的审判没有落

到罪恶世界的头上，而是落到了《启示录》的虔诚的解释者自己的头上。因为正是在1836年，斐·贝纳里给666这个数字提供了一把钥匙，从而给一切预言性的数字演算，给这种新式的几何学带来一个可怕的末日。

关于等待着信徒的天国，我们这位约翰只能作最表面的描写。新耶路撒冷相当大，至少就当时的概念来说是这样；它是正方形的，每边长12 000斯达第＝2 227公里，因此它的面积差不多有500万平方公里，比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半还要大；它是用纯金和宝石筑成的。那里有神居住在信神者中间，他代替太阳为他们照耀，那里再没有死亡，再没有忧愁，再没有苦难；生命之水的河从城中流过，河两岸长着生命之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有果子成熟；叶子“乃为医治万民”（勒南认为，这是一种可以治病的茶叶——《反基督者》第542页）。圣徒们在这里将永生。

就我们所知，68年前后，基督教在其主要所在地小亚细亚就是这样。神圣的三位一体连影子也没有，相反，只有晚期犹太教的那个旧的单一而不可分的耶和华，他在犹太教晚期，从犹太民族的神一跃而为天地间唯一最高的神，他要统治一切民族，他对改宗者许以恩泽，给不驯者以无情的毁灭，他信守古代的老规矩：宽恕降服者，制服傲慢者。因此，在末日的审判时高坐在审判席上的也就是这位神，而不是像晚出的福音书和使徒书信所描写的那样是基督。按照晚期犹太教从波斯吸收的流出说，羔羊基督一开始是从神产生出来的，由于误解富有诗意的一个段落（《以赛亚书》第十一章第二节）而造成的“神的七灵”虽然地位较低，也永远是从神产生出来的。他们都不是神，也不与神等同，而是从属于神。羔羊自己为世界罪恶赎罪而牺牲自己，为此它的地位在天上得到了相当的提升，因为这种自愿的牺牲

在全篇中都是被当做特殊功勋，而不是内在本质必然产生的。不言而喻，还少不得有一整套天宫建制：天使长、基路伯、天使和圣徒。为要成为宗教，一神论从远古时代就不能不向多神论作些让步，曾德—阿维斯陀[368]便已开其端。犹太人慢慢地转向异教徒的诸具体神，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在流放[369]以后有了波斯式的天宫建制从而使宗教更适应于人们的想象的时候。就连基督教本身甚至在用自身有异的、神秘的、三位一体的神代替了永远等于自身的、不变的犹太神以后，也只是凭着对圣徒的崇拜才能在人民大众中间把对诸旧神的崇拜排除掉；例如，按照法耳梅赖耶尔的说法，在伯罗奔尼撒，在迈纳，在阿卡迪亚，对丘必特的崇拜只是在大约9世纪时才完全消失（《摩里亚半岛史》①第1册第227页）。只有现今的资产阶级时代及其新教，才又把圣徒取消，终于认真奉行自身有异的神的一神论。

我们分析的这篇作品也同样不知有原罪与因信称义之说。这些最初的战斗的团体的信仰，与后来胜利了的教会的信仰完全不同。除羔羊的赎罪的牺牲外，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临近的基督再临和快要到来的千年王国；而用来树立这种信仰的手段只是：进行积极的宣传，对内外敌人作不屈不挠的斗争，在异教徒的法庭上昂首承认自己的革命观点，决心随时为将来的胜利而殉道。

我们已经看到，作者尚未意识到自己与犹太人有所不同。相应地，全篇没有一个地方讲到洗礼，倒是有许多其他地方使我们相信，洗礼是基督教的第二个时期的制度。144 000个犹太信徒曾受“印记”，而不是受洗。讲到天上的圣徒和地上的信徒时说，他们洗去了自

①即雅·法耳梅赖耶尔《摩里亚半岛中世纪史》1830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编者注

己的罪恶，洗净自己的白衣服，用羔羊的血使它们变得鲜明洁亮；根本没有提到洗礼圣水。在反基督者出现以前的那两个先知（第十一章），也没有给任何人行洗礼，而且，照第十九章第十节的话看来，耶稣的见证不是洗礼，而是预言中的灵意。在所有这些场合，自然是该提到洗礼的，如果当时洗礼已经通行的话；因此，我们差不多可以有绝对把握得出结论说，我们这位作者不知道有洗礼，洗礼是在基督徒同犹太人最后分手的时候才出现的。

关于第二种更晚出的圣礼——圣餐礼，作者也同样一无所知。在路德的译文中写到基督许诺每一个信仰坚定的推雅推喇人到他那里并同他进圣餐，这只能导致误解。在希腊文本中是deipnêsô——我将（同他）进晚餐，英文本圣经完全正确地译为：

I shall *sup* with him。关于圣餐，即使作为一种悼念餐，这里也绝对没有谈到。

我们这篇以如此独特方式证实了写作时间为68年或69年的作品，在一切基督教文献中最为古老，这是无可怀疑的。找不到其他任何一篇作品，文字写得这样粗俗，满纸是希伯来腔调、荒谬的构句和文法错误。例如在第一章第四节中有一句话，现照录如下：

> “但愿从那今在昔在将在有恩惠与平安赐给你们。”

至于说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是对现已佚失的著作的后来的加工品，这些佚失著作的微弱的历史核心在传说的层层笼罩之下现在已经辨认不出；就连那几篇所谓“真正的”使徒书信，也如布鲁诺·鲍威尔所说，或者是更晚的作品[①]，或者最多也只是无名作家的旧著经过

①在《社会发展》杂志上发表的经作者同意的法译文中，这句话是这样写

增补以后的加工品——这在目前只有职业神学家或其他立场偏颇的历史编纂学家才加以否认。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这里有了这样一篇作品(对其写作时间的判定已经精确到几个月以内)，这篇作品给我们描绘出形态最不发展时的基督教，这种形态的基督教对于4世纪时有着完备的教条和神话的国教的关系，大致有如塔西佗时代日耳曼人那种尚未固定的神话对于受基督教和古典古代因素影响而形成的、见于《艾达》[29]的神话的关系。这里是一种世界宗教的幼芽，但这种幼芽却已均等地包含着上千种的发展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后来体现为无数的宗派。这部基督教形成时期的最古老的文献对我们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它以纯净的形式告诉我们，犹太教在亚历山大里亚学派[370]的强烈影响之下，把什么带进了基督教。所有后来的东西，都是西方，希腊罗马附加进去的。只是通过一神论的犹太宗教的媒介作用，后来的希腊庸俗哲学的文明的一神论才能够取得那种唯一使它能吸引群众的宗教形式。但找到了这样一种媒介以后，它也只有在希腊罗马世界里，借助于希腊罗马世界所达到的思想成果而继续发展并且与之相融合，才能成为世界宗教。

弗·恩格斯写于1894年6月19日—7月16日之间

载于1894—1895年《新时代》杂志第13年卷第1册第1、2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的："就连蒂宾根学派还认为真本的那三、四篇使徒书信，也都如布鲁诺·鲍威尔通过深刻分析而指出的，不过是更晚时期的作品。"——编者注

弗·恩格斯

国际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主义[371]

（给《社会评论》杂志编辑部的信）

年轻的意大利社会党正在遭到极其残酷的政府反动势力的打击，在这样的时刻，我们处于阿尔卑斯山脉另一边的社会党人必须设法为它提供援助。我们无法阻止各个支部和团体的解散，但是，面对半官方的和卖身投靠的报刊所散布的下流无耻的诽谤，我们提供一点证据，也许不是完全没有益处的。

这些报刊指责意大利社会党人说，他们故意装成一副好像在①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的样子，为的是用这种假面具来掩盖一种完全不同的政策，这种政策宣传“阶级斗争”（它“会使我们回到中世纪”），其目的是建立以“夺取政权”为宗旨的政党；而其他国家的社会党，特别是德国的社会党人，“则不过问政治，不攻击现存的政体”，总之，他们是一些可以嘲弄一番的、善良的好人！

如果说这里是在嘲弄谁的话，那么正是嘲弄意大利的公众。要不是认为意大利公众对外界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也就不会敢于向他们奉献这样的蠢话。如果意大利的社会党人宣布“阶级斗争”是我们生活的社会中压倒一切的因素，如果他们组成为“以夺取政权和领导全国事务为宗旨的政党”，那么，他们是在进行名副其实的马克思

①在手稿中此处补充有：“效法德国社会党人”。——编者注

主义宣传；他们是在严格遵循马克思和我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路线；他们的活动就同法国、比利时、瑞士①、西班牙，尤其是德国的社会党完全一样。在这些政党中，没有一个党是不想夺取政权的，这正像其他政党，如保守党、自由党、共和党等等也想夺取政权一样。

说到“阶级斗争”，它不仅使我们回溯到“中世纪”，而且还回溯到古代共和国——雅典、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的内部冲突。所有这些冲突都是阶级斗争。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这种斗争只有在阶级本身消失之后，即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之后才会消失。而在那一天到来以前，相互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土地贵族②，将照旧彼此进行斗争，而不管意大利半官方报刊怎么说。

此外，意大利现在正在经受着德国③在12年非常法[304]期间所经受过的考验。德国战胜了俾斯麦；社会主义的意大利将制服克里斯皮。④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4年10月27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94年10月27日

译成意大利文载于1894年11月1日《社会评论》杂志第21期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①在手稿中没有“瑞士”一词。——编者注

②在手稿中没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土地贵族”这几个词。——编者注

③在手稿中不是“德国”，而是“社会主义的德国”。——编者注

④在手稿中最后一句是：“德国人战胜了俾斯麦，意大利人将制服克里斯皮。”——编者注



弗·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372]



资产阶级的和反动的政党，对目前社会主义者突然到处都把农民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感到非常惊奇。按理说，他们倒应该对这件事情没有早已发生而感到惊奇。从爱尔兰到西西里，从安达卢西亚到俄罗斯和保加利亚，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只有西欧的两个地区是例外。在大不列颠本土，大土地占有和大农业完全排挤了自耕农；在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几百年来一直发生着同样的过程，在这里，农民也是日益被“驱逐”，或者至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日益被挤到次要地位。

农民至今在多数场合下只是通过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闭塞状况的冷漠态度而证明自己是一个政治力量的因素。人口的主体的这种冷漠态度，不仅是巴黎和罗马议会贪污腐化的最强大的支柱，而且是俄国专制制度的最强大的支柱。然而这种冷漠态度决不是不可克服的。自从工人运动发生以来，西欧的资产者，特别是在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的地区，不用很费气力就能够激起农民对社会主义工人的怀疑和憎恨，把他们想象成partageux，即“均产分子”，想象成设法抢夺农民财产的一群懒惰而贪婪的城里人。1848年二月革命的朦胧的社会主义的激情，很快就被法国农民的反动投票一扫而光；希望能生活安定的农民，从他们那丰富的记忆中取出关于农民皇帝拿破仑的神话，创立了第二帝国。我们大家都知道：单是农民的这一勋业就索取了法国人民多少代价；法国人民至今还深受这一勋业的后果之苦。

但是从那时以来，许多情况都已经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这种小生产正在无法挽救地灭亡和衰落。北美、南美和印度的竞争使廉价的粮食充斥欧洲市场，这种粮食廉价到没有一个欧洲的生产者能够跟它竞争。大土地占有者和小农都同样面临着灭亡。而因为他们两者都是土地占有者和乡村居民，所以大土地占有者宣称自己是为小农利益奋斗的先锋战士，而小农——一般讲来——也承认这个先锋战士。

然而在这个时候，在西方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已经成长起来了。二月革命时代模糊的预感和憧憬已经明朗化，扩展、深化成为能满足一切科学要求并包含有明确具体要求的纲领；不断增多的社会党议员在德国、法国、比利时的议会里捍卫着这些要求。社会党夺取政权已成为可以预见的将来的事情。然而，为了夺取政权，这个政党应当首先从城市走向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一股力量。社会党超越所有其他政党，认识经济原因和政治后果的联系，因此它早就识破了硬要跟农民做朋友的大地主那副羊皮掩盖着的豺狼面孔——这样一个政党能心安理得地任凭注定灭亡的农民继续被他们的伪保护者所控制，直到农民从工业工人的消极敌人变成工业工人的积极敌人吗？这样，我们便谈到农民问题的中心点了。

一

我们可能面对的农村居民，包含有一些很不相同的组成部分，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本身又按各个地区而有所区别。

在德国西部，和在法国和比利时一样，占统治地位的是小块土地农民的小生产，这些农民大部分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在少数场合则是小块土地的租佃者。

在西北部——在下萨克森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占优势的是大农和中农，他们是非雇用男女长工，甚至非雇用短工不可的。在巴伐利亚的部分地区，情形也是一样。

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和梅克伦堡，是一个拥有雇农、长工和短工的大土地占有和大生产的区域，而在某些地方则尚有为数不多并且日趋减少的小农和中农。

在德国中部，我们遇到的是所有这些生产形式和土地占有形式的混合，其比例因地区而异，并且这些形式当中没有一种是在稍许广大的面积上占有优势的。

此外，还有一些大小不同的地区，在那里，自有的或者租佃的耕地不足以养家糊口，而只是作为从事某种家庭工业的基础，确保这种家庭工业有可能支付通常无法思议的低工资，从而使产品在任何异国竞争下都能有稳固的销路。

这几类农村居民中有哪些是可以争取到社会民主党方面来的

呢?不用说,我们只是大概地研究这一问题;我们只是考察一些显著突出的形式;篇幅的限制不允许我们详述各个过渡阶段以及农村居民的混合组成的情况。

我们先从小农说起。在所有的农民当中,小农不仅一般说来对于西欧是最重要的农民,而且还给我们提供了解开整个问题的关键。只要我们搞清楚了我们对小农应有的态度,我们便有了确定我们对农村居民其他组成部分的态度的一切立足点。

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让他养家糊口的限度。因此,这个小农,像小手工业者一样,是一种工人,他和现代无产者不同的地方就是他还占有自己的劳动资料;所以,这是过去的生产方式的一种残余。他的祖先曾经是固定在土地上的,没有人身自由的,或者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是自由的,但又羁于地租和徭役的农民,他和他的祖先有三方面不同。第一,法国革命已经为他解除了必须对地主担负的种种封建的赋税和劳役,并在大多数场合,至少在莱茵河左岸,给了他一块田地作为他的自由的财产。第二,他丧失了自己曾作为其中一员的自治马尔克公社的保护,同时也丧失了他那一份使用早先马尔克公有土地的权利。马尔克公有土地一部分被过去的封建主,一部分被那开明的、基于罗马法的、官僚制度的立法玩魔术似地掠夺去了,从而使现代的小农不购买饲料就不能养耕畜。而在经济方面,废除封建赋役远远抵不上马尔克土地使用权的丧失;养不起耕畜的农民的数目不断增长。第三,现时的农民的不同点还在于:他丧失了自己过去的生产工作的一半。过去他和他的家庭用自产的原料来生产他所需要的大部分工业品;他的其余的需要则由那些除农业外同时兼营手工业的乡村邻

居来满足,后者从他那里得的报酬大部分是交换的物品或换工。家庭是自给自足的,几乎生产它所需要的一切,而村庄则更是如此。这差不多是十足的自然经济,货币几乎根本不需要。资本主义生产借助于货币经济和大工业结束了这种情况。而如果说马尔克土地使用权是农民生存的一个基本条件,那么工业副业则是另一个基本条件。于是农民每况愈下。捐税、歉收、继承人分家、诉讼,将一个又一个农民驱向高利贷者;负债现象越来越普遍,而且每个人的债务越来越沉重——一句话,我们的小农,同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任何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他们是未来的无产者。

作为未来的无产者,他们本来应当乐意倾听社会主义的宣传。但是他们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暂时还阻碍他们这样做。为了保持他们那一小块岌岌可危的土地而进行的斗争越加艰苦,他们便越加顽固地拼命抓住这一小块土地不放,他们便越加倾向于把那些谈论将土地所有权转交整个社会掌握的社会民主党人看做如同高利贷者和律师一样危险的敌人。社会民主党应当用什么办法来战胜这种成见呢?在不背叛自己的情况下,它能给走向灭亡的小农拿出些什么呢?

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把马克思主义派的法国社会党人的土地纲领当做实际的立足点,这一纲领特别值得重视,因为它是从小农经济的典型国家产生出来的。

在1892年的马赛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党的第一个土地纲领。[373] 这个纲领为无地的农业工人(即短工和雇农)提出的要求是:实行由同业公会和市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工资额;建立其成员半数由工人组成的农村工商业仲裁法庭;禁止出卖市镇土地,把国有土地租给市镇,市镇应当将这一切土地——不论是自己的或租来的——在禁止使用雇工并受市镇监督的条件下交给无地的农业工人家庭组合共同

耕种；规定养老金和残废抚恤金，由对大地产征收的特别税支付。

这个纲领为**小农**(其中还专门谈到了佃农)提出的要求是：由市镇置备农业机器，按成本价格租给农民使用；建立农民合作社以购买肥料、排水管、种子等等并销售产品；对于价值不超过5 000法郎的土地，在土地转手时免于征税；建立爱尔兰式的调停委员会，以减低过高的租价，并为退佃的佃农和分成制佃农(métayers)补偿他们所提高的土地价值；废除规定土地所有者有权夺走收成抵债的《民法典》第2102条，并剥夺债权人将青苗抵做押金的权利；规定一定数量的农具、收成、种子、肥料、耕畜——总之，凡农民耕作所必需的东西——不得抵做押金；修订早已过了时的总的地籍册，暂时则在每个市镇中进行地方性的修订；最后，实行免费的农业进修教育和建立农业试验站。

我们看到，为农民利益而提出的要求——至于为工人利益而提出的要求，我们在这里暂且不谈——并不是过分的。其中有一部分在别的国家里已经实现了。佃农调解法庭明显地是按照爱尔兰的样式建立起来的。农民合作社在莱茵地区已经存在。修订地籍册是西欧各地一切自由派以至于官僚经常表示的善良愿望。纲领的其他各条，也是不必使现存资本主义制度受到什么根本损害就可以实现的。我们说这些，只是为了说明纲领的特征，并无责难之意，而是恰恰相反。

利用这一纲领，党在法国各个不同地区的农民中间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以致——因为胃口越吃越大——我们的法国同志就迫切地想把纲领弄得更加适合于农民的口味。当然，他们同时也感到他们正走上危险的道路。应该如何帮助农民，并且不是作为未来的无产者，而是作为现时的有产农民来帮助，而又不违背社会主义总的纲领的基本原则呢？为了应对这方面的异议，于是在新的实际建议之前加

上了一段理论性的绪论，企图证明社会主义原则中包括有保护小农所有制免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遭到灭亡，虽然作者们自己完全明白这种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现在我们来仔细考察一下今年9月在南特代表大会上所通过的这个绪论以及要求本身。

绪论开头写道：

“鉴于按照党的总纲的本文，生产者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时才能自由；

鉴于虽然说在工业方面这些生产资料已经达到如此程度的资本主义的集中，以至于只有以公有的或者说社会所有的形式才能归还生产者，但是——至少在今天的法国——，在农业方面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生产资料，即土地，在许多地方还是作为个人财产掌握在个体生产者手中；

鉴于虽然这种以小块土地所有制为特征的情况不可挽救地注定要灭亡(est fatalement appelé à disparaître)，可是社会主义却不应加速这种灭亡，因为社会主义的任务并不是要把所有权和劳动分离开来，而是相反，要把任何生产的这两个要素结合在同一手中，因为把这两个要素分隔开来的后果，就是沦为无产者的劳动者遭受奴役和贫困；

鉴于如果说一方面社会主义的职责在于重新使农业无产者在对现在的游手好闲的大地产所有者实行剥夺之后——以公有的或者说社会所有的形式——占有大地产，那么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同样迫切的职责就在于维护自食其力的农民占有自己的小块土地，而反对国库、高利贷者以及来自新生的大地主方面的侵犯；

鉴于对那些作为佃农或分成制佃农(métayers)耕种别人土地的生产者(即使他们剥削短工也是在某种程度上迫于自己受着剥削)，也应该予以同样保护——

工人党——它与无政府主义者相反，不把社会制度的改造寄托于贫困的增长和蔓延，而认为劳动和整个社会的解放只有靠城乡劳动者组织起来和共同努力，靠他们掌握行政和立法的权力才可获得——，通过了下列土地纲领，以联合农村生产的一切成分和在各种法律基础上经营国内土地的一切种类的活动一齐去与共同的敌人——封建土地所有制作斗争。”

让我们来更详细地考察这几个“鉴于”。

首先，紧接法国纲领中关于占有生产资料是生产者自由的前提

这句话之后，应该添上下面这几句，即生产资料的占有只能有两种形式：或者是个人占有，这一形式无论何时何地对于生产者来说都从来没有作为普遍形式存在过，而且一天天地越来越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或者是公共占有，这一形式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前提都已经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本身造成了；所以，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

这样，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便在纲领中被提出来作为应当争取的唯一的主要目标。这不仅在基础已经打好了的工业方面是如此，而且在所有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农业方面也是如此。按照纲领所说，个人占有无论何时何地对于一切生产者来说都从来没有普遍适用过；正因为如此，并且还因为工业的进步本来就在排除个人占有，所以社会主义的利益决不在于维护个人占有，而是在于排除它，因为凡是个人占有还存在的地方，公共占有就成为不可能。如果要引证纲领，那么就应该引证整个纲领，而这就会根本改变南特绪论中所引用的论点，因为这将使其中表达的普遍历史真理依存于这样的一些条件，只有在这些条件下，这个真理现在才能对西欧和北美仍然有效。

个体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在现代已经不再赋予这些生产者以真正的自由。城市中的手工业已经破产，而在像伦敦那样的大城市中甚至已经全然绝迹，取而代之的是大工业、血汗制度以及靠破产维持生活的可怜的小生意人。靠自力耕种为生的小农既非牢靠地占有自己的小块土地，也不自由。他们本人以及他们的房屋、他们的院子、他们的少量田地，都属于高利贷者，他们的生活比无产者更没有保障，无产者至少有时还能过上些安生日子，而受尽折磨的债务奴隶却永远没有这样的事。即使把《民法典》第2102条删掉，即使通过法律保证农民有一定数量的农具、牲畜等等不得抵做押金，你们也仍旧

无法使他们从走投无路的处境中解脱出来，因为他们为了暂时延缓毁灭的日期，必须“自愿地”将自己的牲畜，将他们本人连肉体带灵魂一并出卖给高利贷者。你们企图保护小农的所有权，这不是保护他们的自由，而仅仅是保护他们被奴役的特殊形式而已；这种形式的奴役延长着他们的求生不成求死不得的状况；因此，引证你们纲领的第一段在这里是根本不适当的。

绪论中说道：在今天的法国，生产资料，即土地，在许多地方还是作为个人财产掌握在个体生产者手中；社会主义的任务并不是要把所有权和劳动分离开来，而是相反，要把任何生产的这两个要素结合在同一手中——上面已经指出过，后面这点作为一种普遍状况来谈，决不是社会主义的任务；社会主义的任务，不如说仅仅在于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公共占有**。我们只要忽视这一点，上述论点立刻就把我们引入歧途，以为社会主义的使命是把小农对自己田地的现在这种虚构的所有权变成真正的所有权，也就是说，把小佃农变成所有者，把满身债务的所有者变成没有债务的所有者。自然，农民所有权的这种假象的消失对于社会主义是有好处的，但不是以这种方式。

无论如何，现在事情已弄到这样的地步，绪论竟直截了当地宣称，社会主义的职责，甚至它的迫切的职责，是在于

> “维护自食其力的农民对自己的小块土地的占有，而反对国库、高利贷者以及来自新生的大地主方面的侵犯”。

这样，绪论便把实现一件在前一段中已经认为是不可能的事情当做迫切的职责交给了社会主义。绪论委托社会主义“维护”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虽然它本身就说这一所有制“不可挽救地注定要灭

亡”。国库、高利贷者、新生的大地主，这些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借以实现这种不可避免的灭亡的工具又是什么呢？“社会主义”应当用什么方法去保护农民不遭受这三位一体的侵害，我们下面就会看到。

但是不仅小农的所有权应该得到保护。与此同时，

> “对那些作为佃农或分成制佃农（métayers）耕种别人土地的生产者（即使他们剥削短工也是在某种程度上迫于自己受着剥削），也应该予以同样保护”。

这里我们就置身于一个完全奇特的领域了。社会主义是专门反对剥削雇佣劳动的。而这里却宣布社会主义的迫切的职责是保护那些即使“剥削短工”——原话就是这样说的！——的法国佃农。这是因为这些佃农是在某种程度上“迫于自己受着剥削”！

一旦踏上了斜路，往下滑是多么容易和舒服啊！如果德国的大农和中农跑来请求法国社会党人在德国党的执行委员会面前美言一番，要德国社会民主党保护他们剥削男女长工，理由是他们“自己受着”高利贷者、税吏、粮食投机商和牲口贩子们的“剥削”——那么法国社会党人将怎样回答呢？谁又能为他们担保我们的大土地占有者不会把卡尼茨伯爵（要知道，他也提出了类似的将粮食进口国有化的议案）也派到他们那里去，以他们“自己受着”交易所、高利贷者和粮食投机商的“剥削”为理由而请求社会党人在他们剥削农业工人方面也加以保护呢？

不过应该说明，我们的法国朋友们根本不是像表面看上去那样怀有什么恶意。在上述的那一段中所指的仅仅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即如下的情况：在法国北部，也如在我国甜菜产区一样，土地租给农民耕种，责成他们栽种甜菜，而且条件极端苛刻：他们必须向指定的工厂并按照该工厂所规定的价格出售甜菜，必须购买指定的种子，

按规定定量施肥，此外他们在送交甜菜时还要受到无耻的欺诈。这一切我们在德国也很熟悉。但是，如果法国社会党人想予以保护的正是这类农民，那就应当直接和明确地说出来。这作为一种普遍状况来谈，不仅直接违反法国的纲领，而且直接违反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如果这一草率的措辞被不同的方面用来作出不符合它的起草者们本意的解释，那么他们是没有理由抱怨的。

绪论的结束语也可能受到同样的曲解。按照这一结束语，社会主义工人政党的任务是

> "联合农村生产的一切成分和在各种法律基础上经营国内土地的一切种类的活动一齐去与共同的敌人——封建土地所有制作斗争"。

我坚决否认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有任务除了吸收农村无产者和小农以外，还将中农和大农，或者甚至将大地产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他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国内土地的人，也都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就算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于他们大家都是共同的敌人吧。我们在某些问题上可以和他们一道走，可以在一定时期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与他们一起奋斗。我们党内可以有来自任何社会阶级的个人，但是我们绝对不需要任何代表资本家、中等资产阶级或中等农民的利益的集团。这里的本意也并不是看上去的那样坏；关于这一切，起草者们显然是根本没有考虑到；然而遗憾的是喜欢概括的热情使他们忘乎所以；如果有人要他们兑现诺言，他们可不要大惊小怪。

绪论的后面接着是对纲领本身的一些补充，这些补充是由新近作出的决议通过的。它们也像绪论一样措辞很草率。

关于市镇应当购置农业机器并按成本出租给农民的那一条，作

了如下的更改：第一，市镇为此目的应当从国家获得补助金；第二，市镇应当无报酬地把机器提供小农使用。这个进一步的让步决不会给小农带来多大的好处，因为小农的田地及其经营方式只容许小规模地运用机器。

其次：

> “取消一切现行的间接税和直接税，代之以对3 000法郎以上的一切收入征收的单一的累进税。”

若干年来几乎在每一个社会民主党纲领中都包含有类似的要求。然而专门为了小农的利益把它提出来，这却是一件新鲜事，而且只是证明，它的效果被估计得多么不够。我们就拿英国作例子。在那里，国家的预算是9 000万英镑。其中有1 350万—1 400万英镑来自所得税，其余的7 600万中有一小部分来自营业税（邮政、电报、印花税），但绝大部分是靠对日用消费品抽税来取得的，即靠对全体国民而主要是对较贫穷阶层的收入经常不断地进行少量克扣——毫不显眼，但加起来却是若干百万——来取得的。在现代社会中，恐怕不可能用其他办法来偿付国家的开支了。我们姑且假定说，所有这9 000万英镑在英国都是靠对120英镑（3 000法郎）以上的收入征收直接累进税取得的。每年的平均积累，整个国民财富每年的增长，按吉芬的统计，在1865—1875年是24 000万英镑。假定现在每年是3亿英镑；9 000万英镑的捐税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便会耗去全部积累的将近三分之一。换句话说，除了社会主义政府以外，没有一个政府能采取这类做法；而当社会主义者掌握了政权的时候，他们将要实行种种措施，这种税收改革在那时将只不过起一种暂时的、微不足道的分期偿付债款的作用，而在小农面前则将展现出完全不同的前景。

纲领的起草者们看来也认识到，这种税收改革农民还得等待一段较长的时间，因此“暂且”(en attendant)向他们许诺：

“废除向一切自食其力的农民征收的土地税和减轻向一切典押地征收的土地税。”

这项要求的后半部所指的只能是不能单靠家中人力耕作的**较大的**农庄；因此，这又是对那些“剥削短工”的农民的一个优待。

其次：

“渔猎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但为保护野物、鱼类以及庄稼所须作的限制除外。”

这听起来颇得人心，但是，这句话的后半部却将前半部勾销了。现时在所有农业地区每一户农家究竟能摊到多少兔子、鹧鸪、梭鱼和鲤鱼呢？够不够一年给每个农民一天多的时间去渔猎呢？

“减低法定的和通行的利率”——

这就是说，重新颁布一些反高利贷的法律，企图重新实行那种两千年来无论何时何地都遭到失败的警察措施。如果小农陷入困难的处境，以致向高利贷者求贷在他们看来已是较小的祸害，那么高利贷者总是能找到办法来吸尽他们的脂膏，而又不会受到反高利贷法律的制裁。这一措施最多只能使小农得到安慰，而不会带给他们什么好处；相反，它只会使他们恰恰在特别需要贷款时却难于获得贷款。

“免费治疗并按成本价格供给药品”——

这无论如何不是专门的保护农民的措施，德国纲领比这更进一步，甚

至还要求免费供给药品。

"预备役士兵应征服役期间,其家属应得贴补"——

这在德国和奥地利都已经实行,虽然还很不够,并且这也不是专门为农民提的要求。

"降低肥料、农业机器和农产品的运费"——

这在德国基本上已经实行,而且主要是符合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

"立即进行准备工作以拟定改良土壤和提高农业生产的公共工程计划"——

这一切都超不出含糊其词和漂亮诺言的圈子,并且首先也是为了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

一句话,在绪论的全部大吹大擂的理论性的开场白之后,新土地纲领的实际建议却一点也没有向我们说清楚,法国工人党究竟打算怎样做到维护小农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而这种土地所有制按照它自己的说法是不可挽救地注定要灭亡的。

二

我们的法国同志有一点是完全正确的:**违反**小农的**意志**,任何持久的变革在法国都是不可能的。我只是觉得,他们没有找到接近农民的正确方法。

大概,他们的出发点是想要在朝夕之间,甚至尽可能就在最近一次的普选中把小农争取过来。他们只有靠很冒险的广泛的许诺,才有希望达到这个目的,而为了替这些许诺作辩护,他们便不得不运用还要冒险得多的理论上的一些考虑。如果我们比较仔细地考察一下,那就会发现:这些广泛的许诺是自相矛盾的(许诺准备维护一种他们自己宣布为不可挽救地注定要灭亡的状态);个别的措施或者完全没有实际的作用(反高利贷的法律),或者是工人的广泛要求,或者也对大土地占有者有利,或者最后,其作用对于小农的利益决不是很有意义的;因此,纲领的纯实践部分便自动改正了错误的开场白,并把绪论中那些看起来有冒险性的大话降低到事实上无伤大体的程度。

坦率地说,在由小农的整个经济地位、由他们所受的教育和闭塞的生活方式所产生并且为资产阶级报刊和大土地占有者所助长的偏见之下,我们只有向小农群众作出一些明知不能兑现的许诺,才能于朝夕之间把他们争取过来。这就是说:我们得向他们许诺不仅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护他们的财产,反对一切向它进攻的经济力量,而且

要把这财产从现在就已经压在它身上的重担下解放出来：把佃农变成自由的所有者，为被典押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所有者偿还其债务。即使我们能够做到这点，也只会回到那必然要重新发展成现在这种情况的局面。我们不会使农民得到解放，而只会延缓一下他们灭亡的时间。

但是，我们的利益决不是要今天就把农民争取过来，好使他们明天在我们不能实现自己的诺言时又离开我们。我们是不需要期望我们永久保存其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农民来做党员的，正如我们不需要那些想永久保存其师傅地位的小手工业师傅来做党员一样。这种人属于反犹太主义者之流。让他们到反犹太主义者那里去吧，让他们向后者取得拯救他们的小生产的诺言吧；当他们在那里知道这些夸夸其谈的话语有什么意义，反犹太主义者天堂里的小提琴演奏的是些什么样的曲子，他们就会越来越懂得：虽然我们许诺得少些，并且完全是从另一个方向寻求解救，但我们毕竟是更加可靠的人。假如法国人那里曾经发生过像我们这里一样喧嚣的反犹太主义的煽动，那么他们未必会犯南特的错误。

我们对待小农的态度究竟是怎样的呢？在我们夺得国家政权的那一天，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他们呢？

第一，法国纲领的论点是完全正确的：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是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

第二，同样明显的是，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赔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然，到那时候，我们将有足够的

手段，向小农许诺，他们将得到现在就必须让他们明了的好处。

差不多20年以前，丹麦的社会党人就已经提出了类似的计划，因为他们的国家实际上只有一座城市，即哥本哈根，所以除这座城市以外，他们就几乎完全要靠在农民中间进行宣传。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在丹麦，小土地所有制只起次要作用。可是，如果我们将这一思想运用于小块土地所有制地区，我们就会发现：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的话，一部分过去使用的劳动力就会变为多余的；劳动的这种节省也就是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要给这些劳动力找到工作，可以用两种方法：或是从邻近的大田庄中另拨出一些田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或是给这些农民以资金和机会去从事工业性的副业，尽可能并且主要是供自己使用。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影响，以便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社员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门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至于怎样具体地在每一个特殊场合下实现这一点，那将取决于这一场合的情况，以及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可能我们那时将有能力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收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主要是货币，而可以是必需的产品：机器、人造肥料等等）及其他各种便利。

这里主要的是使农民理解，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产和田产，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正是以

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如果他们要坚持自己的个体经济，那么他们就必然要丧失房屋和家园，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将排挤掉他们陈旧的生产方式。情况就是如此。现在我们来让农民有可能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自己进行大规模经营。难道不能使农民理解，这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这是他们唯一得救的途径吗？

我们永远也不能向小农许诺，给他们保全个人财产和个体经济去反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优势力量。我们只能向他们许诺，我们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强行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其次，我们可以促使资本家和大土地占有者反对小农的斗争现在就尽量少用不公正的手段进行，并且尽可能阻挠现在常常发生的直接掠夺和欺诈行为。这是只有在例外的场合才可做到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谁也搞不清楚到哪里为止算是诚实，从哪里起就算是欺诈。然而政权是站在欺骗者方面还是站在被欺骗者方面，这始终是有很大差别的。而我们则坚决站在小农方面；我们将竭力设法使他们的命运较为过得去一些，如果他们下了决心，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这个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我们之所以要这样做，不仅是因为我们认为自食其力的小农可能来补充我们的队伍，而且也是为了党的直接利益。我们使之免于真正沦为无产者，在还是农民时就能被我们争取过来的农民人数越多，社会改造的实现也就会越迅速和越容易。如果我们要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完全显现出来以后，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以后，才来实现这个改造，那对我们是没有好处的。我们在这个意义上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必须牺牲的一些社会资金，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观

点看来好像只是白花钱，然而这却是一项极好的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十分之九。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我们可以很慷慨地对待农民。这里不是深入细节，在这方面提出一定建议的地方；这里只能讲到一般的要点。

可见，如果我们许下的诺言使人产生哪怕一点点印象，以为我们是要长期保全小块土地所有制，那就不仅对于党而且对于小农本身也是最糟糕不过的帮倒忙。这就简直是把农民解放的道路封闭起来并把党降低到招摇过市的反犹太主义的水平。恰恰相反。我们党的义务是随时随地向农民解释：他们的处境在资本主义还统治着的时候是绝对没有希望的，要保全他们那样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是绝对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如果我们这样做，那就是按照必然的经济发展的精神行动，而经济发展会使农民的头脑接受我们的话。

然而，在结束这个话题之前，我必须说明我相信南特纲领的起草者们实质上跟我抱有同样的观点。他们极有见识，决不会不了解，现在分为小块的土地也必定要转归公共占有。他们自己也承认，小块土地所有制是注定要消灭的。由拉法格起草的全国委员会在南特代表大会上的报告[374]，也完全确认了这一观点。这个报告的德文本刊载于今年10月18日柏林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南特纲领在措辞上的矛盾百出本身就已表明：它的起草者们实际上所说的并不是他们所想要说的。如果他们得不到理解，他们的言论被人滥用——实际上已经发生这种情形——，那当然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不管怎样，他们应该更详细地说明他们的纲领，而下届法国代表大会则必须对它进行彻底审查。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较大的农民。在这里，主要由于遗产分割，而且也由于欠债和被迫卖地，我们看到从小块土地农民起到完整保存了甚至扩大了自己旧有田地的大农为止的各个过渡阶段的全图。在中农住在小块土地农民中间的地方，中农的利益和观点跟小块土地农民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但是他们本身的经验应该告诉他们，有多少像他们这样的人已经下降为小农了。然而，在中农和大农占优势而农业经营又普遍都需用男女长工的地方，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工人政党当然应该首先维护雇佣工人，即维护男女长工和短工的利益；仅仅由于这一点，工人政党就不能向农民作出任何包括有让工人雇佣奴隶制继续存在的诺言。但是只要大农和中农本身仍然存在，他们就非使用雇佣工人不可。如果我们向小块土地农民许诺他们可以长期作为小块土地农民存在是愚蠢行为的话，那么向大农和中农作这样的许诺就近乎背叛了。

在这里又有跟城市手工业者相似的地方。虽然他们遭受破产比农民更为严重，但是他们中间还是有一些人除学徒外还雇有帮工，或用学徒来做帮工的工作。让这些手工业师傅中想永久保存自己的地位的人到反犹太主义者那里去吧，直到他们确信，即使在那里也不会得到什么帮助。其余那些看到自己的生产方式必然灭亡的人，则要到我们这里来，而且还准备在将来共同承担其他一切工人正面临的命运。对于大农和中农也是如此。当然，我们关心得更多的是他们的男女长工和短工，而不是他们。如果这些农民想要获得使他们的经济继续存在下去的保证，我们决不能给。这样一来，他们就到那些乐于什么都许诺，但什么都不履行的反犹太主义者、农民同盟盟员以及类似的党派那里去了。我们确切地知道一个经济上的真理，即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和海外廉价粮食生产的竞争，无论大农和中农都同样无法挽

救地要走向灭亡，这是这些农民日益增加的债务和到处可见的衰落所证明了的。对于这种衰落我们根本没有办法阻止，这里我们也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越来越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一个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如果这些农民看到他们现在的生产方式必然要灭亡并且从中得出必要的结论，他们就要到我们这里来，而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尽力使他们也易于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否则，我们就只得让他们听天由命，而去同一定会对我们表示欢迎的他们的雇佣工人打交道了。大概我们在这里也将拒绝实行暴力的剥夺，并且可以指望，经济发展将使这些顽固脑袋也能变得明智。

只有对于大土地占有制，事情才十分简单。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毫无掩饰的资本主义企业，因此也就不应该有任何迟疑。这里我们面对的是人数众多的农村无产者，因而我们的任务很清楚。我们的党一旦掌握了国家政权，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实行，这大半不取决于我们，而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也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先生们自己的态度。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赎买下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最便宜不过了。然而这里我们不去谈论这点。我们将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经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我们将用什么方式方法转交这些土地，关于这点现在还不能说出一定的意见。无论如何，资本主义的企业转变为社会的企业在这里已经万事俱备了，并且一夜之间就可以马上完成，就像在克虏伯先生或冯·施杜

姆先生的工厂中一样。这些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说服最后一些可能仍在反抗着的小块土地农民乃至某些大农相信大规模合作企业的优越性。

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在农村无产者面前展开一幅光辉的远景,就像在工业工人面前所展开的一样。所以,把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争取到我们这方面来,对于我们仅仅是时间问题,而且甚至是一个很短时间的问题。而当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跟我们站在一起的时候,整个德国立刻就会改变风向。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实际上的半农奴状况,是普鲁士容克统治的主要基础,因而也就是德国的道地普鲁士霸权的主要基础。正是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容克——他们日益陷入负债、贫穷、靠国家和别人的供养过着寄生生活,因此也就越来越拼命抓紧自己的统治不放——,正是他们造成了并在维护着官僚和军官的道地普鲁士性质;他们的傲慢、狭隘和骄横,使得普鲁士民族的德意志帝国——尽管显而易见,此刻它不可避免地成为现时唯一可能实现的民族统一形式——在国内如此被人憎恨,而在国外,虽有其光辉的胜利,却如此不受尊敬。这些容克的权力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在七个旧普鲁士省份的全部领土上,也就是说,几乎在整个帝国三分之一的领土上,他们掌握着在这里能带来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地产,不仅掌握着地产,而且还通过甜菜制糖厂和烧酒酿造厂掌握着这一地区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无论德国其余部分的大土地占有者或大工业家,都没有处于这样有利的地位;无论前者或后者都没有掌握着整个的王国。他们都分散在广阔的地域里,并且为取得经济和政治优势既彼此发生竞争,又跟周围其他社会成分发生竞争。但是普鲁士容克的这种实力地位正日益丧失其经济基础。虽然有国家的帮助(自弗里德里希二世以来,这种帮助总是列入容克

的每一个正常预算中)，负债和贫穷化现象在这里也是不可抑制地日益扩大；只是立法和习惯所认可的实际上的半农奴制以及因而有可能对农业工人进行的无限制的剥削，才把正要没顶的容克勉强支持在水面上。只要把社会民主主义的种子撒到这些工人当中去，鼓舞他们和团结他们去坚持自己的权利，容克的统治就会完结。这一对于德国犹如俄国沙皇制度对于整个欧洲一样是野蛮的侵略成分代表的巨大反动势力，就会像刺破了的肥皂泡一样完全瓦解。普鲁士军队的"劲旅"就会变成社会民主主义的劲旅，那时在力量对比上便会发生那孕育着彻底变革的变动。正因为如此，争取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村无产者比争取德国西部的小农或者甚至比争取德国南部的中农都重要得多。这里，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正是我们决战的战场，所以政府和容克将采取一切措施来阻挡我们到这里来。如果像他们威胁我们的那样，将重新采用强制措施来制止我们党的扩展，那么这首先将是为了阻碍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村无产阶级接受我们的宣传。这对我们反正一样。我们终究会将他们争取过来。

弗·恩格斯写于1894年11月15日—22日之间

载于1894—1895年《新时代》杂志第13年卷第1册第10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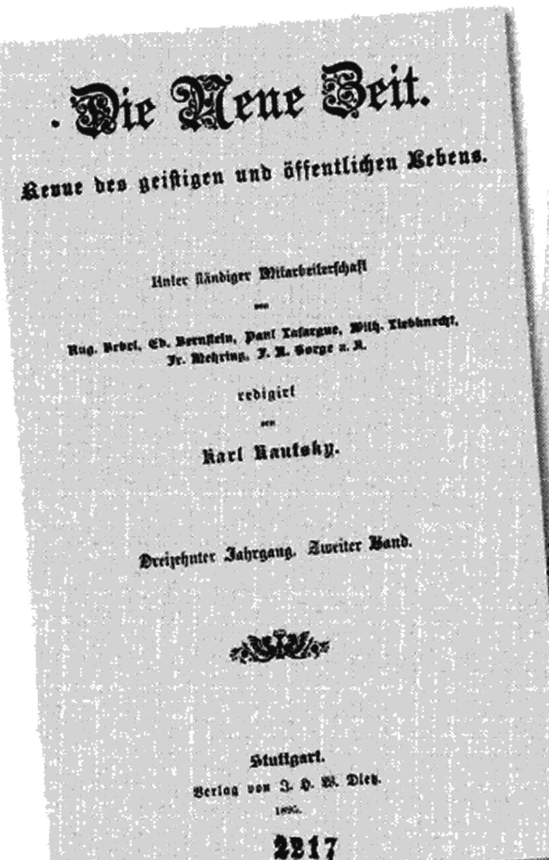
弗·恩格斯

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375]

目前再版的这部著作，是马克思用他的唯物主义观点从一定经济状况出发来说明一段现代历史的初次尝试。在《共产主义宣言》①中，用这个理论大略地说明了全部近代史；在马克思和我在《新莱茵报》[4]上发表的文章中，这个理论一直被用来解释当时发生的政治事件。可是，这里的问题是要把一个对全欧洲都很关键而又很典型的多年发展过程中的内在因果联系揭示出来，照作者看来，就是把政治事件归结为最终是经济原因的作用。

在判断当前发生的各个事件和一系列事件时，人们总是不能追溯到**最终的**经济原因。甚至在今天已经有相应的专业报刊提供这样丰富的材料的时候，即使在英国都还没有可能逐日考察工业和世界市场贸易的进程以及生产方法中发生的变化，从而对这些十分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因素随时作出全面的总结，更何况其中那些最重要的因素，在还没有突然有力地显露出来以前，大部分都是长时期处于隐蔽作用状态。某一个时期的经济史的清晰的概况，决不会在当时就得到，而只有在事后，即在搜集和整理了材料之后才能得到。在这里，统计是必要的辅助手段，而统计总是落在事件之后。因此，在研究当前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Die Neue Zeit.

Revue des geistigen und öffentlichen Lebens.

Unter ständiger Mitarbeiterschaft
von
Aug. Bebel, Ed. Bernstein, Paul Lafargue, Wilh. Liebknecht,
Fr. Mehring, F. A. Sorge u. A.

redigirt
von
Karl Kautsky.

Dreizehnter Jahrgang. Zweiter Band.

Stuttgart.
Verlag von J. H. W. Dietz.
1895.

2217

36 Die Neue Zeit.

nehmen wird. Es hätte keinen Zweck, das ganze Register der Möglichkeiten
aufzuziehen, die dabei ins Spiel kommen. Man kann hier oder da klagen hören
über die Sorglosigkeit, womit das klassenbewußte Proletariat dem neuen Aus-
nahmegesetze entgegensieht. Indessen scheint uns diese Sorglosigkeit in der Natur
der Dinge begründet zu sein. Der böseste Wille verdient noch einen gewissen
Respekt, sofern er nur ein wirklicher Wille ist, aber die boshafte Absicht allein,
die wie betrunken hin- und hertaumelt in völliger Rath- und Willenlosigkeit —
was verdient sie mehr als ein verächtliches Achselzucken? Die Macher der Um-
sturzvorlage von rechts und links und aus der Mitte haben sich seit Monaten
so unaufhörlich blamirt, daß, wenn sie wirklich noch einen Wechselbalg in die
Welt setzen sollten, dieser Mißgeburt von Anbeginn der Fluch anhängen wird:
roh zu sein wie ein Henker und lächerlich wie ein Hanswurst.

Einleitung zum Neudruck von Marx'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1850".

Von Friedrich Engels.

(Schluß.)

Der imperialistische Rückschlag von 1851 gab einen neuen Beweis von der
Unreife der proletarischen Aspirationen jener Zeit. Aber er selbst sollte die Be-
dingungen schaffen, unter denen sie reifen mußten. Die innere Ruhe sicherte die
volle Entwicklung des neuen industriellen Aufschwungs, die Nothwendigkeit, die
Armee zu beschäftigen und die revolutionären Strömungen nach außen abzulenken,
erzeugte die Kriege, worin Bonaparte, unter dem Vorwand, das „Nationalitäts-
prinzip" zur Geltung zu bringen, Annexionen für Frankreich zu ergattern suchte.
Sein Nachahmer Bismarck adoptirte dieselbe Politik für Preußen; er machte
seinen Staatsstreich, seine Revolution von oben 1866 gegenüber dem deutschen
Bund und Oesterreich, und nicht minder gegenüber der preußischen Konflikts-
kammer. Aber Europa war zu klein für zwei Bonapartes, und so wollte es
die geschichtliche Ironie, daß Bismarck den Bonaparte stürzte, und daß der König
Wilhelm von Preußen nicht nur das kleindeutsche Kaiserthum herstellte, sondern
auch die französische Republik. Das allgemeine Ergebniß aber war, daß in
Europa die Selbständigkeit und innere Einigung der großen Nationen, mit Aus-
nahme Polens, eine Thatsache geworden war. Freilich innerhalb relativ
bescheidener Grenzen — aber immerhin so weit, daß der Entwicklungsprozeß der
Arbeiterklasse nicht mehr an nationalen Verwicklungen ein wesentliches Hemmniß
fand. Die Todtengräber der Revolution von 1848 waren ihre Testaments-
vollstrecker geworden. Und neben ihnen erhob sich schon drohend der Erbe von
1848, das Proletariat, in der Internationale.

Nach dem Kriege von 1870/71 verschwindet Bonaparte vom Schauplatz
und Bismarcks Mission ist vollendet, so daß er nun wieder zum ordinären Junker
herabsinken kann. Den Abschluß der Periode aber bildet die Kommune von
Paris. Ein heimtückischer Versuch von Thiers, der Pariser Nationalgarde ihre
Geschütze zu stehlen, rief einen siegreichen Aufstand hervor. Es zeigte sich wieder,
daß in Paris keine andere Revolution mehr möglich ist, als eine proletarische.
Die Herrschaft fiel der Arbeiterklasse nach dem Sieg ganz von selbst, ganz un-
bestritten in den Schooß. Und wiederum zeigte sich, wie unmöglich auch damals,
zwanzig Jahre nach der in unserer Schrift geschilderten Zeit, diese Herr-
schaft der Arbeiterklasse war. Einerseits ließ Frankreich Paris im Stich, sah

1895年《新时代》发表的《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



的事件时，往往不得不把这个最重要的因素看做是固定的，把所研究的时期开始时存在的经济状况看做是在整个时期内不变的，或者只考虑这个状况中那些从现有的明显事件本身产生出来因而同样是十分明显的变化。所以，唯物主义的方法在这里就往往只限于把政治冲突归结为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而把各个政党看做是这些阶级以及阶级集团的大体相应的政治表现。

不言而喻，这种对经济状况（这是所要研究的一切过程的真正基础）中同时发生的种种变化的不可避免的忽略，必然是产生错误的根源。但是，概括叙述眼前的事件时所面对的一切条件都不可避免地包含产生错误的根源，然而这并不妨碍任何人去写眼前的事件。

当马克思着手撰写本书时，要避免上面所说的那种产生错误的根源就更难了。在1848—1849年革命时期，要跟踪考察同时发生的那些经济变化，或者即使只是掌握它们的概况，也简直是不可能的。在流亡伦敦的最初几个月，即1849—1850年的秋冬，情况也是一样。然而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时候开始撰写本书的。虽然有这些不利的情况，但是，由于马克思准确了解法国在二月革命[2]以前的经济状况以及这个国家在二月革命以后的政治事件，所以他能对当时的事变作出这样的叙述，这一叙述对事变内在联系的揭示达到了至今还无人达到的程度，并且光辉地经受住了后来由马克思自己进行的两度检验。

第一次检验是这样来的：从1850年春天起，马克思又有空从事经济研究，并且首先着手研究最近10年的经济史。结果，他从事实中完全弄清楚了他以前半先验地根据不完备的材料所推出的结论，即：1847年的世界贸易危机孕育了二月革命和三月革命[8]；从1848年年中开始逐渐复兴而在1849年和1850年达到全盛状态的工业繁荣，是

重新强大起来的欧洲反动势力的振奋力量。这是有决定意义的。如果说在前三篇文章中（载于1850年汉堡出版的《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148]1月号、2月号和3月号）还在期待不久革命力量新高涨就会到来，那么由马克思和我为1850年秋季出版的最后一期合刊号（5—10月）所写的那篇《时评》，就已经永远抛弃了这种幻想，那里指出："新的革命，只有在新的危机之后才可能发生。但新的革命正如新的危机一样肯定会来临。"[376]然而这是我们所必须作的唯一重大修改。前几篇文章中对于事变所作的解释，那里所确定的种种因果关系，都绝对没有什么需要改动的地方，上面提到的那篇时评中对1850年3月10日至秋季的续评就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我就把这个续篇作为第四篇文章编入了本版。

第二次检验更为严格。在路易·波拿巴1851年12月2日政变之后，马克思立刻重新探讨了从1848年2月起直到这次暂时结束了革命时期的事变为止的法国历史（《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三版，1885年汉堡迈斯纳出版社出版①）。在这本小册子里，又一次谈到了本书中所描述的时期，不过较为简略一些。如果把这个参照一年多以后发生的决定性事变作出的第二次记述与本书比较一下，就可看到作者只须作很少的改动。

使本书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扼要表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在第二章中，讲到被称做"初次概述无产阶级各种革命要求的笨拙公式"的"劳动权"时说："其实劳动权就是支配资本的权力，支配资本的权力就是**占有生产资料**，使生产资料受联合起来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编者注

的工人阶级支配，也就是消灭雇佣劳动、资本及其相互间的关系。”① 可见，这里第一次表述了一个使现代工人社会主义既与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等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截然不同，又与空想的以及自发的工人共产主义所提出的模糊的财产公有截然不同的原理。如果说马克思后来把这个公式也扩大到占有交换手段上，那么这种扩大不过是从基本原理中得出的结论罢了，况且，按《共产主义宣言》②来看这种扩大是不言而喻的。最近英国有些聪明人对此还提出了一个补充，说“分配手段”也应该转交给社会。这些先生大概很难说清楚，这些不同于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经济分配手段究竟是些什么东西；他们莫不是指**政治的**分配手段，如捐税、包括萨克森林地③及其他捐赠在内的贫民救济。但是，首先，这些分配手段现今已经归社会整体所有，属于国家或市镇；其次，这些分配手段正是我们想要废除的。

当二月革命爆发时，在关于革命运动的条件和进程的看法上，我们大家都受过去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法国经验的影响。因为正是法国在1789年以来的全部欧洲历史中起了主导作用，而现在它又再次发出了普遍变革的信号。因此，我们关于1848年2月在巴黎所宣布的“社会”革命即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和步骤的观念，带有回忆1789—1830年榜样的浓厚色彩，这是很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而当巴黎起义在维也纳、米兰和柏林的胜利起义[12]中获得响应时；当整个欧洲直至俄国边境都被卷入运动时；当后来6月间在巴黎发生无产阶级和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13页。——编者注

②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③指1871年皇帝威廉一世赠给俾斯麦的汉堡附近的地产。——编者注

资产阶级争夺统治权的第一次大搏斗[10]时；当甚至资产阶级的胜利也如此震撼各国资产阶级，致使它又重新投入刚被推翻的君主封建反动势力的怀抱时——在当时的情势下，我们不可能有丝毫怀疑：伟大的决战已经开始，这个决战将在一个很长的和充满变化的革命时期中进行到底，而结局只能是无产阶级的最终胜利。

在1849年失败以后，我们并没有与那些在国外聚集在未来临时政府周围的庸俗民主派抱着相同的幻想。他们指望"人民"很快就会一举彻底打败"压迫者"，我们却估计到在铲除"压迫者"之后，这个"人民"内部所隐藏着的对立成分彼此之间将进行长期的斗争。庸俗民主派等待着不久将再次爆发革命；我们却早在1850年秋季就已经宣布，至少革命时期的第一阶段已告结束，而在新的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什么也等待不到。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当时曾被某些人当做革命叛徒革出教门，可是这些人后来只要受到俾斯麦的拉拢，就几乎毫无例外地跟俾斯麦和解了。

但是，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暴露出我们当时的看法只是一个幻想。历史走得更远：它不仅打破了我们当时的错误看法，并且还完全改变了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条件。1848年的斗争方法，今天在一切方面都已经过时了，这一点值得在这里比较仔细地加以探讨。

以往的一切革命，结果都是某一阶级的统治被另一阶级的统治所排挤；但是，以往的一切统治阶级，对被统治的人民群众而言，都只是区区少数。这样，一个统治的少数被推翻了，另一个少数又取代它执掌政权并依照自己的利益改造国家制度。每次上台的都是一个由于经济发展状况而有能力并且负有使命进行统治的少数集团，正因为如此，并且也只是因为如此，所以在变革发生时，被统治的多数或者站在这个少数集团方面参加变革，或者安然听之任之。但是，如果

撇开每一次的具体内容不谈，那么这一切革命的共同形式就在于：它们都是少数人的革命。多数人即使参加了，他们也只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为少数人效劳；然而，正是由于这种情形，或者甚至只是由于多数人采取消极的不反抗的态度，就造成了一种假象，好像这个少数是代表全体人民的。

在初次取得巨大的成就以后，胜利的少数照例发生分裂，其中一部分人满足于已经达到的成就，另一部分人则想继续前进，提出一些新的要求，这些要求至少有一部分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真正的或表面的利益的。在个别场合，这些比较激进的要求也曾实现过；不过，往往只是瞬间的，较温和的一派重新占了上风，刚取得的成果又全部或部分地化为乌有；于是战败者就高呼有人叛变，或者把失败归咎于偶然。而实际上情形大多是这样：第一次胜利的成果，只有通过较激进的一派取得第二次胜利才会巩固下来；而一旦达到这一点，从而实现当前所必需的东西，激进派及其成就又从舞台上消失了。

从17世纪英国大革命起的近代一切革命，都显示了这些似乎是与任何革命斗争分不开的特征。看来，无产阶级争取自己解放的斗争也具有这些特征，何况恰好在1848年，哪怕只是稍微懂得一点应该循哪个方向去求得这一解放的人还是屈指可数的。甚至连巴黎的无产阶级群众本身，在获得胜利后也还完全不明白应该选择哪一条道路。然而终究已经有了运动，有了本能的、自发的和不可遏止的运动。难道这不正是革命一定要获得成功的形势吗？虽然这次革命是由少数人领导的，但这一次已经不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多数人的真正利益而进行的革命。既然在一切稍微长久的革命时期中，广大的人民群众如此容易被那些拼命挤到前面来的少数人的纯粹的花言巧语所欺蒙，那么他们对于那些最确切地反映他们经济状况的思想，

对于那些正好是明确而合理地表达了他们自己尚未理解，而只是刚刚模糊地感觉到的要求的思想，难道会更难接受吗？诚然，当幻想消失而失望袭来的时候，人民群众的这种革命情绪几乎总是，而且往往很快就变为心灰意冷，甚至转到相反的方面去。但是，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不是欺蒙，而是实现大多数人本身的真正利益；虽然这些利益当时还根本没有为这大多数人所认识，但是在其实际实现的过程中，由于亲眼目睹而令人信服，一定很快就会为他们所认识。并且，正如马克思在第三篇文章中所证明的，1848年“社会”革命中所产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发展到1850年春季，已经使实际统治集中于大资产阶级——而且是具有保皇主义倾向的大资产阶级——手中，而另一方面则使所有其他的社会阶级，农民和小资产者，团结到无产阶级周围，以致在共同胜利时和共同胜利后，应该成为决定因素的已经不是大资产阶级，而是有了经验教训已经变得聪明起来的无产阶级。在这些条件下，难道不是完全存在着少数人的革命变成多数人的革命的前景吗？

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不对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的程度；历史用经济革命证明了这一点，从1848年起经济革命席卷了整个欧洲大陆，在法国、奥地利、匈牙利、波兰以及最近在俄国刚刚真正确立了大工业，并且使德国简直就变成了一个头等工业国——这一切都是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可见这个基础在1848年还具有很大的扩展能力。然而，正是这个工业革命才到处都使各阶级之间的关系明朗化起来；它排除了从工场手工业时期遗留下来，而在东欧甚至是从行会手工业中遗留下来的许多过渡形式，造成了真正的资产阶级和真正的大工业无产阶级，并把它们

推到了社会发展的前台。因此,在1848年除英国之外只在巴黎以及充其量在几个大工业中心发生的这两大阶级之间的斗争,现在已经遍及全欧洲,并且达到了在1848年还难以想象的激烈程度。那时存在的是许多模模糊糊的宗派福音及其各自的万应灵丹;现在则是马克思的理论,是一个得到大家公认的、透彻明了的、明确地表述了斗争的最终目标的理论。那时按照地区和民族来划分和区别的群众,只是由共同蒙受痛苦的感情联结起来,还不成熟,往往一筹莫展地摇摆于热情与绝望之间;现在则是一支社会主义者的国际大军,它不可阻挡地前进,它的人数、组织性、纪律性、觉悟程度和胜利信心都与日俱增。既然连这支强大的无产阶级大军也还没有达到目的,既然它还远不能以一次重大的打击取得胜利,而不得不慢慢向前推进,在严酷顽强的斗争中夺取一个一个的阵地,那么这就彻底证明了,在1848年要以一次简单的突然袭击来实现社会改造,是多么不可能的事情。

资产阶级分裂成两个王朝保皇集团[377],但是它要求的首先是它的金融活动所需的太平和安全;与之相对抗的,是虽被打败但仍然很可畏的无产阶级,小资产者和农民日益聚集在它的周围——这就始终存在突发暴力事件的威胁,而这种突发事件无论如何也不能提供任何最终解决问题的希望——这就像是专为第三个,即冒牌民主主义的王位追求者路易·波拿巴举行政变造成的局势。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借助军队结束了紧张局势,保障了欧洲内部的安宁,同时又赐给了它一个新的战争时代。从下面进行革命的时期暂告结束了;随之而来的是从上面进行革命的时期。

1851年的向帝制倒退,又一次证明那时无产阶级的意愿还不成熟。但是向帝制倒退本身必定会造成使无产阶级的意愿成熟起来的条件。内部安宁为新的工业繁荣的充分发展提供了保证;由于需要使

军队有事可做，并且由于需要将革命潮流引开，使之关注国外，结果就产生了战争，而波拿巴就利用这些战争，借口实现“民族原则”[231]，千方百计为法国兼并领土。他的效尤者俾斯麦为普鲁士采取了同样的政策；1866年俾斯麦实行了他自己的政变，对德意志联邦和奥地利，同样也对那个跟政府发生冲突的普鲁士议院，实行了一个从上面进行的革命。可是，欧洲太小，容不下两个波拿巴，于是就出现了历史的讽刺，俾斯麦推翻了波拿巴，普鲁士国王威廉不仅建立了一个小德意志帝国[193]，而且还建立了一个法兰西共和国。然而总的结果则是，欧洲除波兰以外的所有各个大民族的独立自主和内部统一都成了现实。诚然，疆界是小了点，但是毕竟已宽广到足以使工人阶级的发展进程不再受民族纠纷的阻碍了。1848年革命的掘墓人，竟成了它的遗嘱执行人。而在他们旁边则已经有1848年革命的继承者令人生畏地站立起来，这就是以**国际**为代表的无产阶级。

在1870—1871年的战争以后，波拿巴从舞台上消失了，俾斯麦的使命也已经完成，于是他又可以变成一个平庸的容克了。可是，结束这个时期的却是巴黎公社。梯也尔想窃取巴黎国民自卫军大炮的险恶企图，引起了一次胜利的起义。这再次表明，在巴黎，除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以外，任何其他的革命都已经不可能了。在胜利后，统治权就自然而然地、不容争辩地落到了工人阶级手中。这又表明，甚至在那时，即在本书所描述的那个时期的20年以后，工人阶级的这种统治还是多么不可能。一方面，法国让巴黎听天由命，无动于衷地观望着它在麦克马洪的炮弹下流血；另一方面，布朗基派（多数）和蒲鲁东派（少数）使公社本身发生分裂，这两派都不知道应该干什么，彼此进行着无谓的斗争，致使公社精力疲惫。1871年的送上来的胜利，也和1848年的突然袭击一样，都没有什么成果。

人们以为战斗的无产阶级也跟巴黎公社一起被彻底埋葬了。可是，恰恰相反，无产阶级最强有力的发展，是从公社和普法战争的时候开始的。所有适合服兵役的人都应征入伍，被编入数以百万计的军队，加之威力空前强大的火器、炮弹和炸药的采用——这一切在整个军事领域造成了全面的变革，从而一方面使得除了空前酷烈而结局绝对无法逆料的世界战争以外的任何其他战争都成为不可能，这样就立刻结束了波拿巴的战争时期并且保证了和平的工业发展。另一方面，它使得军费按几何级数增长，必然引起捐税的激增，从而迫使人口中较贫苦的阶级投入社会主义的怀抱。阿尔萨斯—洛林的兼并，这个引起疯狂军备竞争的最近原因，能够煽起法德两国资产阶级互相敌对的沙文主义情绪，但是它却成了两国工人的新的联系纽带。而巴黎公社的周年纪念日，则成了全体无产阶级的第一个共同节日。

正如马克思所预言的，1870—1871年的战争和公社的失败，暂时使欧洲工人运动的重心从法国移到了德国。在法国，要从1871年5月的流血牺牲中复原过来，自然需要多年的时间。在德国则相反，工业因从法国获得的数十亿横财[378]，简直像处在温室条件下一样更加迅猛地发展起来，而社会民主党也更加迅猛和持续地成长起来。由于德国工人善于利用1866年开始实行的普选权，党的惊人的成长就以无可争辩的数字展现在全世界面前：社会民主党所得的选票1871年为102 000张，1874年为352 000张，1877年为493 000张。接着就是当局以实行反社会党人法的方式承认了这些成就；党暂时被打散了，所得选票在1881年降到了312 000张。但是这种状况很快就被克服了，当时正是在受非常法压迫、没有报刊、没有合法组织、没有结社集会权利的情况下，真正开始了迅速的增长：1884年为550 000张，1887年为763 000张，1890年为1 427 000张。这时，国家的手就软了。反

社会党人法废除了，社会党人的选票增到了1 787 000张，即超过总票数的四分之一。政府和统治阶级使尽了一切手段，可是毫无用处，毫无成效，毫无结果。当局，从巡夜人以至首相，都不得不接受——并且是从被看不起的工人那里接受！——表明自己无能为力的明显证据，而这种证据数以百万计。国家已经走入绝境，工人却刚才起程。

德国工人仅仅以自己作为最强有力、最守纪律并且增长最快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存在，就已经对工人阶级事业作出了头一个重大贡献，而除此以外，他们还对这个事业作出了第二个重大贡献。他们给了世界各国的同志们一件新的武器——最锐利的武器中的一件武器，向他们表明了应该怎样使用普选权。

普选权在法国老早就已经存在了，但是它在那里因为被波拿巴政府滥用而声名狼藉。公社之后，就没有工人政党去利用它了。在西班牙，普选权也是自共和国成立时起就已经施行了的[379]，但在西班牙拒绝参加选举早已成为所有严肃的反对党的通例。瑞士实施普选权的结果，也根本不能鼓舞工人政党。罗曼语国家的革命工人都惯于把选举权看做陷阱，看做政府的欺骗工具。在德国，情况就不同了。《共产主义宣言》①早已宣布，争取普选权、争取民主，是战斗的无产阶级的首要任务之一，而拉萨尔又再次提出了这个要求。当俾斯麦不得不实施普选权作为使人民群众对他的计划发生兴趣的唯一手段时，我们的工人立刻就认真地加以对待，把奥古斯特·倍倍尔选进了第一届制宪帝国国会。从此以后，他们就一直这样使用选举权，以致使他们自己得到了千百倍的好处，并成了世界各国工人的榜样。如果用法国马克思主义纲领中的话来说，选举权已经被他们transformé

①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de moyen de duperie qu'il a été jusqu'ici en instrument d'émancipation——由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的工具。[380]并且，即使普选权再没有提供什么别的好处，只是使我们能够每三年计算一次自己的力量；只是通过定期确认的选票数目的意外迅速的增长，既加强工人的胜利信心，同样又增加对手的恐惧，因而成为我们最好的宣传手段；只是给我们提供了关于我们自身力量和各个敌对党派力量的精确情报，从而给了我们一把衡量我们的行动是否适度的独一无二的尺子，使我们既可避免不适时的畏缩，又可避免不适时的蛮勇——即使这是选举权所给予我们的唯一的好处，那也就够多了。但是它的好处还要多得多。在竞选宣传中，它给了我们独一无二的手段到人民还疏远我们的地方去接触群众，并迫使一切政党在全体人民面前回答我们的抨击，维护自己的观点和行动；此外，它在帝国国会中给我们的代表提供了一个讲坛，我们的代表在这个讲坛上可以比在报刊上和集会上更有权威和更自由得多地向自己在议会中的对手和议会外的群众讲话。既然竞选宣传和帝国国会中的社会主义演说不断地突破反社会党人法，那么这项法律对于政府和资产阶级还有什么用处呢？

而由于这样有成效地利用普选权，无产阶级的一种崭新的斗争方式就开始发挥作用，并且迅速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人们发现，在资产阶级用来组织其统治的国家机构中，也有一些东西是工人阶级能够用来对这些机构本身作斗争的。工人参加各邦议会、市镇委员会以及工商业仲裁法庭的选举；他们同资产阶级争夺每一个职位，只要在确定该职位的人选时有足够的工人票数参加表决。结果弄得资产阶级和政府害怕工人政党的合法活动更甚于害怕它的不合法活动，害怕选举成就更甚于害怕起义成就。

这里斗争的条件毕竟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旧式的起义，在

1848年以前到处都起过决定作用的筑垒巷战，现在大大过时了。

我们对此不应抱什么幻想，因为在巷战中起义者对军队的真正胜利，像两支军队之间的那种胜利，是极其罕见的。而起义者指望获得这样的胜利，也是同样罕见的。对起义者而言，关键在于用道义影响来动摇军队的士气，而这在两个交战国军队之间不会有任何作用，或者无论如何作用要小得多。如果这一点做到了，军队就会拒绝开枪，或者指挥官就会惊慌失措，而起义就会胜利。如果做不到，那么军队方面即使人数较少，也会显示出装备和训练较好、指挥统一、兵力调度得当和遵守军纪等长处。起义在实际战术行动中所能达到的，至多也只是熟练地构筑和防卫个别街垒。至于互相支援、后备力量的配置或使用，简言之，各分队的互相配合和协同动作，在防卫一个市区时已经是必不可少的，更不用说防卫整个大城市了——但是这在起义的场合往往是根本做不到的，即使做到了也是漏洞百出；集中战斗力于决定胜负的一点，在这里也就谈不上了。所以，这里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消极防御；如果某些地方也采取攻势，那只是例外，只是为了进行偶然的出击和侧翼攻击；通常进攻只限于占领退却军队所放弃的阵地。并且，军队拥有大炮以及装备精良和训练有素的工兵，而起义者则差不多总是完全缺乏这些战斗手段。所以无怪乎那些表现了莫大英勇精神的街垒战——如1848年6月在巴黎，1848年10月在维也纳，1849年5月在德累斯顿——，当进攻部队的指挥官抛开政治上的考虑而按纯粹军事观点采取行动，并且手下的士兵仍属可靠的时候，就都以起义失败而告终。

1848年以前起义者多次获得成功，是有各种各样原因的。1830年7月和1848年2月在巴黎，以及在西班牙大部分巷战中，在军队与起义者之间都站着市民自卫军，它或者是直接投向起义者方面，或者

是因采取冷漠的、犹豫不决的态度而使得军队也发生动摇，并且它还为起义者提供武器。凡是在这种市民自卫军一开始就表示反对起义的地方，如1848年6月在巴黎那样，起义便会遭受失败。1848年柏林人民之所以获得胜利，一部分是由于3月18日夜间到19日早晨有许多新的战斗力量归附了他们，一部分是由于军队的疲惫和供应恶劣，还有一部分是由于指挥不力。但是在一切场合，起义者获得胜利总是由于军队拒绝执行命令，由于指挥官优柔寡断，或是由于指挥官的行动受到了束缚。

可见，即使在盛行巷战的时代，街垒在道义上也比在物质上起的作用更大。街垒是一种动摇军心的手段。如果能坚持到实现这个目的，就获得胜利；否则就遭受失败。在考察将来可能发生的巷战的胜利机会时，这也是应该注意的一个主要点。①

在1849年，这种胜利机会就已经相当少了。资产阶级到处都投到政府方面去了；“教育和财产”的代表人物欢迎和犒赏了镇压起义的军队。街垒已经丧失了它的魅力；士兵已经不是把街垒后面的人们看做“人民”，而是把他们看做叛逆者、颠覆分子、抢掠者、分赃分子、社会渣滓；军官们渐渐掌握了巷战的战术形式：他们已经不是毫无掩蔽地径直冲向匆匆砌成的胸墙，而是穿过花园、庭院和房屋迂回前进。而这种办法，现在只要稍微用得巧妙一些，十回有九回都能得手。

而自那时以来，又发生了许多变化，并且都对军队有利。如果说大城市已经扩展了很多，那么军队就扩增得更多了。巴黎和柏林的人

---

①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这句话被删去。——编者注

口自1848年以来增长不到四倍，而那里的驻军却增长到四倍以上。借助铁路，这些驻军的人数在24小时内就能增加一倍以上，而在48小时内则能扩增为一支大军。这些军队不仅人数大量增加，在武装上也是无比地改进了。在1848年是击发式前装滑膛枪，现在是小口径后装弹仓枪，它的射程是旧式枪的四倍，准确性和射速则是十倍。先前大炮发射的是威力不大的实心球形弹和霰弹，现在则是爆炸式的榴弹，只要命中一发，就足以摧毁最好的街垒。先前用以破坏防火壁的是工兵的丁字镐，现在则是炸药筒。

相反，在起义者方面，一切条件都变坏了。人民各个阶层都同情的起义，很难再有了；在阶级斗争中，中间阶层大概永远不会毫无例外地统统团结在无产阶级的周围，从而使纠集在资产阶级周围的反动党派几乎完全消失。就是说，“人民”看来将总是分开的，因而也就不会有一个强有力的像在1848年那样非常起作用的杠杆了。如果有较多服过役的士兵投到起义者方面，那么要把他们武装起来就更为困难了。枪械商店中的猎枪和豪华枪，即使没有按照警察命令预先把枪机的某一部分拆去而弄成不能使用，在近战中也远比不上士兵的弹仓枪。在1848年以前，可以自己用火药和铅制造出所需的子弹，而现在每种枪的子弹都各不相同，其相同点只在于它们都是大工业的复杂产品，因而是不能即刻制成的，所以，如果没有专用的子弹，大部分枪支就都会成为废物。最后，各大城市在1848年以后新建的街区中，街道都是又长、又直、又宽，好像是故意要使新式枪炮能充分发挥其效力似的。一个革命者，如果自愿选择柏林北部和东部的新建工人街区来进行街垒战，那他一定是疯了。

这是不是说，巷战在将来就不会再起什么作用了呢？决不是。这只是说，自1848年以来，各种条件对于民间战士已经变得不利得多，

而对于军队则已经变得有利得多了。所以说，将来的巷战，只有当这种不利的情况有其他的因素来抵消的时候，才能达到胜利。因此，巷战今后在大规模革命初期将比在大规模革命的发展进程中要少，并且必须要用较多的兵力来进行。而这样多的兵力，正如在整个法国大革命期间以及1870年9月4日和10月31日在巴黎[381]那样，到时候恐怕会宁愿采取公开进攻，而不采取消极的街垒战术。①

现在，读者是否已经明白了，为什么统治阶级一定要把我们引到枪鸣剑啸的地方去？为什么现在人家因为我们不愿贸然走上我们预先知道必遭失败的街头，就指责我们怯懦？为什么他们这样坚决恳求我们最终答应去当炮灰？

这些先生们发出的恳求和挑战完全是徒劳的。我们并不这么笨。他们也可以在下一次战争中同样要求敌人，把军队排列成老弗里茨②式的横队，或是排列成瓦格拉姆会战[382]和滑铁卢会战[117]中那样的整师构成的纵队，并且手持燧发枪。如果说国家间战争的条件已经变化，那么阶级斗争的条件也有了同样大的变化。实行突然袭击的时代，由自觉的少数人带领着不自觉的群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凡是要把社会组织完全加以改造的地方，群众自己就一定要参加进去，自己就一定要弄明白这为的是什么，他们为争取什么而去流血牺牲③。近50年来的历史，已经教会了我们认识这一点。但是，

---

①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整个这一段被删去。——编者注

②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编者注

③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不是“他们为争取什么而去流血牺牲”，而是“他们应该拥护什么”。——编者注

为了使群众明白应该做什么，还必须进行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工作，而我们现在正是在进行这种工作，并且进行得很有成效，已经使敌人陷于绝望。

在罗曼语国家里，人们也开始逐渐了解到对旧策略必须加以修正。德国人作出的利用选举权夺取我们所能夺得的一切阵地的榜样，到处都有人效法；无准备的攻击，到处都退到次要地位①。在法国，虽然一百多年来地基已经被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掏空，那里没有一个政党不曾采取过密谋、起义和其他各种革命行动，因此政府丝毫也不能信赖军队，一般说来，环境对于突然起义要比在德国有利得多。但是甚至在法国，社会主义者也日益认识到，除非预先把人口中的主体——在这里就是农民——争取过来，否则就不可能取得持久的胜利。耐心的宣传工作和议会活动，在这里也被认为是党的当前任务。成绩很快就做出来了。社会主义者不但夺得了许多市镇委员会，而且已经有50个社会主义者在议院中占有议席，他们已经推翻了共和国的三个内阁和一个总统。在比利时，工人去年争得了选举权[383]，并在四分之一的选区中获得了胜利。在瑞士、意大利、丹麦，甚至在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都有社会主义者参加议会。在奥地利，所有一切政党都已经一致认定再不能继续阻挠我们进入帝国议会了。我们是一定要进去的，现在争论的问题只是从哪一个门进去。甚至在俄国，如果召开著名的国民代表会议，即小尼古拉现在徒然反对召开的那个国民议会，我们也能很有把握地预期那里也将有我们的代表参加。

不言而喻，我们的外国同志们没有放弃自己的革命权。须知革

①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无准备的攻击，到处都退到次要地位”这句话被删去。——编者注

命权是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是所有现代国家无一例外都以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唯一权利，连梅克伦堡也包括在内，那里的贵族革命是1755年以《继承条约》这个至今还有效力的光荣的封建主义文书而告终的。[384]革命权已经如此普遍地深入人心，甚至冯·博古斯拉夫斯基将军也只是根据这个人民权利才为自己的皇帝引申出举行政变的权利。

但是，不管别国发生什么情况，德国社会民主党总是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所以它至少在最近的将来就负有一个特殊的任务。由它派去参加投票的200万选民，以及虽非选民却拥护他们的那些男青年和妇女，共同构成为一个最广大的、坚不可摧的人群，构成国际无产阶级大军的决定性的“突击队”。这个人群现在就已经占总票数的四分之一以上，并且时刻都在增加，帝国国会的补充选举以及各邦议会、市镇委员会和工商业仲裁法庭的选举都证明了这一点。它的增长过程是自发的，经常不断的，不可遏止的，并且是平稳的，正如自然界中发生的某种过程一样。政府对此进行的一切干预都毫无成效。我们现在就已经能指望拥有225万选民。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我们在本世纪末就能夺得社会中间阶层的大部分，小资产阶级和小农，发展成为国内的起决定作用的力量，其他一切势力不管愿意与否，都得向它低头。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不停地促使这种力量增长到超出现行统治制度的控制能力，不让这支日益增强的突击队在前哨战中被消灭掉，而是要把它好好地保存到决战的那一天①。只有一种手段才能把德国社会主义战斗力量的不断增长过程暂时遏止住，甚至使它在一个

①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不让这支日益增强的突击队在前哨战中被消灭掉，而是要把它好好地保存到决战的那一天”被删去。——编者注

时期内倒退：那就是使它同军队发生大规模冲突，像1871年在巴黎那样流血。从长远来看，这也会被克服的。要把一个成员以百万计的党派从地面上消灭是不可能的，即使动用欧洲和美洲所有的弹仓枪都做不到。但是这种冲突会阻碍正常的发展进程，我们临到紧急关头也许就会没有突击队，决定性的战斗①就会推迟、拖延并且会造成更大的牺牲。

世界历史的讽刺把一切都颠倒了过来。我们是"革命者"、"颠覆者"，但是我们用合法手段却比用不合法手段和用颠覆的办法获得的成就多得多。那些自称为秩序党的党派，却在它们自己所造成的合法状态下走向崩溃。它们跟奥迪隆·巴罗一起绝望地高叫：La légalité nous tue——合法性害死我们[322]，可是我们在这种合法性下却长得身强力壮，容光焕发，简直是一副长生不老的样子。只要**我们**不糊涂到任凭这些党派把我们骗入巷战，那么它们最后只有一条出路：自己去破坏这个致命的合法性。

目前，它们在制定新的法律来反对颠覆。又是一切都颠倒了。难道今天狂热地反颠覆的人不正是昨天的颠覆者吗？难道是**我们**引起了1866年内战吗？难道是**我们**把汉诺威国王、黑森选帝侯、拿骚公爵驱出了他们世袭的合法的领土，并且兼并了这些领土吗？[385]不正是这些颠覆了德意志联邦和三个奉天承运国王的人们，在那里埋怨颠覆吗？谁能容许格拉古埋怨叛乱呢？②谁能容许崇拜俾斯麦的人们咒骂颠覆呢？

---

①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我们临到紧急关头也许就会没有突击队"被删去，而"决定性的战斗"印成"解决"。——编者注

②参看尤维纳利斯《讽刺诗集》第二首。——编者注

他们尽可以去通过他们的反颠覆法草案[386]，把这些草案弄得更残忍些，把全部刑法变成一块可以随便捏的橡皮，而他们所能得到的，只是再次证明自己无能为力罢了。他们要想认真地对付社会民主党就不得不采取完全不同的办法。现在社会民主党是靠遵守法律来从事颠覆的，要反对社会民主党的颠覆，他们就只能运用秩序党式的颠覆，即非破坏法律不可的颠覆。普鲁士的官僚律斯勒先生和普鲁士的将军冯·博古斯拉夫斯基先生，已经给他们指明了也许能用来对付那些不愿被人骗入巷战的工人们的唯一手段。破坏宪法，实行独裁，恢复专制，以君主的意志为最高的法律！那就大胆干吧，先生们，这里闲谈没有用，需要的是实际行动！

但是请不要忘记，德意志帝国同一切小国家，一般说来同一切现代国家一样，是一种**契约的产物**：首先是君主之间的契约的产物，其次是君主与人民之间的契约的产物。如果有一方破坏契约，整个契约就要作废，另一方也就不再受约束。这点已经由俾斯麦在1866年给我们绝妙地示范过。所以，如果你们破坏帝国宪法，那么社会民主党也就可以放开手脚，能随意对付你们了。但是它届时究竟会怎样做——这点它今天未必会告诉你们。①

几乎整整1 600年以前，罗马帝国也有一个危险的颠覆派活动过。它破坏了宗教和国家的一切基础；它干脆不承认皇帝的意志是最高的法律，它没有祖国，是国际性的，它散布在帝国各处，从高卢到亚细亚，并且渗入帝国边界以外的地方。它曾长期进行地下秘密活动，但是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感觉到自己已经足够强大，应该公开活动了。这个叫做基督徒的颠覆派，在军队中也有许多信徒；整个整

①在《新时代》杂志刊载的文本和1895年出版的单行本《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这一段的最后三句话被删去。——编者注

个的军团都信奉基督教。当这些军团被派去参加非基督教的国教会的祭典礼仪时，颠覆派士兵们就大胆地在头盔上插上了特别的标志——十字架，以示抗议。连兵营里长官所惯用的惩戒手段也不能奏效。戴克里先皇帝不能再无动于衷地看着他军队中的秩序、服从和纪律败坏下去。他趁着还不太迟的时候采取了坚决措施。他颁布了一道反社会党人法，请原谅，我是想说反基督徒法。颠覆者被禁止举行集会，他们的集会场所被封闭甚至被捣毁了，基督教的标志——十字架等等——一概被禁止，正像在萨克森禁止红手帕一样。基督徒不得担任公职，甚至不能当上等兵。既然当时还没有在“讲体面”方面训练有素的法官，还没有冯·克勒尔先生的那个反颠覆法草案[386]所需要有的那种法官，所以基督徒就干脆被禁止在法庭上寻求公道。但是连这项非常法也没有奏效。基督徒轻蔑地把它从墙上扯下来，并且据说他们甚至在尼科美底亚放火烧毁了皇帝当时所在的宫殿。于是皇帝就在公元303年用大规模迫害基督徒来进行报复。这是这类迫害的最后一次。而这次迫害竟起了如此巨大的作用，以致17年之后，军队中绝大多数都成了基督徒，而继任的全罗马帝国君主，即教士们所称的君士坦丁大帝，则宣布基督教为国教了。

弗·恩格斯

1895年3月6日于伦敦

弗·恩格斯写于1895年2月14日—3月6日

载于1895年在柏林出版的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翻译

附　　录



*弗·恩格斯1893年5月11日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387]

……恩格斯知道我的来意之后，对我说了如下的话：

“德国正进入自己历史的一个最严重的时期，但我要马上补充说，我们社会党人，对局势没什么可担心的。相反，我们可以从中获得很大益处。军事拨款没有被批准，主要是由于我们宣传鼓动的结果。[388]各议会党派都不能无视我们，政府更是这样，它十分清楚，对它来说我们是最危险的敌人。当德国人民知道政府决定要取得新的军事拨款的时候，都非常愤慨，中央党[321]和激进派[389]在表决时所采取的立场，无疑是受到了舆论压力的影响。”

恩格斯有意强调一下他的话，补充说：“要知道，德国人民说：‘**我们的士兵已经够多了！应当到此为止了！**’”

“而下届帝国国会呢，恩格斯先生？”

“**现在，当我同您谈话的时候**，我认为下届帝国国会将比已解散的帝国国会更不乐意投票赞成拨款。不过，我也不是闭眼不看这样的可能性：新当选的、将要在立法机构任期五年的帝国国会议员们可能同政府相勾结，因为政府稍微借助于**缓和的暴力**就能让一项妥协的议案获得通过。但是，非常可能，帝国国会将不批准拨款，在这种情况下，只好来个第二次解散，不过，我相信，这样就会选出一个在接受政府草案方面更不听话的帝国国会。而这就会使冲突尖锐化，那时候还

很难说谁将占上风，是帝国国会还是皇帝。1864年在俾斯麦和普鲁士议会之间发生的、后来由于对奥战争才告结束的冲突[309]就会重演。”

恩格斯的回答本身引出了我的问题——他怎样看待在欧洲报刊上已经展开讨论的事态发展的两种可能性：威廉二世在国内进行政变还是发动对外战争。

我的交谈人迅速地回答：“现在要搞政变并不像从前那么容易。在1864年俾斯麦同普鲁士议会发生冲突的时候，普鲁士是个中央集权制国家，而现在的德意志帝国是个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要企图搞政变，它冒的风险就太大了。为了对政变的成功有把握，它必须得到各联邦政府的**一致**同意。哪怕只有**一个**邦政府不同意搞政变，它就会摆脱对帝国所承担的义务，而那就意味着联邦制国家的解体。但是还不止于此。联邦宪法是各小邦反抗普鲁士统治的唯一保障，它们破坏宪法，就等于是把自己的手脚捆绑起来交给中央政权去任意摆布。难道可以设想，巴伐利亚会这样放弃自己的权利吗？不会的，我对此是持保留看法的，我要对您说的是：皇帝要想在德国搞政变，他必须要么有人民要么有各邦政府站到自己这一边，可是人民不会支持他，**而各邦政府也永远不会一致赞成他。**”

因为恩格斯的后一种说法没有说服我，我继续强调国内政变的可能性。

他反驳说：“我并没有断言，我称之为‘**自上而下的革命**’的那种东西不构成对未来的威胁。倍倍尔和我们的许多朋友已经说过，他们预见会有人破坏普选权。”

“在这种情况下你们会用暴力来回答暴力吗？”

“我们并不那么愚蠢，以致自己投到政府为我们设下的圈套里

去；要知道德国政府为了能镇压我们，它最希望的就是起义。对于目前我们和政府之间的力量对比，我们知道得太清楚了，还不至于冒冒失失地决定走这一步。再说，威廉二世敢于**完全**废除普选权吗？我不认为会这样。也许他将提高选民的年龄资格限制，送给我们一种**审查和修订过的**普选权（恩格斯说这句话时笑了起来），这种普选权目前在比利时就会遇到。[383]"

"您不担心在反对派议员当中进行大规模逮捕吗？"

恩格斯提高声音说："不，在德国谁也不会认为有这种可能。某些邦政府，例如巴伐利亚政府，永远也不会认可这种明目张胆的违反宪法的行为。别忘了，帝国宪法和帝国国会是各小邦能够借以防止被普鲁士政府吞并的唯一武器。"

接着我们转到对外战争的可能性问题上。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远不是悲观的。

他对我说："当然，战争可能发生。但是当前，谁会去承担挑起战争的责任呢？也许只有俄国，因为它版图大，不会被征服？…… 即使这样，也有问题！…… 俄国当前的状况是，如果它从国外拿不到钱，连一个月的仗也打不下去。"

说到这里，我的交谈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勉强压住怒气继续说：

"实在说，我不理解法国政府。要知道不是法国需要俄国，而是俄国需要法国。俄国破产了，它的土地贫瘠了。如果法国政府了解事情的真相，它可以从俄国取得它所需要的一切，一切……一切……除了

钱和有效的军事援助。没有法国，俄国就会孤立，彻底孤立…… 还是不要对我提起俄国的军事威力吧！请回想一下土耳其战争。要是没有罗马尼亚人的帮助，俄国人在普列夫纳是无能为力的……[290]

不，我越是反复思索，就越不相信可能发生战争。在今天，战争的结局是那样难以预料！军队被置于绝对无法估计的全新的条件下。出现了一分钟可以射击十次的步枪，它的射程接近于大炮的射程，它射出的子弹具有前所未闻的击穿力。出现了用黄色炸药、罗布里特炸药等等制成的炮弹。这些可怕的破坏手段的任何一种都还从来没有在战争过程中试用过。因此，我们根本无法知道，武器上的这一变革对战术和士气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

如果威廉二世打算发动战争，他在自己的总参谋部里就会遭到反抗；人们将会使他**感觉到**战争的全部巨大危险性。在拿破仑第三的时代还可能有局部战争；在今天，战争将会是全面的，而且**欧洲将处于英国的控制之下**，因为英国可以随意用饥饿来折磨交战的任何一方。无论是德国还是法国，自己都不能生产足够数量的粮食，它们不得不从国外进口粮食。而供应它们粮食的主要是俄国。在同俄国作战的情况下，德国连一担粮食都别想得到。另一方面，法国从俄国运来粮食的线路，就会被在战争中反对法国的中欧切断。这样，就只有海路还是敞开的。但是，海路在战时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受英国人的控制。英国政府可以通过向那些经营各种横渡大西洋业务的公司拨付经费的手段，来支配**在它监督下**建造的这些公司的船只；因此，在宣战的情况下，英国除了它的强大舰队以外，还将拥有五六十艘巡洋舰，可以专门用来阻拦运送给养的商船开往它所反对的那一个或那一些交战国。即使它保持中立，它也会成为局势的主宰。当交战双方在战争中弄得筋疲力尽的时候，它会在适当的时刻出来迫使双方接

受它的媾和条件。话又说回来，别担心威廉二世可能发动战争。德国皇帝昔日的战争热已经大大冷却了。”

———

我还有一个重要问题要问恩格斯先生，就是关于德国社会党人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成功的可能性问题。

对这个问题他回答说：“我深信，我们将比1890年多获得70万张选票，也可能多100万张。这样一来，我们总共得到的票数如果不是250万张，也将是225万张。但是我们得到的议席数目将不会同这个数字相对应。如果席位是平均分配的话，我们在选举中得到150万张选票之后，就应在上届帝国国会里有80名议员，而不是36名。自从帝国成立时规定选区以来，选区居民的分布已经变得对我们不利了。选区本来是按下列原则规定的：10万居民产生一名议员。但是柏林直到现在仍然只选六名议员，虽然现在柏林的居民已经超过150万。按照规定，柏林应当选出16名议员。另一个例子是：科隆现在已有25万居民，可是它仍然只选一名议员。”

“所有的选区都会提出社会党的候选人吗？”

“是的，我们要在所有的400个选区提出候选人。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对我们的力量进行一次检阅。”

“你们德国社会党人给自己提出什么样的最终目标呢？”恩格斯对我注视了一会儿，然后说：

“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未来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

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当我们把生产资料转交到整个社会的手里时,我们就会心满意足了,但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在目前的君主联邦制政府的统治下,这是不可能的。”

我不揣冒昧地指出,德国社会党人能够实现自己理论的时候,在我看来还非常遥远。

恩格斯先生反驳说:“并不像您想象的那样远,我认为,我们党担负起掌握国家管理的使命的时候已经不远……　可能到本世纪末您就会看到这个结果。

真的!请您看一看从我们开始议会斗争以来我们的拥护者的人数吧。它随着每一次选举不断增长。我个人深信,如果上届帝国国会存在到它的法定期限,换句话说,如果选举到1895年才举行,那么我们将会得到350万张选票。而全德国的选民是1 000万,其中参加投票的人数平均是700万。如果在总数700万选民当中有350万选民拥护我们,德意志帝国就不能再像现在这个样子存在下去。还有,请不要忘记这一点,这一点非常重要,就是我们的选民人数反映出我们在军队里的拥护者的人数。在1 000万选民当中我们已经有150万,就是说大约全体居民的七分之一站在我们这边,并且可以认为,每六个士兵里就有一个是我们的。当我们有350万张选票的时候(这个时候不远了),整个军队就会有一半站到我们这边。”

当我对于受社会党人影响的军队在发生革命时仍将忠于自己的原则表示怀疑时,恩格斯先生对我作了说明,原话如下:

“当我们取得多数时,我们的军队将自觉地做法国军队曾经本能地做过的事情,拒绝向人民开枪。是的,无论吓坏了的资产者怎样

说，我们可以确定大部分居民转到我们这边来的时间，我们的思想既在工人当中，也在教师、医生、律师和其他人当中到处传播。如果明天我们必须掌握政权，我们就需要工程师、化学家、农艺师。我坚信，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已经准备同我们在一起。再过五年或者十年，这样的人才在我们这里将会超过我们所能使用的数量。”

听了这些充满乐观精神的话以后，我就向弗·恩格斯先生告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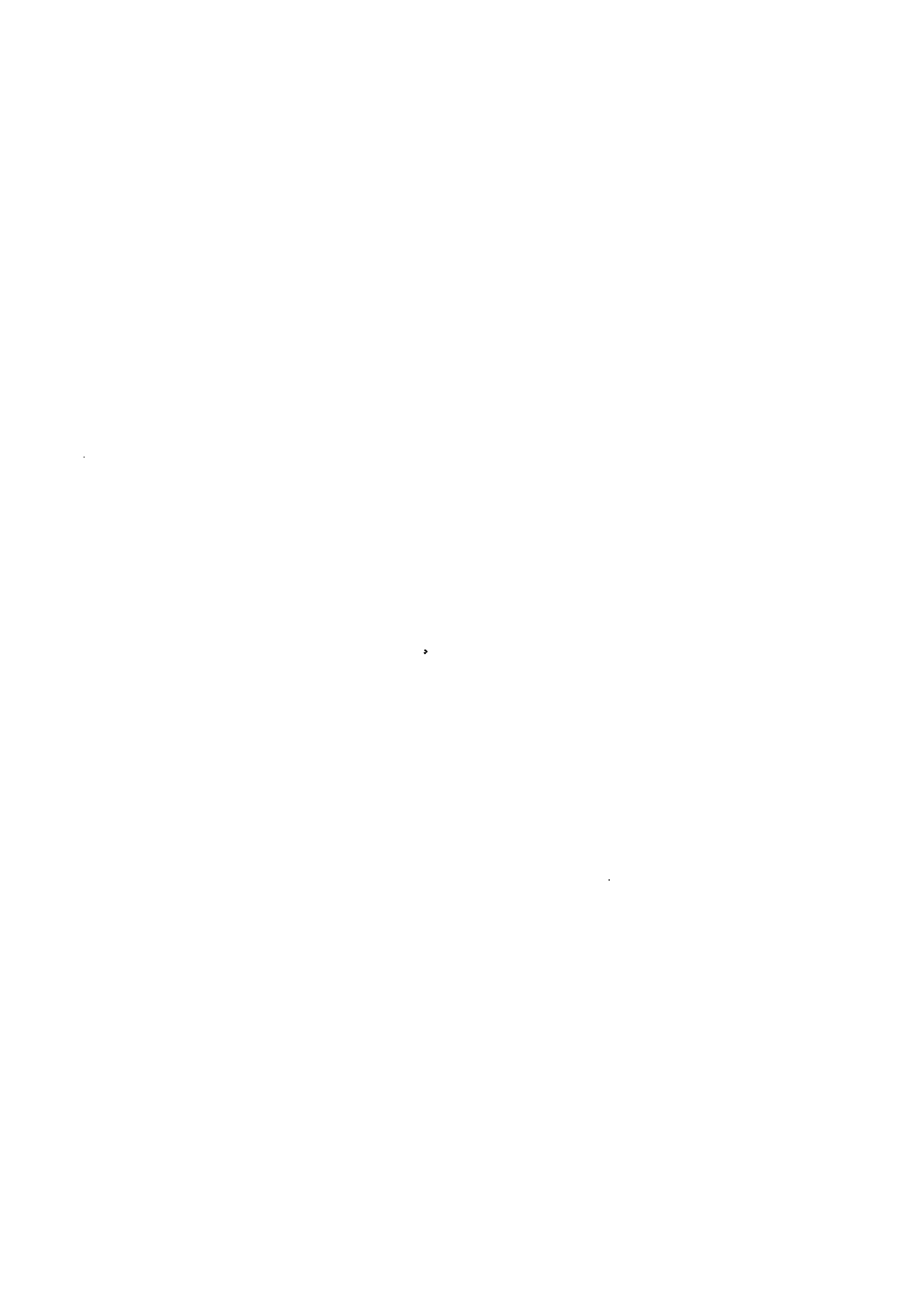
载于1893年5月13日《费加罗报》第133号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2卷并参考《费加罗报》翻译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1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是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一周年时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写的纪念文章。恩格斯在文章中高度评价了马克思创办的《新莱茵报》在欧洲1848年革命中的作用，回顾了马克思和他为坚持报纸的正确方向、鼓舞和激励无产阶级群众而努力奋斗的历程，指出一份大型的革命报纸，就是一面有影响的旗帜。恩格斯还强调指出，《共产党宣言》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经受住了实践的检验，《宣言》阐明的原则，在革命斗争中完全适用；《宣言》阐述的策略，已经成为所有坚决而有觉悟的工人政党的准则。他指出，无产阶级政党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必须保持自己的阶级性质，坚持不断革命，坚持自己的最终目标。

　　这篇文章写于1884年2月中—3月初，发表在1884年3月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1号。

　　1939年延安解放社出版的由王石巍、柯柏年等翻译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书，收入了由景林翻译的这篇文章。——3。

2　二月革命指1848年2月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代表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推行极端反动的政策，反对任何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加剧对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剥削，引起全国人民的不满；农业歉收和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了国内矛盾。1848年2月22—24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派的临时政府，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二月革命为欧洲1848—1849年革命拉开了序幕。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积极参加了这次革命，但革命果实却落到了资产阶级手里。——3、4、233、378、471、535。

3　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政党，1847年在伦敦成立，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前身是1836年成立的正义者同盟，这是一个主要由无产阶级化的手工业工人组成的德国政治流亡者

秘密组织，后期也有一些其他国家的人参加，随着形势的发展，正义者同盟的领导成员终于确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是正确的，并认识到必须使同盟摆脱旧的密谋传统和方式，遂于1847年邀请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正义者同盟，协助同盟改组。1847年6月，正义者同盟在伦敦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按照恩格斯的倡议把同盟的名称改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因此这次大会也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还批准了以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为基础的章程草案，并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战斗口号取代了正义者同盟原来的"人人皆兄弟！"的口号，同年11月29日—12月8日举行的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章程，大会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同盟的纲领，这就是1848年2月问世的《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由于法国革命爆发，在伦敦的同盟中央委员会于1848年2月底把同盟的领导权移交给了以马克思为首的布鲁塞尔区部委员会。在马克思被驱逐出布鲁塞尔并迁居巴黎以后，巴黎于3月初成了新的中央委员会的驻在地，恩格斯也当选为中央委员。

1848年3月下半月—4月初，马克思、恩格斯和数百名德国工人(他们多半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回国参加已经爆发的德国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3月底所写成的《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5卷)是共产主义者同盟在这次革命中的政治纲领，当时，由马克思任主编的《新莱茵报》已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指导中心。

虽然1848年二月革命的失败使共产主义者同盟遭受了打击，但同盟仍然于1849—1850年进行了改组并继续开展活动。1850年夏，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内部在策略问题上的原则性分歧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多数派坚决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提出的宗派主义、冒险主义的策略，反对该集团无视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德国及欧洲其他各国的现实政治形势而主张立即发动革命，1850年9月中，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分裂活动最终导致同盟与该集团决裂。1851年5月，由于警察迫害和大批盟员被捕，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德国的活动实际上已陷于停顿。1852年11月17日，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宣判后不久，同盟根据马克思的建议宣告解散。

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国际工人运动史上起了巨大的作用，它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学校，是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的前身，相当多的前共

产主义者同盟盟员都积极参加了国际工人协会的筹建工作。——3。

4　指《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该报是德国1848—1849年革命时期民主派中无产阶级一翼的战斗机关报，1848年6月1日—1849年5月19日每日在科隆出版，马克思任主编；参加编辑部工作的有恩格斯、威·沃尔弗、格·维尔特、斐·沃尔弗、恩·德朗克、斐·弗莱里格拉特和亨·毕尔格尔斯。

《新莱茵报》起到了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的作用。报纸发表的有关德国和欧洲革命重要观点的社论，通常都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执笔。尽管遭到当局的种种迫害和阻挠，《新莱茵报》仍然英勇地捍卫了革命民主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的利益。1849年5月，在反革命势力全面进攻的形势下，普鲁士政府借口马克思没有普鲁士国籍而把他驱逐出境，同时又加紧迫害《新莱茵报》的其他编辑，致使该报被迫停刊。1849年5月19日，《新莱茵报》用红色油墨印出了最后一号即第301号。报纸的编辑在致科隆工人的告别书中说："无论何时何地，他们的最后一句话始终将是：工人阶级的解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6卷第619页）——5、240、399。

5　拿破仑法典在这里不仅仅是指在拿破仑统治时期于1804年通过并以《拿破仑法典》著称的民法典，而是广义地指1804—1810年拿破仑第一统治时期通过的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业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这些法典曾沿用于拿破仑法国所占领的德国西部和西南部，在莱茵省于1815年归并于普鲁士以后仍然在该省发生效力。恩格斯称法兰西民法典（《拿破仑法典》本身）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见本卷第307页）。——6。

6　普鲁士邦法指《普鲁士国家通用邦法》，包括私法、国家法、教会法和刑法，自1794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由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及其对德国的影响，普鲁士邦法明显地反映出资产阶级改良的萌芽，然而就其实质来说，它仍然是一部封建性的法律。——6、399。

7　德国学生、民主主义者古·阿·施勒弗尔1848年三月革命后曾在柏林出版《人民之友》报，4月19日他在该报第5号上发表了两篇文章，抨击私有财产，捍卫劳动群众的权利，因而于1848年4月受审，并以教唆暴动的罪名被判处六个月要塞监禁。——6。

8 指柏林群众反对普鲁士政府的三月革命，这是德国1848—1849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端。1848年3月初，柏林群众举行集会，要求取消等级特权、召开议会和赦免政治犯。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调动军队进行镇压，遂发生流血冲突。3月13日，维也纳人民推翻梅特涅统治的消息传到柏林，斗争进一步激化。国王慑于群众的威力，并企图拉拢资产阶级自由派，阻止革命发展，于17、18日先后颁布特别命令，宣布取消书报检查制度；允诺召开联合议会，实行立宪君主制。资产阶级自由派遂与政府妥协。柏林群众要求把军队撤出首都，在遭到军警镇压后，于3月18日构筑街垒举行武装起义，最终迫使国王于19日下令把军队撤出柏林，起义获得了胜利，但是起义的成果却被资产阶级窃取，3月29日普鲁士成立了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8、253、535。

9 指《新莱茵报》刊登了多篇批评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和柏林国民议会的文章，其中一部分出自马克思的手笔（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5卷和第6卷）；恩格斯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一文中也概括地做过类似的批评。——9。

10 二月革命后，无产阶级要求把革命推向前进，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推行反对无产阶级的政策，1848年6月22日颁布了封闭“国家工场”的挑衅性法令，激起巴黎工人的强烈反抗。6月23—26日，巴黎工人举行了大规模武装起义，6月25日，镇压起义的让·巴·菲·布雷亚将军在枫丹白露哨兵站被起义者打死，因此两名起义者后来被处死刑。经过四天英勇斗争，起义被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残酷镇压下去。马克思论述这次起义时指出：“这是分裂现代社会的两个阶级之间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战斗。这是保存还是消灭资产阶级制度的斗争。”（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01页）——10、538。

11 1848年2月24日是法国路易-菲力浦君主制被推翻的日子。1848年俄历2月24日（公历3月7日），尼古拉一世在获悉法国二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以后，向陆军大臣发布了在俄国实行部分动员的命令，准备对付欧洲的革命。——10。

12 维也纳事变是指1848年3月13日爆发的维也纳人民推翻梅特涅统治的起义。

*米兰事变*是指1848年3月18日米兰人民举行的反对奥地利统治的武装起义。起义赶走了奥地利军队，成立了资产阶级自由派和民主派领导的临时政府，推动了意大利其他各地的革命。

*柏林事变*是指与米兰事变同一天爆发的柏林人民武装起义，见注8。——10、537。

13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威·沃尔弗的一组文章《西里西亚的十亿》于1849年3月22日—4月25日发表在《新莱茵报》第252、255、256、258、264、270—272和281号。1886年，这些文章略经修改后，以单行本形式出版，并由恩格斯写了导言（见本卷第247—259页）。恩格斯在《威廉·沃尔弗》（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一文中对这些文章作了详细的评述。——11。

14　*红色雅各宾帽*，即*弗利基亚帽*或*红色尖顶帽*，是古代弗利基亚（小亚细亚）人的头饰，后来在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成为雅各宾党人的帽子样式，此后这种帽子便成了自由的象征。——11。

15　1849年6月13日，小资产阶级政党山岳党在巴黎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抗议法国派兵镇压意大利革命，因为共和国宪法规定，禁止动用军队干涉别国人民的自由。这次示威被军队驱散，它的失败宣告了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破产。6月13日以后，当局开始迫害民主主义者，其中包括外侨，同时许多社会主义报刊遭到查封。——12、241。

16　恩格斯作为奥·维利希志愿军团的一员参加了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见他的著作《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12。

17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阐发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的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论述了氏族组织的结构、特点和作用以及家庭的起源和发展，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过程，分析了国家从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本质特征，指出了国家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消亡。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决定性因素的基本原理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指出：“根

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见本卷第15—16页）。家庭的形式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改变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家庭血缘关系曾对社会制度起过重要作用；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就被受私有制支配的社会所代替；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相联系的；私有制的出现导致剥削制度的产生和对抗阶级的形成。恩格斯分析了国家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见本卷第189页）。阶级社会中的国家"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见本卷第191页）；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古物陈列馆去。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还论证了妇女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关系，阐明了在私有制统治下妇女不平等地位的经济基础，并指出，只有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婚姻自由和妇女的彻底解放才有可能。

列宁认为，《起源》"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的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的，而是根据大量的史料和政治材料写成的"（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62页）。

这部著作是恩格斯在1884年3月底—5月底撰写的。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时，发现了马克思在1880—1881年间对美国人类学家路·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详细摘要、批语和补充材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恩格斯确信摩尔根的这本书证实了马克

思和他本人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结论。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利用这些材料，写一部专门的著作。恩格斯在第一版序言中称，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马克思的遗愿。在写作过程中，恩格斯还利用了自己对古希腊罗马史、古代爱尔兰史、古代德意志史等等的研究成果（恩格斯的《马尔克》、《论德意志人的古代历史》和《法兰克时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和其他文献，扩大了研究的视野和范围。

1884年10月初，《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苏黎世问世，1886年和1889年在斯图加特重新装订出版，并注明是"1886年斯图加特第二版"和"1889年斯图加特第三版"。这部著作的波兰文、罗马尼亚文和意大利文译本于1885年出版，其中意大利文译本是经恩格斯亲自审定的。此后恩格斯还审定了1888年出版的丹麦文译本。第一个塞尔维亚文译本也于19世纪80年代末出版。

1890年，恩格斯积累了有关原始社会史的新材料，于是便着手准备出版新版。他在新版中对原文作了许多修改和订正，特别是利用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最新材料，对《家庭》一章作了重要补充。经过修改和补充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于1891年底在斯图加特出版。该版所作的重要改动，在本卷的脚注中作了说明。

1892年和1894年，这部著作还出版了第五版和第六版，这两版都是在第四版的基础上翻印的。

这部著作在恩格斯生前还被译成法文（1893年）、保加利亚文（1893年）、西班牙文（1894年）和俄文（1894年），其中法译文由劳·拉法格校订，并经恩格斯审阅。

1920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部分内容由恽代英译成中文，发表在上海《东方杂志》第17卷第19—20号；1929年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了李膺扬的中译本；1941年学术出版社又出版了张仲实的中译本。——13。

18　这篇序言在《起源》第四版出版以前，经恩格斯本人同意，曾以《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为题发表在1890—1891年《新时代》杂志第9年卷第2册第41期。恩格斯的《起源》1891年以后以德文和其他文字出版的各种版本，都收入了这篇序言。——18。

19　这段引文摘自约·弗·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

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86年伦敦—纽约版第124—125页。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最早于1865年在爱丁堡出版单行本，而收有《原始婚姻》的《古代史研究》第1版于1876年在伦敦出版。恩格斯在下面也提到这一版本。——24。

20 马加尔人过去是一个部落，现在是居住在尼泊尔西部地区的一个民族。——24。

21 路·亨·摩尔根的14封《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发表在纽约的《美国评论》杂志1847年2—12月第2—12期，他的著作《Ho-dé-no-sau-nee或易洛魁联盟》1851年在伦敦出版。——24。

22 1888年8—9月恩格斯曾同爱·艾威林、爱·马克思-艾威林和卡·肖莱马去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恩格斯在旅行归来乘坐的纽约号轮船上，用轮船上的公用信笺写下了一些随笔，描述美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但其计划未能完成，仅仅留下一些片断和残稿，《美国旅行印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即是其中一篇。——29。

23 普韦布洛印第安人是原居住在新墨西哥（今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的一个部落集团的名称。他们的村庄是要塞式建筑，有五六层，可容纳上千人。因西班牙殖民者称这些宅居群为pueblo（意为人民、村庄、公社）故而得名。普韦布洛印第安人同属史前阿纳萨齐人的有史时期的后裔，但他们的语言并不相同，分为四大语系。他们按居住地分为东西两支，东支有较发达的农业，种植多种农作物，并具有灌溉系统，掌握了复杂的、水平较高的建筑术，已接近阶级社会；西支则仍保留氏族制度。在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一般指印第安人的村庄；在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中，被用做美国西南部部落集团的总称。——35、108。

24 这里的海盗是指中世纪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侵扰英国、法国、南意大利、俄国等国沿海地区的半商海盗。——37。

25 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写道："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由较低级的形式进到较高级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

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有当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

[同样，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

从"反之，亲属制度……"开始，一直到这段结束，旁边有用红笔画的线；"一般都是如此"下面有用红笔画的线（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53—354页）。——41。

26　亚·日罗-特隆在《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日内瓦—巴黎版第XV页的脚注中沿用了索绪尔本人的这种提法。——44。

27　马克思给恩格斯的这封信没有保存下来。但恩格斯在1884年4月11日给卡·考茨基的信中提到了这封信："如果杜西能把信找到，书中还将包括马克思对理·瓦格纳的批评；这里有何联系，请您自己去想吧。"——48。

28　这是理·瓦格纳的大型组歌剧《尼贝龙根的指环》的一句歌词，引自《瓦尔库蕾》第2幕。这部歌剧是作曲家瓦格纳根据斯堪的纳维亚史诗《艾达》（见注29）和德国史诗《尼贝龙根之歌》写成的。它包括以下四部歌剧：《莱茵的黄金》、《瓦尔库蕾》、《齐格弗里特》和《神的灭亡》。

《尼贝龙根之歌》是根据民族大迁徙时期（3—5世纪）的古代德意志神话和传说创作的德意志民间英雄史诗。这部叙事诗形成于公元1200年前后，作者不详。——48。

29　《艾达》是一部斯堪的纳维亚各民族的神话和英雄的传说与歌曲的集子；保存下来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13世纪的手稿，1643年为冰岛主教斯维因松所发现（即所谓老《艾达》），另一种是13世纪初诗人和编年史家斯诺里·斯图鲁逊所编的古代北欧歌唱诗人诗歌论集（即所谓小《艾达》）。《艾达》中的诗歌反映了氏族制度解体和民族大迁徙时期斯堪的纳维亚的社会状况。从中可以看到古代日耳曼人民间创作中的一些形象和情节。

*《厄革斯德列克》*是老《艾达》诗歌集中属于较晚时期的歌词之一。恩格斯在这里引的是这首诗歌的第32和36节。——48、503。

30　*亚萨神*和*瓦那神*是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两类神。

*《英格林加传说》*是中世纪冰岛诗人和编年史家斯诺里·斯图鲁逊所著关于挪威国王（从远古到12世纪）的《环球》一书中的第一个传说，该书

是作者在13世纪上半叶根据有关挪威国王的历史记述以及冰岛和挪威的氏族传说编写成的。恩格斯在这里引的是第一个传说的第4章。——48。

31 雅·巴霍芬的观点见他的《母权论》1861年斯图加特版第XXIII页。马克思的话引自《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65页)。——51。

32 见凯撒《高卢战记》第5卷第14章,他在这一章中谈到了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布列吞人的婚姻情况。——52。

33 《印度的居民》由约·福·沃森和约·威·凯编,1868—1872年伦敦版。下面的引文,见该书1868年伦敦版第2卷第85页。——52。

34 这里所谓级别制度中的级别是指婚姻等级或组别,澳大利亚的大多数部落都分成二至四个等级或组别。每一组别的男子只能与另一个一定的组别的女子通婚。——52。

35 洛·法伊森和阿·威·豪伊特多年研究澳大利亚群婚制,他们共同取得的研究成果,见法伊森和豪伊特《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1880年墨尔本—悉尼—阿德莱德—布里斯班版)一书。——54。

36 这段引文出自阿·莱特1874年5月19日写给路·亨·摩尔根的信,这封信曾全文发表在美国威斯康星州默纳沙出版的《美国人类学家》杂志(新辑)1933年第1期第138—140页。恩格斯转引自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55页(摩尔根指明该信写于1873年),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也摘录了这段引文(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361页)。——60。

37 见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伦敦版第1卷第565页。恩格斯在《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一书摘要》第10页上写道"……在节日里几个部落聚集在一起,目的是不加区别地发生性关系(这显然是古老的,是通过脱离了平日生活的旧习俗来重温往昔岁月的部落集团)。"恩格斯在1883年2月10日写给卡·考茨基的信中,也提到班克罗夫特谈到的加利福尼亚居民的情况。——61。

38　沙特恩节是古罗马重要的节日之一，每年冬季农事结束后都要举行纪念农神沙特恩的节日。节日从12月17日开始，起初为一至三天，后来延长到五至七天。在节日期间举行群众性的盛宴和狂饮；奴隶得到暂时的自由，也可以参加沙特恩节，并与自由民同席。在沙特恩节期间盛行性关系的自由。“沙特恩节”遂成了表示纵情欢乐、盛宴狂饮的代名词。——62。

39　1486年4月21日，西班牙国王天主教徒斐迪南五世在加泰罗尼亚农民起义的压力下，以起义农民和封建主之间的仲裁人的身份作出裁决，颁发了所谓《瓜达卢佩诏谕》，这一裁决因国王召见农民和封建主代表的地方而得名。裁决规定不得再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并且取消了封建主裁判权和一些羞辱性的封建习俗，其中包括初夜权，为此农民必须付出大量的赎金。——64。

40　扎德鲁加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大家族，由同一父亲的若干后代及其妻子儿女组成的家庭公社（20—30人），大家共同生产，共同消费，19世纪后半期扎德鲁加逐渐解体。——70、457、459。

41　见马·马·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原始的法》第一分册《氏族》1886年莫斯科版第32—38页。在这一著作中，柯瓦列夫斯基引用了1875年奥尔山斯基和1878年亚·雅·叶菲缅科提供的关于俄国的家庭公社的资料。——71。

42　《雅罗斯拉夫的真理》是古俄罗斯的法典《俄罗斯的真理》古本第一册的名称，它是11世纪上半叶在当时习惯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中既有封建权利的法规也有原始公社制度下形成的古老法规。这些法规反映了11—12世纪俄罗斯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71。

43　达尔马提亚法典，又称波利察法规，是一部刑法、民法、诉讼法的汇编。15—17世纪该法典一直在波利察（历史上达尔马提亚的一部分）通行。——71。

44　Calpullis（卡尔普里）是墨西哥的印第安人被西班牙人征服时期的家庭公社。每一个家庭公社的全体成员都有着共同的世系，家庭公社占有一块公共的土地，土地不得让渡，也不得在继承者之间分配。阿·德·苏里塔在其著作《关于新西班牙的各类首领、法律、民俗、被征服前后确定的赋税等等的报告》中记述了calpullis，这一著作被收入《有关美洲发现史的游记、报

告和回忆录原本》，由泰尔诺-孔庞第一次用法文发表，1840年巴黎版第11卷第50—64页。——72。

45 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有这样一段文字："而对奥林波斯山的女神们的态度，则反映了对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74。

46 *斯巴达人*是古斯巴达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

*黑劳士*是被斯巴达征服的南伯罗奔尼撒的农民，属于古斯巴达无权的居民。黑劳士属于国家，并隶属于斯巴达人的土地，他们耕种斯巴达人个人使用的土地，向斯巴达人交纳国家规定的地租（约占收成的一半）。——76。

47 恩格斯引用的可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中未保留下来的10页上的一句话。不过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表达过类似的思想。——78。

48 *庙奴*是古希腊和希腊殖民地中属于神庙的男女奴隶。在许多地方，包括小亚细亚和科林斯，女庙奴都在神庙中从事卖淫活动。——79。

49 恩格斯在这里套用了沙·傅立叶的话，见傅立叶的著作《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1841年巴黎第2版第3卷（《傅立叶全集》第4卷）第120页；这部著作第1版书名为《论家务农业协作》1822年巴黎—伦敦版第1—2卷。——85。

50 《*古德龙*》又称《库德龙》，是13世纪德国的一部叙事诗。13世纪上半叶形成，作者不详，在16世纪的一部手稿中保存下来，直到19世纪初才被发现。——91。

51 *克兰*即氏族，在凯尔特民族中，除指氏族外偶尔也指部落；在氏族关系解体时期，则指一群血缘相近且具有想象中的共同祖先的人们。克兰内部保存着土地公有制和氏族制度的古老习俗。在苏格兰和威尔士的个别地区，克兰一直存在到19世纪。——100、150、457。

52 *萨姆*是马加尔人（见注20）的血缘团体的称谓，参看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下册第359页。——100。

53　格·路·毛勒的主要著作有:《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1854年慕尼黑版;《德国马尔克制度史》1856年埃朗根版;《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农户制度史》1862—1863年埃朗根版第1—4卷;《德国乡村制度史》1865—1866年埃朗根版第1—2卷和《德国城市制度史》1869—1871年埃朗根版第1—4卷。——110。

54　"中立民族"指17世纪居住在伊利湖北岸的几个与易洛魁人血缘相近的印第安部落所组成的军事联盟。因为这些部落在易洛魁人和古朗人的战争中保持中立,因此法国殖民者称其为"中立民族"。——111。

55　指祖鲁人和努比亚人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民族解放斗争。

1879年1月英国人向祖鲁人进攻,祖鲁人在自己的领袖开芝瓦约的领导下非常顽强地抵抗了英国殖民军达半年之久。英国殖民军只是由于在武器装备方面占巨大优势而在经过一系列战斗之后才取得胜利的。直到1887年,英国人由于利用了他们在祖鲁人中间挑起的连续几年的部落混战,才得以最后征服祖鲁人。

19世纪70年代英国殖民者开始侵入苏丹,遭到苏丹各族人民的顽强抵抗。1881年爆发了以穆斯林传教主穆罕默德-艾哈迈德(他自称"马赫迪",意即"救世主")为首的苏丹的努比亚人、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的民族解放起义,起义于1883—1884年获得胜利,从英国殖民军手中解放了几乎全部国土。在起义的过程中成立了独立的统一的马赫迪国家。1899年,英国殖民军趁这个国家因连年战事和发生部落纷争而内部削弱之机,依靠武器的绝对优势,征服了苏丹。——111、476。

56　指狄摩西尼在法庭上反驳欧布利得的演说词。演说词提到了共同的墓地只能埋葬本氏族死人的习俗。——115。

57　恩格斯在这里提到的古希腊哲学家狄凯阿尔科斯没有保存下来的著作的片断,引自威·瓦克斯穆特的著作《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1826年哈雷版第1部第1篇第312页。——116。

58　见威·阿·贝克尔《哈里克尔。古代希腊习俗状况。对希腊人的私生活的较详细的介绍》1840年莱比锡版第2部第447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

498页)。——116。

59 参看菲斯泰尔·德·库朗日《古代城市》第3册第1章。见该书1864年巴黎—斯特拉斯堡版第146页;并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506—507页)。——119。

60 公元前477年通过的选举资格法规定,允许雅典公民第四阶级,即最低阶级自由的贫民担任民政职务。一部分历史学家曾认为这是从亚里斯泰迪兹时期开始的。——133。

61 在古希腊城邦定居的外来移民被称做*麦特克*。他们虽有人身自由,但没有雅典的公民权利。他们不能参加人民大会,担任公职和占有不动产,不允许和雅典公民通婚等;他们可以从事手工业、商业等职业并参加祭祀庆祝活动,必须交纳特别的捐税和服兵役,但必须有全权的公民作为自己的保护人,在法庭上也只能由全权公民代为辩护。公元前5—4世纪,麦特克成为阿提卡的城市人口中重要的部分,在阿提卡的经济生活,尤其是贸易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34。

62 *克利斯提尼革命*指公元前509年雅典平民反对旧氏族贵族统治的斗争,其领袖是阿尔克梅奥尼德氏族的代表克利斯提尼。这次革命推翻了贵族的统治,并于公元前508年前后实行改革,消灭了氏族制度的残余,为雅典民主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34。

63 公元前560年贫困破产的贵族氏族的代表庇西特拉图夺取了雅典的政权,建立了个人统治的制度即僭主政体。这种制度在庇西特拉图公元前527年去世前曾因他两次被逐出雅典而中断,后来一直延续到公元前510年庇西特拉图之子希庇亚斯被逐为止。不久,在雅典建立了以克利斯提尼为首的奴隶主民主派的统治。庇西特拉图旨在保护中小地主的利益反对氏族贵族的活动,没有引起雅典国家政治结构的重大改变。——136。

64 *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它代替了原先在罗马有效的习惯法。习惯法的解释权原先操在贵族手中,在平民的要求下,成立了以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为首的十人委员会(十人团),该委员会受托编制法律,公元前451年编出十表,次年又成立新的十人委员会,再编两表,先后刻在十

二块铜牌上公布，故而得名，原物已散失，仅在拉丁作家文集中保存下来不完整的法律条文。十二铜表法反映了罗马社会财产分化的过程，奴隶制的发展和奴隶主国家的形成过程。十二铜表法是后来罗马法以及欧洲法学的渊源。——138。

65 公元9年，在条顿堡林山会战中，阿尔米纽斯领导的德意志部落起义军歼灭了三个罗马军团，罗马军队的统帅普卜利乌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自杀身亡。

构成罗马人名的中间部分是表明其氏族属性的原名，由此可以推断瓦鲁斯是昆提利氏族的成员。——138。

66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在公元前451年和450年被选进十人委员会（十人团），委员会受托制定法律，即著名的十二铜表法（见注64）；在此期间，委员会享有充分权力，在期满以后，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同十人团的其他人一起企图把委员会的权力延长到公元前449年；但是十人团尤其是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的专横和暴力引起了平民的起义，十人团被推翻；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监禁，此后不久死在监狱。——139。

67 **布匿战争**是古代地中海地区两个最大的奴隶制国家罗马和迦太基为了确立在地中海西部的统治，争夺新的土地和奴隶而进行的三次战争。第二次布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18—201年，以迦太基的失败而告终。——139。

68 路·朗格在《罗马的古代文化》一书中引用了格·胡施克论文中的这段话，见胡施克的学位论文《关于元老院决议赋予费策妮娅·希斯帕拉的特权》；同时参看梯特·李维《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1822年格丁根版第39卷第19章。——143。

69 见巴·格·尼布尔《罗马史》1828年柏林修订第3版第1部第352页。恩格斯的这段话转引自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第315页的脚注。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418—419页）。——144。

70 参看泰·蒙森《罗马史》1881年柏林第7版第1卷第62—63页。该书第1卷第一版于1854年在莱比锡出版。——144。

71　杜罗·德拉马尔的计算，见其著作《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第39及以下几页和第448页。该卷卷末附有新旧度量衡以及货币单位比较表。——146。

72　"德意志人"过去译为"日耳曼人"。在我国习惯上，"日耳曼人"是指中古以前的德意志人；"德意志人"是指中古以后的德意志人。但在德文中和恩格斯著作中，却没有这样的区别。恩格斯在本卷第105页指明："德意志人历史上最初的统称'日耳曼人'是由凯尔特人给他们取的……"本书中所用的"德意志人"、"德语"、"高地德意志语"、"德意志国家"等词，都译为"德意志"，不再一一加以区别。恩格斯在个别地方使用日耳曼一词的，则依原文译为"日耳曼"。——148。

73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第2编第15章(《人类其他部落中的氏族》)对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氏族阐述得比较简单，于是恩格斯决定撰写这一章。

摩尔根在上述著作第15章中还扼要地对其他各民族的氏族发表了看法。马克思在他的《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编第15章《人类其他部落中的氏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中完全略去了摩尔根的这些见解。除一小段关于凯尔特人的摘录外，他集中摘记了日耳曼人氏族的材料，同时根据凯撒和塔西佗著作的拉丁文版本核对了摩尔根所引用的资料，在核对过程中又摘录了比摩尔根更多的原始资料。恩格斯在论述日耳曼人时使用了马克思搜集的原始资料。至于凯尔特人，他可能参照了自己在1869—1870年间写的《爱尔兰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6卷)；在论述日耳曼人时，他利用了自己的《马尔克》、《论德意志人的古代历史》和《法兰克时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等著作。——148。

74　威尔士在1283年被英格兰人征服，但在这以后继续保持自治，直到16世纪中叶才完全并入英国。——148。

75　1869—1870年，恩格斯着手编写一部长篇历史著作《爱尔兰史》。为此他曾开列了一个多达150余种图书的有关爱尔兰的书目，从这些著作中作的摘要共有15本，此外还有札记、单页资料、剪报等准备材料。但是1870年7月开始出现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迫使恩格斯中止了写作，这部未完成的《爱尔兰史》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6卷，准备材料中的《戈尔

德温·斯密斯〈爱尔兰历史和爱尔兰性格〉一书札记》和《有关爱尔兰没收土地历史的材料》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后来，在写作《起源》时，恩格斯利用了这些准备材料和研究成果。这里谈到的有关威尔士法律的摘要，是指他当时对安·欧文受官方委托于1841年出版的历史资料集《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一书所作的摘要，见恩格斯1870年7月6日写给马克思的信。——149。

76　1891年9月8—23日，恩格斯同玛·埃·罗舍和路·考茨基在苏格兰和爱尔兰旅行。

由于恩格斯是在1891年9月底拿到最后的清样的，所以这个注是后来才加上的。——151。

77　1745—1746年苏格兰山民举行起义，反对英格兰—苏格兰的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夺地运动。苏格兰高地的一部分贵族，为了保存封建宗法的氏族制度，并支持被推翻的斯图亚特王朝的代表们对英国王位的要求，利用了山民的不满。起义的失败彻底破坏了苏格兰山地氏族制度，加剧了剥夺苏格兰农民土地的进程。——151。

78　*阿勒曼尼亚法典*是从5世纪起占有现在的阿尔萨斯、瑞士东部和德国西南部的阿勒曼尼亚德意志部落联盟的习惯法汇编；这一法典产生于6世纪末7世纪初和8世纪。恩格斯在这里引用的是《阿勒曼尼亚法典》第八十一（在另一版本中是第八十四）条。——153。

79　见马·马·柯瓦列夫斯基《原始的法》第一分册《氏族》1886年莫斯科版和《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153。

80　*《希尔德布兰德之歌》*这部英雄史诗，是古代德意志叙事诗文献，反映了民族大迁徙后期东哥特人的习俗，流传于8世纪，保留下来的仅是一些片断。——154、182。

81　见西西里的狄奥多鲁斯《史学丛书》第4卷第34、43—44章。——156。

82　*《女预言者的预言》*（《Völuspâ》）是老《艾达》（见注29）中最著名的一首歌。描述了世界从创始到毁灭及其再生——和平与正义的胜利。下文引述的两行诗中的德译文为恩格斯所译。——156。

83 齐维利斯领导的德意志部落和高卢部落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发生在69—70年(有些史料记载发生在69—71年),这次起义是由于增加赋税、加紧募兵和罗马官吏的胡作非为而引起的。起义席卷了大部分高卢和被罗马统治的德意志地区,从而使罗马有失去这些地区的危险。起初起义者打了几次胜仗,之后却屡屡受挫,最后被迫同罗马媾和。——157。

84 《洛尔希寺院文书》(《Codex Laureshamensis》)是授予洛尔希寺院的证书和特权的副本集子。洛尔希寺院于764年在法兰克王国建立,距沃尔姆斯城不远,是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大封建领地。《洛尔希寺院文书》于12世纪编成,它汇集了有关特权和馈赠的各类寺院档案证书3 836份,其中2 700份是涉及8—9世纪的档案,是关于德国西南部农民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史料之一。——161。

85 见克雷莫纳的利乌特普朗德《奖赏》第6卷第6章。——169。

86 采邑(beneficium,字面意思是"恩赐")是8世纪上半叶在法兰克王国盛行的一种赏赐土地的形式。一块块的土地连同居住在土地上的依附的农民一起以采邑的形式授予领用人(采邑主)终身享用,条件是要完成一定的、多半是军事性的义务。在领用人或采邑主死亡,或未完成义务以及田园荒芜的情况下,采邑就应当归还给原主或交给他的继承人,若要恢复采邑关系,就须第二次赏赐。实行分配采邑的不仅有王权,教会,而且还有豪绅巨富。采邑制度促进了封建主阶级、特别是中小贵族的形成,使农民群众处于更加受奴役的地位,同时促进了藩属关系和封建等级制的发展。后来采邑变成了世袭封地。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这篇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中揭示了采邑制度在封建制度形成史上的作用。——172。

87 郡守是法兰克王国担任州郡领导的王室官吏。每位郡守在自己的区域内都享有司法权,可以征税和管辖军队,并在出征时统率军队。郡守在任内可以享有王室在该郡收入的三分之一,并获得赏赐的土地作为酬劳。后来郡守逐渐由王室委派的官员演变成大封建领主,他们拥有自主权,在877年正式建立郡守官职的世袭制以后,这种权力得到了加强。——172。

88 指9世纪编成的圣日耳曼-德-普雷修道院地产登记册(地产、人口和收入

登记册),以《修道院院长伊尔米农的地产登记册》的名称而闻名。恩格斯从地产登记册中引用的材料大概载于保·罗特《采邑制度史》1850年埃朗根版第378页。——173。

89 *安加利*是罗马帝国时期派给居民的义务,规定居民必须提供马匹和挑夫为政府运输,后来范围更加扩大了,成为居民的沉重负担。——173。

90 *依附制度*是从8—9世纪起在欧洲盛行的农民受封建主"保护",或者小封建主受大封建主"保护"的形式之一,接受保护需要一定的条件,即为"保护人"服兵役和承担其他徭役,并把自己的土地交给"保护人",然后以有条件地占有的形式赎回这些土地。这对于那些迫于暴力而不得不这样做的农民来说,意味着人身自由的丧失,而对于小封建主来说,则意味着处于大封建主藩属的地位。这种依附制度使农民陷于受奴役的境地,使封建等级制度得以巩固。——175。

91 1066年10月14日侵入英国的诺曼底公爵威廉的军队在黑斯廷斯附近同盎格鲁撒克逊人展开了会战。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军队由于在自己的军事组织中还保留着公社制度的残余,使用的也是原始的武器装备,因此被击败。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哈罗德战死,而威廉则成为英国国王,称威廉一世,史称征服者威廉一世。——182。

92 *迪特马申*是德国北部的一个地区,曾是自由民的一个要塞。自由民曾长期保留公社制度,反抗德国和丹麦封建主的征服。从12世纪中叶起迪特马申的居民逐渐取得独立。旧的地方贵族到13 世纪事实上已经消失,在独立时期迪特马申仍是自治的农民公社的总和,这些农民公社的基础在许多地方都是旧有的农民氏族。到14世纪,迪特马申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土地自由占有者大会,后来转归三个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1559年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二世、荷尔斯泰因公爵约翰和阿道夫的军队镇压了迪特马申居民的反抗,胜利者瓜分了这个地区。但是公社制度和部分自治在迪特马申一直保存到19世纪下半叶。——189。

93 斐·拉萨尔《既得权利体系》第2部:《罗马和日耳曼继承权在历史—哲学发展中的实质》。该书第一版于1861年在莱比锡出版。——196。

94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著作《哲学的贫困》(见《马克

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德文第一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论述了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资本论》等著作对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所作的理论贡献,揭露了皮·约·蒲鲁东和约·卡·洛贝尔图斯的小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的实质,阐明了马克思在批判地吸收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创立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恩格斯从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强调共产主义理论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事实,是客观的经济规律,而不是抽象的道德感和道德意识。他指出:"马克思从来不把他的共产主义要求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的、我们眼见一天甚于一天的崩溃上;他只说了剩余价值由无酬劳动构成这个简单的事实。"(见本卷第203—204页)

《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于1885年出版,译文曾经恩格斯校订。恩格斯不仅为德文版写了序言,还增补了多条注释。同年1月初,根据他的提议,这篇序言以《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为题发表在1885年《新时代》第3年卷第1期。这篇序言还被收入1892年出版的《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二版。维·查苏利奇把它译成俄文,收入1886年由劳动解放社在日内瓦出版的这部著作的俄文第一版。

这篇序言曾收入1932年上海水沫书店出版的由杜竹君翻译的《哲学之贫困》和1932年北平东亚书局出版的由许德珩翻译的《哲学之贫乏》。——199。

95 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65年2月将他们停止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的声明寄给了该报编辑部;在马克思的敦促下,声明不久便在多家德国报刊上发表。约·巴·冯·施韦泽因此不得不于1865年3月3日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刊登了这篇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1卷第128—132页)。——199。

96 此处是指恩格斯为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德文第一版撰写序言一事,该序言于1885年5月5日完稿。——200。

97 约·卡·洛贝尔图斯在1871年11月29日给鲁·迈耶尔的信中(参看《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博士的书信和社会政治论文集》柏林版第1卷第134页),以及在1875年3月14日给J.采勒的信中(参看1879年《一般政治学杂志》第35卷第219页)对马克思进行了诽谤。——200。

98　威·魏特林是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在1842年出版了《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提出了他的空想共产主义计划。他认为，理想的社会是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人从事劳动，产品平均分配；他承认使用暴力实现社会革命的必要性。魏特林的学说是一种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理论，这种理论在早期德国工人运动中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后来成为工人运动发展的障碍。——200、229、232、235、426。

99　1821年在伦敦出版了一本匿名的抨击性小册子《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德文第一版序言（参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中对这本小册子做了评价。——201。

100　引自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卷第110页）；括号里的文字是恩格斯加的。——202。

101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在伦敦出版的该书第一版中，李嘉图尚未把章分成节，从1819年出版的第二版开始，他才作了这种划分；1821年该书第三版问世，这一版由李嘉图本人作了较大修改。——204。

102　1871年约·卡·洛贝尔图斯发表了《正常工作日》一文；该文载于9月16、23和30日的《柏林评论》杂志，接着又于同年在柏林出版了单行本。——205。

103　指参加编辑约·卡·洛贝尔图斯的遗著，特别是他的著作《资本。给冯·基尔希曼的第四封社会问题书简》1884年柏林版的那批人；这一著作的出版者及其导言的作者是泰·科扎克；而序言是由德国庸俗经济学家阿·瓦格纳撰写的。——206。

104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部分，其中批判了约·格雷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77—481页）。这一部分曾经作为附录收入《哲学的贫困》1885年斯图加特德文第一版。——206。

105　阿·瓦格纳曾为约·卡·洛贝尔图斯的著作《资本。给冯·基尔希曼的第四封

社会问题书简》1884年柏林版写了序言，序言第7—8页上有这样一句话："洛贝尔图斯在这里表现了只有最伟大的睿智才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206。

106 1871年生效的德意志帝国刑法典第110条规定，凡以书面形式公开号召不服从德意志帝国现行法律或命令者，判处200塔勒以下的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213。

107 指当时马克思的女儿劳·拉法格正准备出版的《哲学的贫困》法文第二版；但是这一版直到恩格斯逝世以后，在1896年才得以在巴黎出版。——214。

108 指马克思1848年1月9日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召开的公众大会上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214。

109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是恩格斯阐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要著作。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揭示了15—16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在封建制度的解体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论述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为无产阶级政党深入了解民族国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批判资产阶级在民族国家问题上散布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提供了锐利的理论武器。

这篇文章写于1884年底，是恩格斯为准备新版《德国农民战争》写的未完成的文稿。恩格斯在1884年12月31日写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谈到他打算彻底修订《德国农民战争》一书，将把1525年农民战争"作为全部德国历史的轴心"加以论述，因此要对全书的开头和结尾从史实方面加以充实。在修订《德国农民战争》时，恩格斯利用了自己以前写的德国历史提纲，特别是《关于德国的札记》的手稿。从这篇文稿的内容来判断，它应该是新版《德国农民战争》引言的一部分或第一章的内容。但是，恩格斯由于工作繁忙，出版《德国农民战争》新版的计划未能实现。这篇文章在写作时未加标题，现在的标题系编者所加。这篇文章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1935年《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第6期。——215。

110 《*路易之歌*》是中世纪一位无名诗人的诗作，是用古高地德语(莱茵法兰克语)于9世纪末完成的叙事诗。这首诗是献给西法兰克王路易三世的颂词，赞扬他在881年打败了诺曼人。——219。

111　指842年在东法兰克王德意志路德维希和西法兰克王秃头查理及其封臣们在斯特拉斯堡相互间所作的效忠誓约的文本,文本保存完好,系用古高地德语和古法兰西语写成。——219。

112　易北河地区斯拉夫人是指居住在从易北河到奥得河的中欧地区的西方斯拉夫人组成的部落。沿易北河地区斯拉夫人曾多次击退德意志部落的频繁的入侵,而从10世纪起,他们又不断遭到德意志封建主的进犯。虽然他们顽强抵抗,但在12世纪,经过血腥的侵略战争,德意志封建主们占领了他们的土地。一部分斯拉夫居民被杀灭,一部分受德意志征服者奴役,并在暴力下被迫德意志化。——219。

113　指中法兰克国家。中法兰克国家是9世纪中叶,由斯海尔德河、莱茵河、马斯河和索恩河之间的地区组成,是洛塔尔二世从其父亲洛塔尔一世皇帝那里继承的土地,这个国家按洛塔尔二世的名字得名为洛林。870年洛塔尔二世死后,洛林大致按语言的分界线被分给他的两个兄弟即东法兰克王德意志路德维希和西法兰克王秃头查理。——219。

114　指英国人在英法百年战争时期(1337—1453年)取得的胜利。战争的起因是两国封建贵族争夺佛兰德地区的工商业城市,因为这些城市是英国羊毛的主要购买地。此外,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法王菲力浦四世的外孙)觊觎法国王位,他提出继承王位的要求,并于1337年11月对法宣战。英国于战争初期连续获胜,1360年双方缔结布雷蒂尼和约,法国大片领土划归英国。14世纪60年代末法国军队连续发动攻势,至70年代,英国人几乎全部被赶出法国。——223。

115　指阿·威灵顿在1808—1813年伊比利亚半岛战争期间反对法国的战争和1815年6月18日滑铁卢(比利时)会战(见注117)中取得了胜利。最为著名的是1809年的塔拉韦拉会战和1812年的萨拉曼卡会战,在这两次战斗中,威灵顿因采取了进攻性反击的战术而大获全胜。——223。

116　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德意志皇帝阿尔布雷希特一世拒绝承认他的前任拿骚的阿道夫所确认的瑞士联邦的核心即瑞士各州的自主权,企图借此把这些州控制在奥地利大公的权力之下。14—15世纪,瑞士各州在为争取独立而进一步斗争的进程中,歼灭了奥地利封建主的军队,争得了不受奥

地利统治的国家地位，而仅仅在名义上从属于德意志帝国。——223。

117 1346年8月26日，在法国西北部克雷西附近进行了百年战争中的一个大战役；以自由农民组成的步兵为基干的英国军队重挫了以纪律松弛的骑士队为主力的法国军队。

1815年6月18日，拿破仑的军队在滑铁卢（比利时）会战中被阿·威灵顿指挥的英荷联军及格·布吕歇尔指挥的普鲁士军队击败。这次会战在1815年的战局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它预示了第七次反法同盟的彻底胜利和拿破仑帝国的崩溃。——223、254、549。

118 15世纪中叶，约·谷登堡发明的活字印刷术成了推动15—16世纪科学和文化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并最终促进了世界生产力的提高。——224。

119 *勃艮第*公国是9世纪在法国东部塞纳河和卢瓦尔河上游地区建立的，后来兼并了大片领土（弗朗什孔泰，法国北部一部分和尼德兰），在14—15世纪发展成了独立的封建国家，15世纪下半叶在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时代达到鼎盛。勃艮第公国力图扩张自己的属地，成了建立中央集权的法兰西君主国的障碍；勃艮第的封建贵族和法国封建主结成联盟，共同对抗法国国王路易十一的中央集权政策，并对瑞士和洛林发动了侵略战争。路易十一建立了瑞士人和洛林人的联盟来对付勃艮第。在反对联盟的战争（1474—1477年）中大胆查理的军队被击溃，他本人在南锡附近的会战（1477年）中被瑞士、洛林联军击毙；勃艮第公国本土遂为法国所并，尼德兰部分则转归哈布斯堡王朝。——224。

120 1494年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利用意大利政治上的分裂和意大利各邦之间的纷争，入侵意大利并占领了那不勒斯王国。但是第二年，意大利各邦联盟就在德意志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和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二世的支持下把法国军队驱逐出去了。查理八世的远征是所谓意大利战争（1494—1559年）的开端，战争期间，意大利屡遭法国、西班牙和德国侵略者进犯，成了他们为争夺亚平宁半岛统治权而长期争斗的场所。——224。

121 *指胡格诺运动*。16世纪胡格诺运动虽然是在加尔文教派的宗教口号下开展起来的，但是实质上却与该教的资产阶级内容毫不相干。参加运动的是不同的社会阶层，也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这一运动被封建显贵和贵族所

利用，他们对正在形成的专制国家的中央集权政策不满，力图恢复他们曾享有的中世纪的地方“自由”。胡格诺派与天主教集团之间的内战，即所谓胡格诺战争，断断续续地从1562年延续到1594年。封建主和资产阶级十分害怕具有反封建性质和一定规模的人民运动，战争驱使他们联合在胡格诺教徒的前领袖纳瓦拉的亨利(波旁新王朝的代表)的周围。1593年纳瓦拉的亨利放弃加尔文教派，改宗天主教，次年在巴黎正式加冕成为法国国王，号亨利四世，胡格诺战争遂告结束。——224。

122　*蔷薇战争*亦称*玫瑰战争*，是1455—1485年在英国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之间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战争。约克家族的族徽上饰有白色蔷薇，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上则饰有红色蔷薇。站在约克家族一方的有经济比较发达的南部的一部分大封建主，以及骑士和市民阶层；支持兰开斯特家族的则是北部诸郡的封建贵族。这场家族之间自相残杀的战争几乎使古老的封建家族消灭殆尽，其后英国建立了新的都铎王朝，并实行专制政体。——224。

123　波兰和立陶宛于1385年尝试进行第一次合并，当时两国签订了所谓克拉科夫合并条约，其目的主要在于共同抵御日益严重的条顿骑士团的侵略。15世纪中叶以前，合并曾数度被废除和恢复，并逐渐从防御性的联合变成了波兰的和立陶宛的封建主反对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的联合。1569年签订了卢布林合并条约，根据这个条约波兰和立陶宛合并成一个国家，称为波兰贵族共和国；立陶宛保持自治权。——224。

124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是恩格斯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撰写的简史。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阐明了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的背景和经过、同盟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指出它是工人运动与科学社会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是无产阶级政党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恩格斯阐述了他和马克思为同盟制定的纲领和策略，强调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恩格斯论述了同盟内部的思想斗争，指出同盟之所以成为无产阶级的先进组织，是因为它摆脱了威·魏特林的平均共产主义、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等错误思潮的影响，接受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指导思想。

这篇文章是为马克思的著作《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德文第三版写的引言,第一次刊登在1885年11月12、19日和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6、47、48号;这篇文章还被收入1885年11月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的小册子: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新版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引言和几个文件》。

1939年延安解放社出版的由王石巍、柯柏年等翻译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书,收入了由景林翻译、徐冰校订的这篇文章。——226。

125 指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年10月4日—11月12日),这是普鲁士政府策动的一次挑衅性案件。共产主义者同盟的11名成员被送交法庭审判,其罪名是"进行叛国性密谋"。被指控的证据是普鲁士警探们假造的中央委员会会议《原本记录》和其他一些伪造文件,以及警察局从已被开除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那里窃得的一些文件。法庭根据伪造文件和虚假证词,判处七名被告三年至六年徒刑。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一案件的策动者的挑衅行为和普鲁士警察国家对付国际工人运动的卑鄙手段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参看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和恩格斯《最近的科隆案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226、245。

126 卡·维尔穆特和威·施梯伯的《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上册叙述了所谓工人运动的"历史",该书的附录转载了若干落到警察手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文件。下册的内容是一份同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有联系的人的"黑名单"以及他们的履历表。——226。

127 正义者同盟是1836—1838年间由于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流亡者联盟分裂而产生的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秘密组织,后来这个组织逐渐具有了国际性。该同盟成员的观点反映了当时德国无产阶级的半手工业性质,受威·魏特林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的影响,后来又受"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蒲鲁东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影响。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直接指导下,正义者同盟于1847年6月初在伦敦举行代表大会,实行了改组,更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227、233。

128 巴贝夫主义是法国空想的平均共产主义流派之一,18世纪末由法国革命家弗·巴贝夫及其拥护者创立。他们主张以密谋方式策动工人、贫民和士兵进行革命,推翻现存制度,消灭私有制,建立财产公有、人人平等的劳动

人民共和国。——227。

129　*四季社*是法国七月王朝时期的秘密革命团体，1837—1839年在巴黎进行活动。1835年，奥·布朗基等人建立了家族社，1837年改组为四季社。其目的是以暴力推翻现存的金融贵族政权，由少数革命家专政，建立共和国，实现社会平等。1839年5月12日四季社策划发动了巴黎武装起义，占领了市政厅。起义中革命工人起了主要作用，但没有获得广大群众的支持，起义当天即被政府军队和国民自卫军镇压，布朗基等人被捕，四季社亦不复存在。——227。

130　卡·沙佩尔在1839年5月12日起义后立即被捕，经过七个月监禁后被逐出法国；亨·鲍威尔在巴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于1841年12月被逮捕后也被驱逐出境。——227。

131　指*法兰克福袭击岗哨事件*，这是德国民主主义者同维也纳会议后在德国建立的反动统治进行斗争的事件之一。1833年4月3日，一群激进分子，主要是大学生，企图通过袭击德意志联邦中央机关，即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联邦议会在国内发起变革，宣布成立全德意志共和国。由于准备不充分且事先走漏了消息，这次行动被在人数上占压倒优势的官方军队镇压下去。——227。

132　1834年2月，意大利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朱·马志尼组织了他在1831年创建的“青年意大利”社的成员以及一群外国革命流亡者，从瑞士向属于撒丁王国（皮埃蒙特）的萨瓦进军，目的是在那里发动人民起义，以便统一意大利并建立独立的意大利资产阶级共和国；进入萨瓦的部队被皮埃蒙特的军队击溃。——227。

133　*蛊惑者*是对19世纪20年代德国知识分子反政府运动的参加者的称呼。他们组织政治性的示威游行，反对德意志各邦的反动制度，提出统一德国的要求。1819年大学生桑德刺杀神圣同盟的拥护者和沙皇代理人科策布，这一事件成了镇压所谓“蛊惑者”的借口。1819年8月德意志各邦大臣在卡尔斯巴德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一项对付所谓“蛊惑者阴谋”的专门决议，从此“蛊惑者”这一称谓便流传开来。到了30年代，由于受法国1830年革命的影响，德国及欧洲各国的反政府运动和革命运动又高涨起来，所谓的“蛊惑

者"又受到新的迫害。——227。

134 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即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是1840年2月7日由正义者同盟的成员卡·沙佩尔、约·莫尔和其他活动家在伦敦成立的,有时按会址称做大磨坊街协会。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后,在协会中起领导作用的是同盟的地方支部。1847年和1849—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该协会的活动。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内部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多数派同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少数派之间的斗争中,协会大多数成员站在少数派一边,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许多拥护者于1850年9月17日退出了协会。从50年代末起,马克思和恩格斯重新参加了该协会的活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之后,该协会成为国际在伦敦的德国人支部。伦敦教育协会一直存在到1918年为英国政府所封闭。——228、230。

135 宪章派指宪章运动的参加者。宪章运动是19世纪30—50年代中期英国工人的政治运动,其口号是争取实施人民宪章。人民宪章要求实行普选权并为保障工人享有此项权利而创造种种条件。宪章派的领导机构是"宪章派全国协会",机关报是《北极星报》,左翼代表人物是朱·哈尼、厄·琼斯等。恩格斯称宪章派是"近代第一个工人政党"(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17页)。按照列宁所下的定义,宪章运动是"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上已经成型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92页)。宪章运动曾出现过三次高潮,其衰落的原因在于英国工商业垄断的加强、工人阶级政治上的不成熟,以及英国资产阶级用超额利润收买英国工人阶级上层("工人贵族"),造成了英国工人阶级中机会主义倾向的增长,这种倾向增长的表现就是工联领袖放弃了对宪章运动的支持。——231、233。

136 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全称是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该协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7年8月底在布鲁塞尔建立的德国工人团体,旨在对侨居比利时的德国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并向他们宣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战友的领导下,协会成了团结侨居比利时的德国革命无产者的合法中心,并同佛兰德和瓦隆工人俱乐部保持着直接的联系。协会中的优秀分子加入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布鲁塞尔支部。协会在

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立过程中发挥了出色的作用。1848年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后不久，由于协会成员被比利时警察当局逮捕或驱逐出境，协会在布鲁塞尔的活动即告停止。——233。

137　*民主协会*，即*布鲁塞尔民主协会*，1847年秋成立于布鲁塞尔。协会成员大多数是比利时激进的及温和的民主主义者，此外，还有法国人、荷兰人、波兰人和瑞士人，以及在布鲁塞尔的德国共产主义者中的积极分子。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他们所领导的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见注136）对该协会的成立起了积极的作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把无产阶级革命者（其中主要是德国的革命流亡者）和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民主进步分子团结在自己的队伍中。1847年11月15日，马克思当选为该协会的副主席，比利时的民主主义者吕·若特兰被推选为主席。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了国际民主主义运动的中心之一。在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时期，民主协会的无产阶级革命势力曾设法武装比利时工人，开展争取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斗争。但在1848年3月初，马克思被驱逐出布鲁塞尔以及比利时当局镇压了协会中最革命的分子以后，比利时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就没有能力领导劳动群众反对君主政体的运动了，民主协会的活动成了纯地方性的活动，到1849年，协会的活动实际上已告停止。——233、333。

138　指《*人民代言者报*》，该报是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在纽约创办的周报，1846年1月5日—12月31日出版，其编辑是海·克利盖。——234。

139　"*真正的社会主义*"是从1844年起在德国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间传播的一种反动学说，其代表人物有卡·格律恩、莫·赫斯和海·克利盖等人。"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崇拜爱和抽象的人性，拒绝进行政治活动和争取民主的斗争。他们把假社会主义思想同沙文主义、市侩行为和政治上的怯懦结合起来，否认在德国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必要性。在19世纪40年代的德国，这种学说成了不断发展的工人运动的障碍，不利于实现当时的主要任务，即团结民主力量进行反对专制制度和封建秩序的斗争，同时在进行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基础上形成独立的无产阶级运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6—1847年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了不懈的批判（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反克利盖的通告》、《诗歌和散文中的德国社会主义》、《真正的社

会主义者》和《共产党宣言》等)。——235、275。

140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8年3月21—29日在巴黎写成的。这些要求是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德国革命的初始阶段的政治纲领。3月30日前后,《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被印成传单,4月初发表在一系列民主报纸上。《要求》是作为指示性文件分发给回国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的。在革命的进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的拥护者竭力在人民群众中宣传这一纲领性的文件。1848年9月10日以前,《要求》在科隆印成了传单,并由科隆工人联合会的会员在莱茵省的许多地方散发。1848年10月在柏林召开的第二届民主主义者代表大会上,科隆工人联合会的代表弗·博伊斯特以社会问题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建议通过一个措施纲领,这个纲领几乎完全摘自《要求》。1848年11月和12月在科隆工人联合会的多次会议上曾讨论过《要求》中的个别条文。1848年底或1849年初,《要求》被摘要收入维勒在莱比锡出版的《政治传单汇编》。

恩格斯在这里没有全部引用这个文件。——238。

141 指德国工人俱乐部,它是根据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的提议于1848年3月8—9日在巴黎成立的。马克思在这个团体中起了领导作用,起草了俱乐部章程。成立俱乐部的目的是要团结侨居巴黎的德国工人流亡者,向他们说明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策略,反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企图通过民族主义的宣传引诱工人参加志愿军团打回德国的冒险行径。俱乐部在组织德国工人个别回国参加革命斗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239。

142 工人兄弟会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斯·波尔恩于1848年在柏林建立的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组织。波尔恩是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路线的代表,他把兄弟会的活动局限于组织经济罢工和力图实现有利于手工业者的狭隘的行会性措施,如给小生产者贷款和组织合作社等。兄弟会的纲领是断章取义地引用了《共产党宣言》的观点和吸收了路易·勃朗及皮·约·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学说以后拼凑而成的。但是,兄弟会的一些经常接受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领导的地方分会,在1848—1849年革命事件的直接影响下积极参加了革命斗争。1849年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筹建摆脱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无产阶级政党时,曾想利用工人兄弟会的组织。1850年,政府禁止了工

人兄弟会的活动，但是它的若干分会还继续存在了许多年。——240。

143　1849年5月3—8日在德累斯顿发生了武装起义，萨克森国王拒绝承认帝国宪法并且任命极端反动分子钦斯基担任首相，是这次起义的导火线。起义者曾控制了一个主要城区，成立了以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赛·埃·奇尔讷为首的临时政府。在起义中起积极作用的有米·巴枯宁、斯·波尔恩和作曲家理·瓦格纳。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几乎没有参加斗争，工人和手工业者在街垒战中起了主要作用。起义遭到政府军队和开抵萨克森的普鲁士军队的镇压。德累斯顿起义为1849年5—7月在德国南部和西部发生的维护帝国宪法运动（见注145）拉开了序幕。——241。

144　*宗得崩德*是瑞士七个经济落后的天主教州为对抗进步的资产阶级改革和维护教会的特权于1843年建立的单独联盟。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用这个名称来讽刺那些搞分裂的宗派集团。——241。

145　*德国五月起义*指1849年5月德国一些地区爆发的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这场运动是1848—1849年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最后阶段。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各邦拒绝承认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于1849年3月28日通过的帝国宪法，但是人民群众认为帝国宪法是唯一还没有被取消的革命成果。1849年5月初在萨克森和莱茵省，5—7月在巴伐利亚的巴登和普法尔茨相继爆发了维护帝国宪法的武装起义。6月初，两个普鲁士军团约6万人与一个联邦军团开始对两地起义者实行武力镇压，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却不给起义者任何援助。1849年7月，维护帝国宪法运动被镇压下去。恩格斯在《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和《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对这一运动进行了评述。——241、326。

146　1849年，沙皇军队为了镇压匈牙利资产阶级革命，恢复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对匈牙利进行了武装干涉。根据尼古拉一世的命令，俄国军队于1849年5月开进了匈牙利。——241。

147　这句话引自1850年6月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361页）。1885年，恩格斯在编辑出版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第三版时，把1850年3月和6月的两个告

同盟书都收入了该书的附录。——243。

148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9年12月创办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和政治刊物。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1849年革命期间出版的《新莱茵报》(见注4)的续刊。该杂志从1850年3—11月底总共出了六期，其中有一期是合刊(第5—6期合刊)。杂志在伦敦编辑，在汉堡印刷。封面上注明的出版地点还有纽约，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打算在侨居美国的德国流亡者中间发行这个杂志。该杂志发表的绝大部分文章(论文、短评、书评)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的。他们也约请他们的支持者如威·沃尔弗、约·魏德迈、格·埃卡留斯等人撰稿。该杂志发表的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要著作有：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恩格斯《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和《德国农民战争》(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以及其他一些著作。这些著作总结了1848—1849年革命，进一步制定了革命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和策略。1850年11月，由于德国警察的迫害和资金缺乏，杂志被迫停刊。——243、536。

149 美国内战即1861—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19世纪中叶，美国南部种植园主奴隶制与北部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制的矛盾日益尖锐。1860年11月，主张限制奴隶制的共和党候选人林肯当选为总统，美国南部的奴隶主发动了维护奴隶制的叛乱。1861年2月，南部先后宣布脱离联邦的各州在蒙哥马利大会上成立南部同盟，公开分裂国家，并于当年4月12日炮轰萨姆特要塞(南卡罗来纳州)，挑起内战。1865年4月，南部同盟的首都里士满被攻克，南部同盟的联军投降，战争结束。北部各州在南北战争中取得了胜利，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并为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扫清了道路。——244。

150 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用这一名称来讽刺1850年9月15日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另立中央委员会的维利希—沙佩尔宗派集团。这个集团的活动为普鲁士警察当局破获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德国地下支部提供了方便，使其找到借口于1852年在科隆制造了迫害共产主义者同盟著名活动家的案件。“宗得崩德”见注144。——245。

151 国际工人协会简称国际，后通称第一国际，是无产阶级第一个国际性的革命联合组织，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成立。马克思参与了第一国际的创建，

是它的实际领袖，恩格斯参加了国际后期的领导工作。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导下，第一国际领导了各国工人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积极支持了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坚决地揭露和批判了蒲鲁东主义、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工联主义等机会主义流派，促进了各国工人的国际团结。第一国际在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以后实际上已停止了活动，1876年7月15日正式宣布解散。第一国际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奠定了工人国际组织的基础，使工人做好向资本进行革命进攻的准备"（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90页）。——246。

152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是恩格斯为威·沃尔弗的《西里西亚的十亿》单行本所写导言的第二部分。为了引导无产阶级政党高度重视并正确对待农民问题，恩格斯深入研究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农民的历史和现状，以便为无产阶级政党确立关于农民问题的正确方针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这篇文章就是恩格斯从历史角度阐述农民问题的重要著作之一。他在本文中揭示了普鲁士农民农奴化的历史过程，并且说明，由于反拿破仑战争和1848年农民革命运动，地主被迫废除封建义务，但是他们在这个过程中对农民大肆掠夺，使广大农民和无产阶级一样陷入了苦难和屈辱之中。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威·沃尔弗于1849年撰写了一组论文《西里西亚的十亿》（共八篇），描述了1848年以前除莱茵省以外的整个普鲁士以及整个奥地利的农村的情况。这组论文曾于1849年3月22日—4月25日陆续发表在《新莱茵报》上。根据恩格斯的提议，这组文章略经修改后，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单行本的导言分两个部分，恩格斯于1876年发表的《威廉·沃尔弗》（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一文经他本人删节后用做导言的第一部分，1885年11月24日写的《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则用做导言的第二部分。——247。

153 指*德意志骑士团*，又称*条顿骑士团*，是1190年十字军征讨时在普鲁士建立的德意志僧侣骑士团。骑士团在德国和其他国家夺得了许多领地，这些领地由骑士团的高官即团长（或共杜拉）治理。13世纪时，骑士团用征服和消灭当地立陶宛居民的办法占领了东普鲁士，并使之成为继续侵占波兰、立陶宛和俄罗斯各公国的堡垒。1237年该骑士团和另一个德国骑士团，即同样在波罗的海沿岸建立的立风骑士团联合。在1242年楚德湖之战（冰上激战）和1410年格伦瓦尔德之战失败以后，骑士团开始衰败，于1466年臣服

于波兰。1525年，僧侣骑士团波罗的海沿岸的领地变为世俗的普鲁士公国。——248。

154 世袭佃农是享有人身自由的依附农，为了保留自己的世袭份地，他们必须以货币或实物贡赋的形式交付一定的租金（世袭封建地租）。——250。

155 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是一次全欧洲范围的战争，由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斗争引起，是欧洲国家集团之间矛盾尖锐化的结果。德国是战争的主要场所，是战争参加者进行军事掠夺和侵略的对象。

三十年战争分为四个时期：捷克时期（1618—1624年）、丹麦时期（1625—1629年）、瑞典时期（1630—1635年）以及法国瑞典时期（1635—1648年）。

三十年战争以1648年缔结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告结束，和约的签订加深了德国政治上的分裂。——251、331、359。

156 耶拿之败指1806年10月14日普鲁士军队在耶拿会战中战败，最后导致普鲁士向拿破仑法国投降，并于1807年7月7日签订了蒂尔西特和约（见注251）。普鲁士丧失了将近一半领土，实际上降到了拿破仑法国附属国的地位。——251、330。

157 打谷工，茅屋工及合同工都是不占有耕地的依附农。

在德国的某些地方，特别是在西里西亚，那些从地主那里得到一小块带茅屋的土地，因而必须为地主劳动（主要是打谷），从而获得微不足道的实物或钱作为报酬的依附农，被人们称为打谷工。

从地主那里得到一间茅屋以及随带的一小块不足于养家糊口的土地，而被迫为地主打短工的依附农，被人们称为茅屋工。

根据一定年限的合同为地主做工的日工，被人们称为合同工，他们在合同年限内可以得到住房、一小块可耕种的土地和以实物和货币形式支付的极其微薄的报酬。——251。

158 查理大帝敕令是作为法兰克王国的主要立法文献之一的国王谕旨。——252。

159 为了保证普鲁士国家的资金收入和征收新兵的工作，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颁布了旨在反对地主把农民驱逐出份地的一系列法令；但是这

些法令却很少付诸实施。——252。

160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时期,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军队于1741年4月10日在莫尔维茨(西里西亚的一个乡村)击败了奥地利军队,占领了西里西亚。在色当(法国东北部城市)地区,于1870年9月1—2日发生了普法战争(1870—1871年)的一次决定性会战。这次会战中,法军全部被击溃,按照法军司令部1870年9月2日签字的投降书,以拿破仑第三为首的10万余名官兵全部成为俘虏。法军在色当会战中的惨败加速了第二帝国的灭亡,法兰西共和国遂于1870年9月4日宣告成立。——252、431。

161　指1808年2月14日、1809年3月27日、1809年4月8日和1810年1月9日颁布的四个命令(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06—1810年10月27日》1822年柏林版第189—193、552—555、557—561、626—629页);在1809年4月8日命令中说明,废除世袭人身依附关系并不等于废除农民履行的封建义务。——253。

162　七年战争是1756—1763年欧洲两个国家联盟之间的战争,一方是英国和普鲁士,另一方是法国、俄国、奥地利、萨克森和瑞典。这场战争反映了欧洲各封建大国之间的利益冲突。英法之间主要是为了争夺对北美和亚洲殖民地的统治权;普奥之间主要是为了占领西里西亚。除海战而外,各交战国之间的军事行动在欧洲及其在美洲和亚洲的殖民地进行。1756—1757年间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军队曾多次战胜奥军和法军,但是,俄国军队于1757—1760年在普鲁士取得的胜利,使普鲁士的胜利果实化为乌有,普鲁士濒于失败。由于女皇伊丽莎白于1762年1月5日(1761年12月25日)去世,彼得三世即位并同普鲁士签订了和约,俄国对外政策的方针突然改变,使普鲁士得以同奥地利结束战争。1763年七年战争以缔结巴黎和约和胡贝图斯堡和约而告结束。根据巴黎和约,法国被迫将其最大的殖民地(加拿大以及在东印度的几乎所有领地)割让给英国,英国因此而增强了其在殖民地和海上的实力。俄国的势力也有所增强。普鲁士、奥地利和萨克森恢复了战前的疆界。普鲁士得到了西里西亚,并确立了其在中欧的霸权地位,与之相反,奥地利却因为战争削弱了自己的实力。——254、363。

163 在普鲁士，拥有土地和生产工具，使家庭成员不用替别人担负徭役劳动，也不必雇用别的劳动力，只依靠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生计的农户，被称为*自给户*。——254。

164 “*理性的国家*”指普鲁士国家，是一个流行的俗语，常含讥讽之意；这一俗语源于黑格尔1816年10月28日在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时的一句名言，黑格尔认为，普鲁士国家正是建筑在理性之上的。——255。

165 奥·麦岑《1866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1868—1871年柏林版第1—4卷。——255。

166 引自普鲁士第二议院农业委员会就1850年3月2日颁布的关于赎免封建义务的法律草案所作的报告；报告被提交议院1849年11月23日会议讨论；见《根据1849年5月30日王室命令召集的第二议院辩论速记记录》。1849年11月23日第五十九次会议。——257。

167 指奥·麦岑《1866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一书中的两个统计表，第一个统计表是1816—1848年赎免情况的总计数，第二个统计表是从1816—1865年底赎免情况的总计数。——258。

168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恩格斯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重要著作。在这篇著作中，恩格斯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具体说明了它的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基础，详细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和本质区别，深刻地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在哲学领域中引起革命变革的实质和意义，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他第一次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见本卷第277页），哲学家们依照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恩格斯同时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我们的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世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恩格斯批驳了怀疑和否定人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错误观点，指出对这一哲学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见本卷第279页）。他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阐明了自然科学

的发展，特别是19世纪中叶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三大发现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形成的作用，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见本卷第281页）。他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的一致性，同时论述了社会发展史不同于自然发展史的特点，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但社会发展史与自然发展史的不同特点"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见本卷第302页）。这篇著作还系统地论述了历史发展的动力、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

列宁认为，这篇著作"同《共产党宣言》一样，都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3卷第 42 页）。

这篇著作写于1886年初，最初刊登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杂志《新时代》1886年第4年卷第4、5期；1888年在斯图加特出版了单行本，恩格斯专门写了序言，并在该书附录中第一次发表了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1889年圣彼得堡出版的杂志《北方通报》第3、4期刊登了恩格斯这篇著作的俄译文，标题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危机》；1890年，这篇著作被译成波兰文；1892年，日内瓦劳动解放社全文发表了格·普列汉诺夫翻译的俄译文，同年葡萄牙文译本问世；1894年，在巴黎出版的法国社会主义月刊《新纪元》第4期和第5期刊载了劳·拉法格翻译并经恩格斯审阅的法译文。

这篇著作最早由林超真译成中文，发表在1929年10月上海沪滨书局出版的《宗教·哲学·社会主义》一书；1929年12月上海南强书局出版了彭嘉生的中译本；1937年上海生活书店出版了张仲实的中译本。——261。

169　巴士底狱是14—18世纪巴黎的城堡和国家监狱。从16世纪起，主要用来囚禁政治犯。——267。

170　指海涅在其著作《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中关于德国哲学革命的言论。这部著作发表于1833—1834年，是对德国精神生活中所发生事件的评

论。海涅的评论贯穿了这样的思想：当时由黑格尔哲学总其成的德国哲学革命，是德国即将到来的民主革命的序幕。——268。

171 参看黑格尔《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逻辑学》第147节；第142节附释。该书第一版于1817年在海德堡出版。——268。

172 黑格尔《逻辑学》1812—1816年纽伦堡版。这部著作共分三册：《客观逻辑。存在论》(1812)、《客观逻辑。本质论》(1813)和《主观逻辑或概念论》(1816)。——271。

173 指《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该报是德国的一家日报，青年黑格尔派的喉舌，1842年1月1日—1843年3月31日在科隆出版。该报由莱茵省一些反对普鲁士专制政体的资产阶级人士创办，曾吸收了几个青年黑格尔分子撰稿。1842年4月马克思开始为该报撰稿，同年10月起成为该报编辑部成员。《莱茵报》也发表过许多恩格斯的文章。在马克思担任编辑期间，该报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日益明显，政府对该报进行了特别严格的检查，1843年4月1日将其查封。——274。

174 关于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等描写，见埃·特恩的著作《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间》1883年伦敦版第344—346页。——277。

175 这段引文在卡·施达克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166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2卷第308页。——281。

176 *自然神论*是一种推崇理性原则，把上帝解释为非人格的始因的宗教哲学理论，曾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和正统宗教的一种理论武器，也是无神论在当时的一种隐蔽形式。这种理论反对蒙昧主义和神秘主义，认为上帝不过是“世界理性”或“有智慧的意志”，上帝在创世之后就不再干预世界事务，而让世界按它本身的规律存在和发展下去。在封建教会世界观统治的条件下，自然神论者往往站在理性主义的立场上批判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揭露僧侣们的寄生生活和招摇撞骗的行为。——286。

177 这段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哲学原理。变化的必然性》，见卡·格律

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1卷第407页。——287。

178　引自路·费尔巴哈《驳躯体和灵魂、肉体和精神的二元论》，见《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363页。——290。

179　这段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54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贫穷操纵并取消所有法律》，见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2卷第285—286页。——290。

180　这段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80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哲学原理。变化的必然性》，见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1卷第409页。——290。

181　见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80页。——291。

182　黑格尔关于恶是历史发展动力的思想见他的著作《法哲学原理》第18、139节以及《宗教哲学讲演录》第3部第2篇第3章。后面这本著作的第一版于1832年在柏林出版。——291。

183　引自路·费尔巴哈《我的哲学经历的特征描述片断》，见《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411页。——291。

184　“*萨多瓦的教师*”是普鲁士军队在1866年奥普战争中萨多瓦一役获胜后，德国资产阶级政论文章中的流行用语，其意是将普鲁士军队获胜的原因归功于普鲁士优越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一用语源于《外国》杂志的编辑奥·佩舍尔发表在该杂志1866年7月17日第29期上的一篇题为《最近的战争历史的教训》的文章。——293。

185　指大·施特劳斯《基督教教理的历史发展及其同现代科学的斗争》1840—1841年蒂宾根—斯图加特版第1—2卷，该书第二部的标题是《基督教教理的物质内容(教义学)》。——296。

186　指约·狄慈根的著作《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纯粹的和实践

的理性的再批判》1869年汉堡版。——298。

187 *斯多亚派*是公元前4世纪末产生于古希腊的一个哲学派别，因其创始人芝诺通常在雅典集市的画廊（画廊的希腊文是“στοά”）讲学，故称斯多亚派，又称画廊学派。

*斯多亚派哲学*分为逻辑学、物理学和伦理学，以伦理学为中心，逻辑学和物理学只是为伦理学提供基础。这个学派主要宣扬服从命运并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泛神论思想，其中既有唯物主义倾向，又有唯心主义思想。早期斯多亚派认为，认识来源于对外界事物的感觉，但又承认关于神、善恶、正义等的先天观念。他们把赫拉克利特的火和逻各斯看成一个东西，认为宇宙实体既是物质性的，同时又是创造一切并统治万物的世界理性，也是神、天命和命运，或称自然。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也受天命支配，人应该顺应自然的规律而生活，即遵照理性和道德而生活。合乎理性的行为就是德行，只有德行才能使人幸福。人要有德行，成为善人，就必须用理性克制情欲，达到清心寡欲以至无情无欲的境界。中期斯多亚派强调社会责任、道德义务，加强了道德生活中的禁欲主义倾向。晚期斯多亚派宣扬安于命运，服从命运，认为人的一生注定是有罪的、痛苦的，只有忍耐和克制欲望，才能摆脱痛苦和罪恶，得到精神的安宁和幸福。晚期斯多亚派的伦理思想为基督教的兴起准备了思想条件。——310、483。

188 *尼西亚宗教会议*是基督教会第一次世界性主教会议。这次会议于325年由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约300名主教或代表主教的长老出席。会议针对当时教会存在的“三位一体”派和阿里乌派的信仰分歧，通过了一切基督徒必须遵守“三位一体”的信条（正统基督教教义的基本原则），不承认信条以叛国罪论。会议还制定了教会法规，以加强主教权力，实为加强皇帝权力。因主教由皇帝任免，从此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310、486。

189 *阿尔比派*是基督教的一个教派，12—13世纪广泛传播于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其主要发源地是法国南部阿尔比城。阿尔比派反对天主教的豪华仪式和教阶制度，它以宗教的形式反映了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居民对封建制度的反抗。法国南部的部分贵族也加入了阿尔比派，他们企图剥夺教会的土地。法国北部的封建主和教皇称该派为南方法兰西的“异教

徒”。1209年教皇英诺森三世曾组织十字军征讨阿尔比派。经过20年战争和残酷的镇压，阿尔比派运动终于失败。——310。

190　指16世纪德国马丁·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参看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310。

191　*1689年革命*指1688年英国政变。这次政变驱逐了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二世，宣布荷兰共和国的执政者奥伦治的威廉三世为英国国王。从1689年起，在英国确立了以土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妥协为基础的立宪君主制。这次没有人民群众参加的政变被资产阶级史学家称做“光荣革命”。——311。

192　17世纪20年代起对胡格诺教徒(加尔文派新教徒)施加的政治迫害和宗教迫害加剧，路易十四于1685年取消了亨利四世1598年颁布的南特敕令。这个敕令曾给予胡格诺教徒以信教和敬神的自由；由于南特敕令的取消，数十万胡格诺教徒离开了法国。——311。

193　*小德意志帝国*指1871年1月在普鲁士领导下建立的不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德意志帝国。普鲁士在1866年普奥战争中取得胜利以后，于1867年成立了以普鲁士为首的北德意志联邦，其成员有19个德意志邦和三个自由市。1870年，北德意志联邦又吸收了德国西南的四个邦(巴登、黑森、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并于1871年成立了德意志帝国。历史上把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统一的德意志联邦称为“小德意志”。——312、542。

194　*《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是恩格斯应法国社会主义者的请求而写的纪念文章。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高度评价了工人阶级自从有自己的历史以来第一次掌握政权的伟大历史意义，总结了巴黎公社失败后国际工人运动的新成就，指出：“革命的工人社会主义比任何时候都富有生命力，它现在已经是一支使所有掌权者——无论是法国激进派、俾斯麦、美国的交易所巨头，或者是全俄罗斯的沙皇——胆战心惊的力量。”“无产者的国际团结，各国革命工人的友谊，已经比公社以前巩固千倍，广泛千倍。”(见本卷第314—315页)

这篇文章写于1886年3月15日，载于1886年3月27日《社会主义者报》，标题为《恩格斯的信》。——314。

195 这里指1884年帝国国会的选举。当时，在奥·俾斯麦实施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情况下，德国社会民主党依然获得了大约55万张选票，它的代表人数也增加了一倍，上升到24名。——315。

196 1885年以前在法国实施“名单投票制”，当时每个选区推选一名代表进入众议院。1885年6月，根据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的创议，实施按各省名单选举的制度。根据这个在1889年以前一直有效的制度，小选区合并为较大的选区，每个选区相当于一个省。在这个选区内，选举人按照包括各党派候选人在内的名单投票，但又必须按照该省应有的议席总数（每7万居民有一名议员）投票。在初选中，议员获得投票数的绝对多数，才算当选；在复选中，只要相对多数就可当选。——315。

197 《*美国工人运动*》是恩格斯为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美国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批驳了所谓在美国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不可能产生阶级斗争、社会主义不可能在美国的土壤中生根的错误观点，论述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发生冲突和斗争的必然性，阐明了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新的独特的阶级所负的特殊历史使命，指出科学社会主义确立的奋斗目标是实现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的全面变革，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则要求不触动现有的社会生产方式。恩格斯强调，美国工人阶级为了实现共同利益，应当把分散的工人组织联合为一支全国性的工人大军，应当创建全国性的工人政党，它的纲领应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为基础，“这个纲领将宣布，最终目标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道、矿山、机器等等，让它们供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并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共同使用”（见本卷第319页）。恩格斯还重申了《共产党宣言》对无产阶级政党宗旨和策略的规定，指出“共产党人”是“我们当时采用的、而且现在也决不想放弃的名称”（见本卷第324页）。

1887年4月，这篇序言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一起出版。随后恩格斯将这篇序言译成德文，以《美国工人运动》为题发表在1887年6月10日和1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序言的德文和英文单行本于7月在纽约出版。

1887年6月18、25日，维也纳《平等。社会民主党人周报》第26、27号根据《社会民主党人报》转载了这篇序言；同年爱·福尔坦又根据德文本把这

篇序言译成法文，发表在1887年7月9、16和23日《社会主义者报》上。——316。

198　指爱·艾威林和爱·马克思-艾威林1887年发表在《时代》杂志上的一组文章。——316。

199　指有许多拉萨尔分子参加的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散布流言飞语，中伤英国社会主义者爱·艾威林。1886年9—12月艾威林和他的妻子——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及德国社会主义者威·李卜克内西一起，到美国作了一次宣传旅行，拉萨尔分子指责艾威林向执行委员会报了假账；恩格斯为此事曾先后几个月多次写信，帮助艾威林证实这种非难完全是恶意诽谤，荒唐之极。

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是由第一国际美国各支部和美国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合并而在1876年费城统一代表大会上建立的。大多数党员是移民（主要是德国人），同美国本地工人联系极少。党内持拉萨尔主义立场的改良主义领导人同以弗·阿·左尔格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派之间展开过斗争。该党曾宣布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是自己的纲领，但是由于党的领导人推行宗派主义政策，不重视在美国无产阶级群众性组织中开展政治工作，因而未能成为一个真正革命的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316、322。

200　指1886年1月22日—2月26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万多矿冶工人举行罢工。在罢工过程中炼铁工人和炼焦工人提出要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这些要求部分地得到了满足。——316。

201　指美国1886年5月1日和以后几天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大罢工。这次罢工席卷了国内的主要工业中心纽约、费城、芝加哥、路易斯维尔、圣路易斯、密尔沃基、巴尔的摩，参加的总人数在35万以上；罢工结果大约有20万工人缩短了工作日。但企业主们马上就开始了反攻。5月4日，在芝加哥有人向一群警察投了一枚炸弹，警方遂用武力对付工人，并以此为由展开大规模的逮捕，八名工人领袖被捕受审并对他们作出了严厉的判决，其中四人在1887年11月11日被处绞刑。此后的几年中，美国工人在1886年五月大罢工中取得的成果全被企业主们一笔勾销。为了纪念这次罢工，1889年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每年的五月一日定为国际劳动节。——317。

202 1886年秋天，在准备纽约市政选举期间，为了实现工人阶级统一的政治行动，在纽约中央劳动联合会，即1882年成立的该市工会的联合组织的倡导下，建立了统一工人党。以纽约为榜样，其他许多城市也纷纷建立了这样的政党。工人阶级在新的工人政党的领导下，在纽约、芝加哥和密尔沃基的选举中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统一工人党提出的纽约市长候选人亨·乔治获得全部选票的31%；在芝加哥，工人党支持者把一名参议员候选人和九名众议员候选人选入了州立法议会，工人党的美国国会议员候选人仅以64票之差落选；在密尔沃基，工人党一名候选人当选为市长，一名候选人当选为州立法议会的参议员，六名候选人当选为众议员，并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美国国会议员。——317。

203 “*劳动骑士*”即“*劳动骑士团*”的简称，是1869年在费城创建的美国工人组织。在1878年以前，它是一个秘密团体，其成员大部分是非熟练工人，并且还有许多是黑人，其目的是建立合作社和组织互助。劳动骑士团也曾多次参加工人阶级的行动，但是，它的领导层原则上反对工人参加政治斗争，并主张阶级合作，他们曾试图阻止1886年在全国范围内爆发的罢工运动，禁止其成员参加。尽管如此，劳动骑士团的普通成员仍然参加了罢工。此后，劳动骑士团在工人群众中的影响逐渐丧失，90年代末彻底解散。——319、321。

204 见《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恩格斯提到的《所谓原始积累》在《资本论》德文第三版中是第八篇，从第四版开始它被编入第七篇。——320。

205 *《波克罕〈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恩格斯在这篇引言中回顾并高度评价了西·波克罕追随革命的一生，并对欧洲列强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实行的侵略和战争政策作了深刻的分析，指出各国资产阶级政府之间军备竞赛的可以预见的结果必然是“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这场战争的结局难以预料，但是，“只有一个结果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衰竭和为工人阶级的最后胜利创造条件”（见本卷第331页），资产阶级进行的世界战争将使无产阶级的胜利不可避免地到来。恩格斯的预言后来被历史所证实。1918年6月，列宁在《预言》一文中联系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形势的发展，对恩格斯的预言作了详尽分析，称这个“天才的预言”中包含着明确的、简要的、科学的

阶级分析，得出了不容争辩的结论，后来很多事情同恩格斯的预言“一字不差”（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41—447页）。

波克罕是德国的一名新闻工作者，曾参加过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后流亡国外，从1860年起，一直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关系。波克罕于1871年写了《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书中回顾了1806—1807年普鲁士军队屡被法军击败的历史，抨击了普鲁士军事制度和德意志民族自大狂。该书最初刊登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的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从1871年7月8日第55号至9月20日第76号分18次匿名连载，此后出版了单行本。

1885年12月16日波克罕病逝。1886年8月16日，苏黎世社会民主党出版社负责人海·施留特尔致信恩格斯，提议重新出版波克罕的这部著作。恩格斯于8月20日在回信中表示支持，并答应写一篇波克罕的传略。1887年12月恩格斯为该书写了这篇引言，其中包含对波克罕生平的叙述。经恩格斯同意，引言的后半部分在1888年该书出版前以《欧洲面临什么》为题发表在1888年1月1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3号。1888年2月18日美国出版的《自由》周刊第8号和1888年3月4日布达佩斯出版的《工人纪事周报》第10号摘要发表了这篇引言的后半部分。

这篇著作的中译文曾收入1941年延安八路军军政杂志社出版的由曹汀译、何思敬校的《1870—1871年普法战争》一书。——326。

206　1848年6月14日，因对普鲁士国民议会背弃三月革命（参看恩格斯《柏林关于革命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5卷）而感到愤怒的柏林工人和手工业者攻占了军械库，目的是武装人民以捍卫革命的成果并把革命推向前进。但是柏林工人的行动是自发的、无组织的。及时赶到的援军和资产阶级的市民自卫团一起迅速地击退了工人，解除了他们的武装。西·波克罕曾在他的自传《德国1848年革命的一个参加者的回忆》中描述了攻打军械库的情形，但他本人并未参加这次战斗。——326。

207　指1848年9月底在巴登发生的共和派起义。起义是由古·司徒卢威为首的一批德国流亡者发动的，9月21日他们从瑞士进入巴登地区。9月22日波克罕与大约20名苏黎世的民主主义者一道前往巴登，支援司徒卢威。在巴登民主派武装队伍和当地市民自卫团的支持下，司徒卢威宣布成立德意志共和国。起义于9月24日遭到巴登军队的镇压，司徒卢威和许多起义者被

捕，其中也包括波克罕。他们被判处长期监禁，押解到巴登的布鲁赫萨尔城监狱。1849年5月，弗赖堡刑事陪审法庭宣布一部分人无罪，其中也有波克罕。——326。

208 巴登的左派民主主义者由于不满布伦坦诺政府采取投降政策，加强政府中的右派势力，于1849年6月5日建议政府把革命扩展到巴登和普法尔茨境外，并在政府中增加激进派活动家。这一建议遭到拒绝后，他们于6月6日举行武装游行向政府示威。但是，政府得到了资产阶级市民自卫团和其他武装部队的支援，巴登的左派民主主义者们被迫投降。——326。

209 “*硫磺帮*”最初是18世纪70年代耶拿大学学生联合会的名称，因其成员捣乱生事而恶名昭著。后来，“硫磺帮”一词便成了一切成帮结伙的犯罪分子和流氓无赖的同义语。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波拿巴主义的代理人卡·福格特在1859年12月出版了一本诽谤性的小册子《我对〈总汇报〉的诉讼》，反对马克思和以马克思为首的无产阶级革命者。福格特在这本小册子里，歪曲事实，称马克思和他的拥护者为“硫磺帮”，把他们描绘成政治上专干卑鄙勾当的一伙。事实是，1849—1850年间在日内瓦有一个德国流亡者小圈子被戏称为“硫磺帮”，西·波克罕也是其中一员，马克思和他的同志们与这些人没有任何关系；而且所谓“硫磺帮”并不带任何政治色彩，他们是一群与人为善，乐观诙谐的人。

马克思在1860年写的抨击性小册子《福格特先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9卷）中给福格特以毁灭性的反击，同时也驳斥了他关于“硫磺帮”的谎言。——327。

210 卡·福格特的小册子《我对〈总汇报〉的诉讼》1859年12月出版以后，1860年1月，柏林的一家资产阶级报纸《国民报》连发两篇社论，转述了这本小册子诽谤性的内容。马克思决定予以反驳，从1860年1月起开始收集有关材料，他打算写一本驳斥福格特的书，并对《国民报》的诽谤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他多方联系，请有关人员提供揭露福格特的材料。1860年2月，马克思请西·波克罕把关于日内瓦“硫磺帮”的资料寄给他。马克思在撰写他的抨击性著作《福格特先生》时，利用了波克罕2月12日提供的材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9卷第77—81页）。——329。

211　亚·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的小册子俄文版的标题是《我们的家务事。答赫尔岑先生〈秩序井然!〉一文》(1867年斐维版)。在西·波克罕的译本中,小册子的标题是:《我们俄国的情况。答赫尔岑先生〈秩序井然!〉一文》(1871年莱比锡版)。德文版包括波克罕的序言和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小册子的正文,正文的小标题是《我们的家务事》。——329。

212　关于1850年*对丹麦的征伐*是指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战争期间普鲁士对丹麦作战的最后阶段。在1848年革命时期,力求同德意志合并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公国的居民发动了反抗丹麦的统治,争取德国统一的民族解放起义。德国各邦政府,其中包括普鲁士政府,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不得不参战。普鲁士政府实际上在作战中采取消极态度,并于1848年8月26日签订了为期七个月的停战协定,即马尔默停战协定,实际上出卖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一切民主成果。1849年3月底战事再起,双方各有胜负,然而普鲁士当局再次出卖德国的民族利益,于1850年7月2日同丹麦签订了和约。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居民反对政府这一投降行为,决定依靠自己的力量继续战斗,1850年7月,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军队被丹麦军队击溃,从而停止了反抗,两公国仍归丹麦王国统治。

关于1850年*普鲁士对南德的征伐*,是指1848—1849年革命后普奥之间争夺德意志霸权的斗争日益尖锐,普军在1850年11月开进选帝侯国黑森-卡塞尔(黑森选帝侯国)一事。

1850年秋,黑森选帝侯国发生的革命行动为奥普提供了干涉其内政的借口,双方都企图使自己获得镇压革命的权利,成为德国的主宰。

普鲁士政府看到奥地利—巴伐利亚军队进入黑森选帝侯国,便于1850年11月初宣布进行动员,并把军队派往那里。11月8日奥地利—巴伐利亚和普鲁士的两支先头部队在布龙采尔附近交火。动员过程中暴露出普鲁士军事制度的严重缺陷,普军装备陈旧,加之在奥普冲突中俄国支持奥地利,坚决反对普鲁士,迫使普鲁士放弃了军事行动并向奥地利投降。在普鲁士军队进入黑森选帝侯国之前,1850年10月华沙会议上,俄皇尼古拉一世就以奥普之间仲裁人的身份出面反对以普鲁士为首统一德意志各邦。11月29日在奥尔米茨(捷克称做:奥洛穆茨)城,奥普之间签订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普鲁士必须放弃它统一德意志的计划,并加入由奥

地利所恢复的德意志联邦。——330。

213 《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论著《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美国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用欧美资本主义发展的大量事实说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保护关税制度会由刺激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变为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从保护关税制度向自由贸易过渡是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有实行自由贸易,生产力才能得到发展,从而最终导致"生产力与其赖以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不能相容,使这种制度成了生产力不能忍受的桎梏,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实行社会革命,把社会生产力从过时的社会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把真正的生产者、广大人民群众从雇佣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见本卷第336页)。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是造成社会革命所必需的条件的"经济培养基"。恩格斯还强调指出,随着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财富的生产、积累和集中,社会不可避免地会走进死胡同,除了彻底改造构成这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外,没有别的出路,而完成这一任务的,正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日益壮大的雇佣工人阶级。因此,无论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都不可能改变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前途。

1887年8月28日,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致信恩格斯,请他重新审读马克思的《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并为这篇著作写一篇序言。1887年10月24—25日,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将她翻译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的英译稿寄给恩格斯,再次恳请恩格斯撰写序言。恩格斯在1887年12月3日的回信中表示愿意撰写序言,并请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为他提供一些相关材料。这篇序言是恩格斯在审阅译稿后开始写的,时间最早在1888年4月底。5月9日恩格斯将序言的结束部分写完(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7卷第57页)。这篇序言是用英文写的,1888年8月发表在纽约的《劳动旗帜》周报上,并收入1888年9月在美国波士顿出版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英译本。

1888年5月9—16日恩格斯将这篇序言译成德文,以《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为题发表在1888年《新时代》第6年卷第7期,并摘要发表在1888年7月21日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第30号;纽约的《社会主义者报》1888年10月27日第44号以《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制度》为题发表了序言的结束

部分。此外,这篇序言还从德文译成其他一些文字陆续发表。1889年4—5月间,哥本哈根丹麦社会民主党左翼机关报《工人报》第1—7号发表了这篇序言的丹麦文译文;1894年5—6月,米兰意大利社会党杂志《社会评论》第9—11号发表了序言的意大利文译文。

这篇著作的中译文曾收入1930年上海联合书店出版的由邹钟隐翻译的《自由贸易问题》一书。——333。

214 讨论自由贸易问题的会议于1847年9月16—1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召开会议的目的和会议的过程,参看恩格斯的两篇文章《经济学家会议》和《讨论自由贸易问题的布鲁塞尔会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卷)。——333。

215 1846年6月英国通过了*废除谷物法的法案*。英国的谷物法规定了高额的谷物进口关税,旨在限制或禁止从国外输入谷物。此项法律是为了维护大地主的利益从1815年起实施的。谷物法的实施引起了工业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之间的斗争,这场斗争是由曼彻斯特的两个纺织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于1838年创立的反谷物法同盟领导的,反谷物法的工业资产阶级在自由贸易的口号下取得了胜利,议会于1846年6月26日通过了《关于修改进口谷物法的法案》和《关于调整某些关税的法案》,从而废除了谷物法。法令的实施以及由此引起的谷物价格的下跌,虽然使生活费用有所减低,但归根结底还是降低了工人的工资,增加了资产阶级的利润。谷物法的废除沉重地打击了土地贵族,促使英国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333。

216 *重农学派*是18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理解的第一个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看不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

的自然形态。——335。

217 “天定命运”是19世纪美国统治集团为其对外侵略扩张进行辩护的一种论调，鼓吹此种扩张为“天命所定”。这种说法最早是由《美国杂志和民主评论》杂志的编辑约·奥沙利文在1845年7—8月该杂志第17卷第5页上使用的。——338。

218 *议会火车*是19世纪英国对1844年经议会决议而开通的第三等特别火车的讽刺性称谓；根据这项决议，所有铁路公司必须在所辖的各铁路线上每天开一趟这种火车，速度每小时不得低于12英里，车费每英里不得高于一便士。——338。

219 1823年威·哈斯基森出任英国商业大臣，根据他的倡议，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改组关税制度的法律措施，降低了多种原料和工业产品的进口税，取消了对出口的限制（羊毛除外），降低或取消了一系列食品和日用品的税收和关税。1842年，罗·皮尔政府进一步降低了关税税率。——341。

220 指英国议会在1847年6月8日通过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该法案于1848年5月1日起生效，但只适用于未成年的童工和女工。——341。

221 *自由贸易派*也称*曼彻斯特学派*，是19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出现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派别，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曼彻斯特的两个纺织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19世纪20—50年代，曼彻斯特是自由贸易派的宣传中心。该学派提倡自由贸易，要求国家不干涉经济生活，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原则，要求减免关税并奖励出口，废除有利于土地贵族的、规定高额谷物进口关税的谷物法。1838年，曼彻斯特的自由贸易派建立了反谷物法同盟。40—50年代，该派组成了一个单独的政治集团，后来成为自由党的左翼。——341、347、414。

222 *关税同盟*是1834年1月1日在普鲁士领导下最后形成的。在此之前，1818年的保护关税条例废除了普鲁士境内的国内税，1819年开始，普鲁士先同德意志的一些小邦（其中最大的是黑森-达姆施塔特）签订了关税协定，后来发展成确定共同税界的关税同盟，该同盟逐渐包括了德意志几乎所有的邦；在同盟之外的只有奥地利、汉撒的自由市（吕贝克、汉堡、不来梅）和北德意志的一些小邦。关税同盟的成立，促进了于1871年完成的德国政治

上的统一。——342。

223　指格·弗·科尔布《各国人民的状况及其政治生活比较统计手册》1875年莱比锡第7版一书，书中引用的金额单位是百万塔勒。——343。

224　1878年10月，一批国会议员对改革关税税率以提高工业品和农产品的进口关税的必要性发表了声明。1878年12月，俾斯麦向为此专门成立的委员会提交了他的初步改革方案。从1879年5月起，国会就对最终确定的方案进行讨论，并于1879年7月12日通过。新的关税税率规定大幅度提高铁、机器、纺织品，以及谷物、牲畜、油脂、亚麻、木材等的进口关税。——344。

225　指1860年1月23日签订的*英法商约*，签约时英国的首席会议代表是自由贸易论者理·科布顿。商约规定，法国取消禁止性关税政策，代之以不得超过货物本身价值30%，后来降到24%的进口关税。商约授予法国向英国免税输入大部分法国货的权利。商约签订后，由于英国货大量涌入法国，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大大加剧，引起了法国工业家的不满。——346。

226　*美孚油公司*是约·戴·洛克菲勒于1870年1月在俄亥俄州开办的，拥有资本100万美元。在70年代，该公司广泛进行投机活动，垄断了石油的运输业和加工业，几乎控制了美国整个石油工业。1882年，该公司改组成同名的托拉斯，控制的资本总额达7 500万美元。后来，美孚油公司成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主义垄断组织之一。——347。

227　糖业托拉斯又称精糖厂公司，成立于1887年，1891年改组成美国精糖公司。该托拉斯在成立的最初几年间几乎垄断了美国整个制糖工业。后来，虽然许多有实力参与竞争的公司纷纷成立，但是该托拉斯根据入股制度对其中一些公司实行监督，并同另一些公司建立了联系，因此仍然是这一行业中最大的垄断企业。——347。

228　*《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是恩格斯应俄国社会主义者的要求为他们准备在伦敦出版的《社会民主党人》杂志写的一篇文章。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回顾了沙皇俄国两个世纪以来的对外侵略和战争政策，指出沙皇俄国是欧洲反动势力的堡垒，沙皇制度是扼杀欧洲革命民主运动、民族解放运动的元凶，同时揭露了西欧反动势力同沙皇俄国互相勾结的反动目的。恩格斯全面考察了19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欧洲局势，揭露了欧洲列强

的军国主义、军备竞赛和掠夺政策，指出“欧洲正好像沿着斜坡一样越来越快地滑向规模空前和激烈程度空前的世界战争的深渊。能够阻止这种趋势的只有一种情况，那就是俄国制度的改变”（见本卷第394页）。恩格斯基于这一科学的分析和预测，阐明了俄国革命者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的国际意义，指出俄国革命政党的胜利和沙皇专制制度的崩溃与西欧工人阶级政党能否一心一意致力于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密切相关，这个历史任务就是“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把资本主义社会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见本卷第392页）。这篇文章是恩格斯辩证地、历史地、富有预见性地分析形势以指导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典范，在各国工人运动中产生了广泛深刻的影响。

这篇文章写于1889年12月—1890年2月，原文是德文，译成俄文后，以《沙皇俄国的对外政策》为标题在1890年2月出版的《社会民主党人》杂志第1期刊登了第一章，其余两章刊登在1890年8月出版的该杂志第2期。在此期间，前两章用德文原文发表在1890年《新时代》第8年卷第4期。但是该杂志编辑部未经恩格斯同意，擅自对文章作了修改。这些修改歪曲了恩格斯对俄国和普鲁士的统治集团所做的评论。恩格斯在1890年4月1日给杂志编辑卡·考茨基和出版人约·亨·狄茨的信中，对这种做法表示抗议，同时要求根据原稿重新刊登前两章。于是这两章按原稿和第三章一起发表在该杂志第5期。

这篇文章由恩格斯译成英文，发表在1890年《时代》杂志4月号和5月号。恩格斯在翻译过程中，对文章作了修改和补充。

在恩格斯生前，这篇文章已得到相当广泛的传播，先后以波兰文、罗马尼亚文、法文、保加利亚文发表。这篇文章最后阐述欧洲形势的部分，曾作为独立的文章发表在1890年7月13日《北方守卫者》第28号和1890年7月1日《选民报》第113号。——351。

229　俄国1874年废除征兵制，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根据自1874年1月1日起实行的义务兵役制条例，俄国所有年龄从21岁起至43岁止的男性居民都必须在正规军、后备部队或民团中服兵役，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以及西伯利亚、伏尔加河沿岸和极北地区若干民族地区的居民除外。征召服役采用抽签的办法进行。这种制度旨在把俄国的军队变为一支资产阶级类型的居民普遍服役的军队。但是在沙皇俄国的专制贵族制度的条件下，等级

特权、仅限于有产阶级享有的多种优待、各居民阶层的服役条件不平等以及其他种种因素，都妨碍了普遍义务兵役制原则的实施。——357。

230　指欧洲各国第六次（1813—1814年）和第七次（1815年）反法同盟所进行的战争。——357。

231　恩格斯在这里借用"民族原则"一词来说明18世纪沙皇俄国对波兰的政策。"*民族原则*"原本是波拿巴第二帝国（1850—1870年）统治集团使用的、反映其对外政策原则的名词。拿破仑第三自诩为"民族的保卫者"，利用被压迫民族的民族利益进行投机，以图巩固法国的霸权并扩大其疆域。"民族原则"与承认民族自决权毫无共同之处。相互争斗的大国，利用所谓的"民族原则"，挑起民族不和，把民族运动，特别是小民族的运动变成它们推行反革命政策的工具。马克思曾在《福格特先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9卷）一文中，恩格斯曾在《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1卷）一文中，对"民族原则"进行了揭露和批判。——359、542。

232　这个公国是指13世纪初建立的封建国家立陶宛公国。从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初，乌克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西部领土沦于立陶宛诸王公的统治之下。由于鞑靼蒙古人的入侵、封建割据和内讧的加剧，这些地区的势力有所削弱。立陶宛的封建主们在这种形势下，利用人民要求联合起来抵御蒙古侵略者的愿望，占领了这些地区。

波兰和立陶宛合并的第一次尝试是在1385年进行的，当时两国签订了所谓克拉科夫合并条约，其目的主要是共同抵御条顿骑士团的侵略。合并条约规定立陶宛公国并入波兰，并在立陶宛强制推行天主教。在15世纪中叶以前，合并曾数度废除和恢复，合并逐渐从防御性的联合演变成波兰和立陶宛的封建主反对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人民的联合。1569年卢布林合并条约签订，根据这个条约波兰和立陶宛合并成一个国家，名为波兰贵族共和国；立陶宛保持自治权。——359。

233　*东方礼天主教徒*是指正教教会和罗马天主教教会合并而成的所谓东方礼天主教会的基督教徒。合并是按照波兰封建主和天主教僧侣（首先是耶稣会会士）在1596年布雷斯特宗教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宣布的。根据布雷斯特合并条约，波兰贵族共和国的正教居民虽然仍旧保持正教教会的仪式，但

是应承认罗马教皇为自己的首领和接受天主教的基本教义。合并是波兰的大地主和贵族巩固他们对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人民的统治的一种手段,得到了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高级僧侣和封建上层人物的支持,却遭到人民群众的抵制,为反对合并而斗争成了人民群众解放运动的口号之一。——359。

234 波兰的自由否决权是16—18世纪封建贵族的波兰实行的国会决定任何问题必须一致通过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会下院的任何一个议员都能阻止议案的通过,即使所有其他议员都赞成这一议案。这个原则同波兰国王的选举制一样,是旨在削弱国王权力以巩固波兰大地主和贵族的政治地位的波兰贵族"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359。

235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指1648年签订的以下两个和约:一个是德国皇帝、德意志诸侯和瑞典在奥斯纳布吕克签订的和约,另一个是德国皇帝和法国在明斯特签订的和约,这两个城市都在威斯特伐利亚境内。由于战胜国瑞典和法国与德意志诸侯互相勾结,根据和约的条款,德国被割去大片领土。整个波美拉尼亚西部加上吕根岛、波美拉尼亚东部的几个地方,以及几个教会领地割让给瑞典,法国获得了哈布斯堡王朝从前在阿尔萨斯的领地,它过去所侵占的领土的权利也得到确认。一些德意志诸侯也扩大了自己的领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加剧了德国政治上的分裂。德意志诸侯获得了奉行独立的对外政策、彼此缔结同盟以及和外国缔结同盟的权利。——359、365。

236 指西欧的政治家和政论家们用来进行反俄宣传的一份伪造的文件。早在1797年,西方就出现了有所谓"彼得大帝遗嘱"的传说;1812年,累居尔的《论俄罗斯国家从它的产生到19世纪初叶的发展》一书叙述了这份伪造的遗嘱的内容;1836年,加亚尔代的《骑士德翁回忆录》一书,又使这份伪造的材料具有文件的形式。在19世纪西欧普遍相信,这份"遗嘱"真的是彼得一世的文件,或是根据他的后裔的委托编写的。——360。

237 *彼得堡条约*是俄国和普鲁士于1764年3月31日签订的防御同盟条约,有效期为八年,代表俄国签字的是尼·伊·帕宁和副总理大臣亚·米·哥利岑,代表普鲁士签字的是普鲁士驻彼得堡大使佐尔姆斯。缔约双方彼此保证领土不受侵犯,一方受到入侵时另一方给予军事和财政援助,以及在互利的

基础上建立贸易关系。在条约的秘密条款中双方承诺决不修改波兰和瑞典宪法。在一项专门的秘密条款中规定，普鲁士有支持俄国提出的波兰王位候选人的义务。彼得堡同盟条约反映了俄国和普鲁士阻止奥地利和法国加强在波兰的势力的意图。——363。

238 第一次瓜分波兰是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根据1772年8月5日在圣彼得堡签订的协定进行的。奥地利分得了加利西亚，普鲁士分得了瓦尔米亚以及波美拉尼亚、库亚维恩和大波兰区的一部分；利夫兰和白俄罗斯东部的一部分划归俄国。波兰当时失去了29%的领土。——363。

239 指所谓的“正统主义原则”（源于拉丁文“legitimus”，即“合法的”），是法国代表沙·达来朗在1814—1815年维也纳会议上提出来的。这一原则的提出，旨在恢复欧洲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期间被推翻的那些所谓“合法的”王朝。——364。

240 指1778—1779年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这次战争的起因是，由于马克西米利安·约瑟夫选帝侯逝世后无直接继承人，德意志各邦都企图得到巴伐利亚的领土，以及奥地利和普鲁士争夺德意志的领导权。战争以1779年5月奥地利同普鲁士、萨克森缔结泰申和约而告结束。——364。

241 泰申和约是以奥地利为一方，普鲁士和萨克森为另一方于1779年5月在泰申签订的和约。和约的签订结束了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1778—1779年）。根据和约规定，普鲁士和奥地利各获得了巴伐利亚的一些地区，萨克森则得到了赔款。巴伐利亚王位归普法尔茨选帝侯所有。泰申和约确认了以前德意志各邦所签订的、从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起，至1763年的胡贝图斯堡条约止的一系列和约。俄国最初充当交战双方的调停人，后来在和约的一项专门条款中和法国一起被宣布为条约所规定的秩序的保证国，实际上获得了干涉德意志各邦事务的权利。——365、367。

242 此处是指1768—1774年和1787—1792年俄国对土耳其的战争，两次战争均是俄国获胜。——365。

243 美国独立战争即1775—1783年北美独立战争，是13个英属北美殖民地推翻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战争。1781年10月，英军主力被击溃后在约克镇被迫投降，交战双方最终于1783年9月签订了巴黎和约。——365。

244 叶卡捷琳娜二世在1780年3月11日发表的武装中立宣言中宣布：中立国船只有权在海上以武力抵御交战国的进攻，中立国有权和交战国自由贸易，中立国船只上的敌方货载不受侵犯，只有在被封锁的港口的入口实际为海军所封闭的情况下才承认封锁。这篇宣言的矛头指向英国，当时英国正在进行镇压北美洲殖民地起义的战争（1775—1783年北美独立战争）；1780—1783年先后赞同宣言的有丹麦、瑞典、荷兰、普鲁士、奥地利、葡萄牙和双西西里王国。

武装中立的这些原则成了后来1856年4月16日奥地利、法国、英国、普鲁士、俄国、撒丁和土耳其的代表们签订《海上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基础，并附在1853—1856年克里木战争参加国于1856年3月30日所签订的巴黎和约之后。——365。

245 指1793年和1795年第二次和第三次瓜分波兰；这两次瓜分波兰是奥地利、普鲁士和沙皇俄国对波兰贵族共和国实行掠夺政策的结果，同时也成了镇压波兰民族运动的手段。1793年1月4日，俄国和普鲁士签订了关于第二次瓜分波兰的同盟条约。这次瓜分波兰，俄国得到了白俄罗斯的一部分地区和第聂伯河西岸乌克兰地区；普鲁士得到了但泽（今格但斯克）、托伦以及大波兰区的部分地区；奥地利未参加第二次瓜分。

第三次瓜分波兰时，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于1795年10月24日签订了圣彼得堡公约。此次瓜分波兰的借口是维护波兰国内的和平安宁。俄国分得了立陶宛、库尔兰、白俄罗斯西部地区和沃伦的一部分。奥地利攫取了包括卢布林和克拉科夫在内的小波兰区的一部分。包括华沙在内的波兰本土大部分划归普鲁士。在第三次瓜分后的一百多年中，波兰贵族共和国已不再作为独立国家而存在。——366。

246 指欧洲各封建专制国家组成的第一次反法同盟。英国也积极参加了这次反革命同盟的建立。1792年2月，在英国和沙皇俄国的支持下，普鲁士和奥地利缔结了旨在对法国进行干涉的军事同盟。在1792年8月10日法国宣布共和以及1793年1月处死路易十六之后，英国、荷兰、西班牙、那不勒斯、撒丁和德国与意大利的一系列小邦于1793年公开参加了反法同盟。法国和第一次反法同盟参加国的战争一直持续到1797年。——366。

247 1783年夏，根据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的提议在腓特烈港（芬兰）举行了

他和叶卡捷琳娜二世的会见。古斯塔夫前往腓特烈港的目的，是要探明叶卡捷琳娜二世对土耳其和克里木的意图，以及她对瑞典兼并挪威的计划所持的态度。由于俄国准备对土耳其作战，叶卡捷琳娜二世当时为自己利益考虑也力图和瑞典搞好关系。——366。

248　*吕内维尔和约*是在欧洲各国第二次反法同盟战败之后奥地利与法国于1801年2月9日签订的。和约承认法国因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反法同盟战争获胜后所扩大的疆域；并规定奥地利将其在德国和意大利的一大部分领土割让给法国；同时承认荷兰、瑞士和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共和国接受法国的统治。——367。

249　1803年2月25日，德意志各邦代表组成的神圣罗马帝国的帝国会议经过长时间的协商，通过了决议，确认了法国和俄国于1801年10月缔结的秘密协定的有关条款。该协定借口补偿德意志各邦由于法国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反法同盟战争获胜后占领了莱茵河左岸属地而受到的损失，规定了对拿破仑法国有利的解决德国莱茵省领土问题的办法。按照协定的条款，德国西部的许多小邦被取消。这些小邦的领土合并到德国较大的邦，作为对根据吕内维尔和约将莱茵河左岸领地割让给法国的德意志诸侯的补偿。结果有总人口为300万的112个德意志邦，几乎包括全部教会领地和帝国城市被取消，它们的领地很大一部分划归完全依附拿破仑法国的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以及普鲁士。这些条款从形式上看符合帝国会议的总决议，但实际上是在法国和俄国的压力下得到确认的。——367。

250　1805年12月2日俄奥联军和法军进行的*奥斯特利茨*（摩拉维亚）会战以拿破仑第一取得胜利而告结束。奥地利在这次战败后退出了第三次反法同盟，与拿破仑签订了普雷斯堡和约。俄国和英国继续作战，并于1806年组织了反拿破仑法国的新的第四次同盟。

新的*莱茵联邦*是指1806年7月在拿破仑第一的保护下成立的德国南部和西部各邦的联盟。由于1805年击溃了奥地利，拿破仑得以在德国建立这样一个军事政治堡垒。莱茵联邦组成后，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即不复存在。最初有16个邦（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等）参加这个联邦，后来又有5个邦（萨克森、威斯特伐利亚等）加入，它们实际上成了拿破仑法国的附庸。这些邦的军队参加了拿破仑的侵略战争。由于拿破仑军队战败，莱

茵联邦于1813年瓦解。——368、371。

251 这里列举的是第四次反法同盟战争中1806—1807年的一系列会战。参加这次反法同盟的国家有英国、俄国、普鲁士和瑞典。普鲁士于1806年7月同俄国订立了反对拿破仑的秘密同盟。

耶拿(图林根)会战是普鲁士军队和法国军队在1806年10月14日进行的,结果普军被击溃。参看注156。

普鲁士埃劳(东普鲁士)会战于1807年2月7—8日在法国军队和俄国军队之间进行,这是第四次反法同盟对法国进行的一次极其惨烈的战役,拿破仑损失了大量兵力仍未能获得决定性的胜利。

1807年6月14日法国军队和俄国军队之间进行的弗里德兰(东普鲁士)会战,以拿破仑军队获胜而告结束。

蒂尔西特和约是拿破仑法国同参加第四次反法同盟的战败国俄国和普鲁士在1807年7月7日和9日签订的和约。和约条件对普鲁士极为苛刻,使普鲁士丧失很大一部分领土,其中包括易北河以西的全部属地。为了分裂战败国,拿破仑没有向俄国提出领土要求,反而使它获得了普鲁士割让的比亚韦斯托克地区,但是亚历山大一世必须承认法国在德国占领的地区和拿破仑在那里所修改的疆界,同意在原来归并于普鲁士的一小块波兰领土上成立华沙大公国(法国企图使之成为进攻俄国的跳板),与普鲁士一样解除与英国的联盟,加入拿破仑的大陆体系(见注256)。俄国和拿破仑法国缔结了针对英国的攻守同盟。作为报答,拿破仑答应俄国对土耳其和瑞典有采取行动的自由。——369、370。

252 1808—1809年俄国和瑞典战争期间,巴克莱-德-托利率领俄军于1809年冬横越波的尼亚湾的冰封地带。俄军入侵瑞典领土加速实现了瑞典贵族反对国王古斯塔夫四世的阴谋,这一阴谋的目的在于限制王权,维护贵族寡头的利益。1809年3月古斯塔夫四世被推翻,此后不久,其叔父塞德曼兰公爵被立为瑞典国王,号查理十三。同年9月瑞典被迫和沙皇俄国在腓特烈港签订和约,将芬兰出让给俄国。——369。

253 1812年8月亚历山大一世和瑞典王储贝尔纳多特在奥布(图尔库)举行了会见。会见的结果是,俄国和瑞典于1812年8月30日签署了一项协定,两国结成了反对拿破仑法国的军事同盟。协定还规定在丹麦拒绝将挪威出

让给瑞典国王时，俄国必须为瑞典反对丹麦提供军事援助。瑞典方面必须支持沙皇的领土要求，尤其是对拿破仑统治下的华沙大公国的领土要求。——369。

254　指拿破仑第一和亚历山大一世于1808年9月27日—10月14日在爱尔福特的会见。拿破仑对其各个属国，特别是对西班牙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深感不安，同时也害怕奥地利对他发动进攻，因此希望在与奥地利交战时得到亚历山大一世的援助，与此同时他也向亚历山大一世保证，支持俄国对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领土要求。虽然谈判结果签署了一项秘密协定，形式上规定了恢复1807年在蒂尔西特缔结的法俄同盟，但是亚历山大一世在拿破仑和奥地利作战时并未对拿破仑提供积极的支持。1809年法奥战争期间，俄国仅限于占领加利西亚，而未对奥地利采取任何军事行动。——369。

255　俄土战争从1806年开始，一直进行到1812年(1807—1809年间曾一度中断)。这次战争是拿破仑第一施展外交阴谋致使俄国和土耳其之间矛盾加剧而引起的。交战中俄军在欧洲战场和高加索战场曾多次给土军以重创。战争以1812年5月28日签订布加勒斯特和约而告结束。根据这项和约，俄国获得了直到普鲁特河的比萨拉比亚和外高加索大部分地区以及多瑙河沿岸的通商航行权。和约确认了俄土过去达成的关于承认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享有一系列自治权的协议。

俄国在军事上的胜利客观上有助于巴尔干半岛上各民族反对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俄军在巴尔干卓有成效的行动有力地支持了1804—1813年塞尔维亚人民的起义，这次起义是许多世纪以来塞尔维亚人民反对土耳其封建主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塞尔维亚人在起义中赶走了土耳其侵略者，1811年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组织。根据1812年布加勒斯特和约，土耳其必须承认塞尔维亚内政自治。但是，土耳其苏丹利用拿破仑军队1813年入侵俄国的机会，撕毁和约，对塞尔维亚发起征讨，在那里一度恢复了土耳其的统治。由于塞尔维亚人于1815年又胜利地举行了起义，加上俄国在外交上的支援，土耳其的枷锁被粉碎。1828—1829年的俄土战争后，土耳其不得不通过1830年苏丹发布的特别敕令承认塞尔维亚的自治。——369、371。

256 大陆体系或大陆封锁是法国皇帝拿破仑第一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为反对英国而采取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政治措施。1805年法国舰队被英国舰队消灭后，拿破仑于1806年11月21日颁布了《柏林敕令》，禁止欧洲大陆各国同英国进行贸易。参加大陆体系的有西班牙、那不勒斯、荷兰、普鲁士、丹麦和奥地利等国。根据1807年的蒂尔西特条约的秘密条款，俄国加入了大陆体系。1812年拿破仑在俄国遭到失败后，所谓的大陆体系便瓦解了。——369。

257 莱比锡会战是1813年10月16—19日参加欧洲各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瑞典)第六次反法同盟的联军同拿破仑法国军队之间展开的决战。联军在这次会战中的胜利决定了同盟国在战争中的最后胜利，导致了莱茵联邦的瓦解，使德国摆脱了拿破仑的统治。这次会战史称“民族之战”。——371。

258 维也纳会议是欧洲各国(土耳其除外)从1814年9月至1815年6月断断续续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英、普、俄、奥等反拿破仑战争同盟国的君主和代表，法国复辟的波旁王朝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根据会议的决议，为了复辟各正统王朝，欧洲版图被违反各国人民的国家统一和独立的利益而加以重划。波兰再度被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瓜分。按照1815年6月9日会议的决定，将拿破仑第一在1807年根据蒂尔西特和约建立的华沙大公国的大部分划归俄国，改称波兰王国。——371。

259 会议桌上的波兰指沙皇俄国根据1814—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决定所吞并的波兰领土。维也纳会议后，波兰再度被俄、普、奥三国瓜分，沙皇俄国吞并了大部分波兰国土，成立了波兰王国，由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兼任国王。会议桌上的波兰或俄罗斯的波兰，即指这部分波兰领土。——371。

260 神圣同盟是欧洲各专制君主镇压欧洲各国进步运动和维护封建君主制度的反动联盟。该同盟是战胜拿破仑第一以后，由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和奥地利首相梅特涅倡议，于1815年9月26日在巴黎建立的，同时还缔结了神圣同盟条约。几乎所有的欧洲君主国家都参加了该同盟。这些国家的君主负有相互提供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援助的义务，以维持维也纳会议上重新划定的边界和镇压各国革命。神圣同盟为了镇压欧洲各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先后召开过几次会议。由于欧洲诸国间的矛盾以及民族革命运动的发展，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后神圣同盟实际上已经瓦解。

——372、377。

261　指发生在1821年春天，并且很快具有群众性的希腊起义。1822年1月1日在埃皮扎夫罗斯召开的国民议会宣布希腊独立，并通过了宪法。土耳其苏丹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无力镇压希腊人的起义，于是求助于他的附庸、埃及的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1825年穆罕默德-阿里的军队在易卜拉欣帕沙的指挥下侵入摩里亚半岛（伯罗奔尼撒半岛），残暴地迫害希腊居民。起义初期，参加神圣同盟的几个大国，尤其是沙皇俄国，对起义都抱着强烈的反对态度。但是考虑到可以利用希腊人的斗争来巩固自己在巴尔干半岛南部的影响，于是，英国、沙皇俄国和法国承认希腊为交战的一方，并对它提供了军事援助。俄国在1828—1829年的俄土战争中的胜利对希腊获得独立具有决定性意义，土耳其被迫承认希腊为独立国。但是按照欧洲几个大国统治集团的决定，希腊人民在1832年被迫接受了反动的专制君主制度。——373。

262　指1820—1823年在西班牙、1820—1821年在那不勒斯王国以及1821年在皮埃蒙特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神圣同盟派遣法国军队到西班牙，派遣奥地利军队到意大利，镇压了这些国家的革命。——373。

263　*烧炭党人*是1806年在意大利，19世纪20年代在法国产生的秘密的政治团体的成员。意大利的烧炭党人包括城市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军官、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代表人物，他们的目的是实现民族解放，实行政治改革，恢复意大利的统一。法国的烧炭党人包括各种政治派别的代表人物，其宗旨是推翻波旁王朝的专制制度，建立立宪政体。——373。

264　这里列举的神圣同盟的几次会议系1818年在*亚琛*、1820年在*特罗保*（奥帕瓦）、1821年在*莱巴赫*（卢布尔雅那）和1822年在*维罗纳*召开的会议，其目的在于镇压欧洲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374。

265　指*纳瓦里诺会战*，纳瓦里诺现名皮洛斯，是希腊的城市和港口，这次会战是1827年10月20日以土埃舰队为一方和以英国海军上将爱·科德林顿指挥的英法俄联合舰队为另一方进行的会战。英法俄联合舰队是欧洲列强为了武装调停土耳其和希腊起义者之间的战争而开进希腊领海的。由于土耳其司令部拒绝停止对希腊居民使用暴力而引发的会战，使土埃舰队

全军覆没，加速了1828—1829年俄土战争的爆发，俄国在这一战争中取得了胜利。——376。

266 1828—1829年俄土战争中俄国获胜后两国于1829年9月签订了*阿德里安堡和约*。和约规定，多瑙河口和附近岛屿以及库班河口以南的黑海东岸很大一部分地区划归俄国所有；土耳其必须承认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自治，给予它们独立选举国君的权利。这种自治由俄国负责保证，实际上确立了沙皇对这两个公国的保护权。此外，土耳其政府还必须承认希腊为独立的国家（同土耳其的联系仅限于向苏丹纳年贡），遵守以前就塞尔维亚的自治问题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并颁布特别敕令使塞尔维亚的自治合法化。——376。

267 *克里木战争*是1853—1856年俄国对英国、法国、土耳其和撒丁的联盟进行的战争。这场战争是由于这些国家在近东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发生冲突而引起的，故又称东方战争。克里木战争中俄国的惨败重挫了沙皇俄国独占黑海海峡和巴尔干半岛的野心，同时加剧了俄国国内封建制度的危机。这场战争以签订巴黎和约而告结束。——376、460、463。

268 *七月革命*指1830年7月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1814年拿破仑第一帝国垮台后，代表大土地贵族利益的波旁王朝复辟，竭力恢复封建专制统治，压制资本主义的发展，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加剧了资产阶级同贵族地主的矛盾，激起了人民的反抗。1830年7月27—29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金融资产阶级攫取了革命果实，建立了以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为首的代表贵族和大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376。

269 指1830—1831年的波兰起义。这次起义是由沙皇政府的民族压迫和警察压迫引起的。1830年11月29日在华沙以军事政变开始的这次起义，具有人民起义的性质，结果赶走了沙皇军队。但是波兰政府和军队中的贵族领导人实行投降政策，阻挠广大的人民群众参加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同时这些贵族领导人也表现出对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土地的侵略野心。资产阶级民主派代表未能废除农奴的依附关系，因而起义得不到农民应有的支持。1831年2月开始的战事的最后结局是，波兰政府投降，并于1831年9月8日把华沙交给了沙皇军队。波兰起义虽然遭受了失败，但是在波兰人民的解

放斗争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并且产生了国际影响。——377。

270　*安吉阿尔-斯凯莱西条约*是俄国和土耳其于1833年7月8日在君士坦丁堡签订的友好共同防御条约。在条约签订以前，俄军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地区安吉阿尔-斯凯莱西登陆。这支登陆部队被派到土耳其是为了支援苏丹对付威胁土耳其首都的易卜拉欣帕沙(起义反对苏丹的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的儿子)的军队。1833年5月，土耳其政府在英国和法国的调停下同穆罕默德-阿里缔结了和约，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割让给穆罕默德-阿里。尽管对苏丹的直接威胁已经消除，但沙皇外交利用紧张局势和俄军驻扎土耳其的机会，迫使土耳其政府同俄国缔结了防御同盟，并且签订了安吉阿尔-斯凯莱西条约，使该同盟从法律上固定下来。条约中列入了一项秘密条款，规定土耳其必须根据俄国的要求禁止外国军舰通过黑海海峡。另一项条款确认了阿德里安堡条约和其他的俄土协议。条约的有效期定为八年。——377。

271　1839—1841年的土埃战争加剧了英法之间的矛盾。法国暗中支持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英国害怕站在苏丹方面的俄国单方面干预冲突，同时又企图将法国孤立起来，坚持西欧列强共同采取行动向土耳其政府提供军事援助。1840年7月15日俄国、英国、奥地利、普鲁士和土耳其背着法国在伦敦签订了对土耳其苏丹提供军事援助的协定。这一情况造成了法国外交上的孤立，出现了法国和欧洲几个大国同盟之间的战争危险，法国迫不得已停止了对穆罕默德-阿里的援助，这就意味着法国在近东问题上的政策遭到严重的挫败。由于英国和奥地利的军事干涉，穆罕默德-阿里不得不放弃自己在埃及境外的领地，并服从苏丹的最高权力。——377。

272　*《组织规程》*是1831年多瑙河两公国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第一部宪法。这两个公国在1828—1829年俄土战争结束后为俄军所占领。《组织规程》的方案是由两公国的俄国行政当局首脑帕·德·基谢廖夫拟定的。根据《组织规程》，每个公国的立法权交给土地占有者选出的议会，而行政权则交给土地占有者、僧侣和各城市的代表推选出的终身国君。规程保持了原有的封建制度，包括徭役制，将政治大权集中在土地占有者手中。同时，《组织规程》还规定实行一系列资产阶级的改革措施，即废除国内关税壁垒，实行贸易自由，司法与行政分离以及取消刑讯等。1848年革命期间，该《组

织规程》被废除。对《组织规程》的评述，见《资本论》第1卷第8章第2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75—276页）。——377。

273　恩格斯在这里援引的是《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第一版（1887年伦敦版），这个版本章节的分法和德文版不同。——377。

274　指1848年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当时这两个公国的人民掀起了广泛的群众运动，力争在革命过程中彻底摆脱对土耳其帝国的依附，消灭农奴制度和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其他障碍。这场革命在国内反动势力联合苏丹土耳其与沙皇俄国的武装干涉下遭到镇压。——378。

275　普鲁士和奥地利的代表为了调整两国的关系，在尼古拉一世的调停下于1850年10月在华沙举行谈判。奥地利和普鲁士争夺德国霸权的斗争在1848—1849年革命后日趋尖锐。奥地利力图恢复维也纳会议所建立的、在革命中实际已瓦解的德意志各邦的联合体——德意志联邦，普鲁士希望在德国建立一个在自己庇护下的各德意志邦的联盟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尼古拉一世皇帝不愿意普鲁士强大起来，希望保持德国的封建割据状态，在华沙举行谈判时，奥地利和普鲁士之间发生了争吵，而他却扮演了仲裁人的角色，并暗示坚决支持奥地利。——379。

276　1852年5月8日在伦敦，俄国、奥地利、英国、法国、普鲁士、瑞典和丹麦的代表共同签订了关于保证丹麦君主国完整的条约。这个文件的基础是上述几个国家的代表于1850年8月2日在伦敦签订的议定书。议定书确定了丹麦国王的领地包括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公国在内不得分割的原则，从而为这两个公国的德国居民力图脱离丹麦，与德国合并的努力制造了障碍。1852年条约虽然承认了两公国有自治权，但是仍然保留了丹麦国王对它们的最高权力。格吕克斯堡公爵克里斯蒂安被指定为无嗣的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七世的继承人（后为国王克里斯蒂安九世）。——379。

277　以法国、英国、奥地利、撒丁、普鲁士、土耳其为一方，俄国为另一方在1853—1856年的克里木战争结束时于1856年3月30日签订了巴黎和约。在战争中失败的俄国不得不割让多瑙河河口和比萨拉比亚南部的一部分地区，放弃对多瑙河两公国和土耳其的信奉基督教的臣民的宗主权，同意黑海中

立化，这就意味着禁止外国军舰通过海峡并禁止俄国、土耳其在黑海设置海军军需库和驻扎舰队，俄国将卡尔斯归还土耳其，以交换联军在克里木占领的塞瓦斯托波尔和其他城市。英国和奥地利在巴黎会议谈判期间未能完全实现它们对俄国的侵略意图。塞瓦斯托波尔英勇的保卫战，土耳其军队在高加索战区的失败，联军在波罗的海的失利，以及俄国外交对英法矛盾的巧妙利用都对谈判的结果产生了影响。——381。

278 这是亚·米·哥尔查科夫1856年8月21日给俄国驻国外的外交代表的通告中的一句话。他在1856年就任外交大臣时在这个通告中规定了俄国外交政策的方针。——382。

279 这里涉及附在巴黎和约之后的《海上国际法原则宣言》，见注244。

由于波拿巴法国和沙皇俄国在巴黎会议上关系亲近，在拿破仑第三的推动下1859年3月3日两国缔结了法俄秘密协定。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向拿破仑第三承诺，对他准备从军事上粉碎奥地利的行动给予外交上的援助，一旦战争发生便将俄军开至奥地利边境，以便在东方牵制奥地利的一部分兵力。同时拿破仑根据协定的精神，继续支持俄国在巴尔干半岛的政策。——383。

280 1859年，拿破仑第三在事先得到亚历山大二世支持的情况下发动了法国和皮埃蒙特（撒丁王国）对奥地利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他企图打着“解放”意大利的旗号，通过卓有成效的“局部”战争掠夺新的领土并巩固法国波拿巴政体。朱·马志尼当时在他的宣言《战争》中揭露了拿破仑第三的真实意图，马克思在他的《马志尼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3卷）一文中详细摘引了这篇宣言。

意大利的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希望没有人民群众的参与，通过战争在皮埃蒙特的萨瓦王朝的统治下实现意大利的统一。奥军在马真塔和索尔费里诺失败以后，拿破仑第三害怕意大利反对奥地利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发展，竭力维持意大利政治上分裂的局面，同时还畏惧战争持续下去带来军事上错综复杂的问题，在法国和皮埃蒙特的军队获得几次胜利以后，他认为自己找到了理由，于1859年7月11日背着撒丁同奥地利单独缔结了维拉弗兰卡初步和约。战争使法国获得了萨瓦和尼斯，伦巴第并入皮埃蒙特。

但是，皮埃蒙特执政的上层人物实施的王朝政策和法国波拿巴分子的阴谋诡计未能得逞，1860年，意大利掀起了争取国家统一的大规模的民族解放斗争。由于得到人民群众支持的加里波第的志愿军英勇战斗，在西西里和那不勒斯，波旁王朝被推翻，南意大利与皮埃蒙特联合，并于1861年建立了意大利王国。威尼斯省则直到1866年仍然处在奥地利人的统治之下。直到1870年意大利军队攻占了罗马后，意大利的最后统一才实现。——383。

281　1863—1864年波兰民族解放起义期间，奥·俾斯麦的普鲁士政府企图阻止起义扩展到普鲁士所侵占的波兰领土，并且希望事先得到俄国的支持以便在普鲁士的领导下统一德国，因此向沙皇政府提供了军事援助以镇压起义。1863年2月根据俾斯麦的倡议，俄国和普鲁士缔结了关于共同对付起义者的协定。——383。

282　1864年奥普同丹麦之间的战争以丹麦战败而告结束，石勒苏益格与荷尔斯泰因两公国被宣布由奥地利和普鲁士共管，1866年普奥战争以后这两个公国被并入普鲁士。——383。

283　指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384。

284　由于法国在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中失败，根据1871年2月26日在凡尔赛缔结的初步和约，法国将阿尔萨斯—洛林东部割让给1871年1月18日宣布成立的德意志帝国。1871年5月10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签订的和约最后确认了这个条约的条款。——384。

285　*圣斯特凡诺初步和约*是1877—1878年俄土战争结束以后，俄国和土耳其于1878年3月3日在圣斯特凡诺(君士坦丁堡附近)签订的。和约的签订意味着俄国对巴尔干影响的加强，引起了德国暗中支持的英国和奥匈帝国的强烈反对。在外交和军事威胁的压力下，俄国政府被迫把和约提交给1878年6月13日—7月13日在柏林举行的国际会议进行审查。出席这次国际会议的有俄国、德国、奥匈帝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和土耳其的代表，会议的结果是签订了柏林条约。根据柏林条约，对圣斯特凡诺和约的条款作了修改，从根本上变得不利于俄国和巴尔干半岛的斯拉夫民族。圣斯特凡

诺和约规定的自治的保加利亚领土被割掉二分之一以上，巴尔干山脉以南的保加利亚各地区成立了"东鲁米利亚"自治省，仍受苏丹管辖；黑山的土地也被割去很大一部分。柏林条约确认了圣斯特凡诺初步和约的规定，把1856年从俄国割让的比萨拉比亚的一部分地区归还俄国，同时也认可了奥匈帝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兼并。在会议前夕，英国侵占了塞浦路斯。柏林会议的决定造成了巴尔干半岛新的国际紧张局势，同时也加剧了战争的危险性。——385。

286 这里指保加利亚领土上的四边形要塞区，这四个要塞区分别是锡利斯特拉、鲁斯楚克、舒姆拉和瓦尔纳。在1877—1878年俄土战争开始时土耳其军队的主力集中在这个地区。——385。

287 1857—1859年印度发生了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大规模的人民起义。1857年春，起义在所谓孟加拉军西帕依部队（从当地居民中招募组成）中爆发，并席卷了印度北部和中部的几个最大的区。起义的基本力量是农民和城市中从事手工业的贫民。这一由当地封建主领导的起义之所以失败，首先是由于起义缺乏统一指挥，起义者没有共同的行动计划，其次是由于印度的封建割据状态，宗教和种姓的差别，以及等级划分造成的分裂；此外英国殖民者在军事技术上的优势也是造成起义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386。

288 奥伦堡军事总督瓦·阿·佩罗夫斯基将军曾率领远征军，于1839年11月开始了侵略希瓦汗国的进军。这支配有若干大炮和粮秣辎重的5 000人的俄国军队对于冬季通过荒原的困难条件缺乏准备。由于饥饿寒冷，大批士兵患病，人员折损一半，佩罗夫斯基未能到达希瓦，被迫于1840年返回奥伦堡。——386。

289 这里指与若·布朗热将军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1886—1889年的法国沙文主义运动。布朗热分子利用人民群众对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政策的不满，展开了沙文主义和复仇主义的宣传，目的是准备政变，在法国实行君主制复辟。恩格斯认为布朗热主义是波拿巴主义的变种，指出了它的危险性，并要求法国社会主义者坚决揭露布朗热及其追随者蛊惑性的复仇主义口号的实质。——387。

290 1877—1878年俄土战争期间，俄国和罗马尼亚的联军于1877年12月10日经过与土耳其军队的激战攻占了保加利亚北部城市普列夫纳(现名普列文)。——388、560。

291 1867年奥地利帝国成为二元制的奥匈帝国，莱塔河被确定为该国两部分的分界线。一部分称齐斯莱塔尼亚，包括奥地利本土、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加利西亚、布科维纳和其他地方；另一部分称特兰西瓦尼亚，包括克罗地亚、斯拉沃尼亚以及其他一些地方。——388。

292 指美国记者乔·坎南的一组文章《西伯利亚和流放制度》，这些文章是他于1885—1886年在西伯利亚旅行后写成的，发表在1888—1890年纽约出版的《现代插图月刊》上。——388。

293 1864年俄国实行了有限的地方自治，建立了地方自治机关。然而从1866年起，沙皇政府又开始有计划地排挤地方自治机关，在80年代残酷镇压革命运动的反动时期，这种排挤更是变本加厉。——389。

294 1874年2月16日赫·毛奇在德意志帝国国会发表演说时，不得不承认，德国人从打胜仗以来“谁都佩服他们，可是谁都不喜欢他们”。——390。

295 《给〈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的答复》是恩格斯论述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以及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人应当怎样提高自身素养的文章。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批判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青年派”的错误，指出他们在理论上宣扬的是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上奉行的是完全不顾党的实际斗争条件的冒险主义；强调应当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把握在每一特定时刻起决定作用的历史事实。恩格斯还提出了在无产阶级政党内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在我们党内，每个人都应该从普通一兵做起；要在党内担任负责的职务，仅仅有写作才能或理论知识，甚至二者全都具备，都是不够的，要担任领导职务还需要熟悉党的斗争条件，掌握这种斗争的方式，具备久经考验的耿耿忠心和坚强性格，最后还必须自愿地把自己列入战士的行列中———句话，他们这些受过‘学院式教育’的人，总的说来，应该向工人学习的地方，比工人应该向他们学习的地方要多得多。”(见本卷第397页)

这篇文章写于1890年9月7日，以《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为标

题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1890年9月13日第37号；《柏林人民报》1890年9月14日第214号附刊转载了这篇文章。《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将这篇文章以《关于〈萨克森工人报〉》为标题发表在该报1890年9月17日第112号；维也纳《工人报》1890年9月19日第38号、《纽约人民报》1890年9月23日第228号和布尔诺（捷克）的《人民之友报》1890年9月25日第18号转载了这篇文章。此外，1890年9月17日哥本哈根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20号发表了这篇文章的丹麦文译文。——395。

296　恩格斯1890年8月27日在给保·拉法格的信中也提到过马克思的这句话。恩格斯指出："所有这些先生们都在搞马克思主义，然而是10年前你在法国就很熟悉的那一种马克思主义，关于这种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590页）恩格斯在与爱·伯恩施坦、康·施米特的通信中，也提到马克思所说的这句话。——396。

297　这里从圣经中借用了一句谚语：*滤出蚊虫，吞下骆驼*。意思是，注意细枝末节，忽视了主要的东西。——396。

298　*《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是恩格斯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中央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停刊而写的致读者的告别信。恩格斯在信中回顾了自己参与党的新闻工作的经历，强调党的报纸在党的全部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指出党报作为党的旗帜应当极其明确和坚决地阐述并坚持党的原则，同时要具有生动的风格。恩格斯在信中还阐明了德国工人阶级政党在资产阶级政府颁布的反社会党人法废除后应当采取的策略，指出工人阶级政党可以用自己争得的合法手段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但必须以资产阶级也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为前提，如果反动当局用新的非常法或其他非法手段来迫害工人阶级政党，再次把它置于普通法之外，那么党就不得不重新走上不合法的斗争道路，这是它能够选择的唯一道路。

恩格斯这封告别信写于1890年9月12—18日，发表在1890年9月27日出版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终刊号。这封告别信还刊载于1890年9月30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月刊》第9期，同年10月2日和3日又分别发表在《萨克森工人报》第119号（最后一段被删掉）和《柏林人民报》第230号（开头两段

被删掉)。此外,这封告别信的英译文还被收入爱·艾威林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新纪元》一文,发表在1890年9月25日的《每日纪事报》第8903号;1890年10月5日该信被摘译成意大利文发表在《正义报》第234号。——398。

299 *维登代表大会*指1880年8月20—23日在瑞士的维登举行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大会的有56名代表。这是在1878年颁布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情况下德国社会民主党举行的第一次秘密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克服了因党的活动条件急剧变化而在党的领导人中间引起的惊慌和一定程度的动摇情绪。在党员群众的影响下,党的革命路线战胜了右倾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

代表大会讨论了以下问题:党内情况,社会民主党议员在帝国国会中的立场,党的纲领和组织,党的报刊,参加选举,德国社会民主党同其他国家的工人政党的关系,等等。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对于党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具有重大的意义。代表大会谴责了以约·莫斯特和威·哈赛尔曼为首的无政府主义分子的言行,他们否认利用合法机会和利用议会等等的必要性,走上公开同党决裂的歧路。莫斯特和哈赛尔曼被开除出党。同时代表大会与右派的立场针锋相对,把1875年在哥达通过的纲领的第二部分中谈及党力求"用一切合法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提法中的"合法"一词删掉,这样,代表大会就承认了必须把合法的斗争形式同不合法的斗争形式结合起来。代表大会批准《社会民主党人报》为党的正式机关报。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各种机会主义表现,以及党的某些领导人对机会主义所抱的调和主义态度进行了原则性的批评,这对代表大会的工作起了积极作用。——399。

300 指1871年4月16日通过的*德意志帝国宪法*,它的基础是1867年4月17日批准的、而后在1870年11月根据德意志各邦(巴登、黑森、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加入联邦的条约作了修改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德意志帝国宪法巩固了普鲁士在德国的统治地位和德意志帝国国家制度的反动基础。帝国国会的立法权大受限制,帝国国会通过的法律只有在取得按其组成来说是反动的联邦会议的赞同和经皇帝批准之后才能生效。皇帝和不受帝国国会约束的帝国首相所拥有的特权非常广。这部宪法保留了分立主义的残余和德意志一些小邦的特权。——399、413。

301　1884年底，奥·俾斯麦为了加紧推行德国的殖民政策，要求帝国国会批准对轮船公司发放年度津贴，以筹办通往东亚、澳洲和非洲的定期航行。政府的这个要求使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内部产生了意见分歧。以奥·倍倍尔和威·李卜克内西为首的左翼遵循恩格斯的指示，反对支持政府的要求。党团中具有机会主义倾向的多数派议员（约·狄茨、卡·弗罗梅、卡·格里伦贝格尔等人）在发展国际关系的借口下打算投票赞成对轮船公司发放津贴。在他们的压力下，党团通过了决议，宣称关于津贴的问题是非原则性问题，党团的每个成员有权根据自己的看法投票；决议还指出多数社会民主党议员准备投票赞成对轮船公司发放津贴。

党团右翼的机会主义立场受到广大党员群众和党的中央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强烈谴责，该报反对机会主义者的斗争得到恩格斯的全力支持和指导。受到尖锐批评后，党团内有机会主义倾向的多数派在1885年3月帝国国会讨论政府提案时不得不稍微改变自己对政府提案的态度，他们以帝国国会接受党团的一些建议作为投票赞成政府提案的条件。只是在这些要求被帝国国会拒绝以后，社会民主党党团的全体成员才投票反对这项提案。——400。

302　188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帝国国会党团的机会主义多数派和《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对待政府的轮船公司津贴法案的态度截然不同，国会党团就此在1885年4月2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4号上发表了声明。声明宣称《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无权在报纸上批评国会党团的活动，认为对党团在航运津贴问题上的立场所作的原则性批评是毫无根据的攻击。但是，在这一声明公布以后，《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收到在德国的和流亡在外的党员寄来的大量信件，以及社会民主党地方组织集会作出的决议，坚决抗议社会民主党党团多数的机会主义立场及其对该报的攻击。党团的多数被迫作了让步。1885年4月23日该报发表了《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和社会民主党帝国国会党团的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任何限制党内批评的企图都意味着破坏党的原则和动摇党的基础。这样，实际上等于社会民主党党团的多数放弃了自己原先的声明。——400。

303　1888年4月18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根据德国当局要求发布了驱逐令，把《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的许多工作人员和编辑驱逐出瑞士，其中有爱·伯恩施坦和尤·莫特勒，报纸因此而迁往伦敦，从1888年10月1日起在伦敦

继续出版。——400。

304 *反社会党人法即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这是俾斯麦政府在帝国国会多数的支持下于1878年10月19日通过并于10月21日生效的一项法律，其目的在于反对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这项法律将德国社会民主党置于非法地位，党的一切组织、群众性的工人组织被取缔，社会主义的和工人的刊物都被查禁，社会主义文献被没收，社会民主党人遭到镇压。但是，社会民主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积极帮助下战胜了自己队伍中的机会主义分子和极“左”分子，得以在非常法生效期间正确地把地下工作同利用合法机会结合起来，大大加强和扩大了自己在群众中的影响。在日益壮大的工人运动的压力下，反社会党人非常法于1890年10月1日被废除。——400、413、428、505。

305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是恩格斯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在1891年6月18日提出的党纲草案而写的一篇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献。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批判了当时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出现的德国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机会主义观点，指出只有“在人民代议机关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只要取得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就能够按照宪法随意办事的国家里，旧社会有可能和平长入新社会”（见本卷第414页），而在实行反动专制制度的德国，以为“可以用舒舒服服和平的方法建立共和国，不仅建立共和国，而且还可以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多么大的幻想”（见本卷第415页）。他指出，社会民主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政权，“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见本卷第415页）。他还揭露了工人阶级政党内部的机会主义的实质：“为了眼前暂时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只图一时的成就而不顾后果，为了运动的现在而牺牲运动的未来”（见本卷第414页）。这篇文章对于德国社会民主党根据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制定党纲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篇文章写于1891年6月18—29日。1890年反社会党人法被废除后，德国社会民主党重获合法地位，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这样的形势下，党需要制定一个新的纲领，以代替1875年的哥达纲领。1891年5月，威·李卜克内西着手起草新纲领。6月，党的执行委员会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把草案确定下来。6月18日，执行委员会以机密文件的形式把草案寄给了恩格斯。恩格斯收到后立即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肯定这个草案优于哥达纲

领，并分别对草案的绪论部分、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党的执行委员会收到恩格斯的批评意见后，对草案作了一些修改，并于1891年7月4日把修正草案公布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报《前进报》上。修正草案吸收了恩格斯对绪论部分和经济要求部分的意见，但在政治要求部分没有什么改动。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直到1901年才在《新时代》杂志上发表。编辑部在发表这篇文章时所加的按语中指出，这篇文章的手稿是在李卜克内西的遗物中找到的。——403。

306　指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寄给恩格斯并受到恩格斯批判的纲领草案手抄稿，这份手抄稿迄今尚未找到。——407。

307　指1875年在哥达合并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恩格斯在1875年3月18—28日给奥·倍倍尔的信中，对这一纲领的草案作了批判，该草案最后仅仅作了很小的改动就在哥达合并代表大会上通过了。——407。

308　1850年*普鲁士宪法*是在根据1849年5月30日颁布的新选举法选出的众议院中多数的支持下，按照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提议，于1850年1月31日通过的新宪法。它比1848年钦定宪法更加反动，在普鲁士保留了主要由封建贵族议员组成的上院(贵族院)和按照三级选举制选举产生的下院。议会的权力受到极大限制，失去了立法动议权。大臣由国王任命并只对国王负责。宪法规定政府有权设立特别法庭，审理背叛国家和危害国内外安全的案件。为了保留国民兵役法，即全民兵役制，宪法规定凡有作战能力的普鲁士居民都由反动的普鲁士政府调配。根据宪法第40条，保留了地产长子继承权，即封建的土地所有权的继承形式，按照这种继承形式，所有权不得转让，归长子所有。——413。

309　这里是指60年代初在普鲁士发生的、普鲁士政府和议会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多数之间的冲突，即所谓的*宪制冲突*。1860年2月，这个自由派的多数拒绝批准陆军大臣冯·罗昂提出的改组军队提案。但是政府不久就争得资产阶级支持用于"维持军队战备提高军队的战斗力"的拨款，这就意味着开始实施计划中的军队改组了。到了1862年3月，当议院的自由派多数拒绝批准军费开支时，政府解散了议会并决定重新选举。1862年9月底，反革命

的俾斯麦内阁组成了，同年10月俾斯麦内阁再次解散议会，并完成了军事改革，不经议会批准就拨付这项经费。直到1866年，当普鲁士战胜了奥地利，普鲁士资产阶级向俾斯麦投降以后，这个冲突才得到解决。——413、558。

310 恩格斯在这里讽刺地把两个很小的“主权”国家联成一个名称。这两个在1871年加入德意志帝国的小邦分别是：属于罗伊斯长系大公的罗伊斯-格赖茨和属于罗伊斯幼系大公的罗伊斯-施莱茨-洛本施泰因-埃伯斯多夫。——413。

311 1879年5月17日，社会民主党议员麦·凯泽尔在整个社会民主党帝国国会党团的同意下，在帝国国会上发表了为政府的保护关税法案辩护的演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严厉地谴责了凯泽尔在帝国国会中为这个有利于大工业家和大地主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提案辩护，同时也严厉地谴责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许多领导人对凯泽尔采取的纵容态度。——414。

312 指德国南部各邦，主要是巴伐利亚和符腾堡的特殊权利，这些权利由关于它们加入北德意志联邦的条约（1870年11月）和德意志帝国宪法（1871年4月）确定下来。其中，巴伐利亚和符腾堡保留了特有的烧酒和啤酒税，以及独立管理邮电的特殊权利。此外，巴伐利亚在管理它的军队和铁路方面保留了独立性；巴伐利亚、符腾堡以及萨克森在联邦会议中的代表成立了一个拥有否决权的对外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415。

313 没有皇帝的帝国指拿破仑·波拿巴于1799年雾月十八日（11月9日）发动政变，推翻了1792年8月10日在法国建立的共和制度，宣布实行以自己为第一执政的专政。1804年，在法国正式建立了帝国，拿破仑被宣布为法国的皇帝。尽管制度改变了，但第一帝国的许多官僚机构却在法国继续保存下来，甚至在1870年9月建立的第三共和国时期也是如此。——416。

314 指1880年11月法国工人党勒阿弗尔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国工人党纲领。1880年5月，法国社会主义运动革命派领导人之一茹·盖得抵达伦敦，在那里同马克思、恩格斯和保·拉法格一起共同制定了纲领草案。恩格斯在1881年10月25日给爱·伯恩施坦的信中指出，纲领的理论性导言是马克思向盖得口授的。恩格斯写道：“接下去就讨论纲领的其他内容，在这里我们

作了某些增减。”

马克思起草的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及纲领的实践部分（最低纲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442—443、658—659页。——419。

315　指1888年巴塞罗那代表大会上通过的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纲领，纲领后来作为附录收入1891年在马德里出版的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西班牙文版。——419。

316　*《德国的社会主义》*是恩格斯应法国工人党领导人的请求为1892年《工人党年鉴》撰写的文章。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扼要地评述了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状，肯定了德国社会民主党通过合法斗争、利用普选权取得的巨大成就，阐明了德国党在合法斗争条件下应当采取的策略，同时指出，不定哪一天，德国政府“将诉诸非法行为，诉诸暴力行动”，反革命的暴力会推迟社会主义的胜利，但这只能使今后的胜利更彻底和更巩固。恩格斯针对俄国、法国同德国之间发生战争的危险，阐明了德国社会主义者对战争应采取的态度，指出，如果俄国沙皇政府同法国联合起来战胜德国，这就意味着“德国社会主义被镇压”，在这种前景下，德国社会主义者的职责就是为了欧洲革命的利益而“坚守所有已经占领的阵地，不向内外敌人投降”（见本卷第435页）。恩格斯号召各国社会主义者联合起来，反对他们的共同敌人，争取和平。

这篇文章写于1891年10月13日和22日之间。1891年9月23日劳·拉法格受法国工人党领导的委托请恩格斯为《年鉴》撰写一篇文章，并且告诉他，文章的题目已由茹·盖得和保·拉法格拟定。恩格斯认为，这项请求使他有理由就法国和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对爆发战争的危险应采取什么立场的问题发表意见。文章在《年鉴》上发表后，恩格斯立即把它译成德文，并于1892年1月写了前言和结束语，发表在1891—1892年《新时代》杂志第10年卷第1册第19期。

这篇文章在恩格斯生前得到广泛传播，1892—1893年先后被译成意大利文、波兰文，英文、罗马尼亚文和俄文发表。——423。

317　*纯粹的共和派*（也称三色旗共和派、《国民报》派）是指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政党，这个政党所依靠的是法国工业资产阶级和一部分自由主义

知识分子。《国民报》是该派的机关报，该报从1830年至1851年在巴黎出版，总编辑是阿·马拉斯特。

《劳动组织》是路易·勃朗的一部著作，1840年在巴黎出版。路易·勃朗在这本书中阐述了他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纲领。——427、472。

318 指德国社会民主工党。该党于1869年8月7—9日在爱森纳赫举行的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全德代表大会上成立，也称"爱森纳赫党"。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纲领，即爱森纳赫纲领，总的来说符合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的精神。——427。

319 在1875年5月22—27日举行的哥达代表大会上，德国工人运动中的两个派别，即由奥·倍倍尔和威·李卜克内西领导的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党）和由威·哈森克莱维尔、威·哈赛尔曼、卡·特耳克领导的拉萨尔派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实行了合并，合并后的党命名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这样，德国工人阶级队伍的分裂得以克服，但向哥达代表大会提出的合并后的党的纲领草案（主要起草人是李卜克内西，他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妥协的立场）存在着严重的错误，在原则上对拉萨尔派作了让步。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对建立德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政党表示赞同，但是反对在思想上同拉萨尔派妥协，他们尖锐地批评了纲领草案的错误论点，但是该草案只是略加修改后仍然被代表大会通过了。——428。

320 指1891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出版斐·拉萨尔全集的决议。——428。

321 *民族自由党*是以普鲁士资产阶级为主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政党，于1866年秋在资产阶级的进步党分裂之后成立。民族自由党为了满足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放弃了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统治的要求，把在普鲁士的领导下统一德意志各邦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该党的政策反映了德国自由资产阶级向俾斯麦政府投降的立场。

*德国自由思想党*是1884年 3月由进步党和民族自由党的左翼合并成立的。其领导者之一是帝国国会议员欧·李希特尔。该党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反对俾斯麦政府。1884年5月10日帝国国会表决关于延长反社会党人法有效期的法案时，大多数议员——德国自由思想党议员以及将近半数的中央党的议员投了赞成票，从而抛弃了他们通常对俾斯麦政府

采取的反对立场，表现出他们对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和社会民主运动的恐惧心理。

中央党是德国天主教徒的政党，1870—1871年由普鲁士议会和德意志帝国国会的天主教派党团（这两个党团的议院的席位设在会议大厅的中央）统一而成立的。中央党通常是持中间立场，在支持政府的党派和左派反对派国会党团之间随风转舵。该党把主要是德国西部和西南部各中小邦不同阶层的天主教僧侣、地主、资产阶级，以及一部分农民联合在天主教的旗帜下，支持他们的分立主义和反普鲁士的倾向。中央党站在反对俾斯麦政府的立场上，同时又投票赞成俾斯麦政府采取的反对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措施。恩格斯在《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等文章中对中央党作了详细的评价。——429、557。

322　“合法性害死我们”是恩格斯引用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保守派政治活动家奥·巴罗的一句话，这句话反映出1848年底至1849年初法国反动势力的代表人物的企图，他们打算挑起人民起义，然后把它镇压下去，从而恢复君主制。——430、552。

323　恩格斯在这里套用了一个法国近卫军军官在丰特努瓦战场上（1745年5月11日）说的话。这个军官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6年）时期曾得到法国人的称赞。当与法军为敌的英国、荷兰、汉诺威联军逼近法军的时候，这个军官高喊：“英国老爷们，你们先开枪吧！”——430。

324　指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兰西共和国的军队在1793年击退欧洲列强（奥地利、普鲁士、英国等国）联军的入侵。——435。

325　长裤汉又称无套裤汉，是法国大革命时期对城市平民的称呼。他们穿粗布长裤，有别于穿丝绒短套裤的贵族富豪，故名。长裤汉原是贵族对平民的蔑称，后来成为“革命者”、“共和主义者”的同义语。1793—1794年，他们曾发起要求社会经济改革的运动。——435。

326　指1891年7月在喀琅施塔得为法国分舰队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这一场面公开证明了沙皇俄国和法国相互之间的亲善关系。与此同时，两国进行了外交谈判，1892年8月谈判结束，签订了法俄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法国

和俄国有义务就国际政策问题相互之间进行协商；在一方受到进攻威胁时双方应采取共同的军事行动。这一协定的签订是1893年法俄同盟最终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436。

327 巴黎公债指1891年9月俄国在法国发行的12 500万金卢布(5亿法郎)的利率为三厘的公债。起初公债很受欢迎，12 500万的公债在认购时超额了七倍半。但是，由于1891年饥荒所造成的俄国经济情况的恶化，使得俄国有价证券在欧洲各交易所里急剧跌价，认购者开始拒绝接受债券。为了防止公债的彻底失败，俄国政府不得不收回一部分债券。最后实际销售的公债只有大约9 600万卢布。——437。

328 关于19世纪普鲁士的土地改革以及在普鲁士“自上而下”地废除农奴制的情况，见恩格斯《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见本卷第247—259页)一文。——438。

329 指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法国经济学家塞·勒·沃邦的著作《王国什一税》(1707年出版)和皮·勒·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法国详情》(1695—1707年多次出版)的有关论述。——439。

330 《答可尊敬的乔万尼·博维奥》是恩格斯对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和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乔·博维奥的文章的答复。博维奥在文章中对恩格斯的《德国的社会主义》第一部分(见本卷第426—430页)进行了攻击和歪曲。恩格斯驳斥了博维奥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轻视政权具体形式的指责，重申社会民主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政权，指出：“马克思和我在40年间反复不断地说过，在我们看来，民主共和国是唯一的这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斗争能够先具有普遍的性质，然后以无产阶级的决定性胜利告终。”(见本卷第443页)恩格斯还驳斥了博维奥关于德国社会主义者将会“回到魏特林的空想”的指责，指出：德国的社会主义者提出了一切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要求，而这一经济革命如何实现，“将取决于我们党夺取政权时的情况，取决于这件事发生的时机和取决于达到这个目的的方式”(见本卷第444页)。

1892年2月2日，《社会评论》杂志编辑菲·屠拉梯把博维奥在《论坛报》上发表的攻击和歪曲恩格斯《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寄给了恩格斯，并

请恩格斯给予答复。恩格斯用法文撰写了这篇文章，并于1892年2月6日随函寄给屠拉梯。屠拉梯把这篇文章译成意大利文，译文经恩格斯认可后发表在1892年2月16日《社会评论》第4期，标题是：《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答乔万尼·博维奥》，意大利多家报纸予以转载。——442。

331 《致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是1893年12月恩格斯写给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的贺信。恩格斯在信中希望从大学生中产生出“脑力劳动无产阶级”，希望他们在未来革命中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兄弟并肩战斗。他还强调无产阶级掌权后需要各种专门人才，“因为问题在于不仅要掌管政治机器，而且要掌管全部社会生产，而在这里需要的决不是响亮的词句，而是扎实的知识”（见本卷第446页）。

根据日内瓦社会主义者大学生小组的倡议，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于1893年12月22—25日在日内瓦举行。参加大会的有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意大利、德国、波兰、罗马尼亚、俄国、法国和瑞士等大学生组织的代表共26人。代表大会探讨了关于脑力劳动者参加社会主义运动、反犹太主义、无政府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等问题。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了第二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和苏黎世代表大会决议的精神。大会还建议在学生中进行积极的社会主义宣传，并决定在日内瓦设立国际书记处，以建立和加强各国社会主义者大学生的联系。

这篇贺信发表在1894年3月25日—4月10日《社会主义者大学生报》第8号和1894年保加利亚社会民主党杂志《日子》第4—5期。——446。

332 《〈〈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序》是恩格斯为介绍收入这个文集中的各篇著作的内容而写的序言。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阐明了共产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区别，解释了他不把自己称做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做共产主义者的原因，指出“这是因为当时在各个国家里那些自称是社会民主主义者的人根本不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的口号写在自己旗帜上”（见本卷第448页）。恩格斯强调指出，虽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民主主义这个词也许可以过得去，“但是对于经济纲领不单纯是一般社会主义的而直接是共产主义的党来说，对于政治上的最终目的是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消除民主的党来说，这个词还是不确切的”（见本卷第449页）。

这篇序言写于1894年1月3日。《〈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

1875)》于当年在柏林出版。——447。

333 马克思1860年出版的抨击性小册子《福格特先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9卷;恩格斯《再论〈福格特先生〉》一文发表在1871年5月10日《人民国家报》第38号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7卷。恩格斯的这篇文章是对马克思小册子的补充。——447。

334 恩格斯《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一文发表在1873年10月31日、11月2日和5日《人民国家报》第105、106和107号上,此后不久便印成单行本于1874年在莱比锡出版,标题是《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关于西班牙最近一次起义的札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8卷)。——447。

335 指《流亡者文献》这一组文章中的第一篇。《流亡者文献》发表在1874年6月—1875年4月《人民国家报》上。这篇文章载于1874年6月17日《人民国家报》第69号,文章的标题《波兰人的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是恩格斯在1894年将这篇文章收进《〈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时加上的。——447。

336 指《流亡者文献》这一组文章中的第二篇,载于1874年6月26日《人民国家报》第73号(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文章的标题《公社的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是恩格斯在1894年把这篇文章收进《〈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时加上的。——447。

337 在1893年8月20日和9月3日法国众议院选举中,当选的布朗基主义者有:爱·瓦扬、博丹、茹·绍维埃尔和瓦尔特。——448。

338 迫于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压力,法国于1880年通过了一项赦免公社成员的法律;这项法律于7月11日颁布,使许多被流放的和流亡的公社成员得以返回祖国。——448。

339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机会主义派资产阶级"是指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即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所谓"机会主义派"。——448。

340 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文是《流亡者文献》这一组文章中的第五篇,即最后一篇,载于1875年4月16、18和21日《人民国家报》第43、44和45号上(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此后又以《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为标

题，印成单行本于1875年在莱比锡出版，恩格斯为单行本写了一篇不太长的导言。恩格斯将这篇文章连同导言一并收进了《〈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449。

341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是恩格斯论述俄国农村公社命运和俄国革命前景的重要著作。恩格斯在这篇跋中分析了俄国的社会经济的新发展，批判了那种不顾客观社会历史条件，把农村公社当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手段的看法，指出："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解决只有高得多的发展阶段才产生了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在商品生产和单个交换以前出现的一切形式的氏族公社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定的东西即生产资料由一定的集团共同所有和共同使用。但是单单这一个共同特性并不会使较低的社会形式能够从自己本身产生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独特的最后的产物。每一种特定的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本身产生的问题；如果要去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见本卷第458—459页)恩格斯认为，那些刚刚进入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可以利用公社土地所有制的残余，缩短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并避免西欧所遭受的由资本主义制度带来的苦难，而这方面不可缺少的条件是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并对这些国家给予积极支持。恩格斯分析了当时俄国的情况，指出"俄国越来越快地转变为资本主义工业国，很大一部分农民越来越快地无产阶级化，旧的共产主义公社也越来越快地崩溃"(见本卷第466页)；在这种条件下，俄国革命的首要任务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俄国革命还会给西方的工人运动以新的推动，为它创造新的更好的斗争条件，从而加速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胜利；没有这种胜利，目前的俄国无论是在公社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的改造"(见本卷第466—467页)。恩格斯在这篇跋中不仅回顾和介绍了自己在1875年撰写的《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文中对俄国农村公社和俄国革命问题的论述，而且还详细引述了马克思在1877年《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对俄国农村公社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马克思和他在《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中对俄国农村公社发展前途的预测，并联系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进行了阐述和分析，这体现了他在考察复杂社会问题时一贯坚持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

论原则。

这篇跋是1894年1月恩格斯在把《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文收入《〈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时专门写的。这部论文集于1894年在柏林出版,恩格斯在论文集的序(见本卷第447—450页)中说明了促使他重印这篇文章并为它写跋的原因。

这篇跋还同恩格斯的《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一起被收入《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论俄国》,这本小册子经维·查苏利奇同恩格斯商定后译成俄文,1894年由劳动解放社出版,格·瓦·普列汉诺夫为小册子写了序。后来,这篇跋连同恩格斯的《论俄国的社会问题》曾以不同标题在俄国多次出版。——451。

342 指彼·特卡乔夫的小册子《给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先生的公开信。致1874年度〈人民国家报〉第117和118号所载〈流亡者文献〉一文的作者》(1874年苏黎世《哨兵报》印刷所版)。这封信的俄译文载于特卡乔夫《社会经济问题论文选》1933年版第3卷第88—98页。

恩格斯《流亡者文献》这一组文章的第四篇和第五篇就是对特卡乔夫的答复(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451。

343 亚·伊·赫尔岑给《英格兰共和国》杂志编辑威·林顿的三封信是他在1854年1—2月写的,第一次用英文发表在该杂志1854年第3卷上。恩格斯所引赫尔岑给林顿的第三封信上的这段话转引自1885年日内瓦出版的格·瓦·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一书第9页。

赫尔岑给林顿的信的全文,见赫尔岑的文集《旧世界和俄国》。——452。

344 这段引文出自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批评文章《杂志短评》,这篇文章第一次发表在1857年《同时代人》杂志第5期上。下面一段引文出自他的另一篇文章《评奥·哈克斯特豪森男爵〈俄国的国内状况、国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概论〉》,这篇文章第一次发表在1857年《同时代人》杂志第7期上。两篇文章均被收入1879年日内瓦出版的《车尔尼雪夫斯基文集》第5卷,总标题是《论公社的土地占有制》。在格·瓦·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1885年日内瓦版)一书中这段引文在第16—17页上;下面那段引文在第15页上。显然恩格斯是从普列汉诺夫的书上引用了车尔尼雪夫斯基

的话，因为这两段引文同该书中的这两段话一致。——455。

345　见《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这段引文是恩格斯从格·瓦·普列汉诺夫的俄译文转译的，因此同序言手稿稍有出入。——460。

346　恩格斯指出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关于雅典民族解体的过程，见本卷第126—136页。——460。

347　指1877年《欧洲通报》杂志第9期发表的尤·茹柯夫斯基的文章《卡尔·马克思和他的〈资本论〉一书》，以及俄国民粹主义思想家之一尼·康·米海洛夫斯基为答复这篇文章而在1877年《祖国纪事》杂志第10期上发表的《卡尔·马克思在尤·茹柯夫斯基先生的法庭上》一文。——461。

348　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是在该杂志1877年10月登载了尼·康·米海洛夫斯基《卡尔·马克思在尤·茹柯夫斯基先生的法庭上》一文后不久写的。这篇文章对《资本论》作了错误的解释。当时这封信没有寄出，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从他的文件中发现并复制了这封信。恩格斯将一份复制件和自己于1884年3月6日写的附信一并寄给了在日内瓦的劳动解放社成员维·伊·查苏利奇。马克思的这封信被译成俄文曾在日内瓦1886年《民意导报》杂志第5期上发表；后来又于1888年10月在俄国的合法刊物《司法通报》杂志上发表。——461。

349　马克思关于亚·伊·赫尔岑的这段话，见1867年汉堡出版的《资本论》德文第1版第1卷第763页（1987年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资本论》第1卷第750—751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的德文第2版及其以后各版里删去了这个附注。——462。

350　以下引文出自马克思给《祖国纪事》编辑部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63、464和466页）。——462。

351　恩格斯在这里显然是指民粹派的组织土地和自由社（1876年秋—1879年秋）以及民意党（1879年8月—1881年3月）的领导机关；民意党领导机关曾宣称以恐怖手段作为政治斗争的主要手段。——463。

352 *《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是恩格斯分析意大利革命形势、论述工人阶级政党斗争策略的著作。恩格斯分析了意大利的社会经济状况，说明意大利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远未成熟，如果发生革命，只能是资产阶级革命。在这种情况下，恩格斯根据《共产党宣言》中制定的策略原则，指出工人阶级政党应该积极参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每个发展阶段的行动，“而且，一时一刻也不忘记，这些阶段只不过是达到首要的伟大目标的阶梯。这个目标就是：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改造社会的手段”（见本卷第470页）。恩格斯强调，工人阶级政党必须牢牢坚持这个伟大目标，把每一个进步的或革命的运动看做是向这个目标前进的一步；必须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来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避免无谓的牺牲；在参加人民革命运动时要保持独立性，同时把农民看做“强大的和不可缺少的同盟者”（见本卷第469页）。恩格斯还明确指出，他所强调的一般策略虽然是正确的，但怎样把它运用于意大利，“必须因地制宜地作出决定，而且必须由处于事变中的人来作出决定”（见本卷第472页）。

这篇文章是恩格斯应意大利劳动社会党领导人安·米·库利绍娃和菲·屠拉梯的请求写的。库利绍娃和屠拉梯在1894年1月19日致信恩格斯，请他谈谈意大利劳动社会党在国内酝酿革命的形势下所应采取的策略问题。恩格斯用法文写成这篇文章，由屠拉梯译成意大利文，并以恩格斯给屠拉梯的书信的形式公开发表在1894年2月1日《社会评论》杂志第3期，编辑部加的标题是《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这篇文章还以《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谈意大利的状况》为标题刊登在德国报纸《社会民主党人》1894年7月12日第24号。——468。

353 *在新的旗帜下集合起来的共和主义者*指意大利激进派，其领袖是费·卡瓦洛蒂。他们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站在民主主义的立场上，在许多场合都同社会主义者步调一致。——469。

354 在1848年2月24日成立的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中，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占了大部分职位，三个《改革报》派代表，即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赖德律-洛兰、斐·弗洛孔，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路易·勃朗和机械工阿尔伯也进入政府。但人们很快就发现，这些“社会主义者部长们”（更不用说“民主主义者部长们”了）只不过是资产阶级政府可怜的装饰品而已。——472。

355 《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是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和阐述宗教问题的重要著作。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对基督教产生的历史原因、演变过程和社会本质作了科学的解释，根据对大量史料特别是对《启示录》的分析，说明最初的基督徒主要来自属于人民最低阶层的受苦受难的人，他们在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下寻找出路，而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只能在宗教领域寻找出路。恩格斯指出，基督教作为诱使人们把希望寄托在彼岸世界的宗教，必然被统治阶级所利用，因此，这个世界宗教在产生300年之后便从奴隶和被释奴隶、穷人和无权者的宗教，从奴隶社会中被压迫群众的宗教，变成剥削者国家的官方宗教，变成在精神上奴役劳动者的工具。恩格斯把原始基督教同现代工人运动作了比较，指出两者具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共同点：基督教在产生时和现代工人运动一样，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原始基督教和工人的社会主义都宣传要摆脱奴役和贫困；但是两者又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基督教诱使人们在天国中寻求解脱，而社会主义则引导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通过斗争在现实世界中、在社会改造中实现解放。

这篇文章是为《新时代》杂志写的，发表在该杂志1894—1895年第13年卷第1册第1、2期；这一著作还由马克思的女儿劳·拉法格翻译成法文，发表在1895年4、5月《社会发展》杂志第1、2期。

这篇文章的中译文曾收入1929年上海沪滨书局出版的由林超真翻译的《宗教·哲学·社会主义》一书。——473。

356 安·门格尔《十足劳动收入权的历史探讨》1886年斯图加特版第108页。对该书的批判，见《法学家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一文。——475。

357 千年王国是基督教用语，指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基督将再次降临，在人间为王统治一千年，届时魔鬼将暂时被捆锁，福音将传遍世界。此语常被用来象征理想中的公正平等、富裕繁荣的太平盛世。——476、499。

358 塔博尔派是15世纪上半叶同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进行斗争的波希米亚胡斯派民族解放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中革命的、民主的一翼。塔博尔派之名得自1420年建成并成为该派政治中心的城市塔博尔。该派建立了自己的军队，领袖之一是扬·杰士卡，基本群众是农民和城市平民，其中大多数人主张消灭封建所有制和封建特权，没收天主教会财产，建立一个“没有

国王的国家”，并试图在消费方面实行平均共产主义的原则。该派曾经联合胡斯运动中的温和派——圣杯派，多次击退教皇和德意志皇帝对波希米亚的征讨。后来由于圣杯派与天主教势力妥协，塔博尔派于1434年遭到失败，胡斯运动也随之被镇压下去。——476。

359 恩格斯从琉善的讽刺作品《佩雷格林之死》所摘引的文字，不像安·肖特的译文，更像经奥·保利翻译的这篇作品的德译文（见《琉善文集》1831年斯图加特版第13卷第1618—1620和1622页）。——478。

360 指威·魏特林在19世纪40年代初建立的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秘密组织正义者同盟的支部。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中讲述了正义者同盟的历史（见本卷第227—236页）。——479。

361 格·库尔曼《新世界或人间的精神王国。通告》1845年日内瓦版第VIII、IX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揭穿了库尔曼的“预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卷第629—640页）。——479。

362 *自由公理会*是在“光明之友”运动的影响下，于1846年和1847年从官方新教教会中分化出来的宗教团体，曾试图成立全德国的教会。“光明之友”是产生于1841年的一种宗教派别，它反对在新教教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以极端神秘主义和伪善行为为特征的虔诚主义。自由公理会也反映了19世纪40年代德国资产阶级对本国反动制度的不满。该团体于1847年3月30日获得了进行自由的宗教活动的权利。1859年，自由公理会与德国天主教徒协会合并。——480。

363 *蒂宾根学派*是指*蒂宾根神学学派*，该派是德国神学家斐·克·鲍尔在19世纪上半叶创立的一个研究并评判圣经的学派。这一学派的拥护者们在对圣经进行理性的评判时最突出的特点是，他们指出圣经中自相矛盾的地方，同时又力图把圣经中的某些说法作为历史的真实保留下来。但是事与愿违，这些从事研究的人竟使圣经的威信遭到了贬损。——482、483。

364 布·鲍威尔对新约的考证，见他的下列著作：《约翰的福音故事考证》1840年不来梅版、《符类福音作者的福音故事考证》1841年莱比锡版第1—2卷；

此书第3卷以《符类福音作者和约翰的福音故事考证》为书名于1842年在不伦瑞克出版。在宗教史文献中把前三部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作者称为符类福音作者。——482。

365　*喀巴拉*(希伯来语，意为传统、传说)是一种对古老的"圣"书经文进行解释的神秘而具有巫术成分的方法，即对一些词和数码赋予特殊的象征性含义。这种方法曾流行于犹太教徒中间，后又从犹太教传入基督教和伊斯兰教。——484。

366　*诺斯替教派*是诺斯替教的信徒。诺斯替教是公元1—2世纪产生的一种宗教哲学学说，由基督教、犹太教、各种多神教的以及唯心主义的希腊—罗马哲学的某些成分结合而成。诺斯替教的基础是关于"诺斯"(古希腊语，意为"真知")的神秘学说，即通过世界的神的始源的启示而获得真知。诺斯替教派的特点在于强调物质是罪恶的，宣传禁欲主义，不承认旧约的神圣性和神话中基督教创始者耶稣基督的"神人"双重性。正统的基督教界将诺斯替教斥为异端，对诺斯替教派进行了残酷的斗争，把他们的著作几乎全部销毁。——485。

367　*塔木德*是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5世纪间，犹太教关于律法、条例、传统、风俗、祭典、礼仪的论著和释义汇编。犹太教认为它是仅次于圣经的经籍。——498。

368　*曾德—阿维斯陀*是18—19世纪时对阿维斯陀使用的不准确的名称。阿维斯陀是流行于古波斯、阿塞拜疆、中亚细亚的琐罗亚斯德教的圣书。琐罗亚斯德教的主要教义是善与恶在世界上的斗争这种二元论观念。阿维斯陀的写作时间大约是从公元前9世纪直到公元3—4世纪。——501。

369　指公元前6世纪的所谓古犹太人的"*巴比伦之流放*"，或称"巴比伦之囚"。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公元前597年攻占耶路撒冷以及公元前586年最终灭掉犹太王国以后，犹太贵族、官吏、商人和手工业者被强制移居巴比伦。公元前6世纪30年代，波斯国王居鲁士征服了巴比伦王国，才准许大部分被俘的犹太人返回故国。——501。

370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是古代基督教以亚历山大里亚教理学校为中心的神学派，受柏拉图哲学思想的影响。该派在对圣经的解释上，注重对词义作讽

喻性的讲解，与侧重从字面和历史意义上进行解释的安提阿学派相对立。——503。

371 《国际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主义(给《社会评论》杂志编辑部的信)》是恩格斯应意大利劳动社会党领导的请求而写的。恩格斯在这封信中驳斥了资产阶级报刊对意大利社会党人的攻击，认为意大利社会党人宣传阶级斗争并主张建立以夺取政权为目的的政党，是在进行名副其实的马克思主义宣传。恩格斯在信中重申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这种斗争只有在阶级本身消失之后，即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之后才会消失。"(见本卷第505页)

1894年10月24日，意大利《社会评论》杂志编辑菲·屠拉梯受意大利劳动社会党领导的委托致信恩格斯，请求他在《社会评论》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批驳意大利资产阶级报刊对意大利社会党人的诽谤。恩格斯于1894年10月27日用法文撰写了这封给《社会评论》编辑部的信。恩格斯的信被译成意大利文发表在1894年11月1日《社会评论》杂志第21期，编辑部加的标题是：《国际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主义》，同时还加了如下的按语："我们公开发表全世界所有社会主义政党的最高领军人物寄给我们的这封信，以回击那些已经卖身投靠或正在卖身投靠的意大利报刊散布的愚蠢的谎言。"恩格斯的这封信在《社会评论》上发表之后，还被译成德文，以《可耻的借口和谎言》为标题作为通讯发表在1894年11月6日《工人报》第89号，并以《意大利》为标题作为通讯发表在1894年11月10日《前进报》第263号。——504。

372 《法德农民问题》是恩格斯论述农民问题的一篇重要著作。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批判了法、德工人阶级政党内部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观点，强调了农民作为工人的同盟军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重要意义，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了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争取农民支持并在革命胜利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针。恩格斯高度重视农民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无产阶级政党为了夺取政权，"应当首先从城市走向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一股力量"(见本卷第509、510页)。恩格斯对农村中的不同阶级和阶层的状况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区别对待的原则，指出：当无产阶级政党掌

握政权的时候，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见本卷第524页）对于有雇工剥削行为的大农和中农，也不能对他们实行暴力的剥夺，而要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越来越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逐步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对于大土地所有者则实行剥夺，把他们的大地产转交给已经在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至于这种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进行，这将取决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所有者的态度。恩格斯还着重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就在于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公共占有，因此共产党人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

这篇文章写于1894年11月15日和22日之间，直接原因是为了批判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改良主义派领袖格·亨·福尔马尔在土地问题上的错误言论。福尔马尔在1894年10月25日法兰克福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起草土地纲领的报告，主张这个纲领既要反映劳动农民的利益，同时也要反映农村富裕阶层、农村资产阶级的利益。他在说明这个提案时，引述了法国工人党的土地纲领，并声称恩格斯也赞同这个纲领。恩格斯在1894年11月12日给《前进报》编辑部的信中澄清了事实。他写道：“福尔马尔同志10月25日在法兰克福党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的辩论中发言时，援引了在南特举行的法国社会党人代表大会的决议，说它们‘得到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直接赞同’。……我不得不声明，这里有错误，显然，福尔马尔所掌握的关于我的消息是完全不可靠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2卷第561页）在这种情况下，恩格斯认为有必要专门写一篇文章，阐述无产阶级政党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原则，并对法国工人党的土地纲领中的错误观点加以批判。

这篇文章发表于1894—1895年《新时代》第13年卷第1册第10期，曾以《农民问题》为标题转载于波兰杂志《黎明》1894年第12期。

1928年上海远东图书公司出版了这篇著作的中译本，译者是陆一远，书名为《农民问题》；1951年8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曹葆华、毛岸英翻译的《法德农民问题》单行本。——507。

373　1892年9月24—28日在马赛举行了法国工人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大会研究了关于农村工作、党的现状和党的活动、庆祝五一节、参加1893年苏黎世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以及关于参加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等问题。

代表大会议事日程上最重要的一项是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原因是国内农民运动进一步高涨，并且党希望在议会选举中得到农民的支持。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个土地纲领，其中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农村无产阶级和小农的具体要求。但是，纲领也存在一些背离社会主义原则的地方，对农民的小资产阶级倾向，甚至为了富裕的剥削阶层的利益而作了某些让步。1894年9月在法国工人党南特代表大会上所通过的纲领绪论部分和对纲领的补充里，这些反映了机会主义影响的错误更加严重。——513。

374　保·拉法格的报告《农民的财产和经济的发展》是以法国工人党全国委员会的名义向南特代表大会提出的。该报告还发表在1894年10月18日《社会民主党人》第38号附刊上。——527。

375　《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是恩格斯根据资本主义新变化和工人运动新经验撰写的论述无产阶级政党革命斗争策略思想的重要著作。在导言中，恩格斯阐述了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指出："使本书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扼要表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见本卷第536页）。恩格斯认为这一公式是科学社会主义区别于形形色色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在导言中，恩格斯详细具体地分析了1848年以来欧洲的经济发展状况，指出：在1848年革命时期，欧洲资本主义经济还有很大的扩展能力，欧洲大陆的经济发展状况还远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的程度。因此，1848年革命时期他和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大决战已经开始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以一次简单的突然袭击来实现社会改造是不可能的。恩格斯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根据变化了的条件制定符合新的形势要求的新的斗争策略。他充分肯定德国社会民主党利用普选权取得的成就，指出：在德国工人那里，普选权从历来的欺骗手段变成了解放手段，普选权成为无产阶级的一种崭新的斗争方式，应当利用普选权这一合法斗争形式为未来的决战积

蓄和准备力量。他同时告诫无产阶级决不能放弃革命暴力，决不能放弃革命权，“革命权是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是所有现代国家无一例外都以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唯一权利”（见本卷第550—551页）。

1895年1月30日，担任德国社会民主党《前进报》出版社经理的理·费舍写信给恩格斯，建议把马克思在1850年《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上发表的论述法国1848革命的一组文章（共三篇）编成单行本出版，并请恩格斯写一篇导言。恩格斯同意了这个建议，同时增添一章，作为该书的第四章。他为各章拟定了标题，将书名定为《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恩格斯于1895年2月14日—3月6日为单行本撰写了导言。

1895年3月6日，费舍受党的执行委员会委托给恩格斯写信，以当时德意志帝国国会正在讨论所谓反颠覆法草案为由，请求恩格斯按照随信附上的修改方案，对导言进行修改。恩格斯在3月8日的复信中表示，他尽可能考虑党的执行委员会的严重担忧，接受他们的部分修改意见。同时，恩格斯郑重声明，导言的原稿经过这样的删改已受到一些损害，他自己在修改原稿方面绝不会再多走一步。他还告诫党的执行委员会不要在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德国“立誓忠于绝对守法”，指出“没有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政党会走得这么远，竟然放弃拿起武器对抗不法行为这一权利”（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686页）。

在单行本出版前，1895年3月30日的《前进报》发表了一篇题为《目前革命应怎样进行》的社论，其中未经恩格斯同意就从导言中断章取义地摘录了几段话，使恩格斯的观点遭到严重歪曲，似乎他主张“无论如何都要守法”。恩格斯看到后非常气愤，在1895年4月1日给卡·考茨基的信中强调有必要在《新时代》上全文发表导言，以“消除这个可耻印象”。他在1895年4月3日给保·拉法格的信中也批评了《前进报》的这种做法，指出：“我谈的这个策略仅仅是针对今天的德国，而且还有重要的附带条件。对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来说，这个策略就不能整个采用。就是对德国，明天它也可能就不适用了。”（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700页）根据恩格斯的要求，1894—1895年《新时代》杂志第13年卷第2册第27期和28期连载了这篇导言，但仍保留了作者在单行本导言中所作的删改。

1925年，苏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院长达·梁赞诺夫在1925年《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第1期发表《恩格斯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

阶级斗争〉一书导言》，根据研究院收集到的导言手稿和排印的条样，介绍了它在1895年发表时被删改的情况。在本卷中，导言的删改之处都在脚注中作了说明。

这篇《导言》的中译文曾收入1942年7月延安解放社出版的由柯柏年翻译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532。

376　恩格斯在1895年出版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单行本时，把《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杂志第1、2和3期发表的马克思的《从1848年到1849年》一组文章中的几篇文章收入这个单行本作为头三章（恩格斯这里提到的也就是这几篇文章），并且把马克思和恩格斯为该杂志5、6两期合刊撰写的《时评。1850年5—10月》中马克思所写的关于法国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593—596、602—613页）作为第四章。恩格斯所引的这段话取自《时评》中收入马克思著作单行本作为第四章的那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76页）。——536。

377　指19世纪上半叶法国资产阶级的两个保皇党——正统派和奥尔良派。

*正统派*是法国代表大土地贵族和高级僧侣利益的波旁王朝（1589—1792年和1814—1830年）长系的拥护者。1830年波旁王朝第二次被推翻以后，正统派结成政党。在反对以金融贵族和大资产阶级为支柱的当政的奥尔良王朝时，一部分正统派常常抓住社会问题进行蛊惑宣传，标榜自己维护劳动者的利益，使他们不受资产者的剥削。在第二帝国时期，正统派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只能采取等待时机的策略，出版一些批评性的小册子。他们在1871年参加了反革命势力对巴黎公社的镇压以后才开始活跃起来。1877年，正统派把波旁王朝复辟的希望寄托在自称亨利五世的尚博尔伯爵身上。

*奥尔良派*是金融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保皇党，是1830年七月革命到1848年二月革命这一时期执政的波旁王朝幼系奥尔良公爵的拥护者。奥尔良公爵统治时期在历史上称为奥尔良王朝。1877年，奥尔良派把奥尔良王朝复辟的希望寄托于路易-菲力浦之孙巴黎伯爵路易-菲力浦-阿尔伯身上。

在第二共和国时期（1848—1851年），这两个保皇集团成为联合起来的保守的“秩序党”的核心。——541。

378　指法国在1870—1871年普法战争失败后根据1871年5月10日签订的法兰克福和约付给德意志帝国的50亿法郎赔款。——543。

379　在1868—1874年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普选权从1868年开始实施，并经1869年宪法批准。西班牙共和国在1873年宣布成立，到1874年由于保皇派发动政变而被推翻。——544。

380　这句话引自经马克思起草的《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68页），这个纲领于1880年在法国工人党勒阿弗尔代表大会上通过。——545。

381　1870年9月4日，法军在色当溃败的消息传出后，巴黎举行了人民群众的革命起义，这次行动导致第二帝国制度的垮台和以资产阶级国防政府为首的共和国的成立。

1870年10月31日，当梅斯投降，布尔歇失守以及阿·梯也尔受国防政府之命开始同普鲁士人谈判的消息传来以后，巴黎工人和一部分革命的国民自卫军举行起义，他们占领了市政厅，建立了以奥·布朗基为首的革命政权机关。在工人的压力下，国防政府不得不答应辞职，并决定于11月1日举行公社选举。但是，当时巴黎的革命力量尚未充分组织起来，领导起义的布朗基派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雅各宾分子之间又存在意见分歧，这给国防政府造成可乘之机，它依靠当时仍然拥护它的那部分国民自卫军，背弃了辞职的诺言，重新占据了市政厅，恢复了自己的政权。——549。

382　第五次反法同盟战争时期，在1809年7月5—6日瓦格拉姆会战中，拿破仑第一指挥下的法国军队击败了卡尔大公的奥地利军队，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549。

383　1890—1893年在比利时展开了争取普选权的斗争。在工人党领导的群众运动和罢工的压力下，众议院于1893年4月18日通过了关于普选权的法律，并于4月29日由参议院批准。但是，这一法律对普选权作了一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限制。按照这一法律，在比利时实施以年满25岁、居住期限满1年为限制条件的男子普选权。此外，该法律还规定了多次投票制，即对某几类选民，可根据他们的财产状况、教育程度和供职情况，多给一两张选票。——550、559。

384 这里的贵族革命是指梅克伦堡-什未林公国和梅克伦堡-施特雷利茨公国中公爵势力与贵族之间展开的长期斗争，这场斗争以1755年在罗斯托克签订作为宪法基础的关于继承权的调解协定而告结束。根据这个协定，梅克伦堡贵族以往享受的优待和特权得到确认。他们的一半地产享受免税待遇，他们应缴纳的商业和手工业税及其在国家开支中占有的份额被固定下来。贵族在等级议会及其常设机构中的领导地位得以巩固。——551。

385 暗指1866年普鲁士在对奥地利和德意志几个小邦的战争取得胜利后，兼并了汉诺威王国、黑森-卡塞尔选帝侯国和拿骚大公国。——552。

386 指1894年12月6日德国政府向帝国国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和补充刑法典、军事法典和新闻出版法的法律草案》(即所谓《反颠覆法草案》)。按照这个法案，对现行法令增加了一些补充条文，规定对"蓄意用暴力推翻现行国家秩序者"、"唆使一个阶级用暴力行动反对另一个阶级从而破坏公共秩序者"、"唆使士兵不服从上级命令者"等等，采取严厉措施。1895年5月，该法律草案被帝国国会否决。——553、554。

387 《弗·恩格斯1893年5月11日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是《费加罗报》记者发表的对恩格斯的访谈记录。恩格斯在访谈中评析了德国当时的政局，对记者提出的关于德国社会党人在即将举行的帝国国会选举中成功的可能性以及在选举斗争中提出什么样的最终目标等问题作了回答。他指出："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未来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当我们把生产资料转交到整个社会的手里时，我们就会心满意足了，但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在目前的君主联邦制政府的统治下，这是不可能的。"(见本卷第561—562页)

这篇访谈记录以《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谈话》为标题发表在1893年5月13日的《费加罗报》，并以同样的标题发表在1893年5月20日《社会主义者报》第140号。1893年 5月17日，恩格斯致信弗·阿·左尔格，告诉他可以在《费加罗报》发表的这篇谈话里看到他对德国局势的看法。恩格斯把剪报随函寄去，并附带说明：《费加罗报》记者的这份访谈记录"像任何访问记一样，一些说法转述得有些走样，整个叙述有缺陷，但总的意思是表

达得正确的”(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653页)。——557。

388　指1893年5月6日帝国国会否决了军事法草案,该草案规定在1893—1899年期间把和平时期的军队兵员人数扩充8万人以上并批准追加军费拨款。当天政府解散了帝国国会,随后决定在1893年6月举行改选。——557。

389　激进派指德国自由思想党中一部分反对政府军事拨款的人。德国自由思想党由进步党同民族自由党左翼于1884年合并组成,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反对俾斯麦政府,其领导者之一是帝国国会议员欧·李希特尔。见注321。——557。

人名索引

A

一，国会议员（1867—1875）。——496。

艾森巴特，约翰·安德烈亚斯（Eisenbart, Johann Andreas 1661—1727）——德国医生，行医时运用真正的医学知识，同时兼用江湖医生的治疗方法；是德国民间故事《艾森巴特》中的江湖医生的原型。——211。

艾威林，爱德华（Aveling, Edward 1851—1898）——英国作家和政论家，社会民主主义者；1884年起为社会民主联盟盟员，后为社会主义同盟创建人之一；80年代末—90年代初是非熟练工人和失业工人群众运动的组织者之一；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资本论》第一卷英文译者之一，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的丈夫。——316。

艾韦贝克，奥古斯特·海尔曼（Ewerbeck, August Hermann 1816—1860）——德国医生和政论家，1841—1846年领导巴黎正义者同盟人民议事会，正义者同盟巴黎支部的领导人，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年退出同盟；1848—1849年革命时期是在巴黎建立的德国人协会书记和《新莱茵报》驻巴黎通讯员；50年代是语言教师和图书管理员。——234、244。

安敦尼·庇护（Antoninus Pius 86—161）——罗马皇帝（138—161）。——483。

安条克四世（名王）（Antiochus IV Epiphanes）——塞琉古王朝的叙利亚王（公元前175—164）。——485。

奥博尔斯基，路德维克（Oborski, Ludwik 1787—1873）——波兰上校，革命家，1830—1831年波兰起义的参加者；1834年流亡伦敦，伦敦“民主派兄弟协会”的活动家；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时为革命军师长；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5—1867），1866年任波兰流亡者联合会伦敦中央支部主席。——327。

奥多亚克（Odovakar[Odoaker, Odoacre] 434前后—493）——西罗马皇帝的日耳曼雇佣兵首领；476年推翻皇帝罗慕洛·奥古斯图路而成为意大利境内第一个“蛮族”王国的国王。——163。

奥尔良王朝——法国王朝（1830—1848）。——387。

奥尔洛夫伯爵，阿列克谢·费多罗维奇（Орлов, Алексей Федорович, граф 1786—1861）——俄国将军、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曾代表俄国同土耳其签订阿德里安堡条约（1829）和安吉阿尔-斯凯莱西条约（1833），曾率领俄国代表团出席巴黎会议（1856），曾任国务会议和大臣委员会主席（1856—1860），农民事务秘密委员会委员和农民事务总委员会主席；反对废除农奴制。——382。

奥古斯都（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屋大维）（Augustus[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皇帝（公元前27—公元14）。——

际。——274、296、329、451、488。

巴罗,卡米耶·亚桑特·奥迪隆(Barrot, Camille-Hyacinthe-Odilon 1791—1873)——法国政治家,七月王朝时期是自由主义的王朝反对派领袖之一;1848年12月—1849年10月任内阁总理,领导各个保皇集团的反革命联盟所支持的内阁;1849年11月内阁辞职后脱离政治活动。——552。

巴伊,让·西尔万(Bailly, Jean-Sylvain 1736—1793)——法国天文学家;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自由立宪资产阶级领袖之一;任巴黎市长期间(1789—1791)曾下令向马尔斯广场上的要求建立共和国的游行示威群众开枪射击(1791),因此在1793年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9。

拜特洛,皮埃尔·欧仁·马塞兰(Berthelot, Pierre-Eugène-Marcelin 1827—1907)——法国化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从事有机化学、热化学和农业化学的研究,写有中古化学史方面的著作。——288。

班格,安东·克里斯蒂安(Bang, Anton Christian 1840—1913)——挪威神学家,写有斯堪的纳维亚神话和挪威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156。

班克罗夫特,休伯特·豪(Bancroft, Hubert Howe 1832—1918)——美国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写有北美和中美的历史和民族学方面的著作。——46、61、63、178。

保罗一世(Павел I 1754—1801)——俄国皇帝(1796—1801)。——367。

鲍威尔,安德烈亚斯·亨利希(Bauer, Andreas Heinrich 约生于1813年)——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鞋匠;1838年在巴黎成为正义者同盟盟员,1842年被驱逐出法国;曾一度担任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主席,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47—1850),社会民主主义流亡者委员会的司库;1850年春是同盟派往德国的特使;1851年流亡澳大利亚。——227—228、239、242、244。

鲍威尔,布鲁诺(Bauer, Bruno 1809—1882)——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宗教和历史研究者,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1834年起在柏林大学、1839年起在波恩大学任非公聘神学讲师,1842年春因尖锐批判圣经而被剥夺教职;1842年为《莱茵报》撰稿人;早期为黑格尔正统派的拥护者,1839年后成为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理论家,自我意识哲学的代表;1837—1842年初为马克思的朋友;1842年夏天起为"自由人"小组成员;1848—1849年革命后为《新普鲁士报》(《十字报》)的撰稿人;1866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写有一些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274、276、296、482—483、502—503。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40年代中起是柏林手工业者联合会领导人；1848年是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是第二议院议员，属于极左派；1853年流亡美国。——8。

贝纳里，弗兰茨·斐迪南（Benary, Franz Ferdinand 1805—1880）——德国东方学家、语文学家和神学家，1829年起为柏林大学东方语系非公聘讲师，后为副教授；旧约的注释者；1842年恩格斯曾旁听他的有关约翰启示录的讲座。——496、498、500。

倍倍尔，奥古斯特（Bebel, August 1840—1913）——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旋工；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创始人之一，1867年起为主席；第一国际会员，1867年起为国会议员，1869年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和领袖之一，《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办人之一；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普法战争时期站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捍卫巴黎公社；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国际的活动家，在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初反对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427、428、544、558。

本格尔，约翰·阿尔布雷希特（Bengel, Johann Albrecht 1687—1752）——德国新教神学家，基督教经文的注释者和出版者。——499。

彼得一世，彼得大帝（Петр I, Великий 1672—1725）——1682年起为俄国沙皇，1721年起为全俄皇帝。——359—361、364。

彼得三世（Петр III 1728—1762）——俄国皇帝（1761—1762）。——363。

俾斯麦公爵，奥托（Bismarck[Bismark]，Otto Fürst von 1815—1898）——普鲁士和德国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普鲁士容克的代表；曾任驻彼得堡大使（1859—1862）和驻巴黎大使（1862）；普鲁士首相（1862—1872和1873—1890），北德意志联邦首相（1867—1871）和德意志帝国首相（1871—1890）；1870年发动普法战争，1871年支持法国资产阶级镇压巴黎公社；主张以“自上而下”的方法实现德国的统一；曾采取一系列内政措施，以保证容克和大资产阶级的联盟；1878年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76、191—192、245、314—315、383—385、390—391、393、400、428、432、434、505、537、538、542、544、552、553、558。

毕尔格尔斯，约翰·亨利希（Bürgers, Johann Heinrich 1820—1878）——德国政论家，《莱茵报》撰稿人（1842—1843），1846年参加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活动，1848—1849年是《新莱茵报》编辑；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1851年是

一；曾与警察局有联系。——239。

伯恩施太因，阿尔诺德·伯恩哈德·卡尔(Börnstein, Arnold Bernhard Karl 1808—1849)——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巴黎德意志民主协会领导人，巴黎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军事领导人。——239。

伯恩施坦，爱德华(Bernstein, Eduard 1850—1932)——德国银行雇员和政论家，1872年起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哥达合并代表大会代表(1875)，卡·赫希柏格的秘书(1878)，1880年结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影响下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拥护者；《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1881—1890)。——333。

柏拉图(Platon[Plato] 约公元前427—347)——古希腊哲学家，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拥护者。——483。

柏修斯(Perseus 公元前212—166)——最后一个马其顿王(公元前179—168)。——166。

勃兰登堡伯爵，弗里德里希·威廉(Brandenburg, Friedrich Wilhelm Graf von 1792—1850)——普鲁士将军和国务活动家；内阁首脑(1848年11月—1850年11月)。——256—257。

勃朗，路易(Blanc, Louis 1811—1882)——法国新闻工作者和历史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1848年临时政府成员和卢森堡宫委员会主席；采取同资产阶级妥协的立场；1848年8月流亡英国，后为伦敦的法国布朗基派流亡者协会的领导人；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反对巴黎公社。——240、243、288、426、472。

博古斯拉夫斯基，阿尔伯特·冯(Boguslawski, Albert von 1834—1905)——德国将军和军事著作家，曾参加镇压波兰起义(1863—1864)；90年代起为德国民族主义报刊撰稿。——551、553。

博维奥，乔万尼(Bovio, Giovanni 1841—1903)——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共和党人，反教权主义者；1876年起为议会议员，那不勒斯大学教授。——442—444。

布阿吉尔贝尔，皮埃尔·勒珀桑(Boisguillebert, Pierre Le Pesant 1646—1714)——法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写有《法国详情》和其他经济学著作。——439。

布格，埃尔塞乌斯·索富斯(Bugge, Elseus Sophus 1833—1907)——挪威古文学家和北欧语言学家，克里斯蒂安尼亚大学(奥斯陆)教授，写有古罗马文学、古斯堪的纳维亚文学和神话方面的著作。——156。

C

D

E

F

G

哥尔查科夫公爵，亚历山大·米哈伊洛维奇（Горча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нязь 1798—1883）——俄国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曾任驻维也纳大使（1854—1856），外交大臣（1856—1882），总理大臣（1867—1882）。——355、382。

歌德，约翰·沃尔弗冈·冯（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德国诗人、作家、思想家和博物学家。——48、269、272、283。

格拉古（提比里乌斯·赛姆普罗尼乌斯·格拉古）（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 公元前162—133）——古罗马的护民官（公元前133），曾为农民利益进行争取实现土地法的斗争；盖尤斯·赛姆普罗尼乌斯·格拉古的哥哥。——552。

格莱斯顿，威廉·尤尔特（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人，后为皮尔分子，19世纪下半叶是自由党领袖；曾任财政大臣（1852—1855和1859—1866）和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和1892—1894）。——122、364、388。

格雷，约翰（Gray, John 1798—1850）——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阐发了“劳动货币”的理论。——205—206、207—208、211、214。

格雷戈里（图尔的）（格雷戈里·弗洛伦修斯）（Grégoire de Tours [Gregorius Florentius] 540前后—594）——基督教神学家和历史学家，573年起是图尔的主教；《法兰克人史》和《奇迹七卷》等书的作者。——158。

格雷维，茹尔（Grévy, Jules 1807—1891）——法国国务活动家，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共和国总统（1879—1887）。——448。

格林，雅科布·路德维希·卡尔（Grimm, Jacob Ludwig Karl 1785—1863）——德国语文学家和文化史学家，柏林大学教授，温和的自由主义者；1848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第一部德语比较语法的作者；写有德国语言史、法学史、神话史和文学史方面的著作；1852年与其弟威·卡·格林合作开始出版《德语辞典》。——154。

格律恩，卡尔（Grün, Karl 笔名恩斯特·冯·德尔·海德 Ernst von der Haide 1817—1887）——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接近青年德意志和青年黑格尔派，40年代中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1848），属于左翼，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1849）；1851年起流亡比利时，1861年回到德国，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任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教授（1862—1865）；1870年到维也纳；1874年出版路·费尔巴哈的书信集和遗著。——276。

H

J

加者，被普鲁士法庭判处无期徒刑，1850年在卡·叔尔茨帮助下越狱逃跑，流亡英国；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海尔曼》周报编辑(1859)；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243。

居利希，古斯塔夫·冯(Gülich, Gustav von 1791—184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德国保护关税派领袖；写有国民经济史方面的著作。——360。

居维叶男爵，若尔日·莱奥波德·克雷蒂安·弗雷德里克·达哥贝尔特(Cuvier, Georges-Léopold-Chrétien-Frédéric-Dagobert, baron de 1769—1832)——法国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曾经将比较解剖学上升为科学，并提出了灾变论。——41。

君士坦丁一世，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us I, Konstantin der Große[Magnus Flavius Valerius] 约280—337)——罗马皇帝(306—337)。——483、486、554。

K

卡利古拉——见盖尔马尼库斯(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盖尔马尼库斯)(卡利古拉)。

卡尼茨伯爵，汉斯·威廉·亚历山大(Kanitz, Hans Wilhelm Alexander Graf von 1841—1913)——德国政治活动家，保守党领袖，北德意志联邦国会议员(1869—1870)，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1885—1890)和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89年起)；代表大地主的利益。——518。

卡诺，玛丽·弗朗索瓦·萨迪(Carnot, Marie-François-Sadi 1837—1894)——法国国务活动家，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历任部长；共和国总统(1887—1894)，1894年被无政府主义者卡泽里奥刺杀。——448。

卡普里维伯爵，莱奥(Caprivi, Leo Graf von 1831—1899)——德国国务活动家、将军和军事活动家，德意志帝国首相(1890—1894)。——418、434。

卡瓦洛蒂，费利切(Cavallotti, Felice 1842—1898)——意大利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者，资产阶级激进派领袖；1873年起为议会议员。——469。

凯，约翰·威廉(Kaye, John William 1814—1876)——英国军事史学家和殖民官员，曾任印度事务部政务机要司秘书(1858—1874)，写有印度的历史和民族学方面的著作以及英国在阿富汗和印度进行的殖民战争方面的著作。——52。

科兰库，阿尔芒·奥古斯坦·路易(Caulaincourt, Armand-Augustin-Louis 1772—1827)——法国将军和国务活动家，曾任驻俄国大使(1807—1811)，外交大臣(1813—1814和1815)。——385。

科苏特，拉约什(路易，路德维希)(Kossuth, Lajos[Louis, Ludwig] 1802—1894)——匈牙利政治活动家，匈牙利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1848—1849年革命时期领导资产阶级民主派，匈牙利革命政府首脑，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50年代曾向波拿巴集团求援。——243。

克莱因，约翰·雅科布(Klein, Johann Jacob 1817—约1897)——德国医生，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60年代初曾参加德国工人运动。——244—245。

克劳狄乌斯(提比里乌斯·克劳狄乌斯·尼禄·盖尔马尼库斯)(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 公元前10—公元54)——罗马皇帝(41—54)。——485、497、498。

克劳塞维茨，卡尔·菲力浦·哥特弗里德·冯(Clausewitz, K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1780—1831)——普鲁士将军、军事理论家和历史学家；首次把辩证法应用于军事理论；参加普鲁士军队的改革；1812—1814年在俄军中供职；1818—1830年任普通陆军学校校长，1831年任普鲁士元帅奥·冯·格奈泽瑙的参谋长。——330。

克勒尔，恩斯特·马蒂亚斯·冯(Köller, Ernst Mattias von 1841—1928)——德国国务活动家，保守党人，帝国国会议员(1881—1888)，曾任普鲁士内务大臣(1894—1895)；推行迫害社会民主党的政策。——554。

克里斯蒂安，格吕克斯堡公爵(Christian, Prinz von Glücksburg 1818—1906)——丹麦王位继承人(1852年起)，丹麦国王(1863—1906)，称克里斯蒂安九世。——379。

克里斯皮，弗兰契斯科(Crispi, Francesco 1818—1901)——意大利国务活动家，活动初期为资产阶级共和党人，曾参加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19世纪60年代末起拥护立宪君主制；所谓资产阶级"左翼"领袖之一，曾任首相(1887—1891和1893—1896)；实行残酷镇压意大利工农运动的政策。——505。

克利盖，海尔曼(Kriege, Hermann 1820—1850)——德国新闻工作者，正义者同盟盟员；"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1845年前往纽约，在那里出版《人民代言者报》，宣传"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想，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1848年返回德国，成为德意志民主协会中央委员会委员；1848—1849年革命

L

(1852)中被判处三年徒刑,1856年起侨居伦敦,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2),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洛桑代表大会(1867)、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的参加者,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在国际中为马克思的路线积极斗争,后为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235、245。

林顿,威廉·詹姆斯(Linton, William James 笔名斯巴达克 Spartacus 1812—1897)——英国雕刻家、诗人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曾参加宪章运动并为宪章派刊物撰稿;《英格兰共和国》杂志的出版者;1866年迁居美国。——452。

琉善(Lucianus[Lukianus]约120—180)——古希腊讽刺作家,无神论者。——48、477—479。

卢格,阿尔诺德(Ruge, Arnold 1802—1880)——德国政论家,青年黑格尔分子,《哈雷年鉴》的出版者,《莱茵报》的撰稿人,1842—1843年同马克思一起编辑《德法年鉴》;1844年中起反对马克思,1848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50年代是在英国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领袖之一;1866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243。

卢梭,让·雅克(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法国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民主主义者,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自然神论哲学家。——286。

鲁普斯——见沃尔弗,弗里德里希·威廉(鲁普斯)。

鲁维埃,皮埃尔·莫里斯(Rouvier, Pierre-Maurice 1842—1911)——法国国务活动家,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党人,甘必大的支持者;共和派报纸《平等报》的出版者(1870);1871—1902年为国民议会议员,曾任预算委员会主席,1881—1882年任商业和殖民部长,1884—1885年任商业部长,1887年5—11月任内阁总理,1889年起任财政部长;1892年因参与巴拿马舞弊案件被迫辞职;1902—1905年复任财政部长,1905年6月起任外交部长。——435。

路德,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温和派的主要代表;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平民。——93、311、502。

路易十一(Louis XI 1423—1483)——法国国王(1461—1483)。——224。

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5)。——311、360、439。

蒙森，泰奥多尔（Mommsen, Theodor 1817—1903）——德国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柏林大学教师；写有关于古罗马史的著作。——116、140—144。

米海洛夫斯基，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1842—1904）——俄国社会学家、政论家和文学批评家，自由主义民粹派的思想家，社会学中的主观方法的维护者；《祖国纪事》和《俄国财富》的编辑。——461。

米凯尔，约翰奈斯·冯（Miquel, Johannes von 1828—1901）——德国律师、政治活动家和金融家，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50年代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年同盟分裂时追随马克思和恩格斯；民族联盟创建人之一；奥斯纳布吕克市市长（1865年起）、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市市长（1879年起）；1867年起是民族自由党右翼领袖之一，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国会议员（1867—1877和1887—1890）；普鲁士财政大臣（1890—1901）。——415。

米克洛希奇，弗兰蒂舍克（Miklošich, František 1813—1891）——斯拉夫语文学的代表人物，斯洛文尼亚人；曾任维也纳大学斯拉夫语文学教授（1849—1886）；斯拉夫语比较语法的奠基人。——359。

米涅，弗朗索瓦·奥古斯特·玛丽（Mignet, François-Auguste-Marie 1796—1884）——法国历史学家，早年研究法律，并获得律师资格（1818），后进入巴黎新闻界，为《法兰西信使报》撰稿人，《国民报》创办人之一（1830）；写有《法国革命史》等历史著作。——304。

摩尔根（Morgan）——美国上校，路·亨·摩尔根的兄弟。——30。

摩尔根，路易斯·亨利（Morgan, Lewis Henry 1818—1881）——美国法学家、民族学家、考古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进化论的代表，自发的唯物主义者。——15—18、24、26—30、32、34、38—39、41—43、47、49—50、54、58、68—70、79、86、97—100、103、106、110、115、117—124、126、134、142、143、152、158、177、184、197、198。

摩莱肖特，雅科布（Moleschott, Jakob 1822—1893）——荷兰生理学家和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曾在德国、瑞士和意大利的学校中任教。——281。

莫尔，托马斯（More, Thomas 1478—1535）——英国国务活动家和人文主义作家；曾任大法官；空想共产主义的最早代表人物之一，《乌托邦》一书的作者。——362。

莫尔，约瑟夫（Moll, Joseph 1813—1849）——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钟表匠；正义者同盟领导人之一，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

N

O

P

Q

R

S

交家;1848年维也纳十月起义被镇压后任首相兼外交大臣(1848年11月—1852年)。——379。

施韦泽,约翰·巴蒂斯特·冯(Schweitzer, Johann Baptist von 1833—1875)——德国律师和新闻工作者,拉萨尔派,《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办人和编辑(1864—1871);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1863年起)和主席(1867—1871);支持俾斯麦所奉行的在普鲁士霸权下"自上"统一德国的政策,阻挠德国工人加入第一国际,反对社会民主工党;国会议员(1867—1871);1872年因同普鲁士当局的勾结被揭露而被开除出全德工人联合会。——199。

叔尔茨,卡尔(Schurz, Carl 1829—1906)——德国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起义失败后流亡瑞士,加入秘密组织"革命集中";1852年迁居美国,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美国共和党领袖之一,曾任美国驻西班牙公使,后为参议员和内政部长(1877—1881)。——242。

舒尔采-德里奇,弗兰茨·海尔曼(Schulze-Delitzsch, Franz Hermann 1808—1883)——德国政治活动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1848年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左翼;主张在普鲁士的霸权下"自上"统一德国,民族联盟创始人之一(1859);60年代是进步党领袖之一,国会议员(1867年起);曾企图用组织合作社的办法来使工人脱离革命斗争。——8。

司各脱,瓦尔特(Scott, Walter 1771—1832)——英国诗人和作家,西欧文学中历史小说的开创者;苏格兰人。——151。

司徒卢威,古斯塔夫·冯(Struve, Gustav von 1805—1870)——德国律师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共和主义者;1847—1848年是《德国旁观者》的出版者;预备议会议员;1848年四月和九月巴登起义和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领导人之一;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1851年流亡英国;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之一;曾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鼓吹素食主义;1862年返回德国。——326。

斯蒂凡,亨利希(Stephan, Heinrich 1831—1897)——德国国务活动家,德意志帝国邮政总局局长。——399。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335、370。

斯特拉本(Strabon[Strabo] 约公元前63—公元20)——古希腊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72。

T

相(1836和1840);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1848);第三共和国政府首脑(内阁总理)(1871)、总统(1871—1873);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304、434、542。

梯叶里,雅克·尼古拉·奥古斯坦(Thierry, Jacques-Nicolas-Augustin 1795—1856)——法国历史学家;早年热衷于圣西门的社会主义;写有诺曼人征服英格兰的历史和中世纪公社方面的著作。——304。

提比里乌斯(提比里乌斯·尤利乌斯·凯撒·奥古斯都)(Tiberius Julius Caesar Augustus 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皇帝(14—37)。——145、497。

图尔的格雷戈里——见格雷戈里(图尔的)。

W

瓦茨,格奥尔格(Waitz, Georg 1813—1886)——德国中古史学家,马尔克制度理论的反对者;格丁根大学教授,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写有中古德国史方面的著作。——160。

瓦格纳,阿道夫(Wagner, Adolph 1835—1917)——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讲坛社会主义者,反犹太主义的基督教社会党的创始人(1878),政治经济学中所谓的社会法学派的代表。——206。

瓦格纳,理查(Wagner, Richard 1813—1883)——德国作曲家、指挥家、诗人和作家。——48。

瓦克斯穆特,恩斯特·威廉·哥特利布(Wachsmuth, Ernst Wilhelm Gottlieb 1787—1866)——德国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莱比锡大学历史学教授,《哈雷年鉴》和《德国年鉴》的书报检查官(1839—1842);写有关于古希腊罗马和欧洲史方面的著作。——77。

瓦鲁斯(普卜利乌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Publius Quintilius Varus 公元前53前后—公元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统帅,叙利亚总督(公元前7),后为日耳曼行省总督(公元7—9),日耳曼部落起义时在条顿堡林山会战中阵亡。——138。

瓦扬,爱德华·玛丽(Vaillant, Édouard-Marie 1840—1915)——法国自然科学家、工程师和医师,布朗基主义者,国际会员,洛桑代表大会(1867)代表,巴黎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教育委员会委员;1871年在巴黎被判处死刑,后逃往伦敦,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1—1872),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的参加者;由于代表大会决定将总委员会迁往纽约而退出国际;

魏勒妲(Veleda 1世纪)——日耳曼族布鲁克泰人的女祭司和女预言家,曾积极参加齐维利斯酋长领导的日耳曼和高卢部落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69—70/71)。——157。

魏特林,克里斯蒂安·威廉(Weitling, Christian Wilhelm 1808—1871)——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正义者同盟领导人,职业是裁缝;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理论家和鼓动家;工人同盟的创始人,《工人共和国报》的出版者;1849年流亡美国,晚年接近国际工人协会。——200、229—232、234—235、242、244、426、442—444、477、479、488。

沃邦侯爵,塞巴斯蒂安·勒普雷特尔(Vauban, Sébastien Le Prêtre [Prestre], marquis de 1633—1707)——法国元帅,军事工程师,写有筑城学和围攻方面的著作以及经济学著作《王国什一税》。——439。

沃尔弗,弗里德里希·威廉(Wolff, Friedrich Wilhelm 鲁普斯 Lupus 1809—1864)——德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政论家,职业是教员,西里西亚农民的儿子,1834—1839年被关在普鲁士监狱;1846—1847年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共产主义者同盟创始人之一和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48年3月起),《新莱茵报》编辑(1848—1849),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和科隆安全委员会委员;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极左派;1849年流亡瑞士,1851年迁居英国,1853年起在曼彻斯特当教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11、12、236、239、240、247、255—256。

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Wolfram von Eschenbach 约1170—1220)——德国诗人,骑士诗《巴齐法尔》的作者。——83。

沃森,约翰·福布斯(Watson, John Forbes 1827—1892)——英国医生、政论家和民族学家;殖民官,曾长期在印度军队任职;1858—1879年任伦敦印度博物馆馆长;写有一些关于印度农业和纺织业的著作。——52。

乌尔菲拉(武尔菲拉)(Ulfilas[Wulfila] 311前后—383)——西哥特教会主教,曾实行哥特人基督教化,哥特字母的创始人,曾将圣经译成哥特语。——145。

乌尔卡尔特,戴维(Urquhart, David 1805—1877)——英国外交家、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托利党人,亲土耳其分子;30年代在土耳其执行外交任务,曾揭露帕麦斯顿和辉格党人的对外政策,议会议员(1847—1852);《自由新闻》(1855—1865)和《外交评论》(1866—1877)的创办人和编辑。——353—354、378。

X

Y

Z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A

B

D

F

G

H

J

K

P

佩雷格林——琉善的讽刺作品《佩雷格林之死》中的人物，奸徒和罪犯，披着传教士的外衣进行活动。——477—481。

普罗特斯——古希腊神话中为波赛东服务的海神，能预言，能变形。——477、478。

Q

齐格班特(爱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人的国王。——91。

齐格弗里特(莫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为古德龙所拒绝的求婚者。——91—92。

齐格弗里特——古代德国神话中的英雄，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主要人物之一；据传说，齐格弗里特杀死了巨龙之后在龙血流成的湖里沐浴，因而刀枪不入。——91。

乔治·唐丹——莫里哀的喜剧《乔治·唐丹，或被欺骗的男子》中的主要人物，憨头憨脑的富裕农民的典型，同一个巧妙地使他破产的贵族女人结了婚。——186—187。

丘必特(迪斯必特)——罗马神话中最高的神，雷神，相当于古希腊神话中的宙斯；他为了拐走美人欧罗巴而变成一头公牛。——477、501。

S

撒旦——圣经中为恶魔的专称。——487、488。

塞米拉米斯——传说中的亚述女王，以国势强盛、宫廷华丽和艳行著称。——362。

T

唐·吉诃德——塞万提斯的同名小说中的主要人物。——224。

唐达鲁士——古希腊神话中的吕底亚王，因侮弄诸神被罚沉沦地狱，永世受苦；他身立水中，头上悬挂着果子，每当他想掬水解渴或摘果充饥的时候，水和果子就消失不见。——477。

特夫克尔——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人物，曾参加特洛伊城的战斗。——75。

W

X

Y

船英雄的远航》中歌颂了他们这次航行(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奥菲士也参加了这次航行)。——155。

亚格斯都士——古希腊神话中克丽达妮斯特拉的情夫,他同她一起杀害了亚加米农;埃斯库罗斯的悲剧《亚加米农》和《祭酒的报信人》(《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和第二部)中的人物。——20。

亚加米农——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的领袖,被自己的妻子克丽达妮斯特拉和亚格斯都士杀害;埃斯库罗斯同名悲剧(《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部)中的人物。——20、75、119、123。

亚萨——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一类神。——48。

耶和华——见雅赫维。

耶稣基督(基督)——传说中的基督教创始人。——274、296、477、483、486、494—496、499—500、502。

耶洗别——据圣经传说,是暴虐残忍的以色列王后,废古犹太教,改奉阿斯塔尔塔女神(腓尼基神话中的农神和爱神);耶洗别这个名字在《新约全书·启示录》中是淫乱和渎神的化身。——489。

叶甫盖尼·奥涅金——普希金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370。

伊托克列斯——古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他的弟弟波吕涅克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121。

依理逆司——古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共三人,又称涅墨西斯或厄默尼德;埃斯库罗斯的悲剧《祭酒的报信人》和《厄默尼德》(《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二和第三部)中的人物。——20—21。

以诺——据传说是未收入圣经的以诺书的作者。——485、494。

以赛亚——圣经中的先知,据传说是圣经中以赛亚书的作者。——486、496、500。

以斯拉——据传说是圣经中以斯拉记的作者。——485。

以西结——圣经中的先知。——494。

优玛士——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放猪人,在奥德赛多年流浪在外期间始终忠实于自己的主人。——123。

犹大——据传说是圣经中犹大书的作者。——485。

约翰——据基督教传说,是基督教使徒之一,是耶稣基督最喜爱的门徒。按习惯说法是启示录、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二、三书的作者,实际上这些作品是由许

Z

文 献 索 引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卡·马克思

《福格特先生》1860年伦敦版(Herr Vogt. London 1860)。——447。

《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Brief an den Redakteur der "Отечественные Записки")。——461—463。

《雇佣劳动与资本》,载于1849年4月5、6、7、8和11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64、265、266、267和269号(Lohnarbeit und Kapital.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64, 5. April 1849; Nr. 265, 6. April 1849; Nr. 266, 7. April 1849; Nr. 267, 8. April 1849; Nr. 269, 11. April 1849)。——11。

《关于不再给〈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的声明》,载于1865年3月19日《柏林改革报》第67号(Erklärung über die Ursachen des Bruchs mit dem "Social-Demokrat". In: Berliner Reform, Nr. 67, vom 19. März 1865)。——199。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1848年1月9日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召开的公众大会上》1848年布鲁塞尔版(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échange, prononcé à l'Association Démocratique de Bruxelles, dans la Séance Publique du 9 janvier 1848. Imprimé aux frais de l'Association Démocratique.Bruxelles 1848)。——214。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载于《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85年斯图加特版(Rede über die Frage des Freihandels. In: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Antwort auf Proudhons Philosophie des Elends. Stuttgart 1885)——214。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1848年1月9日于布鲁塞尔民主协会。附卡尔·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摘要》1888年波士顿版(Free Trade. A Speech Delivered

弗·恩格斯

des “Kapitals”von Karl Marx. In: Karl Marx: Das Kapital. B. 2. Hamburg 1885)。——200。

《流亡者文献。一、波兰人的声明》，载于《〈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1894年柏林版(Flüchtlings-Literatur. I. Eine Polnische Proklamtion. In: Internationales aus dem“Volksstaat”. 1871—1875. Berlin 1894)。——447。

《流亡者文献。二、公社的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载于《〈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1894年柏林版(Flüchtlings-Literatur. II. Programm der blanquistischen Kommune-Flüchtlinge. In: Internationales aus dem “Volksstaat”. 1871—1875. Berlin 1894)。——447。

《流亡者文献。五、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载于《〈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1894年柏林版(Flüchtlings-Literatur. V. Soziales aus Rußland. In: Internationales aus dem “Volksstaat”. 1871—1875. Berlin 1894)。——449。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1875年莱比锡版(Soziales aus Rußland. Leipzig 1875)。——449。

《〈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1894年柏林版(Internationales aus dem “Volksstaat”. 1871—1875. Berlin 1894)。——447—449。

《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关于西班牙最近一次起义的札记》1874年莱比锡版(Die Bakunisten an der Arbeit. Denkschrift über den letzten Aufstand in Spanien. Leipzig 1874)。——447。

《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载于《〈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1894年柏林版(Die Bakunisten an der Arbeit. In: Internationales aus dem “Volksstaat”. 1871—1875. Berlin 1894)。——447。

《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年纽约版(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ew York 1887)。——316。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载于《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年纽约版(Appendix. In: F. 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ew York 1887)。——316、317。

《再论〈福格特先生〉》，载于《〈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1894年柏林版(Abermals Herr Vogt. In: Internationales aus dem“Volksstaat”. 1871—1875. Berlin 1894)。——447。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其他作者的著作

A

阿加西斯,路·让·鲁·/伊·卡·阿加西斯《巴西旅行记》1868年波士顿—纽约版(Agassiz, L. J. R. / E. C. Agassiz: A Journey in Brazil. Boston, New-York 1868)。——63。

《阿勒曼尼亚法典》(Das alamannische Volksrecht)。——153、154。

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罗马史》(三十一卷集)(Ammianus Marcellinus: The Roman History. B. 1—31)。——83。

《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著作摘录》,D.科斯特博士译,载于《德国史前史学家》第2卷《原始时代》1879年莱比锡版(Auszüge aus Ammianus Marcellinus, übersetzt von Dr. D. Coste. In: Die Geschichtschreiber der deutschen Vorzeit in deutscher Bearbeitung. Urzeit. B. 2. Leipzig 1879)。——107。

埃德蒙兹,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Edmonds, T. R.: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government, religion, and institutions, most conductive to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to national power. London 1828)。——201。

埃斯皮纳斯,阿·《论动物的社会》1877年巴黎版(Espinas, A.: Des sociétés animales. Paris 1877)。——44、45。

B

巴霍芬,约·雅·《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的和法的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1861年斯图加特版(Bachofen, J. J.: Das Mutter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aik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ihrer religiö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Stuttgart 1861)。——19—22、42、51、62、68、95。

班格,安·克·《女预言者的预言和西维拉的卜辞》187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Bang, A. Ch.: Vøluspá og de Sibyllinske Orakler. Christiania 1879)。——156、157。

班克罗夫特,休·豪·《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伦敦版第1—5卷(Bancroft, H. H.: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Vol.

1—5, London 1875)。——46、61、63、178。

鲍威尔,布·《符类福音作者的福音故事考证》1841年莱比锡版第1—2卷(Bauer, B.: 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B. 1—2. Leipzig 1841)。——482。

鲍威尔,布·《符类福音作者和约翰的福音故事考证》1842年不伦瑞克版第3卷和最后1卷(Bauer, B.: 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r Synoptiker und des Johannes. 3. und letzter Band. Braunschweig 1842)。——482。

鲍威尔,布·《约翰的福音故事考证》1840年不来梅版(Bauer, B.: Kritik der evangelischen Geschichte des Johannes. Bremen 1840)。——482。

贝达大师《盎格鲁教会史》(Beda Venerabilis: Historiae ecclesiasticae gentis anglorum)。——152。

贝克尔,威·阿·《哈里克尔。古代希腊习俗状况。对希腊人的私生活的较详细的介绍》(共两册)1840年莱比锡版第2册(Becker, W. A.: Charikles, Bilder altgriechischer Sitte. Zur genaueren Kenntnis des griechischen Privatlebens. Th.1—2. Leipzig 1840. Th. 2)。——74、116。

波措-迪-博尔哥,沙·安·《波措-迪-博尔哥的紧急报告。1825年10月4日(16日)于巴黎》,载于《关于俄国的文件汇编。鉴于目前的危机,了解这些多半是秘密的和未经发表的文件是有益的》1854年巴黎版(Pozzo di Borgo, Ch. A.: Dépêche reservée du général Pozzo di Borgo, en date de Paris, le 4〈16〉Octobre 1825. In: Recueil de documents relatifs à la Russie, pour la plupart secrets et inédits; utiles à consulter dans la crise actuelle. Paris 1854)。——375。

波克罕,西·《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附弗·恩格斯的引言,1888年苏黎世版(Borkheim, S.: Zur Erinnerung für die deutschen Mordspatrioten. 1806—1807. Mit einer Einleitung von F. Engels. Zürich 1888)。——326、329。

《勃艮第法典》(Das burgundische Volksrecht)。——153。

勃朗,路·《劳动组织》1841年巴黎版(Blanc, L.: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Paris 1841)。——427。

布格,索·《斯堪的纳维亚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的起源问题探讨》1881—188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Bugge, S.: Studier over de nordiske Gude- og Heltesagns Oprindelse. Christiania 1881—1889)。——156。

布雷,约·弗·《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

年利兹版(Bray, J. 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201—202。

布日尔,阿·《马拉,人民之友》1865年巴黎版第1—2卷(Bougeart, A.: Marat, l'Ami du Peuple. T. 1—2, Paris 1865)。——9。

C

《财政部长1887年年度报告》1887年华盛顿版(Annu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on the State of the Finances for the Year 1887. Washington 1887)。——340。

《车尔尼雪夫斯基文集》1879年日内瓦版第5卷(Tschernyschewskis' Werke. B. 5. Genf 1879)。——455。

D

《达尔马提亚法典》(Dalmatinische Gesetze)。——71。

《德国工人党纲领》,载于《德国社会民主党合并代表大会记录》1875年莱比锡版(Programm der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 In: Protokoll des Vereinigungs-Congresses der Sozialdemokraten Deutschlands. Leipzig 1875)。——407。

《德国社会民主党合并代表大会记录。1875年5月22—27日于哥达》1875年莱比锡版(Protokoll des Vereinigungs-Congresses der Sozialdemokraten Deutschlands, abgehalten zu Gotha, vom 22. bis 27. Mai 1875. Leipzig 1875)。——407。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史学丛书》第4—5卷(Diodorus Sicilus: Bibliothecae historicae quae supersunt. Vol. 4—5)。——155、165。

狄奥尼修斯(哈利卡纳苏的)《古代罗马史》(Dionysius Halicarnasseusis: Antiquitates Romanae)。——120。

狄慈根,约·《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纯粹的和实践的理性的再批判》1869年汉堡版(Dietzgen, J.: Das Wesen der menschlichen Kopfarbeit. Dargestellt von einem Handarbeiter. Eine abermalige Kritik der reinen und praktischen Vernunft. Hamburg 1869)。——298。

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Demosthenes: Rede gegen Eubulides)。——115。

杜罗·德拉马尔,阿·茹·《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2卷(Dureau de La Malle, A. J.: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1—2. Paris

E

F

1874)——290。

费尔巴哈,路·《我的哲学经历的特征描述片断》,载于《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Feuerbach, L.: Fragmente zur Charakteristik meines philosophischen Curriculum vitae. In: Sämmtliche Werke. B. 2. Leipzig 1846)。——291。

费尔巴哈,路·《哲学原理。变化的必然性》,载于《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卡·格律恩编,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1卷(Feuerbach, L.: 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Nothwendigkeit einer Veränderung. In: Ludwig Feuerbach in seinem Briefwechsel und Nachlass sowie in seiner philosophischen Charakterentwicklung, dargestellt von K. Grün. B. 1. Leipzig, Heidelberg 1874)。——290。

弗里曼,爱·奥·《比较政治》1873年伦敦版(Freeman, E. A.: Comparative Politics. London 1873)。——17。

傅立叶,沙·《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四卷集)1841年巴黎第2版第3卷(Fourier, Ch.: Thé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2. éd. Vol. 1—4. Vol. 3. Paris 1841)。——85。

傅立叶,沙·《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1846年巴黎第3版(《傅立叶全集》第1卷)(Fourier, Ch.: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 3. éd. Paris 1846. Œuvres Complètes de Ch.Fourier. T. 1)。——176、197。

G

盖拉尔,本·埃·沙·《修道院院长伊尔米农的地产登记册》,引自保·罗特《从上古至十世纪的采邑制度史》1850年埃朗根版(Guérard, B. -E. -Ch.: Polyptique de l'abbé Irminon. Nach: P. Roth: Geschichte des Beneficialwes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ins zehnte Jahrhundert. Erlangen 1850)。——173。

格莱斯顿,威·尤·《世界的少年时代。英雄时代的神和人》1869年伦敦版(Gladstone, W. E.: Juventus Mund. The gods and men of the heroic age. London 1869)。——122。

格雷,约·《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Gray, J.: The social system.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 of exchange. Edinburgh 1831)。——205。

格罗特,乔·《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Grote, G.: A history of Greece; from

G.W. F.: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rsg. von J. Schulze. Berlin 1832.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B. 2)。——285。

黑格尔,乔·威·弗·《历史哲学讲演录》1837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9卷)(Hegel, G. W. F.: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Hrsg. von Ed. Gans. Berlin 1837.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B. 9)。——303。

黑格尔,乔·威·弗·《逻辑学》1812—1816年纽伦堡版(《黑格尔全集》第3—5卷)(Hegel, G. W. F.: Wissenschaft der Logik. Hrsg. von L. von Henning. Nürnberg 1812—1816.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B. 3—5)。——271、297。

黑格尔,乔·威·弗·《哲学全书纲要》(三部集)第1部《逻辑学》,莱·冯·亨宁编,1833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6卷)(Hegel, G. W. F.: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Th. 1—3. Th.1: Die Logik. Hrsg. von L. von Henning. Berlin 1833.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B. 6)。——268。

黑格尔,乔·威·弗·《宗教哲学讲演录》1840年柏林修订第2版第1、2卷(《黑格尔全集》第11、12卷)(Hegel, G. W. F.: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Nebst e. Schrift über die Beweise vom Daseyn Gottes. Hrsg. von Ph. Marheineke. 2. verb. Aufl. Th. 1. 2. Berlin 1840.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 Verewigten… B. 11, 12)。——291。

胡施克,格·菲·爱·《关于元老院决议赋予费策妮娅·希斯帕拉的特权》1822年格丁根版(Huschke, G. Ph. E.: De privilegiis Feceniae Hispalae senatusconsulto concessis. Göttingen 1822)。——143。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201。

霍伊斯勒,安·《德意志私法制度》1886年莱比锡版第2卷(Heusler, A.: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s. B. 2. Leipzig 1886)。——71。

J

居利希,古·《关于当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五卷集)

K

L

tion of man. Mental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savages. London 1870)。——25。

拉伯克，约·《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蒙昧民族的精神状态和社会状态》1882年伦敦第4版(Lubbock, J.: The origin of civilis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Mental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savages. 4. ed. London 1882)。——27。

拉法格，保·《农民的财产和经济的发展。代表法国工人党全国委员会在南特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载于1894年10月18日《社会民主党人》第38期(Lafargue, P.: Das bäuerliche Eigenthum und die wirthschaftliche Entwicklung. Referat auf dem Kongreß von Nantes im Namen des Nationalraths der Arbeiterpartei. In: Der Sozialdemokrat. Nr. 38, 18. Oktober 1894)。——527。

拉萨尔，斐·《既得权利体系。实在法和法哲学的调和》(两卷集)1861年莱比锡版(Lassalle, F.: 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Eine Versöhnung des positiven Rechts und der Rechtsphilosophie. Th. 1—2. Leipzig 1861)。——196。

莱瑟姆，罗·戈·《记述民族学》(两卷集)1859年伦敦版(Latham, R. G.: Descriptive ethnology. Vol. 1—2. London 1859)。——24。

莱特，阿·《1874年5月19日给摩尔根的信》，载于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年伦敦版(Wright, A.: Brief an Morgan. 19. Mai 1874. In: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London 1877)。——60。

朗格，路·《罗马的古代文化》1856年柏林版第1卷(Lange, L.: Römische Alterthümer. B. 1. Berlin 1856)。——143。

勒南，厄·《反基督者》，载于《基督教起源史》1873年巴黎版第4卷(Renan, E.: L'Antichrist. In: 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christianisme. Vol. 4. Paris 1873)。——499、500。

勒南，厄·《基督教起源史》(八卷集)1863—1883年巴黎版(Renan, E.: 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christianisme. Vol. 1—8. Paris 1863—1883)。——477、484。

勒南，厄·《圣保罗》，载于《基督教起源史》1869年巴黎版第3卷(Renan, E.: Saint Paul. In: 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christianisme. Vol. 3. Paris 1869)。——489。

勒土尔诺，沙·《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巴黎版(Letourneau, Ch.: L'évolution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Paris 1888)。——43、44。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Ricardo, D.: On the prin-

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1817)。——201。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204。

李维，梯特《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Livius, Titus: Ab urbe condita libri)。——140、143。

利文，赫·安·《利文伯爵的紧急电报。1825年10月18日(30日)于伦敦》，载于《关于俄国的文件汇编。鉴于目前的危机，了解这些大部分是秘密的和未经发表的文件是有益的》1854年巴黎版(Lieven, Ch. A.: Dépêche secrète et confidentielle du comte Lieven, en date de Londres, le 18〈30〉 octobre 1825. In: Recueil de documents relatifs à la Russie, pour la plupart secrets et inédits; utiles à consulter dans la crise actuelle. Paris 1854)。——374—375。

罗特，保·《从上古至十世纪的采邑制度史》1850年埃朗根版(Roth, P.: Geschichte des Beneficialwes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ins zehnte Jahrhundert. Erlangen 1850)。——173。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正常工作日》，载于1871年9月16、23和30日《柏林评论》(Rodbertus-Jagetzow, J. K.: Der Normal-Arbeitstag. In: Berliner Revue. 16., 23., 30. September 1871)。——205。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Rodbertus-Jagetzow, J. K.: Zur Erkenntniß unserer staatswirthschaftlichen Zustände. Neubrandenburg, Friedland 1842)。——200、206—209、213。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1850—1851年柏林版(Rodbertus-Jagetzow, J. K.: 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Berlin 1850—1851)。——200。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二封：基尔希曼的社会理论和我的社会理论》1850年柏林版(Rodbertus-Jagetzow, J. K.: 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Zweiter Brief: Kirchmann's sociale Theorie und die meinige. Berlin 1850)。——200。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1871年11月29日给鲁·迈耶尔的信》，载于《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博士的书信和社会政治论文集》1881年柏林版第1卷(Rodbertus-Jagetzow, J. K.: Brief an R. Meyer vom 29. November 1871. In: Briefe und socialpolitische Aufsätze von Dr. Rodbertus-Jagetzow. B. 1. Berlin

1881)。——200。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1875年3月14日给 J. 采勒的信》,载于1879年《一般政治学杂志》(蒂宾根)第35卷(Rodbertus-Jagetzow, J. K.: Brief an J. Zeller vom 14. März 1875.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mte Staatswissenschaft. B. 35, Tübingen 1879)。——200。

《洛尔希寺院文书》(Codex Laureshamensis)。——160—161。

M

麦岑,奥·《1866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1868年柏林版第1卷(Meitzen, A.: Der Boden und die landwirt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nach dem Gebietsumfange vor 1866. B. 1. Berlin 1868)。——255、258。

麦克伦南,约·弗·《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76年伦敦版(McLennan, J. F.: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comprising a reprint o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London 1876)。——26、30。

麦克伦南,约·弗·《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86年伦敦—纽约新版(McLennan, J. F.: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comprising a reprint o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A new ed. London, New York 1886)。——24、25。

麦克伦南,约·弗·《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65年爱丁堡版(McLennan, J. 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Edingburg 1865)。——148。

毛勒,格·路·《德国城市制度史》1869—1871年埃朗根版第1—4卷(Maurer, G. L.: 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1—4. Erlangen 1869—1871)。——110、157。

毛勒,格·路·《德国马尔克制度史》1856年埃朗根版(Maurer, G. L.: Geschichte der Mark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Erlangen 1856)。——110。

毛勒,格·路·《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农户制度史》(四卷集)1862—1863年埃朗根版(Maurer, G. L.: 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der Bauernhöfe und der Ho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 1—4. Erlangen 1862—1863)。——110。

毛勒，格·路·《德国乡村制度史》1865—1866年埃朗根版第1—2卷(Maurer, G. L.: Geschichte der Dor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 1—2. Erlangen 1865—1866)。——110。

毛勒，格·路·《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1854年慕尼黑版(Maurer, G. L.: Einleit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 Hof-, Dorf- und Stadt-Verfassung und der öffentlichen Gewalt. München 1854)。——110。

毛奇，赫·卡·伯·《1828—1829年在土耳其欧洲部分的俄土战争》1845年柏林版(Moltke, H. K. B.: Der russisch-türkische Feldzug in der europäischen Türkei 1828 und 1829. Berlin 1845)。——376。

梅恩，亨·萨·《古代法：它与社会早期历史的联系和它与现代观念的关系》1866年伦敦第3版(Maine, H. S.: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3. ed. London 1866)。——93。

门格尔，安·《十足劳动收入权的历史探讨》1886年斯图加特版(Menger, A.: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in geschichtlicher Darstellung. Stuttgart 1886)。——475。

蒙森，泰·《罗马研究》1864年柏林第2版第1卷(Mommsen, Th.: Römische Forschungen. 2. Aufl. B. 1. Berlin1864)。——140、141。

蒙森，泰·《罗马史》(三卷集)1881年柏林第7版(Mommsen, Th.: Römische Geschichte. 7. Aufl. B. 1—3. Berlin 1881)。——144。

米海洛夫斯基，尼·康·《卡尔·马克思在尤·茹柯夫斯基先生的法庭上》，载于1877年10月《祖国纪事》(圣彼得堡)第10期(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Н. К.: Карль Марксь передь судомь г. Ю. Жуковского. In: Отечественные Записки. С.-Петербургь. Nr. 10, October 1877)。——461。

《民法典》——见《拿破仑法典》。

摩尔根，路·亨·《Ho-dé-no-sau-nee或易洛魁联盟》1851年伦敦版(Morgen, L. H.: League of the Ho-dé-no-sau-nee or Iroquois. London 1851)。——24。

摩尔根，路·亨·《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年伦敦版(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London 1877)。——15、16、27、29、32、41、49、54、58、60、70、79、97、102—103、106、122、152、177、198。

摩尔根，路·亨·《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载于1847年2—12月《美国评论》(纽约)第2—12期(Morgen, L. H.: Die Briefe über die Irokesen. In: American Review. New York. Nr. 2—12, vom Februar bis Dezember 1847)。——24。

摩尔根，路·亨·《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华盛顿版(Morgen, L. H.: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Washington 1871)。——26、54、98。

N

《拿破仑法典》，官方出版的原件单行本，1808年巴黎版(Code Napoléon. Ed. orig. et seule offcielle. Paris 1808)。——6、74、80、514。

尼布尔，巴·格·《罗马史》(三卷集)1828年柏林第3版(Niebuhr, B. G.: Römische Geschichte. 3. Ausg. B. 1—3. Berlin 1828)。——144。

P

蒲鲁东，皮·约·《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2卷(Proudhon, P. J.: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 1. 2. Paris 1846)。——199。

普列汉诺夫，格·瓦·《我们的意见分歧》1885年日内瓦版(Плеханов, Г. В.: Наши разногласія. Женева 1885)。——455。

普林尼《博物志》(Plinius: Historia naturalis)。——161、166。

《普鲁士第二议院农业委员会就1850年3月2日颁布的关于赎免封建义务的法律草案所作的报告》(Der Bericht der Agrarkommission der preußischen zweiten Kammer zu dem Entwurf des Gesetzes über die Ablösung der Feudallasten, das am 2. März 1850 erlassen wurde)。——257。

《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06年—1810年10月27日》1822年柏林版(Sammlung der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erschienenen Gesetze und Verordnungen von 1806 bis zum 27. Oktober 1810. Berlin 1822)。——253。

《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1年》柏林版(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1811. Berlin)。——253。

《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6年》柏林版(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1816. Berlin)。——254。

《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21年》柏林版(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R

S

sein Eigenthum. Leipzig 1845)。——274。

施普鲁纳·冯·梅尔茨,卡·/泰·门克《中古史和近代史袖珍地图集》1874年哥达第3版(Spruner von Mertz, K. /T. Menke: Hand-Atlas zu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und der neueren Zeit. 3. Aufl. Gotha 1874)。——218。

施特劳斯,大·弗·《基督教教理的历史发展及其同现代科学的斗争》1840—1841年蒂宾根—斯图加特版第1—2卷(Strauß, D. F.: Die christliche Glaubenslehre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und im Kampfe mit der modernen Wissenschft. B. 1—2. Tübingen, Stuttgart 1840—1841)。——296。

施特劳斯,大·弗·《耶稣传》(校勘本)1835—1836年蒂宾根版第1—2卷(Strauß, D. F.: Das Leben Jesu, kritisch bearbeitet. B. 1—2. Tübingen 1835—1836)。——274、296。

斯特拉本《地理学》(十七卷集)1829年莱比锡铅印版(Strabo: Rerum geographicarum libri XVII. Ed. stereotypa. Lipsiae 1829)。——72。

苏里塔,阿·德·《关于新西班牙的各类首领、法律、民俗、被征服前后确定的赋税等等的报告》,载于《有关美洲发现史的游记、报告和回忆录原本》,由昂·泰尔诺-孔庞第一次用法文发表,1840年巴黎版第11卷(Zurita, A. de: Rapport sur les différentes classes de chefs de la Nouvelle-Espagne, sur les lois, les moeurs des habitants, sur les impôts établis avant et depuis la conquête, etc. etc. In: Voyages, relations et mémoires originaux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a découverte de l'Amérique, publiés pour la première fois en français, par H. Ternaux-Compans. Vol. 11. Paris 1840)。——72。

T

塔西佗《编年史》(Tacitus: Annales)。——485。

塔西佗《历史》(Tacitus: Historiae)。——485。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Tacitus: Germania)。——26、38、81、107、155、158、159、162、165。

泰勒,爱·伯·《人类原始历史和文明的产生的研究》1865年伦敦版(Tylor, E. B.: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865)。——19。

汤普森,威·托·《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Thompson, W. Th.: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London 1824)。——201。

特卡乔夫，彼·尼·《给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先生的公开信。致1874年度〈人民国家报〉第117和118号所载〈流亡者文献〉一文的作者》1874年苏黎世版(Ткачёв, П. Н.: Offener Brief an Herrn Friedrich Engels, Verfasser der Artikel "Flüchtlings-Literatur" in Nr.117 und 118 des "Volksstaat", Jg. 1874, Zürich 1874)。——451。

W

瓦克斯穆特，威·《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两卷集)1826—1830年哈雷版(Wachsmuth, W.: Hellenische Alterthumskunde aus dem Gesichtspunkt des Staates. Th. 1—2. Halle 1826—1830)。——77。

《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1841年版第1卷(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Wales. Vol. 1. o. O. 1841)。——149。

韦斯特马克，爱·《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纽约版(Westermarck, E.: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London, New York 1891)。——44、47、62。

维尔穆特，卡·格·路·/威·施梯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两卷集)1853—1854年柏林版(Wermuth, C. G. L./W. Stieber: Die Communisten-Verschwörun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Th. 1—2. Berlin 1853—1854)。——226。

魏特林，威·《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年沃韦版(Weitling, W.: Garantie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 Vivis 1842)。——229。

魏特林，威·《一个贫苦罪人的福音》1846年比尔斯费尔德版(Weitling, W.: Das Evangelium des armen Sünders. Birsfeld 1846)。——235。

沃尔弗，弗·威·《西里西亚的十亿》，载于1849年3月22、25、27、29日，4月5、12、13、14、25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52、255、256、258、264、270、271、272、281号(Wolff, F. W.: Die schlesische Milliarde.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1849. Nr. 252, 22. März; Nr. 255, 25. März. 2. Ausg.; Nr. 256, 27. März; Nr. 258, 29. März; Nr. 264, 5. April; Nr. 270, 12. April; Nr. 271, 13. April; Nr. 272, 14. April; Nr. 281, 25. April)。——11、247。

X

希罗多德(哈利卡纳苏的)《历史》，阿·舍尔译，1831年斯图加特版第2部分第8卷

(Herodotos of Halikarnassos: Geschichte. Übers. von A. Schäll. Abth. 2. B. 8. Stuttgart 1831)。——77。

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亚·《我们俄国的情况。答赫尔岑先生〈秩序井然!〉一文》,西·波克罕译自俄文,1871年莱比锡版(Serno-Solowjewitsch, A.: Unsere russischen Angelegenheiten. Antwort auf den Artikel des Herrn Herzen: Die Ordnung herrscht! Aus dem Russischen übers. von S. Borkheim. Leipzig 1871)。——329。

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ucydides: Geschichte des Peloponnesischen Kriegs)。——124。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载于《亚里士多德全集》,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et economica. Politica. In: Opera. Ex rec. I. Bekkeri. T. 10. Oxonii 1837)——124。

伊里奈乌斯《反异端五书,或揭露与批驳伪知识》(Irenäus: Fünf Bücher gegen alle Häresien, oder Entlarvung und Widerlegung der falschen Gnosis)。——498。

《印度的居民》,约·福·沃森和约·威·凯编,1868—1872年伦敦版第1—4卷(The People of India. Edited by J. F. Watson and J. W. Kaye. Vol. 1—4, London 1868—1872)。——52。

Z

《组织规程》[多瑙河两公国第一部宪法](Règlement organique)。——377。

祖根海姆,赛·《19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废除农奴制度和人身依附的历史》1861年圣彼得堡版(Sugenheim, S.: Geschichte der Aufhebung der Leibeigenschaft und Hörigkeit in Europa bis um die Mitte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St. Petersburg 1861)。——64。

文学著作

A

G

H

L

报刊索引

B

《北极星报。全国工联的报纸》(The Northern Star, and National Trades' Journal)——英国的一家周报，宪章派的机关报；1837年由菲·奥康瑙尔在利兹创刊，名称为《北极星报。利兹总汇报》(The Northern Star, and Leeds General Advertiser)；1843年9月乔·朱·哈尼参加报纸编辑部；1844年11月起用现在这个名称在伦敦出版；1843—1849年报纸曾刊登恩格斯的文章、短评和通讯；哈尼离开编辑部后报纸逐步转向宪章派右翼的观点；1852年停刊。——233。

D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在巴黎出版的德文刊物，编辑是阿·卢格和马克思；仅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第1—2期合刊；其中刊登了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重要著作；杂志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和卢格之间存在原则上的意见分歧。——232。

《德国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见《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

《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Hallische Jahrbücher für deutsche Wissenschaft und Kunst)——青年黑格尔派的刊物，1838年1月—1841年6月以日报形式在莱比锡出版，由阿·卢格和泰·埃希特迈尔负责编辑，简称《哈雷年鉴》或《德国年鉴》；因在普鲁士受到禁止刊行的威胁，编辑部从哈雷迁到萨克森的德累斯顿，并更名为《德国科学和艺术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从1841年7月起由阿·卢格负责编辑，继续出版；起初为文学哲学杂志，从1839年底起逐步成为政治评论性刊物，1838—1841年还出版《哈雷年鉴附刊》(Intelligenzblatt zu den Hallischen Jahrbüchern)，主要刊登新书广告；1843年1月3日被萨克森政府查封，并经联邦议会决定在全国查禁。——274。

F

G

K

《科隆日报》(Kölnische Zeitung)——德国的一家日报,17世纪创刊,1802—1945年用这个名称出版;19世纪40年代初代表温和自由派的观点,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反对派持批判态度,维护莱茵地区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科隆教会争论中代表天主教会的利益;《莱茵报》被查封后,报纸成为莱茵地区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主要机关报;1831年起出版者是杜蒙,1842年报纸的政治编辑是海尔梅斯。——12。

《科学》(Science)——美国的一家杂志。——313。

L

《莱茵报》(Rheinische Zeitung)——见《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

《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德国的一家日报,青年黑格尔派的喉舌;1842年1月1日—1843年3月31日在莱茵地区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支持下在科隆出版;创办人是伯·腊韦,编辑是伯·腊韦和阿·鲁滕堡,发行负责人是路·舒尔茨和格·荣克;1842年4月起马克思为报纸撰稿,同年10月马克思成为报纸编辑;在马克思担任编辑期间,报纸日益具有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并成为德国最重要的反对派报纸之一;1843年4月1日被普鲁士政府查封。——274。

《论坛报》(La Tribuna)——意大利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日报,1883年起在罗马出版。——442。

M

《美国评论》(American Review)——在纽约出版。——24。

《民意导报》(Вестник Народной Волы)——俄国民意党在国外的机关报,1883—1886年在日内瓦出版,由彼·拉·拉甫罗夫和列·亚·吉霍米罗夫主编,共出五期。——461。

O

《欧洲通报。历史、政治和文学杂志》(Вестник Европы. Журналъ истории, политики и литература)——俄国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历史政治和文学月刊,由米·马·斯塔修列维奇创办,1866—1908年由他在彼得堡编辑出版,1909—

1918年夏由马·马·柯瓦列夫斯基编辑;19世纪90年代初期经常刊登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文章。——461。

Q

《前进报。巴黎德文杂志》(Vorwärts. Pariser Deutsche Zeitschrift)——在巴黎出版的一家德文刊物,1844年1月创刊,每周出两次(星期三和星期六),创办人和编辑之一为亨·伯恩施太因,副标题为《巴黎艺术、科学、戏剧、音乐和社交生活信号》(Pariser Signale aus Kunst, Wissenschaft, Theater, Musik und geselliges Leben),1844年7月1日卡·路·贝尔奈斯参加编辑部,同时副标题改为《巴黎德文杂志》;报纸最初为一家温和的自由派刊物,从1844年夏天起,在马克思的影响下成为三月革命前最优秀的革命报纸之一,反对普鲁士的反动政策,刊登马克思和恩格斯等人的具有共产主义内容的文章;1844年12月因一些工作人员被政府驱逐出法国而停刊。——229。

R

《人民国家报》(Der Volksstaat)——德国的一家报纸,1869年10月2日—1876年9月29日在莱比锡出版,起初每周两次,1873年7月起每周出三次;创刊时的副标题是《社会民主工党和工会联合会机关报》(Organ der sozial-demokratischen Arbeiterpartei und der Gewerksgenossenschaften),1870年7月2日起改名为《社会民主工党和国际工会联合会机关报》(Organ der sozial-demokratischen Arbeiterpartei und der internationalen Gewerks-genossenschaften),1875年6月11日起又改名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机关报》(Organ der Sozialistischen Arbeiterpartei Deutschlands);报纸编辑部领导人是威·李卜克内西,出版社社长是奥·倍倍尔;报纸反映德国工人运动中革命派的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报纸创刊之日起就为之撰稿;他们认为报纸的活动具有重大意义,并密切关注它的工作,及时批评它的疏忽和某些错误,纠正它的路线,使它成为19世纪70年代最优秀的工人报纸之一。——329、447。

《人民之友》(L'Ami du peuple)——法国的一家报纸,1789年9月12日由让·保·马拉在巴黎创办,并由他任主编出版至1793年7月初;1793年7月16日起由雅·卢任主编,并更名为《法兰西共和国政论家》。——9。

S

《十字报》(Kreuz-Zeitung)——见《新普鲁士报》。

《时代》(Time)——英国的社会主义月刊,1879—1891年在伦敦出版。——316、353。

W

《外国》(Das Ausland)——德国的一家地理学、民族学和博物学杂志,最初是日刊,在奥格斯堡出版,1853年起改为周刊;1873年起改在斯图加特出版。——72。

《未来报》(Die Zukunft)——德国资产阶级民主派报纸,人民党的机关报,1867年起在柯尼斯堡出版,1868—1871年在柏林出版;该报曾发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和恩格斯的《资本论》第一卷书评。——329。

X

《现代人》(Contemporanul)——罗马尼亚的社会主义的文学科学和政治杂志,由康·多布罗贾努-盖雷亚和若·纳杰日杰创办;1881年7月—1890年12月用这个名称在雅西出版,先是每月出两次,后改为月刊;该杂志刊登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资本论》、《工资、价格和利润》、《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一些片断。——19。

《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无产阶级第一家独立的日报,1848年6月1日—1849年5月19日在科隆出版;主编是马克思,编辑是恩格斯、威·沃尔弗、斐·沃尔弗、格·维尔特、恩·德朗克、斐·弗莱里格拉特等;报纸作为无产阶级的领导核心,实际完成了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任务;1848年9月26日科隆实行戒严,报纸暂时停刊;此后在经济和组织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马克思不得不在经济上对报纸出版负责,为此,他把自己的全部现金贡献出来,报纸终于获得了新生;1849年5月马克思和其他编辑被驱逐或遭迫害,报纸被迫停刊。——3、7、12、240、256、399、532。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办的杂志,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刊物;1850年1—10月在伦敦编辑,在汉堡和纽约印刷,共出六期。——243、536。

《新普鲁士报》(Neue Preußische Zeitung)——德国的一家日报,普鲁士容克和宫廷奸党的喉舌;1848年6月在柏林创刊;创办人是恩·路·格尔拉赫和汉·胡·

克莱斯特-雷措，编辑是海·瓦盖纳（1848—1854）；报纸的报头上印有后备军的十字章图样，所以又有《十字报》（Kreuz-Zeitung）之称；1939年停刊。——7。

《新时代。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评论》（Die Neue Zeit. Revue des geistigen und öffentlichen Lebens）——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杂志；1883—1890年10月在斯图加特出版，每月一期，以后至1923年秋每周一期；1883—1917年10月由卡·考茨基担任编辑，1917年10月—1923年秋由亨·库诺担任编辑，从90年代初起，弗·梅林为该杂志撰稿；1885—1894年恩格斯在杂志上发表了许多文章，经常提出忠告，帮助杂志编辑部端正方向，并且不时地批评编辑部在杂志上背离马克思主义；从90年代后半期起，即在恩格斯逝世以后，杂志开始经常刊登修正主义者的文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杂志采取中派立场。——18、266、547、549—553。

Y

《1892年工人党年鉴》（Almanach du Parti Ouvrier de 1892）。——见《工人党年鉴》。

Z

《祖国纪事》（Отечественные Записки）——俄国的一家文学政治月刊，1839—1884年在圣彼得堡出版；主要撰稿人有维·格·别林斯基、亚·伊·赫尔岑、米·尤·莱蒙托夫、尼·阿·涅克拉索夫、伊·谢·屠格涅夫和米·叶·萨尔蒂科夫-谢德林；报纸具有革命民主主义性质，后来主要倾向于民粹派。——461。

名目索引

A

B

E

F

G

H

K

L

M

N

O

P

Q

R

S

T

W

X

Y

Z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点著作
译文审核和修订课题组

首席专家 韦建桦

主要成员 顾锦屏 王学东 李其庆 周亮勋

王锡君 蒋仁祥 胡永钦 翟民刚

章丽莉 张钟朴 冯文光 柴方国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编审委员会

第四卷编审人员

文献选辑和编纂

韦建桦　顾锦屏　李其庆　周亮勋
王锡君　蒋仁祥　胡永钦　章丽莉
张钟朴　冯文光　柴方国

译文审核和修订

李其庆　王学东　柴方国

题注和说明

韦建桦　顾锦屏　李其庆　王学东
柴方国

资料审核和修订

章　林　章丽莉　王栋华　蒋仁祥
胡永钦　刘洪涛　沈　延　单志澄
朱　羿　黄文前　李　楠　张　红
李朝晖　吴海涛

全卷译文和资料审定

李其庆